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9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40
六、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40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41
八、发行人重要科目及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科目的核查情况 41
九、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41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2
十一、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45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62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62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6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海通证券指定杜娟、胡连生，国泰君安指定蔡锐、张铎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一）海通证券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杜娟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杜娟女士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大东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浦发银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此外曾负责或参与过农业银行 IPO 及优先股、炬华科技 IPO、建设银行 2010 年配股、交通银行 2010 年配股、民生银行可转债、大通燃气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美瑞新材 IPO 等项目。杜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连生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胡连生先生 200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积成电子首发项目、中化岩土首发项目、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项目、日发精机非公开发行项目；曾参与航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京能置业非公开、中国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组改制和再融资工作。

（二）国泰君安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蔡锐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银行、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再融资项目，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优先股项目等。蔡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铎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的股权融资类项目包括金融街 2007 年公开增发、名流置业 2007 年公开增发、中国石化 2011 年可转债、天壕节能 2012 年创业板 IPO 项目、厦门建发 2014 年配股、航天科技 2014 年配股、东北制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东北制药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张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海通证券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原项目协办人蔡敏已离职，故本项目现无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张虞、安喜梅、戴新科、贾磊、江腾华、穆嘉骥。

（二）国泰君安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花浩翔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花浩翔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硕士。花浩翔先生 2016 年加入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曾参与了上海银行 IPO、交通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优先股、海安农商银行 IPO、南海农商银行 IPO 等项目。本次作为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徐岚、刘登舟、孙琳、窦云雁、姚崇、马豪、南杰、吴昊、葛忻悦。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

注册资本：86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力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64,444,445 股，占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3、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股票上市地：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为 852,888.30 万元，以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有效。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发行人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或海通证券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238,382,008 股股份，占海通证券股份总数的 1.8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海通证券或海通证券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母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A 股股份 862,489,059 股、H 股股份 255,456,441 股，占海通证券股份总数的 8.56%。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商业银行业务外，海通证券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情形不影响海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国泰君安 33.34%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6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除前述情况外，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且海通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6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同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国泰君安 33.34%股份。由于国泰君安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前述情形和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的董事周磊先生，同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商业银行业务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情形不影响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海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 年 5 月 17 日，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二）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上海农商银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上海农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1）2019 年 1 月 31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内（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3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商银行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0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商银行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上海农商银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8）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董事会审计委年报外审四项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0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1、2019 年 2 月 21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964,444,445 股，且不超过 2,893,333,333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股票上市地：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数量上限和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相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决定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 A 股股份在登记机构登记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7）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作出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上报有权机关审批，自得到有权机关批准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2019 年 4 月 25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制定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改、调整，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2016-2018 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5、2021 年 2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从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于近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展，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及上市能够顺利实施，需要将本行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三）联席保荐机构意见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德师报（审）字（21）第 P0025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各项经营活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指引。此外，发行人注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了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控股子公司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2005 年 8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79 号），同意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294,306.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有 221 户，持有 2,246,758,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88%；自然人股东共有 23,860 户，持有 753,242,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11%；另有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信用社社员股金 294,306.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0.01%。对于无法确认

身份的原信用社社员股金，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 号，以下简称“银监会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包折算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的资格股，作为打包股进行管理，其中法人单位 29 户，持有 56,000 股，自然人 5,759 户，持有 238,306 股。

2005 年 8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上海农商银行的债权债务。

2005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7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294,306.00 元。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 2005 年 8 月 23 日设立以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注册资本缴纳和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新设合并而来。

1）2005 年上海农商银行筹建与开业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221 家法人和 23,860 个自然人以现金共同出资，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2,246,758,000 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753,242,000 元，另有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信用社社员股金 294,306.00 元。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294,306.00 元。

2）2007 年定向增发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签署入股协议，澳新银行以每股 2.66 元的价格认购上海农商银行 745,391,470 股，交割完成后占发行人总股数的 19.90%，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294,306.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3,745,685,776.00 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1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 1149 号），验资结果为：①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上海农商银行已收到澳新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5,391,470.00 元，为货币资金出资；②未查见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 年第 3 号令）中有关新入股法人股东投资资格规定的事项。

3）2010 年定向增发

2010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以评估价每股 6.48 元分别与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等 8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注册资本由 3,745,685,776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 8 家企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8,127,956,171.52 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 1,254,314,224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873,641,947.52 元。

4）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4 日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50 亿元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30 亿股，合计转增 30 亿元，转增后总股本为 80 亿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为 5,111,058,187.72 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0 号）。验资结果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0 亿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2018 年定向增发

2018 年 7-9 月，发行人以评估价每股 6.97 元分别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增加至 8,68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545 号）。验资结果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定向增发股份 680,000,000 股，股票发行收入总额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为人民币 4,73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9,600,000.00 元。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体系齐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业务取得了较快增长，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许可和批准，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随着我国银行业发展，发行人经批准不断开展新的商业银行业务。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商业银行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3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一直以来不存在任一股东对其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标的股份的清理、确权的咨询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确认的标的股份状况，为发行人股份提供托管、过户、增（减）资、信息变更等登记、权益派发服务、咨询服务、查询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服务。

2021 年 3 月 3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了《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托管股份数量 8,68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其中，已确权的股份共计 8,649,275,75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65%；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发行人尚有 8 名法人股东和 695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确权，所持股份共计 30,427,760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3506%。此外，发行人在 2005 年改制成立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 号）的规定，将存在无法确认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股本金打包折算为发行人的资格股，计入注册资本，形成了打包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打包股剩余股份总数为 296,482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34%，共计 1 户。发行人对尚未确权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具体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类别	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已确权股东	**23,932**	**97.1424**	**8,649,275,758**	**99.6460**

类别	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法人股东	205	0.8321	7,397,008,318	85.2190
自然人股东	23,727	96.3103	1,252,267,440	14.4270
未确权股东	**704**	**2.8576**	**30,724,242**	**0.3540**
其中：法人股东	8	0.0325	4,160,000	0.0479
自然人股东	695	2.8211	26,267,760	0.3026
打包股	1	0.0041	296,482	0.0034
合计	**24,636**	**100.0000**	**8,680,000,000**	**100.0000**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绝大部分股份已经确权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基础上办理了托管登记手续，尚未办理确权的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运行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认定意见和发行人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与业务骨干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公司治理结构

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农商银行现行《公司章程》，上海农商银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职工代表监事等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要流程介绍及重点关注问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知识等。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1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中，职工董事不少于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7 名，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构成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至 11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可设专职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监事，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俞敏华兼任），符合《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定。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过监管部门核准；除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列下述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任职资格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本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本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贵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修改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过联席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和统计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风险情况；对发行人总行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3%、0.90%和 0.99%。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91 元、1.02 元和 0.94 元。同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内部控制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17 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上海农商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或设置了专门的财务会计岗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经过联席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13 亿元、82.06 亿元和 80.6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8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3 亿元、71.38 亿元和-138.40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119.96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5 亿元、212.71 亿元和 220.40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634.56 亿元；

3）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6.80 亿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2%，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纳税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3%、6%、13%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3）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注 4）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5）	应纳流转税	1%、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注：1、发行人母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昆山支行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外，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 6%。

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村镇银行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 3%。

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销项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6%或 13%计算。

2、发行人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发行人母公司嘉善支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湘潭县支行除湘潭九华分理处使用的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发行人母公司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深圳、涟源、醴陵、槐荫、长清、泰安、临清、日照、聊城、个旧、保山、蒙自、弥勒、瑞丽、临沧、开远、官渡（原“阿拉”）等 17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根据《宁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宁乡撤县设市后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通知》（宁乡地税发〔2018〕2 号），宁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5%调整为 7%；茌平县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撤县设区变更为茌平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5%调整为 7%；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其他 15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4、发行人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3%。

5、发行人母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除嘉善支行、湘潭支行、昆山支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其余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1%。

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1%。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其他 34 家村行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发行人母公司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发行人的依法完税情况出具了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统计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0.28 亿元、0.25 亿元和 0.58 亿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23%和 0.59%，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其他财务和会计情况

经过联席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过联席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的决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实际内外部情况，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和信息披露的规定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重要科目及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科目的核查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报表、2020 年度重要科目及与 2019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科目明细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询问上述科目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相关科目的变动具备合理性，除个别绝对金额较小的科目外，其余科目变化的原因均在本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九、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行业研究和统计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风险情况；对发行人总行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内部

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依法纳税，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58.73 亿元、181.94 亿元和 219.86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3.90%和 4.14%，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42.28%、431.31%和 419.17%。发行人对影响贷款信用风险状况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贷款损失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发行人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发行人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监管环境以及发行人对上述因素做出的前瞻性预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重要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模型参数、假设或估计方法的调整可能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得出的贷款减值准备产生影响。

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发行人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发行人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发行人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发行人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发行人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发行人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进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9%、18.60%、14.96%、6.48%和 3.42%，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1.95%。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公司客户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为 1,050.9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9.80%，不良贷款率为 1.50%；个人房产按揭贷款余额为 1,096.34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0.66%，不良贷款率为 0.34%。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总额为 1,533.4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8.90%。发行人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可能缺乏必须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的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的影响。另外，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财务透明度通常较低。所以，如果发行人无法准确地评估这些小微企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则发行人的不良贷款可能会因小微企业客户受经济衰退或监管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而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67.60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27%，不良贷款率为 0%。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根据账簿属性分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所包含的利率风险因子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交易账簿承担损失的风险。

中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与中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发行人营业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利率的变动给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重定价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另外，利率波动会对发行人所持债券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发行人所持债券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发行人在某些从未涉及的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方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发行人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发行人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

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上海地区的业务结构将可能发生变化；传统的制造业将逐步外迁，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以及生物医药等新技术行业将逐步引入。发行人无法保证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及时匹配新的业务需求。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疫情将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在疫情发生以后，发行人积极响应党中央、当地政府和监管部门号召，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加大资源投入，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金融需求。若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其他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并且发行人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我国银行业经受了考验。目前，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有好，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结构性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导向，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我国银行业的公司治理建设、集约化经营水平、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均呈现可喜变化，经营发展环境良好。

（二）影响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因素和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的影响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高度相关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 年全年我国 GDP 增速为 2.3%。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偏好下降，中国人民银行及时采取逆周期调节，使广

义货币（M2）余额同比平稳增长 10.1%。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速度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将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因此，银行业需要积极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努力构建能够有效抵御和缓解宏观经济变化影响的业务体系。其一，加强对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前瞻性研究和预判，建立完善的应对经济形势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其二，深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对宏观商业周期变化的风险预防；其三，树立和培养差别化、品牌化的服务理念；其四，加快市场化改革的步骤，提高组织运行效率，不断开拓业务领域并实现创新发展。

2、监管体系完善与资本监管趋严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组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新监管体系的建立，对监管主体的职责进行了重新划分：人民银行主要负责通过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双支柱”调控框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同时为整个金融业制定发展方向和规划；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在机构和市场层面贯彻微观审慎监管，从机构监管到行为监管来统一把控。金融机构可以由此执行统一建立的金融监管标准，金融监管套利、投机空间出现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金融监管将更加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控性。自 2016 年起，人民银行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在该体系下，人民银行通过对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七大类 16 项指标的监控，对各银行的整体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进行综合的评估。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引导资金脱虚向实的主基调已经确立，金融监管趋严、去杠杆、去通道、去泡沫是大趋势。

资本监管方面，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并对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将逐步减少借助同业业务使资产负债表快速扩张的情况，有助于回归银行本质，建立起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构建起市场化的损失吸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资本金的约束下稳健经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3、创新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农业和农村沿市场经济方向深化的速度加快。与此同时，农村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三足鼎立”的格局也逐步形成。2003 年 6 月，国务院在江苏试点的基础上，发布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在贵州省、山东省、吉林省等 8 个省（市）开展了第一批试点工作，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正式启动。

2003 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农信社的监管职能转入中国银监会。200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扩大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调整和放宽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由六个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率低、资金供应低、竞争不足县（市）及县（市）以下地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始建立和发展。

2008 年，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

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体系。”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党中央历年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

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银行业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如下要求：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二、回归本源，明确定位，形成三农金融服务合力；三、服务重点领域，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四、创新产品服务，满足多样化三农金融需求；五、强化风险共担，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六、分解任务，拓展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七、聚焦深度贫困，持续发力助推银行业扶贫攻坚；八、明确考核目标，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九、强化乱象整治，优化农村金融环境；十、发挥基层党政组织作用，形成社会合力。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提出如下意见：一、坚持正确改革发展方向、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二、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内部机制；三、围绕“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特点，提升服务匹配度和

有效性；四、建立监测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可监测可考核可评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如下要求：一、加强对标政策要求，明确“三农”金融服务重点领域；二、加强金融创新赋能，优化“三农”金融产品服务模式；三、加强工作合力，深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扶贫工作；四、加强监管政策引领，营造“三农”金融发展良好环境；五、加强金融服务下沉，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实现基本全覆盖；六、加强金融改革试点，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七、加强风险防控力度，维护农村地区金融社会稳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 1,478 家农村商业银行，28 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 722 家农村信用社。截至 2019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政策的推动将进一步提升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为满足服务“三农”的历史性任务，农村商业银行始终要把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作为判断各项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坚持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原则，鼓励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投资设立村镇银行，补充资本金，提升资金支持能力，实现规模扩张。同时，根据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需要，坚持市场导向，把握国家政策，利用现代技术，持续开发多元化、有特色的“三农”金融产品，提高盈利能力，从而实现长期可持续“支农”的发展模式。

4、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中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是普惠金融的主要

目标。发展普惠金融，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增进社会公平和谐，也是金融业支持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我国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资本金不足，缺乏足值抵押担保；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模式落后；风险抵御能力差，信用等级较低等自身问题。由此导致了小微融资难和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为实现普惠金融，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引导商业银行深化六项机制和四单管理建设，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支持和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实现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提升小企业贷款满足率、覆盖率和服务满意率。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在差别化支持、中小企业融资、走出去三个方面，对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提出了要求。201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以民营经济为主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管理机制和优化信贷流程。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总体目标（“三个不低于”目标），优化考核指标、单列信贷计划、创新服务模式、改进贷款管理、整合信贷资源、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等，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制造业等民营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 2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自 2018 年起，在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以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为考核重点，努力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19 年 3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围绕切实增加银行信贷在小微企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带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整体下降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以下目标：信贷投放方面，强调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

全年要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的“两增”目标；成本管理方面，要求银行保持“量”“价”平衡，巩固 2018 年减费让利工作成效，2019 年继续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风险管控方面，在目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 2020 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 号），就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明确总体目标，努力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二、强化分类考核督促，把握好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总量与节奏；三、加大信贷计划执行力度，确保小微企业全年信贷显著增长；四、进一步推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对小微企业让利；五、增强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切实帮助其纾困解难等。

总体上看，金融体系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融资成本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9%。2020 年度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平均水平为 5.88%，比 2019 年全年平均利率下降 0.82 个百分点。未来，农村商业银行基于对区域经济运行情况、区域产业分布、企业运行状态甚至是企业家本人的信息优势，构成对外来大型银行的进入壁垒，进一步发挥在小微企业贷款的优势，开拓创新，为实现普惠金融贡献力量。

5、创新零售业务，满足多元需求

零售银行客户群体具有分布广泛，资产分布多元，交易频率高，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个性化强且不断变化，具有平滑经济周期波动的逆周期特点。金融脱媒、利差收窄和不良率攀升等不利因素挤压了曾经作为银行主要收入来源的公司业务。因此，零售业务逐渐成为银行创收的重要引擎。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新零售”时代的到来，人们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以及追求更加个性多元，与生活方式融合更紧密、更便捷、更智能、更全面的金融服务，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截至 2020 年末，我国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 49.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显著提高。下表列示近五年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42,359	39,251	36,396	33,6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	16,021	14,617	13,432	12,36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在此背景下，零售银行业务呈现出新发展趋势。一方面，在强化网点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形成线上线下互补，实现零售银行业务客户的规模增长。互联网的发展和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把客户行为从线下转变为线上与线下并重，在平台和场景中获取金融服务已经成为主流。未来的零售银行业务需与各类社会生产、生活场景整合，通过线上平台与各大电商平台、社会资源平台对接，批量获取并经营客户，实现超常规发展。另一方面，从零售贷款、零售存款、个人中间业务等传统零售业务向多元化、个性化业务发展。其一，随着金融深化进程产生的资产管理业务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商业银行理财以其规模、活跃度和参与度构成了资管业务的核心力量，相比传统理财业务和投行业务，具有更丰富的内涵和外延。其二，随着互联网支付等支付方式的不断发展，大量的资金划拨和清算依赖于银行，促进带动了银行卡业务的不断发展。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9 年第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84.19 亿张，体现了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机会。其三，随着个人信贷消费习惯的逐渐养成，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6、银行业市场化改革加深

随着我国市场化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业也逐步对外资、民营资本开放。国务院 2015 年 7 月修订并颁布了《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 修订），根据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运营的实际情况，在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适当放宽外资银行准入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条件，为外资银行设立运营提供更加宽松便利的政策环境。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简化了外资银行部分业务的审批流程，对国债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托管业务取消行政许可，改为事后报备；明确外资银行可以依法合规与母行集团开展境内外业务协作，发挥全球服务优势，为客户在境外发债、上市、并购、融资等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目前，在华外资银行资本充足，流动

性稳定，资产质量良好，保持了稳健经营。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 41 家外资法人银行、115 家母行直属分行和 149 家代表处，外资银行营业机构总数 975 家，资产总额 3.58 万亿元。

在对外资银行不断开放的同时，中国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逐步降低银行业对内准入门槛。2015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称将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民营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坚持审慎监管与创新发展并重、统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相结合等原则，并提出了明确发展定位、推动创新发展、强化审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四点具体要求。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民营银行资产总额为 6,373.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88.5%；负债总额为 5,790.05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02.7%；各项贷款余额 3,088.68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13.9%，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8.5%；净利润为 44.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62%。民营银行从试点初期规定的“4 种经营模式”逐步拓展至发展产业银行、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众多创新模式，整体上可以划分为互联网银行与非互联网银行两大阵营。民营银行一方面具有较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客群，易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经营机制、科技水平、信息数据等方面拥有一定的后发优势。

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4,607 家，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2 家政策性银行、1 家国家开发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 家城市商业银行、18 家民营银行、722 家农村信用社、1,478 家农村商业银行、28 家农村合作银行、258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68 家信托公司、70 家金融租赁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4 家消费金融公司、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 家外资法人银行等。

随着银行业市场化加深、竞争加剧，一方面，银行业差异化、特色化将成为趋势，不同规模银行间呈现错位竞争格局；另一方面，存款仍将成为影响银行竞争力关键的因素。此外，银行业组织架构形态更加多元化，同时将可能涌现一批各具特色的银行。

7、金融科技助推发展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支付技术等金融新型科技已经逐步应用到银行业中，推动了商业银行业务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并在提升金融服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运用金融科技，打破了以往传统服务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提高了时效性和便利性，扩大了客户服务覆盖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的拓宽，相对减少了营业网点数量，实现了人工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提高了客户与银行之间的黏性。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明确提出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8 年 6 月，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中提出；“加大金融科技等产品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2019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提出：“农村商业银行应顺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信息科技发展趋势，与时俱进改进服务理念和方式。切实增强主动上门服务意识，积极设计和推介适宜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应用，探索开展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合理增加电子机具在农村和社区的布设力度，稳步提升电子交易替代率。”2018 年，商业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大踏步向前，在战略规划、子公司设立、渠道拓展、场景布局、前沿技术应用、产品创新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为六大特征：一是把发展金融科技上升为战略高度；二是金融科技子公司频频“登场”，无人网点抢镜；三是金融科技助力渠道拓展进入“深水区”；四是“金融科技+全场景”的格局逐步显现；五是前沿金融科技技术加速落地应用；六是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层出不穷。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商业银行对金融科技的研究将不断深入，新技术的应用也将更广泛而充分。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将不断推动银行架构和经营流程的革新，促进适应科技创新的机制不断创新。另外，金融科技也存在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需要建立更完善的风险监控机制。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战略机遇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区域。上海是我国最重要和最发达的经济与金融中心之一，具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合理的产业结构、蓬勃的市场活力和开放的社会文化，有良好的信用法制环境、丰富的人力资本、通达的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为发行人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世纪大战略还为发行人提供了未来发展的广阔空间。

2020 年，上海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8,700.5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7%。2020 年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22 万元，排名全国各大省市第一。产业结构方面，第三产业增加值 28,307.54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3.1%，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13,930.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同时，上海全力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城市能级稳步提升。2020 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到 2,274.83 万亿元，在 2020 年 9 月 GFCI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中位列全球第三；2020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34,828.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占全国的比重超过十分之一；全年集装箱吞吐量 4,350 万国际标准箱，规模连续 11 年保持全球第一。

作为上海市本土银行，发行人在积极参与上海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的同时推动自身业务发展。发行人和上海各级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主动对接市、区“十三五”规划，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等提供融资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与青浦区、崇明区、静安区、长宁区等 7 个行政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还是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城市，发挥着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城市作用，有力推动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发行人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致力于建立长三角农村金融座谈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目前，发行人 3 家异地支行中，嘉善支行、昆山支行位于长三角区域内，形成“一体两翼”的格局。发行人以嘉善支行、昆山支行为支点，扎根上海，辐射周边，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

上海经济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建有中国大陆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增设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鼓励和支持上海在推进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大胆创新探索，为全国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另外，在“一带一路”世纪大战略中，上海扮演着重要角色，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一带一路”世纪大战略的实施和自贸区新片区的建设将为上海带来大量的商务活动和巨大的增长空间，也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家在农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的对外投资战略、规划，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结构和“三农”特色优势，建立“走出去”项目库及相关金融服务分层工作机制，通过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担保、跨境贷款等金融产品助力国内企业踊跃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同时，针对“走出去”企业在监管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需求，积极发展咨询、顾问等相关服务。

2、扎实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营销渠道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农村信用社，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上海，尤其是在市郊地区，网点覆盖率高，客户沉淀率高，忠诚度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在上海市布设了 359 家营业网点，是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其中，有 239 家网点位于外环以外，占比超过 65%。在全市 108 个乡镇中，发行人布设网点的乡镇达到 106 个，覆盖率 98.1%，网点数量达 250 个。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占有率达到 7.3%，上海地区人民币贷款（不含票据）占有率达到 7.1%，均排名全市第六；发行人公司与个人活期存款合计 2,998.36 亿元，占全部存款比例高达 39.27%，客户黏性强。

发行人注重创新，积极推出特色产品。发行人与上海市总工会独家合作，面向全市工会会员发行了联名借记卡——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截至 2020 年末，发卡量已达到 518 万张，服务对象涵盖上海市总工会及下辖区、局（产业）工会共 133 家，累计发卡企业 5.01 万家，基本覆盖了本市主要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事业单位职工。

发行人大力发展移动金融，推动手机银行全新改版，从“拓展业务功能、全新页面设计、丰富生活服务、安全加固升级、自动兼容测试、数据挖掘分析”六个方面打造移动互联网交易平台，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手机银行客户达 410.35 万户，网上银行总开户数 398.74 万户。微信银行作为重要的服务渠道，在账户信息查询、理财产品购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发行人理财产品销售的第一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微信银行客户数达 92.10 万户。

3、齐全的业务资格和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是全国农信系统中最早开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和跨境业务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交易活跃度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使发行人具备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发行人自 2004 年起连续 17 年入选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同时具备储蓄国债、记账式国债和三大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资格，是首家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连续多年获评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商和活跃交易商，交易量排名位居农村商业银行首位，具有良好的同业口碑和市场形象。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B 类主承销商资格，是全国具有 B 类主承销商资格的 7 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同时，发行人具有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主承销商资格，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跨境业务方面，发行人自 2005 年 9 月获准开办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并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开办国际业务以来，持续完善各项跨境金融服务业务资质，2005 年 11 月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2009 年 11 月正式开办即期外汇买卖业务；2013 年 6 月取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成为农信系统首家获取该资格的银行；2015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验收通过正式开办自由贸易分账核算业务；2015 年 9 月，获批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办理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

4、独具特色的“小微”和“三农”服务能力

作为一家扎根上海地区、立足本地的法人银行，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科创”作为立行之本，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活动，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特色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发行人扎根于上海本地市场，始终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在“小微”和“三农”服务方面具有本土化形成的天然优势。发行人在上海区域内网点数量众多，客户经理队伍庞大，具有较强的人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深入开发区域市场，做熟、做透中小微企业业务，也使得发行人能全面、及时掌握当地中小微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同时，作为总部在上海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人管理架构扁平、审批流程较短、审核效率较高，始终致力于为融资需求具有明显“短、频、急”特点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经过多年扎根本市的经验实践及网点布局的地域优势，发行人中小微客户的主体多集中于郊区乡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并经过多年发展，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效益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也成为发行人稳定的客户基础。

多年以来，发行人经过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培育对小微企业“敢贷、能贷、愿贷”的公平信贷文化，对小微企业金融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资源倾斜、提升服务质效、创新服务产品。全行设立有 35 家小微企业专营网点，配以专营团队专业对接小微企业，辅以“一窗通”服务搭建及各区专业园区的共商共建，为小微企业提供开户便利、财务管理建议、小微财税类扶持政策咨询等贴心服务。通过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细分，发行人陆续推出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特点与需求的产品，如“鑫惠贷”、“积数贷”、“循环贷”、“银税贷”及中小微基金担保项下的担保贷款，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存量结算类企业探索“预授信”业务模式。近年来，发行人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等机构颁发的“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突出贡献奖”、“上海银行业最佳小微企业服务案例”和“上海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杰出合作伙伴”等殊荣。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618.52 亿元，贷款户数为 21,688 户，是上海地区国标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和贷款规模最多的商业银行之一。

发行人作为一家起源于农村的商业银行，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立行之本，为“三农”量身订造专属金融产品，先后推出主动对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且可随借随还的“农业循环贷”、确保农业生产有序开展的“农机贷”、盘活涉农企业无形资产的农业特色品牌及专利权融资等产品，丰富涉农金融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农户的融资成本。2017年，发行人作为上海地区唯一银行机构获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服务示范单位”称号。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涉农贷款余额为609.32亿元，是全市涉农贷款市场份额最高的商业银行；涉农不良贷款率0.75%，远低于全国农商行平均不良率水平。

5、领先的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面革新管理、流程、产品设计、风险控制和客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营运效率，以打造“交易银行”、“消费金融银行”为驱动，依托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的客群优势，全力推动财富管理、零售贷款、信用卡等大零售业务发展，助力全行转型。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个人客户数为1,619万户。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在上海地区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2,754亿元、3,101亿元和3,423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0%、9.6%和9.2%，在上海地区同业排名持续保持第四。发行人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受理及发放本市居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住房公积金贷款户数达30万户，贷款余额达1,155亿元，贷款整体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纯公积金贷款市场发放占比连续11年全市第一，其中4年全市发放占比超7成。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提升发行人知名度，持续带来新增客户资源。

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起步较早，是国内农信体系中首批推出理财产品的银行之一。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始终将产品创新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致力于丰富理财产品体系，“鑫意”理财不断推陈出新，利率挂钩、每日申赎、周周滚续、季季分红、净值型产品、服务“三农”客户、定制理财等特色产品服务陆续上市。发行人在不断创新、丰富理财产品，横向细化客户结构分层，通过定制化服务，巩固客户基础，建立了“产品创新、客户分层、服务定制”的

“三位一体”产品矩阵。通过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带动交叉营销，助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理财管理规模已突破 1,400 亿元，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发行人累计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7,000 多只，发行额超一万亿元人民币，产品规模年增长率高达 50%。发行人自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来，始终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风格，将保障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产品历史业绩达到率高达 10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零售客户 1,439 万户，其中金融资产 100 万元以上的财富客户 7.17 万户；管理零售客户金融资产 5,247 亿元，其中管理财富客户、私行客户总资产 1,516 亿元。

6、审慎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致力于建立与发行人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包含董事会、高管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健全的风险治理架构；具有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建设功能强大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获取高质量的风险数据。发行人寓风险管理于业务全流程之中，确保风险管理能够涵盖发行人全业务、全类型、全流程，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使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

发行人经营风格稳健，坚守商业银行本源，始终致力于发展存贷款等传统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放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48.25%，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高达 78.20%。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发挥了良好效果，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3%、0.90%和 0.99%，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但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发行人良好的风险管理也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2018 年，标准普尔将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从“BBB-”上调至“BBB”，展望稳定，短期主体信用评级从“A-3”上调至“A-2”，同时维持个体信用状况评估“BB+”不变。2020 年 1 月，标普信用评级（中国）首次公布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spc-”，展望稳定，较国内商业银行的评级基准 bbb+上调了 4 个等级。

7、清晰的股权结构和稳健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拥有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成立以来，发行人吸引了上海国际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宝钢股份、久事集团、太平洋寿险、国盛资产、沪杭甬高速、太平人寿、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等资本实力强、公司治理稳健、能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合作的龙头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入股。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均在入股时作出承诺，5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必要时向发行人补充资本，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事务，积极支持发行人加强“三农”服务等，体现对发行人的长期战略持股、协同共赢。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责权限明确，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高效履职，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审计、薪酬和提名、关联交易控制、普惠（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 7 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架构完善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体系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目前共有 19 名董事，拥有扎实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均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博士学历占比超过 30%，平均从业年限超 25 年，独立董事占比近 40%，独立董事分别在金融管理、财务会计、法律、信息科技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为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联席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席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联席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娟　　胡连生　2021 年 5 月 1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 年 5 月 1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 年 5 月 1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1 年 5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1 年 5 月 1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1 年 5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花浩翔　　2021年5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蔡　锐　　张　铎　　2021年5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2021年5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2021年5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2021年5月14日

总裁：

王　松　　2021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2021年5月14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杜娟、胡连生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娟　　胡连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蔡锐（身份证号：321088199004136511）、张铎（身份证号：130922198002280038）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

蔡锐

蔡 锐

张铎

张 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79532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12-31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1)第P0025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注 师 编 号:	11000241007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亦辰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21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 - 10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1 - 14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5 - 18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22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254 号
(第 1 页，共 6 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事项描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八、6 所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468,844,823 千元、人民币 394,080,949 千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564,168 千元、人民币 17,833,288 千元。

用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三、8 和附注四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重大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及关键输入参数的确定以及前瞻性信息的确定需要重大判断和估计。

鉴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涉及管理层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会计估计，我们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主要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建立和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的控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控制；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相关的控制等；

2.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阅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复核了相关文档，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同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应用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信息等；

3. 我们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以评估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减值事件是否发生及是否及时识别等重大判断的合理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数据，以评价数据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计算。对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我们抽样测试了管理层就相关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包括抵质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二)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适用于 2018 年度)

事项描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八、6 所示，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09,907,181 千元，相关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5,872,769 千元。

用于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三、9 和附注四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

鉴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作出重大的判断，我们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以及减值计算模型的控制，包括数据输入和减值准备的计算；

2.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我们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以评估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贵集团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减值；

3. 对于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我们测试了管理层对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包括抵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重新计算减值准备金额并与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比较，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4. 对于组合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我们参照了行业经验和市场惯例，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减值模型的适用性，并抽样检查了历史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56 中所示，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当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贵集团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用于确定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三、5 和附注四中。

鉴于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过程中，涉及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且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结构化主体合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以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以及贵集团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2.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包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我们对评估形成自己的判断，并与贵集团的判断进行比较。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亦辰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6,035,061	76,153,174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2	21,366,465	10,277,453	11,235,385
拆出资金	3	60,675,583	46,866,055	40,525,892
贵金属		20,670	25,553	161,067
衍生金融资产	4	943,657	415,722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6,429,276	34,249,806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10,017,410	449,782,234	394,034,4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9,332,583	51,472,45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	156,317,618	148,218,82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	90,947,908	78,003,22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1,500	11,5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不适用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不适用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3,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	28,344,778	22,488,05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6	380,717	-	1,056,548
固定资产	17	4,755,040	4,993,593	5,720,253
在建工程	18	1,608,120	1,245,806	29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588,227	4,488,506	3,406,866
持有待售资产		-	16	47
其他资产	20	4,202,071	1,246,122	6,641,990
资产总计		1,056,976,684	929,938,101	833,712,752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28,861,309	14,006,071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325,906	3,950,606	4,934,243
拆入资金	24	42,369,245	31,959,252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80	103,946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4	912,780	554,217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36,680,502	54,436,595	46,466,154
吸收存款	26	763,616,513	692,348,716	644,907,662
应付职工薪酬	27	2,743,854	2,757,078	2,398,587
应交税费	28	1,221,191	1,592,016	1,328,8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	87,683,730	47,946,796	23,375,798
预计负债	30	565,323	403,718	16,021
其他负债	31	4,503,755	5,672,975	11,839,905
负债合计		976,504,788	855,731,986	768,911,147
股东权益：				
股本	32	8,680,000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	33	8,947,939	8,947,939	9,173,692
其他综合收益	34	776,169	1,226,676	1,220,431
盈余公积	35	20,935,430	17,715,475	14,950,965
一般风险准备	36	10,207,445	9,641,076	9,079,315
未分配利润	37	27,663,861	24,938,714	20,531,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210,844	71,149,880	63,635,638
少数股东权益		3,261,052	3,056,235	1,165,967
股东权益合计		80,471,896	74,206,115	64,801,6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56,976,684	929,938,101	833,712,7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2,119,394	71,796,619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2	16,801,875	5,380,665	4,361,838
拆出资金	3	62,702,126	47,900,606	40,525,892
贵金属		20,670	25,553	161,067
衍生金融资产	4	943,657	415,722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5,534,690	34,249,806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95,101,975	437,382,376	383,513,6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9,332,583	51,472,45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	155,355,746	148,067,82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	90,947,908	78,003,22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1,500	11,5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不适用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不适用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3,2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2,858,066	2,477,349	1,753,240
固定资产	17	4,637,932	4,905,360	5,640,244
在建工程	18	1,534,218	1,219,484	271,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185,887	4,081,404	3,325,114
持有待售资产		-	16	47
其他资产	20	4,028,395	1,067,932	6,413,869
资产总计		1,007,116,622	888,457,900	812,908,794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28,028,783	13,599,796	11,6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3,168,883	11,103,143	10,740,183
拆入资金	24	19,774,054	14,934,087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80	103,946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4	912,780	554,217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36,680,502	54,436,595	46,466,154
吸收存款	26	737,823,475	667,074,659	620,739,764
应付职工薪酬	27	2,539,984	2,594,242	2,370,627
应交税费	28	1,215,756	1,480,335	1,302,1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	87,683,730	47,946,796	23,375,798
预计负债	30	565,323	403,718	-
其他负债	31	2,480,228	3,829,117	11,373,554
负债合计		930,894,178	818,060,651	749,721,193
股东权益：				
股本	32	8,680,000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	33	9,219,974	9,219,974	9,219,974
其他综合收益	34	776,169	1,226,676	1,220,431
盈余公积	35	20,612,301	17,460,427	14,787,870
一般风险准备	36	9,772,127	9,215,955	8,849,095
未分配利润	37	27,161,873	24,594,217	20,430,231
股东权益合计		76,222,444	70,397,249	63,187,6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7,116,622	888,457,900	812,908,7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39,556	21,271,299	20,145,482
利息净收入	38	17,870,875	15,353,650	15,365,293
利息收入	38	37,092,698	31,927,478	30,226,855
利息支出	38	(19,221,823)	(16,573,828)	(14,861,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2,332,148	2,467,676	2,904,8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	2,626,265	2,696,610	3,130,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294,117)	(228,934)	(225,179)
投资收益	40	1,386,169	2,820,801	1,549,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7,175	108,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	(144)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1	39,273	24,853	27,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314,707	(423,314)	443,207
汇兑收益/(损失)	43	50,970	177,805	(257,780)
其他业务收入		37,793	37,905	27,078
资产处置收益	44	7,621	811,923	85,767
二、营业支出		(12,208,801)	(10,602,965)	(11,447,240)
税金及附加	45	(241,509)	(211,492)	(194,969)
业务及管理费	46	(6,343,560)	(6,437,415)	(6,436,540)
信用减值损失	47	(5,607,776)	(3,932,21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8	-	-	(4,806,479)
其他业务支出		(15,956)	(21,848)	(9,252)
三、营业利润		9,830,755	10,668,334	8,698,242
加：营业外收入	49	118,517	77,710	46,055
减：营业外支出	50	(48,810)	(53,527)	(18,447)
四、利润总额		9,900,462	10,692,517	8,725,850
减：所得税费用	51	(1,481,889)	(1,754,170)	(1,601,142)
五、净利润		8,418,573	8,938,347	7,124,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418,573	8,938,347	7,124,7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671	8,845,647	7,308,149
2. 少数股东损益		257,902	92,700	(183,441)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 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4	(450,507)	502,294	1,181,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50,507)	502,294	1,182,73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19,9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2,742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310)	272,261	不适用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52,803	230,033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	-	(1,2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8,066	9,440,641	8,306,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0,164	9,347,941	8,490,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57,902	92,700	(184,696)
八、每股收益	5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1.02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为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50,061	20,531,501	19,203,299
利息净收入	38	15,990,386	14,532,066	14,374,085
利息收入	38	34,171,875	30,897,864	29,075,246
利息支出	38	(18,181,489)	(16,365,798)	(14,701,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2,376,479	2,530,148	2,968,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	2,664,146	2,751,780	3,186,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287,667)	(221,632)	(217,887)
投资收益	40	1,439,473	2,846,301	1,561,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7,175	108,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	(144)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1	33,871	19,036	1,6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314,707	(423,314)	443,207
汇兑收益/(损失)	43	50,970	177,805	(257,780)
其他业务收入		36,690	37,635	26,364
资产处置收益	44	7,485	811,824	85,767
二、营业支出		(11,054,470)	(10,549,645)	(10,329,717)
税金及附加	45	(228,654)	(207,409)	(190,986)
业务及管理费	46	(5,766,145)	(5,997,807)	(6,041,754)
信用减值损失	47	(5,044,485)	(3,905,96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8	-	(417,856)	(4,088,213)
其他业务支出		(15,186)	(20,607)	(8,764)
三、营业利润		9,195,591	9,981,856	8,873,582
加：营业外收入	49	98,262	76,586	44,046
减：营业外支出	50	(44,149)	(47,957)	(14,904)
四、利润总额		9,249,704	10,010,485	8,902,724
减：所得税费用	51	(1,324,802)	(1,698,594)	(1,500,281)
五、净利润		7,924,902	8,311,891	7,402,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924,902	8,311,891	7,402,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利润表 - 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4	(450,507)	502,294	1,183,9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19,9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3,921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310)	272,261	不适用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52,803	230,033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4,395	8,814,185	8,586,3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309,201	33,448,907	30,258,5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461,132	9,302,085	21,542,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49,8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957,29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816,351	1,927,367	5,195,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530,488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120,094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30,484,421	26,565,796	23,477,68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9,133	2,824,887	3,252,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04	4,436,291	160,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96,236	101,342,951	83,886,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940,251)	(57,784,760)	(37,395,867)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6,549,921)	(435,2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62,795)	-	(13,898,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753,654)	-	(5,795,2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798,067)	-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436,271)	(1,373,89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80,800)	(6,755,027)	(5,445,670)
支付利息的现金		(15,513,160)	(13,067,443)	(14,100,6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117)	(228,934)	(225,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9,975)	(3,747,012)	(3,914,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7,643)	(4,103,448)	(3,789,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349)	(1,646,949)	(3,24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36,732)	(94,205,082)	(89,17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13,840,496)	7,137,869	(5,293,186)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建忠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55,305	28,784,964	73,003,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3,749	10,296,952	7,450,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28	1,211,949	27,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39,982	40,293,865	80,481,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2,726)	(70,109,013)	(73,113,3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355,167)	(158,7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279)	(1,258,107)	(711,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23,172)	(71,525,855)	(73,824,7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190)	(31,231,990)	6,65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137,421,604	37,674,848	13,222,8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786,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21,604	37,674,848	18,009,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684,670)	(13,103,850)	(12,942,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0,704)	(2,687,406)	(2,769,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35,374)	(15,791,256)	(15,712,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6,230	21,883,592	2,297,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066)	13,198	32,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496,478	(2,197,331)	3,694,4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5,823	19,523,154	15,828,7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25,822,301	17,325,823	19,523,1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为印

法定代表人

顾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515,180	33,817,707	34,697,4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023,922	10,575,876	18,943,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49,8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957,29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377,657	1,825,000	5,28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530,488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847,105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7,146,309	25,559,092	22,338,94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5,628	2,881,628	3,31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41	4,054,839	13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04,942	101,551,760	84,705,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422,470)	(55,388,508)	(37,615,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68,595)	-	(13,898,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753,654)	-	(5,795,2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798,067)	-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356,058)	(1,373,89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80,800)	(6,753,867)	(5,445,670)
支付利息的现金		(14,791,942)	(12,934,239)	(14,020,83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667)	(221,631)	(217,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7,774)	(3,507,222)	(3,70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9,270)	(3,998,755)	(3,624,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693)	(1,756,126)	(3,05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49,932)	(90,916,406)	(88,75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15,544,990)	10,635,354	(4,047,675)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22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建忠印　　陈南华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 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55,865	28,512,929	69,513,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1,029	10,275,499	7,458,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58	1,211,718	12,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78,552	40,000,146	76,98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602,726)	(70,199,669)	(70,386,9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355,167)	(611,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085)	(1,217,654)	(673,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21,978)	(72,028,423)	(71,060,1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3,426)	(32,028,277)	5,924,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137,421,604	37,674,848	13,222,8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786,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21,604	37,674,848	18,009,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684,670)	(13,103,850)	(12,942,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7,619)	(2,632,697)	(2,739,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82,289)	(15,736,547)	(15,681,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9,315	21,938,301	2,328,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066)	13,198	32,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4,833	558,576	4,237,7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3,247	15,444,671	11,206,9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23,788,080	16,003,247	15,444,6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8,947,939	1,226,676	17,715,475	9,641,076	24,938,714	3,056,235	74,206,115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0,507)	-	-	8,160,671	257,902	7,968,06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219,955	566,369	(5,435,524)	(53,085)	(1,702,2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19,955	-	(3,219,95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66,369	(566,36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49,200)	(53,085)	(1,702,28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8,947,939	776,169	20,935,430	10,207,445	27,663,861	3,261,052	80,471,8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173,692	1,220,431	14,950,965	9,079,315	20,531,235	1,165,967	64,801,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	-	-	(496,049)	-	-	368,103	(3,214)	(131,16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9,173,692	724,382	14,950,965	9,079,315	20,899,338	1,162,753	64,670,445
三、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2,294	-	-	8,845,647	92,700	9,440,64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712,650	380,482	(4,573,132)	(54,707)	(1,534,70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12,650	-	(2,712,65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80,482	(380,482)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480,000)	(54,707)	(1,534,70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其他	-	(225,753)	-	51,860	181,279	(233,139)	1,855,489	1,629,736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8,947,939	1,226,676	17,715,475	9,641,076	24,938,714	3,056,235	74,206,1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 月 1 日	8,000,000	5,111,058	37,701	12,663,142	8,197,253	17,672,971	1,334,779	53,016,90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2,730	-	-	7,308,149	(184,696)	8,306,18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	4,786,90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	4,786,909
(三)利润分配	-	-	-	2,287,823	882,062	(4,449,885)	(30,398)	(1,310,3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87,823	-	(2,287,8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82,062	(882,062)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80,000)	(30,398)	(1,310,39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其他	-	(44,275)	-	-	-	-	46,282	2,007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173,692	1,220,431	14,950,965	9,079,315	20,531,235	1,165,967	64,801,6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9,219,974	1,226,676	17,460,427	9,215,955	24,594,217	70,397,249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0,507)	-	-	7,924,902	7,474,39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151,874	556,172	(5,357,246)	(1,649,2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51,874	-	(3,151,8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56,172	(556,17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49,200)	(1,649,2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219,974	776,169	20,612,301	9,772,127	27,161,873	76,222,4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219,974	1,220,431	14,787,870	8,849,095	20,430,231	63,187,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	-	-	(496,049)	-	-	371,512	(124,537)
二、2019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9,219,974	724,382	14,787,870	8,849,095	20,801,743	63,063,064
三、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2,294	-	-	8,311,891	8,814,18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72,557	366,860	(4,519,417)	(1,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72,557	-	(2,672,5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6,860	(366,86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480,000)	(1,48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219,974	1,226,676	17,460,427	9,215,955	24,594,217	70,397,24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	8,000,000	5,111,058	36,522	12,539,563	7,988,262	17,416,928	51,092,333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3,909	-	-	7,402,443	8,586,35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4,786,9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4,786,909
(三)利润分配	-	-	-	2,248,307	860,833	(4,389,140)	(1,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48,307	-	(2,248,3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60,833	(860,833)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80,000)	(1,28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其他	-	2,007	-	-	-	-	2,007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219,974	1,220,431	14,787,870	8,849,095	20,430,231	63,187,6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社全市1家市联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228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310000000088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本银行于2019年5月18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 9。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银行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6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村镇银行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村镇银行，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化系增加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已发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政策变更影响参见附注五"会计政策变更"。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货币性项目，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外币业务 -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4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三、8.3。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8.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8.5.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5.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8.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9.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三、9.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5.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具有确定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职工薪酬 - 续

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利息收入 - 续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4.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办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办法 - 续

2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续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财务报表不包含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

本集团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立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集团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租赁 - 续

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办法

27.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办法

27.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28. 抵债资产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抵债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在实际运用中，相关模型通常使用可观测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金融工具的分类(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集团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或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内部评级、逾期天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本集团有关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信息、违约率信息及违约损失率信息详见附注十四、2.2。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放贷款和垫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针对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五、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下，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五、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自原分类为拆出资金转入 (注 1)	自原分类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注 2)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注 3)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 4)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 5)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注 6)	预期信用损失 (注 7)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1,235,385	-	-	-	-	-	-	(6,798)	-	11,228,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0,525,892	(4,690,000)	-	-	-	-	-	(55,330)	-	35,780,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4,690,000	-	-	-	-	-	-	7,068	4,697,068
贵金属	161,067	-	-	-	-	-	-	-	-	161,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	-	-	-	-	(7,264,79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	-	-	-	(26,618)	-	40,609,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	(57,308,425)	-	-	-	-	(9,184)	-	336,716,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	46,355,264	-	-	-	-	-	118,348	46,473,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10,995,501	-	-	-	-	-	1,110	10,996,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	-	-	(104,886,280)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	-	-	-	(120,547,430)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	-	(10,543,200)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0,000	49,572,103	3,257,117	7,264,796	-	(12,825)	60,281,191
债权投资	-	-	-	10,343,200	191,118	107,195,231	-	(17,262)	-	117,712,28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5,181,559	10,095,082	-	-	(128,276)	65,148,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	-	-	-	1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	(10,585)	-	(17,500)	-	-	66,862	3,644	3,449,287
其他资产	6,641,990	-	-	-	-	-	-	(26,315)	-	6,615,675
预计负债	(16,021)	-	-	-	-	-	-	(129,839)	-	(145,860)
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	(31,755)	-	545,045	-	-	(19,386)	2,145	(724,382)
未分配利润	(20,531,235)	-	-	-	(597,545)	-	-	220,656	8,786	(20,899,338)
少数股东权益	(1,165,967)	-	-	-	-	-	-	3,214	-	(1,162,753)

五、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 续

注 1：自原分类为拆出资金转入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4,690,000千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因为这些拆出资金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的人民币7,068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2019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自原分类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46,355,264千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因为这些贷款和垫款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的人民币118,348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2019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10,995,501千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因为这些投资以交易为目的。相关的人民币1,110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2019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注 3：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200,000千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1,453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2019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10,343,200千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五、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 续

注 4：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49,572,103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 796,727 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91,118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55,181,559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因为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1,500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注 5：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3,257,117 千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 14,278 千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07,195,231 千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0,095,082 千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因为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的人民币 128,276 千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 续

注 6：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7,264,796千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部分投资的目的为获取买卖差价差收益。

注 7：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254	-	6,798	9,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	-	55,330	5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2,589	2,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618	26,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5,872,769	(42,340)	9,184	15,839,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2,340	2,463	44,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6	(319,10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28	(20,62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142,965)	-	-
其他应收款	37,622	-	-	37,622
债权投资	-	163,593	17,262	180,855
其他债权投资	-	70,000	20,343	90,343
其他资产	-	-	26,315	26,31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395,344	(249,106)	166,902	16,313,14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损失准备	-	-	129,839	129,839
合计	16,395,344	(249,106)	296,741	16,442,979

五、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年1月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90,347	-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11,235,385	(6,798)	11,228,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0,525,892	(4,745,330)	35,780,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4,697,068	4,697,068
贵金属	161,067	-	161,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7,264,796)	-
衍生金融资产	272,139	-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26,618)	40,609,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57,317,609)	336,716,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6,473,612	46,473,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0,996,611	10,996,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104,886,28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120,547,43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10,543,200)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281,191	60,281,191
债权投资	-	117,712,287	117,712,287
其他债权投资	-	65,148,365	65,148,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00	11,5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48	-	1,056,548
固定资产	5,720,253	-	5,720,253
在建工程	290,012	-	29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42,421	3,449,287
持有待售资产	47	-	47
其他资产	6,641,990	(26,315)	6,615,675
资产总计	833,712,752	(1,321)	833,711,431

五、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年1月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71,000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	4,934,243
拆入资金	21,267,300	-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352,520	-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	46,466,154
吸收存款	644,907,662	-	644,907,662
应付职工薪酬	2,398,587	-	2,398,587
应交税费	1,328,803	-	1,328,8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	23,375,798
预计负债	16,021	129,839	145,860
其他负债	11,839,905	-	11,839,905
负债合计	768,911,147	129,839	769,040,986
股东权益：			
股本	8,680,000	-	8,680,000
资本公积	9,173,692	-	9,173,692
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496,049)	724,382
盈余公积	14,950,965	-	14,950,965
一般风险准备	9,079,315	-	9,079,315
未分配利润	20,531,235	368,103	20,899,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635,638	(127,946)	63,507,692
少数股东权益	1,165,967	(3,214)	1,162,753
股东权益合计	64,801,605	(131,160)	64,670,4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3,712,752	(1,321)	833,711,431

3. 债务重组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并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2019年1月1日起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已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核算。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4.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以下简称"财会 2 号文")编制财务报表。财会 2 号文明确，对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且结合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金融企业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各年度数据已按财会 2 号文进行了列报。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投资收益项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各年度数据已按财会 6 号文件进行了列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项目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变化外，应用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所列报之金额及/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六、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	3%、6%、13%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3)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注4)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5)	应纳流转税	1%、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注1：本银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昆山支行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3%外，主要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6%。

本银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3%。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含)之后，销项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6%或13%计算。

注2：本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注3：本银行嘉善支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湘潭县支行除湘潭九华分理处使用的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本银行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本银行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本银行控股的深圳、涟源、醴陵、槐荫、长清、泰安、临清、日照、聊城、个旧、保山、蒙自、弥勒、瑞丽、临沧、开远、官渡(原"阿拉")等17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根据《宁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宁乡撤县设市后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通知》(宁乡地税发[2018]2号)，宁乡自2018年1月1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5%调整为7%；茌平县于2019年9月6日撤县设区变更为茌平区，自2019年10月1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5%调整为7%；本银行控股的其他15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六、 主要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 续

注 4：本集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3%。

注 5： 本银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除嘉善支行、湘潭支行、昆山支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其余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1%。

本银行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1%。本银行控股的其他 34 家村镇银行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48.45	50.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76,764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69,776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95,315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湖南	金融业	57,284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80,386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5)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41.65	5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48.45	50.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76,764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69,776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95,315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湖南	金融业	57,284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80,386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51.00	51.00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41.65	5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48.45	50.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65,490	62.59	62.59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77,270	68.29	68.29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注4)	山东	金融业	100,840	75.70	75.7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41.65	5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1：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本银行按 51.0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持股比例已降为 48.45%。2012 年 5 月 3 日，14 位股东与本银行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 1.65%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银行行使，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顺延。由于本银行仍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银行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2：于 2012 年 12 月，本银行按 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3 年初正式经营。2012 年 12 月 4 日，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银行签订了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 10.00%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银行行使，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顺延。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本银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股东会行使其共计 10.00%的表决权时，与本银行保持一致。协议在村镇银行存续期内有效。由于本银行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银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3：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山东三家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批复》，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银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计人民币 15,490 千元、人民币 27,270 千元及人民币 50,840 千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本银行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2.59%、68.29%及 75.70%。

注 4：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山东、湖南、云南 10 家村镇银行的批复》，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银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计人民币 11,274 千元、人民币 57,970 千元、人民币 74,860 千元、人民币 19,776 千元、人民币 18,045 千元、人民币 31,326 千元、人民币 7,284 千元、人民币 124,769 千元、人民币 138,002 千元及人民币 30,386 千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本银行对十家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8.08%、77.31%、80.38%、64.89%、74.30%、81.46%、57.23%、85.98%、86.97%及 69.52%。

注 5：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本银行发起设立的原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换了营业执照。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51.02	51.02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51.02	51.02

2019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76,129	1,718,405	1,598,2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6,851,348	63,664,732	72,573,83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7,182,487	10,112,256	12,254,62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94,995	630,331	63,667
应计利息	30,102	27,450	不适用
合计	66,035,061	76,153,174	86,490,34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79,004	1,630,839	1,515,51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4,112,428	60,036,348	70,312,2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6,113,682	9,483,523	10,907,15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84,942	619,448	57,913
应计利息	29,338	26,461	不适用
合计	62,119,394	71,796,619	82,792,80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7.5%、9.5%及 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或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6.5%或 7.5%，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或 9%。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037,982	9,507,373	10,730,69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271,765	711,208	506,945
应计利息	71,468	76,810	不适用
小计	21,381,215	10,295,391	11,237,639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14,750)	(17,938)	(2,254)
合计	21,366,465	10,277,453	11,235,38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538,688	4,658,229	3,857,14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271,765	711,208	506,945
应计利息	2,855	20,832	不适用
小计	16,813,308	5,390,269	4,364,092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11,433)	(9,604)	(2,254)
合计	16,801,875	5,380,665	4,361,838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存放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6,052,273	44,07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598,949	565,43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80,289)	(64,230)
小计	56,570,933	44,573,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4,000,476	2,214,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104,174	78,029
小计	4,104,650	2,292,277
合计	60,675,583	46,866,05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8,052,273	45,07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630,795	601,41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85,592)	(65,665)
小计	58,597,476	45,60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4,000,476	2,214,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104,174	78,029
小计	4,104,650	2,292,277
合计	62,702,126	47,900,606

3.1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6,004,886	7,532,603	5,393,511
拆放境外银行	12,547,387	299,976	295,11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1,500,476	38,454,247	34,837,264
应计利息	703,123	643,459	不适用
小计	60,755,872	46,930,285	40,525,892
减：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80,289)	(64,230)	不适用
合计	60,675,583	46,866,055	40,525,89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6,004,886	8,532,603	5,393,511
拆放境外银行	12,547,387	299,976	295,11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3,500,476	38,454,247	34,837,264
应计利息	734,969	679,445	不适用
小计	62,787,718	47,966,271	40,525,892
减：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85,592)	(65,665)	不适用
合计	62,702,126	47,900,606	40,525,89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 续

3.2 拆出资金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6,651,222	-	-	56,651,222
减：损失准备	(80,289)	-	-	(80,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6,570,933	-	-	56,570,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4,104,650	-	-	4,104,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6,827)	-	-	(6,82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4,638,008	-	-	44,638,008
减：损失准备	(64,230)	-	-	(64,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4,573,778	-	-	44,573,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2,292,277	-	-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775)	-	-	(3,77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8,683,068	-	-	58,683,068
减：损失准备	(85,592)	-	-	(85,5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8,597,476	-	-	58,597,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4,104,650	-	-	4,104,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6,827)	-	-	(6,82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 续

3.2 拆出资金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5,673,994	-	-	45,673,994
减：损失准备	(65,665)	-	-	(65,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5,608,329	-	-	45,60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2,292,277	-	-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775)	-	-	(3,775)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拆出资金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与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8,744,541	201,930	(205,792)
利率衍生工具	183,746,097	609,860	(629,640)
贵金属衍生工具	20,382,020	130,821	(77,34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0,000	1,046	-
合计	232,922,658	943,657	(912,78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9,344,060	142,536	(271,741)
利率衍生工具	103,269,976	172,689	(169,861)
贵金属衍生工具	7,605,852	100,497	(112,425)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60,000	-	(190)
合计	140,279,888	415,722	(554,21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1,344,268	85,619	(151,239)
利率衍生工具	37,450,000	140,611	(135,5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3,617,206	45,909	(65,693)
合计	62,411,474	272,139	(352,52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36,449,048	34,286,253	40,636,088
应计利息	33,857	17,090	不适用
小计	36,482,905	34,303,343	40,636,088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3,629)	(53,537)	不适用
合计	36,429,276	34,249,806	40,636,08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35,554,848	34,286,253	40,636,088
应计利息	33,471	17,090	不适用
小计	35,588,319	34,303,343	40,636,088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3,629)	(53,537)	不适用
合计	35,534,690	34,249,806	40,636,088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67,935,880	393,333,5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08,943	747,417
小计	468,844,823	394,080,9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564,168)	(17,833,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7,280,655	376,247,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636,054
合计	510,017,410	449,782,234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52,130,465	379,880,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877,378	721,716
小计	453,007,843	380,602,6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642,623)	(16,754,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2,365,220	363,84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636,054
合计	495,101,975	437,382,37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109,633,763	98,508,612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3,513,937	6,269,576
个人消费贷款	26,597,946	16,859,448
信用卡	11,721,875	9,336,404
其他	278,043	186,170
小计	161,745,564	131,160,21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06,190,316	256,606,859
贴现	-	5,566,463
小计	306,190,316	262,173,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08,943	747,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68,844,823	394,080,949
减：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4,230,678)	(12,071,258)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921,063)	(2,286,351)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4,412,427)	(3,475,679)
小计	(21,564,168)	(17,833,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7,280,655	376,247,66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90,791,878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597,705
个人消费贷款	3,998,363
信用卡	6,477,941
其他	198,219
小计	107,064,106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8,379,671
贴现	64,463,404
小计	302,843,0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872,76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248,044)
组合方式评估	(13,624,72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34,41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103,006,872	92,899,272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9,332,513	3,585,018
个人消费贷款	25,427,263	15,913,611
信用卡	11,721,875	9,336,404
其他	2,048	2,060
小计	149,490,571	121,736,36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02,639,894	252,578,103
贴现	-	5,566,463
小计	302,639,894	258,144,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877,378	721,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53,007,843	380,602,647
减：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3,649,796)	(11,700,470)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810,504)	(1,936,854)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4,182,323)	(3,117,520)
小计	(20,642,623)	(16,754,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2,365,220	363,847,80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87,238,258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2,920,242
个人消费贷款	3,442,606
信用卡	6,477,941
其他	5,672
小计	100,084,7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3,317,075
贴现	64,463,404
小计	297,780,4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865,19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351,55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872,431)
组合方式评估	(12,479,11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3,513,64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贸易融资	7,772,673	6,523,190
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42,829,506	42,612,396
- 商业承兑汇票	12,134,576	23,762,933
小计	54,964,082	66,375,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62,736,755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421,424)	(360,639)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
小计	(421,424)	(360,639)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	636,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636,05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45,358,520	17,835,522	5,650,781	468,844,823
减：损失准备	(14,230,678)	(2,921,063)	(4,412,427)	(21,56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431,127,842	14,914,459	1,238,354	447,28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	-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21,424)	-	-	(421,42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73,490,580	16,258,185	4,332,184	394,080,949
减：损失准备	(12,071,258)	(2,286,351)	(3,475,679)	(17,833,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61,419,322	13,971,834	856,505	376,247,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2,898,519	-	-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60,639)	-	-	(360,63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30,274,411	17,388,527	5,344,905	453,007,843
减：损失准备	(13,649,796)	(2,810,504)	(4,182,323)	(20,64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6,624,615	14,578,023	1,162,582	432,36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	-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21,424)	-	-	(421,42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61,710,028	15,006,492	3,886,127	380,602,647
减：损失准备	(11,700,470)	(1,936,854)	(3,117,520)	(16,754,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0,009,558	13,069,638	768,607	363,84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2,898,519	-	-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60,639)	-	-	(360,63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3 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房地产业	105,096,582	19.80	97,118,327	20.80	82,725,101	20.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630,201	12.93	58,969,306	12.63	51,549,446	12.58
制造业	55,183,334	10.40	44,234,329	9.47	39,393,051	9.61
批发和零售业	23,897,892	4.50	15,106,667	3.24	16,273,816	3.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07,332	2.38	9,717,706	2.08	10,872,778	2.65
建筑业	10,276,792	1.94	9,970,019	2.14	9,406,719	2.29
住宿和餐饮业	3,494,061	0.66	3,048,446	0.65	2,522,454	0.62
农、林、牧、渔业	2,687,374	0.51	2,020,458	0.43	2,509,796	0.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8,975	0.27	1,013,500	0.22	946,478	0.2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31,456	0.14	814,018	0.17	643,284	0.16
其他	29,918,990	5.63	21,117,272	4.52	21,536,748	5.25
贴现	54,964,082	10.36	72,577,847	15.55	64,463,404	15.73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368,927,071	69.52	335,707,895	71.90	302,843,075	73.88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161,745,564	30.48	131,160,210	28.10	107,064,106	26.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672,635	100.00	466,868,105	100.00	409,907,181	100.0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房地产业	105,085,639	20.40	97,102,340	21.42	82,716,601	20.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283,696	13.26	58,693,466	12.94	51,276,467	12.89
制造业	54,037,725	10.50	42,916,984	9.47	37,813,436	9.50
批发和零售业	23,286,951	4.52	14,309,341	3.16	15,118,445	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13,413	2.43	9,619,493	2.12	10,747,359	2.70
建筑业	9,860,530	1.92	9,528,135	2.10	8,893,909	2.24
住宿和餐饮业	3,381,982	0.66	2,930,003	0.65	2,426,050	0.61
农、林、牧、渔业	2,218,520	0.43	1,448,111	0.32	1,669,058	0.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9,413	0.26	900,860	0.20	822,494	0.2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12,657	0.14	788,551	0.17	615,038	0.15
其他	29,692,041	5.77	20,864,008	4.60	21,218,218	5.33
贴现	54,964,082	10.68	72,577,847	16.01	64,463,404	16.20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365,376,649	70.97	331,679,139	73.16	297,780,479	74.84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149,490,571	29.03	121,736,365	26.84	100,084,719	25.1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14,867,220	100.00	453,415,504	100.00	397,865,198	100.00

注：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系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74,174,000	52,985,037	38,141,814
保证贷款	67,739,856	48,487,634	48,281,73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14,890,380	277,361,670	240,617,217
质押贷款	73,868,399	88,033,764	82,866,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0,672,635	466,868,105	409,907,181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73,408,808	52,865,498	38,103,452
保证贷款	63,423,395	45,027,095	44,867,76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04,245,487	267,580,049	232,171,038
质押贷款	73,789,530	87,942,862	82,722,9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14,867,220	453,415,504	397,865,198

6.5 逾期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75,971	407,009	195,073	6,815	984,868
保证贷款	94,486	159,027	170,398	401,456	825,36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408,318	945,899	1,492,131	448,396	5,294,744
质押贷款	-	-	-	6,998	6,998
合计	2,878,775	1,511,935	1,857,602	863,665	7,111,97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7,472	246,036	31,154	29,575	644,237
保证贷款	127,985	125,050	476,134	187,762	916,93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76,263	473,897	1,469,769	661,346	3,781,275
质押贷款	-	-	-	6,998	6,998
合计	1,641,720	844,983	1,977,057	885,681	5,349,44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5 逾期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680	104,700	40,072	79,452	260,904
保证贷款	174,208	407,954	796,372	203,022	1,581,55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14,269	1,350,855	795,012	720,201	3,580,337
质押贷款	-	-	1,000	5,998	6,998
合计	925,157	1,863,509	1,632,456	1,008,673	5,429,79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75,361	405,900	194,453	5,547	981,261
保证贷款	49,213	90,029	128,725	389,258	657,22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337,169	906,976	1,434,299	434,929	5,113,373
质押贷款	-	-	-	6,998	6,998
合计	2,761,743	1,402,905	1,757,477	836,732	6,758,85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6,362	245,852	28,227	28,033	638,474
保证贷款	32,045	30,285	403,931	180,303	646,56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19,916	352,168	1,394,892	638,644	3,505,620
质押贷款	-	-	-	6,998	6,998
合计	1,488,323	628,305	1,827,050	853,978	4,797,65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966	103,923	35,113	79,070	254,072
保证贷款	25,660	181,754	675,640	198,227	1,081,28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586,386	1,159,445	650,649	701,245	3,097,725
质押贷款	-	-	1,000	5,998	6,998
合计	648,012	1,445,122	1,362,402	984,540	4,440,07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6.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73,490,580	16,258,185	4,332,184	394,080,949
转移：				
- 至阶段一	4,729,164	(4,702,346)	(26,818)	-
- 至阶段二	(8,409,545)	8,415,747	(6,202)	-
- 至阶段三	(1,345,688)	(745,814)	2,091,502	-
本年发生净额	76,894,007	(1,390,250)	885,427	76,389,184
本年核销	-	-	(1,625,310)	(1,625,310)
年末余额	445,358,518	17,835,522	5,650,783	468,844,82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27,280,179	20,468,091	4,808,146	352,556,416
转移：				
- 至阶段一	7,308,093	(7,177,527)	(130,566)	-
- 至阶段二	(7,377,779)	7,413,581	(35,802)	-
- 至阶段三	(897,291)	(530,244)	1,427,535	-
本年发生净额	47,177,378	(3,915,716)	(581,700)	42,679,962
本年核销	-	-	(1,155,429)	(1,155,429)
年末余额	373,490,580	16,258,185	4,332,184	394,080,94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6.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61,710,028	15,006,492	3,886,127	380,602,647
转移:				
- 至阶段一	4,225,807	(4,202,474)	(23,333)	-
- 至阶段二	(8,298,705)	8,300,144	(1,439)	-
- 至阶段三	(1,293,155)	(611,853)	1,905,008	-
本年发生净额	73,930,436	(1,103,782)	921,477	73,748,131
本年核销	-	-	(1,342,935)	(1,342,935)
年末余额	430,274,411	17,388,527	5,344,905	453,007,84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17,943,486	18,530,129	4,040,817	340,514,432
转移:				
- 至阶段一	7,215,051	(7,091,551)	(123,500)	-
- 至阶段二	(7,101,224)	7,119,840	(18,616)	-
- 至阶段三	(855,726)	(285,000)	1,140,726	-
本年发生净额	44,508,441	(3,266,926)	(537,785)	40,703,730
本年核销	-	-	(615,515)	(615,515)
年末余额	361,710,028	15,006,492	3,886,127	380,602,64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6.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2,071,260	2,286,350	3,475,678	17,833,288
转移：				
- 至阶段一	667,462	(645,785)	(21,677)	-
- 至阶段二	(494,436)	499,510	(5,074)	-
- 至阶段三	(32,308)	(123,809)	156,117	-
本年计提/(转回)	2,018,700	904,797	1,951,754	4,875,251
核销后收回(注)	-	-	480,939	480,939
本年核销	-	-	(1,625,310)	(1,625,310)
年末余额	14,230,678	2,921,063	4,412,427	21,564,16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563,245	3,131,980	3,162,655	15,857,880
转移：				
- 至阶段一	1,079,547	(1,008,872)	(70,675)	-
- 至阶段二	(227,393)	252,587	(25,194)	-
- 至阶段三	(47,850)	(143,136)	190,986	-
本年计提/(转回)	1,703,711	53,791	1,096,531	2,854,033
核销后收回(注)	-	-	276,804	276,804
本年核销	-	-	(1,155,429)	(1,155,429)
年末余额	12,071,260	2,286,350	3,475,678	17,833,28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393,315	9,952,005	12,345,320
本年计提/(转回)	1,123,503	3,672,250	4,795,753
核销后收回(注)	126,392	470	126,862
本年核销	(1,226,366)	-	(1,226,366)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68,800)	-	(168,800)
年末余额	2,248,044	13,624,725	15,872,76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6.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700,470	1,936,854	3,117,520	16,754,844
转移:				
- 至阶段一	554,230	(534,970)	(19,260)	-
- 至阶段二	(486,698)	487,886	(1,188)	-
- 至阶段三	(28,229)	(77,820)	106,049	-
本年计提/(转回)	1,910,023	998,554	1,949,966	4,858,543
核销后收回(注)	-	-	372,171	372,171
本年核销	-	-	(1,342,935)	(1,342,935)
年末余额	13,649,796	2,810,504	4,182,323	20,642,62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257,701	2,520,510	2,554,653	14,332,864
转移:				
- 至阶段一	1,059,546	(994,116)	(65,430)	-
- 至阶段二	(209,529)	222,494	(12,965)	-
- 至阶段三	(44,743)	(61,278)	106,021	-
本年计提/(转回)	1,637,495	249,244	963,783	2,850,522
核销后收回(注)	-	-	186,973	186,973
本年核销	-	-	(615,515)	(615,515)
年末余额	11,700,470	1,936,854	3,117,520	16,754,84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879,229	9,217,410	11,096,639
本年计提/(转回)	674,275	3,261,239	3,935,514
核销后收回(注)	83,373	470	83,843
本年核销	(628,336)	-	(628,336)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36,110)	-	(136,110)
年末余额	1,872,431	12,479,119	14,351,550

注：2005 年本银行改制时，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置换本银行的不良资产，所置换出的不良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 2,120,914 千元，与对应换入的专项票据的市场价值相若，专项票据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按期实现兑付。本银行将置换出的不良资产后续收回款项计入贷款减值准备，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银行计入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9 千元、人民币 730 千元及人民币 470 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360,639
本年计提	60,785
2020年12月31日	421,42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	44,803
本年计提	315,836
2019年12月31日	360,639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20,490	41,496
金融债券	563,514	699,505
企业债券	7,401,384	4,059,028
同业存单	16,232,658	5,400,795
股权投资	-	359,910
小计	24,218,046	10,560,734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债券	630,638	4,163,871
企业债券	945,671	2,827,713
基金投资	19,331,874	17,954,060
资管计划	13,321,188	12,646,372
他行理财	10,834,527	3,218,927
资产支持证券	50,639	100,781
小计	45,114,537	40,911,724
合计	69,332,583	51,472,45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153,955,626	146,161,315
应计利息	2,784,440	2,573,796
小计	156,740,066	148,735,111
减：损失准备	(422,448)	(516,284)
合计	156,317,618	148,218,82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153,005,328	146,011,577
应计利息	2,772,866	2,572,534
小计	155,778,194	148,584,111
减：损失准备	(422,448)	(516,284)
合计	155,355,746	148,067,827

8.1 按产品类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78,176,136	69,910,017
金融债券	70,219,999	66,395,788
企业债券	4,999,025	5,426,796
资产支持证券	872,181	1,204,95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472,725	5,797,554
小计	156,740,066	148,735,111
减：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3,535)	(243,739)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52,492)	(45,847)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36,421)	(226,698)
小计	(422,448)	(516,284)
合计	156,317,618	148,218,82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债权投资 - 续

8.1 按产品类型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7,264,436	69,809,189
金融债券	70,169,827	66,345,616
企业债券	4,999,025	5,426,796
资产支持证券	872,181	1,204,95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472,725	5,797,554
小计	155,778,194	148,584,111
减：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3,535)	(243,739)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52,492)	(45,847)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36,421)	(226,698)
小计	(422,448)	(516,284)
合计	155,355,746	148,067,827

8.2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55,852,685	650,960	236,421	156,740,066
减：损失准备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5,819,150	498,468	-	156,317,61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47,847,730	650,960	236,421	148,735,111
减：损失准备	(243,739)	(45,847)	(226,698)	(516,28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47,603,991	605,113	9,723	148,218,82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债权投资 - 续

8.2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54,890,813	650,960	236,421	155,778,194
减：损失准备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4,857,278	498,468	-	155,355,74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47,696,730	650,960	236,421	148,584,111
减：损失准备	(243,739)	(45,847)	(226,698)	(516,28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47,452,991	605,113	9,723	148,067,827

8.3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8.3.1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7,847,730	650,960	236,421	148,735,111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发生净额	8,004,955	-	-	8,004,95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55,852,685	650,960	236,421	156,740,06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债权投资 - 续

8.3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 续

8.3.1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4,668,512	3,204,274	20,000	117,892,786
转移：				
- 至阶段一	1,682,674	(1,682,674)	-	-
- 至阶段二	(650,000)	650,000	-	-
- 至阶段三	(216,421)	-	216,421	-
本年发生净额	32,362,965	(1,520,640)	-	30,842,32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47,847,730	650,960	236,421	148,735,111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7,696,730	650,960	236,421	148,584,111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发生净额	7,194,083	-	-	7,194,083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54,890,813	650,960	236,421	155,778,19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4,668,512	3,204,274	20,000	117,892,786
转移：				
-至阶段一	1,682,674	(1,682,674)	-	-
-至阶段二	(650,000)	650,000	-	-
-至阶段三	(216,421)	-	216,421	-
本年发生净额	32,211,965	(1,520,640)	-	30,691,32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47,696,730	650,960	236,421	148,584,11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债权投资 - 续

8.3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 续

8.3.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43,739	45,847	226,698	516,284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转回)	(210,204)	106,645	9,723	(93,836)
年末余额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3,467	97,738	20,000	181,205
转移：				
- 至阶段一	49,189	(49,189)	-	-
- 至阶段二	(7,552)	7,552	-	-
- 至阶段三	(5,071)	-	5,071	-
本年计提/(转回)	143,706	(10,254)	201,627	335,079
年末余额	243,739	45,847	226,698	516,284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89,582,456	76,588,887
应计利息	1,365,452	1,414,336
合计	90,947,908	78,003,22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9.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1,491,818	17,744,530
金融债券	43,684,992	40,064,365
企业债券	14,368,509	13,153,886
同业存单	11,360,161	6,972,192
资产支持证券	42,428	68,250
合计	90,947,908	78,003,223

9.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90,947,908	-	-	90,947,908
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7,052)	-	(70,000)	(87,05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78,003,223	-	-	78,003,223
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0,486)	-	(70,000)	(80,486)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	11,500	11,5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4,991,241
公司债券	1,087,782
金融机构债券	1,185,773
合计	7,264,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债券	
政府债券	12,141,812
金融机构债券	25,865,220
公司债券	16,141,468
同业存单	4,649,067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922,714
-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1,500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 他行理财产品	11,611,142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 证券投资基金	19,024,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总额	105,205,38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9,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104,886,28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债券	
政府债券	12,141,812
金融机构债券	25,865,220
公司债券	16,141,468
同业存单	4,649,067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922,714
-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1,500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 他行理财产品	11,611,142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 证券投资基金	19,024,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总额	105,205,38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9,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104,886,280

12.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804,255	58,305,208	44,444,549	103,554,012
公允价值	673,608	59,081,371	45,119,801	104,874,7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8,459	846,163	675,252	1,639,8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9,106)	(70,000)	-	(319,10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804,255	58,305,208	44,444,549	103,554,012
公允价值	673,608	59,081,371	45,119,801	104,874,7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8,459	846,163	675,252	1,639,8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9,106)	(70,000)	-	(319,10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7,124,411
金融机构债券	54,546,471
公司债券	6,856,523
同业存单	199,393
资产支持证券	1,841,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20,568,05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628)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20,547,430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6,87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589,29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0,686,165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2,965)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0,543,200

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429,406	26,278,1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349,199	212,5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02,229)	(2,847,20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9,676,376	23,643,511
减：损失准备	(1,331,598)	(1,155,4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8,344,778	22,488,05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15.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795,629	10,748,7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592,833	7,775,3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108,176	4,486,561
以后年度	7,281,967	3,480,035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33,778,605	26,490,714
未实现融资收益	(4,102,229)	(2,847,203)
合计	29,676,376	23,643,511
减：损失准备	(1,331,598)	(1,155,4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8,344,778	22,488,05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9,506,604	8,902,571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8,838,174	13,585,482

15.2 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76,016	45.52	9,605,727	36.26
建筑业	8,584,832	25.41	4,737,224	17.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53,590	8.74	3,768,221	14.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06,836	7.13	1,966,223	7.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13,927	4.48	2,535,218	9.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9,915	3.02	672,562	2.54
制造业	658,924	1.95	1,036,320	3.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4,340	1.52	258,600	0.98
教育	255,748	0.76	468,352	1.77
农、林、牧、渔业	234,307	0.69	290,627	1.10
金融业	135,557	0.40	802,679	3.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613	0.38	348,961	1.32
合计	33,778,605	100.00	26,490,714	100.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15.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8,687,483	520,075	468,818	29,676,376
减：损失准备	(854,216)	(118,622)	(358,760)	(1,331,5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7,833,267	401,453	110,058	28,344,77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2,547,197	337,980	758,334	23,643,511
减：损失准备	(411,378)	(76,220)	(667,860)	(1,155,4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135,819	261,760	90,474	22,488,053

15.4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15.4.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2,547,197	337,980	758,334	23,643,511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519,798)	519,798	-	-
- 至阶段三	(93,156)	(135,516)	228,672	-
本年发生净额	6,753,240	(202,187)	(137,415)	6,413,638
本期核销	-	-	(380,773)	(380,773)
年末余额	28,687,483	520,075	468,818	29,676,37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15.4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 续

15.4.2 应收融资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11,378	76,220	667,860	1,155,458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5,492)	5,492	-	-
- 至阶段三	(979)	(21,058)	22,037	-
本期计提/(转回)	449,309	57,968	49,289	556,566
核销后收回	-	-	347	347
本期核销	-	-	(380,773)	(380,773)
年末余额	854,216	118,622	358,760	1,331,598

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合并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385,890	5,173	1,061,7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73)	(5,173)	(5,17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80,717	-	1,056,54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附注七)	3,369,913	3,369,913	1,171,400
联营企业	385,890	5,173	1,061,721
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3,755,803	3,375,086	2,233,1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注)	(897,737)	(897,737)	(479,88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858,066	2,477,349	1,753,240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中包括本银行对部分子公司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92,564 千元、人民币 892,564 千元及人民币 474,708 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6.1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权益法	355,167	-	380,717	380,717	8.96	8.96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7,000	5,173	-	5,173	18.874	18.874	(5,173)
合计		722,167	5,173	380,717	385,890			(5,173)

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7,000	5,173	-	5,173	18.874	18.874	(5,17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	权益法转成本法	300,000	1,056,548	(1,056,548)	-	51.02	51.02	-
合计		667,000	1,061,721	(1,056,548)	5,173			(5,173)

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7,000	5,173	-	5,173	18.874	18.874	(5,17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	权益法	300,000	947,781	108,767	1,056,548	40.00	40.00	-
合计		667,000	952,954	108,767	1,061,721			(5,173)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银行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出资人民币 355,167 千元，持股比例 8.96%；根据出资协议，本银行有权向海门农商行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对海门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于购买日，本银行享有的海门农商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0,717 千元；

注 2：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本银行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成本法核算。具体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7,664,275	93,317	1,739,485	473,141	86,968	10,057,186
本年购置	8,840	9,527	23,978	27,153	2,487	71,985
在建工程转入	44,545	-	110,594	18,444	15,888	189,471
本年减少	(2,704)	(9,887)	(46,057)	(34,990)	(3,848)	(97,4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14,956	92,957	1,828,000	483,748	101,495	10,221,156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699,820)	(75,122)	(1,411,809)	(330,736)	(60,305)	(4,577,792)
本年计提	(353,646)	(5,467)	(87,926)	(39,210)	(8,996)	(495,245)
本年减少	2,602	9,392	43,740	33,328	3,660	92,7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50,864)	(71,197)	(1,455,995)	(336,618)	(65,641)	(4,980,315)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4,478,654	18,195	327,676	142,405	26,663	4,993,5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78,291	21,760	372,005	147,130	35,854	4,755,04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307,703	94,515	1,771,435	447,553	81,953	10,703,159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	482	1,632	6	113	2,233
本年购置	1,755	3,948	23,939	36,798	11,941	78,381
在建工程转入	39,253	-	50,342	11,905	627	102,127
本年减少	(684,436)	(5,628)	(107,863)	(23,121)	(7,666)	(828,7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64,275	93,317	1,739,485	473,141	86,968	10,057,18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2,643,098)	(75,145)	(1,405,363)	(314,376)	(59,123)	(4,497,105)
本年计提	(370,785)	(5,334)	(109,109)	(38,204)	(8,481)	(531,913)
本年减少	314,063	5,357	102,663	21,844	7,299	451,2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99,820)	(75,122)	(1,411,809)	(330,736)	(60,305)	(4,577,792)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5,178,804	19,370	366,072	133,177	22,830	5,720,2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78,654	18,195	327,676	142,405	26,663	4,993,5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6,373,870	95,875	1,669,183	432,825	78,180	8,649,933
本年购置	15,265	7,628	105,956	14,918	2,138	145,905
在建工程转入	1,934,333	-	75,325	11,615	4,389	2,025,662
本年减少	(15,765)	(8,988)	(79,029)	(11,805)	(2,754)	(118,3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07,703	94,515	1,771,435	447,553	81,953	10,703,159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2,275,529)	(78,307)	(1,368,639)	(286,892)	(54,544)	(4,063,911)
本年计提	(381,447)	(5,405)	(111,920)	(38,677)	(7,177)	(544,626)
本年减少	13,878	8,567	75,196	11,193	2,598	111,4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43,098)	(75,145)	(1,405,363)	(314,376)	(59,123)	(4,497,105)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
本年增加金额	(485,801)	-	-	-	-	(485,8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4,098,341	17,568	300,544	145,933	23,636	4,586,0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178,804	19,370	366,072	133,177	22,830	5,720,253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915,754 千元、人民币 1,895,883 千元及人民币 1,920,766 千元。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7,553,905	71,048	1,691,526	436,570	70,281	9,823,330
本年购置	8,840	5,799	20,855	25,299	1,600	62,393
在建工程转入	13,508	-	110,594	17,732	15,888	157,722
本年减少	(2,704)	(7,488)	(44,903)	(33,810)	(3,345)	(92,2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73,549	69,359	1,778,072	445,791	84,424	9,951,19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654,688)	(55,313)	(1,375,433)	(300,088)	(46,647)	(4,432,169)
本年计提	(348,772)	(4,874)	(84,487)	(36,866)	(8,130)	(483,129)
本年减少	2,602	7,114	42,644	32,284	3,192	87,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858)	(53,073)	(1,417,276)	(304,670)	(51,585)	(4,827,462)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4,413,416	15,735	316,093	136,482	23,634	4,905,3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86,890	16,286	360,796	141,121	32,839	4,637,93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8,205,528	72,628	1,728,413	413,367	65,867	10,485,803
本年购置	1,755	3,084	20,056	34,074	11,057	70,026
在建工程转入	31,058	-	50,342	11,713	627	93,740
本年减少	(684,436)	(4,664)	(107,285)	(22,584)	(7,270)	(826,239)
2019年12月31日	7,553,905	71,048	1,691,526	436,570	70,281	9,823,33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602,207)	(54,648)	(1,370,776)	(285,893)	(46,234)	(4,359,758)
本年计提	(366,544)	(5,107)	(106,776)	(35,532)	(7,340)	(521,299)
本年减少	314,063	4,442	102,119	21,337	6,927	448,888
2019年12月31日	(2,654,688)	(55,313)	(1,375,433)	(300,088)	(46,647)	(4,432,169)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9年1月1日	5,117,520	17,980	357,637	127,474	19,633	5,640,244
2019年12月31日	4,413,416	15,735	316,093	136,482	23,634	4,905,36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6,271,695	73,988	1,628,204	401,948	62,536	8,438,371
本年购置	15,265	7,628	103,829	13,923	1,443	142,088
在建工程转入	1,934,333	-	75,325	8,785	4,389	2,022,832
本年减少	(15,765)	(8,988)	(78,945)	(11,289)	(2,501)	(117,488)
2018年12月31日	8,205,528	72,628	1,728,413	413,367	65,867	10,485,803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238,920)	(58,038)	(1,338,215)	(260,684)	(42,801)	(3,938,658)
本年计提	(377,166)	(5,177)	(107,688)	(35,965)	(5,810)	(531,806)
本年减少	13,879	8,567	75,127	10,756	2,377	110,706
2018年12月31日	(2,602,207)	(54,648)	(1,370,776)	(285,893)	(46,234)	(4,359,758)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
本年增加金额	(485,801)	-	-	-	-	(485,801)
2018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8年1月1日	4,032,775	15,950	289,989	141,264	19,735	4,499,713
2018年12月31日	5,117,520	17,980	357,637	127,474	19,633	5,640,244

注：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885,144 千元、人民币 1,887,688 千元及人民币 1,887,948 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在建工程

18.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闵行支行营业用房	404,859	-	404,859
浦东分行营业用房	397,957	-	397,957
嘉定支行营业用房	203,195	-	203,195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85,815	-	185,815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123,857	-	123,857
临港支行营业用房	120,851	-	120,851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8,633	-	38,633
双峰泸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8,564	-	18,56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6,534	-	16,534
其他	97,855	-	97,855
合计	1,608,120	-	1,608,12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浦东分行营业用房	392,667	-	392,667
闵行支行营业用房	381,388	-	381,388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72,633	-	172,633
嘉定支行营业用房	72,673	-	72,673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62,085	-	62,085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7,075	-	37,075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1,162	-	11,162
双峰泸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4,600	-	14,6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0,948	-	10,948
其他	90,575	-	90,575
合计	1,245,806	-	1,245,80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33,333	-	133,333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5,902	-	35,902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30,553	-	30,553
双峰泸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4,583	-	14,583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0,286	-	10,286
其他	65,355	-	65,355
合计	290,012	-	290,01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在建工程 - 续

18.1 在建工程明细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闵行支行营业用房	404,859	-	404,859
浦东分行营业用房	397,957	-	397,957
嘉定支行营业用房	203,195	-	203,195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85,815	-	185,815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123,857	-	123,857
临港支行营业用房	120,851	-	120,851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8,633	-	38,633
其他	59,051	-	59,051
合计	1,534,218	-	1,534,21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浦东分行营业用房	392,667	-	392,667
闵行支行营业用房	381,388	-	381,388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72,633	-	172,633
嘉定支行营业用房	72,673	-	72,673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62,085	-	62,085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7,075	-	37,075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1,162	-	11,162
其他	89,801	-	89,801
合计	1,219,484	-	1,219,48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33,333	-	133,333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5,902	-	35,902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30,553	-	30,553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0,286	-	10,286
其他	61,024	-	61,024
合计	271,098	-	271,09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在建工程 - 续

18.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147,920	22,404	75,482	1,245,806
本年增加额	201,019	111,466	355,367	667,852
转入固定资产	(44,545)	(129,038)	(15,888)	(189,471)
其他减少数	(6,569)	(1,762)	(107,736)	(116,067)
2020年12月31日	1,297,825	3,070	307,225	1,608,120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297,825	3,070	307,225	1,608,12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	221	-	221
本年增加额	985,081	75,352	62,613	1,123,046
转入固定资产	(39,253)	(62,247)	(627)	(102,127)
其他减少数	(2,226)	-	(63,120)	(65,346)
2019年12月31日	1,147,920	22,404	75,482	1,245,806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147,920	22,404	75,482	1,245,80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732,015	64,620	110,348	1,906,983
本年增加额	421,670	31,398	66,504	519,572
转入固定资产	(1,934,333)	(86,940)	(4,389)	(2,025,662)
其他减少数	(15,034)	-	(95,847)	(110,881)
2018年12月31日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在建工程 - 续

18.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121,905	22,097	75,482	1,219,484
本年增加额	117,845	106,980	355,367	580,192
转入固定资产	(13,508)	(128,326)	(15,888)	(157,722)
其他减少数	-	-	(107,736)	(107,7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26,242	751	307,225	1,534,218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226,242	751	307,225	1,534,21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85,490	8,992	76,616	271,098
本年增加额	967,473	75,160	62,614	1,105,247
转入固定资产	(31,058)	(62,055)	(627)	(93,740)
其他减少数	-	-	(63,121)	(63,1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1,905	22,097	75,482	1,219,484
减：减值准备				-
在建工程净值	1,121,905	22,097	75,482	1,219,48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711,643	63,685	110,348	1,885,676
本年增加额	408,180	29,417	66,504	504,101
转入固定资产	(1,934,333)	(84,110)	(4,389)	(2,022,832)
其他减少数	-	-	(95,847)	(95,8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5,490	8,992	76,616	271,098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85,490	8,992	76,616	271,09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2,228,591	17,722,116	13,448,497	5,555,093	4,428,641	3,360,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8,062	-	-	17,016
预收服务费收入	143,375	349,205	不适用	35,844	87,301	不适用
其他暂时性差异	1,802,940	1,989,825	1,757,741	450,489	497,255	439,356
合计	24,174,906	20,061,146	15,274,300	6,041,426	5,013,197	3,816,83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5,273)	(450,565)	-	(191,318)	(112,6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7,523)	(1,648,200)	不适用	(261,881)	(412,05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639,874)	不适用	不适用	(409,969)
合计	(1,812,796)	(2,098,765)	(1,639,874)	(453,199)	(524,691)	(409,96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0,853,191	16,485,949	13,140,588	5,213,298	4,121,486	3,285,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8,062	-	-	17,016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03,152	1,938,434	1,731,681	425,788	484,609	432,920
合计	22,556,343	18,424,383	14,940,331	5,639,086	4,606,095	3,735,08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5,273)	(450,565)	-	(191,318)	(112,6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7,523)	(1,648,200)	不适用	(261,881)	(412,05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639,874)	不适用	不适用	(409,969)
合计	(1,812,796)	(2,098,765)	(1,639,874)	(453,199)	(524,691)	(409,96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227	4,488,506	3,406,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合计	5,588,227	4,488,506	3,406,86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5,887	4,081,404	3,325,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合计	5,185,887	4,081,404	3,325,114

注：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2,762,448	1,712	346,136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371,723	162,256	235,023
抵债资产	36,885	46,725	34,740
长期待摊费用	133,689	146,266	151,556
无形资产	882,950	865,111	880,557
应收利息	14,376	24,052	4,993,978
合计	4,202,071	1,246,122	6,641,99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2,762,448	-	343,287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296,409	97,615	194,288
抵债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366	93,197	88,847
无形资产	876,924	858,290	879,582
应收利息	8,248	18,830	4,907,865
合计	4,028,395	1,067,932	6,413,86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其他资产 - 续

20.1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划转同城票据款项	71,944	12,950	29,264
垫付诉讼费	34,154	43,322	47,703
租赁房屋保证金	21,443	18,313	16,203
其他应收款项	244,182	87,671	141,853
合计	371,723	162,256	235,02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划转同城票据款项	71,944	12,950	29,264
垫付诉讼费	30,671	32,417	36,255
租赁房屋保证金	20,236	16,888	14,719
其他应收款项	173,558	35,360	114,050
合计	296,409	97,615	194,288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一年以内	256,728	93.22	101,482	81.27	166,229	92.62
一到二年	3,382	1.23	3,546	2.84	3,382	1.88
二到三年	1,129	0.41	8,920	7.14	5,323	2.97
三年以上	14,173	5.14	10,920	8.75	4,541	2.53
合计	275,412	100.00	124,868	100.00	179,475	100.00
减：损失准备	(31,230)		(37,197)		(37,622)	
净值	244,182		87,671		141,85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一年以内	188,219	93.13	50,560	79.22	129,607	90.72
一到二年	965	0.48	820	1.28	3,382	2.37
二到三年	479	0.24	3,190	5.00	5,323	3.73
三年以上	12,430	6.15	9,254	14.50	4,541	3.18
合计	202,093	100.00	63,824	100.00	142,8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8,535)		(28,464)		(28,803)	
净值	173,558		35,360		114,05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其他资产 - 续

20.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206	53,357	34,74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321)	(6,632)	-
抵债资产净值	36,885	46,725	34,740

20.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6,040	25,754	35,429	86,365
预付房屋租赁费	32,362	3,208	4,566	31,004
网络建设费	1,406	160	490	1,076
其他	16,458	1,737	2,951	15,244
合计	146,266	30,859	43,436	133,68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6,831	-	12,119	42,910	96,040
预付房屋租赁费	5,852	-	34,603	8,093	32,362
网络建设费	1,967	-	-	561	1,406
其他	16,906	1,303	427	2,178	16,458
合计	151,556	1,303	47,149	53,742	146,26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其他资产 - 续

20.3 长期待摊费用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8,915	41,356	43,440	126,831
预付房屋租赁费	10,539	742	5,429	5,852
网络建设费	2,432	502	967	1,967
其他	18,152	904	2,150	16,906
合计	160,038	43,504	51,986	151,55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6,867	16,295	21,146	42,016
预付房屋租赁费	31,007	-	3,466	27,541
网络建设费	1,367	-	470	897
其他	13,956	1,403	1,447	13,912
合计	93,197	17,698	26,529	84,36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8,071	7,691	28,895	46,867
预付房屋租赁费	3,137	34,053	6,183	31,007
网络建设费	1,891	-	524	1,367
其他	15,748	-	1,792	13,956
合计	88,847	41,744	37,394	93,19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5,045	24,113	31,087	68,071
预付房屋租赁费	6,545	175	3,583	3,137
网络建设费	2,300	503	912	1,891
其他	17,267	241	1,760	15,748
合计	101,157	25,032	37,342	88,84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其他资产 - 续

20.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570,144	853,738	1,423,882
本年增加	-	111,819	111,819
本年减少	(1,103)	(2,190)	(3,2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9,041	963,367	1,532,408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94,645)	(464,126)	(558,771)
本年计提	(12,963)	(79,526)	(92,489)
本年减少	228	1,574	1,8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380)	(542,078)	(649,458)
净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475,499	389,612	865,1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1,661	421,289	882,95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573,340	784,934	1,358,274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	5,924	5,924
本年增加	962	62,880	63,842
本年减少	(4,158)	-	(4,1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0,144	853,738	1,423,882
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	(82,939)	(394,778)	(477,717)
本年计提	(13,001)	(69,348)	(82,349)
本年减少	1,295	-	1,2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645)	(464,126)	(558,771)
净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90,401	390,156	880,5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5,499	389,612	865,11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584,281	730,652	1,314,933
本年增加	-	54,282	54,282
本年减少	(10,941)	-	(10,9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3,340	784,934	1,358,274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70,380)	(330,271)	(400,651)
本年计提	(13,821)	(64,507)	(78,328)
本年减少	1,262	-	1,2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939)	(394,778)	(477,717)
净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513,901	400,381	914,2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0,401	390,156	880,55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其他资产 - 续

20.4 无形资产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570,144	846,298	1,416,442
本年增加	-	111,537	111,537
本年减少	(1,103)	(2,190)	(3,293)
2020年12月31日	569,041	955,645	1,524,686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94,645)	(463,507)	(558,152)
本年计提	(12,963)	(78,449)	(91,412)
本年减少	228	1,574	1,802
2020年12月31日	(107,380)	(540,382)	(647,762)
净值			
2020年1月1日	475,499	382,791	858,290
2020年12月31日	461,661	415,263	876,92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73,340	783,502	1,356,842
本年增加	962	62,796	63,758
本年减少	(4,158)	-	(4,158)
2019年12月31日	570,144	846,298	1,416,442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82,939)	(394,321)	(477,260)
本年计提	(13,001)	(69,186)	(82,187)
本年减少	1,295	-	1,295
2019年12月31日	(94,645)	(463,507)	(558,152)
净值			
2019年1月1日	490,401	389,181	879,582
2019年12月31日	475,499	382,791	858,29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584,281	729,640	1,313,921
本年增加	-	53,862	53,862
本年减少	(10,941)	-	(10,941)
2018年12月31日	573,340	783,502	1,356,842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70,380)	(329,945)	(400,325)
本年计提	(13,821)	(64,376)	(78,197)
本年减少	1,262	-	1,262
2018年12月31日	(82,939)	(394,321)	(477,260)
净值			
2018年1月1日	513,901	399,695	913,596
2018年12月31日	490,401	389,181	879,58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其他资产 - 续

20.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99,355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79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29,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1,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52,863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利息	38,445
其他应收利息	130,610
合计	4,993,97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71,843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73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29,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1,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52,863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利息	38,325
其他应收利息	130,610
合计	4,907,86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应收利息余额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17,938	(3,188)	-	-	-	-	14,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64,230	16,059	-	-	-	-	80,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537	92	-	-	-	-	53,6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7,833,288	4,875,251	-	-	(1,625,310)	480,939	21,564,168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516,284	(93,836)	-	-	-	-	422,4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55,458	556,566	-	-	(380,773)	347	1,331,598
长期股权投资	5,173	-	-	-	-	-	5,173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	485,801
其他应收款	37,197	1,385	-	-	(9,789)	2,437	31,230
其他资产	29,905	23,419	-	(1,511)	-	-	51,813
合计	20,198,811	5,375,748	-	(1,511)	(2,015,872)	483,723	24,040,89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254	6,845	46	8,793	-	-	-	-	17,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不适用	56,358	-	7,872	-	-	-	-	64,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675	-	26,862	-	-	-	-	53,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5,872,769	(14,889)	-	2,961,043	-	(107,010)	(1,155,429)	276,804	17,833,288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不适用	181,205	-	335,079	-	-	-	-	516,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6	(319,10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28	(20,62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142,96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158,418	(2,960)	-	-	-	-	1,155,458
长期股权投资	5,173	-	-	-	-	-	-	-	5,173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	-	-	485,801
其他应收款	37,622	-	-	3,957	-	-	(5,640)	1,258	37,197
其他资产	不适用	6,565	12,367	10,973	-	-	-	-	29,905
合计	16,886,318	(219,940)	1,170,831	3,351,619	-	(107,010)	(1,161,069)	278,062	20,198,81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182	72	-	-	-	-	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5,320	4,795,753	-	(168,800)	(1,226,366)	126,862	15,872,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42	-	-	(235,036)	-	-	31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37	(9)	-	-	-	-	20,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	-	-	-	-	142,965
长期股权投资	5,173	-	-	-	-	-	5,173
其他应收款	31,487	10,663	-	-	(5,452)	924	37,622
固定资产	-	-	485,801	-	-	-	485,801
在建工程	485,801	-	-	(485,801)	-	-	-
抵债资产	4,197	-	-	(4,197)	-	-	-
合计	13,591,904	4,806,479	485,801	(893,834)	(1,231,818)	127,786	16,886,31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9,604	1,829	-	-	-	-	11,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65,665	19,927	-	-	-	-	85,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537	92	-	-	-	-	53,6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6,754,844	4,858,543	-	-	(1,342,935)	372,171	20,642,623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516,284	(93,836)	-	-	-	-	422,448
长期股权投资	897,737	-	-	-	-	-	897,737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	485,801
其他应收款	28,464	71	-	-	-	-	28,535
其他资产	17,099	25,852	-	-	-	-	42,951
合计	18,829,035	4,812,478	-	-	(1,342,935)	372,171	22,670,74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254	3,112	4,238	-	-	-	-	9,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不适用	56,358	9,307	-	-	-	-	65,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675	26,862	-	-	-	-	53,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4,351,550	(18,686)	2,939,694	-	(89,172)	(615,515)	186,973	16,754,844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不适用	181,205	335,079	-	-	-	-	516,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6	(319,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28	(20,6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142,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479,881	-	417,856	-	-	-	-	897,737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	-	485,801
其他应收款	28,803	-	(339)	-	-	-	-	28,464
其他资产	不适用	6,565	10,534	-	-	-	-	17,099
合计	15,830,988	(227,470)	3,743,231	-	(89,172)	(615,515)	186,973	18,829,03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182	72	-	-	-	-	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96,639	3,935,514	-	(136,110)	(628,336)	83,843	14,351,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42	-	-	(235,036)	-	-	31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37	(9)	-	-	-	-	20,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	-	-	-	-	142,965
长期股权投资	331,837	148,044	-	-	-	-	479,881
其他应收款	24,211	4,592	-	-	-	-	28,803
固定资产	-	-	485,801	-	-	-	485,801
在建工程	485,801	-	-	(485,801)	-	-	-
抵债资产	4,197	-	-	(4,197)	-	-	-
合计	12,662,611	4,088,213	485,801	(861,144)	(628,336)	83,843	15,830,98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银行借款	28,707,914	13,911,000	11,971,000
应计利息	153,395	95,071	不适用
合计	28,861,309	14,006,071	11,971,00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银行借款	27,875,853	13,505,000	11,680,000
应计利息	152,930	94,796	不适用
合计	28,028,783	13,599,796	11,680,000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6,799,106	3,317,069	4,638,59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3,584	579,057	295,646
应计利息	53,216	54,480	不适用
合计	7,325,906	3,950,606	4,934,24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2,440,987	10,469,606	10,444,5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4,702	579,057	295,646
应计利息	83,194	54,480	不适用
合计	13,168,883	11,103,143	10,740,183

2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41,488,046	29,599,218	18,179,895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600,291	2,162,615	3,087,405
应计利息	280,908	197,419	不适用
合计	42,369,245	31,959,252	21,267,3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拆入资金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9,158,046	12,748,628	18,179,895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600,291	2,162,614	3,087,405
应计利息	15,717	22,845	不适用
合计	19,774,054	14,934,087	21,267,300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3,620,300	36,604,600	33,744,882
票据	13,049,496	17,818,850	12,721,272
应计利息	10,706	13,145	不适用
合计	36,680,502	54,436,595	46,466,154

26. 吸收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38,782,807	207,597,310	215,778,734
个人客户	61,053,038	54,140,313	50,259,781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07,594,424	108,602,776	100,746,041
个人客户	297,683,604	270,427,290	238,206,777
存入保证金	7,909,948	6,532,211	5,494,054
其他	35,964,705	31,726,012	34,422,275
应计利息	14,627,987	13,322,804	不适用
合计	763,616,513	692,348,716	644,907,66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30,147,118	196,678,370	205,340,252
个人客户	58,150,923	51,631,130	47,692,638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04,627,514	106,402,140	97,664,776
个人客户	287,266,863	261,651,100	230,486,151
存入保证金	7,583,448	6,170,219	5,138,930
其他	35,951,279	31,716,032	34,417,017
应计利息	14,096,330	12,825,668	不适用
合计	737,823,475	667,074,659	620,739,76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2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756,548	3,678,878	3,691,767	2,743,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	257,873	258,208	195
三、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2,757,078	3,936,751	3,949,975	2,743,85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381,016	67,001	3,538,603	3,230,072	2,756,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	6,143	493,756	499,686	530
三、设定受益计划	17,254	-	-	17,254	-
合计	2,398,587	73,144	4,032,359	3,747,012	2,757,07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93,240	3,351,400	3,263,624	2,381,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	492,803	492,775	317
三、设定受益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合计	2,368,900	3,944,150	3,914,463	2,398,58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594,242	3,315,072	3,369,330	2,539,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8,444	248,444	-
三、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2,594,242	3,563,516	3,617,774	2,539,98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353,373	3,256,329	3,015,460	2,594,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4,508	474,508	-
三、设定受益计划	17,254	-	17,254	-
合计	2,370,627	3,730,837	3,507,222	2,594,24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67,866	3,159,471	3,073,964	2,353,3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3,565	473,565	-
三、设定受益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合计	2,343,237	3,732,983	3,705,593	2,370,62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7.2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5,696	3,091,763	3,104,358	2,743,101
二、职工福利费	-	139,777	139,777	-
三、社会保险费	347	155,213	155,098	4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	141,304	141,187	428
工伤保险费	5	515	516	4
生育保险费	31	2,021	2,022	30
其他	-	11,373	11,373	-
四、住房公积金	505	215,198	215,661	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927	76,873	54
合计	2,756,548	3,678,878	3,691,767	2,743,65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0,906	66,802	2,962,696	2,654,708	2,755,696
二、职工福利费	-	-	127,670	127,670	-
三、社会保险费	65	199	174,065	173,982	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	177	147,421	147,347	311
工伤保险费	1	3	2,384	2,383	5
生育保险费	4	19	15,392	15,384	31
其他	-	-	8,868	8,868	-
四、住房公积金	45	-	191,241	190,781	5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82,931	82,931	-
合计	2,381,016	67,001	3,538,603	3,230,072	2,756,54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043	2,841,348	2,753,485	2,380,906
二、职工福利费	-	104,578	104,578	-
三、社会保险费	184	172,805	172,924	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	148,033	148,152	60
工伤保险费	1	2,401	2,401	1
生育保险费	4	14,180	14,180	4
其他	-	8,191	8,191	-
四、住房公积金	13	171,478	171,446	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191	61,191	-
合计	2,293,240	3,351,400	3,263,624	2,381,01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7.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3,780	2,787,007	2,840,803	2,539,984
二、职工福利费	-	120,350	120,350	-
三、社会保险费	-	142,648	142,6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705	129,705	-
工伤保险费	-	426	426	-
生育保险费	-	1,349	1,349	-
其他	-	11,168	11,168	-
四、住房公积金	462	194,812	195,27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255	70,255	-
合计	2,594,242	3,315,072	3,369,330	2,539,98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373	2,725,171	2,484,764	2,593,780
二、职工福利费	-	113,389	113,389	-
三、社会保险费	-	162,666	162,6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315	137,315	-
工伤保险费	-	2,054	2,054	-
生育保险费	-	14,429	14,429	-
其他	-	8,868	8,868	-
四、住房公积金	-	176,472	176,010	4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631	78,631	-
合计	2,353,373	3,256,329	3,015,460	2,594,24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7,736	2,690,253	2,604,616	2,353,373
二、职工福利费	-	91,083	91,083	-
三、社会保险费	130	162,248	162,3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	138,845	138,975	-
工伤保险费	-	1,969	1,969	-
生育保险费	-	13,243	13,243	-
其他	-	8,191	8,191	-
四、住房公积金	-	158,106	158,10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781	57,781	-
合计	2,267,866	3,159,471	3,073,964	2,353,37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7.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515	256,545	256,866	194
二、失业保险费	15	1,328	1,342	1
合计	530	257,873	258,208	19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314	6,133	485,868	491,800	515
二、失业保险费	3	10	7,888	7,886	15
合计	317	6,143	493,756	499,686	53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284	485,560	485,530	314
二、失业保险费	5	7,243	7,245	3
合计	289	492,803	492,775	31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	247,162	247,162	-
二、失业保险费	-	1,282	1,282	-
合计	-	248,444	248,444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	467,229	467,229	-
二、失业保险费	-	7,279	7,279	-
合计	-	474,508	474,508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	466,907	466,907	-
二、失业保险费	-	6,658	6,658	-
合计	-	473,565	473,565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7.4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17,254	-	-	17,254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17,254	-	17,254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235,127	2,431,441	2,862,329	804,239
个人所得税	22,849	421,270	418,285	25,834
增值税	297,738	1,840,878	1,789,115	349,501
附加费	35,943	178,513	173,090	41,366
房产税	17	48,216	48,233	-
土地使用税	1	1,044	1,045	-
车船使用税	-	178	178	-
其他	341	13,563	13,653	251
合计	1,592,016	4,935,103	5,305,928	1,221,19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978,123	14,740	2,726,303	2,484,039	1,235,127
个人所得税	35,944	1,033	342,957	357,085	22,849
增值税	283,403	(659)	1,371,683	1,356,689	297,738
附加费	31,229	-	147,597	142,883	35,943
房产税	17	-	47,114	47,114	17
土地使用税	1	-	1,014	1,014	1
车船使用税	-	-	191	191	-
其他	86	-	71,773	71,518	341
合计	1,328,803	15,114	4,708,632	4,460,533	1,592,01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115,233	2,304,901	2,442,011	978,123
个人所得税	32,428	448,483	444,967	35,944
增值税	257,128	1,166,191	1,139,916	283,403
附加费	30,382	132,824	131,977	31,229
房产税	17	53,945	53,945	17
土地使用税	1	1,967	1,967	1
车船使用税	-	224	224	-
其他	132	19,580	19,626	86
合计	1,435,321	4,128,115	4,234,633	1,328,80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应交税费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132,953	2,279,115	2,599,094	812,974
个人所得税	20,643	398,927	395,321	24,249
增值税	291,417	1,553,313	1,506,316	338,414
附加费	35,322	169,822	165,025	40,119
房产税	-	47,281	47,281	-
土地使用税	-	1,011	1,011	-
车船使用税	-	133	133	-
其他	-	10,410	10,410	-
合计	1,480,335	4,460,012	4,724,591	1,215,75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958,410	2,580,803	2,406,260	1,132,953
个人所得税	35,266	334,113	348,736	20,643
增值税	277,782	1,347,165	1,333,530	291,417
附加费	30,681	145,532	140,891	35,322
房产税	-	46,220	46,220	-
土地使用税	-	992	992	-
车船使用税	-	139	139	-
其他	-	70,723	70,723	-
合计	1,302,139	4,525,687	4,347,491	1,480,33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047,189	2,217,406	2,306,185	958,410
个人所得税	30,662	436,866	432,262	35,266
增值税	250,647	1,141,771	1,114,636	277,782
附加费	29,743	130,584	129,646	30,681
房产税	-	53,022	53,022	-
土地使用税	-	1,952	1,952	-
车船使用税	-	171	171	-
其他	-	18,829	18,829	-
合计	1,358,241	4,000,601	4,056,703	1,302,13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注 1)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注 2)	67,351,604	37,674,848	13,375,798
应计利息	332,126	271,948	不适用
合计	87,683,730	47,946,796	23,375,798

注 1： 本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金融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75%不变；

本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金融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63%不变；

本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80%不变；

本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70%不变；

本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95%不变。

注 2： 同业存单系由本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89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682 亿元，年利率为 1.72%至 3.3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52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381 亿元，年利率为 2.83%至 3.20%；截至 2018 年末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5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135 亿元，年利率为 3.05%至 4.97%。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65,323	403,718	不适用
未决诉讼(注)	-	-	16,021
合计	565,323	403,718	16,02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预计负债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65,323	403,718	不适用

注：未决诉讼主要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款纠纷事宜作为被告涉诉，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一、1。

30.1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36,749	66,962	7	403,718
转移：				
- 至阶段一	58,499	(58,499)	-	-
- 至阶段二	(2,303)	2,303	-	-
- 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转回)	162,433	(821)	(7)	161,605
年末余额	555,378	9,945	-	565,323

2019 年度，本集团表外预期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1,920,097	3,355,470	317,222
租赁保证金	1,883,264	1,769,668	-
应付利息	-	-	11,178,359
其他	700,394	547,837	344,324
合计	4,503,755	5,672,975	11,839,90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1,904,045	3,337,703	308,656
应付利息	-	-	10,732,074
其他	576,183	491,414	332,824
合计	2,480,228	3,829,117	11,373,55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其他负债 - 续

31.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	-	10,637,67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	-	271,108
其他应付利息	-	-	269,577
合计	-	-	11,178,35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	-	10,191,72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	-	271,108
其他应付利息	-	-	269,242
合计	-	-	10,732,074

32. 股本

人民币千元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	733,843	-	733,843	8.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5	-	-	560,000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8	5.46	-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5.36	-	-	465,500	5.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	4.78	-	-	414,904	4.7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	4.12	-	-	357,700	4.1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5.55	-	(413,484)	67,990	0.78
其他	3,526,374	40.62	-	(320,359)	3,206,015	36.94
合计	8,680,000	100.00	733,843	(733,843)	8,680,000	100.00

人民币千元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5	-	-	560,000	6.4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5.55	-	-	481,474	5.5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8	5.46	-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5.36	-	-	465,500	5.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414,904	-	414,904	4.78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458,486	5.28	-	(414,904)	43,582	0.50
其他	3,840,492	44.24	-	-	3,840,492	44.24
合计	8,680,000	100.00	414,904	(414,904)	8,680,000	100.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股本 - 续

人民币千元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	-	560,000	6.4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6.02	-	-	481,474	5.55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458,486	5.73	-	-	458,486	5.2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57,678	4.47	116,370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465,500	-	465,500	5.36
其他	3,742,362	46.78	490,130	(392,000)	3,840,492	44.24
合计	8,000,000	100.00	1,072,000	(392,000)	8,680,000	100.00

2005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及上海市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5 号)批准，本银行于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294,306.00 元。上述注资事项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经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3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474 号)批准，本银行收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1,982,741,310.2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5,391,4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37,349,840.20 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294,306.00 元增至人民币 3,745,685,776.00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14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经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 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 号)批准，本银行收到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8 家企业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8,127,956,171.5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54,314,2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873,641,947.52 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5,685,776.00 元增至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经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 号)批准，本银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上述转增股份事项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0 号验资报告。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股本 - 续

2017 年 9 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银行的股份转让签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本银行 20%的股权。上述转让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上海银监局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499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权变更。

2018 年 12 月，经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41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5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 号)，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545 号)，本银行收到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9 家企业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73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9,600,000.00 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8,680,00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就本银行的股份转让签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银行 414,904,000 股股份，占本银行 4.78%的股权。上述转让本银行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备案。

2020 年 6 月，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事")就本银行的股份转让签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银行 733,842,856 股股份，占本银行 8.45%的股权。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银保监局下发《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355 号)，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8,947,873	-	-	8,947,873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8,947,939	-	-	8,947,93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资本公积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9,173,626	-	(225,753)	8,947,873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9,173,692	-	(225,753)	8,947,93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5,110,992	4,108,916	(46,282)	9,173,626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5,111,058	4,108,916	(46,282)	9,173,69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9,219,908	-	-	9,219,908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9,219,974	-	-	9,219,97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9,219,908	-	-	9,219,908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9,219,974	-	-	9,219,97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5,110,992	4,108,916	-	9,219,908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5,111,058	4,108,916	-	9,219,974

注： 2019年度，本银行向10家控股村镇银行增资所支付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数的差异人民币225,753千元，冲减资本公积。

2018年度，本银行因增资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059,600千元，详情参见附注八、32；本银行向3家控股村镇银行增资所支付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数的差异人民币46,282千元，冲减资本公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34.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1,079)	167,769	(503,31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70,403	(17,600)	52,803
合计	(600,676)	150,169	(450,5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676)	150,169	(450,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3,015	(90,754)	272,26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06,711	(76,678)	230,033
合计	669,726	(167,432)	502,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726	(167,432)	502,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651	(6,663)	19,9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8,651	(387,164)	1,161,487
合计	1,575,302	(393,827)	1,181,4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6,975	(394,245)	1,182,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	(1,673)	418	(1,25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34.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1,079)	167,769	(503,31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70,403	(17,600)	52,803
合计	(600,676)	150,169	(450,50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3,015	(90,754)	272,26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06,711	(76,678)	230,033
合计	669,726	(167,432)	502,29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651	(6,663)	19,9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51,895	(387,974)	1,163,921
合计	1,578,546	(394,637)	1,183,90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34.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2,476	(503,310)	399,16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33,674	52,803	386,477
合计	1,226,676	(450,507)	776,1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6,676	(450,507)	776,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综合收益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上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9,905	(1,22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630,216	630,216	272,261	902,47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不适用	103,640	103,640	230,033	333,673
合计	1,220,431	(496,049)	724,382	502,294	1,226,6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496,049)	724,382	502,294	1,226,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综合收益	-	-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462)	19,988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418	1,161,487	1,229,905
合计	38,956	1,181,475	1,220,4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01	1,182,730	1,220,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综合收益	1,255	(1,255)	-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2,476	(503,310)	399,16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33,674	52,803	386,477
合计	1,226,676	(450,507)	776,16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34.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上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9,905	(1,22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630,216	630,216	272,261	902,47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不适用	103,640	103,640	230,033	333,673
合计	1,220,431	(496,049)	724,382	502,294	1,226,67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462)	19,988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984	1,163,921	1,229,905
合计	36,522	1,183,909	1,220,431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345,930	864,606	-	6,210,536
任意盈余公积	12,369,545	2,355,349	-	14,724,894
合计	17,715,475	3,219,955	-	20,935,43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60,178	34,492	751,260	-	5,345,930
任意盈余公积	10,390,787	17,368	1,961,390	-	12,369,545
合计	14,950,965	51,860	2,712,650	-	17,715,47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91,247	668,931	-	4,560,178
任意盈余公积	8,771,895	1,618,892	-	10,390,787
合计	12,663,142	2,287,823	-	14,950,96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盈余公积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11,734	831,189	-	6,042,923
任意盈余公积	12,248,693	2,320,685	-	14,569,378
合计	17,460,427	3,151,874	-	20,612,30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71,490	740,244	-	5,211,734
任意盈余公积	10,316,380	1,932,313	-	12,248,693
合计	14,787,870	2,672,557	-	17,460,42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12,937	658,553	-	4,471,490
任意盈余公积	8,726,626	1,589,754	-	10,316,380
合计	12,539,563	2,248,307	-	14,787,8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各公司章程，本集团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银行按上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银行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31,189 千元、人民币 740,244 千元及人民币 658,553 千元。

本银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银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20,685 千元、人民币 1,932,313 千元及人民币 1,589,754 千元。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9,641,076	566,369	-	10,207,44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9,079,315	181,279	380,482	-	9,641,07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8,197,253	882,062	-	9,079,31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9,215,955	556,172	-	9,772,12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8,849,095	366,860	-	9,215,95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988,262	860,833	-	8,849,095

本集团各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应不低于本集团各公司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7.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38,714	20,531,235	17,672,97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附注五)	-	368,10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38,714	20,899,338	17,672,9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671	8,845,647	7,308,149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	(233,1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606)	(751,260)	(668,9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55,349)	(1,961,390)	(1,618,8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6,369)	(380,482)	(882,062)
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1,649,200)	(1,480,000)	(1,280,000)
年末分配利润	27,663,861	24,938,714	20,531,23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未分配利润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94,217	20,430,231	17,416,928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71,512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94,217	20,801,743	17,416,928
加：本年净利润	7,924,902	8,311,891	7,402,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1,189)	(740,244)	(658,5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20,685)	(1,932,313)	(1,589,75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6,172)	(366,860)	(860,833)
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1,649,200)	(1,480,000)	(1,28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61,873	24,594,217	20,430,231

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银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参与分红的普通股总股本 8,680,000,000 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 元，共计人民币 1,649,200 千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银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与分红的普通股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 元，共计人民币 1,480,000 千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银行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共计人民币 1,280,000 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152,792	233,541	434,0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4,590	1,070,826	1,318,39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3,709	2,964,476	2,982,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4,231,385	12,019,390	10,866,357
个人贷款	7,099,442	5,858,406	4,672,777
票据贴现	1,787,544	2,268,838	2,902,145
金融投资(注)	8,261,065	7,493,326	7,050,729
其中：债权投资	5,446,843	5,058,72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814,222	2,434,599	不适用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902,171	18,675	-
小计	37,092,698	31,927,478	30,226,85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7,188)	(374,898)	(249,3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820)	(42,020)	(50,76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627)	(2,206,008)	(2,407,493)
吸收存款	(14,220,769)	(12,798,205)	(10,452,4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48,419)	(1,152,697)	(1,456,322)
其他	-	-	(245,180)
小计	(19,221,823)	(16,573,828)	(14,861,562)
利息净收入	17,870,875	15,353,650	15,365,2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利息净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39,719	80,597	136,5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3,241	1,035,441	1,277,18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7,032	2,964,476	2,982,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3,991,575	11,724,551	10,465,413
个人贷款	6,467,997	5,377,820	4,260,840
票据贴现	1,787,544	2,268,838	2,902,145
金融投资(注)	8,234,767	7,446,141	7,050,729
其中：债权投资	5,420,545	5,011,54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814,222	2,434,599	不适用
小计	34,171,875	30,897,864	29,075,24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6,154)	(368,334)	(242,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222)	(271,962)	(295,68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0,226)	(2,194,250)	(2,407,493)
吸收存款	(13,760,468)	(12,378,555)	(10,053,6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48,419)	(1,152,697)	(1,456,322)
其他	-	-	(245,180)
小计	(18,181,489)	(16,365,798)	(14,701,161)
利息净收入	15,990,386	14,532,066	14,374,085

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计入投资损益科目核算，详见附注八、40 和 42。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2018 年度，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681,623	1,523,154	1,527,039
顾问与咨询业务	405,769	498,850	481,278
结算与清算业务	189,329	305,414	258,679
电子银行业务	127,682	148,904	437,929
银行卡	79,555	135,537	318,078
担保及承诺业务	26,123	19,174	20,027
资产托管业务	38	359	1,124
其他业务	116,146	65,218	85,863
小计	2,626,265	2,696,610	3,130,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115,947)	(101,816)	(83,364)
代理手续费支出	(77,451)	(72,018)	(66,912)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100,719)	(55,100)	(74,903)
小计	(294,117)	(228,934)	(225,1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2,148	2,467,676	2,904,83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682,336	1,520,599	1,522,591
顾问与咨询业务	405,716	498,796	481,21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89,249	305,304	258,543
电子银行业务	127,393	148,671	437,673
银行卡	79,510	135,491	318,031
担保及承诺业务	26,119	19,174	20,025
资产托管业务	38	359	1,124
其他业务	153,785	123,386	147,133
小计	2,664,146	2,751,780	3,186,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112,803)	(97,231)	(77,512)
代理手续费支出	(77,383)	(72,018)	(66,912)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97,481)	(52,383)	(73,463)
小计	(287,667)	(221,632)	(217,8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6,479	2,530,148	2,968,45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261,379	2,935,822	(406,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29,7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5,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9,003	(156,225)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	(144)	不适用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57,175	108,767
贵金属	(4,214)	(15,827)	(17,679)
合计	1,386,169	2,820,801	1,549,42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261,379	2,935,822	(406,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10,8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5,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9,003	(156,225)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	(144)	不适用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57,175	108,767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53,304	25,500	30,983
贵金属	(4,214)	(15,827)	(17,679)
合计	1,439,473	2,846,301	1,561,512

4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9,273	24,853	27,65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3,871	19,036	1,692

注：政府补助主要系本银行收到的小微信贷奖励资金、稳岗补贴；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收到的稳岗补贴、涉农贷款增量补贴及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收到的金融租赁公司扶持资金及增值税税收优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18	(386,417)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139,799	(56,238)	424,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12	19,42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1,553
贵金属	1,178	(80)	(2,478)
合计	314,707	(423,314)	443,207

43. 汇兑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17,213	167,073	(292,653)
其他汇兑收益/(损失)	(66,243)	10,732	34,873
合计	50,970	177,805	(257,780)

44.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	7,621	802,043	85,767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	9,880	-
合计	7,621	811,923	85,76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	7,485	801,944	85,767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	9,880	-
合计	7,485	811,824	85,767

注：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银行处置部分原总行大楼，处置价格人民币 1,252,200 千元，获取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789,388 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78,387	147,597	132,824
其他	63,122	63,895	62,145
合计	241,509	211,492	194,96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69,697	145,532	130,584
其他	58,957	61,877	60,402
合计	228,654	207,409	190,986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936,751	4,032,359	3,964,138
办公及行政费用	1,085,585	1,041,021	1,116,985
固定资产折旧	495,245	531,913	544,626
租赁费用	265,488	237,243	229,841
存款保险费	142,729	149,901	115,444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1,837	308,887	335,192
无形资产摊销	92,489	82,349	78,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36	53,742	51,986
合计	6,343,560	6,437,415	6,436,54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563,516	3,730,837	3,752,971
办公及行政费用	986,085	998,395	1,030,445
固定资产折旧	483,129	521,299	531,806
租赁费用	221,108	199,284	193,461
存款保险费	135,195	141,266	108,804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9,171	287,145	308,728
无形资产摊销	91,412	82,187	78,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29	37,394	37,342
合计	5,766,145	5,997,807	6,041,75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875,251	2,961,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0,785	315,836
债权投资	(93,836)	335,079
其他债权投资	6,566	(10,2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6,566	(2,960)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61,605	273,879
其他	40,839	59,617
合计	5,607,776	3,932,21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858,543	2,939,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0,785	315,836
债权投资	(93,836)	335,079
其他债权投资	6,566	(10,284)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61,605	273,879
其他	50,822	51,762
合计	5,044,485	3,905,966

4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5,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其他	10,735
合计	4,806,47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935,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9)
长期股权投资	417,856	148,044
其他	-	4,664
合计	417,856	4,088,21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公司执行分配款	42,915	17,450	10,906
清理久悬未取款收入	4,864	18,053	5,670
违约金	6,116	10,463	2,003
其他(注)	64,622	31,744	27,476
合计	118,517	77,710	46,05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公司执行分配款	42,915	17,450	10,906
清理久悬未取款收入	4,864	18,053	5,670
违约金	6,116	10,463	2,003
其他(注)	44,367	30,620	25,467
合计	98,262	76,586	44,046

注：2005 年本银行改制时，上海市政府注入现金和土地使用权置换本银行的不良资产，所置换出的不良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 5,510,577 千元，与对应换入的现金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之和相若。本银行将置换出的不良资产后续收回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银行计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529 千元、人民币 5,094 千元及人民币 370 千元。

50.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33,342	17,728	4,254
固定资产盘亏及报废损失	3,648	6,371	1,703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1,477	1,037	142
违约赔偿支出	2,185	2,213	1,152
其他	8,158	26,178	11,196
合计	48,810	53,527	18,44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营业外支出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31,379	17,492	3,934
固定资产盘亏及报废损失	3,501	6,304	1,604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1,477	1,037	142
违约赔偿支出	335	662	1,152
其他	7,457	22,462	8,072
合计	44,149	47,957	14,904

5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31,440	2,726,303	2,304,901
递延所得税	(949,551)	(972,133)	(703,759)
合计	1,481,889	1,754,170	1,601,14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900,462	10,692,517	8,725,8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0,544	2,562,641	2,187,629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10,640)	(919,008)	(710,07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31,332	89,559	33,03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1,927	-	136,2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2,396)	(6,083)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8,878)	27,061	(45,708)
所得税费用	1,481,889	1,754,170	1,601,14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1. 所得税费用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79,115	2,580,803	2,217,406
递延所得税	(954,313)	(882,209)	(717,125)
合计	1,324,802	1,698,594	1,500,28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249,704	10,010,485	8,902,7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2,426	2,502,621	2,225,681
免税收入的影响	(1,007,572)	(919,008)	(710,07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8,257	88,174	31,22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8,309)	26,807	(46,551)
所得税费用	1,324,802	1,698,594	1,500,281

52. 每股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8,160,671	8,845,647	7,308,14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8,680,000	8,680,000	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4	1.02	0.9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18,573	8,938,347	7,124,708
调整：预期信用损失	5,607,776	3,932,21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4,806,479
固定资产折旧	495,245	531,913	544,626
无形资产摊销	92,489	82,349	78,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36	53,742	51,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的收益	(7,621)	(811,923)	(85,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14,707)	423,314	(443,20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8,261,065)	(7,493,326)	(7,050,729)
投资收益	(1,386,169)	(2,820,801)	(1,549,42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48,419	1,152,697	1,456,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49,551)	(972,133)	(703,759)
投资联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	(25,55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0,089,079)	(39,254,133)	(36,530,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0,487,308	43,375,613	27,00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496)	7,137,869	(5,293,186)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822,301	17,325,823	19,523,1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325,823	19,523,154	15,828,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496,478	(2,197,331)	3,694,44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24,902	8,311,891	7,402,443
调整：预期信用损失	5,044,485	3,905,96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417,856	4,088,213
固定资产折旧	483,129	521,299	531,806
无形资产摊销	91,412	82,187	78,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29	37,394	37,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的收益	(7,485)	(811,824)	(85,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14,707)	423,314	(443,20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8,234,767)	(7,446,141)	(7,050,729)
投资收益	(1,439,473)	(2,846,301)	(1,561,51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48,419	1,152,697	1,456,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54,313)	(882,209)	(717,125)
投资联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	(25,55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2,735,601)	(35,309,317)	(39,286,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2,548,030	43,078,542	31,50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4,990)	10,635,354	(4,047,67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788,080	16,003,247	15,444,6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003,247	15,444,671	11,206,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4,833	558,576	4,237,7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76,129	1,718,405	1,598,222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77,482	10,742,587	12,318,29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6,668,690	4,864,831	5,606,637
合计	25,822,301	17,325,823	19,523,154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79,004	1,630,839	1,515,51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98,624	10,102,971	10,965,06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5,810,452	4,269,437	2,964,091
合计	23,788,080	16,003,247	15,444,67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4. 担保物

54.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银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以贴现票据作质押的回购协议和以证券投资作质押的开放式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有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而以证券投资作质押的封闭式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此权利。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25,415,995	40,625,761	36,038,762
票据	13,049,496	17,818,850	12,721,272
合计	38,465,491	58,444,611	48,760,034

54.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金额为人民币715,607千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金额为人民币507,411千元；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不存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回担保物。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

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5)。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资产的账面价值	10,081,182	15,334,813	-	12,936,704	38,352,69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9,337,834	14,293,172	-	13,049,496	36,680,50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资产的账面价值	5,599,870	35,025,891	-	17,607,533	58,233,294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5,020,065	31,597,680	-	17,818,850	54,436,59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资产的账面价值	527,219	35,511,543	-	12,721,272	48,760,034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498,750	33,246,132	-	12,721,272	46,466,154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6.1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916,435千元、人民币18,363,984千元及人民币24,615,225千元，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中列示。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56.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为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收入类型
理财产品	136,107,572	112,491,581	85,158,666	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3,321,188	2,472,725	-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	10,834,527	-	-	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	19,331,874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50,639	872,181	42,42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3,538,228	3,344,906	42,42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2,646,372	5,797,554	-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	3,218,927	-	-	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	17,954,060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100,781	1,204,956	68,25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33,920,140	7,002,510	68,25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	10,446,33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	11,611,142	-	-	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	19,024,374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1,841,260	-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5,473,605	1,841,260	10,446,330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于2019年8月8日，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采用非公开的协议增资方式定向增发，由本银行认购长江金租人民币 4.5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股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银行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增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 943 号)，同意本银行增资长江金租人民币 4.5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11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长江金租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 1009 号)，同意长江金租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长江金租收到本银行以货币形式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6.111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亿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611 亿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增资验资事宜，本银行对长江金租的持股比例由 40.00%增至 51.02%。根据长江金租增资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实际出资时间以监管批复和工商变更时间为准，同时根据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监管部门和工商部门审批结果修改公司出资人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长江金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银行对长江金租拥有控制权，故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将长江金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492 千元、人民币 17,368 千元和人民币 181,279 千元。

1.1 2019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人民币千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的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697,500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控制权转移	6,910	11,996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 续

1.2 被购买方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927	108,927
存放同业款项	576,996	576,9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754,099	22,754,099
固定资产	2,233	2,233
在建工程	221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18	234,518
其他资产	42,541	42,541
小计	23,719,535	23,719,535
可辨认负债：		
拆入资金	18,126,801	18,126,801
应付职工薪酬	73,143	73,143
应交税费	15,113	15,113
其他负债	2,177,129	2,177,129
小计	20,392,186	20,392,186
净资产合计	3,327,349	3,327,34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29,736	1,629,736
归属于本银行股东的权益	1,697,613	1,697,613
减：收购对价		1,697,500
- 现金		611,100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086,400
购买折价		(113)

注：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1.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人民币千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3,723	1,086,400	12,677	公允价值基于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估值方法为收益法。主要假设：采用未来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的水平。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9.22	9.22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	9.22	9.22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9.22	9.22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1)	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和资本经营	8.45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运用	6.45	6.45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5.46	5.46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金融证券	5.36	5.36	5.3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	投资业务	0.78	5.55	5.55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2)	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	0.50	0.50	5.28

注1：于2020年7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同意上海久事受让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银行 8.45%的股份，详情见附注八、32，自该日起本银行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由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发生在报告期末过去 12 个月内，本银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注 2：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银行股份414,904,000 股，转让后持股比例为 0.5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将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关联方披露。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本银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16。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利息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2,711	36,601	48,11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7,738	153,255	35,05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77	902	1,062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	35,785	32,041
合计	351,326	226,543	116,26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2,711	36,601	48,11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7,738	153,255	35,05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77	902	1,06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41,103	36,808	35,593
合计	392,429	227,566	119,81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利息支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1,383	100,991	57,00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7,673	97,635	3,81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80	1,642	761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69	2,054	739
合计	209,905	202,322	62,32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1,383	100,991	57,00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7,673	97,635	3,81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80	1,642	761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182,091	231,152	244,691
合计	391,927	431,420	306,272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7	26	2,722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82	319	9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1	-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1	16	10
合计	2,211	362	2,82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7	26	2,722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82	319	9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1	-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35,975	43,012	61,752
合计	38,185	43,358	64,564

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551	240	2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441	16,956	-
合计	18,992	17,196	2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及福利	17,312	16,490	11,99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32,679	3,111,295	1,174,45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32,679	3,111,295	1,174,455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51,102	-	60,000
合计	2,283,781	3,111,295	1,234,455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22,745	966,894	905,94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22,745	966,894	905,94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2,084,194	1,035,986	-
合计	3,406,939	2,002,880	905,94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3,376,121	924,586	731,833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695,220	2,388,093	744,75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990	19,109	28,474
合计	9,092,331	3,331,788	1,505,057

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77,247	3,317,567	342,98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86,468	442,815	549,569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2,292	31,359	18,669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6,038	6,450	63,763
合计	2,402,045	3,798,191	974,98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77,247	3,317,567	342,98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86,468	442,815	549,569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2,292	31,359	18,669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6,038	6,513	63,763
合计	2,402,045	3,798,254	974,98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理财产品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11,050	176,53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000	-	1,851,80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2,506	33,767	-
合计	25,506	44,817	2,028,33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11,050	176,53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000	-	1,851,80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2,506	33,767	-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	500,000	1,180,000
合计	25,506	544,817	3,208,330

注：系关联方购买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77	1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5	49	42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	-	16,423
合计	2,462	126	16,47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77	1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5	49	4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5,813,469	6,651,296	4,638,798
合计	5,815,931	6,651,422	4,638,851

7.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3,724	438,317	319,69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8.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1,62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79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40
合计	-	-	2,458

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29,74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3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212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	-	53
合计	-	-	30,14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29,74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3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21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0,378
合计	-	-	50,468

十一、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村镇银行")因存款纠纷案件作为被告涉诉，涉案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5,800 千元。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5 日的二审判决书((2017)云民终 78 号)，阿拉村镇银行败诉，需返还人民币 15,800 千元，并支付以人民币 800 千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以及支付以人民币 15,800 千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阿拉村镇银行不服判决结果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2017)最高法民申 4099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已指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并在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受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终审判决。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云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判决维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云民终 78 号民事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阿拉村镇银行已按照民事裁定书进行赔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可能产生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

十二、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1 信贷承诺的分类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贷承诺	55,805,111	115,989	-	55,921,1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350,103	15,000	-	10,365,103
开出保函	3,782,442	3,035	-	3,785,477
开出信用证	3,052,231	-	-	3,052,231
合计	72,989,887	134,024	-	73,123,91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贷承诺	34,468,863	711,031	-	35,179,89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665,741	14,100	-	8,679,841
开出保函	3,285,986	33,761	20	3,319,767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	-	2,015,941
合计	48,436,531	758,892	20	49,195,443

十二、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 续

1.1 信贷承诺的分类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9,933,14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833,607
开出保函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1,980,154
合计	33,341,51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贷承诺	55,805,111	115,989	-	55,921,1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350,103	15,000	-	10,365,103
开出保函	3,781,942	3,035	-	3,784,977
开出信用证	3,052,231	-	-	3,052,231
合计	72,989,387	134,024	-	73,123,41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贷承诺	34,468,863	711,031	-	35,179,89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665,741	14,100	-	8,679,841
开出保函	3,285,986	33,761	20	3,319,767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	-	2,015,941
合计	48,436,531	758,892	20	49,195,44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9,933,14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833,607
开出保函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1,980,154
合计	33,341,517

十二、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 续

1.2 信贷承诺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8,436,532	758,891	20	49,195,443
转移：				
- 至阶段一	661,264	(661,264)	-	-
- 至阶段二	(173,983)	173,983	-	-
- 至阶段三	-	-	-	-
本期发生净额	24,066,074	(137,586)	(20)	23,928,468
年末余额	72,989,887	134,024	-	73,123,911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8,436,532	758,891	20	49,195,443
转移：				
- 至阶段一	661,264	(661,264)	-	-
- 至阶段二	(173,983)	173,983	-	-
- 至阶段三	-	-	-	-
本期发生净额	24,065,574	(137,586)	(20)	23,927,968
年末余额	72,989,387	134,024	-	73,123,411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信贷承诺未发生阶段变动。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81,961	88,381	35,723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40,987	18,852	184,729
合计	122,948	107,233	220,45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64,599	88,296	35,723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32,168	14,713	180,777
合计	96,767	103,009	216,500

十二、承诺事项 - 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3,396	221,331	203,763
1至5年	494,729	539,981	551,556
5年以上	100,046	139,476	167,058
合计	838,171	900,788	922,37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617	185,896	170,748
1至5年	405,418	423,109	445,051
5年以上	73,500	102,154	126,846
合计	680,535	711,159	742,645

4.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银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15,729千元、人民币3,281,661千元及人民币3,341,876千元。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25,945,512	128,995,099	138,157,52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24,843,520	127,858,241	136,778,56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理财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160,021	6,112,179	2,244,581	1,522,775	22,039,556
利息净收入	11,344,316	5,420,749	(412,758)	1,518,568	17,870,87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777,942	(1,471,942)	7,880,737	684,138	17,870,87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66,374	6,892,691	(8,293,495)	834,43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7,274	690,236	921,277	(26,639)	2,332,148
投资收益	(8,284)	(2)	1,381,909	12,546	1,386,169
其他收益	-	-	-	39,273	39,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314,851	(144)	314,707
汇兑收益/(损失)	76,715	1,196	39,302	(66,243)	50,970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793	37,793
资产处置收益	-	-	-	7,621	7,621
二、营业支出	(6,780,013)	(4,212,161)	(515,665)	(700,962)	(12,208,801)
税金及附加	(127,579)	(60,631)	(35,226)	(18,073)	(241,509)
业务及管理费用	(3,117,121)	(2,178,423)	(382,898)	(665,118)	(6,343,560)
信用减值损失	(3,534,543)	(1,973,107)	(97,541)	(2,585)	(5,607,776)
其他业务支出	(770)	-	-	(15,186)	(15,956)
三、营业利润	5,380,008	1,900,018	1,728,916	821,813	9,830,755
加：营业外收入	-	-	-	118,517	118,5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48,810)	(48,810)
四、利润总额	5,380,008	1,900,018	1,728,916	891,520	9,900,462
总资产	345,893,981	152,413,921	483,352,818	75,315,964	1,056,976,684
总负债	(393,645,527)	(371,412,690)	(88,127,534)	(123,319,037)	(976,504,78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324,929	5,524,769	3,809,313	1,612,288	21,271,299
利息净收入	9,261,896	4,962,363	704,372	425,019	15,353,65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515,254	(1,735,824)	9,760,495	(186,275)	15,353,65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46,642	6,698,187	(9,056,123)	611,29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993	560,346	930,029	(31,692)	2,467,676
投资收益	(25,500)	-	2,488,260	358,041	2,820,801
其他收益	-	-	-	24,853	24,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95	-	(401,916)	(24,493)	(423,314)
汇兑收益	76,445	2,060	88,568	10,732	177,8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905	37,905
资产处置收益	-	-	-	811,923	811,923
二、营业支出	(6,068,430)	(2,694,245)	(1,024,241)	(816,049)	(10,602,965)
税金及附加	(104,368)	(55,028)	(35,459)	(16,637)	(211,492)
业务及管理费用	(2,883,705)	(2,161,374)	(624,123)	(768,213)	(6,437,415)
信用减值损失	(3,079,116)	(477,843)	(364,659)	(10,592)	(3,932,210)
其他业务支出	(1,241)	-	-	(20,607)	(21,848)
三、营业利润	4,256,499	2,830,524	2,785,072	796,239	10,668,334
加：营业外收入	-	-	-	77,710	77,710
减：营业外支出	-	-	-	(53,527)	(53,527)
四、利润总额	4,256,499	2,830,524	2,785,072	820,422	10,692,517
总资产	288,717,278	126,133,350	433,973,044	81,114,429	929,938,101
总负债	(358,943,145)	(334,871,741)	(91,423,288)	(70,493,812)	(855,731,98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81,007	4,881,198	3,634,842	748,435	20,145,482
利息净收入	9,854,372	4,114,123	977,567	419,231	15,365,29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838,773	(1,456,123)	9,902,239	(919,596)	15,365,29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15,599	5,570,246	(8,924,672)	1,338,8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8,804	764,745	916,846	34,443	2,904,838
投资收益	(147,406)	-	1,575,084	121,751	1,549,429
其他收益	-	-	-	27,650	27,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4,670)	-	509,521	(1,644)	443,207
汇兑收益/(损失)	49,193	2,330	(344,176)	34,873	(257,780)
其他业务收入	714	-	-	26,364	27,078
资产处置收益	-	-	-	85,767	85,767
二、营业支出	(7,234,266)	(2,692,828)	(465,933)	(1,054,213)	(11,447,240)
税金及附加	(107,921)	(47,629)	(33,284)	(6,135)	(194,969)
业务及管理费用	(2,875,658)	(2,093,574)	(432,587)	(1,034,721)	(6,436,540)
资产减值损失	(4,250,199)	(551,625)	(62)	(4,593)	(4,806,479)
其他业务支出	(488)	-	-	(8,764)	(9,252)
三、营业利润	3,646,741	2,188,370	3,168,909	(305,778)	8,698,2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46,055	46,055
减：营业外支出	-	-	-	(18,447)	(18,447)
四、利润总额	3,646,741	2,188,370	3,168,909	(278,170)	8,725,850
总资产	305,260,490	108,881,198	333,806,816	85,764,248	833,712,752
总负债	(361,694,839)	(296,960,311)	(85,140,505)	(25,115,492)	(768,911,14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2.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趋于防御型的风险管理策略、采纳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适合本集团市场定位、适应地方信用环境、与本集团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能力，能够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便民高效、运行稳健，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本集团的资本安全和实现不断稳定增值。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为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承担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责任，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拟订或组织拟定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程序、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和具体操作规程，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并定期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另外，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2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集团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室，第四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室。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1 信用风险衡量

2.2.1.1 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文件制定了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规则，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本集团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或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或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或承租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2.1.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结合发行人资质，开展限额管理；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持续优化内部评级系统，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强调持续风险监测、及时风险预警。

2.2.1.3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严格金融机构准入，设定准入评分标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2.2.1.4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发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占用发行银行的授信额度；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占用底层基础资产主体授信额度。

本集团对信托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同时对信托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本集团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同时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2.2.2.1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金融质押品，如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
- 房地产，如商用房产、居住用房地产、在建工程
- 应收账款，如交易类应收账款、应收租金
- 其他抵押品，如信用证、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定期存单	85.00-100.00
国债	90.00-100.00
金融债券	90.00
企业债券	80.0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50.00-70.0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60.00-70.0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 续

2.2.2.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和承兑汇票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2.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2.3.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2.2.3.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集团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2.2.3.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2.2.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2.3.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2.2.3.5 前瞻性信息 - 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1 年的预测值是 7.3%-7.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1 年的预测值是 1.68 % -2.74 %。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2.2.3.6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以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3.0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 亿元)；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3.6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0 亿元)。

2.2.4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五级分类降级至关注以下。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4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独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 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2.2.5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035,061	76,153,174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21,366,465	10,277,453	11,235,385
拆出资金	60,675,583	46,866,055	40,525,892
衍生金融资产	943,657	415,722	272,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32,583	51,472,45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6,317,618	148,218,82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0,947,908	78,003,22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264,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29,276	34,249,806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0,017,410	449,782,234	394,0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4,201,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3,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344,778	22,488,053	不适用
其他金融资产	3,202,433	216,184	5,468,663
小计	1,043,612,772	918,143,189	821,219,524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信贷承诺	55,921,100	35,179,894	19,933,14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365,103	8,679,841	7,833,607
开出保函	3,785,477	3,319,767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3,052,231	2,015,941	1,980,154
小计	73,123,911	49,195,443	33,341,517
合计	1,116,736,683	967,338,632	854,561,04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5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19,394	71,796,619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16,801,875	5,380,665	4,361,838
拆出资金	62,702,126	47,900,606	40,525,892
衍生金融资产	943,657	415,722	272,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32,583	51,472,45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5,355,746	148,067,82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0,947,908	78,003,22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264,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34,690	34,249,806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5,101,975	437,382,376	383,513,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4,201,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3,200
其他金融资产	3,119,103	95,917	5,351,545
小计	991,959,057	874,765,219	800,010,552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信贷承诺	55,921,100	35,179,894	19,933,14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365,103	8,679,841	7,833,607
开出保函	3,784,977	3,319,767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3,052,231	2,015,941	1,980,154
小计	73,123,411	49,195,443	33,341,517
合计	1,065,082,468	923,960,662	833,352,069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科目，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2.2.6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92,397,36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85,523,81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404,449,427
逾期未减值	820,364
已减值	4,637,390
合计	409,907,181
减：减值准备	(15,872,769)
净额	394,034,41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393,421,865
逾期未减值	573,270
已减值	3,870,063
合计	397,865,198
减：减值准备	(14,351,550)
净额	383,513,648

2.2.7.1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集团贷款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公司贷款	295,627,690	2,895,940	298,523,630
个人贷款	105,734,207	191,590	105,925,797
合计	401,361,897	3,087,530	404,449,42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公司贷款	291,721,199	2,419,330	294,140,529
个人贷款	99,270,529	10,807	99,281,336
合计	390,991,728	2,430,137	393,421,86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2.7.2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186,217	50,218	34,841	-	271,276
个人贷款	394,487	113,622	40,979	-	549,088
合计	580,704	163,840	75,820	-	820,364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93,616	17,420	8,976	-	120,012
个人贷款	349,288	83,144	20,826	-	453,258
合计	442,904	100,564	29,802	-	573,270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2.2.7.3 减值贷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4,048,169
个人贷款	589,221
合计	4,637,39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3,519,938
个人贷款	350,125
合计	3,870,06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2.7.4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47 千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1,459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8,892 千元。

2.2.8 债券和其他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242,709,583
已减值	90,000
合计	242,799,583
减：减值准备	(233,593)
净额	242,565,99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242,709,583
已减值	90,000
合计	242,799,583
减：减值准备	(233,593)
净额	242,565,990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2,872,324	32,790,728	27,116,510	62,779,562
AA-到 AA+	1,060,239	100,182	553,673	1,714,094
未评级	65,400,020	123,426,708	63,277,725	252,104,453
合计	69,332,583	156,317,618	90,947,908	316,598,109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8 债券和其他投资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5,916,987	28,969,391	21,386,686	56,273,064
AA-到 AA+	3,173,299	540,238	1,456,891	5,170,428
A-及以下	-	-	451,528	451,528
未评级	42,022,262	118,709,198	54,708,118	215,439,578
合计	51,112,548	148,218,827	78,003,223	277,334,59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986,715	16,394,392	27,676,503	-	45,057,610
AA-到 AA+	101,066	2,408,846	3,456,924	-	5,966,836
未评级	6,177,015	85,397,934	89,414,003	10,543,200	191,532,152
合计	7,264,796	104,201,172	120,547,430	10,543,200	242,556,59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2,872,324	32,790,728	27,116,510	62,779,562
AA-到 AA+	1,060,239	100,182	553,673	1,714,094
A-及以下	-	-	-	-
未评级	65,400,020	122,464,836	63,277,725	251,142,581
合计	69,332,583	155,355,746	90,947,908	315,636,23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5,916,987	28,969,391	21,386,686	56,273,064
AA-到 AA+	3,173,299	540,238	1,456,891	5,170,428
A-及以下	-	-	451,528	451,528
未评级	42,022,262	118,558,198	54,708,118	215,288,578
合计	51,112,548	148,067,827	78,003,223	277,183,59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2.2.8 债券和其他投资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到AAA+	986,715	16,394,392	27,676,503	-	45,057,610
AA-到AA+	101,066	2,408,846	3,456,924	-	5,966,836
未评级	6,177,015	85,397,934	89,414,003	10,543,200	191,532,152
合计	7,264,796	104,201,172	120,547,430	10,543,200	242,556,598

注：本集团持有的同业存单为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的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银行债和上市银行发行的境外债券。

2.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水平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和股票产品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

本集团把市场风险敞口划分为交易类或非交易类的投资组合。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包括本集团作为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即做市商交易产生的头寸。非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风险管理，也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所面临的汇率和价格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本集团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行使的管理职能。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对市场风险承担责任，落实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市场风险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经营承担市场风险的部门，严格执行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配合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履行情况，实施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决策。另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定期评估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通过模拟利率、汇率以及收益率曲线等不同假设情景对投资组合的市值影响，及时准确揭示本集团整体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定期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2.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545,037	468,024	22,000	66,035,061
存放同业款项	9,745,504	10,109,279	1,511,682	21,366,465
拆出资金	42,637,818	18,002,806	34,959	60,675,583
衍生金融资产	762,364	180,611	682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29,276	-	-	36,429,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4,630,457	4,798,226	588,727	510,017,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32,583	-	-	69,332,583
债权投资	153,503,384	2,814,234	-	156,317,618
其他债权投资	90,947,908	-	-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344,778	-	-	28,344,778
其他资产	16,554,621	224	-	16,554,845
资产合计	1,018,445,230	36,373,404	2,158,050	1,056,976,6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861,309)	-	-	(28,861,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25,845)	(61)	-	(7,325,906)
拆入资金	(30,598,931)	(11,770,314)	-	(42,36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80)	-	-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883,304)	(19,056)	(10,420)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680,502)	-	-	(36,680,502)
吸收存款	(753,180,078)	(10,179,393)	(257,042)	(763,616,5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683,730)	-	-	(87,683,730)
其他负债	(7,666,987)	(1,325,645)	(41,491)	(9,034,123)
负债合计	(952,901,366)	(23,294,469)	(308,953)	(976,504,7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65,543,864	13,078,935	1,849,097	80,471,89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70,825,831	1,489,851	808,229	73,123,91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688,736	437,598	26,840	76,153,174
存放同业款项	9,532,562	475,058	269,833	10,277,453
拆出资金	38,054,858	8,606,683	204,514	46,866,055
衍生金融资产	350,907	64,595	220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9,806	-	-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880,739	1,864,921	36,574	449,78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2,458	-	-	51,472,458
债权投资	147,021,824	1,197,003	-	148,218,827
其他债权投资	78,003,223	-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488,053	-	-	22,488,053
其他资产	11,996,286	3,307	3	11,999,596
资产合计	916,750,952	12,649,165	537,984	929,938,1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06,071)	-	-	(14,006,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50,504)	(102)	-	(3,950,606)
拆入资金	(18,647,964)	(13,311,288)	-	(31,959,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946)	-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466,742)	(85,553)	(1,922)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36,595)	-	-	(54,436,595)
吸收存款	(685,642,621)	(6,062,441)	(643,654)	(692,348,7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946,796)	-	-	(47,946,796)
其他负债	(10,024,537)	(286,358)	(114,892)	(10,425,787)
负债合计	(835,225,776)	(19,745,742)	(760,468)	(855,731,986)
资产负债净头寸	81,525,176	(7,096,577)	(222,484)	74,206,11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46,709,303	1,481,558	1,004,582	49,195,44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77,014	283,981	29,352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10,393,280	612,954	229,151	11,235,385
拆出资金	35,219,987	5,227,432	78,473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6,755	78,394	186,990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344,881	2,669,597	19,934	394,0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	-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786,727	760,703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	-	10,543,200
其他资产	17,243,635	33,005	143	17,276,783
资产合计	823,502,643	9,666,066	544,043	833,712,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71,000)	-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1,749)	(2,494)	-	(4,934,243)
拆入资金	(4,000,000)	(17,261,851)	(5,449)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52,987)	(82,613)	(216,9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639,001,342)	(5,131,733)	(774,587)	(644,907,6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	-	(23,375,798)
其他负债	(15,425,166)	(143,186)	(14,964)	(15,583,316)
负债合计	(745,277,350)	(22,621,877)	(1,011,920)	(768,911,147)
资产负债净头寸	78,225,293	(12,955,811)	(467,877)	64,801,60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0,903,170	1,219,075	1,219,272	33,341,51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629,370	468,024	22,000	62,119,394
存放同业款项	5,180,914	10,109,279	1,511,682	16,801,875
拆出资金	44,664,361	18,002,806	34,959	62,702,126
衍生金融资产	762,364	180,611	682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34,690	-	-	35,534,6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9,715,022	4,798,226	588,727	495,101,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32,583	-	-	69,332,583
债权投资	152,541,512	2,814,234	-	155,355,746
其他债权投资	90,947,908	-	-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11,500
其他资产	18,264,944	224	-	18,265,168
资产合计	968,585,168	36,373,404	2,158,050	1,007,116,6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28,783)	-	-	(28,028,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68,822)	(61)	-	(13,168,883)
拆入资金	(8,003,740)	(11,770,314)	-	(19,774,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80)	-	-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883,304)	(19,056)	(10,420)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680,502)	-	-	(36,680,502)
吸收存款	(727,387,040)	(10,179,393)	(257,042)	(737,823,4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683,730)	-	-	(87,683,730)
其他负债	(5,434,155)	(1,325,645)	(41,491)	(6,801,291)
负债合计	(907,290,756)	(23,294,469)	(308,953)	(930,894,178)
资产负债净头寸	61,294,412	13,078,935	1,849,097	76,222,44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70,825,331	1,489,851	808,229	73,123,41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32,181	437,598	26,840	71,796,619
存放同业款项	4,635,774	475,058	269,833	5,380,665
拆出资金	39,089,409	8,606,683	204,514	47,900,606
衍生金融资产	350,907	64,595	220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9,806	-	-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480,881	1,864,921	36,574	437,382,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2,458	-	-	51,472,458
债权投资	146,870,824	1,197,003	-	148,067,827
其他债权投资	78,003,223	-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11,500
其他资产	13,773,788	3,307	3	13,777,098
资产合计	875,270,751	12,649,165	537,984	888,457,9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99,796)	-	-	(13,599,7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03,041)	(102)	-	(11,103,143)
拆入资金	(1,622,799)	(13,311,288)	-	(14,934,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946)	-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466,742)	(85,553)	(1,922)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36,595)	-	-	(54,436,595)
吸收存款	(660,368,564)	(6,062,441)	(643,654)	(667,074,659)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946,796)	-	-	(47,946,796)
其他负债	(7,906,162)	(286,358)	(114,892)	(8,307,412)
负债合计	(797,554,441)	(19,745,742)	(760,468)	(818,060,651)
资产负债净头寸	77,716,310	(7,096,577)	(222,484)	70,397,24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46,709,303	1,481,558	1,004,582	49,195,44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479,471	283,981	29,352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3,519,733	612,954	229,151	4,361,838
拆出资金	35,219,987	5,227,432	78,473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6,755	78,394	186,990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824,117	2,669,597	19,934	383,513,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	-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786,727	760,703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	-	10,543,200
其他资产	17,531,531	33,005	143	17,564,679
资产合计	802,698,685	9,666,066	544,043	812,908,7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80,000)	-	-	(11,6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37,689)	(2,494)	-	(10,740,183)
拆入资金	(4,000,000)	(17,261,851)	(5,449)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52,987)	(82,613)	(216,9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614,833,444)	(5,131,733)	(774,587)	(620,739,7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	-	(23,375,798)
其他负债	(14,888,170)	(143,186)	(14,964)	(15,046,320)
负债合计	(726,087,396)	(22,621,877)	(1,011,920)	(749,721,193)
资产负债净头寸	76,611,289	(12,955,811)	(467,877)	63,187,60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0,903,170	1,219,075	1,219,272	33,341,51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2 汇率风险 - 续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时，上述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升值5%	559,801	(274,465)	(502,213)
贬值5%	(559,801)	274,465	502,213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3.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央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积极推广LPR应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3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668,274	-	-	-	2,366,787	66,035,061
存放同业款项	18,103,726	3,191,271	-	-	71,468	21,366,465
拆出资金	28,945,634	27,784,899	3,241,927	-	703,123	60,675,5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43,657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95,419	-	-	-	33,857	36,429,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356,453	275,312,512	35,242,978	16,196,525	908,942	510,017,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22,418	13,491,025	2,102,076	1,044,949	172,115	69,332,583
债权投资	2,806,631	11,886,920	93,619,700	45,219,927	2,784,440	156,317,618
其他债权投资	9,270,520	17,578,986	38,731,274	24,001,676	1,365,452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124,441	4,759,043	2,037	-	459,257	28,344,778
其他资产	-	-	-	-	16,554,845	16,554,845
资产总额	417,193,516	354,004,656	172,939,992	86,463,077	26,375,443	1,056,976,6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7,795)	(25,780,119)	-	-	(153,395)	(28,861,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27,690)	(2,155,000)	(90,000)	-	(53,216)	(7,325,906)
拆入资金	(22,530,940)	(19,557,397)	-	-	(280,908)	(42,36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0,680)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12,780)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83,550)	(986,246)	-	-	(10,706)	(36,680,502)
吸收存款	(416,612,563)	(119,917,679)	(212,261,782)	(196,502)	(14,627,987)	(763,616,5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10,168)	(54,041,436)	(10,000,000)	(10,000,000)	(332,126)	(87,683,730)
其他负债	-	-	-	-	(9,034,123)	(9,034,123)
负债总额	(496,092,706)	(222,437,877)	(222,351,782)	(10,196,502)	(25,425,921)	(976,504,78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78,899,190)	131,566,779	(49,411,790)	76,266,575	949,522	80,471,89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3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974,789	-	-	-	2,178,385	76,153,174
存放同业款项	7,956,096	2,182,404	-	-	138,953	10,277,453
拆出资金	15,392,341	24,821,187	6,009,068	-	643,459	46,866,0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15,722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32,716	-	-	-	17,090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788,039	247,801,661	13,077,952	7,367,165	747,417	449,78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82,955	18,318,268	5,897,438	4,323,513	650,284	51,472,458
债权投资	8,795,690	24,537,556	66,536,081	45,775,704	2,573,796	148,218,827
其他债权投资	2,708,245	10,698,909	34,981,333	28,200,400	1,414,336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411,868	2,780,387	6,237	-	289,561	22,488,053
其他资产	-	-	-	-	11,999,596	11,999,596
资产总额	365,542,739	331,140,372	126,508,109	85,666,782	21,080,099	929,938,1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5,000)	(13,036,000)	-	-	(95,071)	(14,006,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2,126)	(1,804,000)	-	-	(54,480)	(3,950,606)
拆入资金	(15,804,883)	(15,956,950)	-	-	(197,419)	(31,959,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03,946)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54,217)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010,790)	(7,412,660)	-	-	(13,145)	(54,436,595)
吸收存款	(383,532,979)	(121,472,864)	(174,020,069)	-	(13,322,804)	(692,348,7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30,647)	(17,444,201)	-	(10,000,000)	(271,948)	(47,946,796)
其他负债	-	-	-	-	(10,425,787)	(10,425,787)
负债总额	(469,546,425)	(177,126,675)	(174,020,069)	(10,000,000)	(25,038,817)	(855,731,98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04,003,686)	154,013,697	(47,511,960)	75,666,782	(3,958,718)	74,206,11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3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573,071	-	-	-	1,917,276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6,176,283	5,037,179	-	-	21,923	11,235,385
拆出资金	12,731,080	24,389,694	3,405,118	-	-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257	4,857,242	989,034	542,263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2,139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090,399	213,171,159	5,013,628	1,571,518	3,187,708	394,0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1,830	18,750,591	38,052,304	16,246,447	685,108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89,889	10,726,773	66,312,561	38,818,207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9,128	1,582,869	7,031,685	669,518	-	10,543,200
其他资产	-	-	-	-	17,276,783	17,276,783
资产总额	353,184,025	278,515,507	120,804,330	57,847,953	23,360,937	833,712,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000)	(11,426,000)	-	-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	-	-	-	(4,934,243)
拆入资金	(16,116,468)	(5,150,832)	-	-	-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3,154)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52,5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72,022)	(2,286,399)	(5,407,733)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376,042,350)	(113,670,851)	(155,194,461)	-	-	(644,907,6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523,635)	(6,852,163)	-	(10,000,000)	-	(23,375,798)
其他负债	-	-	-	-	(15,583,316)	(15,583,316)
负债总额	(442,933,718)	(139,386,245)	(160,602,194)	(10,000,000)	(15,988,990)	(768,911,14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9,749,693)	139,129,262	(39,797,864)	47,847,953	7,371,947	64,801,60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3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860,549	-	-	-	2,258,845	62,119,394
存放同业款项	15,801,372	997,648	-	-	2,855	16,801,875
拆出资金	29,444,317	29,280,913	3,241,927	-	734,969	62,702,1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43,657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01,219	-	-	-	33,471	35,534,6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328,892	275,270,807	27,212,885	9,412,013	877,378	495,101,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22,418	13,491,025	2,102,076	1,044,949	172,115	69,332,583
债权投资	2,806,631	11,836,234	92,720,088	45,219,927	2,772,866	155,355,746
其他债权投资	9,270,520	17,578,986	38,731,274	24,001,676	1,365,452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11,500
其他资产	-	-	-	-	18,265,168	18,265,168
资产总额	387,535,918	348,455,613	164,008,250	79,678,565	27,438,276	1,007,116,6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6,615)	(25,069,238)	-	-	(152,930)	(28,028,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99,689)	(3,696,000)	(90,000)	-	(83,194)	(13,168,883)
拆入资金	(15,950,940)	(3,807,397)	-	-	(15,717)	(19,774,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0,680)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12,780)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83,550)	(986,246)	-	-	(10,706)	(36,680,502)
吸收存款	(405,435,158)	(118,584,012)	(199,707,975)	-	(14,096,330)	(737,823,4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10,168)	(54,041,436)	(10,000,000)	(10,000,000)	(332,126)	(87,683,730)
其他负债	-	-	-	-	(6,801,291)	(6,801,291)
负债总额	(482,486,120)	(206,184,329)	(209,797,975)	(10,000,000)	(22,425,754)	(930,894,17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94,950,202)	142,271,284	(45,789,725)	69,678,565	5,012,522	76,222,44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3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17,672	-	-	-	2,078,947	71,796,619
存放同业款项	5,359,833	-	-	-	20,832	5,380,665
拆出资金	15,891,618	25,320,475	6,009,068	-	679,445	47,900,6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15,722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32,716	-	-	-	17,090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734,985	244,198,115	10,846,923	1,880,637	721,716	437,382,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82,955	18,318,268	5,897,438	4,323,513	650,284	51,472,458
债权投资	8,795,690	24,537,556	66,536,081	45,625,966	2,572,534	148,067,827
其他债权投资	2,708,245	10,698,909	34,981,333	28,200,400	1,414,336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11,500
其他资产	-	-	-	-	13,777,098	13,777,098
资产总额	338,723,714	323,073,323	124,270,843	80,030,516	22,359,504	888,457,9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	(12,705,000)	-	-	(94,796)	(13,599,7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98,663)	(2,950,000)	-	-	(54,480)	(11,103,143)
拆入资金	(12,964,882)	(1,946,360)	-	-	(22,845)	(14,934,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03,946)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54,217)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010,790)	(7,412,660)	-	-	(13,145)	(54,436,595)
吸收存款	(367,620,131)	(118,002,299)	(168,626,561)	-	(12,825,668)	(667,074,65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30,647)	(17,444,201)	-	(10,000,000)	(271,948)	(47,946,796)
其他负债	-	-	-	-	(8,307,412)	(8,307,412)
负债总额	(456,725,113)	(160,460,520)	(168,626,561)	(10,000,000)	(22,248,457)	(818,060,65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8,001,399)	162,612,803	(44,355,718)	70,030,516	111,047	70,397,249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3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963,988	-	-	-	1,828,816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2,320,659	2,041,179	-	-	-	4,361,838
拆出资金	12,731,080	24,389,694	3,405,118	-	-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257	4,857,242	989,034	542,263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2,139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096,839	212,564,917	719,543	132,349	-	383,513,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1,830	18,750,591	38,052,304	16,246,447	685,108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89,889	10,726,773	66,312,561	38,818,207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9,128	1,582,869	7,031,685	669,518	-	10,543,200
其他资产	-	-	-	-	17,564,679	17,564,679
资产总额	344,725,758	274,913,265	116,510,245	56,408,784	20,350,742	812,908,7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11,180,000)	-	-	-	(11,6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09,183)	(531,000)	-	-	-	(10,740,183)
拆入资金	(16,116,468)	(5,150,832)	-	-	-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3,154)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52,5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72,022)	(2,286,399)	(5,407,733)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360,582,168)	(109,383,787)	(150,773,809)	-	-	(620,739,7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523,635)	(6,852,163)	-	(10,000,000)	-	(23,375,798)
其他负债	-	-	-	-	(15,046,320)	(15,046,320)
负债总额	(432,703,476)	(135,384,181)	(156,181,542)	(10,000,000)	(15,451,994)	(749,721,19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7,977,718)	139,529,084	(39,671,297)	46,408,784	4,898,748	63,187,601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2,145,482	(1,939,031)	1,679,917	(1,920,990)	1,727,605	(1,368,669)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2,145,482)	2,100,437	(1,679,917)	2,045,907	(1,727,605)	1,452,22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3 市场风险 - 续

2.3.3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897,182	(1,939,031)	1,516,879	(1,920,990)	1,640,104	(1,368,669)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897,182)	2,100,437	(1,516,879)	2,045,907	(1,640,104)	1,452,22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3.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贵金属投资。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2.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比率见附注八、1。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规范。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定期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大额预报管理、备付金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日常基础工作，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突发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和压力测试。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按年度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适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4.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贴现金额均为合同规定现金流，本集团会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2.4.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 续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49,331	10,315,832	-	-	-		-	66,065,163
存放同业款项	56,953	16,051,308	911,897	1,121,785	3,264,775	-	-	21,406,718
拆出资金	-	-	23,303,604	6,204,281	29,024,979	3,560,675	-	62,093,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697,872	802,509	-	-	-	36,500,3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68,706	-	22,418,494	39,320,919	140,450,191	148,208,457	181,148,594	538,415,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216	-	13,288,448	9,247,207	13,645,488	8,281,742	24,939,508	69,596,609
债权投资	20,000	-	1,469,516	1,814,322	15,598,405	108,263,513	49,826,049	176,991,805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	-	2,582,325	7,068,358	19,019,816	45,641,568	27,680,370	102,062,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	-	-	-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318,205	-	957,452	2,098,222	8,421,750	21,593,340	389,636	33,778,605
其他金融资产	59,275	-	3,143,158	-	-	-	-	3,202,433
金融资产合计	63,348,186	26,367,140	103,772,766	67,677,603	229,425,404	335,549,295	283,984,157	1,110,124,5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13,253)	(2,588,265)	(26,488,309)	-	-	(29,489,8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58,058)	(2,928,313)	(275,018)	(2,218,128)	(95,528)	-	(7,375,045)
拆入资金	-	-	(9,983,929)	(5,983,961)	(28,752,942)	-	-	(44,720,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680)	-	-	-	-	-	(20,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362,426)	(7,360,983)	(994,641)	-	-	(36,718,050)
吸收存款	-	(329,521,741)	(35,815,407)	(54,375,203)	(122,788,035)	(221,199,604)	(230,684)	(763,930,6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70,000)	(9,660,200)	(55,605,393)	(12,603,117)	(10,773,321)	(92,512,031)
其他金融负债	-	-	(1,192,014)	-	-	-	-	(1,192,014)
金融负债合计	-	(331,400,479)	(82,565,342)	(80,243,630)	(236,847,448)	(233,898,249)	(11,004,005)	(975,959,153)
流动性净额	63,348,186	(305,033,339)	21,207,424	(12,566,027)	(7,422,044)	101,651,046	272,980,152	134,165,39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557,998	12,621,637	-	-	-	-	-	76,179,635
存放同业款项	-	2,989,738	2,425,489	2,631,769	2,251,727	-	-	10,298,723
拆出资金	-	-	13,104,546	2,638,167	25,970,296	6,517,965	-	48,230,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122,518	204,447	-	-	-	34,326,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52,576	-	16,740,252	36,006,493	147,606,211	118,152,982	149,432,790	473,191,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17	-	1,077,744	3,075,294	18,561,203	13,434,185	16,269,105	52,613,948
债权投资	20,000	-	2,444,537	8,521,348	26,825,433	80,663,961	50,940,426	169,415,705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	-	1,711,012	2,915,182	10,888,718	41,414,128	30,833,164	87,832,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	-	-	-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677,010	-	754,211	1,794,151	7,532,638	15,600,316	141,650	26,499,976
其他金融资产	46,356	-	169,828	-	-	-	-	216,184
金融资产合计	69,831,857	15,611,375	72,550,137	57,786,851	239,636,226	275,783,537	247,617,135	978,817,1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11)	(847,432)	(13,428,952)	-	-	(14,326,3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114,289)	(4,943,998)	(2,396,275)	(3,362,104)	-	-	(12,816,666)
拆入资金	-	-	(6,504,472)	(6,505,567)	(19,851,438)	-	-	(32,861,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	-	-	-	(103,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446,843)	(4,603,078)	(7,476,833)	-	-	(54,526,754)
吸收存款	-	(300,666,287)	(31,685,581)	(50,932,710)	(123,494,102)	(186,796,461)	-	(693,575,1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380,000)	(17,291,540)	(19,677,599)	-	(10,000,000)	(51,349,139)
其他金融负债	-	-	(4,016,703)	-	-	-	-	(4,016,703)
金融负债合计	-	(302,884,522)	(94,027,608)	(82,576,602)	(187,291,028)	(186,796,461)	(10,000,000)	(863,576,221)
流动性净额	69,831,857	(287,273,147)	(21,477,471)	(24,789,751)	52,345,198	88,987,076	237,617,135	115,240,89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2.4.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88,795	14,245,694	-	-	-	-	-	86,534,489
存放同业款项	-	3,129,754	2,263,951	2,104,877	3,980,958	-	-	11,479,540
拆出资金	-	-	6,615,362	6,535,622	25,696,356	3,814,124	-	42,661,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17	-	6,080	875,682	4,938,558	1,143,208	642,843	7,616,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0,692,539	-	-	-	-	40,692,5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9,104	-	14,251,164	26,960,022	144,719,471	102,619,855	120,076,241	413,815,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756	-	4,418,331	8,259,867	31,465,860	52,118,055	19,630,266	116,77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	-	2,106,557	1,759,123	13,323,757	79,586,132	44,896,582	141,692,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5,738	90,544	1,937,612	7,762,100	694,520	11,810,514
其他金融资产	-	-	474,685	-	-	-	-	474,685
金融资产合计	78,394,072	17,375,448	72,154,407	46,585,737	226,062,572	247,043,474	185,940,452	873,556,1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5,006)	(526,614)	(11,782,944)	-	-	(12,344,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79,038)	(498,716)	(2,660,055)	-	-	-	(4,937,809)
拆入资金	-	-	(7,741,259)	(8,464,937)	(5,304,984)	-	-	(21,511,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	-	-	-	(5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805,153)	(2,295,474)	(5,463,570)	-	-	(46,564,197)
吸收存款	-	(300,855,214)	(31,467,559)	(49,946,126)	(115,665,076)	(158,253,265)	-	(656,187,2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60,000)	(5,990,000)	(6,960,000)	-	(10,000,000)	(23,51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564,701)	-	-	-	-	(564,701)
金融负债合计	-	(302,687,406)	(79,672,394)	(69,883,206)	(145,176,574)	(158,253,265)	(10,000,000)	(765,672,845)
流动性净额	78,394,072	(285,311,958)	(7,517,987)	(23,297,469)	80,885,998	88,790,209	175,940,452	107,883,31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36,348	11,934,897	-	-	-	-	-	71,971,245
存放同业款项	-	15,310,456	502,669	-	1,015,672	-	-	16,828,797
拆出资金	-	-	23,303,603	6,714,878	30,582,454	3,560,675	-	64,161,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803,014	802,509	-	-	-	35,605,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7,621	-	22,406,498	39,315,868	140,318,745	138,761,977	168,171,053	515,741,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216	-	13,288,448	9,247,207	13,645,488	8,281,742	24,939,508	69,596,609
债权投资	20,000	-	1,469,516	1,814,322	15,522,655	107,327,513	49,826,049	175,980,055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	-	2,582,325	7,068,358	19,019,816	45,641,568	27,680,370	102,062,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	-	-	-	11,500
其他金融资产	51,196	-	3,067,907	-	-	-	-	3,119,103
金融资产合计	67,150,881	27,245,353	101,423,980	64,963,142	220,104,830	303,573,475	270,616,980	1,055,078,64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13,253)	(2,464,919)	(25,766,502)	-	-	(28,644,6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78,587)	(4,037,181)	(1,039,310)	(3,801,160)	(95,528)	-	(13,251,766)
拆入资金	-	-	(9,983,929)	(5,983,961)	(3,849,820)	-	-	(19,817,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680)	-	-	-	-	-	(20,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362,426)	(7,360,983)	(994,641)	-	-	(36,718,050)
吸收存款	-	(317,191,264)	(35,809,694)	(54,362,097)	(122,624,412)	(208,015,827)	-	(738,003,2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70,000)	(9,660,200)	(55,605,393)	(12,603,117)	(10,773,321)	(92,512,031)
其他金融负债	-	-	(1,068,803)	-	-	-	-	(1,068,803)
金融负债合计	-	(321,490,531)	(83,545,286)	(80,871,470)	(212,641,928)	(220,714,472)	(10,773,321)	(930,037,008)
流动性净额	67,150,881	(294,245,178)	17,878,694	(15,908,328)	7,462,902	82,859,003	259,843,659	125,041,63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2.4.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36,348	11,786,733	-	-	-	-	-	71,823,081
存放同业款项	-	2,766,511	1,502,110	1,118,993	-	-	-	5,387,614
拆出资金	-	-	13,104,546	3,159,493	26,491,450	6,517,965	-	49,273,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122,518	204,447	-	-	-	34,326,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3,925	-	16,278,471	35,412,859	143,454,823	115,422,279	138,761,035	454,133,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17	-	1,077,744	3,075,294	18,561,203	13,434,185	16,269,105	52,613,948
债权投资	20,000	-	2,444,537	8,521,348	26,825,433	80,663,961	50,778,659	169,253,938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	-	1,711,012	2,915,182	10,888,718	41,414,128	30,833,164	87,832,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	-	-	-	11,500
其他金融资产	35,929	-	110,214	-	-	-	-	146,143
金融资产合计	65,174,119	14,553,244	70,351,152	54,407,616	226,221,627	257,452,518	236,641,963	924,802,2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22,428)	(13,097,882)	-	-	(13,920,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334,586)	(6,162,382)	(4,089,911)	(4,636,780)	-	-	(19,223,659)
拆入资金	-	-	(6,504,472)	(6,505,567)	(1,993,639)	-	-	(15,003,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	-	-	-	(103,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446,843)	(4,603,078)	(7,476,833)	-	-	(54,526,754)
吸收存款	-	(286,440,946)	(31,181,289)	(49,740,644)	(119,963,346)	(180,923,473)	-	(668,249,6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380,000)	(17,291,540)	(19,677,599)	-	(10,000,000)	(51,349,139)
其他金融负债	-	-	(3,615,270)	-	-	-	-	(3,615,270)
金融负债合计	-	(290,879,478)	(94,290,256)	(83,053,168)	(166,846,079)	(180,923,473)	(10,000,000)	(825,992,454)
流动性净额	65,174,119	(276,326,234)	(23,939,104)	(28,645,552)	59,375,548	76,529,045	226,641,963	98,809,78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027,189	12,809,757	-	-	-	-	-	82,836,946
存放同业款项	-	2,924,103	39,991	622,132	828,502	-	-	4,414,728
拆出资金	-	-	6,615,362	6,535,622	25,696,356	3,814,124	-	42,661,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17	-	6,080	875,682	4,938,558	1,143,208	642,843	7,616,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0,692,539	-	-	-	-	40,692,5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623	-	13,588,585	26,271,410	139,713,060	100,749,759	113,664,576	398,428,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756	-	4,418,331	8,259,867	31,465,860	52,118,055	19,630,266	116,77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	-	2,106,557	1,759,123	13,323,757	79,586,132	44,896,582	141,692,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5,738	90,544	1,937,612	7,762,100	694,520	11,810,514
其他金融资产	-	-	443,680	-	-	-	-	443,680
金融资产合计	75,383,985	15,733,860	69,236,863	44,414,380	217,903,705	245,173,378	179,528,787	847,374,9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16,611)	(11,536,891)	-	-	(12,053,5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47,204)	(2,508,520)	(3,672,130)	(549,027)	-	-	(10,776,881)
拆入资金	-	-	(7,741,259)	(8,464,937)	(5,304,984)	-	-	(21,511,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	-	-	-	(5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805,153)	(2,295,474)	(5,463,570)	-	-	(46,564,197)
吸收存款	-	(287,138,217)	(30,967,341)	(48,618,303)	(111,163,105)	(153,231,812)	-	(631,118,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60,000)	(5,990,000)	(6,960,000)	-	(10,000,000)	(23,51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554,036)	-	-	-	-	(554,036)
金融负债合计	-	(291,238,575)	(81,136,309)	(69,557,455)	(140,977,577)	(153,231,812)	(10,000,000)	(746,141,728)
流动性净额	75,383,985	(275,504,715)	(11,899,446)	(25,143,075)	76,926,128	91,941,566	169,528,787	101,233,23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2.4.2 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4.2.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1,150	4,474	1,292	(7,366)	-	(450)
贵金属衍生工具	25,991	20,812	(47,646)	-	-	(84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	-	1,046	-	1,046
合计	27,141	25,286	(46,354)	(6,320)	-	(24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050	(2,019)	1,965	585	-	2,58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2,550	(3,537)	(21,662)	-	(12,649)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	(190)	-	-	(190)
合计	2,050	10,531	(1,762)	(21,077)	-	(10,25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156	742	1,670	2,892	-	5,460
贵金属衍生工具	(1,320)	(4,166)	(14,610)	-	-	(20,096)
合计	(1,164)	(3,424)	(12,940)	2,892	-	(14,63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2.4.2 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 续

2.4.2.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货币衍生工具及货币期权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0,895,281	2,531,699	5,370,024	-	-	28,797,004
- 现金流出	(20,933,515)	(2,511,746)	(5,347,972)	-	-	(28,793,233)
合计	(38,234)	19,953	22,052	-	-	3,77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11,700,711	2,711,967	15,004,885	233,940	-	29,651,503
- 现金流出	(11,701,618)	(2,737,839)	(15,079,228)	(233,103)	-	(29,751,788)
合计	(907)	(25,872)	(74,343)	837	-	(100,28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24,966	4,725,497	15,990,727	409,536	-	21,350,726
- 现金流出	(224,680)	(4,721,180)	(16,052,482)	(408,234)	-	(21,406,576)
合计	286	4,317	(61,755)	1,302	-	(55,85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2.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31,733,261	5,758,898	18,428,941	55,921,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365,103	-	-	10,365,103
开出保函	3,307,690	473,187	4,600	3,785,477
开出信用证	3,052,231	-	-	3,052,231
经营租赁承诺	243,396	494,729	100,046	838,171
资本性承诺	112,854	10,094	-	122,948
合计	48,814,535	6,736,908	18,533,587	74,085,03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8,851,314	4,571,200	11,757,380	35,179,894
银行承兑汇票	8,679,841	-	-	8,679,841
开出保函	2,144,139	1,172,628	3,000	3,319,767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	-	2,015,941
经营租赁承诺	221,331	539,981	139,476	900,788
资本性承诺	56,718	40,421	10,094	107,233
合计	31,969,284	6,324,230	11,909,950	50,203,46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282,858	3,229,623	4,420,665	19,933,146
银行承兑汇票	7,833,607	-	-	7,833,607
开出保函	2,160,391	1,434,219	-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1,979,789	365	-	1,980,154
经营租赁承诺	203,763	551,556	167,058	922,377
资本性承诺	181,180	39,272	-	220,452
合计	24,641,588	5,255,035	4,587,723	34,484,34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4 流动性风险 - 续

2.4.3 表外项目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31,733,261	5,758,898	18,428,941	55,921,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365,103	-	-	10,365,103
开出保函	3,307,190	473,187	4,600	3,784,977
开出信用证	3,052,231	-	-	3,052,231
经营租赁承诺	201,617	405,418	73,500	680,535
资本性承诺	86,673	10,094	-	96,767
合计	48,746,075	6,647,597	18,507,041	73,900,71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8,851,314	4,571,200	11,757,380	35,179,894
银行承兑汇票	8,679,841	-	-	8,679,841
开出保函	2,144,139	1,172,628	3,000	3,319,767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	-	2,015,941
经营租赁承诺	185,896	423,109	102,154	711,159
资本性承诺	52,535	40,380	10,094	103,009
合计	31,929,666	6,207,317	11,872,628	50,009,61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282,858	3,229,623	4,420,665	19,933,146
银行承兑汇票	7,833,607	-	-	7,833,607
开出保函	2,160,391	1,434,219	-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1,979,789	365	-	1,980,154
经营租赁承诺	170,748	445,051	126,846	742,645
资本性承诺	177,228	39,272	-	216,500
合计	24,604,621	5,148,530	4,547,511	34,300,66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4,104,650	4,104,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2,736,755	62,736,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25,844,994	-	25,844,994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3,321,188	13,321,188
- 证券投资基金	-	19,331,874	-	19,331,874
- 他行理财产品	-	-	10,834,527	10,834,52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90,947,908	-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	-	-	11,500	11,500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201,930	-	201,930
- 利率衍生工具	-	609,860	-	609,860
- 贵金属	-	130,821	-	130,821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1,046	-	1,046
金融资产合计	-	137,068,433	91,008,620	228,077,0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680)	-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205,792)	-	(205,792)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640)	-	(629,640)
- 贵金属	-	(77,348)	-	(77,348)
金融负债合计	-	(933,460)	-	(933,46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2,292,277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36,054	636,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2,898,519	72,898,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7,293,189	-	17,293,189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2,646,372	12,646,372
- 证券投资基金	-	17,954,060	-	17,954,060
- 他行理财产品	-	-	3,218,927	3,218,927
- 权益性证券	359,910	-	-	359,91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78,003,223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	-	-	11,500	11,500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42,536	-	142,536
- 利率衍生工具	-	172,689	-	172,689
- 贵金属	-	100,497	-	100,497
金融资产合计	359,910	113,666,194	91,703,649	205,729,7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271,741)	-	(271,741)
- 利率衍生工具	-	(169,861)	-	(169,861)
- 贵金属	-	(112,425)	-	(112,425)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190)	-	(190)
金融负债合计	-	(658,163)	-	(658,16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7,264,796	-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59,151,371	-	59,151,371
- 权益性投资	673,608	-	-	673,60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4,484,285	14,484,285
- 他行理财产品	-	-	11,611,142	11,611,142
- 证券投资基金	-	19,024,374	-	19,024,374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85,619	-	85,619
- 利率衍生工具	-	140,611	-	140,611
- 贵金属	-	45,909	-	45,909
金融资产合计	673,608	85,712,680	26,095,427	112,481,7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51,239)	-	(151,239)
- 利率衍生工具	-	(135,588)	-	(135,588)
- 贵金属	-	(65,693)	-	(65,693)
金融负债合计	-	(405,674)	-	(405,67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4,104,650	4,104,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2,736,755	62,736,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25,844,994	-	25,844,994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3,321,188	13,321,188
- 证券投资基金	-	19,331,874	-	19,331,874
- 他行理财产品	-	-	10,834,527	10,834,52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90,947,908	-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	-	-	11,500	11,500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201,930	-	201,930
- 利率衍生工具	-	609,860	-	609,860
- 贵金属	-	130,821	-	130,821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1,046	-	1,046
金融资产合计	-	137,068,433	91,008,620	228,077,0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680)	-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
- 汇率衍生工具	-	(205,792)	-	(205,792)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640)	-	(629,640)
- 贵金属	-	(77,348)	-	(77,348)
金融负债合计	-	(933,460)	-	(933,46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2,292,277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36,054	636,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2,898,519	72,898,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7,293,189	-	17,293,189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2,646,372	12,646,372
- 证券投资基金	-	17,954,060	-	17,954,060
- 他行理财产品	-	-	3,218,927	3,218,927
- 权益性证券	359,910	-	-	359,91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78,003,223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	-	-	11,500	11,500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42,536	-	142,536
- 利率衍生工具	-	172,689	-	172,689
- 贵金属	-	100,497	-	100,497
金融资产合计	359,910	113,666,194	91,703,649	205,729,7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汇率衍生工具	-	(271,741)	-	(271,741)
- 利率衍生工具	-	(169,861)	-	(169,861)
- 贵金属	-	(112,425)	-	(112,425)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190)	-	(190)
金融负债合计	-	(658,163)	-	(658,16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银行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7,264,796	-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59,151,371	-	59,151,371
- 权益性投资	673,608	-	-	673,60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4,484,285	14,484,285
- 他行理财产品	-	-	11,611,142	11,611,142
- 证券投资基金	-	19,024,374	-	19,024,374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85,619	-	85,619
- 利率衍生工具	-	140,611	-	140,611
- 贵金属	-	45,909	-	45,909
金融资产合计	673,608	85,712,680	26,095,427	112,481,7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51,239)	-	(151,239)
- 利率衍生工具	-	(135,588)	-	(135,588)
- 贵金属	-	(65,693)	-	(65,693)
金融负债合计	-	(405,674)	-	(405,674)

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的公允价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理财产品、信托和资管计划，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折现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流动性折扣。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1.2 第三层次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月1日	636,054	72,898,519	2,292,277	3,218,927	12,646,372	11,500	91,703,649
综合收益							
- 损益	1,390	-	-	315,797	217,214	-	534,401
- 其他综合收益	-	(39,436)	(3,189)	-	-	-	(42,625)
购买/转入	-	57,828,408	1,815,562	11,600,000	11,470,000	-	82,713,970
处置/转出	(637,444)	(67,950,736)	-	(4,300,197)	(11,012,398)	-	(83,900,775)
2020年12月31日	-	62,736,755	4,104,650	10,834,527	13,321,188	11,500	91,008,62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1日	10,996,611	46,473,612	4,742,823	11,611,142	14,684,285	11,500	88,519,973
综合收益							
- 损益	512,371	-	-	466,445	477,246	-	1,456,062
- 其他综合收益	-	(140,264)	(2,820)	-	-	-	(143,084)
购买/转入	636,065	72,920,435	2,214,248	8,690,000	37,612,644	-	122,073,392
处置/转出	(11,508,993)	(46,355,264)	(4,661,974)	(17,548,660)	(40,127,803)	-	(120,202,694)
2019年12月31日	636,054	72,898,519	2,292,277	3,218,927	12,646,372	11,500	91,703,64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权益性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月1日	-	30,835,554	15,193,593	46,029,147
综合收益				
- 损益	-	1,229,986	(3,683,871)	(2,453,885)
- 其他综合收益	-	(54,412)	239,658	185,246
购买/转入	-	17,130,000	23,016,347	40,146,347
处置/转出	-	(37,529,986)	(20,281,442)	(57,811,428)
2018年12月31日	-	11,611,142	14,484,285	26,095,42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且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吸收存款。

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列示。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来进行估价，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来报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来进行估价，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来报价。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3.2.1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8,267,744	156,317,618	150,659,868	148,218,827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1,836,080	120,547,4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792,894	87,683,730	47,935,304	47,946,796	23,228,122	23,375,79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2.1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7,308,306	155,355,746	150,507,755	148,067,827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1,836,080	120,547,4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792,894	87,683,730	47,935,304	47,946,796	23,228,122	23,375,798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原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集团及本银行监管口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403,963	72,165,439	63,765,995
一级资本净额	78,609,505	72,336,808	63,817,220
资本净额	96,779,439	89,246,080	79,686,12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71,905,275	573,332,726	502,359,3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	12.59	12.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2.62	12.70
资本充足率(%)	14.40	15.57	15.8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资本管理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386,273	67,603,528	61,703,515
一级资本净额	73,386,273	67,603,528	61,703,515
资本净额	90,676,404	83,785,311	77,351,59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2,112,983	540,476,377	491,064,5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2.51	1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2.51	12.57
资本充足率(%)	14.34	15.50	15.75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结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7,621	811,923	85,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364	24,853	27,650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净收入	3,387	17,016	5,528
违约赔偿净收入	3,931	8,250	851
捐赠支出	(33,342)	(17,728)	(4,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40	16,645	25,48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注)	116,601	860,959	141,0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8,013)	(221,653)	(36,542)
合计	98,588	639,306	104,48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8,551	639,333	95,21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7	(27)	9,265

注：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9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93	不适用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1.0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0.94	不适用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0.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90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317002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03 月17 日

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胡小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04-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7604060020
Identity card No.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2012年0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121号。

年 /y　月 /m　日 /d

8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7)40号文
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开业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8日
/y /m /d

2017年12月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苏亦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80301003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31000012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记

strat

格

lid

苏亦辰(3100001202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苏亦辰(3100001202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6 - 9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0 - 13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69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30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亦辰

2021 年 4 月 29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336,602	66,035,061
存放同业款项	1	22,201,685	21,366,465
拆出资金	2	44,000,672	60,675,583
贵金属		143,091	20,670
衍生金融资产	3	895,551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42,194,489	36,429,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537,844,113	510,017,4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78,629,818	69,332,583
债权投资	7	154,928,809	156,317,618
其他债权投资	8	82,865,578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11,500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	25,238,779	28,344,778
长期应收款	10	6,206,527	-
长期股权投资		380,717	380,717
固定资产		4,655,412	4,755,040
在建工程		1,620,075	1,608,120
使用权资产		758,86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884,377	5,588,227
其他资产		1,951,250	4,202,071
资产总计		**1,076,847,909**	**1,056,976,684**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其中，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经审计；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经审阅，未经审计；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阅或审计。

第2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618,143	28,861,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10,305,365	7,325,906
拆入资金	13	38,604,129	42,36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09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3	882,210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39,305,785	36,680,502
吸收存款	15	782,199,074	763,616,513
应付职工薪酬		2,447,146	2,743,854
应交税费		1,704,924	1,221,1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78,228,660	87,683,730
租赁负债		678,49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531,935	565,323
其他负债		6,473,165	4,503,755
负债合计		**994,014,741**	**976,504,788**
股东权益：			
股本	16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		8,947,939	8,947,939
其他综合收益	17	688,266	776,169
盈余公积		20,945,246	20,935,430
一般风险准备		10,260,445	10,207,445
未分配利润		30,013,319	27,663,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535,215	77,210,844
少数股东权益		3,297,953	3,261,052
股东权益合计		**82,833,168**	**80,471,8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76,847,909**	**1,056,976,68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091,499	62,119,394
存放同业款项	1	17,206,821	16,801,875
拆出资金	2	46,036,605	62,702,126
贵金属		143,091	20,670
衍生金融资产	3	895,551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42,194,489	35,534,6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521,935,290	495,101,9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78,629,818	69,332,583
债权投资	7	153,779,466	155,355,746
其他债权投资	8	82,865,578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11,500	11,500
长期股权投资		2,858,066	2,858,066
固定资产		4,524,929	4,637,932
在建工程		1,556,032	1,534,218
使用权资产		619,13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437,223	5,185,887
其他资产		1,767,263	4,028,395
资产总计		**1,023,652,353**	**1,007,116,622**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 续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18,433	28,028,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16,009,958	13,168,883
拆入资金	13	13,711,217	19,774,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09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3	882,210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39,305,785	36,680,502
吸收存款	15	755,752,631	737,823,475
应付职工薪酬		2,309,212	2,539,984
应交税费		1,623,394	1,215,7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78,228,660	87,683,730
租赁负债		553,568	不适用
预计负债		531,935	565,323
其他负债		4,394,203	2,480,228
负债合计		**945,156,915**	**930,894,178**
股东权益：			
股本	16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		9,219,974	9,219,974
其他综合收益	17	688,266	776,169
盈余公积		20,612,301	20,612,301
一般风险准备		9,772,127	9,772,127
未分配利润		29,522,770	27,161,873
股东权益合计		**78,495,438**	**76,222,4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3,652,353**	**1,007,116,6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829,175**	**5,770,628**
利息净收入	18	4,548,482	4,286,529
利息收入	18	9,809,790	8,869,850
利息支出	18	(5,261,308)	(4,583,3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663,925	753,1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718,489	818,8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54,564)	(65,680)
投资收益		358,531	622,435
其他收益		7,91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7,581	291,110
汇兑收益/(损失)		34,559	(191,183)
其他业务收入		22,223	8,602
资产处置收益		95,957	-
二、营业支出		**(2,848,470)**	**(2,860,215)**
税金及附加		(54,427)	(47,740)
业务及管理费	20	(1,599,344)	(1,318,890)
信用减值损失	21	(1,191,801)	(1,492,646)
其他业务支出		(2,898)	(939)
三、营业利润		**2,980,705**	**2,910,413**
加：营业外收入		18,232	24,584
减：营业外支出		(9,010)	(20,328)
四、利润总额		**2,989,927**	**2,914,669**
减：所得税费用	22	(492,151)	(448,586)
五、净利润		**2,497,776**	**2,466,0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7,776	2,466,0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274	2,411,446
2. 少数股东损益		85,502	54,637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 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7**	**(87,903)**	**1,055,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87,903)	1,055,598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711)	960,967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21,969)	94,631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9,873**	**3,52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4,371	3,467,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02	54,637
八、每股收益	**2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396,317**	**5,332,983**
利息净收入	18	4,071,817	3,847,988
利息收入	18	9,017,240	8,209,040
利息支出	18	(4,945,423)	(4,361,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664,518	754,1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717,791	819,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53,273)	(64,818)
投资收益		409,155	622,435
其他收益		54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7,581	291,110
汇兑收益/(损失)		34,559	(191,183)
其他业务收入		22,190	8,450
资产处置收益		95,957	-
二、营业支出		**(2,599,843)**	**(2,612,451)**
税金及附加		(49,607)	(45,043)
业务及管理费	20	(1,458,074)	(1,224,639)
信用减值损失	21	(1,089,468)	(1,341,948)
其他业务支出		(2,694)	(821)
三、营业利润		**2,796,474**	**2,720,532**
加：营业外收入		17,871	23,791
减：营业外支出		(7,966)	(19,181)
四、利润总额		**2,806,379**	**2,725,142**
减：所得税费用	22	(445,482)	(400,568)
五、净利润		**2,360,897**	**2,324,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0,897	2,324,5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 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7**	**(87,903)**	**1,055,598**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711)	960,967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21,969)	94,631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2,994**	**3,380,1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125,544	21,165,6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699,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346,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28,96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52,364	3,704,9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049,60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702,663	-
收取利息的现金		7,694,647	6,535,78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8,489	818,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692	3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9,368**	**61,353,8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84,69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859,896)	(17,898,11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3,256,843)	(871,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21,4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603,929)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67,089)	(12,718,93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802,94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692,447)
支付利息的现金		(5,037,302)	(5,033,3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64)	(65,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742)	(1,343,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842)	(446,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96)	(20,57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4,289)**	**(76,243,93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921)**	**(14,890,064)**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98,787	16,848,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047	2,326,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828	3,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9,662**	**19,178,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76,268)	(13,33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81)	(72,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5,949)**	**(13,41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3,713**	**5,767,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2,952,838	38,718,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838**	**38,718,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7,908)	(19,940,53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9,291)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881)	(436,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0,080)**	**(20,377,17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242)**	**18,340,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349)**	**82,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5,799)	9,300,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2,301	17,325,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6,502**	**26,626,4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802,098	21,289,6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480,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346,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28,96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84,714	3,662,0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441,12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693,273	-
收取利息的现金		6,932,520	5,853,97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7,791	819,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240	32,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3,605**	**58,925,3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57,87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898,075)	(17,768,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15,6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603,929)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67,089)	(12,718,93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058,53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023,584)
支付利息的现金		(4,232,570)	(4,546,84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73)	(64,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472)	(1,237,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503)	(399,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0)	(20,88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1,689)**	**(74,248,00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084)**	**(15,322,623)**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忠建印　　陈华南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 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66,433	15,660,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2,642	2,318,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567	3,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9,642**	**17,983,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6,268)	(11,88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19)	(7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8,787)**	**(11,960,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855**	**6,023,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2,952,838	38,718,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838**	**38,718,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7,908)	(19,940,53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5,721)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881)	(436,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6,510)**	**(20,377,17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672)**	**18,340,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347)**	**82,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8,248)	9,123,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8,080	16,003,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9,832**	**25,127,19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8,947,939	776,169	20,935,430	10,207,445	27,663,861	3,261,052	80,471,896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7,903)	-	-	2,412,274	85,502	2,409,87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816	53,000	(62,816)	(48,601)	(48,6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816	-	(9,8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3,000	(53,00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8,601)	(48,60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	8,680,000	8,947,939	688,266	20,945,246	10,260,445	30,013,319	3,297,953	82,833,1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建忠印　　陈南华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8,947,939	1,226,676	17,715,475	9,641,076	24,938,714	3,056,235	74,206,115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5,598	-	-	2,411,446	54,637	3,521,68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316	-	(7,3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16	-	(7,3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三、2020 年 3 月 31 日	8,680,000	8,947,939	2,282,274	17,722,791	9,641,076	27,342,844	3,110,872	77,727,7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9,219,974	776,169	20,612,301	9,772,127	27,161,873	76,222,44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7,903)	-	-	2,360,897	2,272,99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	8,680,000	9,219,974	688,266	20,612,301	9,772,127	29,522,770	78,495,4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建忠印　　陈南华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9,219,974	1,226,676	17,460,427	9,215,955	24,594,217	70,397,249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5,598	-	-	2,324,574	3,380,17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三、2020 年 3 月 31 日	8,680,000	9,219,974	2,282,274	17,460,427	9,215,955	26,918,791	73,777,4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顾建忠印　　陈南华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社全市 1 家市联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 B0228H2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 3100000000881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本银行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93473149。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已经审阅，未经审计。

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重要会计政策

1.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1.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1.1.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1.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1.1.4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1.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1.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1.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1.3 售后租回交易

1.3.1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2. 套期会计

2.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的书面文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当终止套期会计仅影响套期关系整体中的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本集团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将区分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是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关来核算期权时间价值。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本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相同的方法进行处理。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本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按照直线法将期权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时间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的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则其他综合收益中剩余的相关金额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2. 套期会计 - 续

2.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3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除上述会计政策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二。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为人民币 725,217 千元,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786,367 千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59%。

三、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	838,171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723,316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2,062
减：短期租赁	(99)
低价值资产租赁	(62)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725,217
加：融资租赁的租赁负债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725,21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2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725,217
加：预付租赁款重分类	61,150
减：预提租赁费	-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786,367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7,636
电子设备	567
交通设备	108
其他设备	8,056
合计	786,367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性规定，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无需对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于首次执行日进行调整且比较信息也无需重述。

售后回租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回租交易，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如果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集团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不确认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在这些交易中买方和承租人有义务或权利回购相关资产，所以这些资产作为融资安排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应的售后回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长期应收款”。

三、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86,367	786,367
其他资产	4,202,071	(61,150)	4,140,921
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25,217	725,217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新租赁准则下 账面价值 2021年3月31日	调整	原租赁准则下 账面价值 2021年3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238,779	6,206,527	31,445,306
长期应收款	6,206,527	(6,206,527)	-

注：该调整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要求的售后回租交易有关。在原租赁准则下，售后回租应收款列报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该项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6,206,527千元。

四、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3%、6%、13%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3)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注 4)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5)	应纳流转税	2%

注 1：本银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昆山支行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外，主要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 6%。

本银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 3%。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销项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6%或 13%计算。

注 2： 本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主要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 续

注 3：本银行嘉善支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湘潭县支行除湘潭九华分理处使用的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本银行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本银行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本银行控股的深圳、宁乡、涟源、醴陵、槐荫、长清、泰安、临清、日照、聊城、茌平、个旧、保山、蒙自、弥勒、瑞丽、临沧、开远、官渡(原“阿拉”)等 19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本银行控股的其他 15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4：本集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3%。

注 5：本集团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48.45	50.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76,764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69,776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95,315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7,284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80,386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41.65	5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注：于2020年7月2日，本银行发起设立的原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换了营业执照。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51.02	51.02

本集团报告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0,479,174	13,037,98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705,300	8,271,765
应计利息	77,366	71,468
小计	22,261,840	21,381,215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60,155)	(14,750)
合计	22,201,685	21,366,46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520,649	8,538,68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705,300	8,271,765
应计利息	38,090	2,855
小计	17,264,039	16,813,308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57,218)	(11,433)
合计	17,206,821	16,801,875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存放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1,569,543	56,052,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663,463	598,94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66,558)	(80,289)
小计	42,166,448	56,570,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793,514	4,000,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40,710	104,174
小计	1,834,224	4,104,650
合计	44,000,672	60,675,58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3,569,543	58,052,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704,722	630,79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71,884)	(85,592)
小计	44,202,381	58,597,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793,514	4,000,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40,710	104,174
小计	1,834,224	4,104,650
合计	46,036,605	62,702,12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拆出资金 - 续

2.1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1,659,690	6,004,886
拆放境外银行	780,998	12,547,38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0,922,369	41,500,476
应计利息	704,173	703,123
小计	44,067,230	60,755,872
减：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66,558)	(80,289)
合计	44,000,672	60,675,58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1,659,690	6,004,886
拆放境外银行	780,998	12,547,38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2,922,369	43,500,476
应计利息	745,432	734,969
小计	46,108,489	62,787,718
减：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71,884)	(85,592)
合计	46,036,605	62,702,126

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拆出资金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与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34,135,155	184,655	(177,463)
利率衍生工具	188,230,547	547,754	(564,703)
贵金属衍生工具	21,905,027	161,382	(139,146)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0,000	1,760	(898)
合计	244,320,729	895,551	(882,21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8,744,541	201,930	(205,792)
利率衍生工具	183,746,097	609,860	(629,640)
贵金属衍生工具	20,382,020	130,821	(77,34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0,000	1,046	-
合计	232,922,658	943,657	(912,780)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本金为人民币65,713千元(2020年12月31日：无)。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75千元(2020年12月31日：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38,281,958	36,449,048
票据	3,988,562	-
应计利息	12,820	33,857
小计	42,283,340	36,482,905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88,851)	(53,629)
合计	42,194,489	36,429,27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38,281,958	35,554,848
票据	3,988,562	-
应计利息	12,820	33,471
小计	42,283,340	35,588,319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88,851)	(53,629)
合计	42,194,489	35,534,690

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01,529,313	467,935,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30,985	908,943
小计	502,460,298	468,844,8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684,219)	(21,56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9,776,079	447,28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8,068,034	62,736,755
合计	537,844,113	510,017,41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84,742,560	452,130,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899,006	877,378
小计	485,641,566	453,007,8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774,310)	(20,64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3,867,256	432,36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8,068,034	62,736,755
合计	521,935,290	495,101,975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0,960,756	161,745,564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0,568,557	306,190,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30,985	908,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460,298	468,844,823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5,220,752)	(14,230,678)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964,631)	(2,921,063)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4,498,836)	(4,412,427)
小计	(22,684,219)	(21,56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9,776,079	447,280,65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7,777,250	149,490,571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6,965,310	302,639,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899,006	877,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641,566	453,007,843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4,707,326)	(13,649,796)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820,841)	(2,810,504)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4,246,143)	(4,182,323)
小计	(21,774,310)	(20,64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3,867,256	432,365,220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58,068,034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98,821)	(421,424)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
小计	(398,821)	(421,42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78,551,991	18,195,780	5,712,527	502,460,298
减：损失准备	(15,220,752)	(2,964,631)	(4,498,836)	(22,684,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3,331,239	15,231,149	1,213,691	479,776,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8,068,034	-	-	58,068,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98,821)	-	-	(398,82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45,358,520	17,835,522	5,650,781	468,844,823
减：损失准备	(14,230,678)	(2,921,063)	(4,412,427)	(21,56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1,127,842	14,914,459	1,238,354	447,28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	-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21,424)	-	-	(421,42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62,559,397	17,712,777	5,369,392	485,641,566
减：损失准备	(14,707,326)	(2,820,841)	(4,246,143)	(21,774,3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7,852,071	14,891,936	1,123,249	463,867,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8,068,034	-	-	58,068,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98,821)	-	-	(398,82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30,274,411	17,388,527	5,344,905	453,007,843
减：损失准备	(13,649,796)	(2,810,504)	(4,182,323)	(20,64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6,624,615	14,578,023	1,162,582	432,36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	-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21,424)	-	-	(421,42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112,566	20,490
金融债券	2,568,825	563,514
企业债券	7,797,876	7,401,384
同业存单	8,210,491	16,232,658
小计	18,689,758	24,218,046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债券	614,945	630,638
企业债券	316,463	945,671
基金投资	28,216,879	19,331,874
资管计划	20,052,598	13,321,188
他行理财	10,688,395	10,834,527
资产支持证券	50,780	50,639
小计	59,940,060	45,114,537
合计	78,629,818	69,332,583

7. 债权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52,731,891	153,955,626
应计利息	2,618,005	2,784,440
小计	155,349,896	156,740,066
减：损失准备	(421,087)	(422,448)
合计	154,928,809	156,317,61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51,603,012	153,005,328
应计利息	2,597,541	2,772,866
小计	154,200,553	155,778,194
减：损失准备	(421,087)	(422,448)
合计	153,779,466	155,355,74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债权投资 - 续

7.1 按产品类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8,386,401	78,176,136
金融债券	68,987,084	70,219,999
企业债券	4,847,549	4,999,025
资产支持证券	796,398	872,1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332,464	2,472,725
小计	155,349,896	156,740,066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4,605)	(33,535)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50,482)	(152,492)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36,000)	(236,421)
小计	(421,087)	(422,448)
合计	154,928,809	156,317,61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7,287,613	77,264,436
金融债券	68,936,529	70,169,827
企业债券	4,847,549	4,999,025
资产支持证券	796,398	872,1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332,464	2,472,725
小计	154,200,553	155,778,194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4,605)	(33,535)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50,482)	(152,492)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36,000)	(236,421)
小计	(421,087)	(422,448)
合计	153,779,466	155,355,74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债权投资 - 续

7.2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54,462,936	650,960	236,000	155,349,896
减：损失准备	(34,605)	(150,482)	(236,000)	(421,08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4,428,331	500,478	-	154,928,80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55,852,685	650,960	236,421	156,740,066
减：损失准备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5,819,150	498,468	-	156,317,61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53,313,593	650,960	236,000	154,200,553
减：损失准备	(34,605)	(150,482)	(236,000)	(421,08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3,278,988	500,478	-	153,779,46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54,890,813	650,960	236,421	155,778,194
减：损失准备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4,857,278	498,468	-	155,355,74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81,576,141	89,582,456
应计利息	1,289,437	1,365,452
合计	82,865,578	90,947,908

8.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9,725,078	21,491,818
金融债券	45,403,767	43,684,992
企业债券	10,211,638	14,368,509
同业存单	7,386,619	11,360,161
资产支持证券	138,476	42,428
合计	82,865,578	90,947,908

8.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82,865,578	-	-	82,865,578
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2,874)	-	(70,000)	(82,874)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90,947,908	-	-	90,947,908
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7,052)	-	(70,000)	(87,052)

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111,500	11,500

注：本银行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千元，并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该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书。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238,779	28,344,778
长期应收款(注)	6,206,527	-
合计	31,445,306	28,344,778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2021年1月1日或之后新签订的售后回租交易中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作为销售的应收账款归类为长期应收款。2021年1月1日前达成的售后回租交易的计量保持不变。

1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884,807	33,429,4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310,079	349,19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71,664)	(4,102,229)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6,623,222	29,676,376
减：损失准备	(1,384,443)	(1,331,5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5,238,779	28,344,77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 续

1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10.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894,755	11,795,62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710,230	8,592,8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606,287	6,108,176
以后年度	5,983,614	7,281,967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30,194,886	33,778,605
未实现融资收益	(3,571,664)	(4,102,229)
合计	26,623,222	29,676,376
减：损失准备	(1,384,443)	(1,331,5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5,238,779	28,344,77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676,359	9,506,604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6,562,420	18,838,174

10.1.2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5,051,918	963,068	608,236	26,623,222
减：损失准备	(678,046)	(222,689)	(483,708)	(1,384,4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4,373,872	740,379	124,528	25,238,77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8,687,483	520,075	468,818	29,676,376
减：损失准备	(854,216)	(118,622)	(358,760)	(1,331,5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7,833,267	401,453	110,058	28,344,77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 续

10.2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长期应收款	7,246,053
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63,1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23,306)
长期应收款余额	6,285,932
减：损失准备	(79,40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206,527

10.2.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收款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09,1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653,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63,315
以后年度	2,283,637
最低收款额合计	7,309,238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23,306)
合计	6,285,932
减：损失准备	(79,40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206,52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6,258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740,269

10.2.2 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长期应收款余额	6,285,932	-	-	6,285,932
减：损失准备	(79,405)	-	-	(79,40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206,527	-	-	6,206,52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3,374,987	22,228,591	5,841,824	5,555,093
预收服务费收入	112,517	143,375	28,129	35,84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852,539	1,802,940	462,872	450,489
合计	25,340,043	24,174,906	6,332,825	6,041,42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62,853)	(765,273)	(215,713)	(191,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0,938)	(1,047,523)	(232,735)	(261,881)
合计	(1,793,791)	(1,812,796)	(448,448)	(453,19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1,839,531	20,853,191	5,459,883	5,213,298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03,152	1,703,152	425,788	425,788
合计	23,542,683	22,556,343	5,885,671	5,639,08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62,853)	(765,273)	(215,713)	(191,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0,938)	(1,047,523)	(232,735)	(261,881)
合计	(1,793,791)	(1,812,796)	(448,448)	(453,19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4,377	5,588,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5,884,377	5,588,22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7,223	5,185,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5,437,223	5,185,887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9,537,988	6,799,10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506	473,584
应计利息	69,871	53,216
合计	10,305,365	7,325,90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5,202,490	12,440,98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0,794	644,702
应计利息	96,674	83,194
合计	16,009,958	13,168,88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拆入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7,690,254	41,488,046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604,559	600,291
应计利息	309,316	280,908
合计	38,604,129	42,369,24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3,095,254	19,158,046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604,559	600,291
应计利息	11,404	15,717
合计	13,711,217	19,774,054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32,313,755	23,620,300
票据	6,985,010	13,049,496
应计利息	7,020	10,706
合计	39,305,785	36,680,50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25,282,078	238,782,807
个人客户	57,451,054	61,053,038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23,587,386	107,594,424
个人客户	317,493,058	297,683,604
存入保证金	8,333,589	7,909,948
其他	35,438,429	35,964,705
应计利息	14,613,480	14,627,987
合计	782,199,074	763,616,51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16,951,715	230,147,118
个人客户	54,600,376	58,150,923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20,654,890	104,627,514
个人客户	306,041,576	287,266,863
存入保证金	8,029,471	7,583,448
其他	35,423,619	35,951,279
应计利息	14,050,984	14,096,330
合计	755,752,631	737,823,47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3	8.45	-	-	733,843	8.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5	-	-	560,000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8	5.46	-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5.36	-	-	465,500	5.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	4.78	-	-	414,904	4.7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	4.12	-	-	357,700	4.1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7,990	0.78	-	-	67,990	0.78
其他	3,206,015	36.94	-	-	3,206,015	36.94
合计	8,680,000	100.00	-	-	8,680,000	100.00

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	733,843	-	733,843	8.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5	-	-	560,000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8	5.46	-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5.36	-	-	465,500	5.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	4.78	-	-	414,904	4.7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	4.12	-	-	357,700	4.1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5.55	-	(413,484)	67,990	0.78
其他	3,526,374	40.62	-	(320,359)	3,206,015	36.94
合计	8,680,000	100.00	733,843	(733,843)	8,680,000	100.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

17.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459)	21,748	(65,71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29,292)	7,323	(21,969)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98)	75	(223)
合计	(117,049)	29,146	(87,9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049)	29,146	(87,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1,289	(320,322)	960,96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26,175	(31,544)	94,631
合计	1,407,464	(351,866)	1,055,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7,464	(351,866)	1,055,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7.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166	(65,711)	333,45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86,477	(21,969)	364,508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223)	(223)
合计	776,169	(87,903)	688,2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169	(87,903)	688,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综合收益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2,476	(503,310)	399,16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33,674	52,803	386,477
合计	1,226,676	(450,507)	776,1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6,676	(450,507)	776,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综合收益	-	-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73,477	39,0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093	240,28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413	673,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845,125	3,352,333
个人贷款	2,011,908	1,587,162
票据贴现	356,819	546,357
金融投资	2,044,075	2,000,735
售后租回	62,838	-
融资租赁收入	469,042	430,915
小计	9,809,790	8,869,85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847)	(113,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004)	(6,97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8,537)	(606,819)
吸收存款	(3,780,005)	(3,419,8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2,881)	(436,640)
租赁负债	(6,034)	不适用
小计	(5,261,308)	(4,583,321)
利息净收入	4,548,482	4,286,52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利息净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46,835	15,7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504	233,14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9,985	679,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791,289	3,292,330
个人贷款	1,825,189	1,447,255
票据贴现	356,819	546,357
金融投资	2,037,619	1,994,254
小计	9,017,240	8,209,04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363)	(111,4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739)	(64,01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400)	(436,656)
吸收存款	(3,656,148)	(3,312,2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2,881)	(436,640)
租赁负债	(4,892)	不适用
小计	(4,945,423)	(4,361,052)
利息净收入	4,071,817	3,847,98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453,534	511,939
结算与清算	97,180	88,433
顾问与咨询	79,687	144,368
电子银行	35,631	31,758
银行卡	18,541	10,766
担保及承诺	7,238	5,459
其他业务	26,678	26,092
小计	718,489	818,8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	(27,627)	(21,175)
代理业务	(13,196)	(12,661)
其他业务	(13,741)	(31,844)
小计	(54,564)	(65,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3,925	753,13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453,175	511,560
结算与清算	97,155	88,411
顾问与咨询	79,652	144,349
电子银行	35,546	31,706
银行卡	18,530	10,759
担保及承诺	7,233	5,457
其他业务	26,500	26,759
小计	717,791	819,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	(27,081)	(20,685)
代理业务	(13,176)	(12,650)
其他业务	(13,016)	(31,483)
小计	(53,273)	(64,8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4,518	754,18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76,034	922,540
办公及行政费用	180,406	129,474
固定资产折旧	123,863	122,6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038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23,613	21,640
租赁费用	13,579	90,7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937	20,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4	11,405
合计	1,599,344	1,318,89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03,700	873,791
办公及行政费用	134,991	109,861
固定资产折旧	120,344	119,7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332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23,378	21,410
租赁费用	12,838	76,94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354	16,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37	6,805
合计	1,458,074	1,224,63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57,978	1,37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2,603)	124,340
债权投资	(1,362)	(56,904)
其他债权投资	(4,177)	290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32,250	120,980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3,387)	(86,334)
其他	63,102	17,197
合计	1,191,801	1,492,64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86,389	1,34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2,603)	124,340
债权投资	(1,362)	(56,904)
其他债权投资	(4,177)	290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3,387)	(86,335)
其他	64,608	18,640
合计	1,089,468	1,341,94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759,155	674,331
递延所得税	(267,004)	(225,745)
合计	492,151	448,58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2,989,927	2,914,66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6,639	723,651
免税收入的影响	(260,256)	(285,958)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991	5,00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5,89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223)	-
所得税费用	492,151	448,58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667,672	606,545
递延所得税	(222,190)	(205,977)
合计	445,482	400,56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2,806,379	2,725,14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1,594	681,285
免税收入的影响	(258,738)	(285,570)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626	4,853
所得税费用	445,482	400,56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412,274	2,411,44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8,680,000	8,68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9.22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	9.22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9.22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和资本经营	8.45	8.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运用	6.45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5.46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金融证券	5.36	5.3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投资业务	0.78	0.78

注：由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发生在报告期末过去12个月内，本银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本银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银行的联营企业为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利息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8,463	16,394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7,825	30,844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6	210
合计	86,494	47,44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8,463	16,394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7,825	30,844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6	210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20,472	7,263
合计	106,966	54,71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利息支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4,137	3,702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856	1,146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9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15	18
合计	11,008	4,92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4,137	3,702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856	1,146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9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48,409	57,060
合计	59,402	61,967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	1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	128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4	4
合计	169	14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	1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	128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5	5
合计	170	144

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	-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945	3,341
合计	2,947	3,341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薪酬及福利	10,201	7,32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46,141	2,232,67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46,141	2,232,679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55,000	51,102
合计	1,001,141	2,283,781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0,731	1,322,74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0,731	1,322,745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2,041,259	2,084,194
合计	2,191,990	3,406,939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3,540,908	3,376,12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116,307	5,695,22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9,412	20,990
合计	9,676,627	9,092,331

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141,813	1,277,24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6,683	1,086,468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678	32,292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30,781	6,038
合计	3,455,955	2,402,04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141,813	1,277,24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6,683	1,086,468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678	32,29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30,781	6,038
合计	3,455,955	2,402,045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理财产品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099	3,00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8,547	22,506
合计	34,646	25,506

注：系关联方购买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7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67	2,385
合计	2,844	2,46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7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767	2,385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5,834,948	5,813,469
合计	5,837,792	5,815,93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7.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533,724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理财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977,332	1,529,780	98,973	223,090	5,829,175
利息净收入	3,741,616	1,340,925	(615,970)	81,911	4,548,48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066,549	(385,057)	1,700,305	166,685	4,548,48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75,067	1,725,982	(2,316,275)	(84,77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609	204,542	246,947	(7,173)	663,925
投资收益/(损失)	(21,614)	-	382,194	(2,049)	358,531
其他收益	-	-	-	7,917	7,9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471	-	78,732	378	97,581
汇兑收益/(损失)	19,250	(15,687)	7,070	23,926	34,5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223	22,223
资产处置收益	-	-	-	95,957	95,957
二、营业支出	(1,854,305)	(735,445)	(134,727)	(123,993)	(2,848,470)
税金及附加	(34,964)	(14,245)	(2,797)	(2,421)	(54,427)
业务及管理费用	(780,442)	(594,379)	(103,901)	(120,622)	(1,599,344)
信用减值损失	(1,038,695)	(126,821)	(28,029)	1,744	(1,191,801)
其他业务支出	(204)	-	-	(2,694)	(2,898)
三、营业利润	2,123,027	794,335	(35,754)	99,097	2,980,7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18,232	18,232
减：营业外支出	-	-	-	(9,010)	(9,010)
四、利润总额	2,123,027	794,335	(35,754)	108,319	2,989,92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375,725,582	160,924,917	465,823,898	74,373,512	1,076,847,909
总负债	(397,364,261)	(387,129,826)	(148,071,201)	(61,449,453)	(994,014,741)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98,996	1,442,873	782,000	546,759	5,770,628
利息净收入	2,700,985	1,248,334	(162,388)	499,598	4,286,52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497,289	(458,320)	2,059,755	187,805	4,286,52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3,696	1,706,654	(2,222,143)	311,79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101	234,526	234,703	(1,195)	753,135
投资收益/(损失)	-	-	617,068	5,367	622,435
其他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20	-	311,537	(21,247)	291,110
汇兑收益/(损失)	12,090	(39,987)	(218,920)	55,634	(191,1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8,602	8,602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二、营业支出	(1,538,163)	(1,044,238)	(119,108)	(158,706)	(2,860,215)
税金及附加	(23,664)	(12,247)	(7,317)	(4,512)	(47,740)
业务及管理费用	(646,536)	(423,303)	(94,123)	(154,928)	(1,318,890)
信用减值损失	(867,845)	(608,688)	(17,668)	1,555	(1,492,646)
其他业务支出	(118)	-	-	(821)	(939)
三、营业利润	1,460,833	398,635	662,892	388,053	2,910,4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24,584	24,584
减：营业外支出	-	-	-	(20,328)	(20,328)
四、利润总额	1,460,833	398,635	662,892	392,309	2,914,669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345,893,981	152,413,921	483,352,818	75,315,964	1,056,976,684
总负债	(393,645,527)	(371,412,690)	(88,127,534)	(123,319,037)	(976,504,788)

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4月29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317002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7 日

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小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6197807260020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2012年04月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121号。

年 /y　月 /m　日 /d

8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3)40号文
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 月 /m 8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y 11 月 /m 2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y 11 月 /m 28 日 /d

2017年 12月 7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苏亦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803010034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12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记
strat
格
lid

苏亦辰(3100001202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苏亦辰(3100001202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17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亦辰

2021 年 3 月 26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或"本行"),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86.80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近370家,员工总数超6,000人。

自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体制机制、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手段,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拓展和风险防控,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转型发展成效初显,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在2020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提升至第153位,比2019年上升3位,在国内商业银行中排名第24位。

"十三五"期间,全力支持各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金融服务社会发展,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积极参与民生工程,大力推进全市城中村改造、安居工程、租赁住房建设等助力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品质的更新改造类项目,切实履行对关系国计民生领域予以重点金融服务的责任;持续支持产业园区、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金融并购等城市能级提升项目;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上海农业经济做强做优;多角度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科创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所遵循的原则及总体目标

(一)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遵循的原则

-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 本银行内部控制建设所遵循的原则及总体目标 - 续

(二)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确保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同时，依据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制订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外部制度要求，建立起符合上述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坚持围绕“五位一体”的内控发展导向，夯实组织架构、优化制度要求、强化内外部沟通、落实专项排查、严肃整改反馈，认真落实“合规质量管理年”“合规内控提升年”“合规内控深化年”的三年重点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内控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以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基础，以培育良好的合规内控文化为平台，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开发、引进、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识别监测评估工具、程序为依托，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独立、全面、有效的审计监督和客观的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先进的科技信息系统和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为支撑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提高经营效益，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本行经营管理行稳致远。

本行旨在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达到下述内部控制目标：

-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
- 保证本行各层级战略和各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保证本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一)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1 公司治理

1.1.1 股东与股权

本行严格股东准入资格审查，规范股东质押、转让等行为管理。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开展股东资格尽职调查相关工作。股东入股前明确告知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并将持股1%及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行对拟持股5%及以上股东入股前，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调查。本行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穿透识别出资人及实际股东身份，确保股东资质合格、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本行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及《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操作规程》等内部制度，建立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关联方名单的日常管理，及时提示主要股东关联方申报关联信息，按季更新关联方名单。同时，本行坚持穿透原则，开展对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审查、识别和认定工作。本行坚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借助客户经理调查、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年报报告信息筛查及其他渠道信息，积极开展关联方信息核查，尽职认定关联方，从源头上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不断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强化股权质押管理。按照《上海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落实主要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本行建立了股权管理系统，并不断对股东信息管理系统和股东大会表决系统进行优化改进，逐步完善股东分红、股权质押表决限制等模块相关功能，实现对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50%以上的股东相应表决权的系统化限制，股东和股权管理系统建设的完备性得到较大提升。本行积极强化股权质押管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规范股权质押流程和要素，落实股东责任和义务。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对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50%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相应限制。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制定有《上海农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本行信息披露的形式与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责任划分。本行通过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定期披露股权管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对本行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50%、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形的，均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三、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 续

(一)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 续

1. 内部控制环境 - 续

1.1 公司治理 - 续

1.1.2 履职与考评

本行"三会一层"积极履职。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进行控制，审议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风险偏好策略、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审计报告、网点发展规划等议案，发挥核心作用；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组织各项专题调研，发挥监督评价作用；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序协调、有效制衡，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本行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1.1.3 从业资质

本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方面依法合规。本行董事会董事在履职前均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监管部门审批任职资格。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二级支行负责人均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本行风险、合规、内审及财务部室负责人等需要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均取得任职资格后履职。此外，本行若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级支行负责人任职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影响正常履职的，均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1.4 内控文化建设

本行坚持内控文化建设，积极响应"合规管理示范区"建设号召，全程参与《创建上海银行业合规管理示范区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指标体系的拟定工作，同时着力于在行内系统性开展合规管理示范行创建工作。

本行对照指导意见内容，聚焦重点，突出"合规管理示范行"。制定了有《上海农商银行创建合规管理示范行实施意见》，提出争创合规管理示范行的工作愿景以及落实方法，制定《合规管理标杆行评定管理办法》，设立对辖内机构的合规管理标杆行评定机制。并积极配合同业公会和监管机构就"合规管理示范行"的推进工作，主动分解合规管理示范行指标体系，对合规管理示范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细致分析和梳理，确定了"牵头部门负责，协作部门协助"的模式，将每一项指标都落实到具体的部室。完成本行第一届合规管理标杆行及优秀协同部室评选，并对当选单位进行表彰，督促和激励每一位干部员工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

三、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 续

(一)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 续

1. 内部控制环境 - 续

1.1 公司治理 - 续

1.1.5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坚持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上海农商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修订稿(试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劳务人员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总行部室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开展各项人员管理工作。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招聘、干部提拔流程、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等清晰明确，员工考核管理切实有效，确保各项管理机制贯穿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

1.2 内控组织架构

完善横向管理模式。本行总行合规内控部下设法律事务部和反洗钱管理中心两个二级部，并持续推进部室和队伍建设，夯实岗位人才配备，强化条线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夯实纵向条线架构。本行根据《上海农商银行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分支行内控条线中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分支行合规内控部负责人管理办法》及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违规积分管理办法》，围绕垂直化、独立化的目标，进一步优化分支行内控管理架构，明确分支行合规内控部及其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工作要求、报告路径等，持续探索分支行合规内控部门负责人资格准入、异地任职、定期轮岗和双线报告机制，加强全辖合规内控条线履职管理，建立深度管理的分支行合规内控专业队伍，进一步织密合规内控之网，不断助力本行业务发展。

1.3 内控制度体系

本行坚持构建规范、统一的规章制度体系。成立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小组，完成了截至 2020 年底规章制度的清理和发文，并对 CIS 系统规章库进行更新；汇总完成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履职回避等多个制度解读并将报告报送银保监局；完成《合规经营"红线"及处罚案例选编》并下发各分支机构；及时开展各条线的制度解读和外规内化工作，确保衔接好总行职能与分支行业务一线的关系。

本行围绕"制度完备、流程科学、风险揭示、措施落地"四要素，在集团层面开展全面内控咨询。借助外部智脑，提升整体内控水平，通过行内外专项审计、内控咨询、条线自查等方式，查找内控存在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同时在充分结合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行信用评级体系，进一步完善架构、机制、制度建设，推进问题的落实整改。

本行修订完成《上海农商银行分支行内控评价办法》、《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经营类部室内控评价办法》，进一步提高分支行班子成员风险内控考核占比。并以此为依据，不断推动和完善内控评价工作，确保拉开评级差距，客观、全面地评价本行内控管理运行情况。

三、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 续

(一)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 续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明确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客户尽职调查、独立的风险审查以及多层级的审批对风险进行控制。本行对各项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并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等特点，采取符合相关要求及本行特点的风险计量方法，重点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量化。此外，本行持续监控并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适时作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新产品的推出。

3. 内部控制措施

3.1 业务流程控制

本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项业务流程实施有效控制，控制活动覆盖各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本行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坚持深化机控能力，借助融安E信等外部数据来源，完善内控非现场模块监测，在升级硬件的同时借助图工具，不断提升内控技防水平；通过系统平台建设，实现“检查整改、员工行为管理、违规积分、违规违纪、法律风险、内规管理、风险考核”等功能模块在内的CIS系统“七位一体”建设，以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并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3.2 部门岗位职责控制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部门岗位职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部室岗位职能，分离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引导、监督员工尽职履责；不断完善各业务条线的岗位职责，明确岗位任职资格管理要求，组织相应岗位人员参加相关的培训和资格考试。并比对监管要求和同业的良好做法，不断建立健全本行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梳理制度体系，及时新增、修订、作废现有制度，检查内部制度、流程规定、岗位职责是否与最新的组织架构相匹配、针对具体业务内容是否有专项业务指引等，强化制度流程的“框架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3.3 重点业务和重要环节控制

本行持续加强重点业务、重要环节的风险管控，完善授权体系，建立并完善统一授信及分级授权制度，强化交易控制，加强柜面业务管理，强化对重要岗位、重要业务、重要环节的管控，及时报告和处置异常问题，及时提示风险；加强同业、票据、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反映各项业务交易情况；建立健全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定期核对证帐、报表，定期或突击盘点现金、抵质押物权证、重要空白凭证等各类重要物品，确保帐实相符。

三、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 续

(一)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 续

3. 内部控制措施 - 续

3.4 员工行为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员工行为管理。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严格执行《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行为失范排查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员工家庭走访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农商银行轮岗轮调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基层营业网点和基层重点业务岗位风险排查、分支机构人事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内控评价等，切实防范人员风险，提升行为规范水平。

本行不断深化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管控,在全辖范围内组织开展员工行为失范集中排查，不断完善排查内容、丰富排查手段，通过员工自查、逐级排查充分揭露问题，并落实防范措施、跟进动态情况；按计划开展员工家庭走访工作，确保计划范围内人员全覆盖；及时梳理应轮岗、应强制休假的人员清单，按制定的计划实施，并定期报送执行情况，并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或离岗审计，建立员工行为档案，加强搜集员工行为排查线索。

3.5 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建设并不断升级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通过系统手段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积极拓展新技术运用，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安全，完善应用安全、网络安全等建设；逐步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防御体系，不断增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完善信息科技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在发生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后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运营中断监测、预警机制，形成立体化的信息系统巡检、监测和预警体系。

4. 信息交流与反馈

4.1 提升行内外沟通协调

本行坚持做好行内外全方位沟通协调。一方面，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行内信息。另一方面，认真做好新业务的评估工作，2020 年共组织召开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新业务 14 项，收费项目 15 项，后评估报告 16 项。通过把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评估，倡导创新有效合规，杜绝“不当创新”。

4.2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落实董事会相关工作决议、计划和方案。本行围绕“银行业消费者八项权利”及监管要求，制定有《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2018 年-2022 年)》，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本行立足社区银行优势，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等，开拓公众宣传教育渠道，普及金融知识，积极营造和谐金融环境。

三、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 续

(一)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 续

5. 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

5.1 有序开展内外部检查

本行克服疫情影响，以线上方式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检查协调会议，开展全行各条线检查计划报送工作，按照公司金融、贸易金融、零售金融、反洗钱、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合规内控等条线维度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后续也将结合中场建设，通过培训、总行轮训、项目协查等多种方式，从风险案例、重点环节、排查手段等多个纬度丰富分支行排查人员的检查经验，从而提高队伍整体的防控水平。同时配合监管开展乱象整治"回头看"自查、不良资产处置及代理保险业务现场检查接待工作。以非现场检查为先导，结合现场检查手段，确保检查工作分解到位，各项检查有序推进。

5.2 开展反洗钱数据自查

本行引入第三方公司开展反洗钱咨询，分析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黑名单管理、业务条线洗钱风险管理、客户身份识别数据治理、大额可疑数据报送等相关领域的问题。

5.3 开展案防排查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关于落实严防金融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本行制定并下发《案防联络人管理办法》，实现案防关口前移；开展跨行协查工作，在分支行开展员工跨行可疑资金交易核查和甄别，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隐患；总行各相关部室制定有年度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计划推进排查、整改工作。此外，在全行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线上学习活动，时刻保持案防高压态势。

5.4 严格落实整改问责

本行严格按照内外部要求，定期开展整改追踪。各级机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职能分工，确保各项要求可行可改。组织开展监管意见的分解、落实和督办，协调整改纠错工作。对"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检查意见"、"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现场检查意见"等监管意见进行整改跟踪。在结合同业处罚信息、本行经营短板、监管意见及要求的基础上，通过"以评促改"客观公正地评估各单位内控阶段性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合规敞口，发挥整改工作的有效性，提升整改质量。

本行坚持落实各项问责工作，对于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整改意见和要求持续跟踪落实、并保证各项问责追究规范到位。对于各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上海农商银行违规积分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教育和处罚。本行成立有违规问责委员会，制定完成《违规问责委员会工作规则》，2020年召开会议7次，明确本行问责的管理架构及最终报告路径。

三、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 续

(一) 内部控制基本运行情况 - 续

5. 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 - 续

5.5 健全举报机制

本行坚持健全举报机制，严格按照举报管理办法，制定举报奖励措施，并设立有违规经营举报电话，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防范、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违规或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行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本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本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相关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21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317002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7 日

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小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6197604060020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2012年04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121号。

年 /y　月 /m　日 /d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7〕40号文
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2017年12月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苏亦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803010034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12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记
strat
格
lid



年 月 日
/y /m /d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256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02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贵集团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贵集团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贵集团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集团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亦辰

2021 年 3 月 26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7,621	811,923	85,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364	24,853	27,650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净收入	3,387	17,016	5,528
违约赔偿收入	3,931	8,250	851
捐赠支出	(33,342)	(17,728)	(4,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40	16,645	25,48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16,601	860,959	141,0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8,013)	(221,653)	(36,542)
合计	98,588	639,306	104,48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8,551	639,333	95,21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7	(27)	9,265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编制单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317002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7 日

仅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7604060020
Identity card No.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2012年04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121号。

110002410071

年 /y　月 /m　日 /d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7)40号文
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8日
/y /m /d

2017年 12月 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苏亦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803010034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1000012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y 月 30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记
strati
格
lid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结论意见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金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打包股”	指	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打包股管理办法》，打包股系原农信社的社员入股原农信社的股份。在原农信社改制成立发行人时，该股份所对应的股本金因原社员未按时办理股权登记，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由原农信社依据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的比例，打包折算为发行人的资格股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

		文件
“发行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或“公司”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068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历史沿革请示》	指	发行人上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通过其转报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关于恳请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

“《内控审核报告》”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12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上海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确认函》”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S00172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原农信社”	指	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实际情况而定

“银监合 61 号文”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印发《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 号）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验资和评估复核、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本演

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

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2016-2018 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2016-2018 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及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同意，并已获得上海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发行人已办理设立工商注册登记。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的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相关监管部门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股权清晰，目前存在少量未能确权的股东（含打包股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6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人数即超过 200 人，该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得少于 500 人的要求，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并且已经《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发股份以及老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的情况均不是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直接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颁布施行后实施的定向发行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

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2）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3）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不当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6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约为 0.60%（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筹建

1. 筹建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

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中国银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已报经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 召开社员大会

2005 年 3 至 4 月，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区内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整体改制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对原农信社进行解散清算；改制方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合并改制完成后，注销原农信社法人资格，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3. 成立筹备工作小组

根据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的函》（沪金融工委[2005]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成立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协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

4.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聘请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 2004 年度年报审计和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聘请上海万隆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该《评估报告书》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49 号）复核。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对上述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根据前述《净资产确认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全辖终结清算后的净资产分配如下：全辖汇总所有者权益为-9,674,458,529.73 元，扣减股金 288,499,8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 元；全辖合并所有者权益为-9,743,384,129.73 元，扣减股金 219,574,2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之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 元。

为实现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原农信社进行了优质资产置入和不良资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为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省（区、市）的农村信用社（包括新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审核，上海市农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为 42.44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市可认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的额度为 21.2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承诺书》，中国人民银行拟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闵行区等 15 个县（市）辖区内的农村信用社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共计 212,185 万元。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发行的专项票据为 2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记账式债券，发行金额按照上海市农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 50%核定，为 212,185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专项票据兑付申请，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收到前述专项票据的兑付资金。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补贴办法〉的通知》（财金[2003]123 号），对参加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中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有年度经营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国家财政将补贴其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实付的保值贴补息。发行人已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收到前述财政部下划的保值储蓄补贴 549 万元、549 万元和 548 万元，共计 1,646 万元。

（3）为支持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制，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汇入现金 10 亿元；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将其拥有的江苏省大丰市海丰农场价值 45.1058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转给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前

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其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农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4 号）、《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工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5 号）和《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住宅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6 号），前述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 451,058 万元。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所限以及账务处理方式相对原始，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累积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 26.7439 亿元。

综合考虑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以及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基本得以实现。

5. 募集股份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说明书》，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

6.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5 年 6 月至 7 月，各发起人签署了相关入股文件。其中，23,860 户自然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登记表》，同意按照表格所载明的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认购发行人股份；221 户法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上海农商银行的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金额以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额为准），股本总额暂定为 30 亿股（实际股本总额以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数额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由三部分组成：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信社股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原社员发起人本次新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

7. 验收及整改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沪银监发[2005]181 号）以及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银监局提交的《关于根

据〈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实施整改的报告》（沪农商行筹发（2005）3 号），发行人的组建工作已经上海银监局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并且发行人对于上海银监局出具的验收意见逐一进行了整改。

8. 筹建批复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79 号），上海农商银行的筹建已获得正式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开业

1. 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 章程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经银行业监督监管机构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为 3,000,294,306 元；全部注册资本金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3. 验资

根据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294,306.00 元，其中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人民币 294,306.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对于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包折算为发行人的资格股，共计 294,30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作为打包股进行管理，其中法人单位 29 户，持有 56,000 股，自然人 5,759 户，持有 238,306 股。前述《验资报告》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5 年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德师

报（核）字（19）第 E00126 号）复核。

4. 开业批复

200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沪农商行筹发（2005）12 号），发行人的各项开业准备工作已完成，符合开业要求，申请开业。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同意：（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上海农商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3）上海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上海农商银行债权债务；（4）上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294,306 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5）同意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6）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5 号），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1007291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仑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294,306 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21 家法人股东	2,246,758,000	74.88
2.	23,860 名自然人股东	753,242,000	25.11
3.	打包股	294,306	0.01
合计		**3,000,294,306**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发行人设立时有 221 家法人和 23,86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与《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以及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上限的规定不一致。鉴于该情况系农村信用社特点及改制等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起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得少于 500 人的要求，也不违反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 5,081 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登记表》、10 户法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签署页和大部分原农信社历史资料因时间久远等原因尚未找到。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入股的行为真实有效，并且前述情形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的许可，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就其从事的业务获得了相关批准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

1.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人主要股东，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221 家法人和 23,860 名自然人。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建立了“农商银行职工保障基金”（以下简称“职工保障基金”）。职工保障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原农信社历史形成的奖福基金和应付工资的税后结余，由总行、分行、各区县支行各出资 2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划拨发行人工会。职工保障基金由发行人工会管理。发行人设立时，职工保障基金作为发起人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729.8 万股，与《公司法》中关于公司不得持有自身股份的有关规定不一致。鉴于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职工保障基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职工保障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目前发行人职工也未对上述事宜表示异议，并且上述事宜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清晰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发行人筹建和开业的批复并经《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全体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根据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验证。

（三）发行人的股东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4,600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12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1,168,3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7%；自然人股东 24,38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8,535,2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3%；打包股持股数量为 296,482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34%。内部职工股东为 4,984 户，持股总数 428,927,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94%。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2. 股份确权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900 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完成确权，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891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43,927,84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5061%。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061%，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5.55%、9.22%以及 3.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6%的股份，超过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单个境内非金融

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的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参一控”的问题（即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 1 家），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鉴于上述情况均系历史原因造成，并且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在 2005 年设立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无法确认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股本金打包折算为资格股，计入注册资本，形成了“打包股”，股本为 20.43 万元，共计 5,788 户。发行人制定的原打包股管理办法保留了原农信社社员退股权利，但不再办理优先入股手续，与中国银监会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不相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修订打包股管理办法并公告，恢复了打包股股东的入股权利。鉴于打包股股东资格于发行人设立时已经银监主管部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打包股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依法实缴到位，并且前述情况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481,474,285	5.5469	分别持有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10	-

[注：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474,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46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000,000 股和 320,368,571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166%和 3.6909%，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1,842,8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544%。]

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381,021,79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472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要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相关股东已采取承诺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系由包括 221 家法人和 23,860 名自然人在内的发起人股东，经中国银监会

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21 家法人股东	2,246,758,000	74.88
2.	23,860 名自然人股东	753,242,000	25.11
3.	打包股	294,306	0.01
合计		**3,000,294,306**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更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共发生了以下 4 次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日期	变更情况	变更前股本（元）	变更后股本（元）
1.	2008.2.14	第一次增资	3,000,294,306	3,745,685,776
2.	2011.6.20	第二次增资	3,745,685,776	5,000,000,000
3.	2017.7.19	第三次增资	5,000,000,000	8,000,000,000
4.	2019.3.20	第四次增资	8,000,000,000	8,680,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增资扩股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1,413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历史沿革请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成立后的三年内，由于职工保障基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员工等原因，发行人的发起人累计共发生 528 笔共计 74,548,500 股股份转让的行为，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以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一致。鉴于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完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前述情形已经取得《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名册》以及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709 名内部职工股东，合计持有 292,16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4%。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24,387 名，合计持有 1,278,53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共有 4,984 名，合计持有 428,927,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4.94%。

2. 规范状况

（1）统计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股份或者个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股份的情形；对于离职、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离婚后分割的股份，以及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按照内部职工股进行管理；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若受让人当时是在职职工的，按照内部职工股登记管理。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278,535,2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持有 428,927,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4.94%，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3）入股方式

根据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东确认暨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4）资金来源

根据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内部职工股股东信息确认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东确认暨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 16 笔内部职工股股东向非职工自然人转让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1.	顾思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9.1	25,000
2.	顾蓉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3.	陈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4.	盛如青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5.	季丽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1.12	15,000
6.	王懿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3.25	15,000
7.	张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5.24	15,000
8.	陆超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5.24	15,000
9.	富春栋	瞿雅芬	2016.7.26	100,000
10.	卢己芸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9	300,000
11.	沈星宝			300,000
12.	侯福宁			300,000
13.	沈训芳			300,000
14.	叶国荣			300,000
15.	周衡昌			100,000
16.	郭思奇			300,000

上表所列的前 9 笔内部职工股对外转让系由于发行人职工离职前需按约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职工保障基金等原因，不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规定。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前述股份转让手续完备、真实有效，转让双方均无异议，并且已经取得《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所列的后 7 笔内部职工股对外转让系发行人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 7 名职工，将各自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共计 1,9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股东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6）登记托管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上海股交中心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登记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7）上市后锁定

根据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管人员持有股份，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70 人，已有 3,642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按照财金 97 号文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尚有 28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个人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将持续联系并要求该等股东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若现有内部职工股股东通过合法受让导致持股数超过 5 万股或成为高管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股东签署锁定承诺函。

基于上述，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规范管理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

1.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20,000,000	3.6866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0	0.0922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435,263,638**	**5.01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被股东出质的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

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3.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4.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5.	叶东	160,000	160,000	0.0018
6.	宋小燕	80,000	80,000	0.0009
7.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8.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9.	高杰	16,000	16,000	0.0002
合计		**17,616,000**	**17,616,000**	**0.2029**

（六）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122 号），确认发行人股份总额 8,680,000,000 股，其中下述 29 家法人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23 家法人股东标识为“SS”，6 家法人股东标识为“CS”：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标识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S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SS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S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S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SS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SS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S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S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SS
1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
1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SS
12.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SS
13.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SS
14.	上海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S
15.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SS
16.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CS
17.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
18.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SS
19.	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发展有限公司	SS
20.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SS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标识
21.	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SS
2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CS
23.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SS
2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CS
25.	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CS
26.	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SS
27.	上海龙华旅游城开发有限公司	SS
28.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SS
29.	上海中广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已取得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证照和许可，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在境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8.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48,111	33,487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9,58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37	13,079	10,350
关联自然人	1,062	952	720
合计	61,410	47,518	40,65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1%	0.17%	0.17%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8	289	1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7	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92	20,303	10,90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99	82	52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6,885	10,441	9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783	1,336	1,78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66	2,471	864
关联自然人	761	140	1,069
合计	**61,914**	**35,068**	**14,72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2%	0.23%	0.12%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4,480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4,480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1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13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	1	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注]	-	8,960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	1,786	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0	1	1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1,516	17,467
合计	**2,822**	**21,226**	**17,48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8%	0.62%	0.70%

[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下同。]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420	63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5	-	-
合计	25	420	63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1%	0.01%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2,040	563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6,651	8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4,455	177,599	401,167
合计	1,174,455	186,290	401,81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45%	0.95%	3.55%

6.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000,0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05,942	-	-
合计	905,942	-	2,0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24%	-	6.21%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31,833	1,069,170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44,750	367,750	400,500
关联自然人	28,474	32,804	38,280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05,057	1,469,724	438,78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8%	0.41%	0.13%

8.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3	0	1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4	163	14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20	200,019	200,01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14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717	17,093	4,05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41,735	87,180	23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63,763	71,626	197,78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49,569	210,334	432,225
关联自然人	18,669	13,255	18,383
合计	**974,982**	**599,670**	**852,8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5%	0.10%	0.15%

9. 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00	-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3,530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	1,851,800	708,600	190,000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2,028,330	708,600	1,19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5%	0.80%	1.30%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1	12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6,423	9,807	1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38	-
合计	16,476	9,857	800,01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3%	0.09%	2.47%

11.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9,699	-	-
合计	319,699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50%	-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00,000	-
合计	-	1,3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4.86%	-

13.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621	4,705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97	367	709
关联自然人	40	26	14
合计	2,458	5,098	72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0.14%	0.03%

14.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91	20,291	10,89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0	2	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50	27	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53	8	143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33	171
关联自然人	212	294	594
合计	**30,143**	**20,655**	**11,79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7%	0.17%	0.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内部审批流程，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据此，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6-2018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下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自身现有业务不涉及与上海农商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业务，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会主动直接从事与上海农商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上海农商银行构成同业竞争。

2. 尽管有上述第 1 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投资上海农商银行外，还持有其他商业银行股份，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利用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农商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本公司在行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权利时，将为上海农商银行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判断。

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上海农商银行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海农商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105,260,000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200,000,000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9%	65,490,000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9%	77,270,000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	100,840,000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7.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00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97,069,440
3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6%	600,000,000
3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4%	2,930,374,380

（二）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 50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83,598.25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46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3,267.2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09%）。

（1）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且登记在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合计 459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2,182.4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1.8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28%）。前述 3 处房产均系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该等房产均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3 处房产目前已经被所在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划入动迁范围，无法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因此尚未申请将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1%）。前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均为原农信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划入拟动迁范围内，无法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3.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0.2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4%）。其中 1 处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其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公开拍卖或其他市场化方式进行转让处置；其他 2 处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无法将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亦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合计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7,842.73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7.26%），前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34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7,841.7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2.04%）为原农信社自建或购入，由于时间久远、房屋建设手续不全等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此等产权瑕疵问题，同时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对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进行转让处置；

（2）1 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00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5.21%）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该处物业开发商已经办理整体项目产证，目前开发商正在配合发行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前述产权存在瑕疵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自有土地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自有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浦东新区唐镇一心村 20/6 丘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2 号	34,651	2012.3.26	2012.2. 1 至 2056.10.15 止
2.	发行人	浦东新区唐镇一心村 20/7 丘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9 号	26,676	2012.3.26	2012.2. 1 至 2056.10.15 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在上述两处自有土地建设“上海农村商业银

行业务处理中心项目”。

（四）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9 号、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2 号《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处理中心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根据工程进度取得相应建设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326 处，租赁面积合计 150,605.20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屋中 11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3,688.79 平方米）所对应的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200 处、面积合计 87,079.08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合计 56 处、面积合计 24,300.55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3. 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70 处、面积合计 39,225.57 平方

米，其中 56 处、面积合计 29,727.98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督促出租方尽快提供/办理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4.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96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41,121.59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其余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中 174 处、面积合计 82,257.30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改正的，其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 项已授权专利和 6 项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商标、专利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是上述商标、专利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

（七）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抵债资产净值为 0.35 亿元。其中，因贷款产生的且未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1 处，其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继续予以处置。鉴于发行人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其尚未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9,370,000 元的运输设备、133,177,000 元的机器设备、366,072,000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22,830,000 元的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541,449,000 元。

（九）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自有土地、自有房屋、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合计 80.86 亿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债券发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6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98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共计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

（1）2016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

（2）2017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

（3）2017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共进行过四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作出其他重大的、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明确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草案）》尚待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核准，《章程（草案）》制定的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的审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和工作细则。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在制定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过程中，相应修订了发行人现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修订后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董事李晋、张可、邵晓云的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批复，除前述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三名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了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换届调整、退休离任、正常工作调动、股权变动、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已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三）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所作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按照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使用新增土地、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亦无需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二） 募集资金用途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改革开放，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战略机遇，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经营转型，以综合的营销手段推动客户发展，以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助力客户转型，以高效的流程管理改善客户体验，以精细化管理、

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着力点，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对接海内外，打造一流的区域型银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

据此，《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39 起，诉讼金额共计 272,221.93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该等诉讼、仲裁中均为原告/申请人。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22 起，诉讼金额合计约 172,279.1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1 起，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诉讼金额共计 1,580 万元，

鉴于上述诉讼及仲裁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共受到银保监部门行政处罚 7 项、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1 项、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项、物价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 项。此外，发行人控股的 35 家村镇银行近三年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27 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处

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分支机构、村镇银行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9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S0040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65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 规范运作”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

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不当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

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24,611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12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1,168,3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7%；自然人股东24,398名，合计持有发行人1,278,535,20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73%；打包股持股数量为 296,482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34%。内部职工股东为4,986户，持股总数429,167,2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94%。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二）股份确权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844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完成确权，其中包括8名法人股东和835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40,171,442股股份，约占发行

人全部股份的 0.4628%。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628%，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389 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1,278,53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持有 429,167,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为 4.94%，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中共有 3 名高管人员持有股份，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67 人，已有 3,643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和 3 名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按照财金 97 号文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尚有 2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个人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

1.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20,000,000	3.6866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443,263,638**	**5.10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被股东出质的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3.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4.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5.	叶东	160,000	160,000	0.0018
6.	宋小燕	80,000	80,000	0.0009
7.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8.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9.	高杰	16,000	16,000	0.0002
10.	喻月明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17,696,000**	**17,696,000**	**0.203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由 377 家减少至 374 家。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涞寅路支行等三家营业网点终止营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379 号），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寅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博分理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东路分理处已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终止营业；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3 家分支机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涵路分理处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更名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晤士小镇分理处。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换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U231000113），该分支机构已取得机构名称变更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晤士小镇分理处”的《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单项业务许可

因发行人 3 家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分支机构由 256 家减少为 255 家（终止营业的 3 家分支机构中仅 1 家开办此项业务），开办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由 370 家减少 367 家。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成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2）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资格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名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3）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中国

进出口银行 2019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4）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9〕第 2 号），批准发行人开展 2019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5）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接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系统验收证明的函》（中债函[2019]19 号）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柜台债券市场开办机构系统接入验收通过的函》，发行人已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系统验收、柜台债券市场开办机构系统接入验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上海农商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的备案报告》（沪农商行金市[2019]）8 号），发行人已就开办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还包括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6,065	48,111	33,487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9,298	-	-	29,58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552	12,237	13,079	10,350
关联自然人	457	1,062	952	720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61,372	61,410	47,518	40,653
占同类交易比例	0.41%	0.21%	0.17%	0.17%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	2	7	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2	1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28	29,692	20,303	10,90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51	168	289	1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	1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2	99	82	52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105	26,885	10,441	9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872	783	1,336	1,78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02	3,366	2,471	864
关联自然人	616	761	140	1,069
合计	18,896	61,914	35,068	14,72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4%	0.42%	0.23%	0.12%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0	4,480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80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2,713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1	2	1	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8,960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8	6	1,786	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6	10	1	1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6	90	1,516	17,467
关联自然人	1	-	-	-
合计	164	2,822	21,226	17,48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0.08%	0.62%	0.70%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420	63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25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719	-	-	-
合计	3,719	25	420	63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2%	0.00%	0.01%	0.01%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2,040	563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6,651	8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5,626	1,174,455	177,599	401,167
合计	235,626	1,174,455	186,290	401,819
占同类交易比例	1.72%	10.45%	0.95%	3.55%

6.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009,856	-	-	2,000,0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65,113	905,942	-	-
合计	4,474,969	905,942	-	2,00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9.83%	2.24%	-	6.21%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828,665	731,833	1,069,170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	1,101,463	744,750	367,750	400,500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18,671	28,474	32,804	38,280
合计	1,948,799	1,505,057	1,469,724	438,78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46%	0.38%	0.41%	0.13%

8.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82	164	163	14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00,043	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410	200,020	200,019	200,01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39,294	173	0	1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85	114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9,549	717	17,093	4,05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30,075	141,735	87,180	23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64,726	63,763	71,626	197,78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87,769	549,569	210,334	432,225
关联自然人	47,931	18,669	13,255	18,383
合计	3,715,689	974,982	599,670	852,84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53%	0.15%	0.10%	0.15%

9. 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33,820	53,000	-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0,460	123,530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500	1,851,800	708,600	190,000
关联自然人	27,777	-	-	-
合计	78,557	2,028,330	708,600	1,19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7%	1.85%	0.80%	1.30%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800,00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11	12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444,602	16,423	9,807	1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1	42	38	-
合计	444,730	16,476	9,857	800,0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11.41%	0.33%	0.09%	2.47%

11.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5,285	319,699	-	-
合计	345,285	319,699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2.30%	1.50%	-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300,000	-
合计	-	-	1,300,000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4.86%	-

13.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1,621	4,705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97	367	709
关联自然人	-	40	26	14
合计	-	2,458	5,098	723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5%	0.14%	0.03%

14.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0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9,691	20,291	10,89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	0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0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0	2	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50	27	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53	8	14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7	33	171
关联自然人	-	212	294	594
合计	-	30,143	20,655	11,799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27%	0.17%	0.10%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105,260,000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200,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76,763,900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107,969,700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124,859,500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9,776,200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95,314,700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132,165,800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10,000,000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83,500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7.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174,769,000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188,002,200
3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80,386,100
3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00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97,069,440
3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6	600,000,000
3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4	2,930,374,38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宁乡沪农商

村镇银行、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以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因增资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办理了变更登记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597810654R）、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阳县城金阳大街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施萍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76.3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编号为 00215938 的《金融许可证》和泰安银监分局的批复开展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8.08%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68.08%的股份。

2.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597811825C）、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796.9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编码 S0041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77.3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77.31%的股份。

3.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00931F）、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4.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03964H）、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枣乡街 3000 号（茌平县财政局一层东大厅、三层四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付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85.9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80.38%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80.38%的股份。

5.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107345）、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阳谷县谷山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雪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77.6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

	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4.89%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64.89%的股份。

6.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96591859Y）、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日照市天津路 55—18 号
法定代表人	富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531.4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74.3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74.30%的股份。

7.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5341109XC）、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泰安市长城路中段名仕尚座 A8
法定代表人	吴惠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16.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凭编码为 S0048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81.46%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81.46%的股份。

8.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8957742D）、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齐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9.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593259121C）、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原民政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28.3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7.2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57.23%的股份。

1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52207484X）、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桥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成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476.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85.9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合法持有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85.98%的股权。

1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599318938B）、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800.2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86.9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86.97%的股权。

1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延长线湖泉和境 A 栋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38.6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9.5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69.52%的股权。

（二）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 498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0,222.32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458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9,891.3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23%）。

（1）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且登记在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合计 455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8,806.5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1.9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28%）。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0%）。

3.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0.2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4%）。

4.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合计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7,842.73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7.14%）。

前述产权存在瑕疵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334 处，租赁面积合计 152,919.15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196 处、面积合计 87,050.52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合计 58 处、面积合计 24,408.52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3. 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80 处、面积合计 41,460.11 平方米，其中 59 处、面积合计 30,445.74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督促出租方尽快提供/办理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4.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93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40,212.44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其余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中 180 处、面积合计 83,994.86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

部门处罚。发行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改正的，其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大堂式智能柜员机现金辅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0736504.3	2018.5.17	2019.5.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专利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名下的两项域名的有效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srcbcz.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6030408 号-2	2018.9.17	中国	2022.7.27
2.	srcb.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6030408 号-1	2018.9.17	中国	2023.11.19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抵债资产净值为 0.48 亿元。其中，因贷款产生的且未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1 处，其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该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贷款人	抵债资产占有人	抵债资产	取得日期	取得依据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置原因
张建湘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湘所有的位于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鼎城社区康乐园一巷的房产	2016.4.29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石民二初字第 38 号	180	正积极多方询价中，暂未获得合适的处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继续予以处置。鉴于发行人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其尚未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8,766,000 元的运输设备、126,339,000 元的机器设备、316,126,000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20,669,000 元的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481,900,000 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合计 90.06 亿元，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保证	2018.12.25	2019.12.24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4,000.00	1,023,333.48	信用	2018.7.31	2025.7.25
3	远东国际租赁	1,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	2019.1.31	2020.1.3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有限公司					
4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960,000.00	抵押	2016.5.25	2031.5.24
5	上海恒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88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9.5.28	2026.5.27
6	上海沪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875,000.00	875,000.00	抵押、质押	2019.4.22	2034.4.21
7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0,000.00	850,000.00	抵押	2019.6.18	2034.6.17
8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0,000.00	750,000.00	抵押	2019.6.18	2034.6.17
9	上海亨昌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744,600.00	抵押	2019.6.20	2034.6.10
10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723,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8.4.23	2033.4.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修订内容，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草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章程（草案）》待取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后，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章程（草案）》尚待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核准，《章程（草案）》制定的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徐力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2 号
2.	顾建忠	副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3.	李晋	职工董事	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5 号
4.	周磊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5.	黄坚	股东董事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317 号
6.	吴琨宗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194 号
7.	赵鹰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96 号
8.	王他竽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哈尔曼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10.	王德华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541 号
11.	张可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4 号
12.	邵晓云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4 号
13.	王开国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4.	朱玉辰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5.	陈继武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6.	孙铮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7.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8.	陈凯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9.	毛惠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李晋、张可、邵晓云均已经取得了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了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

2.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张锡麟	股东监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吴振来	股东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竺佩兰	股东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6.	徐静芬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7.	吴坚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凌玮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顾建忠	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2.	金剑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监复〔2010〕751 号
3.	俞敏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75 号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24 号
4.	康杰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75 号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由于职务调动原因，马勇健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职工监事，李晋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副行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适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相关职工监事。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二）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及上海市内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未

存在欠税情况。

2. 异地分支机构

（1）嘉善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税收征管系统中暂无查询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湘潭县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昆山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规定办理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管理系统查询确认，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未存在欠税情况。

（2）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计 41,790,589.14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深

税违证〔2019〕35189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依法纳税，申报的各项税款不存在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5）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6）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八仙桥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磁窑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清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

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9）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内欠税，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茌平县税务局振兴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1）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12）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在经营期间无欠税，经查询综合征管系统，无不良记录。

（13）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粥店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

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4）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5）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双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6）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涟源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7）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按时自行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

（18）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9）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0）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澧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1）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澧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临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2）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阳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3）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蒸阳支行、洪市支行、渣江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4）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5）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26）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7）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地税金三系统查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各税种，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无欠税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8）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

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9）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0）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教育费附加。

（31）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办理税务登记，且近两年无税收违法记录，其2016年至2019年缴纳税款的情况为：2016年缴纳税款4,001,455.37元，2017年缴纳税款2,680,280.90元，2018年缴纳税款2,876,169.27元，2019年缴纳税款152,119.62元，欠缴税款0.00元。

（32）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蒙自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3）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无有税收违法记录。

（34）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丽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

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5）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所作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41起，诉讼金额共计280,941.93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该等诉讼、仲裁中均为原告/申请人。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23起，诉讼金额合计约177,627.18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涉及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1起，不存在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仲裁，诉讼金额共计1,580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4起，不存在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仲裁，诉讼金额共计4,550万元。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1起，诉讼金额合计约1,100万元。

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鉴于上述诉讼及仲裁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受到银保监部门行政处罚 7 项以及物价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 项。该等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的 35 家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2 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分支机构、村镇银行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9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	2019.1.9	上海博源物资有限公司	肖迪珠	1,600,000	5.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	2019.1.9	上海经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容	800,000	5.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	2019.1.9	上海九环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环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	2019.1.21	许滢	孙华芳	4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	2019.1.21	周志华	郑茹	4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	2019.1.21	朱洪明	朱海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	2019.1.21	朱月娥	曹松	19,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	2019.1.21	陈耀龙	陈蕾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	2019.1.21	沈宇俊	沈中民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	2019.1.21	朱勤冠	苏超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	2019.1.21	孙国平	孙佳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	2019.1.21	周月玲	田少琴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	2019.1.21	陆秀珍	王书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	2019.1.21	顾燕倩	奚艺波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	2019.1.21	奚云中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	2019.1.21	姚云龙	姚昉翊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	2019.1.21	张锦华	张美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	2019.1.21	朱富英	张耀祥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	2019.1.21	张新余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0.	2019.1.21	李文昌	李红英	4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1.			陈红	40,000	0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2.	2019.1.21	许凤英	单莉萍	32,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3.	2019.1.21	蒋志军	金连英	8,000	0	继承	-
24.	2019.1.21	金桂祥	金锡舟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5.	2019.1.21	陆亚康	鲁秀娟	16,000	0	继承	-
26.	2019.1.21	茅汝石	茅凯	48,000	0	继承	-
27.	2019.1.21	俞佩芳	王丽君	48,000	0	继承	-
28.	2019.1.21	徐永明	徐雅颖	32,000	0	继承	-
29.	2019.1.21	陈素心	殷仲宜	3,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0.	2019.1.21	朱建兴	朱维超	4,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1.	2019.1.21	朱志坤	朱福良	1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2.			朱卫军	12,000	0		-
33.			朱辉	10,000	0		-
34.	2019.1.21	戴跃明	王益花	400	0	继承	-
35.			戴卫平	400	0	继承	-
36.	2019.1.21	王益花	戴卫平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	2019.1.21	凌美芳	胡国成	3,200	0	继承	-
38.	2019.1.21	胡国成	胡靖波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	2019.1.21	方乐梅	胡怡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	2019.1.21	周强	徐妹芳	3,6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41.			周晓飞	1,800	0	继承	-
42.			周子君	1,800	0	继承	-
43.	2019.1.21	徐妹芳	周晓飞	3,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4.	2019.1.21	周子君		1,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5.	2019.1.21	袁明达	黄亚珍	40,000	0	继承	-
46.			袁静	40,000	0	继承	-
47.	2019.1.21	黄亚珍	袁静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8.	2019.1.21	陈翠花	朱玉炜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9.	2019.1.21	苏秋荣	朱红宝	16,000	0	继承	-
50.	2019.1.21	曹联平	薛玉琴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51.	2019.1.21	姚金福	姜惠雅	80,000	0	继承	-
52.	2019.1.21	黄文忠	黄月珍	4,800	0	继承	-
53.	2019.1.29	严金林	陈雪珍	4,800	0	继承	-
54.	2019.1.29	慕国兴	慕育贤	80,000	0	继承	-
55.	2019.1.21	殷蔚秋	殷永明	40,000	0	继承	-
56.			殷永珍	40,000	0	继承	-
57.	2019.1.21	朱福元	朱卫良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8.	2019.1.21	王宝汀	许亚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9.	2019.1.21	夏仕其	夏国文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0.	2019.1.21	盛永林	盛林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	2019.1.21	陶永祥	陶春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62.	2019.1.21	陶福清	陶菊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	2019.1.21	邹春奇	邹秋林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	2019.1.21	叶志仁	叶正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	2019.1.21	吴超	吴忠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	2019.1.21	朱凤明	王玉娟	800	0	继承	-
67.	2019.1.21	王玉娟	朱锋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8.	2019.1.21	谢斌权	王申捷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9.	2019.1.21	陈金荣	陈洁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0.	2019.1.21	陈淑娟	陈伟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1.	2019.1.21	范志和	范志贤	15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	2019.1.21	陆文化	陆润涛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	2019.1.21	潘正良	潘慧军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	2019.1.21	卢秀娟	钱忠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	2019.1.21	沈国华	沈云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	2019.1.21	张碗平	谭训霞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	2019.1.21	王世荣	王方文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8.	2019.1.21	薄念升	朱雁良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9.	2019.1.29	朱彐其	朱彩华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	2019.1.25	徐映霞	施燕薇	40,000	0	继承	-
81.			施燕茹	40,000	0	继承	-
82.	2019.1.21	周林法	周露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	2019.1.25	杨如山	杨卫国	800	0	继承	-
84.	2019.1.29	石建浩	杨雯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85.	2019.1.25	周守信	周德明	800	0	继承	-
86.	2019.1.21	周佳弟	周李阳	4,800	0	继承	-
87.	2019.1.21	陈金贵	陈金祥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8.	2019.1.21	沈慧娟	沈云斌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9.	2019.1.21	王宝宠	王建军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0.	2019.1.21	杜颉	杜国均	10,000	0	继承	-
91.			陈育才	10,000	0	继承	-
92.			李新强	50,000	0	继承	-
93.			李晟	10,000	0	继承	-
94.	2019.1.21	陆秀娟	顾卫星	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			顾卫华	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			顾志坚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	2019.1.21	顾锦垣	顾玉龙	800	0	继承	-
98.	2019.1.21	钱进纲	钱伟清	400	0	继承	-
99.			钱荣清	400	0	继承	-
100.	2019.1.21	黄斌香	金菊芳	80,000	0	继承	-
101.	2019.1.21	陶宝龙	沈琴芳	4,800	0	继承	-
102.	2019.1.21	沈德文	沈燕敏	48,000	0	继承	-
103.	2019.1.21	夏群	王梦卉	80,000	0	继承	-
104.	2019.1.21	陈维凤	赵敏伟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	2019.1.21	左端华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	2019.1.21	周剑平	周正言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	2019.1.21	胡敏杰	张玲秋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08.	2019.1.21	向清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9.	2019.1.21	王巍	吴建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0.	2018.1.21	顾月娣	许蓓红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1.	2018.1.21	潘友兴	许彩林	800	0	继承	-
112.	2018.1.21	许彩林	潘刚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3.	2019.1.21	仇荣巧	刘文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4.	2019.1.21	陈耀明	陈珍琦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5.	2019.1.21	李珺	陈婷婷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	2019.1.21	郑康	卞澜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7.	2019.1.21	陆其泉	徐华	4,800	0	继承	-
118.			陆徐婷	4,800	0	继承	-
119.	2019.1.21	徐华	陆徐婷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0.	2019.1.21	张根兴	陆仁娣	400	0	继承	-
121.			张金良	400	0	继承	-
122.	2019.1.21	陆仁娣	张金良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3.	2019.1.21	沈洁	沈静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4.	2019.1.21	宋学良	柏凤仙	40,000	0	继承	-
125.			宋渊斌	40,000	0	继承	-
126.	2019.1.21	柏凤仙	宋渊斌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7.	2019.1.21	王士新	王瑶琪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	2019.1.21	王文忠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9.	2019.1.21	杨国明	杨亚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	2019.1.21	管志良	管根娣	8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31.	2019.1.21	归六根	归社福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32.	2019.1.21	张春梅	潘瑾	80,000	0	继承	-
133.	2019.1.21	滕全妹	徐玉华	800	0	继承	-
134.	2019.1.21	施慕芬	高瑾	16,000	0	继承	-
135.			高峰	16,000	0	继承	-
136.	2019.1.21	张志雄	曹秀凤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37.	2019.1.21	薛林福	陈雪琴	3,200	0	继承	-
138.	2019.1.21	郑正兴	印会娣	32,000	0	继承	-
139.	2019.1.29	倪耀忠	闻英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	2019.1.25	朱宝生	朱建荣	800	0	继承	-
141.	2019.1.21	上海中特经贸有限公司	阮思琼	8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2.	2019.1.21	朱汉鼎	吴美华	26,500	0	继承	-
143.			朱建良	26,500	0	继承	-
144.			朱建昌	27,000	0	继承	-
145.	2019.1.30	上海市祥申种畜有限公司	潘正伟	1,6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6.	2019.1.21	蒋益忠	张立强	20,000	4.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7.			苏福江	20,000	4.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8.			孙启栓	40,000	4.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9.	2019.1.30	陈志勇	方金娥	8,000	0	继承	-
150.			陈晓敏	2,000	0	继承	-
151.			陈晓麟	2,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52.			陈晓方	2,000	0	继承	-
153.	2019.1.31		陈晓	2,000	0	继承	-
154.	2019.1.30	方金娥	陈晓敏	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5.			陈晓麟	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6.	2019.1.31		陈晓方	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7.	2019.2.1		陈晓	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8.	2019.1.29	何明坤	贺建花	800	0	继承	-
159.	2019.1.29	刘木高	唐彩英	800	0	继承	-
160.	2019.1.29	唐彩英	刘惠鸣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1.	2019.1.29	顾连英	王春松	5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62.			王春燕	24,000	0		-
163.	2019.1.29	陈东棋	杜水珍	3,200	0	继承	-
164.	2019.1.29	杜水珍	陈松庭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5.	2019.1.29	陈宝明	毛恩妹	400	0	继承	-
166.			毛凤英	400	0	继承	-
167.	2019.1.29	毛恩妹	毛凤英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8.	2019.1.29	彭忠效	张大妹	400	0	继承	-
169.			彭育新	400	0	继承	-
170.	2019.1.29	张大妹	马冠洪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1.	2019.1.29	彭育新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2.	2019.1.29	王沪萍	王欣良	80,000	0	继承	-
173.	2019.1.29	王欣良	王鲁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4.	2019.1.29	毛婕	唐绮安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75.	2019.1.29	汤顺发	冯永珍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6.	2019.1.31	毛磊磊	毛石兰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7.	2019.1.25	吴建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8.	2019.1.31	蔡国听	沈桃妹	32,000	0	继承	-
179.	2019.1.31	沈桃妹	蔡长茂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0.	2019.1.31	叶明兴	张国芳	400	0	继承	-
181.			叶军	400	0	继承	-
182.	2019.1.31	张国芳	叶军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3.	2019.1.21	马婉华	马伟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4.	2019.1.31	陶旭东	吴惠珍	80,000	0	继承	-
185.	2019.1.31	汤银娣	管颖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6.	2019.1.31	李安祥	高正仙	800	0	继承	-
187.	2019.1.31	高正仙	李国强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8.	2019.1.31	李国藩	李素文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9.	2019.1.31	林继忠	林霞美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0.	2019.1.31	王红娟	徐九明	400	0	继承	-
191.			王鑫	400	0	继承	-
192.	2019.1.31	徐九明	王鑫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3.	2019.1.31	吴忠良	瞿梅芬	1,600	0	继承	-
194.			吴寒松	1,600	0	继承	-
195.	2019.1.31	瞿梅芬	吴寒松	1,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6.	2019.1.31	尹仲清	顾红星	1,600	0	继承	-
197.			尹磊	1,6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98.	2019.1.31	顾红星	尹磊	1,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9.	2019.1.31	朱桂良	金亚珍	400	0	继承	-
200.			朱海青	400	0	继承	-
201.	2019.1.31	金亚珍	朱海青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02.	2019.1.31	杨文英	李晓平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03.	2019.1.31	李学忠		80,000	0		-
204.	2019.1.31	支圣发	孙慧敏	16,800	0	继承	-
205.	2019.1.31	吴国弟	吴燕红	2,4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06.	2019.1.31	王杏珠	张钟弟	800	0	继承	-
207.	2019.1.31	管志明	叶桂花	400	0	继承	-
208.	2019.1.31		管金弟	400	0	继承	-
209.	2019.1.31	叶桂花	管金弟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0.	2019.1.31	朱琼芳	黄馨懿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1.	2019.2.25	凌峰	周汭宁	13,000	9.2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2.			陈波	17,000	9.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3.	2019.2.25	陈炳兴	陈雪琴	32,000	0	继承	-
214.	2019.2.25	周忠海	顾月勤	400	0	继承	-
215.			周熙	400	0	继承	-
216.	2019.2.25	邱根兄	曹志林	17,000	0	继承	-
217.			曹健	7,500	0	继承	-
218.			曹宇	7,500	0	继承	-
219.	2019.2.25	丁海荣	丁秋凤	40,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20.			丁晨春	40,000	0	继承	-
221.	2019.2.25	冯兴	冯惠琴	2,4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22.			冯惠玉	2,400	0		-
223.	2019.2.25	李巧仙	管金华	800	0	继承	-
224.	2019.2.25	山土根	山顺余	80,000	0	继承	-
225.	2019.2.25	钱炳荣	钱梅华	800	0	继承	-
226.	2019.2.25	张桂平	张耀忠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27.	2019.2.25	沈冠峰	沈利	80,000	0	继承	-
228.	2019.2.25	王更新	王杰	3,200	0	继承	-
229.	2019.2.25	夏玉余	刘金南	400	0	继承	-
230.			夏东民	400	0	继承	-
231.	2019.2.25	邵明道	邵钢	3,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32.	2019.2.25	王星光	王美华	32,000	0	继承	-
233.	2019.2.25	吴新甸	吴梅芳	14,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34.			吴红兵	66,000	0		-
235.	2019.2.25	周友良	杨根宝	1,600	0	继承	-
236.	2019.2.28		周振宇	1,600	0	继承	-
237.	2019.2.25	张静兴	张伟东	4,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38.	2019.2.28	张丽红	高文竹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9.	2019.2.28	傅文荣	胡伟文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40.	2019.2.28	陈敏玉	牛宸皓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1.	2019.2.28	马敏佳	翁雅玲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2.	2019.2.28	奚玲	徐卫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3.	2019.2.28	许生	许诺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4.	2019.3.6	杨智耀	黄慧丽	3,200	0	继承	-
245.	2019.3.5	马岳其	马美娟	16,000	0	继承	-
246.			马慧表	16,000	0	继承	-
247.	2019.3.5	孙忠义	叶桂娟	32,000	0	继承	-
248.	2019.3.5	张林宝	张洁	800	0	继承	-
249.	2019.3.5	杨顺发	周宝妹	16,000	0	继承	-
250.	2019.3.5	朱金妹	朱进康	400	0	继承	-
251.			朱三星	400	0	继承	-
252.	2019.3.5	张海龙	顾明珍	3,200	0	继承	-
253.	2019.3.5	归坤祥	赵秀南	4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54.			归全福	400	0		-
255.	2019.3.6	宗玉碧	陆鸿林	48,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56.	2019.3.5	王家骅	王柳明	800	0	继承	-
257.	2019.3.5	秦文昌	秦彩华	4,800	0	继承	-
258.	2019.3.5	王金奎	王建兵	800	0	继承	-
259.	2019.3.5	高国英	赵立华	12,000	0	继承	-
260.	2019.3.5	沈宝英	陶引芳	800	0	继承	-
261.	2019.3.5	将建功	蒋瑜琼	8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62.	2019.3.5	袁妹妹	张历静	800	0	继承	-
263.	2019.3.5	张惠兴	张志燕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64.	2019.3.5	顾祖根	顾育敏	32,000	0	继承	-
265.	2019.3.8	彭林生	彭顺发	800	0	继承	-
266.	2019.3.8	浦建康	浦跃峰	3,200	0	继承	-
267.	2019.3.8	潘播耕	陈文芳	40,000	0	继承	-
268.			潘峥臻	40,000	0	继承	-
269.	2019.3.8	卢苗兴	卢红	800	0	继承	-
270.	2019.3.8	李明	侯琼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1.	2019.3.8	刘天陆	刘致文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2.	2019.3.8	朱锦忠	严明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3.	2019.3.8	徐荣森	李菊萍	14,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4.	2019.3.8	陆洪兴	钱丽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5.	2019.3.8	陈百勤	朱秋弟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6.	2019.3.8	朱伟吉	杨佩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7.	2019.3.8	施永明	金凤玲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8.	2019.3.8	张惠彬	张希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9.	2019.3.8	杨玉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0.	2019.3.8	陈平	顾景芳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1.	2019.3.8	黄伯振	黄飞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2.	2019.3.8	张靖峰	曹惠英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3.	2019.3.20	徐文龙	徐晨国	32,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84.	2019.3.20	李福良	张国珍	3,200	0	继承	-
285.	2019.3.20	何顺基	王凤娣	800	0	继承	-
286.	2019.3.20	潘雨荣	杨静珠	800	0	继承	-
287.	2019.3.20	顾志明	顾斌	1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88.	2019.3.20	周鸿	杨小俐	5,7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89.			张治本	5,700	0		-
290.			周健	7,300	0		-
291.			周芳	5,700	0		-
292.			周祖钢	7,600	0		-
293.	2019.4.2	顾宝忠	顾敏华	4,800	0	继承	-
294.	2019.3.20	荣曾稀	张芝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95.	2019.3.20	王芬芳	葛松	8,000	0	继承	-
296.	2019.3.20	张文根	张秀芳	3,200	0	继承	-
297.	2019.3.20	赵玉妹	谢琴芳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98.	2019.3.20	严玲娣	徐加和	4,800	0	继承	-
299.	2019.4.2	赵柳康	陈美英	80,000	0	继承	-
300.	2019.3.20	金锡昌	金木舟	800	0	继承	-
301.	2019.3.20	周龙官	周卫明	32,000	0	继承	-
302.	2019.3.20	厉福敏	汤明华	64,000	0	继承	-
303.	2019.4.2	顾宝忠	王秀英	4,8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04.	2019.4.2	陆春荣	陆秀娥	800	0	继承	-
305.	2019.4.2	凌家棣	凌嫣娟	800	0	继承	-
306.	2019.4.2	金耀州	王佳珍	1,6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07.			金宏杰	1,600	0		-
308.	2019.4.2	陈卫东	袁春华	16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309.	2019.3.28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13.8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0.	2019.4.2	孙文辉	孙凤英	3,200	0	继承	-
311.	2019.4.2	顾明珍	张静超	3,200	0	赠与	-
312.	2019.4.2	叶勇超	叶梦得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3.	2019.4.2	汪清跃	仇丽华	40,000	0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314.	2019.4.29	王玉平	戴红英	8,000	0	继承	-
315.			王华洲	8,000	0	继承	-
316.	2019.4.29	来庄英	裴美娣	80,000	0	继承	-
317.	2019.4.29	沈顺国	杨剑华	3,200	0	继承	-
318.	2019.4.29	童国祥	童欣	320,000	0	继承	-
319.	2019.4.29	陈林桃	陈源健	800	0	继承	-
320.	2019.4.29	杨祥云	杨小弟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21.	2019.4.29	蔡仲章	方引仙	2,400	0	继承	-
322.			蔡敬忠	800	0	继承	-
323.			蔡敬红	8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24.			蔡卫忠	800	0	继承	-
325.	2019.4.29	张晓良	陈建芳	400	0	继承	-
326.			张毅炤	400	0	继承	-
327.	2019.4.29	陆雅芳	张金平	40,000	0	继承	-
328.			张金庆	40,000	0	继承	-
329.	2019.4.29	葛琼	蔡伦清	4,800	0	继承	-
330.	2019.4.29	张根荣	张民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31.	2019.4.29	汤守仁	汤健民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32.	2019.4.29	姚玲娣	张翔宇	80,000	0	继承	-
333.	2019.4.29	邵臻浩	周学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4.	2019.4.29	张福其	张素英	800	0	继承	-
335.	2019.4.29	马力	陈俊龙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6.	2019.4.29	黄永春	黄建国	800	0	继承	-
337.	2019.4.29	顾琴芳	顾永兴	2,400	0	继承	-
338.			顾一华	2,400	0	继承	-
339.	2019.4.29	杨旷达	吴亚文	54,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40.			杨伟权	12,000	0		-
341.	2019.4.29	陆泽南	冯云	2,400	0	继承	-
342.	2019.4.29	徐加和	徐峰	4,800	0	赠与	-
343.	2019.4.29	洪张民	徐露芳	3,200	0	继承	-
344.	2019.4.29	王长珠	王来顺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45.	2019.4.29	陶金	陶亿兆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6.	2019.4.29	沈庆龄	沈庆顺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7.	2019.4.29	顾毛根	顾颂华	1,600	0	继承	-
348.			顾颂明	1,600	0	继承	-
349.	2019.4.29	袁伯坤	陆勤贤	2,400	0	继承	-
350.	2019.4.29	朱火英	郑根华	800	0	继承	-
351.	2019.4.29	朱银福	朱云娣	4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52.			朱云发	400	0		-
353.	2019.5.17	董鹤鸣	董弥文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4.	2019.5.17	梁伟	熊立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5.	2019.5.17	申旗书	申红霞	3,200	0	继承	-
356.	2019.5.17	孙君远	孙晓仙	400	0	继承	-
357.			孙海华	400	0	继承	-
358.	2019.5.17	陈汉昌	黄品芳	80,000	0	继承	-
359.	2019.5.17	苗培贵	柏寿春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0.	2019.5.17	周跃菊	黄炯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1.	2019.5.17	王俊	张菁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2.	2019.5.17	谢连根	谢时宗	800	0	继承	-
363.	2019.5.17	秦宝英	秦咏	800	0	继承	-
364.	2019.5.17	曹连娟	伏立	160,000	4.1	协议转让	
365.	2019.5.17	陈正鹤	程亚清	4,000	0	继承	-
366.	2019.5.17	马筱融	戚鲁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7.	2019.5.17	王汉鑫	汤静华	3,200	0	司法裁判（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纠纷））	
368.	2019.5.17	郭小霞	周文龙	3,200	0	继承	-
369.	2019.6.4	胡美兴	吴秀妹	400	0	继承	-
370.			胡晓慧	400	0	继承	-
371.	2019.5.21	刘怡婷	刘宝林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2.	2019.6.4	许福钧	唐静娟	800	0	继承	-
373.	2019.6.4	张玲芳	朱承红	80,000	0	继承	-
374.	2019.6.4	吴梅芳	吴军	14,000	0	赠与	-
375.	2019.6.4	金生余	金梦英	800	0	继承	-
376.	2019.6.4	张德良	周玲华	3,200	0	继承	-
377.	2019.6.4	钱荣纲	钱静莉	800	0	继承	-
378.	2019.6.4	范木兴	潘林云	24,000	0	继承	-
379.			范丽红	24,000	0	继承	-
380.	2019.6.4	张根妹	蒋柏峰	16,000	0	继承	-
381.	2019.6.14	陈玉珍	徐洪生	800	0	继承	-
382.	2019.6.14	李忠	傅红	80,000	0	继承	-
383.	2019.6.27	戴文初	王美娟	8,000	0	继承	-
384.			王永华	8,000	0	继承	-
385.	2019.6.27	黄雪章	黄萍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86.	2019.6.27	陶晓宝	陶怡文	12,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87.			陶怡红	12,000	0		-
388.	2019.6.27	于振玫	于伦善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89.	2019.6.27	秦顺发	张德娣	800	0	继承	-

附件二：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1 楼 02 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08527 号	161.19	2011.3.1	2021.2.28	/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楼、7 楼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08527 号	1796.94	2011.3.1	2021.2.28	/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1 楼 01 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12466 号	294.86	2011.3.1	2021.2.28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置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22-532 号	沪房地静字（2012）第 000475 号	516.02	2019.1.1	2023.12.31	/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素珍、汪蕊琛、葛青	浦东新区鸿音路 3388 弄 6 号 309、310、311 室、3 号 119 室；3400 号 1 室；3398 号 1 层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422、038350、032651、032653、032634、032291 号	863.45	2013.9.1	2028.11.30	/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大洋恒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黄公路 153 号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12088 号	350.00	2017.8.1	2027.7.31	/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朱亚芳、严	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和	沪房地浦字（2015）	500.00	2015.4.1	2025.5.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振赫	路 36 号	第 205484 号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沈水芳	书院镇老芦公路 858 弄 108 号（一层北第一间）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07275 号	50.00	2019.1.1	2023.12.31	/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汇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300 号 104 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 200346 号	500.00	2018.6.1	2023.5.31	/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志华	宣桥镇三灶亦园路 74 弄 14 幢 19 号 101、102 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0988 号	484.16	2018.1.1	2022.12.31	/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沈意儒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199 号 1-3 层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62382 号	810.13	2012.9.1	2022.8.31	/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范金妹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81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13330 号	150.00	2012.8.1	2022.7.31	/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蔡慧燕	浦东新区渔港路 410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2455 号	12.02	2015.7.1	2020.6.30	/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滨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412 号（门牌地址芦潮港镇渔港路 63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3808 号	345.10	2015.4.1	2020.3.31	/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南汇大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	沪房地南字（2008）	506.00	2010.1.1	2019.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团水暖器材厂	东路 36 号 1-7 室	第 008354 号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南汇大团水暖器材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9 号 32 幢 2 楼东第四间	沪房地南字（2000）第 000476 号	57.00	2015.10.1	2019.12.31	/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汇区龙漕路 299 号 2 幢南部（A 座）第 9 层、第 10 层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1672 号	1700.00	2017.6.15	2026.6.14	/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钟琦、刘东红、钟奕婷	龙水南路 314 号	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9310 号	106.18	2017.2.1	2022.1.31	/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沪闵路 9450 号一层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2331 号	657.00	2010.10.16	2020.10.15	/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中房康健房产有限公司	桂平路 188 号一层 129、130、136、137 室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2037 号	459.34	2010.7.1	2020.6.30	/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余雯虹、陈伯恩、连若暘	漕溪北路 559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8995 号	548.19	2015.4.1	2020.3.31	/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刘庆耀、车凤英、马鸿森、蒋佩君	徐汇区华发路 39、41 号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7392、008596 号	392.96	2015.2.1	2020.1.31	/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建华实	华泾路 1000 弄 998 号	沪房地徐字（2007）	302.00	2018.1.1	2019.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业有限公司		第 015025 号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漕溪一村 26 号甲底层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9682 号	108.81	2010.1.1	2019.12.31	/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虹梅路 2005 号 2 号楼 1 层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20449 号	500.00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漕路 299 号 1 号楼 1 层局部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1672 号	930.00	2019.4.1	2026.3.31	/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唐金莲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步步高大道 19 号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99、0008296、0008304 号	149.19	2015.9.1	2025.8.31	/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胡明亮、王利英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莲城大道路 19 号步步高新天地九华 1 栋 2 单元 0402002 号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2207 号	74.52	2019.5.6	2024.5.6	/
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邓清波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中路 19 号第一至三层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12 号	1331.86	2011.5.12	2021.5.11	/
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顾静	周市镇长江花园 22 号 1-3 室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16222、271016225、271016223 号	1017.75	2018.8.1	2023.7.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罗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集贤路 602-612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16874 号	590.00	2019.1.1	2027.12.31	/
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潘沪路 200 号、202-204 号、208 号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1607 号	438.28	2018.8.1	2024.7.31	/
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许进华	顾北路 576、578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1653、061651 号	291.57	2018.7.1	2024.6.30	/
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张鼎	顾北路 574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1908 号	202.09	2018.7.1	2024.6.30	/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鑫路 3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12804 号	214.65	2015.5.1	2024.4.30	/
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康路 4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1）第 034472 号	508.50	2016.4.1	2021.3.31	/
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孙凯	菊太路 1223、1225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7536 号	200.00	2011.1.1	2020.12.31	/
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孙凯	菊太路 1227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7541 号	48.00	2011.1.1	2020.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海淞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淞青路 18 号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11571 号	219.00	2018.1.1	2019.12.31	/
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朱珊	友谊路 1911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0546 号	103.38	2010.1.1	2019.12.31	/
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共富四村 1 幢 353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09449 号	148.80	2016.11.1	2019.10.31	/
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三路 75 号（新沪路 1069 号）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24827 号	18.00	2019.1.1	2021.12.31	/
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华生电器九厂有限公司	祥德路 302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8364 号	160.00	2014.10.10	2024.12.9	/
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溧阳路 1111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99 号	450.00	2014.7.15	2024.10.14	/
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曲阳路 800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5605 号	744.18	2015.1.1	2022.12.31	/
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裴坚浩	同丰路 690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65 号	45.79	2019.6.10	2019.12.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周隽	同丰路 692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77 号	38.75	2019.6.10	2019.12.9	/
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成晓明	同丰路 694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2811 号	56.53	2019.6.10	2019.12.9	/
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宝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长治路 701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1343 号	880.81	2019.4.1	2020.3.31	/
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 层 66、67）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99.20	2018.6.1	2023.5.31	/
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A 幢 1101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1169.71	2018.6.1	2023.5.31	/
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105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215.32	2018.2.1	2023.1.31	/
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70、B209、10、11、13、B416、19）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561.70	2017.7.1	2022.6.30	/
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9975 号	52.91	2018.6.1	2023.5.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王建祥	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525、527号，桃浦路961、963、965、967号	沪房地普字（2009）第009097、009098号	415.66	2017.5.1	2022.4.30	/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金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965号	沪房地普字（2012）第010280号	671.00	2012.1.20	2022.1.20	/
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51号1层101A室	沪房地普字（2013）第022391号	281.95	2014.7.1	2020.6.30	/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538号、1540号	沪房地普字（2006）第040727号	258.72	2012.5.1	2020.6.30	/
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99弄8号103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009975号	50.48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
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王明荣、王冬刚、杨竹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99弄8号102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002742号	50.48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侯群峰、侯龙祥	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40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2983号	367.17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
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296号底层	沪房地普字（2008）第001529号	149.12	2019.1.1	2019.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07 号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5480 号	395.00	2018.10.1	2020.9.30	/
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黄婉军、姜伟平	金山区龙皓路 488 号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8624 号	700	2018.10.15	2025.10.14	/
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金山区华亭路 4 号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21501 号	300.00	2018.9.10	2023.9.9	/
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合发贸易有限公司	金山区中一东路 381-387 号一层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7639 号	700.00	2010.1.1	2019.12.31	/
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特巴思贸易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1599 号三楼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188 号	1506.49	2016.10.1	2024.9.30	/
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万林龙	杨浦区延吉中路 537、541 号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24012、024043 号	152.61	2012.8.1	2022.7.31	/
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市总工会沪东工人文化宫	杨浦区平凉路1500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7563 号	350.00	2013.12.1	2021.11.30	/
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	杨浦区鞍山路 104 号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23929 号	352.97	2016.4.11	2021.6.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司						
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丰乐实业公司	杨浦区殷行路 408 号	沪房地杨字（2000）第 008841 号	300.00	2017.10.1	2020.9.30	/
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益晖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浦区延吉东路 287 号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6219 号	124.46	2010.9.17	2020.9.16	/
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华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678、1680、1682、1684 号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09591 号	508.20	2015.8.1	2025.7.31	/
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马婉明	青浦区青湖路 885 号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09402 号	518.00	2015.1.1	2023.12.31	/
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亚莱菲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318 号一层至二层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7716 号	702.00	2018.7.1	2023.6.30	/
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青浦区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130 号	沪房青字第 01-14634 号	60.00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
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晟兆龙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11 号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11620 号	636.00	2019.4.1	2022.3.31	/
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马婉明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青湖路 881-887 号部分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09402 号	160.00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1779.00	2012.5.1	2022.4.30	/
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232.00	2015.3.1	2022.4.30	/
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红土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7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8717 号	69.48	2014.7.1	2029.6.30	/
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项瑶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5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41190 号	146.39	2014.7.1	2029.6.30	/
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许生仔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30109 号	69.48	2014.7.1	2029.6.30	/
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舜赢贸易有限公司	徐行镇启源路 986、988、990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3495 号	1153.69	2014.1.1	2028.12.31	/
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江桥镇华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运路 4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42864 号	1100.00	2013.3.1	2028.2.28	/
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	上海国际汽车城同济科	嘉定区绿苑路 595、599(1+2 层),杭桂路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06550 号	667.98	2017.6.15	2027.6.14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支行	技园有限公司	1221 弄 100 号					
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曹安路 1678 弄 1 号 1-2 楼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0605 号	366.70	2019.1.15	2021.1.14	/
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曹安公路 3918 号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35 号	400.00	2019.1.1	2020.12.31	/
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宋标、何红琴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586-588 号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0853 号	385.00	2014.4.30	2024.4.29	/
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东滩建设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安通路 171 号 103-105 室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118 号、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085 号、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121 号	390.58	2018.9.1	2023.8.31	/
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东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松江路 1451 号 2 层（轴 2-1 至 2-14）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15915 号	500.00	2018.10.1	2028.9.30	/
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一层西侧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585.00	2017.10.1	2020.9.30	/
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 2 层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629.00	2017.9.1	2020.8.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禹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7 号 1 层东侧、1567 弄 60 号 1 层和 62 号 1 层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4346 号、第 014347 号、沪房地松字（2013）第 024034 号	500.00	2014.3.16	2020.3.15	/
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陈伟元	九亭大街 378 号二楼	沪房地松字（2004）第 011371 号	300.00	2014.1.1	2019.12.31	/
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1480 号 1 楼 113-118 号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02643 号	420.00	2018.1.1	2024.6.30	/
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朱正荣、朱荣国	黄浦区江阴街 21 号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1295 号	177.74	2018.10.10	2021.10.9	/
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汇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西藏南路 878-880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3272 号	285.56	2017.11.1	2020.10.31	/
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国信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1015 室	沪房地卢字（2005）第 005665 号	35.00	2019.8.1	2019.10.31	/
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32690 号	512.08	2015.10.1	2025.9.30	/
1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	浦东新区金杨路 808、810、812、814、816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8514 号	230.77	2013.2.1	2023.2.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分行	限公司	号					
1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德平路 1114-1116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37799 号	176.00	2012.11.1	2022.12.31	/
1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胡其祥、周秀珍、周钰勇	浦东新区芳华路 494、496、498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39227、028242 号	199.25	2012.6.1	2022.5.31	/
1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夏碧路 317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8546 号	680.49	2015.10.1	2021.9.30	/
1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赵向阳、赵志俊、赵恩俊、赵向红、顾嘉誉	浦东新区孙桥路 148、152、156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1081 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1082 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8622 号	489.21	2011.8.15	2021.8.14	/
1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姚亦秦	浦东新区孙桥路 160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56408 号	163.07	2011.8.15	2021.8.14	/
1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日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佳林路 175 号部分区域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24439 号	14.43	2013.1.1	2020.12.31	/
1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郑亮	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0、1972、1976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74830 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23024	432.79	2010.9.1	2020.8.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1081 号				
1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费庆豪、施秀文、费丹琦	浦东新区川沙路 5218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07023 号	56.49	2010.6.1	2020.5.31	/
1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新成实业总公司	浦东新区下南路 355 号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44834 号	300.00	2016.9.17	2019.12.31	/
1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宋跃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 186 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91132 号	112.63	2013.1.1	2019.12.31	/
1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陈晓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 184 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91099 号	83.79	2012.1.16	2019.12.31	/
1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王蛇扣、李秀芳、王彦	东波路 192 弄 1 号 2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5262 号	/	2012.5.7	2019.12.31	/
1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安于飞（罗志勋）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湖泉湾 I 号 14-304 号	弥勒市房权证（2017）字第 00048936 号	74.85	2018.10.8	2019.10.7	/
1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沈南兴	闵行区七莘路 652 号 301 室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659 号	319.99	2017.4.20	2027.4.19	/
1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	上海闵行区虹桥工业公	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57593 号	542.81	2009.10.1	2024.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支行	司						
1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闵行区古美西路 429 号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0254 号	832.58	2014.8.1	2024.7.31	/
1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43303 号	436.00	2014.7.10	2024.7.9	/
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闵行区联航路 1379-1383 号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13154 号	409.00	2016.8.1	2021.7.31	/
1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江晨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镇江园路 756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0577 号	194.66	2010.1.1	2019.12.31	/
1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申闵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三新街 5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66188 号	146.50	2016.11.1	2019.10.31	/
1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达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2 幢 2 号 101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93 号	270.00	2016.7.1	2026.6.30	/
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航南公路 6120 号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1003 号	768.45	2014.10.9	2024.12.31	/
1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沪杭公路 356、358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21289 号	449.29	2018.9.1	2023.8.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1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张卫华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 356 号	沪房地奉字（1999）第 002954 号	148.65	2017.5.1	2022.4.30	/
1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创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区金海公路 3111 号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915 号	791.89	2012.2.1	2022.1.31	/
1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468 号	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7015 号	213.00	2006.10.1	2021.9.30	/
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水岸家苑 15 幢 47 号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17295 号	105.00	2018.10.1	2023.9.30	/
1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401 室、501 室、6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3、014151、014154 号	1984.29	2016.1.1	2025.12.31	/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7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4152 号	661.43	2018.3.1	2025.12.31	/
1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2、103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7、010600 号	243.41	2016.1.1	2025.12.31	/
1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贺遵辉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370 号	142.44	2016.1.1	2025.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1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复新实业有限公司	泉口路 216-234（双)号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6940 号	741.45	2019.1.1	2023.12.31	/
1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淞虹路 152 号	沪房地长字（2010）第 011567 号	737.65	2013.8.10	2023.8.9	/
1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恒庆实业有限公司	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101 室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5348 号	736.00	2019.1.1	2023.4.30	/
1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虹康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定西路 1308 号-5、1310 弄 2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19485 号、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3357 号	470.17	2012.6.10	2021.10.9	/
1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仙霞西路 901 号、905 号、909 号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4948 号	317.53	2010.4.1	2020.3.31	/
1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振兴路88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5419 号	238.34	2019.1.1	2023.12.31	/
1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书院镇书院大街 1200 号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3825 号	185.33	2019.1.1	2023.12.31	/
1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泰日房	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	沪房地奉字（2012）	462.66	2019.7.1	2024.6.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地产有限公司	区大叶公路 6768 号	第 002116 号				
1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杨岁群	嘉善县姚庄镇兴学路 303、305 号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5378 号	409.3	2019.6.1	2025.6.30	/
14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青树坪人民政府	双峰县青树坪镇西路 97 号	双政房字第 17048 号	292.29	2016.1.28	2022.1.27	/
14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明、左宏林、李跃进	衡阳县洪市镇洪双中路健民大厦	蒸房权证洪市镇字第 00035908、00035918、00035922 号	231.24	2016.1.1	2020.12.31	/
144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县渣江供销社	渣江镇西界路	蒸房权证渣江镇字第 00033414 号	200	2016.3.30	2021.3.9	/
145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	衡阳县西渡镇蒸阳东路（衡阳县西渡镇米子社区光华学校对面）	湘（2016）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1、0000973 号	790.19	2015.5.1	2020.4.30	/
14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明树、邓明倦、邓提秀、徐华生	衡阳县滨江社区聚庆大厦一层和二层门面	蒸房权证字第 05024543、05024540、05024513、05024505、05024502、05024534、05024537 号	1007.32	2017.3.26	2020.3.25	/
14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临澧支行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 198 号办公楼一、二层	湘（2018）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472.6	2012.7.10	2022.6.30	/
148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	全建明	临澧县安福镇滨河路	湘（2017）临澧县不	115.32	2019.1.23	2020.1.22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行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星情湾 18 号楼 402 室	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14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松林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2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201 号	66.79	2012.5.31	2032.5.30	/
15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玲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3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80 号	67.13	2012.5.31	2032.5.30	/
151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星吉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4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8 号	90.62	2012.5.31	2032.5.30	/
152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杨芝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5 号楼 2 楼 121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308 号	761.36	2012.6.1	2032.5.31	/
153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杨芝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5 号楼 2 楼 122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309 号	384.36			/
154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琼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2 栋 2-111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9 号	99.87	2015.5.1	2032.5.31	/
155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辉、魏学忠、杨云菊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41-2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15419、00015416、00015417 号	103.95	2013.8.6	2023.8.5	/
156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思全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1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5854 号	48.22	2015.1.12	2023.8.11	/
157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桂阳县蓉城路临街一楼三间及后面两间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0019 号	150	2015.1.1	2024.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158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云山	宁乡市白马东路 5 号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5551 号	1224.81	2014.11.1	2026.10.31	/
159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亮	宁乡县双凫铺镇人民北路 18 号	宁房权证双字第 709004471 号	400	2015.4.18	2027.4.17	/
16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嫦	宁乡市灰汤镇迎宾路 18 号	宁房权证灰字第 00056218 号	634.37	2015.12.1	2027.12.30	/
16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学文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8 号	448.35	2015.10.30	2027.10.29	/
16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义成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9 号	448.35	2015.10.30	2027.10.29	/
16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默心、付添星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0 号、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9 号	725.33	2017.4.1	2027.3.31	/
164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浦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2003531 号	103	2018.11.15	2027.4.14	/
165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春	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	涟房权证 2009 字第 0181131 号	1960.27	2012.1.1	2021.12.31	/
166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段志雄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东、长永高速南辅道南楚天馨苑 01 栋 703 室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889 号	146.33	2018.10.1	2019.9.30	/
167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汤家祥	经开区长永高速辅道与星沙大道交叉口西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5664 号	108.05	2018.10.1	2019.9.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司		北角香槟花苑 2 栋 1704					
168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峰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东、长永高速南辅道南楚天馨苑 04 栋 80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9754 号	132.42	2018.10.1	2019.9.30	/
169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祉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立路 58 号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22274 号	395.67	2014.9.5	2022.9.4	/
17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星华天大酒店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与漓湘路交汇处东北角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13	670	2014.12.24	2024.12.23	/
171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祥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6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7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号	912	2012.6.1	2022.5.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29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3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1 号				
172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覃良平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1902 室	（湘）2018 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8 号	92.96	2019.3.13	2020.3.12	/
173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方铃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2002 室	（湘）2018 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7 号	92.74	2019.4.1	2020.3.1	/
174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一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301	2018.3.20	2024.3.19	/
17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二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970	2018.7.1	2024.6.30	/
176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波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路中段路西	济房权证长字第 003324 号	504	2014.4.1	2029.3.31	/
177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振芳	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A8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84 号	1025.92	2019.3.1	2022.4.30	/
178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科举	泰安市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G 栋 1 层 1 单	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652 号	122.37	2018.10.11	2021.10.1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元 101 户					
179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飞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北段西侧圣山大厦 C 座 26 层 1 单元 2601 户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	106.34	2019.3.2	2020.3.1	/
180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怀荣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一、二楼房屋及所属院落停车场	房屋编号：33914	1283.6	2017.2.2	2027.2.1	/
181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卫东、刘瑞芹、唐晓明	东平县城区汇河街南	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300 号、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283 号、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284 号	419.6	2018.2.1	2020.1.31	/
182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殷建利	宁阳县金域华府 7 号楼 1 单元 702 室	宁房权证宁字第 524314 号	111.17	2018.2.20	2020.2.20	/
183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东昌府区融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 67 号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6007787 号	1200	2011.12.10	2021.12.10	/
18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 371 号房屋五层	云（2016）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2004 号	1678.47	2018.2.6	2028.2.5	/
185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市森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	云南省个旧市大桥街一号	个旧市房权证（有限）字第 G003109 号	748.91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司						
186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艳、郑锋、伍丽	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 号	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311292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311291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208857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208856 号	805.14	2014.1.1	2021.12.31	/
18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湖泉和境 A 幢 6-7 号	云（2018）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900	2012.3.10	2022.3.9	/
188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县财政局（新哨镇财政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办公楼一楼 1、2、3、4 号	弥勒县房权证（2007）字第 00015959 号	135	2018.10.1	2019.9.30	/
189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荟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 60 号、62 号、64 号、66 号	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1382 号、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1792 号	1172.86	2017.1.1	2022.1.1	/
19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平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13 号	885	2017.8.28	2027.8.27	/
191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诚波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08 号	405	2017.8.28	2027.8.27	/
19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山水汇豪苑 66 号北京汇豪国际酒店一层 5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7486 号	545	2014.9.10	2023.9.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号底商、二层北侧办公区					
19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北京润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东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1-1(104)号、1-1(105)号、1-2(107)号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42483 号	384	2018.4.1	2028.3.31	/
19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民生路宏发上域花园 11 号楼 A07-11 号商铺	深房地字第 8000104462 号、8000104459 号 、8000104401 号、8000104400 号、8000104463 号	319.65	2015.8.1	2025.7.31	/
195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三支行	杨艳红	醴陵市财富铭城 C 栋住宅楼 104 室	醴房权证阳三石字第 715000047 号	108.88	2019.8.1	2020.7.31	/
196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王涛	泰安市东岳大街以南货场路以西泰山新兴园 1 号楼 3 单元 1302 户	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	98.8	2019.4.8	2020.4.7	/
1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三灶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社区宣春路 72 弄 8 号	/	14.00	2018.6.1	2028.5.31	/
1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新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新场工业园区古恩路 64-66 号	/	526.00	2019.6.1	2024.5.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1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村民委员会	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288号	/	666.00	2014.1.1	2023.12.31	/
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陈家行村村委会	陈广路536号	/	14.00	2018.3.1	2021.2.28	/
2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铁峰路2000弄小区业主委员会	铁峰路2000弄大门北侧	/	20.00	2018.5.1	2021.4.30	/
2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富锦工业发展公司	东太路301号西门	/	16.00	2016.1.1	2020.12.31	/
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8号外滩SOHO（B1-16、36、37、38、39）	/	1211.04	2017.5.1	2022.4.30	/
2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人民路300号D幢I5/16/17层	/	2413.35	2016.9.1	2021.8.31	/
2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01单元	/	358.53	2017.12.16	2020.12.1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2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正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亭华路 238 号	/	17.00	2015.9.20	2021.9.19	/
2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思必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路 199 号 104 室	/	46.00	2018.4.10	2021.4.10	/
2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598.00	2017.10.1	2020.9.30	/
2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380.50	2018.7.1	2020.6.30	/
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镇众芳村民委员会	嘉定区洪德路	/	16.00	2015.4.1	2020.3.31	/
2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劳动经济发展部	徐行镇劳动路 699 号	/	18.00	2019.1.1	2019.12.31	/
2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北管村民委员会	北管村北陈路 1206 号	/	16.00	2017.10.1	2019.9.30	/
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	嘉定区安亭镇星明村民	嘉定区翔方公路 885 弄 2 号	/	19.71	正在续签	正在续签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支行	委员会						
2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戬耕实业有限公司	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澄城公寓三楼20号	/	40.00	2016.1.1	2021.12.31	/
2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陆金莲	松江区叶榭镇辕门路172号	/	397.18	2018.6.1	2023.5.31	/
2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东新区潍坊物业公司	浦东新区蓝村路16-20号	/	606.45	2018.5.1	2021.4.30	/
2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和炯路556、558、560、562号1层	/	242.77	2015.12.1	2020.11.30	/
2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廖晗	个旧市和平路17号07幢3单元302号	/	110.50	2018.11.6	2020.11.5	/
2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工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顾高路589号底层南侧	/	10.00	2011.6.1	2020.5.31	/
2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物业发展公司	浦东新区东沟路70-72号	/	69.05	2017.1.1	2019.12.31	/
2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西侧	/	10.00	2019.1.1	2019.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2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中融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 层 A 室	/	104.79	2019.1.1	2019.12.31	/
2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办事处	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嘉园路 270 号	/	425.00	2015.4.1	2025.3.31	/
2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南路 697 号	/	420.00	2012.3.1	2022.2.28	/
2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狮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虹桥万科中心商场 2 号一层 06 号	/	344.15	2019.2.22	2025.2.21	/
2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镇召楼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闵行区沈杜公路 2071 号	/	182.00	2018.10.1	2028.9.30	/
227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双峰县城中路 29 号	/	2120	2012.1.1	2019.12.31	/
228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荣峰	双峰县走马街镇乾隆街	/	560	2018.12.16	2023.12.16	/
229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媛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顺景公寓 2 幢 2 单元 404	/	99	2019.3.8	2020.3.8	/
23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行	桂阳县蔡伦北路 29 号	/	221	2015.11.20	2025.11.1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231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问学、曹军华	永兴县龙山路 105、106 号门面	/	314	2014.10.8	2024.10.7	/
23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朝军、李丽条	永兴县龙山路 104 号门面	/	64.48	2014.12.4	2024.12.3	/
233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教育体育局	济南市长清灵岩路 2098 号	/	1600	2011.10.1	2023.10.1	/
23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磁窑镇人民政府	宁阳县磁窑镇府前街	/	330	2019.2.21	2024.2.20	/
235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公安局	宁阳县金阳大街 501 号	/	1270	2016.11.29	2019.11.28	/
236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明丽服装有限公司	日照市天津路 55-18 号	/	863	2011.12.21	2021.12.21	/
237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正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日照市天津路董家村沿街楼	/	285	2019.1.1	2019.12.31	/
23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村支行	蔡成敏	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曙光路 3 号	/	400	2019.1.1	2023.12.31	/
239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文娟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	1230	2014.1.1	2023.12.31	/
24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清市天雨置业有限公	中央帝景 A 区青年路临街楼第三层	/	1201.9	2014.1.1	2023.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司						
24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修起	临清市烟店镇金玉路 86 号	/	600	2016.1.7	2026.1.6	/
242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	刘保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	1302	2014.2.16	2020.2.15	/
243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义元	阳谷县富润城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	92.67	2019.5.9	2020.5.8	/
244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茌平县财政局	茌平县枣乡街 79 号	/	1320.79	2014.10.1	2024.9.30	/
245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平支行	刘以忠	茌平县博平镇西关村 030 号	/	688.35	2015.10.1	2025.9.30	/
246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街支行	嵩明县小街农业技术推广站	嵩明县小街镇小小公路旁	/	230	2014.11.20	2019.11.20	/
247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水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人民医院便民公寓楼 1 幢 1-5 号	/	1375.99	2017.9.1	2022.8.31	/
248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1 号	/	1513	2016.1.1	2021.12.31	/
249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66 号	/	2520	2018.1.1	2022.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司							
25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深圳市沙井共和股份合作公司	沙井街道西环路共和花园商业裙楼 10 栋 18-20 号铺	/	718	2013.11.26	2023.11.25	/
25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与园艺路交汇处办公楼，靠工商局 1#楼住房方向一楼门面、二楼、三楼	/	1059	2012.7.25	2022.7.24	/
252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华、张荣喜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 105 国道西	/	600	2014.2.14	2022.2.14	/
25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元	金科时代 12 栋 601 号	/	134.78	2019.5.13	2020.5.12	/
25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建秋	金科时代中心 9 栋 3104 号	/	82.31	2019.4.20	2020.4.19	/
255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钢	腊山南苑二区 20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	123	2019.6.1	2020.5.31	/
256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庆锋	临清市观澜国际 C5 幢 1 单元 1503	/	131	2019.2.21	2020.2.20	/
257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	临清市中央帝景 A 区 7 号楼 1 单元三楼东户	/	117.49	2019.7.29	2021.7.28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258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乃冲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白塔路锦绣江山小区一期 A14 幢 2 单元 508 室	/	82.27	2019.8.1	2020.7.31	/
2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86 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142.00	2015.3.1	2025.2.28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金房舍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悦路 1167 全幢、1169-1171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1601、281631 号	437.63	2016.6.1	2026.5.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沈梅东路 275 号 101-3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97317 号	72.00	2017.11.1	2022.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久地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驰路 82-86 号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07713、007707、007714 号	201.34	2012.8.3	2022.8.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林新强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79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 209508 号	150.00	2012.8.1	2022.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华泾投	华泾路 505 号底层	徐字（2011）第 007452	500.00	2015.1.1	2024.12.31	已取得房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资发展有限公司		号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圣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汇区淮海中路 1216 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49.00	2017.11.15	2023.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上中路 466 号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2426 号	795.00	2012.12.1	2021.11.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	古美路 1156 号	沪房地徐字第 82669 号	480.00	2015.7.1	2020.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枫林伯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虹桥路 416 号底层	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实物）交接登记表	418.00	2018.1.1	2019.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旗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殷高路 65 号 4 幢 1 层 104、105、106、209 室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32875 号	544.56	2014.10.1	2029.9.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	上海锦巷大酒店有限公	美安路 211-1 号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43141 号	295.00	2018.8.1	2024.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支行	司						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月罗路 251 号一层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5849 号	496.00	2014.7.1	2023.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东街实业公司	镇新路 184、188 号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8715 号	338.00	2013.7.1	2022.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翼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菊盛路 861 号、863 号一楼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6075 号、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6074 号	268.00	2013.9.15	2021.9.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港路 319 号	沪房地虹字（1999）第 012238 号	660.00	2016.8.1	2022.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阁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陀区铜川路 1999、2005、2015 号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4698 号	471.00	2013.10.1	2020.5.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许资龙	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80 号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17015 号	270.00	2016.12.16	2019.9.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租文件
2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60 号底层	上海市公有非居住用房场地证明	260.00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A栋521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0985号	217.45	2018.5.1	2020.10.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A栋101、102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0985号	279.14	2017.8.1	2020.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通路93号一楼、二楼	沪房地杨字（2003）第019077号	913.84	2012.8.1	2020.7.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丰庄路350-360号	沪房地嘉字（1999）第012431号	396.00	2016.5.1	2024.4.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平城路811号1F西	沪房地嘉字（2011）第007904号	320.00	2017.8.1	2022.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2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崇明庙镇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路 655 号二层	沪房地崇字（2001）第 002221 号	300.00	2018.6.1	2021.5.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卢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瞿溪路 822 号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4824 号	1545.69	2018.2.1	2021.1.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轻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黄陂南路 688 号底层	沪房地卢字（1997）001772 号	382.00	2017.7.1	2020.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二楼（办公区 201、202、203、204）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179.52	2016.10.10	2020.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一楼（一楼商场东）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408.72	2016.10.10	2020.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顾唐路 2816 号 1 层东门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01937 号	32.00	2015.8.1	2025.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张志鸿	浦东新区上川路	沪房地浦字（2016）	187.06	2014.7.15	2024.7.14	已取得房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225、2227、2229 号	第 049024 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08 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0551 号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巨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上川路 6 幢 2229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24 号	20.00	2014.10.20	2024.7.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高桥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清溪路 206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82165 号	107.00	2018.12.16	2021.12.1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浦三路 739 号底层西侧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9441 号	384.00	2016.1.1	2020.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路 1155-1157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0739 号	90.00	正在续租	正在续租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宾晓玲	湘潭县易俗河金桂南路 590 号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78 号	112.29	2012.12.1	2022.12.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崇明县长兴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	沪房地崇字（2010）	217.00	2019.6.1	2020.5.31	已取得房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镇圆东村村民委员会	路 161 弄 11-13 号一层至三层	第 002114 号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众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599 弄 186 号 116 室	沪房地崇字（2013）第 006624 号	10.00	2017.8.1	2020.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7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中	临清市先锋路元仓街 422 号	/	900	2012.1.20	2022.1.2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8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3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04300 号	97.15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9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1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026 号	233.0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0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2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027 号	228.69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1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340 号	310.0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司		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3 号					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2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4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379 号	248.4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3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6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04303 号	94.9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4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2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2 号	96.6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5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5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4 号	96.6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4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1 号	107.85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7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1-2 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号	735	2011.11.15	2020.11.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租文件
308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3 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号	406	2016.7.5	2020.11.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9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昊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1 号昊天假日酒店一、二层东侧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21485 号	1659	2017.9.20	2027.9.1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明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澧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4653 号	2900	2012.6.30	2020.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1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波	涟源市人民路涟源宾馆综合楼 1、2 号	涟房权证 2003 字第 02700969 号	240	2015.7.15	2020.9.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向东、黄艳	永兴县便江镇干劲路 145 号、147 号门面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7 号	253	2013.10.20	2022.10.1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3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市微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蒙自新安所镇回归路西侧（新安所镇牲禽超市 1 幢 1 层 103-108 号）	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27711、0003274、0003275、0003260、0003276、0027721 号	248	2016.12.1	2025.12.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31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老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63 号	济房权证--槐字第 006102 号	836.08	2018.1.1	2023.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旺禧隆物业管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宾谷街东段路南 536 号	/	570	2014.10.1	2024.9.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6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李顺	老屯庄 492 号（1 至 4 层部分）	济房权证槐字第 020724 号	97.97	2019.7.1	2024.7.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田林文化活动中心	田林东路 588 号一、二层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36283 号	600.00	2015.8.1	2020.7.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益步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339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6524 号	385.00	2019.4.1	2019.12.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南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路 752 号 5 号楼	（2008）空房租证字第 08036 号	147.26	2015.2.16	2019.12.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七宝商	闵行区吴宝路 35 号	沪房地闵字（2016）	480.00	2016.9.1	2027.8.31	未取得房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城		第 015517 号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永德路 419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52690 号	602.00	2014.6.1	2024.5.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闵臣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宁虹路1175弄7、9、11、13 及 2#楼 1 层公用厕所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4435 号	637.69	2011.8.1	2021.7.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中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闵行区黄桦路 5 号、11 号、13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63021 号	367.75	2018.9.1	2020.8.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海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海湾镇海农公路 1488 号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2300 号	358.00	2013.12.1	2025.11.3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函众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百秀路 399 号 D 座 702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88 号	105.68	2018.5.7	2023.5.6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	刘秋英、仇靖	威宁路 310、316 号 1 层、308 号 2 层 02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09506 号、沪房地	563.97	2013.2.1	2023.4.14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支行			长字〔2013〕第 017299 号				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妍百货有限公司	天山路 762 号一层 F1-16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5791 号	194.00	2010.11.7	2020.11.6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新锦华商业有限公司	虹桥路 2306、2308 号	沪房地长字（2000）第 040986 号	390.00	2019.1.1	2020.12.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辉	闵行区七莘路 658 号 301 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51960 号	140.63	2019.7.1	2020.6.3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春路 2412 号 4 号楼 103、204 室	/	850	2018.10.22	2028.10.2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昆山荣记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车站路 388 号	/	2087.08	2017.4.19	2027.4.1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2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史美厚	济南市槐荫区龙湖名景台 5 及 18 号公建，3-108、109、110	/	357.8	2018.8.17	2024.8.16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租赁期限		备注
								租文件
33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斌、徐鹏、魏小华、刘邦耀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1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15414号	33	2013.9.1	2023.4.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鑫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宁乡市豪德市场鑫佰加一楼1-205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713014239号	599.2	2013.8.20	2023.8.19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附表一：发行人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总行营业部	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2.	总行营业部	被告一：上海裕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乾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3.	总行营业部	被告一：上海乾华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荣信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4.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唐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宁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	6,8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履行的，原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三闽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耀永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视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六至二十：共十五人（担保人）	院	同、保证合同纠纷		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一清偿； 三、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四、被告二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二清偿； 五、被告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六、被告三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三清偿； 七、被告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八、被告四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四清偿； 九、被告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十、被告一至五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十一、被告五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五清偿； 十二、被告六至二十分别就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对各自担保的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向对应的被告追偿； 十三、对原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5.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损失	执行中
6.	昆山支行	被告一：常熟万基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海宇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三、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四、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优先受偿	次级	执行中
7.	普陀支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损失	执行中
8.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	上海市	金融借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	损失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普陀区人民法院	款合同纠纷		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原告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损失	执行中
10.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田力 被告五：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500.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365,000,000 元； 二、要求被告一支付相应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三、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四、在被告一未能履行前述付款义务时，原告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五、要求被告二至被告五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次级	一审中
11.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集团有限公司						
12.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13.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14.	原告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原告二：宝山支行	被告一：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丁勤富 被告四：严悦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915.1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一贷款本金 738,282,00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二借款本金 369,151,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变卖、拍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次级	二审中
15.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	金融借款合同	5,268.9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689,000 元，并支付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损失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二：上海市兴戎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纠纷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中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金小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41.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49,41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四、要求被告二、三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二审中
17.	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一：中商投灏嘉（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杰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89.18	一、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45,891,785.90 元、贷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执行中
18.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43.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74,430,000 元、违约金；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前述所有债	次级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建刚 被告四：徐飞君				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9.	松江支行	被告一：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廷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就抵押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次级	执行中
20.	嘉定支行	被告一：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石远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000,000 元最高额余额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次级	执行中
21.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企君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旺宁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	4,59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三：陈淑君 被告四：王春盛 被告五：范明元 被告六：王滨 被告七：谢银梅 被告八：上海科迪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1,45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最高额 19,5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6,4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六、被告二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七、如被告二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9,04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二继续清偿； 八、被告一、三、四、八对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最高额 26,4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谓舜 被告三：蒋继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对于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三项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23.	昆山支行	被告一：昆山亚慧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邹雄伟	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8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2,8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三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次级	一审中
24.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上海翠林电机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良浩车圈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佳 被告四：林法平 被告五：林靖哲 被告六：徐佳 被告七：上海佳兢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上海百特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权纠纷	1,1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房地产所得款在扣除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崇明支行的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债权之后优先受偿，超过部分归还抵押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可疑	执行中

附表二：发行人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78.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1,780,013.15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执行中
2.	南汇支行	热脉（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可就抵押房产申请拍卖、变卖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3.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一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9,6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执行中
4.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龙德资源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	金融借款合同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二：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省金大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纠纷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应承担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被告三拍卖、变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5.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7,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7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2”定向工具，总计 7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6.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1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10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4”定向工具，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7.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5 中城建 MTN002”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8.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	北京市	合同纠	1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6 中城建 MTN001”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纷		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	
9.	奉贤支行	被告一：上海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永茂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崔增生 被告四：徐峰	一审：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78.83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垫付的借款本金 34,788,297.21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若被告一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即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即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7,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及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0.	金山支行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11.	南汇支行	被告一：上海沈默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福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00.00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9,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经原告行使抵押权后，被告一仍不足清偿其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2.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华宇	一审：上	票据追	3,000.00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0,000,000 元及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索权纠纷		相关利息	
13.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华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蒋自强 被告三：周美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持有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二就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4.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宝章镀锌铁丝有限公司 被告二：章兴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26.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1,260,000 元； 二、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	执行中
15.	闵行支行	被申请人一：上海盛枫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以及被申请人三应当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晨枫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上海天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院				
16.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8.45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7,984,484.76 元，并支付贷款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7.	湘潭县支行	被告一：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施朱平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73.47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29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二、被告一偿还原告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共计 46,797,784.08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2010609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三、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46,913.13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号优先受偿； 四、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五、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被告二对部分原告律师费承担连带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给付责任	
18.	崇明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百草园园艺有限公司	崇明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以后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19.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深圳市一品鲜肉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盛世鼎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杨松 被告四：贾宝忠 被告五：古智文 被告六：吴燕李 被告七：彭永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45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4,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依法拍卖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一上述债务； 三、被告五、六、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2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被告一：湖南坤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福坤汽车科技产业园有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司	限公司 被告三：李新春 被告四：成红卫				三、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房地产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三、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长沙食来运转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飞燕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曾满军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房地产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22.	郑润雪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存款合同纠纷	1,580.00	一、被告返回原告存款 15,8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二、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中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文号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17	收费标准超出价目表规定。	罚款 40 万元	〔2018〕苏价检案字 34 号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5.7	同业投资用途调查不尽职。	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6 号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5.7	借款用途未直接对应项目。	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8 号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5.7	向融资平台公司发放项目贷款时，未按商业化原则审慎评估项目还款来源。	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7 号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5.5	1、贷款资金违规用于拍地保证金； 2、贷款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	1、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2、没收违法所得 44.6992 万元，并处 3 倍罚款 134.0976 万元，罚没合计 178.7968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 号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5.10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罚款 2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0 号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5.10	消费贷用于证券交易，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贷款资金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	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38 号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5.14	同业投资用途调查不尽职。	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2 号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农商银行”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

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

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规范性问题1 招股书披露：“2005年3-4月，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区内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整体改制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对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解散清算。改制方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合并改制完成后，注销原信用社法人资格，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承继。”、“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合61号文的规定，原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2005年6月20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制定了《定向募股说明书》，向满足本行股东资格的原社员和新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平价发行。2005年6-7月，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最终定向募集30亿股，股份由三部分组成：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信社股金认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数额；原社员发起人新认购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公司由农信社改制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原农信社社员股东未就地转化为新设的农商行股东的原因，相关股东确定是否合法合规（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比例、价格等），是否存在原社员股东未成为农商行股东的情况，如有，相关遗留股如何处理解决，是否存在侵犯原社员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公司由农信社改制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农信社改制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筹建

1. 筹建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中国银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已报经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 召开社员大会

2005 年 3 至 4 月，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区内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整体改制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对原农信社进行解散清算；改制方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合并改制完成后，注销原农信社法人资格，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3. 成立筹备工作小组

根据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的函》（沪金融工委[2005]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成立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协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

4.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聘请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 2004 年度年报审

计和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聘请上海万隆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该《评估报告书》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49 号）复核。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对上述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根据前述《净资产确认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全辖终结清算后的净资产分配如下：全辖汇总所有者权益为 -9,674,458,529.73 元，扣减股金 288,499,8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 -10,176,293,326.39 元；全辖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9,743,384,129.73 元，扣减股金 219,574,2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之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 元。

为实现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原农信社进行了优质资产置入和不良资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为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省（区、市）的农村信用社（包括新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审核，上海市农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为 42.44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市可认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的额度为 21.2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承诺书》，中国人民银行拟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闵行区等 15 个县（市）辖区内的农村信用社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共计 212,185 万元。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发行的专项票据为 2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记账式债券，发行金额按照上海市农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 50%核定，为 212,185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专项票据兑付申请，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收到前述专项票据的兑付资金。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补贴办法〉的通知》（财金[2003]123 号），对参加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中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有年度经营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国家财政将补贴其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实付的保值贴补息。发行人已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收到前述财政部下划的保值储蓄补贴 549 万元、549 万元和 548 万元，共计 1,646 万元。

（3）为支持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制，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汇入现金 10 亿元；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将其拥有的江苏省大丰市海丰农场价值 45.1058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转给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前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其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农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4 号）、《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工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5 号）和《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住宅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6 号），前述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 451,058 万元。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所限以及账务处理方式相对原始，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累积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 26.7439 亿元。

综合考虑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以及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基本得以实现。

5. 募集股份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说明书》，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

6.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5 年 6 月至 7 月，各发起人签署了相关入股文件。其中，23,860 户自然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登记表》，同意按照表格所载明的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认购发行人股份；221 户法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

起人协议》，上海农商银行的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金额以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额为准），股本总额暂定为 30 亿股（实际股本总额以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数额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由三部分组成：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信社股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原社员发起人本次新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

7. 验收及整改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沪银监发[2005]181 号）以及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银监局提交的《关于根据〈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实施整改的报告》（沪农商行筹发（2005）3 号），发行人的组建工作已经上海银监局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并且发行人对于上海银监局出具的验收意见逐一进行了整改。

8. 筹建批复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79 号），上海农商银行的筹建已获得正式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开业

1. 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 章程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经银行业监督监管机构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为 3,000,294,306 元；全部注册资本金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3. 验资

根据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294,306.00 元，其中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人民币 294,306.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对于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包折算为发行人的资格股，共计 294,30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作为打包股进行管理，其中法人单位 29 户，持有 56,000 股，自然人 5,759 户，持有 238,306 股。前述《验资报告》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5 年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26 号）复核。

4. 开业批复

200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沪农商行筹发（2005）12 号），发行人的各项开业准备工作已完成，符合开业要求，申请开业。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同意：（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上海农商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3）上海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上海农商银行债权债务；（4）上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294,306 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5）同意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6）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5 号），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1007291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仑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294,306 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21 家法人股东	2,246,758,000	74.88
2.	23,860 名自然人股东	753,242,000	25.11
3.	打包股	294,306	0.01
合计		**3,000,294,306**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发行人设立时有 221 家法人和 23,86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与《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以及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上限的规定不一致。鉴于该情况系农村信用社特点及改制等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起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得少于 500 人的要求，也不违反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5,081 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

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登记表》、10 户法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签署页和大部分原农信社历史资料因时间久远等原因尚未找到。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入股的行为真实有效，并且前述情形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原农信社社员股东未就地转化为新设的农商行股东的原因，相关股东确定是否合法合规（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比例、价格等），是否存在原社员股东未成为农商行股东的情况，如有，相关遗留股如何处理解决，是否存在侵犯原社员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一）原农信社社员股东未就地转化为新设的农商行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系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234 家原农信社社员众多，全系统约 61.58 万户社员。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由于 234 家原农信社社员股东人数众多、各农信社持股情况不尽一致；原 234 家原农信社中 223 家原农信社清产核资审定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在充分告知原农信社社员享有优先入股的权利后，多数原农信社社员股东仍不愿意入股改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等原因，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发起设立”的改制方式，发行人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

（二）相关股东确定是否合法合规（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比例、价格等）

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自然人入股方面，拟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优先考虑原有股东和内部职工的入股需求。

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自然人入股对象将优先满足原农信社社员和内部员工的需要。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定向募股说明书》，原农信社自然人股东可作为发起人，优先入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上海市农村信用社股金处置及净资产分配方案》，改制中，原社员不愿意入股发行人的，按 1:1 比例（或者转增后股本金的 1:1 比例）的数额退股；原社员愿意将原股金转为发行人股份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述相关文件已作为《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相关附件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银监会报送，并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79 号）。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转化为发行人股东的原社员股东系根据上述文件确定（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比例、价格等），相关股东的确定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原社员股东未成为农商行股东的情况，如有，相关遗留股如何处理解决，是否存在侵犯原社员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并重新向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除将无法确认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社员的股本金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打包折算为资格股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外，其他原社员股东股本金均已根据《上海市农村信用社股金处置及净资产分配方案》的规定，按照 1:1 比例（或者转增后股本金的 1:1 比例）的数额予以退还。

根据《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说明书》的规定，原社员股东享有优先入股发行人的权利。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为保障该等原社员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在解放日报、上海城乡报刊登了上海农村信用社社员股权登记及股金处置公告。

根据原农信社改制成的发行人分支机构出具的《关于农信社改制设立上海农商银行情况的说明》，在前述改制过程中，转化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的确定（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比例和价格等）合法合规；对于未转化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原农信社已经向其全数退还股金，不存在任何侵犯原社员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在原农信社改制发起设立上海农商银行的过程中，除将无法确认

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社员的股本金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打包折算为资格股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已向其他社员股东全数退还股本金并告知其享有入股发行人的权利，且为自愿入股的原社员股东办理了入股发行人的手续。部分原社员股东因不愿意入股发行人，未转化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未转化为发行人股东的原社员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组建和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规范性问题3 公司多名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1）股东之间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2）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委托持股的情况；3）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的经营决策情况。4）上海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情况及《适用意见 1 号》、相关审核问答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三年是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1）股东之间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2）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委托持股的情况；3）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的经营决策情况。4）上海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股东之间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确权机构股东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信息确认表》，发行人已确权机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285	5.546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368,571	3.6909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	1,600,000	0.018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上海马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20,000	0.0590	同受上海马陆农工商联合社实际控制
上海戬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上海马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0092	
上海崇明商业有限公司	3,200,000	0.0369	同受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实际控制
上海崇明供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0.1475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0.0055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崇明供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上海张塘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同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财经管理事务所实际控制
上海东湾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0.1475	
上海漕溪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上海港口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上海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6,400,000	0.0737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蔡智平为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蔡智平	80,000	0.0009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25,400,000	1.4447	吴振来持有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振来	640,000	0.0074	
上海弘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	0.0018	方里持有上海弘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方里	80,000	0.0009	

（二）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信息确认表》，除上表所列示的情况外，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南翔翔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0.0009	徐龙系上海南翔翔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龙	32,000	0.0004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大华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张耀强系上海大华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耀强	32,000	0.0004	
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0092	倪代兴系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20%的股权
倪代兴	32,000	0.0004	
上海申江锻造有限公司	800,000	0.0092	陈全明系上海申江锻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全明	32,000	0.0004	
上海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0.0092	李金荣系上海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金荣	24,000	0.0003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赵日媚为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乐清市联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乐清市联大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赵日媚	80,000	0.0009	
上海骏利（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程宝忠系上海骏利（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程红系上海骏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
程宝忠	80,000	0.0009	
程红	80,000	0.0009	
上海新桥经济联合总公司	6,400,000	0.0737	陈洪林系上海新桥经济联合总公司的总经理
陈洪林	48,000	0.0006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25,400,000	1.4447	谢文华为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吴寒凯、彭志、李钢琴系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赵玉清系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谢文华	80,000	0.0009	
吴寒凯	80,000	0.0009	
彭志	80,000	0.0009	
李钢琴	80,000	0.0009	
赵玉清	80,000	0.0009	
王辰	80,000	0.0009	
上海亚莱菲时装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江丁山系上海亚莱菲时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江丁山	9,600	0.0001	
上海万恒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	0.0092	范元系上海万恒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范元	14,400	0.0002	
上海五角场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800,000	0.0092	杨永文系上海五角场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的监事 杨璟玮系上海五角场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的董事
杨永文	80,000	0.0009	
杨璟玮	80,000	0.0009	
上海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金维幸系上海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维幸	80,000	0.0009	
上海宏泰水电安装工程有限	3,200,000	0.0369	瞿光健系上海宏泰水电安装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瞿光健	48,000	0.0006	
上海高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黄永兵系上海高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黄永兵	156,800	0.0018	
上海九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0922	唐志平系上海九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唐志平	24,000	0.000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0	0.6636	陆仁军系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320,000	0.0037	

根据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信息确认表》并经本所核查，除存在上述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外，已确权法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的经营决策情况

1. 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35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7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情况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该等主要股东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在股东大会行使上述职权的过程中，基于其独立判断并为发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表决权。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五）和（十）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告期内，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主要股东所提名的股东董事人数未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未发生通过该等股东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进行控制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董事的义务；在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过程中，基于其独立判断并为发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使其作为董事的表决权。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严格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存在主要股东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四）上海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该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1. 上海国资委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存在以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下发《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分类名单的通知》，上海国资委监管的银行类金融企业包括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7%的股份）。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8%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规范性问题 3：二、请结合上述情况及《适用意见 1 号》、相关审核问答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三年是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回复内容。

2.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存在以上海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对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中所记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所作的查询，除上海国资委监管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亦均不存在以上海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不存在以上海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请结合上述情况及《适用意见 1 号》、相关审核问答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三年是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

数为 8,680,000,000 股，共有 212 名法人股东和 24,39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发行人的前十大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481,474,285	5.5469	分别持有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10	-

[注：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474,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5%，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000,000 股和 320,368,571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2%和 3.69%，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1,842,8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6%，为发行人合并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

响。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并口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
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6.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73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7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7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4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4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序号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47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8
10.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32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32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4.12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4.12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并第一大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规范性问题 12：三、请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化列图分析，并对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内容。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和工作细则；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发行人股东采取的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根据发行人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

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据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要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相关股东已采取承诺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

规范性问题4 关于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是否完全符合银监、证监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部分股东持股的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行股东中尚有 891 户自然人股东、8 户法人股东和 1 户打包股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43,927,84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51%。对于上述 900 名未确权登记股东，本行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述事实是否构成股权不清晰，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是否完全符合银监、证监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以下

简称“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内部职工持股，应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680,000,000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 24,398 名，合计持有 1,278,53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共有 4,986 名，合计持有 429,167,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4.94%；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76%，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对违规擅自持有和超比例持有的内部职工股由金融企业回购或依法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超限持股的内部职工股份转让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超比例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已按照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依法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1.	卢已芸	800,000	500,000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9	300,000
2.	沈星宝	800,000	500,000			300,000
3.	侯福宁	800,000	500,000			300,000
4.	沈训芳	800,000	500,000			300,000
5.	叶国荣	800,000	500,000			300,000
6.	周衡昌	600,000	500,000			100,000
7.	郭思奇	800,000	500,000			300,000

2. 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规范内部职工以各种方式实施的间接入股。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入股的应更正为职工本人，其他按照内部职工身份入股的自然人，如符合相关

规定且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形的，可不更正为职工本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不能成为相关金融企业股东的，可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允许内部职工间接持股，但不能采取控股企业法人的方式。”

根据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规范内部职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应由职工个人负担、由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 年内收回本金，并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有金融企业提供补贴的部分应确认为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补缴个人所得税。对购股价格低于当时净资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补缴，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东信息确认表》及相关确认函、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锁定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应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股份转让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第（一）部分所列的发行人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 7 名职工，将各自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共计 1,9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股东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外，共发生 9 笔内部职工股股东向法人和非职工自然人转让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1.	顾思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9.1	25,000
2.	顾蓉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3.	陈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4.	盛如青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5.	季丽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1.12	15,000
6.	王懿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3.25	15,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7.	张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5.24	15,000
8.	陆超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5.24	15,000
9.	富春栋	瞿雅芬	2016.7.26	100,000

上表所列的 9 笔内部职工股对外转让系由于发行人职工离职前需按约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职工保障基金等原因，不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规定。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前述股份转让手续完备、真实有效，转让双方均无异议，并且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故前述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对完成股份制改革金融企业的股份逐步实行集中托管。规范存量内部职工股后，对完成股份制改革的金融企业，应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逐步集中托管到主管部门认可的独立股权托管机构。"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上海股交中心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登记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加强公开发行新股的审查。由原合作制金融组织改制形成的存在内部职工持股的金融企业，如提出公开发行新股申请，应采取回购内部职工持股、向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转让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内部职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或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否则不予核准公开发行新股。对其他提出公开发行新股申请的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预计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预计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加强二级市场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的核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67 人（包括 3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内部职工股股东中，已有 3,643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按照财金 97 号文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尚有 2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无法联系等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将持续联系并要求该等股东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若现有内部职工股股东通过合法受让导致持股数超过 5 万股或成为高管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股东签署锁定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内部职工股的锁定情况将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 97 号文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以及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入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比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外资金融企业的内部职工持股，不纳入本次规范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股份或者个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股份的情形；对于离职、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离婚后分割的股份，以及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按照内部职工股进行管理；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若受让人当时是在职职工的，按照内部职工股登记管理。前述内部职工股的管理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

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发行人已经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处理完毕有关内部职工持股问题，符合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下列要求：（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二）股权清晰；（三）经营规范；（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4,611 名股东（包含 1 户打包股），包括 212 名法人股东和 24,39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具备《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规范性问题 1：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公司由农信社改制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要求”的回复内容）。

尽管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以及历史资料因时间久远尚未找到的问题，但该等问题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共发生了

以下 4 次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日期	变更情况	变更前股本（元）	变更后股本（元）
1.	2008.2.14	第一次增资	3,000,294,306	3,745,685,776
2.	2011.6.20	第二次增资	3,745,685,776	5,000,000,000
3.	2017.7.19	第三次增资	5,000,000,000	8,000,000,000
4.	2019.3.20	第四次增资	8,000,000,000	8,680,000,000

（a）第一次增资

（i）增资扩股方案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暨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拟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发行普通股约 7.45 亿股。根据发行人与澳新银行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入股协议》，澳新银行将以每股 2.6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745,391,470 股股份，占交割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0%。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356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澳新银行入股，入股后持有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0%。

（ii）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 13 号），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整体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7,725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1.86 元。前述《评估报告书》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 13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50 号）复核。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本次澳新银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定价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3 月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本次增资已取得了银监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本次增资入股价格高于资产评估价格，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且前述情况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验资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 114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澳新银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391,470 元。前述《验资报告》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5 年 2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26 号）复核。

（iv）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向澳新银行增资扩股人民币 745,391,47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294,306 元变更为人民币 3,745,685,77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澳新银行按照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 元的价格认购，并相应修改章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474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000,294,306 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5,685,776 元。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07]673 号），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

（v）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814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5,685,77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45,685,776 元。

（b）第二次增资

（i）增资扩股方案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拟定向募股 1,254,314,22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5,685,776 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澳新银行	254,608,530	1,649,863,274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460,714	650,985,4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60,714	650,985,427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230,357	325,492,713
5.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86,553,909	1,856,869,330
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	1,587,600,00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96,000,000
8.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17,000,000	110,160,000
合计		**1,254,314,224**	**8,127,956,171**

根据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沪金融办复[2010]8 号），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原则同意发行人定向募集股份方案。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 号），同意发行人此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定向增发总股份为 1,254,314,224 股普通股。

（ii）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06 号），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25,491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评估结果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0]第 222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06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51 号）复核。

（iii）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8,127,956,171.52 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 1,254,314,224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873,641,947.52 元。

（iv）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批准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 号），上海银监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6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50 亿元。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329 号），上海银监局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

（v）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814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c）第三次增资

（i）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 50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ii）注册资本变更批准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 号），上海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0 亿元。

（iii）验资

根据德勤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经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iv）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d）第四次增资

（i）增资扩股方案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上海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初步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上海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 68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0,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512,295,000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16,370,000	811,098,900
3.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9,800,000	138,006,000
4.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25,460,000
5.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9,000,000	62,730,000
6.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7,900,000	55,063,000
7.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41,820,000
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2,493,169,000
9.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1,730,000	499,958,100
合计		**680,000,000**	**4,739,600,000**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41 号），同意：（1）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 万元；（2）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6.97 元/股，以及本次投资方出资总额和各投资方出资额及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52 号），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同意发行人定向募股整体方案，定向增发股份 6.8 亿股，增加股本 6.8 亿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680,000,000 股新股。

（ii）资产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08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572,7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本次评估结果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国资委 201800007）。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088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追溯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572,700 万元。

（iii）验资

根据德勤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5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已定向增发股份人民币 680,000,000 元，股票发行收入总额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为人民币 4,73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9,600,000.00 元。

（iv）注册资本变更批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177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 亿元。

（v）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3473149），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0,000,000 元。

基于上述，。除已披露的澳新银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定价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的规定，股本变动的结果合法有效。澳新银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定价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3 月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本次增资已取得了银监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本次增资入股价格高于资产评估价格，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且前述情况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1,802 次，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1：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历史沿革请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成立后的三年内，由于职工保障基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员工等原因，发行人的发起人累计共发生 528 笔共计 74,548,500 股股份转让的行为，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以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一致。鉴于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完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前述情形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故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如上文“（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规定。

（5）发行人的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增资不违反当时适用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并已根据当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规范管理要求；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

消除或已采取补救及整改措施，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一）项有关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规定。

2. 发行人股权清晰

（1）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人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共计 212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401,168,318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5.27%；自然人股东共计 24,398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278,535,200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4.73%；打包股持股数量为 296,482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34%。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在 2005 年设立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无法确认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股本金打包折算为资格股，计入注册资本，形成了“打包股”，股本为 20.43 万元，共计 5,788 户。发行人制定的原打包股管理办法保留了原农信社社员退股权利，但不再办理优先入股手续，与中国银监会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不相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修订打包股管理办法并公告，恢复了打包股股东的入股权利。鉴于打包股股东资格于发行人设立时已经银监主管部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打包股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依法实缴到位，并且前述情况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东确定性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835 户自然人股东、8 户法人股东和 1 户打包股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40,171,4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28%。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对于前述 844 名未确权登记股东，发行人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628%，目前均已在上海股交中心托管登记，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

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股东确权

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通过律师见证方式明确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4,611 名股东（包含 1 户打包股），包括 212 名法人股东和 24,398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的股东确权工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和 2019 年 2 月 23 日分别在《新民晚报》刊登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确权的公告，通过律师见证方式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进行了确权。204 名法人股东以及 23,56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自然人股东股东信息确认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东信息确认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信息确认表》及相关承诺函，其填写的持股信息与发行人设置的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持股信息一致，其确认认购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履行确权程序，发行人已确权的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397,008,3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85.2190%，发行人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242,820,24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14.3182%，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份合计 8,639,828,558 股，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99.5372%，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已确权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确权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已对股份进行确权，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以上，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二）项有关股权清晰的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规范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一）节“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

证》。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根据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S00172 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三）项有关经营规范的规定。

4. 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1）公司治理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第（一）节“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和工作细则。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srcb.com）为发行人合法的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以便公众及时了解行内动态。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第（四）项有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权清晰、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已经按照 97 号文的规定处理完毕并经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部分股东持股的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部分股东持股的清理

1. 内部职工股超限持股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超限持股的内部职工股份转让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超比例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已按照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依法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1.	卢己芸	800,000	500,000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9	300,000
2.	沈星宝	800,000	500,000			300,000
3.	侯福宁	800,000	500,000			300,000
4.	沈训芳	800,000	500,000			300,000
5.	叶国荣	800,000	500,000			300,000
6.	周衡昌	600,000	500,000			100,000
7.	郭思奇	800,000	500,000			300,000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职工保障基金持股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农商银行职工保障基金”。前述直属工会委员会职工保障基金作为发起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了发行人 2,729.8 万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职工保障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原农信社历史形成的奖福基金和应付工资的税后结余，由总行、分行、各区县支行各出资 2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划拨发行人工会，并由工会

管理。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时，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职工保障基金持有发行人 8,283,208 股股份。

（二）发行人部分股东持股的清理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限持股及直属工会委员会职工保障基金持股清理程序如下：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拟转让其持有的 5,177,005 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34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 5,177,005 股的评估值为 5,286.00 万元，增值率为 921.05%。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职工保障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 5,177,005 股（基准日）变为 8,283,208 股（转增后），每股净资产由 10.21 元/股（基准日）变为 6.38 元/股（转增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 2016 年度现金红利，扣除红利后，基于评估结果的每股价格为 6.24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本次评估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国际集团 201700010）。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直属工会所持本行股份及超限内部职工股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上海农商银行直属工会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超限内部职工股挂牌转让。同日，发行人向上海银监局发送了《上海农商银行关于直属工会委员会所持本行股份及超限内部职工股拟挂牌转让情况的报告》（沪农商行发[2017]43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出售股数共 10,183,208 股，其中，直属工会委员会职工保障基金持股 8,283,208 股，超限内部职工股 1,900,000 股。挂牌价为经评估备案价 6.24 元/股，挂牌总价 6,354.321792 万元。

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及卢己芸等 7 位内部职工股持股人与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7SH1014762），成交总价款为 8,274.321792 万元，每股 8.13 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上海农商银行直属工会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超限内部职工股的转让价款已一次付清，场内结算。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份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被清理持股的部分股东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 2017-2019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确定了独立上市等战略为 2017-2019 年主要战略。根据发行人在官方网站（http://www.srcb.com）公告的《2017 年度报告》，发行人已将独立上市战略记载于《2017 年度报告》中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被清理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职工，其均已知晓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上市的战略，该等股份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超限内部职工股东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职工保障基金持股的清理过程已经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 2017-2019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以及《2017 年度报告》，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已将独立上市战略纳入其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记载于发行人《2017 年度报告》中并在官方网站（http://www.srcb.com）进行公开披露。鉴于被清理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职工，其均已知晓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上市的战略，该等股份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述事实是否构成股权不清晰，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844 名股东（含 1 户打包股）因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835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40,171,44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4628%。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对于上述 844 名未确权登记股东，发行人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628%，且发行人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

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规范性问题5 请补充核查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是否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20,000,000	3.6866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443,263,638**	**5.10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被股东出质的股份均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鉴于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3.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4.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5.	叶东	160,000	160,000	0.0018
6.	宋小燕	80,000	80,000	0.0009
7.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8.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9.	高杰	16,000	16,000	0.0002
10.	喻月明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17,696,000**	**17,696,000**	**0.20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冻结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被冻结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冻结或被质押的部分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较小，且已被冻结或已被质押的股份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被冻结或已被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冻结或质押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

规范性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均未涉及商业银行业务。鉴于主要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涉及商业银行业务，该等企业在行业监管、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股权的书面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主体	银行类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97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4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上海沪信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0.0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
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其他银行股权的情况，由于前述主要股东持

有其他银行股权的比例较低，因此对该等银行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很小，尚无法实现对该等银行的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该等银行并不属于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独立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业务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各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股权的书面情况说明、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主要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要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涉及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规范性问题7 请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一、请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一）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1,141	1.86	937	1.53	-	-	-	-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7,183	11.70	7,618	12.41	-	-	-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7,741	12.61	22,382	36.45	17,304	36.42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4,913	8.00	15,979	33.63	-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	-	963	1.57	204	0.43	-	-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	11,298	18.40	-	-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98	15.15	-	-	-	-	29,583	72.7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	1.07	789	1.28	-	-	-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16	2.47	-	-	6,547	13.78	-	-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1,659	2.70	3670	5.98	3,843	8.09	1,992	4.90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2,368	3.86	2,196	3.58	2,688	5.66	4,490	11.04
上海申迪（集团）	5,004	8.15	-	-	-	-	-	-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8,059	13.13	5,583	9.09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3	12.03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8	4.02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5	10.37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0.13	-	-	-	-	-	-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62）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929	9.66
关联自然人	457	0.74	1,062	1.73	952	2.00	720	1.77
合计	**61,372**	**100.00**	**61,410**	**100.00**	**47,518**	**100.00**	**40,653**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41**		**0.21**		**0.17**		**0.17**

（二）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	0.16	2	0	7	0.02	19	0.1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2	0.17	155	0.25	-	-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0.12	2	0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28	25.02	29,692	47.96	20,303	57.90	10,909	74.1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51	12.44	168	0.27	289	0.82	13	0.09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	0.01	1	0.00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0.08	-	-	-	-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2	0.12	99	0.16	82	0.23	52	0.3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55	1.88	751	1.21	520	1.48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44	20.87	24,283	39.22	230	0.66	-	-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0	0	268	0.43	-	-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0.33	108	0.17	5	0.01	9	0.06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736	9.19	1,423	2.30	-	-	-	-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0	0	10	0.02	-	-	-	-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2	0.01	5	0.01	-	-	-	-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1	0.00	-	-	-	-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	0.01	-	-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	0.01	1	-	-	-	-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2	0.01	36	0.06	5	0.01	-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9,681	27.61	-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	-	-	-	-	-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0	0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9	1.16	508	0.82	-	-	692	4.70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3	0.09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2	3.45	275	0.44	1,336	3.81	1,080	7.3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71	0.38	258	0.42	224	0.64	286	1.94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5	0.03	13	0.02	7	0.02	4	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	-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	0.05	-	-	-	-	-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958	5.07	1,077	1.74	-	-	-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16	0.03	1,404	4.00	-	-
大连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0	0	-	-	-	-	-	-
上海天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	0	2	0	0	0	0	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0	0	-	-	-	-	-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7	0.01	-	-	-	-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0	0.05	9	0.03	-	-
上海辰楠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0	0	-		-	-	-	-
上海为立商务咨	0	0	-		-	-	-	-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询中心								
上海山鑫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1	0	1	0	1	0.0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4	2.72	64	0.10	-	-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	3.74	1,651	2.67	-	-	-	-
上海山鑫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3	0.02	81	0.13	1	0	1	0.0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4	1.34	4	0.01	184	0.52	-	-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0.11	54	0.09	33	0.09	-	-
上海居逸源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03	22	0.04	6	0.02	2	0.01
上海诚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1	0	1	0.01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4	0.02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	8.20	-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	-	-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4	0.44	49	0.33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0	0.00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481	3.27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	0.07	-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9	0.2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384	1.10	-	-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	-	8	0.01	12	0.03	-	-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74	0.12	25	0.07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0.00	-	-	-	-
关联自然人	616	3.26	761	1.23	140	0.40	1,069	7.26
合计	**18,896**	**100.00**	**61,914**	**100.00**	**35,068**	**100.00**	**14,721**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4**		**0.42**		**0.23**		**0.12**

（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4,480	21.11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4,480	21.11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	0	0	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1	0	1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0	0	0	-	-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13	96.14	-	-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1	0.61	2	0.07	1	0	1	0.0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8,960	42.21	-	-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	1	0.04	-	-	-	-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0	0	-	-	-	-	-	-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	0	-	-	-	-	-	-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	-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61	0	0	0	0	0	0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0.61	1	0.04	0	0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	0.61	0	0	-	-	-	-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0	0	0	0	-	-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	0	-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1783	8.40	-	-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0.61	2	0.08	-	-	-	-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	1.22	1	0.04	-	-	-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0	0	0	0	1	0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3.05	9	0.32	-	-	15	0.09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	0.01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1	0	2	0.0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	0..04	1	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1	0	-	-
上海天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0	0	0	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	-	-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1	0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31.71	73	2.59	-	-	-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	0	-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0.61	3	0.11	-	-	-	-
大连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0	0	-	-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	0	-	-	-	-	-	-
上海山鑫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0	0	1	0.04	0	0	1	0.0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04	1,501	7.07	-	-
上海居逸源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1	0	1	0.01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3	1.83	3	0.11	3	0.01	2,111	12.0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	-
上海辰楠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0	0	-	-	-	-	-	-
上海为立商务咨询中心	0	0	-	-	-	-	-	-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山鑫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上海诚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0.61	2	0.07	2	0.01	-	-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1	0.61	1	0.04	1	0	1,001	5.72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83	50.61	-	-	-	-	-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	0	11,701	66.92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0	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652	15.17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	0.04	0	0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	0.04	-	-	-	-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	-	0	0	0	0	-	-
关联自然人	1	0.61	-	-	-	-	-	-
合计	**164**	**100.00**	**2,822**	**100.00**	**21,226**	**100.00**	**17,486**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0.08**		**0.62**		**0.70**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420	100.00	630	100.00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	-	25	100.00	-	-	-	-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1.51	-	-	-	-	-	-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10	0.27	-	-	-	-	-	-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2,849	76.61	-	-	-	-	-	-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60	1.61	-	-	-	-	-	-
合计	**3,719**	**100.00**	**25**	**100.00**	**420**	**100.00**	**63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2**		**0.00**		**0.01**		**0.01**

（五）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40	1.10	563	0.14
ANZ Bank	-	-	-	-	6,651	3.57	88	0.0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00	54.28	111,741	9.51	177,599	95.33	-	-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4	2.85	44,140	3.76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02	42.87	-	-	-	-	-	-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418,574	35.64	-	-	401,167	99.84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51.09	-	-	-	-
合计	**235,626**	**100.00**	**1,174,455**	**100.00**	**186,290**	**100.00**	**401,819**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72**		**10.45**		**0.95**		**3.55**

（六）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9,856	22.57	-	-	-	-	2,000,000	100.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1,580	18.94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37	1.11	734,362	81.06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217	15.51	-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6,090	54.66	-	-	-	-	-	-
上海浦	275,069	6.15	-	-	-	-	-	-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74,969**	**100.00**	**905,942**	**100.00**	-	-	**2,000,00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9.83**		**2.24**		-		**6.21**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109	10.27	-	-	-	-	-	-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50,066	2.57	50,000	3.32	-	-	-	-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80,406	14.39	290,000	19.27	-	-	-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98,083	15.30	391,833	26.03	539,170	36.69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000	34.02	-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	-	-	-	30,000	2.04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69,094	3.55	71,000	4.72	74,750	5.09	78,250	17.8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574	25.69	-	-	-	-	-	-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87,134	4.47	93,750	6.23	43,000	2.93	72,250	16.47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214,395	11.00	-	-	-	-	-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27	10.27	500,000	33.22	-	-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8	1.54	30,000	1.99	-	-	-	-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	3.32	250,000	17.01	250,000	56.98
关联自然人	18,671	0.96	28,474	1.89	32,804	2.23	38,280	8.72
合计	**1,948,799**	**100.00**	**1,505,057**	**100.00**	**1,469,724**	**100.00**	**438,78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46**		**0.38**		**0.41**		**0.13**

（八）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82	5.43	164	0.02	163	0.03	144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00,043	8.08	55	0.01	-	-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0	2	0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410	6.31	200,020	20.52	200,019	33.35	200,018	23.4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39,294	38.74	173	0.02	0	0	16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85	0	114	0.01	-	-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9,549	0.26	717	0.07	17,093	2.85	4,050	0.47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7	0	3	0	101	0.02	-	-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3	0	143	0.01	-	-	-	-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95	0	145	0.01	-	-	-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4,722	1.74	73,036	7.49	86,884	14.49	-	-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19	0	526	0.05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3	0.01	302	0.03	-	-	-	-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89	0.01	-	-	-	-	-	-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13,008	8.42	98	0.01	-	-	-	-
浙江沪杭甬高	34	0	-	-	-	-	-	-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5,515	8.22	1,090	0.11	98	0.02	-	-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	0	28	0	-	-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96	1.23	66,363	6.81	87	0.01	230	0.0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	0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3	0	32	0	-	-	-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643	1.74	63,732	6.54	71,626	11.94	197,782	23.1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	-	-	-
大连融汇置业有限公司	0	0	-	-	-	-	-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616	0.02	318	0.03	2,445	0.41	-	-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1,739	0.05	2,723	0.28	3,735	0.62	2,387	0.2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	0	185	0.03	-	-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	-	-	-	-	-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辰楠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	0	-	-	-	-	-	-
上海辰楠信息技术服务总线	0	0	-	-	-	-	-	-
上海诚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	0.01	103	0.02	93	0.02	350	0.0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	-	-	-
上海樊迪歌室内设计工作室	0	0	-	-	-	-	-	-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13,324	0.36	-	-	-	-	-	-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	29	0.01	20,198	3.37	-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	-	-	-
上海居逸源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0.02	1,548	0.16	1,726	0.29	727	0.0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8,733	1.58	77	0.01	1,073	0.18	-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578	7.82	10,060	1.03	-	-	-	-
上海山鑫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420	0.01	516	0.05	231	0.04	131	0.02
上海山鑫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4	0	94	0.02	280	0.05	458	0.05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7,282	0.20	14,918	1.53	25,600	4.27	53,085	6.22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10	0	-	-	-	-	-	-
上海素宿信息技术工作室	0	0	-	-	-	-	-	-
上海天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302	0.01	299	0.03	99	0.02	128	0.03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为立商务咨询中心	10	0	-	-	-	-	-	-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713	0.83	112	0.02	63	0.01	-	-
上海垚悦商务咨询中心	0	0	-	-	-	-	-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0,399	3.51	287,935	29.53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	0	-	-	-	-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611	4.11	100,887	10.35	-	-	-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	0.00	2	0.00	3	0.0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85,530	8.77	101,775	16.97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360	4.34	48,066	8.02	-	-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	-	13	0.00	796	0.13	-	-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	-	1,861	0.19	2,796	0.47	611	0.0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56	0.23	358,739	42.06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47	0.06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5,360	1.80
关联自然人	47,931	1.29	18,669	1.91	13,255	2.21	18,383	2.16
合计	**3,715,689**	**100.00**	**974,982**	**100.00**	**599,670**	**100.00**	**852,848**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53**		**0.15**		**0.10**		**0.15**

（九）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00,000	84.03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33,820	43.05	53,000	2.61	-	-	-	-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60	13.32	123,530	6.09	-	-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6,500	8.27	558,000	27.51	202,000	28.51	140,000	11.76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687,200	33.88	-	-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4.93	-	-	-	-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506,600	24.98	506,600	71.49	-	-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50,000	4.20
关联自然人	27,777	35.36	-	-	-	-	-	-
合计	**78,557**	**100.00**	**2,028,330**	**100.00**	**708,600**	**100.00**	**1,190,00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7**		**1.85**		**0.80**		**1.30**

（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00,000	100.00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0	11	0.07	12	0.12	-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0.01	-	-	-	-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4,602	99.97	16,423	99.68	9,807	99.49	16	0.00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0	8	0.05	9	0.09	-	-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	0.01	34	0.21	20	0.2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0	9	0.05	9	0.09	-	-
合计	**444,730**	**100.00**	**16,476**	**100.00**	**9,857**	**100.00**	**800,016**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1.41**		**0.33**		**0.09**		**2.47**	

（十一）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285	100.00	319,699	100.00	-	-	-	-
合计	**345,285**	**100.00**	**319,699**	**100.00**	-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2.30**		**1.50**		-		-

（十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00,000	100.00	-	-
合计	-	-	-	-	**1,300,000**	**100.00**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4.86**		-

（十三）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	1,085	44.14	3,359	65.89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3	24.77	-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	-	-	-	84	1.65	-	-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	-	73	2.97	-	-	-	-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	463	18.84	-	-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	-	159	6.47	143	2.81	358	49.52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	-	106	4.31	224	4.39	351	48.55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	490	19.93	-	-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	1.71	-	-	-	-
关联自然人	-	-	40	1.63	26	0.51	14	1.94
合计	-	-	**2,458**	**100.00**	**5,098**	**100.00**	**723**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5**		**0.14**		**0.03**

（十四）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0	0	0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0	0	-	-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0	0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9,691	98.50	20,291	98.24	10,891	92.3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0	0	0	0	0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	0	0	-	-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0	0	2	0.01	0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	0.01	0	0	0	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	0.02	0	0	-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	0	0	0	-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	28	0.09	27	0.13	-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	-	0	0	0	0	-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0	0	-	-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	0	-	-	-	-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	-	0	0	-	-	-	-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	0	0	-	-	-	-
上海国盛（集	-	-	0	0	-	-	-	-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有限公司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	-	0	0	-	-	-	-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	11	0.04	-	-	-	-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9	0.03	8	0.04	31	0.2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44	0.15	-	-	111	0.9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	68	0.23	-	-	-	-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	-	0	0	0	0	0	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0	0.03	12	0.06	-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0	0	0	0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	0	-	-	-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	-	0	0	1	0	-	-
上海居逸源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	0	1	0	0	0
长江经济联合	-	-	50	0.17	-	-	-	-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	0	0	0	0	0	0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0	0	8	0.04	-	-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	-	0	0	0	0	-	-
上海诚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0	0	0	0	0	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0	0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	0	-	-	-	-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	-	4	0.01	10	0.05	11	0.0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	0.01	-	-	-	-
上海山鑫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	0	0	0	0	0
上海山鑫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	-	0	0	0	0	0	0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0	0	0	0	-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0	0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21	1.0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0	0	38	0.32
关联自然人	-	-	212	0.70	294	1.42	594	5.03
合计	-	-	**30,143**	**100.00**	**20,655**	**100.00**	**11,799**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27**		**0.17**		**0.10**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

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的记载，发行人关联方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以及与非关联方差异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贷款业务

1. 关联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公司贷款利率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该贷款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公司贷款客户，关联公司和非关联公司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利率执行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综合考虑关联方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期限、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和自身规模等因素，发行人选取了可比第三方非关联公司贷款利率执行情况，关联方与可比第三方非关联公司贷款执行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水平	可比第三方执行利率水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92	3.92-4.1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13	4.13-4.9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214,104	4.90	4.66-4.9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9	3.92-4.35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87,000	4.90-5.64	4.90-5.39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57	4.35-4.80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	5.23	4.51-5.70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50,000	4.79	4.13-4.3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97,377	4.51-5.23	4.28-5.46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69,000	4.90	4.90-4.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9-4.35	4.05-4.35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93,750	4.90-5.64	4.90-5.39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35	4.05-4.35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水平	可比第三方执行利率水平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57	4.35-4.57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	5.23	4.28-5.46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50,000	4.79	4.35-4.7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91,833	4.51-5.23	4.28-5.88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71,000	4.90	4.90-4.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43,000	4.90-5.39	4.90-5.23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35	3.92-4.3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13	3.87-3.92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30,000	4.57	4.35-4.5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39,170	4.51-4.75	4.28-5.23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74,750	4.90	4.90-4.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72,250	4.90-5.39	4.90-5.64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35	3.92-4.35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78,250	4.90	4.90-4.95

2. 关联自然人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个人贷款利率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该贷款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个人贷款客户，关联自然人和非关联自然人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利率执行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非关联自然人贷款的执行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35	-	3.67-4.49
非关联自然人	4.27-6.86	4.27-6.37	3.25-6.37	3.25-6.41

（二）关联方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业务利率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利率执行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取得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部分可比第三方同类业务明细，检查了关联方与可比第三方定价水平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方收入	**61,536**	**64,232**	**68,744**	**58,139**
其中：利息收入	61,372	61,410	47,518	40,6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	2,822	21,226	17,486
营业收入	**10,761,284**	**20,145,482**	**17,920,775**	**15,696,639**
关联方收入占比	**0.57**	**0.32**	**0.38**	**0.37**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38%、0.32%及 0.5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十大客户贷款金额	17,454,110	18,714,110	15,771,806	14,102,238
占贷款总额比例	3.94	4.57	4.22	4.17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贷款金额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17%、4.22%、4.57%及 3.94%。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及客户集中度指标，并核查

了关联方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一）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流程、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其中，《公司章程》主要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及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征集和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具体职责和权限、议事规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独立董事按照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2016-2018 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6-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规范

性问题 7：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回复内容。

规范性问题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自有房产未取得证书、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书证明的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自有房产未取得证书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或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房产共计 3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0,034.0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7.70%）。

1.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958.00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0%）的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程
1	金泽镇莲西路 4288 号	508.00	闲置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目前已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动迁范围内，等待动迁，暂无法办理产证
2	龚路乡龚路镇新街 13 号 14 号	1,450.00	营业用房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收到房屋土地管理局的土地征用通知，暂无法办理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1 处建筑面积 508.00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3%）实际处于闲置状态，并未用于发行人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1 处建筑面积 1,450.00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37%）用作营业场所，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处房屋已收到房屋土地管理局的土地征用通知，如果前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

公营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30.29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4%）的土地使用权证，前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且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程
1.	朱家桥竹桥镇	42.00	闲置	年代久远，房屋闲置已久，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待评估完成后处置
2.	莲盛镇镇中路 111 弄 5 号	312.00	闲置	年代久远，房屋闲置已久，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待评估完成后处置
3.	青浦区练塘镇渡口路 60 号	176.29	闲置	为原农信社时期的房屋，由于无法分摊土地，未办理产证；已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动迁范围内，等待动迁，暂无法办理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系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实际处于闲置状态，并未用于发行人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共计 3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7,545.7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7.06%）。前述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程
1.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20,001.00	办公用房	正在积极推进产证办理
2.	松江区大港镇新港路 127 号	200.57	经营场所	因无法垂直分离宗地，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证
3.	松江区泖港镇北厍路 50 号	199.52	经营场所	因无法垂直分离宗地，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证
4.	奉贤县青村镇南奉公路 19 号	664.00	经营场所	因无法垂直分离宗地，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证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程
5.	裕安路 83 号	614.00	经营场所	为原农信社时期的房屋，由于无法分摊土地，未办理产证。目前已收到土地征用通知，待拆迁，暂无法办理产证
6.	金泽镇莲西路 4288 号	270.84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7.	莲盛镇镇中路 53 号	110.0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8.	华新镇华新街 508 号	349.32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9.	朱家角沈巷路 109 弄 6 号	58.0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10.	青浦区练塘镇小蒸共喜路 202 号	25.91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11.	白鹤镇屯中路 58 号及 62 弄 2 号	200.0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12.	练塘镇前进街 41 号	200.0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13.	香花桥街道大盈路 425 号 4 号楼	948.0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14.	白鹤镇屯中路 23 号	172.0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15.	练塘镇渡口路 60 号	216.1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程
16.	凤溪镇凤新路 1531 号	63.0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17.	练塘镇渡口路 60 号	316.45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18.	蒸兴路 368 号	62.04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19.	蒸兴路 368 号	120.1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正在与实际居住员工沟通，将择机出售
20.	青浦练塘小蒸贞溪 1 村 3 号 102 室	64.57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21.	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89 号	33.70	闲置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将拍卖处置
22.	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89 号	178.10	员工宿舍	年代久远，无相关房屋权属资料无法办理产证；已与实际居住员工签署出售合同，待款项到账后清理
23.	松江区九新公路 282 号	376.89	闲置	因无法垂直分离宗地，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理产证；待评估完成后处置
24.	松江区石湖荡镇李塔街 103 号	210.67	闲置	因无法垂直分离宗地，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理产证；待评估完成后处置
25.	松江区佘山镇桃园路 80 号	98.83	闲置	原农联社时期购入的集资房，无法办理产证；待评估完成后处置
26.	松江区大港镇新港路 127 号	5.54	食堂	因无法垂直分离宗地，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证
27.	顾路镇顾曹路 589 号	711.00	闲置	因无法垂直分离宗地，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理产证；目前已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动迁范围内，等待动迁，暂无法办理产证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具体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程
28.	翔殷路 1128 号	356.58	其他	为原农信社时期的房屋，但由于历史手续不全，未将产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目前发行人未实际占用该处房屋
29.	宝山区锦秋路 1457 号	360.00	后勤场地	为原农信社时期的房屋，已收到房屋土地管理局的土地使用规划，暂无法办理产证
30.	虹桥乡吴中路508号	359.00	出租	为原农信社时期的房屋，已收到房屋土地管理局的征用土地通知，暂无法办理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1 处建筑面积为 20,001.00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5.13%）正在办理产证的过程中，该处物业系发行人出资建设取得且该处物业的开发商已经取得整体项目产证，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产证办理工作。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2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866.64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1.50%）实际用作员工宿舍、食堂、后勤场地或处于闲置状态等，前述物业并未用于发行人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678.09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43%）用作经营场所，前述物业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未办理产证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自有物业虽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总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其中用作经营场所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正在积极推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或处置。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且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使得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亦没有导致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屋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如因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数量	占比	建筑面积（m^2）	占比
一、已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91	26.76	39,900.94	25.89
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249	73.24	114,222.41	74.11
--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179	52.65	84,121.75	54.58
--未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70	20.59	30,100.66	19.53
合计	**340**	**100.00**	**154,123.3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租的 340 处房屋中，9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9,900.94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中，17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4,121.7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如因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 8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2,490.8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数量	占比	建筑面积（m2）	占比
租赁房屋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或授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84	24.71	42,490.89	27.57
--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本行出租该租赁房屋	61	17.94	30,886.52	20.04
--未取得书面确认函的房产	23	6.76	11,604.37	7.53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购房或房屋建设时手续不全、资料遗失、租赁房屋本身性质、出租方尚在履行产证办理手续等原因，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或出租方已经被授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在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房屋中，发行人已就 6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0,886.52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文件、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对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通过访谈总务部并结合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了未备案或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但是，发行人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相关章节补充披露该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规范性问题9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省级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情况，被指出存在的不足（如有）。

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被监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处罚情况，并逐项总结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省级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情况，被指出存在的不足（如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行人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收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人民币收付业务和反假币工作的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6〕24 号）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临柜人员未能准确掌握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对《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掌握不够熟悉；柜面配备的个别点钞机存在变造假币漏检现象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7〕9 号）	上海农商银行	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存在大额支付系统退回申请应答超时、小额支付系统查询业务回复超时、支票影像业务审核票据不严、小额普通借记回执业务超期及支票影像业务逾期未回执的问题；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存在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名称未使用简体中文、未及时清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异地同业账户、开立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未审核存款银行的内部授权和自由贸易帐户向人民银行备案的账号不完整的问题；银行卡业务存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沪农商行会〔2017〕42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在将个人账户设置为单位银行卡收单账户、移动POS机布放情况超出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业范围、商户入网材料不全、代理办卡业务的开户申请书上未填写“代办理由”等问题；票据业务存在托收支票审核不严、票据延期付款、贴现申请人未在本行开户、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未办理登记、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纸质商业汇票承兑未留存有关客户签章的表明知晓风险的文书、承兑贴现相关票据审核不严、未向人民银行报送商业承兑汇票不良支付信息等问题	
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8〕3号）	上海农商银行	存在未按规定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备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等问题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沪农商行会〔2018〕47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改
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人民币收付业务和反假货币工作的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8〕76号）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配备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未能准确显示2015年版100元人民币的版别信息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工业区支行	配备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未能准确显示2015年版100元人民币的版别信息	已出具整改情况报告，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制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限公司南汇工业区支行人民币收付业务和反假货币工作的执法检查意见书（上海银检意字〔2018〕77 号）			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5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监发〔2016〕40 号）	上海农商银行	资本充足率指标趋紧，指标准确性和精细化管理需要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压力较大，信贷结构不均衡；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有所下降；数据填报合规性需要加强；流动性风险需要关注；村镇银行的并表管控尚不完善；内控架构和管控效力有待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仍需持续深入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 2016 〕 11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2.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6〕170 号）	上海农商银行	基础设施安全方面存在未定期实施基础设施安全评估、访问控制管理措施不严格等问题；基础设施应急管理方面存在应急预案不完整、应急演练整改落实不及时的问题；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管理政策不完善、二道防线独立性不足的问题；信息科技审计方面存在审计能力不足、审计工作开展力度不够和审计问题整改跟踪不及时等问题；外包管理方面存在外包战略缺失、外包风险管理评估不全面、外包商分级策略未固化等问题；信息安全和软件正版化方面存在消磁操作的日常管理不规范、软件正版化定期检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信科〔2017〕1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3.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双录”工	上海农商银行	专区产品销售“双录”未达到监管要求；违反规定进行客户风险评估；违反销售流程控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7〕5 号），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作质量等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6〕186号）		制；基层网点未按要求上报处罚信息；未完全落实基层网点“十必做”工作；对违规人员处罚不严；未有效落实离任（岗）审计；未有效执行授权相关规定；未有效执行印章及证照管理；未有效落实“四询问一告知”；ATM 机具、押运库车接送安保存在不足；监控完整性存在不足	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4.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钢铁和煤炭行业暨“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6〕193号）	上海农商银行	理财和同业业务中，针对同业客户授信未做到统一监测，票据资管业务的授信额度仍未纳入系统管控，会计记账科目使用不当，票据资管业务的授信扣减、风险资产和拨备计提不准确，部分理财产品配置权益类银信合作产品不符合合格投资人标准，不同理财产品系列之间相互交易，存在利用转仓价格调节理财产品间收益的嫌疑；钢铁煤炭行业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检查中发现，贷后尽职调查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信贷放款环节中风控执行不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7〕7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5.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6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监发〔2017〕106号）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治理仍需加强，考核办法不尽合理；资本约束较大，核心资本充足率下降；不良指标较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中长期贷款增长较快，流动性风险及管理需加强；理财和投资业务快速发展，风险管理能力需要加强；村镇银行风险暴露，化险措施和力度仍然不够；案防和操作风险防控压力较大；数据质量与报告合规性需要持续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发〔2017〕26号、沪农商行合规〔2018〕12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6.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三违	上海农商银行	高管人员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董事会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审议、授权；股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7〕37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反、三套利、四不当”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7〕142号）		权质押管理不符合监管规定；未经行政许可批准对金融机构增资；授信额度管理职责分工存在管理漏洞；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连续出现差错，资本充足率失真；部分业务长期不计提风险加权资产；2016 年 1 月和 2017 年 1 月流动性比例突破法定值；并购贷款投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三查”不尽职，出现风险事件；经营性物业贷款发放不审慎，导致发生信用风险；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向“四证不全”地产项目；未严格开展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部分同业投资款被挪用于股权、股市等领域；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项目资本金；同业投资风险管理不严，通过自营贷款承接有偿还风险的同业投资；放松授信审查标准和资金流向监控，资金被用于股权投资；理财资金回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投资股权性融资项目，违规接受第三方到期回购；未做到理财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间通过相互交易调节收益；理财投资信贷资产未遵循整体性原则；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保证金账户，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资金回流，授信用途不真实；信用卡现金分期贷后管理存在缺陷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7.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监发〔2018〕118 号）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缺陷；激励考核机制没有充分体现合规导向；期限错配进一步加大，2017 年 1 月流动性指标低于要求；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上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 2018 〕 43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升较快；市场风险内在水平上升，管理精细化有待加强；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需不断加强；主发起村镇银行信用风险处于高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有待提高	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8.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对上海农商银行大客户授信专项检查的现场检查意见（沪银监发〔2018〕131号）	上海农商银行	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8〕57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9.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整治市场乱象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监发〔2018〕135号）	上海农商银行	贷款分类真实性存在问题；贷款资金违规流入土地市场；违规为政府平台提供债务融资；经营性物业贷款发放不审慎；以贷还贷，贷后管理薄弱；小微企业贷款用途真实性不足；个人消费贷款流入股市；以贷款或贴现资金缴存保证金，虚增存贷款规模；支行超授权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同业投资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部分用于购买理财；同业投资发放不审慎；未执行总行审批要求落实资金监管；理财资金投向违规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8〕61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10.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刚性扣减”执行情况稽核调查的意见（沪银保监发〔2018〕5号）	上海农商银行	未按照审慎原则确定收入水平；总授信额度设定偏高，实际执行授信额度标准放大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9〕1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11.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	上海农商银行	现行消保人力配置和指导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消保事前协调规范工作有待进一步提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9〕5号），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保监（筹）发〔2018〕5 号）		升；账户校验方式过于简单，易发生错误转账；消保宣传工作尚需整合，员工消保培训需加强；投诉统计信息不全面，消保监控流程系统功效不明显；销售“双录”资料未覆盖营销推介过程；代销产品售前消保自评估不充分，所售产品对消费者有失公平确认；代销业务管理制度个别条款未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更新；部分销售行为不规范，对产品特点和风险提示不充分；产品销售过程中未充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个别销售人员存在规避“双录”要求的行为；个别销售过程违反专区销售的规定；个别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合理	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12.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意见（沪银保监发〔2018〕20 号）	上海农商银行	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持股比例超标；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参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2 家；监事会未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开展评估；董事在行工作时间不满足监管要求；未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完成关联交易审计内部报告；绩效考核中合规和风险指标权重未能达到平均水平；分支行等级评定中风险及合规方面考核占比较低；分支行班子成员考核中风险指标考核占比较低；分支行绩效考核中合规经营类指标占比较低；业务指标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监事会缺少对全行薪酬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参与了自身薪酬的决定过程；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内部审计不到位；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未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9〕10 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能覆盖主要监管指标；绩效评价制度存在缺失；合规内控评价存在考核激励递减效应	
13.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8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监发〔2019〕119号）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治理存在薄弱环节；绩效考核管理有待改进，定量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合规管理基础仍然薄弱，合规机制有待改善；集团不良率较高，潜在信用风险需要关注；部分主发起村镇银行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够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19〕40号），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二、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被监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处罚情况，并逐项总结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总行及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行及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共计19笔，罚款金额共计1,11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						
1.	2016.2.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银罚字〔2016〕2号	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处以20万元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2017.1.16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苏州银监罚〔2017〕1号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中存在错、漏报等重大数据质量差错	处以12万元罚款
2.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7号	1. 2016年至2017年，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未尽合规性审查义务； 2. 2015年8月，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未尽	四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200万元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合规性审查义务； 3. 2015 年 6 月至 7 月，部分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证券交易； 4. 2017 年，某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股权投资	
3.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8 号	2015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持卡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9 号	1. 2016 年，未经任职资格许可任命某高级管理人员； 2. 2015 至 2016 年，某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但未按规定限制该股东及其派出董事的表决权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00 万元
5.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23 号	1.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的流动性比例低于法定要求； 2. 2014 年至 2016 年，部分业务未按规定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00 万元
6.	2018.11.20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苏州银监罚决字〔2018〕4 号	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处以 30 万元罚款
7.	2018.12.18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嘉银监罚决字〔2018〕21 号	中间业务收费质价不相符	处以 50 万元罚款
8.	2019.5.5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 号	2017 年违规发放某贷款被用作拍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 44.6992 万元并处以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84.0976 万元罚款
9.	2019.5.7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6号	2017 年 5 月，对某同业资金投前调查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0.	2019.5.7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7号	2017年12月至2018年 3 月期间，发放某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时未按商业化原则审慎评估项目还款来源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1.	2019.5.7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8号	2017年12月和2018年 3 月，向某地方融资平台发放无对应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2.	2019.5.10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38号	2017 年 7 月，在发放某笔个人消费贷款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贷款资金用于证券交易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3.	2019.5.10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0号	2017 年 8 月，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某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处以 20 万元罚款
14.	2019.5.14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2号	2017 年 4 月，对某笔同业投资业务投前调查不尽职，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其他监管机构						
1.	2016.2.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3号	存在数据报送错误的行为	处以 3 万元罚款
2.	2016.2.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闸北支行	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4	存在违规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	处以 40 万元罚款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号		
3.	2016.6.16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	潭发改价检处罚〔2016〕04 号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处以 17.029 万元罚款
4.	2019.5.17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2018〕苏价检案字 34 号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处以 40 万元罚款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 35 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29 笔，罚款金额共计 399.0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总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 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 责令停业整顿；3. 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1 笔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对重大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标准。此外，发行人并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其他行政处罚，或受到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其他处罚决定。因此，发行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昆山支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 2 笔行政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说明昆山支行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要求，

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上海银保监局的 11 笔行政处罚。上海银保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嘉善支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的 1 笔行政处罚。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说明嘉善支行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的要求，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外汇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依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3 万元罚款，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远低于前述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最高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金融机构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依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40 万元罚款，前述罚款金额远低于前述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最高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受到罚款外，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等处罚，未导致发行人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重大不利后果。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低于相关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最高标准，且所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非常小，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要求缴清了该等罚款，并就相关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 物价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湘潭县支行受到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1 笔行政处罚。湘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说明湘潭县支行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湘潭县支行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昆山支行受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1 笔行政处罚。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上述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物价管理机构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均不超过 5%，即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贷款发放、贷款分类、反洗钱等方面，均为日常业务经营所发生的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恶劣。基于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暂扣或吊销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没有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亦没有导致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被吊销等重大后果。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均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了该等罚款，并就相关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12 号）、以及做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规范性问题10 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在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运行情况，是否全面达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运行情况，是否全面达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关于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合规内控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和相关业务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运行情况如下：

行业管理方面：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在国内受到严格的监管，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此外，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发行人严格遵守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公司治理方面：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议事规则。发行人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边界明晰、独立运作、有序协调、有效制衡；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其职能；部门职能结构不断优化，运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有序，执行准确有力，为发行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业务操作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各项经营活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指引。随着金融监管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发行人对主要战略和具体措施同步进行了调整。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强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拓展普惠金融业务，积极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在规范业务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结

合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状况的变化，持续梳理修订业务制度并严格操作执行，规范发行人业务操作。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新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坚持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业务转型加快推进。

风险防范方面：发行人注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了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坚持防范优先；持续优化了风险组织架构，逐步完善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程序和方法，实现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以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包括流程、环节、岗位的风险管控主要环节的有效覆盖，全方位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内控水平逐步提升，完成定向增资后，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srcb.com）为发行人合法的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以便公众及时了解行内动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运行合规，各项监管指标达标，总体上全面达到了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流动性情况、资产质量情况、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性稳步提高。

综上，发行人在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了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运行合规。

二、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228H231000001。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一）结汇、售汇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行及 31 家分支机构已取得对公结售汇业务资格，发行人总行及 255 家分支机构已取得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行已取得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3100007793473149 且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下属 367 家分支机构开办此业务。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370900597810654R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7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三）证券期货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获得总行授权。

（四）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可依法开办该等业务。发行人主要其他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准入机构	发文编号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市农信联社要求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139 号）
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05〕316 号）
3.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批复〔银复〔2005〕117 号）
4.	信用证业务资格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

序号	业务资格	准入机构	发文编号
			行开办信用证业务的批复》（沪银监复〔2007〕279 号）
5.	开办贷记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鑫卡贷记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05 号）
6.	即期外汇买卖资格	上海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即期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沪银监复〔2009〕525 号）
7.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公告（网站公告）
8.	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交易的批复》（上金交发〔2012〕118 号）
9.	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3〕303 号）
10.	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3〕200 号）
11.	黄金交易所资金结算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资金结算银行的批复》（上金交发〔2013〕92 号）
12.	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51 号）
13.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接口验收的批复》（上海银函〔2015〕69 号）
14.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批复》（上海汇复〔2015〕21 号）
15.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上海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468 号）
16.	外汇市场期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上海农商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361 号）
17.	上海自贸区债券承销资格	上海财政局	《2016 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公告》

序号	业务资格	准入机构	发文编号
18.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保险交易所	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证书
19.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机构名单》
20.	记账式国债承销资格（2018-2020年）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175号
21.	储蓄国债承销资格（2018-2020年）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175号
2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B类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郑州银行等5家B类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度金融债券承销资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部	《关于公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24.	国家开发银行2019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资格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公布国家开发银行2019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名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知》
25.	中国进出口银行2019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资格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2019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26.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每年更新）	中国人民银行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9〕第2号
27.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关于确认2018-2020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号）
2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网站公告）
29.	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接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系统验收证明的函》、《关于柜台债券市场开办机构系统接入验收通过的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资质均系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结合自身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向准入机构提出业

务资格的申请，待准入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批复或公告文件后，取得相应的业务资格。发行人经营业务均已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及其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业务资格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许可范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综上，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已经发行人总行授权后开展相关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授权后仍需于主管部门处完成备案的，也均已完成相应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

规范性问题12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是否影响董监高的执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检查并发表意见，请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化列图分析，并对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独董任职是否符合任职期限限制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是否影响董监高的执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股份确权材料和股份转让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096,0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人员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28,000 股股份。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晋	**********	职工董事	480,000	0.0055
2.	吴振来	**********	股东监事	640,000	0.0074
3.	杨园君	**********	职工监事	240,000	0.0028
4.	金剑华	**********	副行长	480,000	0.0055
5.	俞敏华	**********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6,000	0.0011
6.	康杰	**********	副行长	160,000	0.0018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陆敏	**********	与顾建忠为配偶关系	320,000	0.0037
2.	李晟	**********	与李晋为父子关系	240,000	0.0028
3.	XIE WENHUA	PA4264773	与吴振来为配偶关系	80,000	0.0009
4.	WU HANKAI	PE0393162	与吴振来为父子关系	80,000	0.0009
5.	王辰	**********	与吴振来为父子关系	80,000	0.0009
6.	徐彬	**********	与徐静芬为姐弟关系	48,000	0.0006
7.	康丽超	**********	与康杰为母子关系	80,000	0.0009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是否影响董监高的执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由银保监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股份应符合如下规定：

（1）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

（2）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拟任独立董事（理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金，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述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也未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中的禁止性规定。

2. 是否影响董监高的执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的文件、任职资格批复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的批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了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均较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此外，发行人已颁布、实施了《董事管理办法》《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和评价机制，以保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不影响现任董监高的执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文件，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相关材料和该等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确权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变动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持股现状
1.	李晋	2010 年受让 300,000 股，交易价格 1.1 元/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180,000 股	480,000 股
2.	吴振来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50,000 股 2016 年受让 350,000 股，交易价格 8 元/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240,000 股	640,000 股
3.	杨园君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50,000 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90,000 股	240,000 股
4.	金剑华	2010 年受让 300,000 股，交易价格 1.1 元/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180,000 股	480,000 股
5.	俞敏华	2006 年受让 60,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36,000 股	96,000 股
6.	康杰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00,000 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60,000 股	160,000 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变动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持股现状
1.	钱陆敏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200,000 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120,000 股	320,000 股
2.	李晟	2017 年受让 240,000 股，交易价格 4.1 元/股	240,000 股
3.	XIE WENHUA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50,000 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30,000 股	80,000 股
4.	WU HANKAI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50,000 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30,000 股	80,000 股
5.	王辰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50,000 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30,000 股	80,000 股
6.	徐彬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30,000 股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18,000 股	48,000 股
7.	康丽超	2005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50,000 股	80,000 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变动及相关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持股现状
		201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30,000 股	

（二）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

根据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股份确权相关文件、签署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除 2010 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权奖励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获授股权奖励的情况。

（三）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和历次增资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持股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情况包括：

1. 设立时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

200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核准。

2.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银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 号），核准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海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董监高及其近亲属通过股份转让受让股权不需要履行特别的内部决策程序，适用发行人一般性的股份转让决策程序。该等股份转让均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由发行人有权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并办理了相关的股份转让手续。

据此，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股均已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1%，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不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除部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存在获授股权奖励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获授股权奖励的情况；其持股及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请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化列图分析，并对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6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16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7.3.30	郁忠民、张立平、邓伟利、吴正奎、陈刚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苏仲、于英辉、刘红忠、吴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2.		选举周磊、陈航标、哈尔曼担任股东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3.		选举王开国、朱玉辰、陈继武、孙铮、陈乃蔚、陈凯、毛惠刚担任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4.	2017.7.24	王卫华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5.	2017.10.25	陈航标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6.	2017.12.15	选举赵鹰、王他竽担任股东董事	因王卫华、陈航标辞职，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7.	2017.12.15	Nigel Henry Murray Williams（魏仁杰）、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布乐达）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8.	2018.2.28	选举吴琨宗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9.	2018.4.27	选举黄坚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0.	2018.9.13	沈训芳不再担任职工董事	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1.	2018.5.31	薛健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2.	2018.8.16	选举王德华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13.	2019.1.2	冀光恒辞任董事长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4.		选举徐力担任董事长职务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5.	2019.1.31	选举顾建忠担任副董事长	由上海市委组织部调派，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6.	2019.2.27	邓伟利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后，股权占比发生改变，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7.	2019.3.16	选举李晋担任职工董事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8.	2019.3.29	陈帅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9.	2019.4.25	选举张可、邵晓云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二）2016 年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16 年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6.3.30	史美樑担任董事会秘书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2.	2017.2.20	叶国荣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3.	2017.2.20	王建平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4.	2017.7.13	史美樑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5.	2017.7.13	史美樑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6.	2018.6.12	王建平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7.		俞敏华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8.		康杰担任副行长	
9.	2018.11.27	沈星宝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0.	2019.1.2	徐力不再担任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1.		顾建忠担任行长	由上海市委组织部调派，担任发行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人相关职务
12.	2019.2.28	俞敏华担任董事会秘书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3.	2019.7.22	李晋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由上表可知，2016 年至今，发行人股东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变更主要系董事会到期换届、股东委派董事变更或股东股权变更导致董事席位调整所致，具体情形如下：

1. 发行人职工董事沈训芳、副行长沈星宝因到龄退休离职，副行长叶国荣、副行长李晋因内部工作调整发生岗位变化；

2. 董事长冀光恒、副行长王建平、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史美樑因个人原因离职，但继任的董事长徐力、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副行长康杰均由内部职务调整产生，已在发行人工作多年；

3. 副董事长兼行长顾建忠由上海市委组织部委派，相关工作亦已顺利完成交接，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7 的相关认定标准，上述情形不视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所认定的“重大变化”，暨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请核查披露独董任职是否符合任职期限限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材料、监管机构下发的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起始时间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机构	股东大会通过时间	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时间
王开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朱玉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陈继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孙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陈乃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陈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毛惠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第四十七条关于“董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任职均符合任职期限限制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均符合任职期限限制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董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王开国	独立董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会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仲平禾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生产力学会	副会长
朱玉辰	独立董事	新加坡亚太交易所	首席执行官
		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亚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亚领尊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继武	独立董事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凯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凯赢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上海源禄康蔬果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北京凯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Framestore	独立董事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蚌埠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孙铮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	委员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
		上海暄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乃蔚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	执行院长
		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协会	会长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科技法学会	常务副会长
		上海市仲裁协会	副会长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理事
		商务部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国际体育仲裁院	仲裁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调解员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凯	独立董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现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惠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法律顾问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上海市黄浦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市黄浦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黄浦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副会长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注册专家
		中国银行业协会	法律专家库成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和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青岛、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	理事、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委员会主任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除独立董事孙铮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独立董事陈乃蔚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外，发行人其余 5 名独立董事均不涉及在高等院校或党政机关任职的情形。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孙铮教授符合在企业兼职（任职）资格的证明》、复旦大学法学院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陈乃蔚教授符合在企业兼职（任职）资格的证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息披露问题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

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规范性问题 4：一、关于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是否完全符合银监、证监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之“（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的回复内容。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一并提交 200 人公司合规性审核的相关申请材料。

信息披露问题2：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按时间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一、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212	7,401,168,318	85.27
自然人股东	24,398	1,278,535,200	14.73
其中：			
社会自然人股东	19,412	849,368,000	9.79
职工自然人股东	4,986	429,167,200	4.94
打包股	1	296,482	0.0034
合计	**24,611**	**8,68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外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外（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转让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共发生 1,302 笔股份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数为 879,731,441 股，其中，协议转让 1,062 笔，累计转让 597,092,995 股；继承 211 笔，累计转让 5,282,000 股；司法裁判 19 笔，累计转让 1,656,500 股；公司注销、合并或分立 5 笔，累计转让 275,548,446 股；赠与 5 笔，累计转让 151,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协议转让			继承			司法裁判			公司注销、合并或分立			赠与			总计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2005	-	-	-	-	-	-	-	-	-	-	-	-	-	-	-	-	-	-
2006	198	7,248,000	87.88	-	-	-	-	-	-	1	1,000,000	12.12	-	-	-	199	8,248,000	100.00
2007	243	58,265,000	99.83	4	69,500	0.12	1	30,000	0.05	-	-	-	-	-	-	248	58,364,500	100.00
2008	108	24,484,000	99.14	8	162,000	0.66	1	50,000	0.20	-	-	-	-	-	-	117	24,696,000	100.00
2009	314	10,132,500	94.16	17	528,500	4.91	2	100,000	0.93	-	-	-	-	-	-	333	10,761,000	100.00
2010	70	157,662,905	96.49	26	684,000	0.42	1	50,000	0.03	1	5,000,000	3.06	2	1,500	0.00	100	163,398,405	100.00
2011	19	1,921,000	76.08	21	538,000	21.31	3	66,000	2.61	-	-	-	-	-	-	43	2,525,000	100.00
2012	6	150,604,000	99.14	38	1,150,000	0.76	3	110,500	0.07	-	-	-	1	50,000	0.03	48	151,914,500	100.00
2013	11	55,781,530	96.59	35	741,000	1.28	3	1,130,000	1.96	-	-	-	2	100,000	0.17	51	57,752,530	100.00
2014	37	5,341,000	10.30	19	476,000	0.92	2	60,000	0.12	2	46,000,000	88.67	-	-	-	60	51,877,000	100.00
2015	56	125,653,060	35.88	43	933,000	0.27	3	60,000	0.02	1	223,548,446	63.84	-	-	-	103	350,194,506	100.00
总计	1,062	597,092	67.87	211	5,282,0	0.60	19	1,656,5	0.19	5	275,54	31.32	5	151,50	0.02	1,30	879,73	100.0

年份	协议转让			继承			司法裁判			公司注销、合并或分立			赠与			总计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笔数(笔)	股份数(股)	占比(%)
		,995			00			00			8,446			0		2	1,441	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1,802 次，累计转让 2,736,155,958 股。其中，协议转让 1,025 笔，累计转让 2,717,241,958 股；继承 646 笔，累计转让 15,355,700 股；司法裁判 124 笔，累计转让 2,846,300 股；赠与 7 笔，累计转让 712,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股份变动”。

四、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涉及国有股东的股份转让累计共 14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是国资	受让方是否是国资
1.	上海华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9.10.31	400,000	上海龙华旅游城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2.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24	150,000,0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31	150,0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3.4.2	54,730,530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5.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4	10,000,000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瀛春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4.4.15	1,000,000	上海莱韵毛纺织有限公司	是	否
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	99,539,28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5.2.4	21,721,024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9.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5.5.22	223,548,44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6	80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是国资	受让方是否是国资
1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6	800,0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1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4.7	200,000,00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1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5.31	392,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14.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019.3.15	414,904,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是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或提供转让相关文件，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国有产权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五、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1. 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已确权的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签署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已确认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或者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其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权属明晰，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对其持有的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 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未收到任何股权纠纷案件的司法文书，发行人不存在已确权股东股权权属不清等股权纠纷案件的情形。根据已确权的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签署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已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较小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844 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

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其中包括8名法人股东和835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40,171,442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0.4628%。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对于上述844名未确权登记股东，发行人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628%，且发行人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确权托管股东已确认其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未确权托管股东所持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628%，且发行人已设立“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问题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规范性问题 5”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冻结或被质押的部分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较小，且已被冻结或已被质押的股份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被冻结或已被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该等股份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信息披露问题4 请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律

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具体原因。

一、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相关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方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 发行人申报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如下：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 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如下：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50%。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二、发行人内部职工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具体原因

根据财金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

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确权内部职工股东确权相关文件、《股东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67 人（包括 3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内部职工股股东中，已有 3,643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包括 3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财金 97 号文的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尚有 2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未确权原因
1.	魏欢	65010419******1647	80,000	0.0009	无法开立 A 股账户
2.	张萌娟	31010719******164X	80,000	0.0009	无法联系
3.	陆浩东	32020219******2512	80,000	0.0009	无法联系
4.	沈育明	31022319******1216	80,000	0.0009	已过世，尚未办理完成股权变更
5.	周卫明	31022319******0810	80,000	0.0009	个人时间安排与发行人集中确权时间冲突，无法在集中确权的时间办理确权
6.	汤富绪	51100219******2221	53,280	0.0006	个人身体原因无法于发行人的集中确权时间来办理确权
7.	沈训芳	31011019******6278	500,000	0.0058	未开立 A 股账户
8.	王权	31011019******3852	160,000	0.0018	个人时间安排与发行人集中确权时间冲突，无法在集中确权的时间办理确权
9.	张建琪	51010219******1860	80,000	0.0009	个人时间安排与发行人集中确权时间冲突，无法在集中确权的时间办理确权
10.	吴培新	31011019******6810	400,000	0.0046	无法联系
11.	丁峰	31022119******0010	80,000	0.0009	无法联系
12.	曹青骅	31022719******2012	64,000	0.0007	无法联系
13.	奚章韬	31011620******6414	160,000	0.0018	个人身体原因无法于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未确权原因
					发行人的集中确权时间来办理确权
14.	陈良晟	31011019******0856	80,000	0.0009	个人时间安排与发行人集中确权时间冲突，无法在集中确权的时间办理确权
15.	王国盛	31023019******5032	160,000	0.0018	无法开立 A 股账户
16.	徐海英	31022819******2641	80,000	0.0009	个人时间安排与发行人集中确权时间冲突，无法在集中确权的时间办理确权
17.	宋小燕	52210119******4420	80,000	0.0009	个人时间安排与发行人集中确权时间冲突，无法在集中确权的时间办理确权
18.	ZHU JIAYU	PT7690587	80,000	0.0009	无法联系
19.	顾兵	31023019******1276	80,000	0.0009	无法联系
20.	钟雷	31022919******1821	80,000	0.0009	无法开立 A 股账户
21.	顾嘉善	31023019******3530	80,000	0.0009	无法联系
22.	叶东	31022819******0013	160,000	0.0018	无法联系
23.	王海彪	31022819******2637	80,000	0.0009	无法开立 A 股账户
24.	朱卫军	31022819******2630	92,000	0.0011	个人时间安排与发行人集中确权时间冲突，无法在集中确权的时间办理确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将持续联系并要求该等股东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若现有内部职工股股东通过合法受让导致持股数超过 5 万股或成为高管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股东签署锁定承诺函。

综上，部分内部职工股东未承诺股份锁定系因为该等内部职工股东无法联系等原因所致，且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东人数占需要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东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问题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具体参见“规范性问题 4：一、关于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是否完全符合银监、证监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之“（一）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已经按照 97 号文的规定处理完毕并经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综上，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信息披露问题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以及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股东入股的股东资格均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和/或外部审批程序

（一）发起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221 家法人和 23,860 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本总计 3,000,294,306 股，前述设立时股本结构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批准。

（二）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而成为其股东的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356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474 号），中国银监会核准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000,294,306 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5,685,776 元，并核准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海银监局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1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 号）和《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 号），上海银监局核准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股份 1,254,314,224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6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50 亿元。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和上海银保监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和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52 号）和《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177 号），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和上海银保监局核准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股份 680,000,000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 亿元。

（三）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成为其股东的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资格核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均已取得银保监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资格核准文件
		变动	变动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80,000,000 股）	800,000,000	10.00	《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499 号）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80,000,000 股）	800,000,000	10.00	《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499 号）
3.	上海国有	受让上海国际集团	500,000,000	10.00	《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资格核准文件
		变动	变动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99%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99,539,286 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626 号）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行 3%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150,000,000 股）	350,000,000	7.00	《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农商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353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资格备案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持有其 1%以上不超过 5%股份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均已向银保监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资格备案文件
		变动	变动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90%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392,000,000 股）	392,000,000	4.90	《上海农商银行关于备案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事项的报告》（沪农商行发[2018]23 号）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受让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47%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223,548,446 股）	223,548,446	4.47	《关于备案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我行股权事项的报告》（沪农商行董（2015）11 号）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00%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150,000,000 股）	150,000,000	4.00	《关于对我行股东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资格审查意见的报告》（沪农商行董〔2010〕13 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资格备案文件
		变动	变动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00%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200,000,000 股）	210,000,000	4.20	《上海农商银行关于备案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事项的报告》（沪农商行董[2017]17 号）
5.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9%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54,730,530 股）	54,730,530	1.09	《关于备案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我行股权事项的报告》（沪农商行董（2013）4 号） 《关于备案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我行股权事项的补充报告》（沪农商行董（2013）5 号）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让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78%的股份（对应股本为 414,904,000 股）	414,904,000	4.78%	《上海农商银行关于备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部分股权事项的报告》（沪农商行发[2019]1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股份转让申请表》并经本所的核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的股份而持有发行人不足 1%的股份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入股时均已签署《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股份转让申请表》，声明并承诺“受让方确保自身具备入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条件，如隐瞒不符合入股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处置股份”（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资格声明”）；法人股东入股时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供了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股东资格材料并签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份转让申请表》，声明并承诺“受让方确保自身具备入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条件，如隐瞒不符合入股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处置股份”（以下简称“法人股东资格声明”，与“自然人股东资格声明”合称“股东资格声明”）。

（四）因继承、司法判决等非交易原因获得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其股东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因继承等法定原因或司法执行、行政划拨等原因获得发行人股份而成为股东入股时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股东入股时均出具了公证书或相关法律、行政措施证明文件，亦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申请表并作出了股东资格声明，其股东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二、已确权的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已经其确认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3,767 户股东已向发行人办理了确权登记，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39,828,558 股。根据已确权的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签署的相关确认函，已确权的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确认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瑕疵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5.55%、9.22%以及 3.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6%的股份，超过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的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参一控”的问题（即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 1 家），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限制的问题，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主要股东存在的“两参一控”问题均系历史原因造成，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前已经存在，且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的规定，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要求。据此，该等主要股东的“两参一控”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对发行人合规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就主要股东存在的上述股东资格问题，发行人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的要求逐步引导其符合要求。

四、未确权的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844 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完成确权，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835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40,171,44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4628%。鉴于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已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且该等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628%，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的股东资格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的股东资格问题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其他已确权的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已确认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未确权的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比例较小，且该等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已经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未确权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信息披露问题9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1,401	44.22	1,392	81.08	1,382	77.26	1,352	64.35
业务人员	5,386	12.63	5,461	25.07	5,498	25.28	5,495	21.87
行政人员	411	18.33	293	35.53	297	31.91	255	33.73
其他	46	4.15	51	7.17	52	6.47	53	7.30
合计/平均	**7,244**	**19.01**	**7,197**	**36.20**	**7,229**	**35.35**	**7,155**	**30.21**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员工人数、职工平均薪酬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76,128	2,014,548	1,792,078	1,569,664
职工平均薪酬	19.01	36.20	35.35	30.21
员工人数	7,244	7,197	7,229	7,155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7 亿元、179.21 亿万元和 201.45 亿元，职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30.21 万元、35.35 万元和 36.20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155 人、7,229 人、7,197 人及 7,244 人，总体呈增长趋势。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二、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7,244	7,185	7,197	7,174	7,229	7,161	7,155	7,141

医疗保险		7,149		7,175		7,161		7,141
失业保险		7,188		7,174		7,161		7,141
工伤保险		7,186		7,163		7,161		7,141
生育保险		7,149		7,175		7,161		7,141
住房公积金		7,179		7,179		7,158		7,12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由于新入职员工首月发薪后于次月才能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并补缴上月应缴金额，因此当月未缴，于次月补缴；（2）部分由于劳务派遣工转为正式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无需由发行人缴纳；（3）部分由于个别村镇银行所在地政策原因当月社保基数暂未核定，核定后补缴。

除上述情形以外，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存在 20 人和 10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取得上海市及相关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存在 20 人、10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	-	37	72
营业收入	10,761,284	20,145,482	17,920,775	15,696,639
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002	0.0005
净利润	4,772,378	7,124,708	6,663,001	5,976,490
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	0.0006	0.0012

据此，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5%、0.0002%，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012%、0.0006%，占比均极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核查，2016 年、2017 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员工分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取得上海市及相关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取得上海市及相关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息披露问题19 关于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18年9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81 条的规定，本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20 年底。过渡期，商业银行新发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一、发行人理财业务主要存在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的理财产品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嵌套问题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信托产品及资管计划等，其中部分非保本理财产品存在嵌套的情形，其投资的委外专户中有部分产品设置两层交易结构。

2. 期限错配问题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限低于 90 天的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额为 31.70 亿元，占理财产品规模的比例为 2.65%；发行人理财产品中存在老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情形。

3. 集中度问题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理财老产品尚未按照资管新规对集中度进行规范管理。

4. 净值化管理问题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

备并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5. 杠杆率限制问题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存在杠杆情况，其中主动管理型业务杠杆水平较低，均低于 140%，符合监管规定；委托管理型业务为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对本行的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可自行出具投资指令确定具体投资资产，发行人享有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不参与具体决策。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委托管理型业务中加杠杆的情形，均为管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杠杆率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

二、发行人理财业务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整改计划，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分类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理财产品收益类型逐步由以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二是制定保本理财产品压降计划，逐步压缩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三是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重塑产品体系，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将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2.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新规要求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试行）》，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执行，定期披露其理财业务活动及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

3. 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由资产管理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发行人未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管理部要求设定投向标的限额，控制集中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总行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情形，仅存在部分村镇银行购买总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情况，余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不提供担保或回购承诺。

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产品宣传中未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已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设置了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发行人

发行的满足新规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期限均大于 90 天，配置于满足新规产品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配置于老产品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均将在过渡期内自然到期。

5. 穿透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不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投资于发行人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情形，存在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对此已经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并将于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整改。

基于上述，发行人理财业务存在部分不合规的情形，需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规范；鉴于《监督管理办法》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发行人已针对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并将于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整改。

信息披露问题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如有，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招股说明书作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2019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券面余额	结算余额		券面余额	结算余额		券面余额	结算余额		券面余额	结算余额	
购买包商银行的同业存单	-	-	-	-	-	-	350,000	337,646	300,000	-	-	-
买入返售	-	-	-	26,420,000	25,940,300	-	30,836,700	30,263,266	-	525,000	525,000	-
卖出回购	-	-	-	300,000	297,000	-	1,517,000	1,425,300	-	5,600,000	5,600,000	-
从包商银行拆入		-	-		-	-	1,000 万美元		-	200,000		-
拆出至包商银行		-	-		-	-	39,000 万美元		-	36,4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贵金属远期卖出		-	-		-	-	-		-	91,224		-
贵金属拆出		-	-		-	-	95,132		95,132	40,018		40,018
外汇即期交易		-	-		-	-	6,868		-	-		-

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接管期限一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业务的交易余额为 0。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包商银行被接管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损失风险，无需与接管组进行沟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作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包商银行的各项业务均不存在余额；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包商银行无业务往来。

其他问题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共计 212 户。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 212 户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所作的核查，其中，148 户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任何与投资相关内容，不存在以投资活动作为其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64 户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投资相关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建设与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现代农业，生态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科技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材、橡胶、汽车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收购、兼并，企业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高新技术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取收税益、投资、控股、参股、置换、转让、重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承包轻工业对外工程、项目，三来一补和利用外资业务，经营机械设备及国内商品批发零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国际劳务合作，承接对外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加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国内其它业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社会福利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会展会务，停车场管理。【依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发展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市场建设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房产信息咨询，建材，机电产品，园林绿化及植物养护，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提供劳务服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码头港口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	上海新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置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新海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购并，本系统内资产管理，集装箱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高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祺森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通讯设备，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长风投资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园林绿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发展有限公司	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崇明供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东湾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有商铺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真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投资咨询**；物资储存；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对县辖国有资产和县属集体资产实施优化配置、**各类投资**；资产收益；资产经营；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商业及其它第三产业开发，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置换、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融物租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系统内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非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的出租，旅游用品（专项审批除外）生产、销售，花卉种植、花卉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工艺品（除金银、文物）、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三林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管理（非金融业务）**，冶金机械、建筑机械、服装、木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35.	上海马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器件制造，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居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市场投资、建材、建筑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柏康实业有限公司	服饰、玩具、工艺品的生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文体用品、装潢材料、玻璃制品、橡塑制品、润滑油、环保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除中介），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仓储，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销售；置换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崇明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房地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医药，日杂，农资，建材，汽配，商业重要生产资料（不含汽车、煤炭、燃料油、成品油）的销售，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小区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上海新江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储存（除危险品）；建材、百货销售；商业用房出租；室内装潢；绿化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戬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居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罗南经济发展公司	为到本经济区投资开发建设提供服务；招商咨询服务；本公司新产品新项目开发筹措；**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46.	上海骏利（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咨询，金属材料，建材，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钢木制品，办公用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除专项规定外的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及**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五角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业服务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财务咨询、工业小区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料油、润滑油、船舶配件销售，酒类批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翔鹰工贸公司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建材、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丝绸、毛麻纺织品及原料、针纺织品、橡塑制品及原料、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众奕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苗木、花卉种植，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环保设备、塑料制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脑及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箱包、玩具、服装、包装材料、照明电器、纺织品、卫生洁具、不锈钢制品批发、零售，冷作钣金、木器加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潢，室内装潢，水电安装，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上海浦东临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不含广告内容），建材、装潢材料、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针纺织品、现代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永迪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妆品、建材、机电设备、厨房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劳务信息咨询（除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仓储管理、在针纺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器开关柜生产，输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元件、泵阀门空压机、五金机械、钢材、建筑材料、防爆配电装置、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智能照明设备、汽车充电桩、通信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脑软件、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销售，合同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电器设备安装，从事电子和电气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上海东尼（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投资实业**，制造业，种植业，养殖业，商业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区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及**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上海晓红工贸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机电设备、钢材、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高铅玻璃、劳防用品、编织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上海锡冶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服装面料辅料、金银饰品、石材、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钢管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石材工艺设计，从事机电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电子产品、机械成套、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科研、开发、加工、生产；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塑料制品、金属管的制造、销售，生产、销售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一次性注射器械，销售一次性使用血管内导管，麻醉用导管；进出口（外经贸委批准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上海中广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通用设备维修，五金机械维修；销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日用五金，汽车配件，制冷设备，建筑材料，橡塑制品，交通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木材，金属材料，通用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南翔经济城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招商引资及咨询服务（除中介），停车场管理，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上海弘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技术经济咨询、工程设计、会计、税务、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上海南翔高科技经济城发展	招商引资，企业登记代理，**企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咨询，会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农业产品、日用百货、五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上海环球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咨询**，会计咨询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有毒有害、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上海永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食品（不含熟食），烟酒，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设备，化纤原料，木材，机电设备，家具，建筑五金及工具，建筑材料，钢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表所列的 64 户法人股东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均只有一名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另外，根据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 60 户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该等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其他问题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合计 12 家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800,000,000	9.2166	-	-	-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560,000,000	6.451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65,500,000	5.3629	-		
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7,600,000	0.6636	-	-	-
5.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0.4004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司		
6.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0.184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7.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8,000,000	0.0922	-	-	-
8.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600,000	0.0184	-	-	-
	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0.018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9.	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	0.009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1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20,000	0.0037	-	-	-
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20,000	0.0037	-	-	-
12.	南翔天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0.0009	南翔镇静安村民委员会	-	-
				南翔镇静安村民委员会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振昌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的情况

上表所所列的 12 家上市公司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高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其中宝钢股份持股比例为 9.22%、中国太保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6.45%、沪杭甬高速持股比例为 5.36%。

根据相关公告信息，宝钢股份、中国太保所持发行人股份于 2018 年产生的收益占其 2018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18 年所持股份产生收益（千元）	2018 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千元）	所持股份产生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	宝钢股份	800,000,000	9.22	822,054	27,816,058	2.96
2.	中国太保	560,000,000	6.45	573,157	28,008,000	2.05

[注：1. 2018 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注 2. 2018 年所持股份产生收益=所持股份比例占发行人 2018 年净资产份额-所持股份比例占发行人 2017 年净资产份额+发行人 2018 年度分红]

从宝钢股份、中国太保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产生收益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而言，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于 2018 年产生收益占其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其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沪杭甬高速自 2018 年 5 月新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并未参与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考虑到沪杭甬高速亦将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从沪杭甬高速对外投资占其资产总额的比例而言，根据相关公告信息，

截至 2018 年末，沪杭甬高速“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97%，且其对外投资情形较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对其资产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的情况

上表所列的 12 家上市公司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股份”）、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股份”）、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且均未超过 1%。

发行人对该等持股比例较低的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占其盈利的比例。根据相关公告信息，2018 年，该等 9 家上市公司自发行人领取的 2017 年度分红总额占其 2018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股）	2017 年度分红（千元）	2018 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千元）	分红占利润总额比例（%）
1.	柘中股份	57,600,000	10,656	54,304	16.97
2.	海航控股	34,753,638	6,429	(4,994,475)	0.11
3.	西藏城投	16,000,000	2,960	106,269	2.41
4.	亚通股份	8,000,000	1,480	77,381	1.65
5.	光大嘉宝	3,200,000	592	1,618,468	0.02
6.	顺威股份	800,000	148	4,179	3.06
7.	康德莱	320,000	59	208,652	0.02
8.	新时达	320,000	59,200	(242,313)	0.02
9.	中国中冶	80,000	14,800	9,524,444	0.00

[注：2018 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柘中股份自发行人领取的 2017 年度分红占其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97%，占比相对较高。柘中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原为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时即持有，柘中股份于 2014 年通过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柘中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柘中股份外，海航控股等 8 家上市公司自发行人领取的 2017 年度分红占其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报告期股份转让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6.1.8	杨卫国	蒋勇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	2016.1.19	蒋思留	孙煜翔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	2016.1.19	孙健康	孙宇澄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	2016.1.19	朱幸福	盛娟敏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	2016.2.3	唐六弟	舒凤珍	25,000	-	继承	-	-
6.			唐浩雯	12,500	-	继承	-	-
7.			唐浩艳	12,500	-	继承	-	-
8.	2016.2.3	吴晓峰	刘森林	10,000	-	继承	-	-
9.	2016.3.3	沈梦章	沈耀妹	5,000	-	继承	-	-
10.			沈耀丽	5,000	-	继承	-	-
11.			沈耀娟	5,000	-	继承	-	-
12.			沈耀忠	5,000	-	继承	-	-
13.	2016.3.14	顾友裕	顾永康	50,000	-	继承	-	-
14.	2016.3.14	褚勇华	姚晓祺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	2016.3.21	邬崇灏	于秀妹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	2016.3.21	顾蕴磊	吴蓝	5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17.	2016.3.21	徐敏	查吉	2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	2016.3.29	郑永良	杨佩华	6,000	-	继承	-	-
19.	2016.3.29	吴飞象	张留妹	2,000	-	继承	-	-
20.	2016.3.31	景建华	孙敏	37,500	-	继承	-	-
21.	2016.3.31	朱长明	朱雪筠	2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			朱立蓉	15,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3.			许梦晓	15,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4.	2016.3.31	景建华	景妍彤	12,500	-	继承	-	-
25.	2016.4.6	潘连发	蔡金红	50,000	-	继承	-	-
26.	2016.5.6	上海晔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福州市永合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8.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7.	2016.5.6	缪健	缪康	30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8.	2016.5.17	谢红庆	吴永阳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	2016.5.17	汪怡	龚家铮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0.	2016.5.24	陈继明	王海燕	10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1.	2016.5.24	徐可昌	徐国平	50,000	-	继承	-	-
32.	2016.6.8	顾宏平	顾宇绚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3.	2016.6.8	张桂珍	张玮琪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4.	2016.6.8	火秀芳	顾宇绚	2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	2016.6.27	上海中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	2016.6.27	许国华	许家豪	50,000	-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
37.	2016.6.27	彭龙芳	彭元元	20,000	-	继承	-	-
38.	2016.7.26	上海绿草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云峰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50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	2016.7.26	富春栋	瞿雅芬	100,000	7.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0.	2016.7.26	朱汉球	秦祖芳	10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1.	2016.7.26	马家伟	陈小清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	2016.7.26	蔡月章	蔡纪华	50,000	-	继承	-	-
43.	2016.7.26	李莹	赵听英	4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4.	2016.7.26	倪斌	倪哲旻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5.	2016.7.26	邢文军	周龙根	25,000	-	继承	-	-
46.	2016.7.27	李莹	胡秀兰	4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7.	2016.7.27	邢文军	周伟程	25,000	-	继承	-	-
48.	2016.8.5	金政	施东平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9.	2016.8.5	周龙根	周伟程	25,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	2016.8.18	蔡川	陈蔡瑜	50,000	-	继承	-	-
51.	2016.8.18	谢俊	朱宏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	2016.8.18	龚德行	龚小忠	5,000	-	继承	-	-
53.			龚小昌	5,000	-	继承	-	-
54.			杨烨	5,000	-	继承	-	-
55.			龚新康	5,000	-	继承	-	-
56.	2016.8.18	顾雪生	徐宏	1,5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7.	2016.8.31	浦爱娣	盛奕	3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58.	2016.8.31	刘兰馨	胡荣	2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59.	2016.9.5	邹维铭	沈惠英	50,000	-	继承	-	-
60.	2016.9.5	杨海英	文超杰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1.	2016.9.5	姚健	谷新萍	15,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	2016.9.18	瞿琦	沈英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3.	2016.9.18	徐军	曹宝贤	5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	2016.9.18	李建生	刘秀兰	4,5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	2016.9.29	陆燕萍	陈乃青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	2016.9.29	潘菊仙	胡骁	26,5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7.	2016.9.29	俞鸿锦	俞峥	25,000	-	继承	-	-
68.	2016.9.29	陈庆国	陈晓霞	2,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69.	2016.9.30	胡建华	胡骁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0.	2016.9.30	俞鸿锦	俞嵘	25,000	-	继承	-	-
71.	2016.10.18	陈立青	吴振来	350,000	8.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	2016.10.21	奚秋明	奚章韬	100,000	-	继承	-	-
73.	2016.10.21	王海燕	韩栋	10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	2016.10.21	倪美玉	缪近安	50,000	-	继承	-	-
75.	2016.10.21	乔中兴	乔贝青	48,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	2016.10.21	曹明岐	曹青骅	40,000	-	继承	-	-
77.	2016.10.21	赵家明	赵梅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8.	2016.10.21	李一红	杜德平	3,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9.	2016.11.16	蔡勤军	陈桂花	50,000	-	继承	-	-
80.	2016.11.16	沈富林	沈耀忠	50,000	-	继承	-	-
81.	2016.11.16	顾继红	陈宝根	4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	2016.11.16	许德荣	许嘉悦	20,000	-	继承	-	-
83.	2016.11.16	汪粉华	唐思远	2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	2016.11.29	胡平西	郭思奇	500,000	8.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	2016.11.29	谢玲珑	邱鹤良	10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6.	2016.11.29	王贵梅	许达卿	1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7.	2016.12.13	杨绍明	杨云英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8.	2016.12.13	徐在东	杨耀忠	20,000	-	继承	-	-
89.	2016.12.13	宋传建	杨秀宝	20,000	-	继承	-	-
90.	2016.12.19	葛茂林	葛玉全	50,000	-	继承	-	-
91.	2016.12.20	李征宇	李德昌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2.	2016.12.21	董琼	李德昌	1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3.	2016.12.27	乔中兴	乔贝青	202,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	2016.12.27	宋炳华	谢月珍	100,000	-	继承	-	-
95.	2016.12.27	沈艳	沈洁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	2016.12.27	沈新标	周磊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	2016.12.27	王永根	王文龙	25,000	-	继承	-	-
98.			王明勤	25,000	-	继承	-	-
99.	2017.1.11	王丽琨	田小兰	30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	2017.1.11	何杰	项燕丽	10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	2017.1.11	许闻铿	夏美荣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2.	2017.1.11	叶福雄	林梅	30,000	-	继承	-	-
103.	2017.1.11	张永嘉	张岐	20,000	-	继承	-	-
104.	2017.1.25	刘林德	方敏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	2017.1.25	王梅英	张珈瑶	50,000	-	继承	-	-
106.	2017.1.25	钟榕发	钟亮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	2017.1.25	赵平	赵静	2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8.	2017.1.25	沈顺根	王丘文	7,5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9.	2017.1.25	袁婵林	钟亮	2,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0.	2017.2.13	张殿光	张辉	50,000	-	赠与	-	-
111.	2017.2.13	姚毅伟	姚毅健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2.	2017.2.13	张海弟	张佩娟	7,5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13.	2017.3.8	朱光颖	钱勇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4.	2017.3.13	瞿华	褚佩珏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5.	2017.3.13	顾建华	胡彩莲	1,500	-	继承	-	-
116.	2017.4.5	李建设	何成美	37,500	-	继承	-	-
117.			李文艳	12,500	-	继承	-	-
118.	2017.4.5	徐永沂	蒋明芳	5,000	-	继承	-	-
119.	2017.4.6	楼锦江	黄松涛	19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0.	2017.4.6	吴国华	刘阳	19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1.	2017.4.6	唐文欣	宋露霞	19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2.	2017.4.6	王洋	彭兴康	19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3.	2017.4.6	沈慧琪	朱欢	188,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4.	2017.4.6	李秀仑	李琳	187,5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5.	2017.4.6	周衡昌	陈光磊	125,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	2017.4.6	金保华	蔡瑞华	99,5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7.	2017.4.6	邱鹤良	陈菁	4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	2017.4.6	于建刚	于云涯	3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9.	2017.4.7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4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	2017.4.12	魏建华	林洁	20,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1.	2017.4.20	李淼	丁善华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2.	2017.4.20	张宏	丁善华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	2017.4.20	陈英	廖发蓉	50,000	-	继承	-	-
134.	2017.4.20	朱美琴	陈铭士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5.	2017.5.3	陆丽芳	许兴虎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6.	2017.5.3	施惠良	周辰	2,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	2017.5.3	陶国权	胡秋云	2,000	-	继承	-	-
138.	2017.5.26	陈先明	陈惠	50,000	-	继承	-	-
139.	2017.5.26	徐志康	张厚超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0.	2017.6.2	陈继明	王仁芳	18,75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1.			孙婷	12,5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			潘锋	6,25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3.			徐金宝	6,25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4.	2017.6.8	解弘淼	杨奇垚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5.	2017.6.8	陆祖蕴	陆菊仙	50,000	-	继承	-	-
146.	2017.6.8	朱建忠	倪美娣	30,000	-	继承	-	-
147.	2017.6.8	周文章	刘辉	20,000	-	继承	-	-
148.	2017.6.8	赵林生	赵洪良	10,000	-	继承	-	-
149.	2017.6.8	叶蓬兴	叶秀娟	3,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0.	2017.6.13	章忠泽	黄月英	50,000	-	继承	-	-
151.	2017.6.13	瞿金伟	朱丽琴	50,000	-	继承	-	-
152.	2017.6.13	赵翠芳	赵勇江	50,000	-	继承	-	-
153.	2017.6.13	刘辉	周坚	2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4.	2017.6.21	戴俊	娄云芳	1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5.	2017.6.21	杭忠	杭承豪	50,000	6.5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6.	2017.6.21	吴冬美	顾尚贤	30,000	-	继承	-	-
157.	2017.7.6	楼坚	王锦	4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8.	2017.7.6	朱锡培	朱慧慧	320,000	-	继承	-	-
159.	2017.7.6	韩丽亚	胡松柏	12,000	5.5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0.	2017.7.6	高连云	陈宝华	8,000	-	继承	-	-
161.	2017.7.11	陈步超	张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2.	2017.7.11	李斌	姚征宇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3.	2017.7.11	谢建华	李星	48,000	-	继承	-	-
164.	2017.7.19	李恋	达庆峥	3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5.			魏松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6.	2017.7.19	陈德元	潘文秀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7.	2017.7.19	王丘文	金海生	1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8.	2017.8.3	上海云峰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	2017.8.3	沈琴花	叶慧斌	64,000	-	继承	-	-
170.	2017.8.3	高春秀	乔仲欣	48,000	-	继承	-	-
171.	2017.8.3	张垒洪	史会华	48,000	-	继承	-	-
172.	2017.8.3	沈静燕	凌赟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3.	2017.8.10	王锦	杨蔚强	4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4.	2017.8.10	王仁康	王文琼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5.	2017.8.10	吴玉梅	张翠萍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6.	2017.8.10	程笑馨	赵永明	16,000	-	继承	-	-
177.	2017.8.10	尹颖昌	张翠萍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8.	2017.8.22	王宏智	王亦梅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9.	2017.8.22	滑爱正	常青	8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0.	2017.8.22	孔秀珍	滑爱正	80,000	-	继承	-	-
181.	2017.8.22	唐海燕	常青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2.	2017.8.22	王福全	王绮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3.	2017.8.22	常伟生	常青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4.	2017.8.31	朱建华	徐蓉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5.	2017.8.31	张耀华	王艺辉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6.	2017.8.31	朱玮玮	潘盈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7.	2017.8.31	潘浩杰	潘盈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8.	2017.8.31	杨建荣	顾月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9.	2017.8.31	张克勤	张臻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0.	2017.8.31	马建章	王坤龙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1.	2017.8.31	归志方	归航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2.	2017.8.31	王志飞	王艺辉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3.	2017.9.6	万菊兰	张艺馨	4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4.	2017.9.6	金兆龙	金晓婷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5.	2017.9.6	何天宝	何敏	5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6.	2017.9.6	黄文华	黄文良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7.	2017.9.6	沈芍蓓	汤忠民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98.	2017.9.6	褚红良	金萍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99.	2017.9.15	刘燕华	徐敏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00.	2017.9.15	陈荣妹	何俊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01.	2017.9.15	何天宝	何俊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02.	2017.9.26	马峰平	计雪红	8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203.	2017.9.26	林凤翔	林颖	80,000	-	继承	-	-
204.	2017.9.26	盛卿	吴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05.	2017.9.26	赵春辉	姚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06.	2017.9.26	顾伯华	顾志勇	32,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207.	2017.9.26	俞桂秋	金婉华	32,000	-	继承	-	-
208.	2017.9.26	王辉	王缘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09.	2017.9.26	陆扣居	张咏梅	32,000	-	继承	-	-
210.	2017.9.26	陆根法	陆振华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11.	2017.10.20	谭承康	谭承安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12.	2017.10.20	陈彤	陈隽熙	80,000	-	继承	-	-
213.	2017.10.20	干金连	陶文杰	80,000	-	继承	-	-
214.	2017.10.20	张青华	丁其珍	48,000	-	继承	-	-
215.	2017.10.20	诸葛明	马东成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16.			费峰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17.			陶凤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18.			陈佳韵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19.	2017.10.20	张丽娟	郑海鸿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0.	2017.11.9	杨莹	吴文君	4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21.	2017.11.9	吴宏斌	李晟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2.	2017.11.9	须蔚萌	张明芝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3.	2017.11.9	龚维新	蔡欣一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4.	2017.11.9	张贤礼	张明芝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5.	2017.11.9	邓子新	周秀芬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6.	2017.11.9	王贵梅	许达卿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7.	2017.11.9	王建良	王秀华	16,000	-	继承	-	-
228.	2017.11.9	秦金如	张明芝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29.	2017.11.9	王平华	周勤毅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30.	2017.11.9	彭妹英	周勤毅	16,000	-	继承	-	-
231.	2017.11.9	钟志良	陆金英	4,800	-	继承	-	-
232.	2017.11.9	张建华	张培茗	3,200	-	继承	-	-
233.	2017.11.15	上海锡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佳立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	5.9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34.	2017.11.15	祝财章	祝银娥	80,000	-	继承	-	-
235.	2017.11.15	隋本树	隋维平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36.	2017.11.23	薛怡文	白翊政	9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37.	2017.11.23	蔡文静	季群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38.	2017.11.23	吴宾	吴晓露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39.	2017.11.30	周顺贤	周汝斌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40.	2017.12.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5.74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4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	800,000,000	5.74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司	司					
242.	2017.12.21	孙宇冰	黄越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43.	2017.12.21	戚华英	杨士章	48,000	-	继承	-	-
244.	2017.12.21	朱玉妹	杨桂华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45.	2017.12.21	郁福根	郁建成	22,4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246.	2017.12.21	徐明华	徐凡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47.	2017.12.21	杨继军	王虎龙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48.	2017.12.21	郁福根	郁林芳	3,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249.			郁梅芳	3,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250.			郁菊芳	3,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251.	2017.12.27	蔡金彪	蔡利芳	32,000	-	继承	-	-
252.	2017.12.27	郁菊芳	郁辉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53.	2018.1.9	韩金芳	韩金凤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54.	2018.1.9	毛红	刘金花	160,0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55.	2018.1.19	郭思奇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4号）确定的评估价格定价	转让双方清讫
256.	2018.1.19	侯福宁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转让双方清讫
257.	2018.1.19	卢己芸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转让双方清讫
258.	2018.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8,283,208	6.24	协议转让		转让双方清讫
259.	2018.1.19	沈星宝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转让双方清讫
260.	2018.1.19	沈训芳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转让双方清讫
261.	2018.1.19	叶国荣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62.	2018.1.19	周衡昌		100,000	6.24	协议转让		转让双方清讫
263.	2018.2.2	蔡卫中	郑春娣	80,000	-	继承	-	-
264.	2018.2.2	黄仲军	黄晓颖	4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65.	2018.2.2	刘洋	路梦云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66.	2018.2.2	路宏丽	路梦云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67.	2018.2.2	吴桂芬	李佳玉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68.	2018.2.6	施文济	施敏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69.	2018.3.20	葛金龙	许国妹	32,000	-	继承	-	-
270.	2018.3.20	钱国祥	钱明辉	24,000	-	继承	-	-
271.			马琴凤	24,000	-	继承	-	-
272.	2018.3.20	施莲如	周佳辰	80,000	-	继承	-	-
273.	2018.3.20	姚新萍	康颖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74.	2018.3.20	张宝珍	陈虹	800	-	继承	-	-
275.	2018.5.3	毕红卫	毕珍云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76.	2018.5.3	曹小妹	曹连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77.	2018.5.3	费国平	费晓倩	40,000	-	继承	-	-
278.			费国兰	40,000	-	继承	-	-
279.	2018.5.3	顾德福	顾春芳	160,000	-	继承	-	-
280.	2018.5.3	李德昌	李溢冬	17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81.	2018.5.3	马琴凤	钱明辉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82.	2018.5.3	潘中林	朱火英	8,000	-	继承	-	-
283.	2018.5.3	王玮	王静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84.	2018.5.3	杨勇	杨婉礼	3,2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85.	2018.5.3	俞耀祖	俞志裕	4,000	-	继承	-	-
286.			俞友裕	4,000	-	继承	-	-
287.			俞志莲	4,000	-	继承	-	-
288.			俞志英	4,000	-	继承	-	-
289.	2018.5.3	虞尉平	陈钦辉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0.			唐隆璋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1.	2018.5.8	黄大弟	张军	40,0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2.			王秀萍	20,0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3.			梁艳敏	20,0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4.	2018.5.8	季君晶	顾锦华	25,000	-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
295.	2018.5.8	上海佳立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茂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000	5.9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6.	2018.5.8	许建平	黄蒙卓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7.	2018.5.22	朱火英	潘小刚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8.	2018.5.3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00	6.92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299.	2018.6.6	上海佳立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联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70,000	5.9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00.	2018.6.7	蒋富强	蒋永成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01.	2018.6.7	马永良	邹文妹	16,000	-	继承	-	-
302.	2018.6.7	汤泉清	汤亦荣	24,000	-	继承	-	-
303.			叶宝南	24,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04.	2018.6.7	唐永林	胡杏英	16,000	-	继承	-	-
305.			唐亮	16,000	-	继承	-	-
306.	2018.6.15	陈继渭	曹国章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07.	2018.6.15	上海福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永迪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4.6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08.	2018.6.22	侯传余	侯建中	40,000	-	继承	-	-
309.			侯建秋	40,000	-	继承	-	-
310.	2018.6.25	陈渊	刘倩	49,900	6.3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11.	2018.6.25	张顺其	张秀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12.	2018.7.3	秦根发	秦强	80,000	-	继承	-	-
313.	2018.7.3	诸林	诸汉卿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14.	2018.7.12	钱顺根	俞雅芳	40,000	-	继承	-	-
315.			钱惠忠	40,000	-	继承	-	-
316.	2018.7.12	舒逸	戴佩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17.	2018.7.12	张东敏	张珈伊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18.	2018.7.12	朱良杰	刘秋萍	40,000	-	继承	-	-
319.			朱晓波	40,000	-	继承	-	-
320.	2018.7.24	陈渊	姚欣	49,100	6.3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21.	2018.7.24	陈芸	陈永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22.	2018.7.24	金昊	金陈赟	32,000	-	继承	-	-
323.	2018.7.24	李大勇	庄佩芹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24.	2018.7.24	俞雅芳	钱惠忠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25.	2018.7.31	施倩	路梦云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26.	2018.8.24	艾红雷	艾浩晟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27.	2018.8.24	韩建明	韩秀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28.	2018.8.24	胡卫	杨为明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29.	2018.8.24	黄建国	黄佳凤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30.	2018.8.24	金月萍	陆怡薇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31.	2018.8.24	刘德官	朱翠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32.	2018.8.24	马晨奇	李捷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33.	2018.8.24	沈永昌	沈志军	32,000	-	继承	-	-
334.	2018.8.24	姚佳	刘炜	8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35.	2018.8.24	周正祥	龚秀华	4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336.			周芸	4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337.	2018.9.4	李春微	焦亚蛟	80,000	-	继承	-	-
338.	2018.9.4	孙水泉	孙怡任	80,000	-	继承	-	-
339.	2018.9.4	王雅娟	郭震宇	80,000	-	继承	-	-
340.	2018.9.4	杨振龙	杨宗英	32,000	-	继承	-	-
341.	2018.9.5	陈林甫	陈曦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42.	2018.9.5	程伟	张建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43.	2018.9.5	顾秋琴	金爱华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44.	2018.9.5	韩珍敏	方侃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45.	2018.9.5	金荣重	陈逸	160,000	6.25	司法裁判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346.	2018.9.5	冷旭生	冷峻青	8,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47.	2018.9.5	邱永清	邱冯萍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48.	2018.9.5	瞿威	卫恩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49.	2018.9.5	沈洁	沈夏林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0.	2018.9.5	王根生	王文燕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1.	2018.9.5	谢根明	谢唐鹃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2.	2018.9.12	巢宇	陈敏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3.	2018.9.12	陈云娣	王剑刚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4.	2018.9.12	高美英	吴克俭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5.	2018.9.12	顾士钧	顾宇峰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6.	2018.9.12	黄宇斌	黄酩茗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7.	2018.9.12	姜延岗	陈永根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8.	2018.9.12	林增明	林丽英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59.	2018.9.12	盛碧山	黄秀芳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0.	2018.9.12	王壘磊	卫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1.	2018.9.12	王志荣	王馨宁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2.	2018.9.12	杨志坚	张维芳	24,000	-	继承	-	-
363.	2018.9.12	袁振芳	卞志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4.	2018.9.12	张梅珍	姚旭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5.	2018.9.14	王文伟	卫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6.	2018.9.19	曹斌	李娟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7.	2018.9.19	陈根宝	陈紫薇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8.	2018.9.19	陈建业	陈晔雯	24,0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69.	2018.9.19	陈娟	俞雯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70.	2018.9.19	陈林官	黄薇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1.	2018.9.19	戴德兴	戴品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2.	2018.9.19	丁洪舟	丁洁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3.	2018.9.19	董孟瑞	董玉华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4.	2018.9.19	冯福桃	冯继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5.	2018.9.19	高秀英	高秀珍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6.	2018.9.19	顾京京	顾怡岑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7.	2018.9.19	姜海军	方侃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8.	2018.9.19	李峰	金玉良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79.	2018.9.19	卢晓晨	洪一沁	80,000	8.2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0.	2018.9.19	陆才福	陆华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1.	2018.9.19	路梦云	路新满	9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2.	2018.9.19	潘丽	周晓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3.	2018.9.19	商倩	郭克辉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4.	2018.9.19	时吉明	唐宾芳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5.	2018.9.19	王惠娟	胡方明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6.	2018.9.19	徐月仙	张卫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7.	2018.9.19	杨立哲	杨洪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8.	2018.9.19	赵金鑫	赵溢铭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89.	2018.9.19	朱维卿	夏秀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0.	2018.9.20	陈明龙	陈晔雯	32,0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1.	2018.9.20	骆文	路新满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2.	2018.9.20	沈轶	沈佩云	1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93.	2018.9.20	夏太娣	张道秀	1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4.	2018.9.20	徐敏	蒋洪	4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5.	2018.9.20	张青	许玉林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6.	2018.9.21	徐平	徐沁玮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7.	2018.9.25	曹家悠	王鑫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8.	2018.9.25	樊红梅	樊芷君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399.	2018.9.25	高世昀	龙佼	5,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0.	2018.9.25	顾宝明	顾雯雯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1.	2018.9.25	关也彤	孙琦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2.	2018.9.25	管亚平	沈虓	80,000	8.7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3.	2018.9.25	胡一农	黄秀梅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4.	2018.9.25	华茂	王梅凤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5.	2018.9.25	黄秀英	陈良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6.	2018.9.25	姜宏祥	姜丽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7.	2018.9.25	蒋龙生	蒋振军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8.	2018.9.25	蒋玉明	杨齐玲	1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09.	2018.9.25	焦亚蛟	焦健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0.	2018.9.25	金红军	金红霞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1.	2018.9.25	李忠铮	李慧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2.	2018.9.25	林利	林光大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3.	2018.9.25	陆金良	陆琳骅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4.	2018.9.25	陆志荣	陆行飞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5.	2018.9.25	梅哲	梅安民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16.	2018.9.25	蒲永锴	王微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7.	2018.9.25	唐引仙	顾进勇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8.	2018.9.25	陶永春	陈敏学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19.	2018.9.25	卫超权	卫幸清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0.	2018.9.25	翁大珍	赵维静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1.	2018.9.25	吴林仙	万智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2.	2018.9.25	徐金妹	袁圆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3.	2018.9.25	徐文武	丁文敏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4.	2018.9.25	严龙舟	严亚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5.	2018.9.25	袁国良	袁洁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6.	2018.9.25	张金荣	张继芳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7.	2018.9.25	张六妹	鲍亦琪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8.	2018.9.25	赵金兴	赵祯青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29.	2018.9.25	赵取英	陈振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30.	2018.9.25	周金春	仇海宁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31.	2018.9.25	朱凤妹	黄一秋	1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32.	2018.9.25	朱秋明	吴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33.	2018.9.26	花盛强	黄秀梅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34.	2018.9.26	茅禾	王梅凤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35.	2018.9.26	王秀根	丁文敏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36.	2018.9.27	蔡佰余	杨华娣	48,000	-	继承	-	-
437.	2018.9.27	方盘法	方建平	3,200	-	继承	-	-
438.	2018.9.27	干洪涛	干治光	8,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39.			干治良	8,000	-	继承	-	-
440.			干治平	8,000	-	继承	-	-
441.			干治权	8,000	-	继承	-	-
442.	2018.9.27	高银根	高金明	3,200	-	继承	-	-
443.	2018.9.27	顾家敢	张雅芳	32,000	-	继承	-	-
444.	2018.9.27	顾中华	钱宝英	3,200	-	继承	-	-
445.	2018.9.27	黄培根	缪翠良	80,000	-	继承	-	-
446.	2018.9.27	蒋美郎	许建生	64,000	-	继承	-	-
447.	2018.9.27	李根树	吴全英	80,000	-	继承	-	-
448.	2018.9.27	李其宝	孙雄健	80,000	-	继承	-	-
449.	2018.9.27	李顺芳	李月兰	800	-	继承	-	-
450.	2018.9.27	李玉宝	郭坤兴	800	-	继承	-	-
451.	2018.9.27	陆家生	陆晓华	40,000	-	继承	-	-
452.			陆晓炯	40,000	-	继承	-	-
453.	2018.9.27	陆秀娟	金蕾	16,000	-	继承	-	-
454.	2018.9.27	浦世裕	浦烨	80,000	-	继承	-	-
455.	2018.9.27	邵荣兴	邵惠青	40,000	-	继承	-	-
456.			王桂芳	40,000	-	继承	-	-
457.	2018.9.27	石元德	曹文珠	3,200	-	继承	-	-
458.	2018.9.27	谭士明	陈银官	32,000	-	继承	-	-
459.	2018.9.27	王德明	王玲玉	80,000	-	继承	-	-
460.	2018.9.27	王新民	卫思祺	40,000	-	继承	-	-
461.			卫永刚	40,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62.	2018.9.27	卫国梁	卫靖华	9,600	-	继承	-	-
463.	2018.9.27	徐林昌	倪彩琴	16,000	-	继承	-	-
464.			徐帅	16,000	-	继承	-	-
465.	2018.9.27	徐仁林	李金秀	16,000	-	继承	-	-
466.	2018.9.27	姚金桃	章彩娣	800	-	继承	-	-
467.	2018.9.27	殷述庆	刘凤燕	40,000	-	继承	-	-
468.			殷俊	40,000	-	继承	-	-
469.	2018.9.27	郁敞	郁平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70.	2018.9.27	张德明	张辉勤	16,000	-	继承	-	-
471.	2018.9.27	张关林	盛菊香	16,000	-	继承	-	-
472.	2018.9.27	张兰芳	龚全福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73.	2018.9.27	张土林	张军	16,000	-	继承	-	-
474.	2018.9.27	周定元	严洪强	80,000	-	继承	-	-
475.	2018.9.29	陈文秀	瞿梅华	16,000	-	继承	-	-
476.			瞿震东	16,000	-	继承	-	-
477.			瞿震华	16,000	-	继承	-	-
478.	2018.9.29	龚卫东	张美贤	80,000	-	继承	-	-
479.	2018.9.29	顾永祥	傅千红	48,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80.	2018.9.29	陆阿七	朱德平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81.	2018.9.29	马金台	蔡伟忠	3,200	-	继承	-	-
482.	2018.9.29	王宝文	王瑞芬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83.	2018.9.29	王伟铭	陈惠芳	24,000	-	继承	-	-
484.	2018.9.29	徐洪福	施瑞珍	3,2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85.	2018.9.29	徐敬坤	张琴芳	3,200	-	继承	-	-
486.	2018.9.29	严树森	严培芳	21,5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87.			严培华	37,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88.			严培林	21,5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89.	2018.9.29	杨正兴	朱花珍	3,200	-	继承	-	-
490.	2018.9.29	张耀龙	陈静	80,000	-	继承	-	-
491.	2018.9.29	周彩芳	仇海宁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92.	2018.9.29	朱学荣	朱鸿宾	160,000	-	继承	-	-
493.	2018.9.30	葛伯安	葛爱明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494.	2018.9.30	陆永元	陆立胤	80,000	-	继承	-	-
495.	2018.10.9	蔡明安	蔡一春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96.	2018.10.9	曹凌	张军	9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97	2018.10.9	韩金林	曹菊花	800	-	继承	-	-
498.	2018.10.9	廖江	陈庆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499.	2018.10.9	潘国荣	蔡良萍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0.	2018.10.9	潘丽华	潘宾林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1.	2018.10.9	钱虹	钱俊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2.	2018.10.9	沈月德	曹梅秀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3.	2018.10.9	孙新民	沈淑梅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4.	2018.10.9	屠丹丹	申屠建忠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5.	2018.10.9	王淳	樊国香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6.	2018.10.9	王富林	王艳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07.	2018.10.9	席桢	陆惠娟	4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08.			席德英	400	-	继承	-	-
509.	2018.10.9	徐友娟	朱跃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0.	2018.10.9	徐张芳	陶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1.	2018.10.9	张永康	徐文英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2.	2018.10.9	邹宝琪	邹玉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3.	2018.10.11	包毛弟	张晓成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4.	2018.10.11	陈仁娣	陈政球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5.	2018.10.11	陈逸	赵茜忆	49,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6.	2018.10.11	方福绥	潘惠英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7.	2018.10.11	封德兴	封健浩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8.	2018.10.11	郭坤兴	龚园凤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19.	2018.10.11	何懿	何美焦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0.	2018.10.11	黄晨华	陈国新	6,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1.	2018.10.11	李凤娣	梁智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2.	2018.10.11	刘永明	刘豪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3.	2018.10.11	陆文武	董建国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4.	2018.10.11	倪彩琴	徐帅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5.	2018.10.11	倪春林	倪来娣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6.	2018.10.11	潘玉英	管云婷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7.	2018.10.11	唐景远	唐人宇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8.	2018.10.11	王美书	王火元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29.	2018.10.11	薛琮琳	薛美华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0.	2018.10.11	严春敏	严忠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31.	2018.10.11	杨翠珍	周宝坤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2.	2018.10.11	杨凤全	杨德兴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3.	2018.10.11	杨君国	苏长裕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4.	2018.10.11	张火良	张燕达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5.	2018.10.11	张仕华	张瑞云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6.	2018.10.11	章彩娣	姚宇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7.	2018.10.11	朱惠良	胡松柏	8,000	6.6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8.	2018.10.11	朱菊妹	朱福良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39.	2018.10.11	朱菊民	张康浩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0.	2018.10.11	朱林芳	赵凤芳	24,000	-	继承	-	-
541.			朱冬兰	24,000	-	继承	-	-
542.	2018.10.11	朱荣才	朱利民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3.	2018.10.11	朱文芳	姚红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4.	2018.10.12	陈国其	陈国新	6,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5.	2018.10.12	倪林娣	倪来娣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6.	2018.10.12	姚萍娟	刘豪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7.	2018.10.12	张平	倪来娣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8.	2018.10.12	张瑞忠	张瑞云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49.	2018.10.17	丁大恒	黄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0.	2018.10.17	范霞芳	倪鸽飞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1.	2018.10.17	顾宏玉	李根福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2.	2018.10.17	李志明	李仁荣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3.	2018.10.17	卢凤英	张菲菲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54.	2018.10.17	陆惠娟	席德英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5.	2018.10.17	沈迎新	吴黎明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6.	2018.10.17	孙金伯	孙小弟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7.	2018.10.17	孙沛华	龚筱璐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58.	2018.10.17	王家骏	奚王盛	80,000	-	赠与	-	-
559.	2018.10.17	王兰花	夏敏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60.	2018.10.17	王正明	宣志龙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61.	2018.10.17	吴棣平	黎若平	480,000	-	赠与	-	-
562.	2018.10.17	吴凤芳	丁震杰	80,000	-	继承	-	-
563.	2018.10.17	徐秀英	俞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64.	2018.10.17	俞雪金	翁秀连	8,000	-	继承	-	-
565.			俞杰	8,000	-	继承	-	-
566.	2018.10.17	张根茂	陆燕云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67.	2018.10.17	张冀甬	张乐健	80,000	-	赠与	-	-
568.	2018.10.17	张连伯	张惠良	8,000	-	继承	-	-
569.			张秀英	24,000	-	继承	-	-
570.	2018.10.17	张妙生	陈建群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71.	2018.10.17	周维平	刘彩英	40,000	-	继承	-	-
572.			周勇	40,000	-	继承	-	-
573.	2018.10.17	邹庚生	邹振兴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74.	2018.10.19	顾卫东	杨丽君	80,000	9.31	司法裁判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575.	2018.10.19	刘彩英	周勇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76.	2018.10.19	闵勇	王丽敏	8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577.	2018.10.19	唐梦林	唐宝英	4,000	-	继承	-	-
578.			唐凤英	4,000	-	继承	-	-
579.			唐志明	4,000	-	继承	-	-
580.			唐志英	4,000	-	继承	-	-
581.	2018.10.19	翁秀连	俞杰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82.	2018.10.19	张秀英	张惠良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83.	2018.10.19	赵凤芳	朱冬兰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584.	2018.10.23	柏志平	柏洪华	32,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585.	2018.10.23	曹荣生	胡倩蓉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586.	2018.10.23	陈月娥	沈梅蕾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587.	2018.10.23	顾永豪	顾思思	8,000	-	继承	-	-
588.	2018.10.23	胡瑞龙	戚秀勤	16,000	-	继承	-	-
589.	2018.10.23	陆文其	陆玉兴	8,000	-	继承	-	-
590.	2018.10.23	钱明生	钱灵娟	400	-	继承	-	-
591.			钱雪娟	400	-	继承	-	-
592.	2018.10.23	施振东	施建华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593.	2018.10.23	汤珊妹	王龙新	4,800	-	继承	-	-
594.	2018.10.23	陶国华	陶献聪	9,600	-	继承	-	-
595.	2018.10.23	吴根初	吴志雄	1,600	-	继承	-	-
596.			吴志毅	1,600	-	继承	-	-
597.	2018.10.23	夏忠林	夏观	32,000	-	继承	-	-
598.	2018.10.23	徐水龙	王金凤	3,2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99.	2018.10.23	徐同义	徐益华	4,800	-	继承	-	-
600.	2018.10.23	薛洪琪	杨新宝	80,000	-	继承	-	-
601.	2018.10.23	姚海根	姚关福	400	-	继承	-	-
602.			姚国民	400	-	继承	-	-
603.	2018.10.23	姚兰贵	潘虹	16,000	-	继承	-	-
604.	2018.10.23	姚永岐	陈友兴	800	-	继承	-	-
605.	2018.10.23	张宝妹	吴亚林	3,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606.	2018.10.23	周慧贞	张金梅	32,000	-	继承	-	-
607.	2018.10.23	朱阿妹	范志德	800	-	继承	-	-
608.	2018.10.25	陈国锭	张官宝	800	-	继承	-	-
609.	2018.10.25	费小妹	周美琴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10.	2018.10.25	顾龙法	沈卫兰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11.	2018.10.25	黄恒虎	戴琴娟	16,000	-	继承	-	-
612.			黄兴奎	16,000	-	继承	-	-
613.	2018.10.25	吉炳华	曹勤芳	400	-	继承	-	-
614.			吉丽慧	400	-	继承	-	-
615.	2018.10.25	金洪飞	金丽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16.	2018.10.25	陆宇花	姚丽妹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17.	2018.10.25	陆仲奎	王嘉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18.	2018.10.25	申庆祥	申峣庭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19.	2018.10.25	沈彩忠	滕巧英	800	-	继承	-	-
620.	2018.10.25	沈贤	胡胜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1.			张丽红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22.	2018.10.25	孙佩华	黄昊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3.	2018.10.25	王继军	贾恩凤	3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4.	2018.10.25	王金娣	张葛蕾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5.	2018.10.25	朱进兴	朱华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6.	2018.10.25	朱林娣	陈国良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7.	2018.10.25	宗洪其	宗利斌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28.	2018.10.30	陆洪杰	康秀芳	24,000	-	继承	-	-
629.			陆华萍	24,000	-	继承	-	-
630.	2018.10.30	陆雪根	陆治萍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31.	2018.10.30	马鸿新	陆勇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32.	2018.10.30	钱保根	钱玉英	40,000	-	继承	-	-
633.			朱观珍	40,000	-	继承	-	-
634.	2018.10.30	王正泉	王泽丰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35.	2018.10.30	许德秀	张群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36.	2018.10.31	曹勤芳	吉丽慧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37.	2018.10.31	戴琴娟	黄兴奎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38.	2018.10.31	滕巧英	沈良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39.			朱静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0.	2018.10.31	张官宝	陈鸿辉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1.	2018.11.1	黄英芬	颜钢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2.	2018.11.1	康秀芳	陆华萍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3.	2018.11.1	刘琦	姚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4.	2018.11.1	马振英	宋骏宇	40,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45.			宋子清	40,000	-	继承	-	-
646.	2018.11.1	任卫东	严兴祥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7.	2018.11.1	沈蕴玄	沈展农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48.	2018.11.1	屠永良	屠强	8,000	-	继承	-	-
649.			王六妹	24,000	-	继承	-	-
650.	2018.11.1	姚健康	姚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1.	2018.11.1	朱观珍	钱玉英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2.	2018.11.1	朱瑞华	朱灵泉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3.	2018.11.2	范金娟	陈建民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4.	2018.11.2	李建发	徐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5.	2018.11.2	陆凤华	朱德勇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6.	2018.11.2	陆建华	郦霞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7.	2018.11.2	马小妹	黄慧珠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8.	2018.11.2	施艳琼	徐志康	30,1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59.	2018.11.2	宋金书	马岗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0.	2018.11.2	唐静娟	许雪铭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1.	2018.11.2	吴勤华	吴郁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2.	2018.11.2	徐加和	徐峰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3.	2018.11.2	杨群莲	陈玮玮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4.	2018.11.2	俞琴芳	金惠民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5.	2018.11.2	袁鸿达	王培玲	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6.	2018.11.2	张荣	张琴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67.	2018.11.6	顾品千	顾建华	20,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68.			顾建平	20,000	-	继承	-	-
669.			顾建忠	20,000	-	继承	-	-
670.			顾莉娟	20,000	-	继承	-	-
671.	2018.11.6	何友余	何志良	8,000	-	继承	-	-
672.	2018.11.6	何志余	陆金龙	32,000	-	继承	-	-
673.	2018.11.6	李林祺	李美华	2,400	-	继承	-	-
674.			张小妹	2,400	-	继承	-	-
675.	2018.11.6	陆焕斌	陆高	16,000	-	司法裁判	-	-
676.			陆娟娟	16,000	-	司法裁判	-	-
677.	2018.11.6	汤健英	孙兰芳	48,000	-	继承	-	-
678.	2018.11.6	唐燕萍	唐浩鑫	80,000	-	继承	-	-
679.	2018.11.6	王亚梅	王蔚健	80,000	-	继承	-	-
680.	2018.11.6	吴国财	吴幸福	80,000	-	继承	-	-
681.	2018.11.6	徐国安	陈赛锋	32,000	-	继承	-	-
682.	2018.11.6	徐林宝	徐秀芳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683.	2018.11.6	姚圣	王秀珍	800	-	继承	-	-
684.	2018.11.6	印福明	印洁	80,000	-	继承	-	-
685.	2018.11.6	张立新	卢国荣	32,000	-	继承	-	-
686.	2018.11.6	张佩兰	杨元达	800	-	继承	-	-
687.	2018.11.6	周有根	张瑞霞	80,000	-	继承	-	-
688.	2018.11.6	朱康	臧波	40,000	-	继承	-	-
689.			朱孙	40,000	-	继承	-	-
690.	2018.11.6	朱林昌	朱峰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91.	2018.11.6	朱松泉	朱洪兴	800	-	继承	-	-
692.	2018.11.6	宗惠民	李惠珍	80,000	-	继承	-	-
693.	2018.11.7	何友余	何建刚	8,000	-	继承	-	-
694.	2018.11.8	宋子清	宋骏宇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95.	2018.11.8	王六妹	屠强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96.	2018.11.8	王秀珍	姚敏凤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97.	2018.11.8	张小妹	李美华	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698.	2018.11.9	计秀嫡	唐林群	3,200	-	继承	-	-
699.	2018.11.9	陆祖荣	陆德明	20,000	-	继承	-	-
700.			陆福明	20,000	-	继承	-	-
701.			陆宏明	20,000	-	继承	-	-
702.			陆妹平	20,000	-	继承	-	-
703.	2018.11.9	梅良明	金象宝	80,000	-	继承	-	-
704.	2018.11.9	唐锡章	唐志清	32,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705.	2018.11.9	奚云山	奚勤建	32,000	-	继承		-
706.	2018.11.9	杨国强	沈光萍	24,000	-	继承	-	-
707.	2018.11.9	杨耀祖	杨君刚	3,200	-	继承	-	-
708.	2018.11.9	姚凤宝	朱燕英	16,000	-	继承	-	-
709.	2018.11.9	俞霞景	赵耀华	32,000	-	继承	-	-
710.	2018.11.9	张林英	邢宗明	800	-	继承	-	-
711.	2018.11.9	郑汉蒙	张赛芬	9,600	-	继承	-	-
712.	2018.11.9	周福祥	范秀玲	800	-	继承	-	-
713.	2018.11.9	朱华明	姚慧贤	80,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14.	2018.11.14	蔡正芳	徐剑锋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15.	2018.11.14	曹云辉	朱连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16.	2018.11.14	陈访顺	陈汉林	19,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17.	2018.11.14	陈荷琴	谷霞萍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18.	2018.11.14	陈田	张正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19.	2018.11.14	陈志岗	陈晓春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0.	2018.11.14	樊玉瑾	朱光明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1.	2018.11.14	顾志强	顾正文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2.	2018.11.14	黄国斌	周翠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3.	2018.11.14	李阿宝	李静珠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4.			李秋华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5.	2018.11.14	李秀芳	凌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6.	2018.11.14	凌伟	金静章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7.	2018.11.14	陆行飞	江水华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8.	2018.11.14	毛惠华	杨华伟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29.	2018.11.14	申秋涛	申琦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0.	2018.11.14	沈金龙	金彩英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1.	2018.11.14	宋毛弟	宋冬华	35,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2.			宋良华	45,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3.	2018.11.14	汤庭昌	汤漉申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4.	2018.11.14	陶桂明	陶明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5.	2018.11.14	王根龙	王涛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6.	2018.11.14	王锡龙	王志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37.	2018.11.14	王杏芳	倪晓燕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8.	2018.11.14	吴彩兰	邵静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39.	2018.11.14	吴金凤	严春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0.	2018.11.14	徐文德	仇利红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1.	2018.11.14	杨爱珍	王忠保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2.	2018.11.14	俞梅新	俞最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3.	2018.11.14	张翠娣	张文彬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4.	2018.11.14	张德祺	樊小平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5.	2018.11.14	张蕾娜	袁云海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6.	2018.11.14	张龙秀	吴彩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7.	2018.11.14	张顺根	张国瑾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8.	2018.11.14	赵明	赵卫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49.	2018.11.14	赵仁仙	倪引权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0.	2018.11.14	周锦秀	黄善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1.	2018.11.16	曹道余	曹伟强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2.	2018.11.16	陈正鹤	贺罡	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3.	2018.11.16	金宝根	金烨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4.	2018.11.16	李根全	李月妹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5.	2018.11.16	李全荣	李强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6.	2018.11.16	凌文琴	凌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7.	2018.11.16	上海登堰商贸有限公司	高翠蓉	8,0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58.	2018.11.16	上海九亭房	陈惠其	3,2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9.	2018.11.16	沈华棣	陈爱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0.	2018.11.16	施正祥	施建忠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1.	2018.11.16	孙宝祥	孙洁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2.	2018.11.16	谈文香	奚家贤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3.	2018.11.16	王爱民	俞水仙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4.	2018.11.16	王林涛	朱小芹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5.	2018.11.16	王秋娣	王安玥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6.	2018.11.16	肖秀娟	仇利红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7.	2018.11.16	徐萍	沈琪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8.			沈为珩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69.	2018.11.16	许伯岐	许菊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0.	2018.11.16	姚凤英	杜钒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1.			杜鸣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2.	2018.11.16	俞凤珍	张寨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3.	2018.11.16	张金其	张峰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4.	2018.11.16	张进祥	张振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5.	2018.11.16	赵明	赵雪芹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6.	2018.11.16	邹蕴玉	沈赟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7.	2018.11.19	谢纺贤	凌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8.	2018.11.19	张桃英	张振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79.	2018.11.19	钟炳福	奚家贤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80.	2018.11.20	龚明	嵇金喜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81.	2018.11.20	顾根法	顾斌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82.	2018.11.20	刘密芳	周青	40,000	-	继承	-	-
783.			周永才	40,000	-	继承	-	-
784.	2018.11.20	钱根娣	周玲萍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85.	2018.11.20	谈国庆	谈毅平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86.	2018.11.20	邬森初	张福妹	3,200	-	继承	-	-
787.	2018.11.20	徐福根	毛秀英	400	-	继承	-	-
788.			徐志明	400	-	继承	-	-
789.	2018.11.20	徐其明	叶建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90.	2018.11.20	许大元	凌春华	400	-	继承	-	-
791.			徐郁英	400	-	继承	-	-
792.	2018.11.20	姚海亮	王彩芳	400	-	继承	-	-
793.			姚震立	400	-	继承	-	-
794.	2018.11.20	姚人民	姚洁蔚	400	-	继承	-	-
795.			周新娣	400	-	继承	-	-
796.	2018.11.20	周翠玲	姚志瑞	32,000	-	继承	-	-
797.	2018.11.20	周银娣	俞岭岭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798.	2018.11.20	周正龙	邵凤仙	2,400	-	继承	-	-
799.			周斌	2,400	-	继承	-	-
800.	2018.11.21	蔡伟忠	王燕	6,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1.	2018.11.21	陈雪芳	陶里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2.	2018.11.21	陈玉文	陈郁萍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03.	2018.11.21	范金宝	王昊	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4.	2018.11.21	顾鹏飞	顾正君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5.	2018.11.21	黄玮	黄一唯	19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6.	2018.11.21	姜美英	汪月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7.	2018.11.21	凌福兴	凌浩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8.	2018.11.21	潘宝元	潘励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09.	2018.11.21	沈永彬	沈梅芳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0.	2018.11.21	孙欣龙	孙洪彪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1.	2018.11.21	陶腊仙	朱云飞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2.	2018.11.21	滕秀娥	叶建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3.	2018.11.21	王海明	张仁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4.	2018.11.21	王莉韵	韩倩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5.	2018.11.21	王跃	王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6.	2018.11.21	卫奋	卫仁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7.	2018.11.21	徐惠新	金敏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8.	2018.11.21	徐美英	朱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19.	2018.11.21	许明才	许正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0.	2018.11.21	严凤珍	张雪梅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1.	2018.11.21	杨申萍	蒋敏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2.	2018.11.21	张碧瑞	高君鑫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3.	2018.11.21	张海钢	刘伟平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4.	2018.11.21	张金根	张政林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5.	2018.11.21	张泉根	张敏杰	1,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26.	2018.11.21	张荣达	张巍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7.	2018.11.21	张文达	张耀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8.	2018.11.21	张永生	张爱国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29.	2018.11.21	周一鸣	周炜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0.	2018.11.21	诸培英	戚志高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1.	2018.11.22	曹顺兴	曹敏芳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2.	2018.11.22	陈永发	沈佳晨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3.	2018.11.22	丁金福	俞丽娟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4.	2018.11.22	郜本初	郜震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5.	2018.11.22	胡秀兰	李结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6.	2018.11.22	刘其龙	蒋爱敏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7	2018.11.22	陆德珍	钱莉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8.	2018.11.22	毛秀英	徐志明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39.	2018.11.22	倪向军	倪素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0.	2018.11.22	潘雪辉	潘禕玮	49,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1.	2018.11.22	邵凤仙	周斌	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2.	2018.11.22	唐庆余	唐金华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3.	2018.11.22	王彩芳	姚震立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4.	2018.11.22	王钧飞	陆雨晴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5.	2018.11.22	谢桂荣	肖爱华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6.	2018.11.22	徐郁英	凌春华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7.	2018.11.22	姚志瑞	姚建福	10,7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48.			姚建惠	10,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49.			姚建强	10,7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0.	2018.11.22	尹秋琴	吴卫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1.	2018.11.22	俞召根	俞岭岭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2.	2018.11.22	张福妹	邬月华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3.	2018.11.22	周新娣	姚洁蔚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4.	2018.11.22	周永才	周青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5.	2018.11.23	胡志刚	朱顾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6.	2018.11.23	季君晶	顾锦华	15,000	-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
857.	2018.11.23	李琴	徐文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8.	2018.11.23	沈春其	黄越	80,0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59.	2018.11.27	丁建华	丁燕	1,600	-	继承	-	-
860.	2018.11.27	冯银龙	冯石弟	800	-	继承	-	-
861.	2018.11.27	冯志刚	冯嵘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62.			冯峥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63.	2018.11.27	高曙光	高丽华	80,000	-	继承	-	-
864.	2018.11.27	葛永康	葛人杰	24,000	-	继承	-	-
865.	2018.11.27	胡妙英	胡国文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66.	2018.11.27	金其忠	金立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67.	2018.11.27	李海根	姚秀芳	9,6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868.	2018.11.27	李秀娟	李农高	800	-	继承	-	-
869.	2018.11.27	盛琦华	朱一凡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70.	2018.11.27	施季清	郁聪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71.	2018.11.27	宋华明	宋爱霞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72.	2018.11.27	徐洪梅	徐秋平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873.	2018.11.27	许维民	许惠彪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74.	2018.11.27	姚桂芳	倪忠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75.	2018.11.27	张才兰	张薇	800	-	继承	-	-
876.	2018.11.27	赵云南	朱四龙	80,000	-	继承	-	-
877.	2018.11.27	周阿美	徐秀玲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78.	2018.11.27	朱介华	朱国兴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79.	2018.11.27	朱文杰	刘彩芳	80,000	-	继承	-	-
880.	2018.11.27	朱永兴	朱惠明	800	-	继承	-	-
881.	2018.11.27	朱玉芳	曹蕾	48,000	-	继承	-	-
882.	2018.11.28	刘彩芳	朱惠忠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83.			朱芝英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884.	2018.12.4	蔡建峰	金燕虹	4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885.	2018.12.4	陈志刚	陈建国	8,000	-	继承	-	-
886.			季星娟	24,000	-	继承	-	-
887.	2018.12.4	高利君	丁亚云	32,000	-	继承	-	-
888.	2018.12.4	高雪仁	陈英娣	800	-	继承	-	-
889.	2018.12.4	顾文其	顾俊杰	48,000	-	继承	-	-
890.	2018.12.4	韩欢刚	戴凤芳	8,000	-	继承	-	-
891.	2018.12.4	黄宝福	陈国妹	6,400	-	继承	-	-
892.	2018.12.4	黄继雄	储龙仙	800	-	继承	-	-
893.	2018.12.4	黄小妹	吴龙福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894.	2018.12.4	金连章	张彩华	16,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95.	2018.12.4	李桂娥	李立群	800	-	继承	-	-
896.	2018.12.4	陆成忠	陆建平	16,000	-	继承	-	-
897.			陆维平	16,000	-	继承	-	-
898.	2018.12.4	陆文忠	武进娟	7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899.	2018.12.4	陆中山	陆其昌	800	-	继承	-	-
900.	2018.12.4	孟永源	孟红娣	800	-	继承	-	-
901.	2018.12.4	潘海祥	潘志夏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02.	2018.12.4	潘洪根	潘慧丽	1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03.			潘士刚	1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04.			潘士伦	1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05.			潘士强	1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06.			潘士勇	1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07.	2018.12.4	邵德仁	邵惠明	80,000	-	继承	-	-
908.	2018.12.4	沈岩	夏克尔	4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909.	2018.12.4	唐美娟	朱成伟	32,000	-	继承	-	-
910.	2018.12.4	王德芬	刘钊	80,000	-	继承	-	-
911.	2018.12.4	王维贤	王健行	2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12.			王健明	2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13.			王健益	2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14.			朱学华	2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15.	2018.12.4	邬德龙	卫金珍	80,000	-	继承	-	-
916.	2018.12.4	夏厦	马红莉	4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917.	2018.12.4	夏顺康	夏惠芬	4,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18.	2018.12.4	项雪奎	项荣	24,000	-	继承	-	-
919.	2018.12.4	徐群翔	徐林桂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20.	2018.12.4	徐引龙	徐霞光	1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921.	2018.12.4	徐永奎	徐谊	32,000	-	继承	-	-
922.	2018.12.4	薛根法	沈亚芳	32,000	-	继承	-	-
923.	2018.12.4	张国芬	沈浩	4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924.	2018.12.4	张红兵	张灏怡	32,000	-	继承	-	-
925.	2018.12.4	张银燕	江湧	4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926.	2018.12.4	张友良	张永林	16,000	-	继承	-	-
927.			张永仁	16,000	-	继承	-	-
928.	2018.12.4	张则安	夏冰	80,000	-	继承	-	-
929.	2018.12.4	周建龙	朱花引	800	-	继承	-	-
930.	2018.12.4	周金松	毛妹英	800	-	继承	-	-
931.	2018.12.4	朱宝初	朱佩红	800	-	继承	-	-
932.	2018.12.4	朱尚华	王顺喜	80,000	-	继承	-	-
933.	2018.12.4	朱顺祥	朱建军	800	-	继承	-	-
934.	2018.12.5	丁金妹	张文斌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35.	2018.12.5	林静	王金凤	3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36.	2018.12.5	魏铧	黄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37.	2018.12.6	蔡丰	蒋玉仙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38.	2018.12.6	李振华	李章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39.	2018.12.6	徐和林	徐方萍	16,000	-	继承	-	-
940.	2018.12.6	上海俊华绣	金俊	8,0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品有限公司						
941.	2018.12.7	曹玉兰	王继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2.	2018.12.7	陈阿大	陈正云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3.	2018.12.7	陈富全	陈文玉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4.	2018.12.7	陈国炎	陈磊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5.	2018.12.7	陈晓风	胡建明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6.	2018.12.7	陈逸	吴梦婷	4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7.			赵俊杰	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8.	2018.12.7	陈永桃	陈梅芬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49.	2018.12.7	陈岳明	陈忠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0.	2018.12.7	冯连娣	徐文秀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1.	2018.12.7	龚建兴	王祥丹	1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2.	2018.12.7	顾爱林	顾青凡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3.	2018.12.7	顾金根	顾汉平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4.			顾汉青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5.	2018.12.7	顾龙祥	顾秀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6.	2018.12.7	顾雪华	顾玉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7.	2018.12.7	顾永梅	顾慧丽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8.	2018.12.7	胡坤林	胡思琪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59.	2018.12.7	黄雅萍	黄义良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0.	2018.12.7	金凤明	朱文娟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1.	2018.12.7	金纪昌	孙丽娟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2.	2018.12.7	金美芳	杨佩华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63.	2018.12.7	金佩德	孙丽妮	800	4.2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4.	2018.12.7	李福宝	许玉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5.	2018.12.7	李佳玉	李勇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6.	2018.12.7	李奕辰	李崇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7.	2018.12.7	凌雪芳	黄毅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8.	2018.12.7	刘咏	纪志斌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69.	2018.12.7	陆治平	陆剑峰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0.	2018.12.7	倪东新	张雄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1.	2018.12.7	祁光路	祁明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2.			祁炜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3.	2018.12.7	秦木泉	计华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4.	2018.12.7	瞿强	奚文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5.	2018.12.7	上海振宝喷涂厂	周惠琴	1,6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6.	2018.12.7	沈承军	龚晓辉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7.	2018.12.7	孙进法	孙梅云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8.	2018.12.7	谈四宝	侯昱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79.	2018.12.7	王林娟	孙静	3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0.			孙来	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1.			徐波	3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2.	2018.12.7	王渝廷	王玉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3.	2018.12.7	王子燕	张燕艳	31,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4.	2018.12.7	夏龙华	高玉红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85.	2018.12.7	夏卫兵	夏亮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6.	2018.12.7	叶佩英	潘智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7.	2018.12.7	俞友芬	张雪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8.	2018.12.7	张彪	张大芬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89.	2018.12.7	张澄清	张敏敏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0.	2018.12.7	张凤荣	张展燕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1.	2018.12.7	张根兴	张建法	1,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2.			张建良	1,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3.			张建祥	1,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4.	2018.12.7	张佳	花瑾漪	31,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5.	2018.12.7	张品珍	张建军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6.	2018.12.7	张杏芳	张澍成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7.	2018.12.7	张玉贞	钱晓春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8.	2018.12.7	赵秀南	归全福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999.	2018.12.7	周福娣	戴春根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0.	2018.12.7	朱国英	刘玉琴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1.	2018.12.7	朱妹华	吉华盛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2.	2018.12.7	朱星海	朱国勤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3.	2018.12.10	顾国华	陆玉萍	4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1004.	2018.12.10	顾青青	陈国芬	100,000	7.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5.			杜沁源	20,000	7.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6.			邵赛玉	50,000	7.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7.			孙茂榕	50,000	7.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08.			周惠昌	50,000	7.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09.			周元祝	50,000	7.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0.	2018.12.10	吉忠佑	吉华盛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1.	2018.12.10	戚树基	戚访林	400	-	继承	-	-
1012.			盛小妹	400	-	继承	-	-
1013.	2018.12.10	钱坤兴	钱晓春	14,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4.	2018.12.10	王晓燕	樊小平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5.	2018.12.10	杨二妹	朱国勤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6.	2018.12.10	赵听英	李莹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7.	2018.12.11	盛小妹	戚访林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8.	2018.12.12	曹惠平	沈燕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19.	2018.12.12	陈小凤	邬敏	3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20.	2018.12.12	丁美坚	丁美珍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21.	2018.12.12	范俊成	陈秀英	40,000	-	继承	-	-
1022.			范静明	40,000	-	继承	-	-
1023.	2018.12.12	冯宝奎	冯彪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24.	2018.12.12	凌兴其	凌浣青	24,000	-	继承	-	-
1025.			王芳芹	24,000	-	继承	-	-
1026.	2018.12.12	陆永嘉	陆惠英	40,000	-	继承	-	-
1027.			陆佩清	40,000	-	继承	-	-
1028.	2018.12.12	孙庆岐	孙智君	800	-	继承	-	-
1029.	2018.12.12	王庆加	王卫忠	6,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30.	2018.12.12	吴建康	吴刚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31.	2018.12.12	杨国民	李小芳	8,000	-	继承	-	-
1032.	2018.12.12	赵执	赵明良	6,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33.	2018.12.13	曹仲渠	曹怡波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34.	2018.12.13	陈金兴	陈蓓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35.	2018.12.13	陈妙金	陈丽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36.	2018.12.13	陈顺林	冯秀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37.	2018.12.13	陈秀英	范静明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38.	2018.12.13	顾拥民	顾维嘉	24,000	-	继承	-	-
1039.			王玲娟	24,000	-	继承	-	-
1040.	2018.12.13	郭金仙	肖育明	800	5.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1.	2018.12.13	金恬威	宋建群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2.	2018.12.13	金文华	倪伟民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3.	2018.12.13	李娜	严美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4.	2018.12.13	凌伟	王佳怡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5.	2018.12.13	陆惠英	陆佩清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6.	2018.12.13	潘德英	戴建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7.	2018.12.13	钱炳兴	钱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8.	2018.12.13	沈惠芳	黄杰	2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49.			黄瑶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0.	2018.12.13	沈三弟	沈洁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1.	2018.12.13	沈友良	沈茗华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2.	2018.12.13	王芳芹	凌浣青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3.	2018.12.13	王玲娟	顾维嘉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54.	2018.12.13	魏四珍	卢燕玲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5.	2018.12.13	吴建良	吴建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6.	2018.12.13	夏金妹	郑忠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7.	2018.12.13	夏九华	夏燕丽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8.	2018.12.13	许林凤	范玉林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59.	2018.12.13	殷德仁	殷丽华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0.	2018.12.13	张欣	周杰	35,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1.	2018.12.13	张雪云	陶惠芬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2.	2018.12.13	朱金荣	徐慧芳	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3.	2018.12.13	祝信仁	毕冯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4.	2018.12.13	庄德明	庄莹霞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5.	2018.12.13	左燕	刘喆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6.	2018.12.14	蔡惠新	乔秀丽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7.	2018.12.14	曹友芳	曹文艳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8.	2018.12.14	杜根才	杜慧雯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69.	2018.12.14	杜正元	杜慧雯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0.	2018.12.14	葛密娣	雷世根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1.	2018.12.14	嵇杏仙	陈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2.	2018.12.14	金荣良	金智忠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3.	2018.12.14	刘凤燕	顾铭远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4.	2018.12.14	陆炳华	赵慧璐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5.	2018.12.14	钱符生	钱伟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6.	2018.12.14	沈理媛	孙童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77.	2018.12.14	王晓蓉	包继军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8.	2018.12.14	魏妙根	黄志锋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79.	2018.12.14	项炳生	项其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80.	2018.12.14	姚维华	姚建清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81.	2018.12.14	姚维民	姚建梁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82.	2018.12.14	殷俊	顾铭远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83.	2018.12.14	张金仙	杜惠鸣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84.	2018.12.17	陈仁明	陈萍	800	-	继承	-	-
1085.	2018.12.17	徐宝华	黄国华	80,000	-	继承	-	-
1086.	2018.12.17	徐岳青	徐根渡	800	-	继承	-	-
1087.	2018.12.17	张铭德	黄桂英	3,200	-	继承	-	-
1088.	2018.12.17	张顺馀	张小宝	64,000	-	继承	-	-
1089.	2018.12.17	庄金宝	谈蓓娟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90.	2018.12.17	严益宝	黄敏辉	40,000	-	继承	-	-
1091.			黄远辉	40,000	-	继承	-	-
1092.	2018.12.18	陈守德	龚耀平	32,000	-	继承	-	-
1093.	2018.12.18	陈伟康	陈芳芳	400	-	继承	-	-
1094.			朱明娟	400	-	继承	-	-
1095.	2018.12.18	丁小妹	沈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096.	2018.12.18	范亚南	范全伯	16,000	-	继承	-	-
1097.			张天宝	16,000	-	继承	-	-
1098.	2018.12.18	顾庚宣	顾三忠	48,000	-	继承	-	-
1099.	2018.12.18	顾耀明	顾莉莉	1,6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00.			顾英英	1,6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101.	2018.12.18	李萍	李红	9,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02.	2018.12.18	刘凤祥	刘荣华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103.	2018.12.18	沈惠忠	丁小妹	800	-	继承	-	-
1104.	2018.12.18	沈敏	金毅	80,000	-	继承	-	-
1105.	2018.12.18	沈世荣	沈亚玉	3,200	-	继承	-	-
1106.	2018.12.18	沈寿候	沈兴华	20,000	-	继承	-	-
1107.			沈兴林	20,000	-	继承	-	-
1108.			沈兴明	20,000	-	继承	-	-
1109.			沈兴荣	20,000	-	继承	-	-
1110.	2018.12.18	万玉珠	周婷	80,000	-	继承	-	-
1111.	2018.12.18	殷元顺	孙杏娟	3,200	-	继承	-	-
1112.	2018.12.18	张永明	方菊仙	80,000	-	继承	-	-
1113.	2018.12.18	朱明娟	陈芳芳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14.	2018.12.19	蔡怡	傅银娣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15.	2018.12.19	曹正林	倪惠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16.	2018.12.19	陈国兴	陈燕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17.	2018.12.19	龚惠罗	鲍国和	160,000	-	继承	-	-
1118.	2018.12.19	何玉龙	沈秋平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19.	2018.12.19	黄金元	黄松林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20.			黄松桥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21.	2018.12.19	金星德	金军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122.	2018.12.19	刘关堂	刘红心	8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23.	2018.12.19	刘龙英	姚宇蓉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24.	2018.12.19	陆春萍	胡秋琴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25.	2018.12.19	秦志刚	陈燕	8,000	-	继承	-	-
1126.			秦生昌	8,000	-	继承	-	-
1127.			秦生平	8,000	-	继承	-	-
1128.	2018.12.19	沈茜	沈谕康	18,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29.	2018.12.19	沈亚明	姚丽	80,000	-	继承	-	-
1130.	2018.12.19	盛加俊	盛建平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31.	2018.12.19	史芬娣	俞保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32.	2018.12.19	孙雪妹	陈燕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33.			杨雄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34.	2018.12.19	汤鹏程	吴慧玲	32,000	-	继承	-	-
1135.	2018.12.19	王海清	王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36.	2018.12.19	王洪其	王燕	3,200	-	继承	-	-
1137.	2018.12.19	王三弟	王雪莹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38.	2018.12.19	王桃元	金伯林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39.	2018.12.19	吴海英	李光辉	8,000	-	继承	-	-
1140.	2018.12.19	吴汇源	吴文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41.	2018.12.19	吴秋娟	陈珊萍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42.	2018.12.19	吴瑞君	沈美珍	800	-	继承	-	-
1143.	2018.12.19	徐宏	徐绍富	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44.	2018.12.19	徐兰琴	张卫星	14,000	-	继承	-	-
1145.			张宙光	14,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46.			张祖良	52,000	-	继承	-	-
1147.	2018.12.19	徐薇	周新宇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48.	2018.12.19	徐钟琪	徐舟	30,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49.	2018.12.19	严宗和	严品林	16,000	-	继承	-	-
1150.			严品龙	16,000	-	继承	-	-
1151.	2018.12.19	杨方亮	沈玉琴	9,600	-	继承	-	-
1152.	2018.12.19	姚阿妹	许金发	1,600	-	继承	-	-
1153.	2018.12.19	俞龙宝	俞勤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54.	2018.12.19	张权权	张斌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55.	2018.12.19	张汝皋	徐枚芳	160,000	-	继承	-	-
1156.	2018.12.19	赵金发	赵奕萍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57.	2018.12.19	朱仁龙	朱金元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58.	2018.12.19	诸琴华	姚少寅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59.	2018.12.19	宗国铭	宗俊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60.	2018.12.20	蔡月芳	徐舟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61.	2018.12.20	陆正和	胡秋琴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62.	2018.12.20	上海伟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邵翔	3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63.	2018.12.20	吴慧玲	汤雅清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64.	2018.12.20	吴秋娟	陈平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65.	2018.12.20	姚仁良	姚宇蓉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66.	2018.12.21	艾梅新	卫国良	3,2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67.	2018.12.21	曹来弟	曹滢	8,000	-	继承	-	-
1168.			陆秋珍	8,000	-	继承	-	-
1169.	2018.12.21	查庆云	查树怡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70.	2018.12.21	陈志芳	朱新德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71.	2018.12.21	戴秀群	黄丽萍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72.	2018.12.21	谷家驹	谷苗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73.	2018.12.21	顾宝珍	顾耀捷	26,600	-	继承	-	-
1174.			顾耀灵	26,600	-	继承	-	-
1175.			顾耀明	26,800	-	继承	-	-
1176.	2018.12.21	金杰仁	金春凤	2,400	-	继承	-	-
1177.			杨善芬	2,400	-	继承	-	-
1178.	2018.12.21	金雪宝	褚良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79.	2018.12.21	居建初	居易	48,000	-	继承	-	-
1180.	2018.12.21	康叔伟	顾燕芳	16,000	-	继承	-	-
1181.	2018.12.21	李根龙	李耀明	80,000	-	继承	-	-
1182.	2018.12.21	陆冠名	胡秋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83.	2018.12.21	陆国兰	吴雅华	40,000	-	继承	-	-
1184.			吴蕴善	40,000	-	继承	-	-
1185.	2018.12.21	马梦贤	马东辉	16,000	-	继承	-	-
1186.	2018.12.21	潘云仙	周伟诚	40,000	-	继承	-	-
1187.			周伟明	40,000	-	继承	-	-
1188.	2018.12.21	沈文如	沈春元	12,000	-	继承	-	-
1189.			沈新	4,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90.			徐安英	16,000	-	继承	-	-
1191.	2018.12.21	沈永生	沈引莲	80,000	-	继承	-	-
1192.	2018.12.21	沈毓范	沈卫国	32,000	-	继承	-	-
1193.	2018.12.21	沈月英	金慧群	12,000	-	继承	-	-
1194.	2018.12.21	沈振华	沈春帆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95.	2018.12.21	苏宝康	苏海斌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96.	2018.12.21	王龙兴	王大华	32,000	-	继承	-	-
1197.	2018.12.21	奚德强	奚王盛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98.	2018.12.21	严一杰	瞿世芳	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199.	2018.12.21	杨荣宝	杨煜华	16,000	-	继承	-	-
1200.			朱佩雅	16,000	-	继承	-	-
1201.	2018.12.21	姚水华	汤志杰	8,000	-	继承	-	-
1202.	2018.12.21	俞津	俞萍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03.	2018.12.21	张金龙	张华辉	1,200	-	继承	-	-
1204.			朱梅芳	1,200	-	继承	-	-
1205.	2018.12.21	张民芳	陆备良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06.	2018.12.21	张志彪	张玉美	48,000	-	继承	-	-
1207.	2018.12.21	郑玉文	徐忠才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08.	2018.12.21	周君仙	丁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09.	2018.12.21	朱金林	朱金珍	400	-	继承	-	-
1210.			朱振国	400	-	继承	-	-
1211.	2018.12.21	朱治平	朱雪芳	800	-	继承	-	-
1212.	2018.12.21	吴金初	吴利民	80,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13.	2018.12.24	陈金妹	沈春帆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14.	2018.12.24	顾云馨	顾瑞芳	4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15.			顾瑞康	4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16.	2018.12.24	胡益康	胡根华	5,5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17.			胡根荣	5,5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18.			胡金囡	5,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19.	2018.12.24	黄永彬	黄祖荣	800	-	继承	-	-
1220.	2018.12.24	李菊明	管萍芳	32,000	-	继承	-	-
1221.	2018.12.24	陆秋珍	曹滢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22.	2018.12.24	陆毅华	汤月妹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23.	2018.12.24	上海欣而达储运有限公司	罗国荣	1,6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24.	2018.12.24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冯晓华	1,6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25.	2018.12.24	沈波	沈春帆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26.	2018.12.24	沈小龙	沈慧娟	400	-	继承	-	-
1227.			沈云斌	400	-	继承	-	-
1228.	2018.12.24	沈引莲	沈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29.	2018.12.24	唐建龙	沈菊华	80,000	-	继承	-	-
1230.	2018.12.24	唐仲权	沈春帆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31.	2018.12.24	唐周华	沈春帆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32.	2018.12.24	王忠才	连洪仙	1,200	-	继承	-	-
1233.			王仁伟	400	-	继承	-	-
1234.			王新伟	400	-	继承	-	-
1235.			王志伟	400	-	继承	-	-
1236.	2018.12.24	吴琴娣	周岚	4,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37.	2018.12.24	徐安英	沈春元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38.	2018.12.24	严仙英	朱顺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39.	2018.12.24	杨善芬	金春凤	2,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40.	2018.12.24	张凤鸣	张治忠	48,000	-	继承	-	-
1241.	2018.12.24	张喜庚	张安荣	4,000	-	继承	-	-
1242.			张光荣	4,000	-	继承	-	-
1243.			张国荣	4,000	-	继承	-	-
1244.			张兴荣	4,000	-	继承	-	-
1245.	2018.12.24	赵桂英	张国耀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46.	2018.12.24	周光亮	周凤新	3,200	-	继承	-	-
1247.	2018.12.24	朱彩娥	王惠春	16,000	-	继承	-	-
1248.			王教生	16,000	-	继承	-	-
1249.	2018.12.24	朱金珍	朱振国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50.	2018.12.24	朱锦仁	朱卫慧	16,000	-	继承	-	-
1251.	2018.12.24	朱梅芳	张华辉	3,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52.	2018.12.24	朱启德	朱振岳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53.	2018.12.24	朱汝珍	居庆梅	8,000	-	继承	-	-
1254.			居庆松	8,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55.	2018.12.25	陈春江	陈金凤	800	-	继承	-	-
1256.	2018.12.25	陈富贵	陈伟林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57.	2018.12.25	陈根兴	陈永良	800	-	继承	-	-
1258.	2018.12.25	陈惠新	吴琴娟	800	-	继承	-	-
1259.	2018.12.25	陈雪珍	戴伟民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0.	2018.12.25	戴品华	王国利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1.	2018.12.25	杜雅珍	徐刚	1,600	-	继承	-	-
1262.	2018.12.25	冯志芳	冯一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3.	2018.12.25	顾金弟	胡秀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4.	2018.12.25	顾永浦	顾晓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5.	2018.12.25	顾雨亭	顾才余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66.	2018.12.25	何永良	何晓雪	40,000	4.10	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7.			姜浓英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8.	2018.12.25	侯林娣	金慧群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69.	2018.12.25	李维萍	李迪	29,900	-	继承	-	-
1270.			李建勤	50,000	-	继承	-	-
1271.			孙月英	100	-	继承	-	-
1272.	2018.12.25	马海英	蒋炜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73.	2018.12.25	闵水官	王明晨	20,000	-	继承	-	-
1274.			王晓晨	20,000	-	继承	-	-
1275.			王勇	20,000	-	继承	-	-
1276.			王宏晨	20,000	-	继承	-	-
1277.	2018.12.25	倪建民	倪志君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78.	2018.12.25	潘琴芳	潘静	40,000	-	继承	-	-
1279.			姚文奎	40,000	-	继承	-	-
1280.	2018.12.25	孙佩玉	唐爱红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1.	2018.12.25	汤永林	孙月芳	12,000	-	继承	-	-
1282.	2018.12.25	唐爱娟	闵卫平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83.	2018.12.25	王教生	王惠春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4.	2018.12.25	谢小弟	丁纪列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5.	2018.12.25	徐鸿发	徐慧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6.	2018.12.25	许桂琴	陈丰利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7.	2018.12.25	姚建刚	王熹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8.			赵艳萍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89.	2018.12.25	张美娣	杨丽萍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90.	2018.12.25	赵林书	赵芳琴	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91.			赵建国	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92.			赵建明	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93.			赵四琴	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294.	2018.12.25	钟永刚	钟莉莉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95.	2018.12.25	朱立兴	陈宝弟	800	-	继承	-	-
1296.	2018.12.25	庄国兴	金秀花	3,200	-	继承	-	-
1297.	2018.12.26	陈宝弟	朱东德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98.			朱昇德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299.	2018.12.26	陈金凤	陈月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0.	2018.12.26	孙月英	李迪	1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01.	2018.12.26	姚文奎	潘静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2.	2018.12.26	赵芳琴	赵慧璐	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3.	2018.12.26	赵建国	赵慧璐	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4.	2018.12.26	赵四琴	赵慧璐	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5.	2018.12.27	蔡秀清	蔡宏春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6.	2018.12.27	陈建平	陈晓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7.	2018.12.27	戴光希	奚树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8.	2018.12.27	樊金星	樊华玉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09.	2018.12.27	葛大华	李敏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10.	2018.12.27	桂正龙	桂军新	800	-	继承	-	-
1311.			倪火珍	800	-	继承	-	-
1312.	2018.12.27	韩先成	韩强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13.	2018.12.27	黄雅芳	汤恩德	8,000	-	继承	-	-
1314.	2018.12.27	蒋惟祎	许美娥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15.	2018.12.27	金诗贤	金伟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16.	2018.12.27	潘翠娣	蔡倍蕾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17.	2018.12.27	潘洪余	潘冬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18.	2018.12.27	钱保常	钱腾飞	800	-	继承	-	-
1319.	2018.12.27	秦裕楼	唐才珍	800	-	继承	-	-
1320.	2018.12.27	沈佩中	沈永强	400	-	继承	-	-
1321.			王惠琴	400	-	继承	-	-
1322.	2018.12.27	宋颖	阮思琼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23.	2018.12.27	唐柳英	唐丽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24.	2018.12.27	屯林宝	屯彩琴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25.	2018.12.27	吴美芳	汤东东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26.	2018.12.27	吴杏芹	吴亦韬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27.	2018.12.27	夏航军	黄忠民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28.	2018.12.27	许红萍	金许伟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29.	2018.12.27	许震	许其发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0.	2018.12.27	姚秀芳	李佳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1.			李永辉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2.	2018.12.27	岳勇	钱晓伟	3,200	-	继承	-	-
1333.	2018.12.27	张仁其	张琴	48,000	-	继承	-	-
1334.	2018.12.27	张永海	顾卫东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5.	2018.12.27	章桂忠	章建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6.	2018.12.27	赵海峰	赵敏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337.	2018.12.27	赵金姐	赵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8.	2018.12.27	赵怡舟	陈芊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39.	2018.12.27	周峰	刘昊	31,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0.	2018.12.27	朱林法	朱庆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1.	2018.12.27	朱水根	朱翠芳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2.			朱翠平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3.	2018.12.27	范云宝	张美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4.	2018.12.27	沈金花	张永清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5.	2018.12.28	曹爱明	曹刚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6.	2018.12.28	陈保连	陈振华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47.	2018.12.28	陈德明	陈保根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8.	2018.12.28	陈洪德	石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49.	2018.12.28	陈绩樟	陈歆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50.	2018.12.28	陈林弟	陈莉君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51.	2018.12.28	陈秋弟	陈保连	8,000	-	继承	-	-
1352.	2018.12.28	陈旭	范磊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53.	2018.12.28	陈耀宗	陈佳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54.	2018.12.28	陈志明	陈莉君	24,000	-	继承	-	-
1355.			陈林弟	24,000	-	继承	-	-
1356.	2018.12.28	丁福泉	姚克珍	800	-	继承	-	-
1357.	2018.12.28	杜静	陈志雄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58.	2018.12.28	冯德兴	张多妹	800	-	继承	-	-
1359.	2018.12.28	冯雨欣	冯雪飞	3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60.	2018.12.28	高纪良	程辉荣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61.	2018.12.28	顾彩芳	顾卫东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62.	2018.12.28	江华	章佩忠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63.	2018.12.28	姜海臣	姜仁勇	8,000	-	继承	-	-
1364.			张桂芳	8,000	-	继承	-	-
1365.	2018.12.28	金莉芳	张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66.	2018.12.28	李德全	李惠华	400	-	继承	-	-
1367.			施毛头	400	-	继承	-	-
1368.	2018.12.28	李慰珍	王根明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69.	2018.12.28	刘贤里	颜英娣	2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70.	2018.12.28	毛妹英	周孝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1.	2018.12.28	倪翠林	陈芝玲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2.	2018.12.28	倪火珍	桂军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3.	2018.12.28	钱顺兴	钱凤婴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4.	2018.12.28	钱腾飞	钱晓波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5.	2018.12.28	施毛头	李惠华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6.	2018.12.28	苏炎海	苏夏军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7.	2018.12.28	孙毅	刘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8.	2018.12.28	汤恩德	汤卫红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79.	2018.12.28	唐才珍	秦明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0.	2018.12.28	王惠琴	沈永强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1.	2018.12.28	王锦华	李慰珍	400	-	继承	-	-
1382.			王根明	400	-	继承	-	-
1383.	2018.12.28	吴亚萍	倪超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4.	2018.12.28	谢爱金	俞彩君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5.	2018.12.28	谢龙元	谢真俊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6.	2018.12.28	徐美华	沈佩辉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7.	2018.12.28	姚克珍	俞红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8.	2018.12.28	张多妹	冯静文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89.	2018.12.28	张桂芳	姜仁勇	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90.	2018.12.28	张丽红	张丽芳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91.	2018.12.28	张伟康	张欢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92.	2018.12.28	张英	吴亦韬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93.	2018.12.28	张月娟	周华明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94.	2018.12.28	赵发祥	赵杰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95.	2018.12.28	赵耕娣	赵敏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96.	2018.12.28	周廑	陈祎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397.	2018.12.28	周守福	张月娟	400	-	继承	-	-
1398.			周华明	400	-	继承	-	-
1399.	2018.12.28	周巽	陈歆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00.	2018.12.28	朱元彬	沈桂娣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01.	2018.12.28	朱忠立	朱蔚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02.	2018.12.28	凌峰	谈志华	1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03.			池万澄	5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04.	2018.12.28	钱晓伟	岳浩	6,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05.	2018.12.29	龚天兴	龚彦	1,600	-	继承	-	-
1406.			龚颖	1,600	-	继承	-	-
1407.	2018.12.29	金洪喜	王月妹	8,000	-	继承	-	-
1408.	2018.12.29	刘爱娣	刘明	80,000	-	继承	-	-
1409.	2018.12.29	沈昌忠	沈莹	4,800	-	继承	-	-
1410.	2018.12.29	唐金祥	张良妹	80,000	-	继承	-	-
1411.	2018.12.29	王根兴	俞萍	48,000	-	继承	-	-
1412.	2018.12.29	杨希明	杨家洛	3,200	-	继承	-	-
1413.	2018.12.29	张敏敏	张澄清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14.	2019.1.9	上海博源物资有限公司	肖迪珠	1,600,000	5.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415.	2019.1.9	上海经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容	800,000	5.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16.	2019.1.9	上海九环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环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17.	2019.1.21	许滢	孙华芳	4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18.	2019.1.21	周志华	郑茹	4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19.	2019.1.21	朱洪明	朱海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0.	2019.1.21	朱月娥	曹松	19,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1.	2019.1.21	陈耀龙	陈蕾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2.	2019.1.21	沈宇俊	沈中民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3.	2019.1.21	朱勤冠	苏超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4.	2019.1.21	孙国平	孙佳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5.	2019.1.21	周月玲	田少琴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6.	2019.1.21	陆秀珍	王书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7.	2019.1.21	顾燕倩	奚艺波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8.	2019.1.21	奚云中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29.	2019.1.21	姚云龙	姚昉翊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30.	2019.1.21	张锦华	张美芳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31.	2019.1.21	朱富英	张耀祥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32.	2019.1.21	张新余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433.	2019.1.21	李文昌	李红英	4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34.			陈红	40,000	-		-	-
1435.	2019.1.21	许凤英	单莉萍	32,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36.	2019.1.21	蒋志军	金连英	8,000	-	继承	-	-
1437.	2019.1.21	金桂祥	金锡舟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38.	2019.1.21	陆亚康	鲁秀娟	16,000	-	继承	-	-
1439.	2019.1.21	茅汝石	茅凯	48,000	-	继承	-	-
1440.	2019.1.21	俞佩芳	王丽君	48,000	-	继承	-	-
1441.	2019.1.21	徐永明	徐雅颖	32,000	-	继承	-	-
1442.	2019.1.21	陈素心	殷仲宜	3,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43.	2019.1.21	朱建兴	朱维超	4,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44.	2019.1.21	朱志坤	朱福良	1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45.			朱卫军	12,000	-		-	-
1446.			朱辉	10,000	-		-	-
1447.	2019.1.21	戴跃明	王益花	400	-	继承	-	-
1448.			戴卫平	400	-	继承	-	-
1449.	2019.1.21	王益花	戴卫平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50.	2019.1.21	凌美芳	胡国成	3,200	-	继承	-	-
1451.	2019.1.21	胡国成	胡靖波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52.	2019.1.21	方乐梅	胡怡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53.	2019.1.21	周强	徐妹芳	3,600	-	继承	-	-
1454.			周晓飞	1,800	-	继承	-	-
1455.			周子君	1,8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456.	2019.1.21	徐妹芳	周晓飞	3,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57.	2019.1.21	周子君		1,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58.	2019.1.21	袁明达	黄亚珍	40,000	-	继承	-	-
1459.			袁静	40,000	-	继承	-	-
1460.	2019.1.21	黄亚珍	袁静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61.	2019.1.21	陈翠花	朱玉炜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62.	2019.1.21	苏秋荣	朱红宝	16,000	-	继承	-	-
1463.	2019.1.21	曹联平	薛玉琴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464.	2019.1.21	姚金福	姜惠雅	80,000	-	继承	-	-
1465.	2019.1.21	黄文忠	黄月珍	4,800	-	继承	-	-
1466.	2019.1.29	严金林	陈雪珍	4,800	-	继承	-	-
1467.	2019.1.29	慕国兴	慕育贤	80,000	-	继承	-	-
1468.	2019.1.21	殷蔚秋	殷永明	40,000	-	继承	-	-
1469.			殷永珍	40,000	-	继承	-	-
1470.	2019.1.21	朱福元	朱卫良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1.	2019.1.21	王宝汀	许亚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2.	2019.1.21	夏仕其	夏国文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3.	2019.1.21	盛永林	盛林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4.	2019.1.21	陶永祥	陶春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5.	2019.1.21	陶福清	陶菊英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6.	2019.1.21	邹春奇	邹秋林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7.	2019.1.21	叶志仁	叶正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78.	2019.1.21	吴超	吴忠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479.	2019.1.21	朱凤明	王玉娟	800	-	继承	-	-
1480.	2019.1.21	王玉娟	朱锋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1.	2019.1.21	谢斌权	王申捷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2.	2019.1.21	陈金荣	陈洁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3.	2019.1.21	陈淑娟	陈伟红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4.	2019.1.21	范志和	范志贤	15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5.	2019.1.21	陆文化	陆润涛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6.	2019.1.21	潘正良	潘慧军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7.	2019.1.21	卢秀娟	钱忠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8.	2019.1.21	沈国华	沈云弟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89.	2019.1.21	张碗平	谭训霞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90.	2019.1.21	王世荣	王方文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91.	2019.1.21	薄念升	朱雁良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92.	2019.1.29	朱彐其	朱彩华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93.	2019.1.25	徐映霞	施燕薇	40,000	-	继承	-	-
1494.			施燕茹	40,000	-	继承	-	-
1495.	2019.1.21	周林法	周露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96.	2019.1.25	杨如山	杨卫国	800	-	继承	-	-
1497.	2019.1.29	石建浩	杨雯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498.	2019.1.25	周守信	周德明	800	-	继承	-	-
1499.	2019.1.21	周佳弟	周李阳	4,800	-	继承	-	-
1500.	2019.1.21	陈金贵	陈金祥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01.	2019.1.21	沈慧娟	沈云斌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02.	2019.1.21	王宝宠	王建军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03.	2019.1.21	杜颉	杜国均	10,000	-	继承	-	-
1504.			陈育才	10,000	-	继承	-	-
1505.			李新强	50,000	-	继承	-	-
1506.			李晟	10,000	-	继承	-	-
1507.	2019.1.21	陆秀娟	顾卫星	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08.			顾卫华	2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09.			顾志坚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10.	2019.1.21	顾锦垣	顾玉龙	800	-	继承	-	-
1511.	2019.1.21	钱进纲	钱伟清	400	-	继承	-	-
1512.			钱荣清	400	-	继承	-	-
1513.	2019.1.21	黄斌香	金菊芳	80,000	-	继承	-	-
1514.	2019.1.21	陶宝龙	沈琴芳	4,800	-	继承	-	-
1515.	2019.1.21	沈德文	沈燕敏	48,000	-	继承	-	-
1516.	2019.1.21	夏群	王梦卉	80,000	-	继承	-	-
1517.	2019.1.21	陈维凤	赵敏伟	64,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18.	2019.1.21	左端华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19.	2019.1.21	周剑平	周正言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0.	2019.1.21	胡敏杰	张玲秋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1.	2019.1.21	向清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2.	2019.1.21	王巍	吴建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3.	2018.1.21	顾月娣	许蓓红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4.	2018.1.21	潘友兴	许彩林	8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25.	2018.1.21	许彩林	潘刚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6.	2019.1.21	仇荣巧	刘文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7.	2019.1.21	陈耀明	陈珍琦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8.	2019.1.21	李珺	陈婷婷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29.	2019.1.21	郑康	卞澜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30.	2019.1.21	陆其泉	徐华	4,800	-	继承	-	-
1531.			陆徐婷	4,800	-	继承	-	-
1532.	2019.1.21	徐华	陆徐婷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33.	2019.1.21	张根兴	陆仁娣	400	-	继承	-	-
1534.			张金良	400	-	继承	-	-
1535.	2019.1.21	陆仁娣	张金良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36.	2019.1.21	沈洁	沈静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37.	2019.1.21	宋学良	柏凤仙	40,000	-	继承	-	-
1538.			宋渊斌	40,000	-	继承	-	-
1539.	2019.1.21	柏凤仙	宋渊斌	4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40.	2019.1.21	王士新	王瑶琪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41.	2019.1.21	王文忠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42.	2019.1.21	杨国明	杨亚华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43.	2019.1.21	管志良	管根娣	800	-	继承	-	-
1544.	2019.1.21	归六根	归社福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545.	2019.1.21	张春梅	潘瑾	80,000	-	继承	-	-
1546.	2019.1.21	滕全妹	徐玉华	800	-	继承	-	-
1547.	2019.1.21	施慕芬	高瑾	16,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48.			高峰	16,000	-	继承	-	-
1549.	2019.1.21	张志雄	曹秀凤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550.	2019.1.21	薛林福	陈雪琴	3,200	-	继承	-	-
1551.	2019.1.21	郑正兴	印会娣	32,000	-	继承	-	-
1552.	2019.1.29	倪耀忠	闻英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53.	2019.1.25	朱宝生	朱建荣	800	-	继承	-	-
1554.	2019.1.21	上海中特经贸有限公司	阮思琼	8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55.	2019.1.21	朱汉鼎	吴美华	26,500	-	继承	-	-
1556.			朱建良	26,500	-	继承	-	-
1557.			朱建昌	27,000	-	继承	-	-
1558.	2019.1.30	上海市祥申种畜有限公司	潘正伟	1,60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59.	2019.1.21	蒋益忠	张立强	20,000	4.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60.			苏福江	20,000	4.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61.			孙启栓	40,000	4.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62.	2019.1.30	陈志勇	方金娥	8,000	-	继承	-	-
1563.			陈晓敏	2,000	-	继承	-	-
1564.			陈晓麟	2,000	-	继承	-	-
1565.			陈晓方	2,000	-	继承	-	-
1566.	2019.1.31		陈晓	2,000	-	继承	-	-
1567.	2019.1.30	方金娥	陈晓敏	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68.			陈晓麟	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69.	2019.1.31		陈晓方	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70.	2019.2.1		陈晓	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71.	2019.1.29	何明坤	贺建花	800	-	继承	-	-
1572.	2019.1.29	刘木高	唐彩英	800	-	继承	-	-
1573.	2019.1.29	唐彩英	刘惠鸣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74.	2019.1.29	顾连英	王春松	5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575.			王春燕	24,000	-		-	-
1576	2019.1.29	陈东棋	杜水珍	3,200	-	继承	-	-
1577.	2019.1.29	杜水珍	陈松庭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78.	2019.1.29	陈宝明	毛恩妹	400	-	继承	-	-
1579.			毛凤英	400	-	继承	-	-
1580.	2019.1.29	毛恩妹	毛凤英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81.	2019.1.29	彭忠效	张大妹	400	-	继承	-	-
1582.			彭育新	400	-	继承	-	-
1583.	2019.1.29	张大妹	马冠洪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84.	2019.1.29	彭育新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85.	2019.1.29	王沪萍	王欣良	80,000	-	继承	-	-
1586.	2019.1.29	王欣良	王鲁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87.	2019.1.29	毛婕	唐绮安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88.	2019.1.29	汤顺发	冯永珍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89.	2019.1.31	毛磊磊	毛石兰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90.	2019.1.25	吴建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91.	2019.1.31	蔡国听	沈桃妹	32,000	-	继承	-	-
1592.	2019.1.31	沈桃妹	蔡长茂	32,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93.	2019.1.31	叶明兴	张国芳	400	-	继承	-	-
1594.			叶军	400	-	继承	-	-
1595.	2019.1.31	张国芳	叶军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96.	2019.1.21	马婉华	马伟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97.	2019.1.31	陶旭东	吴惠珍	80,000	-	继承	-	-
1598.	2019.1.31	汤银娣	管颖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599.	2019.1.31	李安祥	高正仙	800	-	继承	-	-
1600.	2019.1.31	高正仙	李国强	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01.	2019.1.31	李国藩	李素文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02.	2019.1.31	林继忠	林霞美	3,2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03.	2019.1.31	王红娟	徐九明	400	-	继承	-	-
1604			王鑫	400	-	继承	-	-
1605.	2019.1.31	徐九明	王鑫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06.	2019.1.31	吴忠良	瞿梅芬	1,600	-	继承	-	-
1607.			吴寒松	1,600	-	继承	-	-
1608.	2019.1.31	瞿梅芬	吴寒松	1,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09.	2019.1.31	尹仲清	顾红星	1,600	-	继承	-	-
1610.			尹磊	1,600	-	继承	-	-
1611.	2019.1.31	顾红星	尹磊	1,6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12.	2019.1.31	朱桂良	金亚珍	400	-	继承	-	-
1613.			朱海青	4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614.	2019.1.31	金亚珍	朱海青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15.	2019.1.31	杨文英	李晓平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16.	2019.1.31	李学忠		80,000	-		-	-
1617.	2019.1.31	支圣发	孙慧敏	16,800	-	继承	-	-
1618.	2019.1.31	吴国弟	吴燕红	2,4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19.	2019.1.31	王杏珠	张钟弟	800	-	继承	-	-
1620.	2019.1.31	管志明	叶桂花	400	-	继承	-	-
1621.	2019.1.31		管金弟	400	-	继承	-	-
1622.	2019.1.31	叶桂花	管金弟	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23	2019.1.31	朱琼芳	黄馨懿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24.	2019.2.25	凌峰	周汭宁	13,000	9.2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25.			陈波	17,000	9.1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26.	2019.2.25	陈炳兴	陈雪琴	32,000	-	继承	-	-
1627.	2019.2.25	周忠海	顾月勤	400	-	继承	-	-
1628.			周熙	400	-	继承	-	-
1629.	2019.2.25	邱根兄	曹志林	17,000	-	继承	-	-
1630.			曹健	7,500	-	继承	-	-
1631.			曹宇	7,500	-	继承	-	-
1632.	2019.2.25	丁海荣	丁秋凤	40,000	-	继承	-	-
1633.			丁晨春	40,000	-	继承	-	-
1634.	2019.2.25	冯兴	冯惠琴	2,4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35.			冯惠玉	2,400	-		-	-
1636.	2019.2.25	李巧仙	管金华	8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637.	2019.2.25	山土根	山顺余	80,000	-	继承	-	-
1638.	2019.2.25	钱炳荣	钱梅华	800	-	继承	-	-
1639.	2019.2.25	张桂平	张耀忠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40.	2019.2.25	沈冠峰	沈利	80,000	-	继承	-	-
1641.	2019.2.25	王更新	王杰	3,200	-	继承	-	-
1642.	2019.2.25	夏玉余	刘金南	400	-	继承	-	-
1643.			夏东民	400	-	继承	-	-
1644.	2019.2.25	邵明道	邵钢	3,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45.	2019.2.25	王星光	王美华	32,000	-	继承	-	-
1646.	2019.2.25	吴新甸	吴梅芳	14,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47.			吴红兵	66,000	-		-	-
1648.	2019.2.25	周友良	杨根宝	1,600	-	继承	-	-
1649.	2019.2.28		周振宇	1,600	-	继承	-	-
1650.	2019.2.25	张静兴	张伟东	4,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51.	2019.2.28	张丽红	高文竹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52.	2019.2.28	傅文荣	胡伟文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53.	2019.2.28	陈敏玉	牛宸皓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54.	2019.2.28	马敏佳	翁雅玲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55.	2019.2.28	奚玲	徐卫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56.	2019.2.28	许生	许诺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57.	2019.3.6	杨智耀	黄慧丽	3,200	-	继承	-	-
1658.	2019.3.5	马岳其	马美娟	16,000	-	继承	-	-
1659.			马慧表	16,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660.	2019.3.5	孙忠义	叶桂娟	32,000	-	继承	-	-
1661.	2019.3.5	张林宝	张洁	800	-	继承	-	-
1662.	2019.3.5	杨顺发	周宝妹	16,000	-	继承	-	-
1663.	2019.3.5	朱金妹	朱进康	400	-	继承	-	-
1664.			朱三星	400	-	继承	-	-
1665.	2019.3.5	张海龙	顾明珍	3,200	-	继承	-	-
1666.	2019.3.5	归坤祥	赵秀南	4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67.			归全福	400	-		-	-
1668.	2019.3.6	宗玉碧	陆鸿林	48,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69.	2019.3.5	王家骅	王柳明	800	-	继承	-	-
1670.	2019.3.5	秦文昌	秦彩华	4,800	-	继承	-	-
1671.	2019.3.5	王金奎	王建兵	800	-	继承	-	-
1672.	2019.3.5	高国英	赵立华	12,000	-	继承	-	-
1673.	2019.3.5	沈宝英	陶引芳	800	-	继承	-	-
1674.	2019.3.5	将建功	蒋瑜琼	800	-	继承	-	-
1675.	2019.3.5	袁妹妹	张历静	800	-	继承	-	-
1676.	2019.3.5	张惠兴	张志燕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677.	2019.3.5	顾祖根	顾育敏	32,000	-	继承	-	-
1678.	2019.3.8	彭林生	彭顺发	800	-	继承	-	-
1679.	2019.3.8	浦建康	浦跃峰	3,200	-	继承	-	-
1680.	2019.3.8	潘播耕	陈文芳	40,000	-	继承	-	-
1681.			潘峥臻	40,000	-	继承	-	-
1682.	2019.3.8	卢苗兴	卢红	8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683.	2019.3.8	李明	侯琼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84.	2019.3.8	刘天陆	刘致文	16,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85.	2019.3.8	朱锦忠	严明珍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86.	2019.3.8	徐荣森	李菊萍	14,4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87.	2019.3.8	陆洪兴	钱丽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88.	2019.3.8	陈百勤	朱秋弟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89.	2019.3.8	朱伟吉	杨佩华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0.	2019.3.8	施永明	金凤玲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1.	2019.3.8	张惠彬	张希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2.	2019.3.8	杨玉琴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3.	2019.3.8	陈平	顾景芳	48,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4.	2019.3.8	黄伯振	黄飞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5.	2019.3.8	张靖峰	曹惠英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696.	2019.3.20	徐文龙	徐晨国	32,000	-	继承	-	-
1697.	2019.3.20	李福良	张国珍	3,200	-	继承	-	-
1698.	2019.3.20	何顺基	王凤娣	800	-	继承	-	-
1699.	2019.3.20	潘雨荣	杨静珠	800	-	继承	-	-
1700.	2019.3.20	顾志明	顾斌	16,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01.	2019.3.20	周鸿	杨小俐	5,7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02.			张治本	5,700	-		-	-
1703.			周健	7,300	-		-	-
1704.			周芳	5,700	-		-	-
1705.			周祖钢	7,600	-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06.	2019.4.2	顾宝忠	顾敏华	4,800	-	继承	-	-
1707.	2019.3.20	荣曾稀	张芝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08.	2019.3.20	王芬芳	葛松	8,000	-	继承	-	-
1709.	2019.3.20	张文根	张秀芳	3,200	-	继承	-	-
1710.	2019.3.20	赵玉妹	谢琴芳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11.	2019.3.20	严玲娣	徐加和	4,800	-	继承	-	-
1712.	2019.4.2	赵柳康	陈美英	80,000	-	继承	-	-
1713.	2019.3.20	金锡昌	金木舟	800	-	继承	-	-
1714.	2019.3.20	周龙官	周卫明	32,000	-	继承	-	-
1715.	2019.3.20	厉福敏	汤明华	64,000	-	继承	-	-
1716.	2019.4.2	顾宝忠	王秀英	4,800	-	继承	-	-
1717.	2019.4.2	陆春荣	陆秀娥	800	-	继承	-	-
1718.	2019.4.2	凌家棣	凌嫣娟	800	-	继承	-	-
1719.	2019.4.2	金耀州	王佳珍	1,6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20.			金宏杰	1,600	-		-	-
1721.	2019.4.2	陈卫东	袁春华	160,000	-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
1722.	2019.3.28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6.9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23.	2019.4.2	孙文辉	孙凤英	3,200	-	继承	-	-
1724.	2019.4.2	顾明珍	张静超	3,200	-	赠与	-	-
1725.	2019.4.2	叶勇超	叶梦得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26.	2019.4.2	汪清跃	仇丽华	40,000	-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27.	2019.4.29	王玉平	戴红英	8,000	-	继承	-	-
1728.			王华洲	8,000	-	继承	-	-
1729.	2019.4.29	来庄英	裴美娣	80,000	-	继承	-	-
1730.	2019.4.29	沈顺国	杨剑华	3,200	-	继承	-	-
1731.	2019.4.29	童国祥	童欣	320,000	-	继承	-	-
1732.	2019.4.29	陈林桃	陈源健	800	-	继承	-	-
1733.	2019.4.29	杨祥云	杨小弟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34.	2019.4.29	蔡仲章	方引仙	2,400	-	继承	-	-
1735.			蔡敬忠	800	-	继承	-	-
1736.			蔡敬红	800	-	继承	-	-
1737.			蔡卫忠	800	-	继承	-	-
1738.	2019.4.29	张晓良	陈建芳	400	-	继承	-	-
1739.			张毅炤	400	-	继承	-	-
1740.	2019.4.29	陆雅芳	张金平	40,000	-	继承	-	-
1741.			张金庆	40,000	-	继承	-	-
1742.	2019.4.29	葛琼	蔡伦清	4,800	-	继承	-	-
1743.	2019.4.29	张根荣	张民	8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44.	2019.4.29	汤守仁	汤健民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45.	2019.4.29	姚玲娣	张翔宇	80,000	-	继承	-	-
1746.	2019.4.29	邵臻浩	周学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47.	2019.4.29	张福其	张素英	800	-	继承	-	-
1748.	2019.4.29	马力	陈俊龙	4,8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49.	2019.4.29	黄永春	黄建国	8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50.	2019.4.29	顾琴芳	顾永兴	2,400	-	继承	-	-
1751.			顾一华	2,400	-	继承	-	-
1752.	2019.4.29	杨旷达	吴亚文	54,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53.			杨伟权	12,000	-		-	-
1754.	2019.4.29	陆泽南	冯云	2,400	-	继承	-	-
1755.	2019.4.29	徐加和	徐峰	4,800	-	赠与	-	-
1756.	2019.4.29	洪张民	徐露芳	3,200	-	继承	-	-
1757.	2019.4.29	王长珠	王来顺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58.	2019.4.29	陶金	陶亿兆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59.	2019.4.29	沈庆龄	沈庆顺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60.	2019.4.29	顾毛根	顾颂华	1,600	-	继承	-	-
1761.			顾颂明	1,600	-	继承	-	-
1762.	2019.4.29	袁伯坤	陆勤贤	2,400	-	继承	-	-
1763.	2019.4.29	朱火英	郑根华	800	-	继承	-	-
1764.	2019.4.29	朱银福	朱云娣	4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65.			朱云发	400	-		-	-
1766.	2019.5.17	董鹤鸣	董弥文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67.	2019.5.17	梁伟	熊立新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68.	2019.5.17	申旗书	申红霞	3,200	-	继承	-	-
1769.	2019.5.17	孙君远	孙晓仙	400	-	继承	-	-
1770.			孙海华	400	-	继承	-	-
1771.	2019.5.17	陈汉昌	黄品芳	80,000	-	继承	-	-
1772.	2019.5.17	苗培贵	柏寿春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73.	2019.5.17	周跃菊	黄炯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74.	2019.5.17	王俊	张菁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75.	2019.5.17	谢连根	谢时宗	800	-	继承	-	-
1776.	2019.5.17	秦宝英	秦咏	800	-	继承	-	-
1777.	2019.5.17	曹连娟	伏立	16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78.	2019.5.17	陈正鹤	程亚清	4,000	-	继承	-	-
1779.	2019.5.17	马筱融	戚鲁江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80.	2019.5.17	王汉鑫	汤静华	3,2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81.	2019.5.17	郭小霞	周文龙	3,200	-	继承	-	-
1782.	2019.6.4	胡美兴	吴秀妹	400	-	继承	-	-
1783.			胡晓慧	400	-	继承	-	-
1784.	2019.5.21	刘怡婷	刘宝林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785.	2019.6.4	许福钧	唐静娟	800	-	继承	-	-
1786.	2019.6.4	张玲芳	朱承红	80,000	-	继承	-	-
1787.	2019.6.4	吴梅芳	吴军	14,000	-	赠与	-	-
1788.	2019.6.4	金生余	金梦英	800	-	继承	-	-
1789.	2019.6.4	张德良	周玲华	3,200	-	继承	-	-
1790.	2019.6.4	钱荣纲	钱静莉	800	-	继承	-	-
1791.	2019.6.4	范木兴	潘林云	24,000	-	继承	-	-
1792.			范丽红	24,000	-	继承	-	-
1793.	2019.6.4	张根妹	蒋柏峰	16,000	-	继承	-	-
1794.	2019.6.14	陈玉珍	徐洪生	800	-	继承	-	-
1795.	2019.6.14	李忠	傅红	80,000	-	继承	-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96.	2019.6.27	戴文初	王美娟	8,000	-	继承	-	-
1797.			王永华	8,000	-	继承	-	-
1798.	2019.6.27	黄雪章	黄萍	80,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799.	2019.6.27	陶晓宝	陶怡文	12,000	-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
1800.			陶怡红	12,000	-		-	-
1801.	2019.6.27	于振玫	于伦善	80,000	4.10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转让双方清讫
1802.	2019.6.27	秦顺发	张德娣	800	-	继承	-	-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就《告知函》反馈问题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 关于资金来源。请发行人说明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逐项分析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	**66,756,338**	**80.76**	**64,156,151**	**80.51**	**52,287,817**	**77.35**	**47,345,228**	**85.9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72,899)	(0.45)	(390,156)	(0.49)	(400,382)	(0.59)	(406,396)	(0.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383,439**	**80.30**	**63,765,995**	**80.02**	**51,887,434**	**76.76**	**46,938,833**	**85.18**
其他一级资本	**52,927**	**0.06**	**51,225**	**0.06**	**70,138**	**0.10**	-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66,436,366**	**80.37**	**63,817,220**	**80.09**	**51,957,572**	**76.86**	**46,938,833**	**85.18**
二级资本	**16,228,135**	**19.63**	**15,868,909**	**19.91**	**15,643,367**	**23.14**	**8,167,042**	**14.82**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	-
二级资本净额	**16,228,135**	**19.63**	**15,868,909**	**19.91**	**15,643,367**	**23.14**	**8,167,042**	**14.82**
资本净额	**82,664,501**	**100.00**	**79,686,129**	**100.00**	**67,600,939**	**100.00**	**55,105,874**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净额分别为 551.06 亿元、676.01 亿元、796.86 亿元和 826.65 亿元。

1. 一级资本的构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69.39 亿元、519.58 亿元、638.17 亿元和 664.36 亿元。发行人一级资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8,680,000	10.50	8,680,000	10.89	8,000,000	11.83	5,000,000	9.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210,500	11.14	9,219,974	11.57	5,163,467	7.64	8,105,345	14.71
盈余公积	17,460,427	21.12	14,787,870	18.56	12,539,563	18.55	10,623,321	19.28
一般风险准备	9,215,955	11.15	8,849,095	11.10	7,988,262	11.82	6,356,583	11.54
未分配利润	20,439,684	24.73	21,003,865	26.36	18,070,491	26.73	15,791,637	28.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0,016	0.48	385,440	0.48	526,033	0.78	1,468,341	2.66
其他	1,349,757	1.63	1,229,905	1.54	-	-	-	-
核心一级资本	**66,756,338**	**80.76**	**64,156,151**	**80.51**	**52,287,817**	**77.35**	**47,345,228**	**85.92**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72,899)	(0.45)	(390,156)	(0.49)	(400,382)	(0.59)	(406,396)	(0.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383,439**	**80.30**	**63,765,995**	**80.02**	**51,887,434**	**76.76**	**46,938,833**	**85.1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927	0.06	51,225	0.06	70,138	0.10	-	-
其他一级资本	**52,927**	**0.06**	**51,225**	**0.06**	**70,138**	**0.10**	-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66,436,366**	**80.37**	**63,817,220**	**80.09**	**51,957,572**	**76.86**	**46,938,833**	**85.1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73.45 亿元、523.58 亿元、642.07 亿元和 664.36 亿元。

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历年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盈余公积是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状况稳定向好，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持续积累。

实收资本是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实收资本是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股东投入的资本。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0.00 亿元、80.00 亿元、86.80 亿元和 86.8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 年通过定向募股补充了资本。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212	7,401,168,318	85.27
其中：国有股东	29	5,944,638,008	68.49
非国有股东	183	1,456,530,310	16.78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	24,398	1,278,535,200	14.73
打包股	1	296,482	0.0034
合计	**24,611**	**8,680,000,000**	**100.00**

资本公积是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81.05亿元、51.63亿元、92.20亿元和92.11亿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是股本溢价，即发行人募股价格超出票面价格的部分。2017年资本公积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7年6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年资本公积上升主要是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定向募股的股本溢价部分。

2. 二级资本的构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二级资本净额分别为81.67亿元、156.43亿元、158.69亿元和162.28亿元。发行人二级资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2.10	10,000,000	12.55	10,000,000	14.79	3,000,000	5.4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126,382	7.41	5,765,387	7.24	5,503,091	8.14	5,167,042	9.3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753	0.12	103,522	0.13	140,275	0.21	-	-
二级资本	**16,228,135**	**19.63**	**15,868,909**	**19.91**	**15,643,367**	**23.14**	**8,167,042**	**14.82**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	-
二级资本净额	**16,228,135**	**19.63**	**15,868,909**	**19.91**	**15,643,367**	**23.14**	**8,167,042**	**14.82**

发行人二级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资本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分别发行了30亿元和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	指标标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8	12.69	10.96	10.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9	12.70	10.97	10.56
资本充足率	≥10.5	15.54	15.86	14.27	12.3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6%、10.96%、12.69%和 12.4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6%、10.97%、12.70%和 12.4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9%、14.27%、15.86%和 15.5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提高了资本利用效率，同时通过定向募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及时补充了资本。

（三）发行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资本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算和监督检查发行人资本充足和资本管理状况。发行人坚持贯彻盈利导向，强化资本约束意识，建立健全资本配置、管理、监测及评估体系，坚持实施以内源补充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策略，确保资本水平有效支持和引导发行人稳定、持续发展。

1. 内源补充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各项经营活动制定了全面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指引，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资金的内源补充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是发行人资本金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主要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组成，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收益的积累。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继续维持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经营效益增长较快，风险抵御

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发行人根据整体的业务经营发展状况，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决定适当分红比例，保障利润留存对资本的有效补充。发行人资本金的内源补充来源稳定。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新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坚持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坚持改革创新，顺应形势发展，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追求科学、理性、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资本金的内源补充来源具有可持续性。

2. 外源补充

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核心一级资本、发行长期次级债务等合格金融工具筹集附属资本等方式，适时补充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募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发行人资本补充机制。发行人外源资本补充的工作坚持合规性、及时性原则，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规范开展各项资金募集工作。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已签署股东信息确认表和承诺函，确认股东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发行人资金募集管理制度的要求发行长期次级债务。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人资本补充需要，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付息、兑付风险，发行人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务补充资本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为发行人资本充足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基础支持。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发行人制定了资本规划和资本计划，确保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不低于银行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并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实施步骤相对应，达到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本金的来源合规、稳定、可持续。

反馈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出资资金金额及来源，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其他关联人员兼职的关联企业名称及基本情况；（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结合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异常交易、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拆入同业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或显失公平的交易等情况；（4）对照监管部门规定，说明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说明发行人股东和董事资格、董事会换届等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规范、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整改情况。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出资资金金额及来源。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出资资金金额及来源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285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
合计		**4,381,021,799**	**50.48**

[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474,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5%，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000,000 股和 320,368,571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2%和 3.69%，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1,842,8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6%，为发行人合并第一大股东。]

上述主要股东出资资金金额及来源情况如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294,306 元。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 300,000,000 股，出资金额为 300,000,000 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 300,000,000 股，出资金额为 300,000,000 元。根据上述股东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3,745,685,776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 100,460,714 股，出资金额为 650,985,426.72 元，增资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00,460,714 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 100,460,714 股，出资金额为 650,985,426.72 元，增资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00,460,714 股。根据上述股东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5 年 11 月，根据《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626 号）等相关文件，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99,539,286 股，受让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000 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921,428 股。本次无偿受让不涉及出资资金。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3,000,000,000

股，合计转增 3,000,000,000 元，转增后总股本为 8,000,000,000 股。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增发行人股本 300,000,000 股，转增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000 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发行人股本 180,552,857 股，转增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81,474,28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出资资金。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000 股，受让价格为 4,595,000,000 元，受让完成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000 股。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000 股，受让价格为 4,595,000,000 元，受让完成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000 股。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3,745,685,776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 200,000,000 股，出资金额为 1,296,000,000 元，增资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000 股。根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出资资金来源为保险责任准备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00 股，受让价格为 820,500,000 元，受让完成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00,000 股。根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保险责任准备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况。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3,000,000,000 股，合计转增 3,000,000,000 元，转增后总股本为 8,000,000,000 股。其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增发行人股本 210,000,000 股，转增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60,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出资资金。

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因公司合并受让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548,446 股，受让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548,446 股。本次受让系公司合并所造成，不涉及出资资金。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3,000,000,000 股，合计转增 3,000,000,000 元，转增后总股本为 8,000,000,000 股。其中，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转增发行人股本 134,129,068 股，转增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57,677,51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出资资金。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增加至 8,680,000,000 元。其中，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 116,370,000 股，出资资金 811,098,900 元，增资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74,047,514 股。根据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000,000 股，受让价格为 2,712,240,000 元，受让完成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000,000 股。根据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增加至 8,680,000,000 元。其中，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 73,500,000 股，出资金额为 512,295,000 元，增资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65,500,000 股。根据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保监部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确权时签署的股东信息确认表，其出资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1. 发行人向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与垫款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贷款余额	备注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50,06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80,40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98,08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6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10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878,730**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除上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外，发行人与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放贷款与垫款业务。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的发放贷款与垫款业务均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基于发行人与客户的日常业务需求，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上述发放垫款与垫款业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2.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偿债能力分析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属于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或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央企，综合实力雄厚，企业资质较好，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围绕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实施以管资本为主，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和配置功能，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竞争能力，努力打造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为核心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上述股东具有多年的资本投资运作、重大项目投融资管理经验，资本市场经验丰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股东主要偿债能力和盈利状况情况如下：

指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千元）	246,398,631	89,166,991
所有者权益（千元）	176,762,655	53,416,181
资产负债率（%）	28.23	40.09
流动比率	1.95	1.30
速动比率	0.72	1.30
营业收入（千元）	306,298	174,892
净利润（千元）	3,771,382	550,149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际航运、物流和修造船产业集团，其完善的全球化服务筑就了网络服务优势与品牌优势，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结构体系，综合实力局世界前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主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千元）	852,288,304
所有者权益（千元）	302,462,846
资产负债率（%）	64.51
流动比率	1.01
速动比率	0.92
营业收入（千元）	147,432,454
净利润（千元）	9,454,497

（3）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在中国钢铁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是《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主要偿债能力和盈利

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千元）	339,679,832
所有者权益（千元）	184,077,633
资产负债率（%）	45.81
流动比率	0.92
速动比率	0.60
营业收入（千元）	141,087,488
净利润（千元）	6,697,052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设有 2,800 多家分支机构，拥有 4 万名员工和 80 余万名营销员，主要经营指标在国内寿险市场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主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千元）	1,233,851,699
所有者权益（千元）	73,242,529
资产负债率（%）	94.06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营业收入（千元）	163,350,890
净利润（千元）	12,258,898

[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类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属于行业正常现象。截至 2018 年末，其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高于监管不低于 100%的要求，偿付能力及偿债能力良好。]

（5）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综合投资为主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上海市大型国有综合性产业投资经营集团，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围绕上海国资企业集团的整体上市、核心业务上市进行运作，重点参与上海国资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资本运作，通过国有资本的有效流动，促进上海国资布局的优化。上海国

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和处置的专业化操作载体，按照集团战略意图和决策，具体承接和负责资产整合、盘活和处置任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主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千元）	13,382,641
所有者权益（千元）	11,898,319
资产负债率（%）	11.09
流动比率	3.68
速动比率	3.32
营业收入（千元）	14,239
净利润（千元）	3,650,996

（6）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的基建公司，是浙江省为开辟浙江交通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的融资渠道、加快全省高速公路路网建设而设立的公司，是浙江省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境外上市的省属国有企业，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组建时的核心成员企业之一。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主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千元）	108,814,166
所有者权益（千元）	30,220,403
资产负债率（%）	72.23
流动比率	1.33
速动比率	1.32
营业收入（千元）	6,857,861
净利润（千元）	2,353,464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其他关联人员兼职的关联企业名称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其他关联人员兼职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3）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

三、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结合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异常交易、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拆入同业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或显失公平的交易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交易类型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业务及管理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理财产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1. 发行人主要贷款客户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97,000	4.28-4.90	支付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浦东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447,000	4.28-4.85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3.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00,000	4.13-4.35	支付国内酒店房源采购款	是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4.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0,000	4.90	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8-4.75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6.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86,250	4.90	归还融资款、置换贷款	是	上海茂利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7.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4.41-5.39	置换贷款、归还融资款、开发长泰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是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泰国际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8.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39,000	4.13-4.99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9.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6.37	置换他行贷款、流动资金周转	是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他行账户、上海欣沁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欣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4,860	4.75	昆山玉兰公馆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费用	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谦春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卓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7,454,11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1.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3,197,000	4.28-4.85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47,000	4.28-4.90	支付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浦东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00,000	4.13-4.57	支付国内酒店房源采购款	是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13	补充资金周转、置换他行或财务公司贷款	是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8-4.75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6.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86,250	4.90	置换贷款、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茂利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7.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4.41-5.39	置换贷款、归还融资款、开发长泰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是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泰国际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39,000	4.13-4.99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9.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4.75	昆山玉兰公馆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费用	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谦春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卓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	上海崇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4,860	4.28-4.51	陈家镇动迁安置房及配套商品房项目	是	上海裕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崇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7,454,11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1.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925,000	4.28-4.41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2.	上海中环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1,652,690	4.75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	是	待划转授信业务款项（银团贷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3.	上海民都置业有限公司	1,586,506	4.90-5.23	闸北区 151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申兴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区动迁房源管理中心、上海宝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4.	上海崇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1,000	4.28-4.51	陈家镇动迁安置房及配套商品房项目	是	上海裕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崇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93,750	4.90	置换贷款、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茂利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82,500	4.41-5.39	置换贷款、归还融资款、开发长泰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是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泰国际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80,500	4.35-4.99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28-4.75	归还融资款、替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9.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860	4.75	昆山玉兰公馆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费用	是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谦春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卓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	4.66-5.39	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奉贤交通能源（交通）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5,771,806**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1.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7,600	4.13-4.75	购买备用地 IV 地块配套动迁房、川沙 A-1 地块围场河项目、张家浜楔形绿地 C1 地块项目等	是	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汇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张家浜锲型绿地动拆迁资金专户等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2.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040,000	4.28-4.41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3.	上海民都置业有限公司	1,499,506	4.90-5.23	闸北区 151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申兴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区动迁房源管理中心、上海宝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4.	上海中环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1,389,230	4.75-5.50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	是	待划转授信业务款项（银团贷款）	否
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3.92-4.28	置换财务公司融资款、归还融资款	是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他行账户、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51-4.75	归还融资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他行账户	否
7.	上海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1,000	4.35	归还融资款、龙华街道 161 街坊 33 丘等地块土地前期基础性开发项目费用支出	是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旅游城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千元）	利率执行水平（%）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约定用途一致	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69,902	4.13-4.75	购买租赁设备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肇东市第一医院、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昌乐县益民热力有限公司、山西地方铁路集团宁静铁路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否
9.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000,000	4.04	归还融资款、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	是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否
10.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4.41	置换贷款、归还融资款、开发长泰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是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长泰国际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4,102,238**	-	-	-	-	-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资金用途主要是置换贷款、归还融资款、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建设相关投入等，资金用途合规，贷款资金支付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贷款期限、客户性质、客户经营情况、所属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方贷款与非关联方贷款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

2. 发行人与拆入同业机构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前十大同业客户拆出资金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资金利率区间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10,000	3.85-6.10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40-5.7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0-5.7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438,799	0.25-3.30
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3.55-4.30
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80-5.60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30
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3.85-4.50
9.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	3.95-4.50
1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3.80-4.00
合计		**23,248,799**	-

[注 1：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币种为美元、欧元，利率较低。]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向前十大同业客户拆出资金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资金利率区间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40-5.7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0	4.35-6.1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90-5.70
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4.40-5.90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30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4.75-5.55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5.50-5.90
8.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4.30-5.90

序号	客户名称	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资金利率区间
9.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30-6.00
10.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450,000	4.40-5.90
合计		**20,560,000**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向前十大同业客户拆出资金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资金利率区间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30
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0-4.9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000,000	2.88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0-5.45
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4.60-5.60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5.00-5.45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80-5.40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10-5.30
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5.50-5.70
1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60
合计		**20,280,000**	-

[注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笔拆借资金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期限较短。]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向前十大同业客户拆出资金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资金利率区间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45-3.6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50-3.80
3.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0-3.62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3.98-4.50
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3.55-3.60
6.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3.46-3.60
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60-3.80
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90-4.10
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3.70-3.83
1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3.80-4.00
合计		**16,85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业业务相关制度文件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与拆入同

业机构之间的交易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参考拆借市场资金利率变化，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与拆入同业机构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拆入同业机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且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与可比第三方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对照监管部门规定，说明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为健全业务管理架构，规范各项业务开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储蓄管理条例》《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法人客户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银团贷款管理办法》《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本币市场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发行人全面的规章制度开展各项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内控基本规范》《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于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通过业务流程控制、部门岗位职责控制、重点业务和重要环节控制、员工行为管理和信息系统控制，实施对各项业务管理及决策程序的相关内部控制。总体上发行人充分发挥了内部控制体系对业务的管理作用，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一）贷款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各类贷款业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发行人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授信权限，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在其授权范围内、依据总行信贷政策和风险偏好等要求进行审批，并对经办机构进行审查审批指导。分支行的贷款审批按总行当年授信授权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发行人的各类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的定价指导和会计核算管理，统一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和对经办机构 CMIS 操作的指导，统一由总行资产监控部负责组织、推动和实施贷款检查、风险监测和不良贷款管理，统一由总行合规内控部负责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发行人贷款业务具体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和零售金融部牵头，各营业网点实际经办。根据业务需求，对发行人重点支持的借款人，总行公司金融部和零售金融部协同经办机构进行共同营销，完善营销方案，协助报批流程。

（二）存款业务方面

为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存款业务发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款业务管理机制。发行人的各类存款业务实行统一的储蓄存款计息规则制定及利率管理工作，统一由总行会计结算部负责会计核算手续并指导柜面操作流程，统一由总行合规内控部负责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发行人总行零售金融部负责整体的存款业务发展规划，拟定计划并组织落实，业务处理中心负责集中审核并处理网点提交的远程授权业务。发行人存款业务具体由各营业网点受理、审核和交易操作，由网点会计负责人负责审核授权和复核。

对于大客户、合作伙伴等重要存款业务，总行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负责牵头维系客户关系，组织协调与网点联动营销。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同业融资与投资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发行人设金融市场部，负责发行人金融市场、同业市场和贵金属市场资金运作以及资产保管类业务日常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条线的决策程序，加强业务管理、提高业务创新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由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的经营策略并定期向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要求，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明确金融市场业务经营与发展的目标、政策和措施，行使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相关的管理、协调和决策职能，促进产品和制度创新，确保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快速、稳健发展。对于审议结果认为需要上报总行行长办公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形成初审意见的基础上上报总行行长办公会会议审议。

（四）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研发设计和产品发行、投资运作等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基于发行人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网络金融部对客户需求的调研，资产管理部负责开发设计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方案经会计结算部负责相关的会计核算、审计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风险评估后，提交发行人合规内控部进行法律审查和合规风险的考量。经过相关部门合规评估审查后，还需要经过发行人金融业务管理委员会、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审议。对于重要的理财产品开发与发行，还需要经过进一步的合规审查，经由资产管理部部门审批、分管行长审批。

发行人分支行经办网点实际开展理财产品的销售，总行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负责进行指导与检查。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开展风险评估，计划财务部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审计部独立开展稽核检查活动，全面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对于风险监测中的重要事项，会形成风险监控报告上报至发行人管理层。此外，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合规内控部和审计部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自查、内控评价和审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65 号），会计师认为：“贵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合规内控水平，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的有效性基本稳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构架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且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五、说明发行人股东和董事资格、董事会换届等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规范、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

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运行，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稳健和高效地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和董事资格、董事会换届不规范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中国银保监会及其分支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时，曾指出发行人该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与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股东持股超比例及“两参一控”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5.55%、9.22%以及3.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8.46%的股份，超过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参一控”的问题（即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1家），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限制问题系历史原因形成，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主要股东存在的“两参一控”问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前已经存在，且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号）的规定，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要求。该等主要股东的“两参一控”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超过法定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的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六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9年9月成立，于2017年3月方才进行了换届改选，相关董事、监事任期已超过法定期限。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虽存在任期超限的情况，但在履职期间，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战略管理，统揽经营全局，强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管理和激励约束，有效推动科学决策，全面推进发行人转型发展，业务拓展成绩斐然，全面完成历年各项工作任务；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对于监管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和检查意见，发行人针对其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积极落实了整改计划，形成了整改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报送，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个别与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情形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2019年6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性稳步提高。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和董事资格、董事会换届不规范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对于监管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和检查意见，发行人针对其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积极落实了整改计划，形成了整改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报送，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个别与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情形并未对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情况，根据重要性、可读性和投资决策有用性标准相应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整体评估发行人风险，并对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同

业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各类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分类五级贷款；各项业务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本所对相关反馈问题所作的核查和回复，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本金的来源合规、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各项业务不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的情形；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P0165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此外，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3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 规范运作”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不当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

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4,626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12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1,168,3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7%；自然人股东

24,413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8,535,2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3%；打包股持股数量为 296,482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34%。内部职工股东为 4,988 户，持股总数 429,167,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94%。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二）股份确权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775 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完成确权，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766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5,487,44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4088%。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88%，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481,474,285	5.5469	分别持有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10	-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474,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46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000,000 股和 320,368,571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166%和 3.6909%，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1,842,8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544%。]

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381,021,79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47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本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所作的查询，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27,434.40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2,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82 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1,278,53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持有 429,167,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为 4.94%，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中共有 2 名高管人员持有股份，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67 人（含 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有 3,650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

部职工股股东（含 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财金 97 号文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尚有 17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个人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

1.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20,000,000	3.6866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443,263,638**	**5.10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被股东出质的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3.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4.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5.	叶东	80,000	80,000	0.0009
6.	宋小燕	80,000	80,000	0.0009
7.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8.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9.	高杰	16,000	16,000	0.0002
10.	喻月明	80,000	80,000	0.0009
11.	金华君	11,200	11,200	0.0001
合计		**17,627,200**	**17,627,200**	**0.2031**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由 374 家减少至 368 家。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中华路支行终止营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592 号）、《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华和路支行和淞青路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814 号）、《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曹杨分理处等三家营业网点终止营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843 号），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和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淞青路分理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杨分理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工业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凤北路分理处已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终止营业。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6 家分支机构中的 4 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剩余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和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淞青路分理处拟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的单项业务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的数量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分支机构数量变更为 253 家。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北向通”报价机构资格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北向通”报价机构名单(2019 年 7 月 3 日更新)》，发行人取得“北向通”报价机构的资格。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还包括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

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4	1.46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33,298	14.70	48,111	41.38	33,487	36.25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35,785	15.80	32,041	27.56	42,577	46.0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255	67.65	35,051	30.15	15,368	16.63
关联自然人	902	0.40	1,062	0.91	952	1.03
合计	226,543	100.00	116,265	100.00	92,384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72		0.39		0.34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13	1.93	2	0.00	7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24	0.16	155	0.2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0.01	2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093	19.32	29,692	47.64	20,303	56.7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007	16.31	168	0.27	289	0.8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	0.00	1	0.0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0.01	-	-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3,257	1.61	99	0.16	82	0.23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1,358	10.56	26,885	43.14	10,441	29.17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2,054	1.02	739	1.19	2,067	5.7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7,635	48.26	3,815	6.12	2,471	6.90
关联自然人	1,642	0.81	761	1.22	140	0.39
合计	202,322	100.00	62,320	100.00	35,799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22		0.42		0.24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13	0	0.00	0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0.06	0	0.00	4,480	21.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0.11	0	0.00	4,480	21.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10	0	0.00	1	0.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	0.99	1	0.04	1	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0.05	0	0.0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0.40	2,713	96.14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3	0.84	2	0.07	1	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8,960	42.21
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6	4.43	6	0.21	1,786	8.41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6	4.28	10	0.35	1	0.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9	88.20	90	3.19	1,516	7.14
关联自然人	1	0.40	-	-	-	-
合计	362	100.00	2,822	100.00	21,226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0.08		0.62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420	100.00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	240	1.40	25	100.00	-	-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956	98.60	-	-	-	-
合计	17,196	100.00	25	100.00	42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7		0.00		0.01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40	1.10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	-	6,651	3.5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11,295	100.00	1,174,455	100.00	177,599	95.33
合计	3,111,295	100.00	1,174,455	100.00	186,29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30.22		10.45		0.95

6.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66,894	100.00	905,942	100.00	-	-
合计	966,894	100.00	905,942	100.00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		2.24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39	6.01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24,346	21.74	731,833	48.62	1,069,170	72.7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8,093	71.68	744,750	49.48	367,750	25.02
关联自然人	19,109	0.57	28,474	1.89	32,804	2.23
合计	3,331,788	100.00	1,505,057	100.00	1,469,724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71		0.38		0.41

8.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15	0.07	164	0.02	163	0.0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9	0.00	55	0.01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	2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9,113	6.30	200,020	20.52	200,019	33.3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88,566	52.36	173	0.02	0	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86	0.00	114	0.01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695	0.07	717	0.07	17,093	2.85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4	0.00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084,046	28.54	141,735	14.54	87,180	14.5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6,450	0.17	63,763	6.54	71,626	11.9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42,815	11.66	549,569	56.37	210,334	35.07
关联自然人	31,359	0.83	18,669	1.91	13,255	2.21
合计	3,798,191	100.00	974,982	100.00	599,67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55		0.15		0.10

9. 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040	11.25	53,000	2.61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010	13.41	123,530	6.09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851,800	91.30	708,600	100.00
关联自然人	33,767	75.34	-	-	-	-
合计	44,817	100.00	2,028,330	100.00	708,60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3		1.85		0.80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61.11	11	0.07	12	0.12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16,423	99.68	9,807	99.4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38.89	42	0.25	38	0.39
合计	126	100.00	16,476	100.00	9,857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33		0.09

11.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38,317	100.00	319,699	100.00	-	-
合计	438,317	100.00	319,699	100.00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37		1.50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300,000	100.00
合计	-	-	-	-	1,300,000	1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4.86

13.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1,621	65.95	4,705	92.2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	-	797	32.42	367	7.20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	-	40	1.63	26	0.51
合计	-	-	2,458	100.00	5,098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5		0.14	

14.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0	0.00	0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0	0.00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0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9,691	98.50	20,291	98.2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0	0.00	0	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	0	0.00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0	0.00	2	0.01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50	0.17	27	0.13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53	0.18	8	0.0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37	0.45	33	0.16
关联自然人	-	-	212	0.70	294	1.42
合计	-	-	30,143	100.00	20,655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27		0.17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105,260,000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200,000,000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76,763,900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107,969,700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124,859,500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9,776,200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95,314,700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132,165,800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10,000,000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83,500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7.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174,769,000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188,002,200
3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80,386,100
3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3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2,450,000,000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97,069,440
3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6	600,000,000
3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14	2,930,374,38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增资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以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 9）、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 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0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的股份。

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9941193XK）、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办公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安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9 日 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94377691）、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 2 号尚都花园城八栋
法定代表人	傅礼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052202472A）、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5.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52207740E）、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荣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6.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9450B）、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学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延长线湖泉和境 A 栋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学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38.6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9.5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二）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 490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88,957.76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458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9,891.3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53%）。

（1）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且登记在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合计 455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8,806.5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2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为 1,08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28%）。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0%）。

3.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0.2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4%）。

4.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合计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578.17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6.83%）。

前述产权存在瑕疵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342 处，租赁面积合计 179,322.91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192 处、面积合计 90,689.83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

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合计 56 处、面积合计 23,634.62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3. 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94 处、面积合计 64,998.46 平方米，其中 65 处、面积合计 30,334.99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督促出租方尽快提供/办理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4.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90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40,990.49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其余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中 185 处、面积合计 86,168.82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

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改正的，其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取得 9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SHRCB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6457781	第 36 类	2019.11.7-2029.11.6
2.	惠掌通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投资经纪；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	36579386	第 36 类	2019.12.14-2029.12.13
3.	沪农商惠支付	发行人	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投资经纪	36582526	第 36 类	2019.12.7-2029.12.6
4.	沪农商惠掌通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典当；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	36582599	第 36 类	2019.11.28-2029.11.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金融投资经纪；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			
5.	沪农商惠众贷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投资经纪；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	36583064	第 36 类	2019.12.7-2029.12.6
6.	沪农商惠e宝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6586481	第 36 类	2019.11.28-2029.11.27
7.	沪农商寸寸金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投资经纪；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	36589106	第 36 类	2019.12.7-2029.12.6
8.	沪农商如意金	发行人	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投资经纪	36589109	第 36 类	2019.11.28-2029.11.27
9.	沪农商惠收钱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金融投资经纪；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	36589114	第 36 类	2019.11.28-2029.11.27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抵债资产净值为 0.47 亿元。其中，因贷款产生的且未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1 处，其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该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贷款人	抵债资产占有人	抵债资产	取得日期	取得依据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置原因
张建湘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湘所有的位于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鼎城社区康乐园一	2016.4.29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石民二初字第 38	180	正积极多方询价中，暂未获得合适的处置价格

		巷的房产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继续予以处置。鉴于发行人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其尚未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8,195,000 元的运输设备、142,405,000 元的机器设备、327,676,000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26,663,000 元的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514,939,000 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合计 108.20 亿元，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保证	2019.9.26	2020.9.25
2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1,42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9.11.25	2034.11.24
3	上海久甄实业有限公司	1,395,000.00	1,395,000.00	抵押	2019.12.16	2026.12.13
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4,000.00	1,023,333.48	信用	2018.7.31	2025.7.25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	2019.1.31	2020.1.30
6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950,000.00	抵押	2016.5.25	2031.5.24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7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935,000.00	935,000.00	信用	2019.11.14	2022.11.11
8	上海恒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88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9.5.28	2026.5.27
9	上海沪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875,000.00	875,000.00	抵押、质押	2019.4.22	2034.4.21
10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0,000.00	841,904.76	抵押	2019.6.18	2034.6.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01 室、106 室、201 室、203 室、15 至 20 层房地产及地下 B3 层 11 个车位的转让事宜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整体交易总价 125,219.97 万元。其中 10 处商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3,176.34 平方米，成交价格合计 124,669.97 万元；11 处车位建筑面积合计 477.07 平米，成交价格合计 55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长江金租签署了《关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11 亿元，认购长江金租向发行人单一定向增发的 4.5 亿股。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长江金租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24.5 亿元，发行人对长江金租的持股比例由 40%提高至 51.02%。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定向募集认购协议书》《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定向募股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为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区域内普惠金融客户需求多样化的服务要求，发行人拟出资 3.55 亿元认购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8,835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修订内容，并结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股东大会的职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等条款予以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获得了上海银监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57 号）核准。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主

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修订内容，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草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章程（草案）》待取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后，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章程（草案）》尚待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核准，《章程（草案）》制定的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徐力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2 号
2.	顾建忠	副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3.	李晋	职工董事	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5 号
4.	周磊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5.	黄坚	股东董事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317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6.	吴琨宗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194 号
7.	赵鹰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96 号
8.	王他竿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哈尔曼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10.	王德华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541 号
11.	张可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4 号
12.	邵晓云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4 号
13.	王开国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4.	朱玉辰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5.	陈继武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6.	孙铮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7.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8.	陈凯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9.	毛惠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组成结构和董事改选方案尚待发行人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予以批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之日结束。

2.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蔡泽华	股东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	吴振来	股东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许培琪	股东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5.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6.	徐静芬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7.	吴坚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凌玮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卢文隽	职工监事	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注：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组成结构和监事改选方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之日结束。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顾建忠	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2.	金剑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监复〔2010〕751 号
3.	俞敏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75 号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24 号

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改选方案尚待发行人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予以批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之日结束。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由于职务调动原因，康杰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副行长；张锡麟、竺佩兰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蔡泽华、许培琪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任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卢文隽经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任为发行人的职工监事，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二）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及上海市内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存在欠税情况。

2. 异地分支机构

（1）嘉善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税收征管系统中暂无查询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湘潭县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昆山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办理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管理系统查询确认，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情况。

（2）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计 2,249,334.62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0〕4037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吴家堡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依法纳税，申报的各项税款不存在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5）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6）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磁窑支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清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

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9）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茌平县税务局振兴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1）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2）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

（13）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粥店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4）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5）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双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6）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涟源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人民路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7）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说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自行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18）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9）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

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0）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澧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1）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澧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临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2）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3）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蒸阳支行、洪市支行、渣江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4）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

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立支行、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塘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5）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6）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查询到行政处罚记录。

（27）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地税金三系统查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各税种，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无欠税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8）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

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9）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0）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教育费附加。

（31）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办理税务登记，且近两年无税收违法记录，其 2017 年至 2019 年缴纳税款的情况为：2017 年缴纳税款 2,680,280.90 元，2018 年缴纳税款 2,876,169.27 元，2019 年缴纳税款 354,453.24 元，欠缴税款 0.00 元。

（32）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蒙自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3）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4）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丽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

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5）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所作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42 起，诉讼金额共计 314,611.89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该等诉讼、仲裁中均为原告/申请人。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18 起，诉讼金额合计约 174,458.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1 起，诉讼金额共计 13,069.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21 起，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诉讼金额共计 129,799.86 万元。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18 起，诉讼金额合计约 126,349.8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鉴于上述诉讼及仲裁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受到银保监部门行政处罚 5 项。该等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2 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20年 5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	2019.7.9	董惠燕	周艳雯	32,000	0	继承	-
2.	2019.7.9	夏仁妹	陈光明	40,000	0	继承	-
3.			李美英	100	0	继承	-
4.			陈悦	39,900	0	继承	-
5.	2019.7.9	陈泰然	陈明权	16,000	0	继承	-
6.			陈明拥	16,000	0	继承	-
7.	2019.7.9	钱振耀	赵江山	40,000	0	继承	-
8.			赵晶杰	40,000	0	继承	-
9.	2019.7.29	李维森	李惠明	8,000	0	继承	-
10.			李惠芬	8,000	0	继承	-
11.			李卫兴	8,000	0	继承	-
12.			李卫国	8,000	0	继承	-
13.	2019.7.29	汤锦华	叶莹莹	80,000	0	继承	-
14.	2019.7.29	陈涛发	陈玉敏	32,000	0	继承	-
15.	2019.7.29	瞿金龙	瞿永超	32,000	0	继承	-
16.	2019.7.29	王惠明	宋妹宝	32,000	0	继承	-
17.	2019.7.29	金有幼	金振华	80,000	0	继承	-
18.	2019.8.26	尹永顺	尹瑞梅	32,000	0	继承	-
19.	2019.8.26	张金林	张玲珍	800	0	继承	-
20.	2019.8.26	杨书章	胡红芳	80,000	0	继承	-
21.	2019.8.26	曹世忠	曹建辉	3,200	0	继承	-
22.	2019.8.26	卢海根	沈凤贞	4,8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3.	2019.8.26	朱宏法	王陆妹	600	0	继承	-
24.			朱瑞琴	200	0	继承	-
25.	2019.8.26	陈美华	乔正官	40,000	0	继承	-
26.			乔丹红	20,000	0	继承	-
27.			乔丹宇	20,000	0	继承	-
28.	2019.8.26	黄仲仁	顾明珍	48,000	0	继承	-
29.	2019.8.26	万文育	邵美莲	40,000	0	继承	-
30.			万涛	40,000	0	继承	-
31.	2019.9.10	章全贤	黄慧英	32,000	0	继承	-
32.	2019.9.10	张自然	俞翠英	6,000	0	继承	-
33.			张华	2,000	0	继承	-
34.			张慧	2,000	0	继承	-
35.			张伟华	2,000	0	继承	-
36.	2019.9.10	高月华	宋工业	8,000	0	继承	-
37.			宋渊	8,000	0	继承	-
38.	2019.9.10	周中敏	陆志浩	80,000	4.1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	2019.9.17	顾岳明	顾峥荣	32,000	0	继承	-
40.	2019.9.17	金凤珍	蒋钟伟	3,200	0	继承	-
41.	2019.9.17	张跃峰	朱涤	80,000	4.1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42.	2019.9.17	唐雅钧	唐雯颖	32,000	0	继承	-
43.	2019.9.17	施亚娟	顾德全	800	0	继承	-
44.	2019.9.23	郑金法	李章妹	800	0	继承	-
45.	2019.9.23	黄仁兴	张惠娟	8,000	0	继承	-
46.			黄冬良	8,000	0	继承	-
47.	2019.9.23	尹平	顾亚荣	3,200	0	继承	-
48.	2019.9.23	应文炜	陈美琴	60,000	0	继承	-
49.			应文炽	7,500	0	继承	-
50.			金丽萍	625	0	继承	-
51.			应艳婷	11,250	0	继承	-
52.			金丽君	625	0	继承	-
53.	2019.10.9	顾辉林	王根兰	80,000	0	继承	-
54.	2019.10.23	朱春兴	杨秀林	400	0	继承	-
55.			朱敏峰	400	0	继承	-
56.	2019.10.23	张仿才	孙菊妹	400	0	继承	-
57.			张林荣	400	0	继承	-
58.	2019.10.23	朱水祥	沈品芳	2,400	0	继承	-
59.	2019.10.23	薛颂丰	杨婉华	80,000	0	继承	-
60.	2019.11.9	桑登云	华晓音	320,000	4.1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议转让	
61.	2019.11.11	彭辛	蒋铭仁	48,000	0	继承	-
62.	2019.11.11	郭守仁	李淑芬	7,200	0	继承	-
63.	2019.11.11	朱龙兴	朱银莲	400	0	继承	-
64.			朱伟荣	400	0	继承	-
65.	2019.11.21	林慧君	林慧生	80,000	4.1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	2019.11.21	项宝顺	刘素琴	80,000	0	继承	-
67.	2019.11.21	张岳其	张惠芳	128,000	0	继承	-
68.	2019.11.21	陈宝贤	陈亚琴	16,000	0	继承	-
69.	2019.11.21	张振家	秦冲贤	80,000	0	继承	-
70.	2019.11.28	乔全荣	乔琦斌	3,200	0	继承	-
71.	2019.11.28	叶东	顾慧臻	80,000	0	司法判决（离婚纠纷）	-
72.	2019.11.28	汤亚兴	王建萍	800	0	继承	-
73.	2019.12.18	陆金发	张建平	80,000	0	继承	-
74.	2019.12.18	金芹芳	陆杰	40,000	0	继承	-
75.			陆敏	40,000	0	继承	-
76.	2019.12.18	孙春琛	孙军	800	0	继承	-
77.	2019.12.18	徐友珍	徐明	300	0	继承	-
78.			徐跃	2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79.			徐黎佩	300	0	继承	-
80.	2019.12.25	杨伯铭	孙珍娣	16,000	0	继承	-
81.	2019.12.25	王伟民	俞继英	32,000	0	继承	-
82.	2019.12.30	尚阳	王雪阳	480,000	4.1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附件二：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1楼02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008527号	161.19	/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楼、7楼	沪房地闸字（2008）第008527号	1796.94	/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1楼01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012466号	294.86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置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522-532号	沪房地静字（2012）第000475号	516.02	/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素珍、汪蕊琛、葛青	浦东新区鸿音路3388弄6号309、310、311室、3号119室；3400号1室；3398号1层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38422、038350、032651、032653、032634、032291号	863.45	/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大洋恒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黄公路153号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2088号	350.00	/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朱亚芳、严振赫	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和路36号	沪房地浦字（2015）第205484号	500.00	/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沈水芳	书院镇老芦公路858弄108号（一层北第一间）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7275号	50.00	/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汇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9300号104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200346号	500.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志华	宣桥镇三灶亦园路 74 弄 14 幢 19 号 101、102 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0988 号	484.16	/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沈意儒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199 号 1-3 层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62382 号	810.13	/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范金妹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81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13330 号	150.00	/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蔡慧燕	浦东新区渔港路 410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2455 号	12.02	/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滨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412 号（门牌地址芦潮港镇渔港路 63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3808 号	345.10	/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南汇大团水暖器材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36 号 1-7 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8354 号	506.00	/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南汇大团水暖器材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9 号 32 幢 2 楼东第四间	沪房地南字（2000）第 000476 号	57.00	/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汇区龙漕路 299 号 2 幢南部（A 座）第 9 层、第 10 层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1672 号	1700.00	/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钟琦、刘东红、钟奕婷	龙水南路 314 号	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9310 号	106.18	/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沪闵路 9450 号一层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2331 号	657.00	/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中房康健房产有限公司	桂平路 188 号一层 129、130、136、137 室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2037 号	459.34	/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余雯虹、陈伯恩、	漕溪北路 559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8995	548.1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限公司徐汇支行	连若暘		号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刘庆耀、车凤英、马鸿森、蒋佩君	徐汇区华发路 39、41 号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7392、008596 号	392.96	/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华泾路 1000 弄 998 号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15025 号	302.00	/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漕溪一村 26 号甲底层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9682 号	108.81	/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虹梅路 2005 号 2 号楼 1 层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20449 号	500.00	/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漕路 299 号 1 号楼 1 层局部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1672 号	930.00	/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唐金莲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步步高大道 19 号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99、0008296、0008304 号	149.19	/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胡明亮、王利英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莲城大道路 19 号步步高新天地九华 1 栋 2 单元 0402002 号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2207 号	74.52	/
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邓清波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中路 19 号第一至三层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12 号	1331.86	/
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顾静	周市镇长江花园 22 号 1-3 室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16222、271016225、271016223 号	1017.75	/
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罗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集贤路 602-612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16874 号	590.00	/
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顾村房地产	潘沪路 200 号、202-204 号、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1607	438.28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限公司宝山支行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8 号	号		
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许进华	顾北路 576、578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1653、061651 号	291.57	/
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张鼎	顾北路 574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1908 号	202.09	/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鑫路 3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12804 号	214.65	/
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康路 4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1）第 034472 号	508.50	/
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孙凯	菊太路 1223、1225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7536 号	200.00	/
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孙凯	菊太路 1227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7541 号	48.00	/
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海淞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淞青路 18 号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11571 号	219.00	/
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朱珊	友谊路 1911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0546 号	103.38	/
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共富四村 1 幢 353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09449 号	148.80	/
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三路 75 号（新沪路 1069 号）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24827 号	18.00	/
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华生电器九厂有限公司	祥德路 302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8364 号	160.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溧阳路 1111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99 号	450.00	/
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曲阳路 800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5605 号	744.18	/
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裴坚浩	同丰路 690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65 号	45.79	/
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周隽	同丰路 692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77 号	38.75	/
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成晓明	同丰路 694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2811 号	56.53	/
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宝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长治路 701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1343 号	880.81	/
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 层 66、67）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99.20	/
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A 幢 1101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1169.71	/
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105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215.32	/
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70、B209、10、11、13、B416、19）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561.70	/
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9975 号	52.91	/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王建祥	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 525、527 号，桃浦路 961、963、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09097、009098 号	415.66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965、967 号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金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65 号	沪房地普字（2012）第 010280 号	671.00	/
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51 号 1 层 101A 室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22391 号	281.95	/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538 号、1540 号	沪房地普字（2006）第 040727 号	258.72	/
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3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9975 号	50.48	/
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侯群峰、侯龙祥	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40 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02983 号	179.89	/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296 号底层	沪房地普字（2008）第 001529 号	149.12	/
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07 号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5480 号	395.00	/
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黄婉军、姜伟平	金山区龙皓路 488 号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8624 号	700	/
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金山区华亭路 4 号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21501 号	300.00	/
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合发贸易有限公司	金山区中一东路 381-387 号一层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7639 号	700.00	/
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特巴思贸易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三楼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188 号	1506.49	/
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市总工会沪	杨浦区平凉路 1500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7563	350.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限公司杨浦支行	东工人文化宫		号		
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鞍山路 104 号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23929 号	352.97	/
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丰乐实业公司	杨浦区殷行路 408 号	沪房地杨字（2000）第 008841 号	300.00	/
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益晖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浦区延吉东路 287 号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6219 号	124.46	/
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华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678、1680、1682、1684 号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09591 号	508.20	/
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马婉明	青浦区青湖路 885 号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09402 号	518.00	/
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亚莱菲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318 号一层至二层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7716 号	702.00	/
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晟兆龙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11 号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11620 号	636.00	/
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1779.00	/
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232.00	/
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红土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7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8717 号	69.48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项瑶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5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41190 号	146.39	/
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许生仔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30109 号	69.48	/
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舜赢贸易有限公司	徐行镇启源路 986、988、990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3495 号	1153.69	/
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江桥镇华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运路 4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42864 号	1100.00	/
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国际汽车城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嘉定区绿苑路 595、599(1+2 层),杭桂路 1221 弄 100 号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06550 号	667.98	/
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曹安路 1678 弄 1 号 1-2 楼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0605 号	366.70	/
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曹安公路 3918 号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35 号	400.00	/
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宋标、何红琴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586-588 号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0853 号	385.00	/
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东滩建设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安通路 171 号 103-105 室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118 号、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085 号、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121 号	390.58	/
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东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松江路 1451 号 2 层（轴 2-1 至 2-14）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15915 号	500.00	/
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一层西侧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585.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 2 层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629.00	/
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禹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7 号 1 层东侧、1567 弄 60 号 1 层和 62 号 1 层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4346 号、第 014347 号、沪房地松字（2013）第 024034 号	500.00	/
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陈伟元	九亭大街 378 号二楼	沪房地松字（2004）第 011371 号	300.00	/
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1480 号 1 楼 113-118 号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02643 号	420.00	/
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汇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西藏南路 878-880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3272 号	285.56	/
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国信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1015 室	沪房地卢字（2005）第 005665 号	35.00	/
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32690 号	512.08	/
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杨路 808、810、812、814、816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8514 号	230.77	/
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德平路 1114-1116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37799 号	176.00	/
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胡其祥、周秀珍、周钰勇	浦东新区芳华路 494、496、498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39227、028242 号	199.25	/
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夏碧路 317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8546 号	680.49	/
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赵向阳、赵志俊、	浦东新区孙桥路 148、152、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1081	489.2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限公司浦东分行	赵恩俊、赵向红、顾嘉誉	156 号 1-2 层	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1082 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8622 号		
1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姚亦秦	浦东新区孙桥路 160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56408 号	163.07	/
1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日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佳林路 175 号部分区域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24439 号	14.43	/
1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郑亮	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0、1972、1976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74830 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23024 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1081 号	432.79	/
1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费庆豪、施秀文、费丹琦	浦东新区川沙路 5218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07023 号	56.49	/
1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新成实业总公司	浦东新区下南路 355 号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44834 号	300.00	/
1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宋跃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 186 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91132 号	112.63	/
1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陈晓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 184 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91099 号	83.79	/
1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王蛇扣、李秀芳、王彦	东波路 192 弄 1 号 2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5262 号	/	/
1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安于飞（罗志勋）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湖泉湾 I 号 14-304 号	弥勒市房权证（2017）字第 00048936 号	74.85	/
1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沈南兴	闵行区七莘路 652 号 301 室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659 号	319.9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闵行区虹桥工业公司	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57593 号	542.81	/
1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闵行区古美西路 429 号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0254 号	832.58	/
1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43303 号	436.00	/
1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闵行区联航路 1379-1383 号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13154 号	409.00	/
1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江晨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镇江园路 756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0577 号	194.66	/
1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申闵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三新街 5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66188 号	146.50	/
1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达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2 幢 2 号 101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93 号	270.00	/
1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航南公路 6120 号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1003 号	768.45	/
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沪杭公路 356、358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21289 号	449.29	/
1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张卫华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 356 号	沪房地奉字（1999）第 002954 号	148.65	/
1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创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区金海公路 3111 号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915 号	791.89	/
1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468 号	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7015 号	213.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水岸家苑 15 幢 47 号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17295 号	105.00	/
1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401 室、501 室、6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3、014151、014154 号	1984.29	/
1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7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4152 号	661.43	/
1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2、103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7、010600 号	243.41	/
1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贺遵辉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370 号	142.44	/
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复新实业有限公司	泉口路 216-234（双)号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6940 号	741.45	/
1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淞虹路 152 号	沪房地长字（2010）第 011567 号	737.65	/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恒庆实业有限公司	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101 室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5348 号	736.00	/
1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虹康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定西路 1308 号-5、1310 弄 2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19485 号、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3357 号	470.17	/
1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仙霞西路 901 号、905 号、909 号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4948 号	317.53	/
1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振兴路 88 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5419 号	238.34	/
1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	浦东新区书院镇书院大街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3825	185.33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限公司南汇支行	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1200 号	号		
1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泰日房地产有限公司	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大叶公路 6768 号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2116 号	462.66	/
1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杨岁群	嘉善县姚庄镇兴学路 303、305 号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5378 号	409.3	/
137.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青树坪人民政府	双峰县青树坪镇西路 97 号	双政房字第 17048 号	292.29	/
138.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海成	双峰县永丰镇和森路中伟世纪城北区 3 号楼 11 层 1106 号	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8639 号	110.20	/
139.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明、左宏林、李跃进	衡阳县洪市镇洪双中路健民大厦	蒸房权证洪市镇字第 00035908、00035918、00035922 号	231.24	/
14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县渣江供销社	渣江镇西界路	蒸房权证渣江镇字第 00033414 号	200	/
141.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	衡阳县西渡镇蒸阳东路（衡阳县西渡镇米子社区光华学校对面）	湘（2016）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1、0000973 号	790.19	/
142.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明树、邓明倦、邓提秀、徐华生	衡阳县滨江社区聚庆大厦一层和二层门面	蒸房权证字第 05024543、05024540、05024513、05024505、05024502、05024534、05024537 号	1007.32	/
143.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临澧支行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 198 号办公楼一、二层	湘（2018）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472.6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44.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松林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12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201 号	66.79	/
14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玲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13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80 号	67.13	/
146.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星吉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14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8 号	90.62	/
147.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杨芝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5 号楼 2 楼 121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308 号	761.36	/
148.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杨芝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5 号楼 2 楼 122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309 号	384.36	/
14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琼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2 栋 2-111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9 号	99.87	/
15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辉、魏学忠、杨云菊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41-2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15419、00015416、00015417 号	103.95	/
15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思全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1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5854 号	48.22	/
15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桂阳县蓉城路临街一楼三间及后面两间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0019 号	150	/
153.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云山	宁乡市白马东路 5 号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5551 号	1224.81	/
15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亮	宁乡县双凫铺镇人民北路 18 号	宁房权证双字第 709004471 号	400	/
155.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嫦	宁乡市灰汤镇迎宾路 18 号	宁房权证灰字第 00056218 号	634.37	/
15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朱学文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8 号	448.3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有限公司					
157.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义成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9 号	448.35	/
15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默心、付添星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0 号、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9 号	725.33	/
159.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浦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2003531 号	103	/
16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春	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	涟房权证 2009 字第 0181131 号	1960.27	/
161.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东雄	涟源市人民东路蓝天豪苑第 2 栋 501 房	涟房权证 2009 字第 0181131	131.94	/
16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峰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东、长永高速南辅道南楚天馨苑 04 栋 80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9754 号	132.42	/
16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祉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立路 58 号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22274 号	395.67	/
16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星华天大酒店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与漓湘路交汇处东北角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13	670	/
165.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祥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912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0004771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6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7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29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3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1 号		
166.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方铃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2002 室	（湘）2018 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7 号	92.74	/
167.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一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301	/
168.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二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97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69.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波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路中段路西	济房权证长字第 003324 号	504	/
17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振芳	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A8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84 号	1025.92	/
171.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科举	泰安市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G 栋 1 层 1 单元 101 户	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652 号	122.37	/
172.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飞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北段西侧圣山大厦 C 座 26 层 1 单元 2601 户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	106.34	/
17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怀荣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一、二楼房屋及所属院落停车场	房屋编号：33914	1283.6	/
174.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卫东、刘瑞芹、唐晓明	东平县城区汇河街南	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300 号、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283 号、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284 号	419.6	/
175.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殷建利	宁阳县金域华府 7 号楼 1 单元 702 室	宁房权证宁字第 524314 号	111.17	/
176.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东昌府区融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 67 号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6007787 号	1200	/
177.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加梅、卜思伟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畅园小区 1-3 层 2 号商场	201125007 号	819.45	
178.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 371 号房屋五层	云（2016）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2004 号	1678.47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79.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市森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省个旧市大桥街一号	个旧市房权证（有限）字第 G003109 号	748.91	/
18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艳、郑锋、伍丽	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 号	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311292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311291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208857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208856 号	805.14	/
181.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湖泉和境 A 幢 6-7 号	云（2018）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900	/
18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县财政局（新哨镇财政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办公楼一楼 1、2、3、4 号	弥勒县房权证（2007）字第 00015959 号	135	/
18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县财政局（新哨镇财政所）	新哨镇财政所新街口二单元 2-4 楼(6 套单元房)	弥勒县房权证（2007）字第 00015959 号	405	/
184.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荟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 60 号、62 号、64 号、66 号	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1382 号、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1792 号	1172.86	/
185.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玲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白塔路锦绣江山小区二期 14 幢 4 单元 708 室	临字第 014604 号	92.06	/
18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平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13 号	88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87.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诚波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08 号	405	/
188.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山水汇豪苑 66 号北京汇豪国际酒店一层 5 号底商、二层北侧办公区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7486 号	545	/
189.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北京润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东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1-1(104)号、1-1(105)号、1-2(107)号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42483 号	384	/
19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民生路宏发上域花园 11 号楼 A07-11 号商铺	深房地字第 8000104462 号、8000104459 号 、8000104401 号、8000104400 号、8000104463 号	319.65	/
191.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三支行	杨艳红	醴陵市财富铭城 C 栋住宅楼 104 室	醴房权证阳三石字第 715000047 号	108.88	/
192.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王涛	泰安市东岳大街以南货场路以西泰山新兴园 1 号楼 3 单元 1302 户	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	98.8	/
193.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彦伟	阳谷万和城 17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	鲁（2020）阳谷县不动产权 0000638 号	105	/
1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三灶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社区宣春路 72 弄 8 号	/	14.00	/
1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新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新场工业园区古恩路 64-66 号	/	526.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村民委员会	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 288 号	/	666.00	/
1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陈家行村村委会	陈广路 536 号	/	14.00	/
1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铁峰路 2000 弄小区业主委员会	铁峰路 2000 弄大门北侧	/	20.00	/
1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富锦工业发展公司	东太路 301 号西门	/	16.00	/
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 号外滩 SOHO（B1-16、36、37、38、39）	/	1211.04	/
2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人民路 300 号 D 幢 I5/16/17 层	/	2413.35	/
2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11 层 01 单元	/	358.53	/
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正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亭华路 238 号	/	17.00	/
2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思必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路 199 号 104 室	/	46.00	/
2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598.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合作社				
2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380.50	/
2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镇众芳村民委员会	嘉定区洪德路	/	16.00	/
2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劳动经济发展部	徐行镇劳动路 699 号	/	18.00	/
2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北管村民委员会	北管村北陈路 1206 号	/	16.00	/
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安亭镇星明村民委员会	嘉定区翔方公路 885 弄 2 号	/	19.71	/
2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戬耕实业有限公司	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澄城公寓三楼 20 号	/	40.00	/
2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陆金莲	松江区叶榭镇辕门路 172 号	/	397.18	/
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东新区潍坊物业公司	浦东新区蓝村路 16-20 号	/	606.45	/
2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和炯路 556、558、560、562 号 1 层	/	242.77	/
2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廖晗	个旧市和平路 17 号 07 幢 3 单元 302 号	/	110.50	/
2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工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顾高路 589 号底层南侧	/	10.00	/
2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浦东新区高	浦东新区东沟路 70-72 号	/	69.0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限公司浦东分行	桥物业发展公司				
2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西侧	/	10.00	/
2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孙桥路 35 号的房屋后场地	/	450.00	/
2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中融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 层 A 室	/	104.79	/
2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办事处	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嘉园路 270 号	/	425.00	/
2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南路 697 号	/	420.00	/
2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狮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虹桥万科中心商场 2 号一层 06 号	/	344.15	/
2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镇召楼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闵行区沈杜公路 2071 号	/	182.00	/
22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308 号 12 层	/	2,304.13	/
22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308 号 12 层	/	556.74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227.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双峰县城中路 29 号	/	2120	/
228.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荣峰	双峰县走马街镇乾隆街	/	560	/
229.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媛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顺景公寓 2 幢 2 单元 404	/	99	/
23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行	桂阳县蔡伦北路 29 号	/	221	/
231.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亚辉	长沙星沙金科时代 12 栋 1901	/	134.78	/
23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问学、曹军华	永兴县龙山路 105、106 号门面	/	314	/
23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朝军、李丽条	永兴县龙山路 104 号门面	/	64.48	/
234.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教育体育局	济南市长清灵岩路 2098 号	/	1600	/
235.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磁窑镇人民政府	宁阳县磁窑镇府前街	/	330	/
23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公安局	宁阳县金阳大街 501 号	/	1270	/
237.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明丽服装有限公司	日照市天津路 55-18 号	/	863	/
23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正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日照市天津路董家村沿街楼	/	28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23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村支行	蔡成敏	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曙光路 3 号	/	400	/
24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文娟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	1230	/
24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	中央帝景 A 区青年路临街楼第三层	/	1201.9	/
242.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修起	临清市烟店镇金玉路 86 号	/	600	/
243.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	刘保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	1302	/
244.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义元	阳谷县富润城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	92.67	/
245.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茌平县财政局	茌平县枣乡街 79 号	/	1320.79	/
24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平支行	刘以忠	茌平县博平镇西关村 030 号	/	688.35	/
247.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街支行	嵩明县小街农业技术推广站	嵩明县小街镇小小公路旁	/	178.8	/
24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水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人民医院便民公寓楼 1 幢 1-5 号	/	1375.99	/
24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1 号	/	1513	/
250.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66 号	/	252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251.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深圳市沙井共和股份合作公司	沙井街道西环路共和花园商业裙楼 10 栋 18-20 号铺	/	718	/
25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与园艺路交汇处办公楼，靠工商局 1#楼住房方向一楼门面、二楼、三楼	/	1059	/
25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华、张荣喜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 105 国道西	/	600	/
25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元	金科时代 12 栋 601 号	/	134.78	/
25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建秋	金科时代中心 9 栋 3104 号	/	82.31	/
256.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钢	腊山南苑二区 20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	123	/
257.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庆锋	临清市观澜国际 C5 幢 1 单元 1503	/	131	/
25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	临清市中央帝景 A 区 7 号楼 1 单元三楼东户	/	117.49	/
259.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乃冲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白塔路锦绣江山小区一期 A14 幢 2 单元 508 室	/	82.27	/
26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正茂、秦红梅	桂阳县蔡伦北路 35 号富都宾馆旁第一层门面 101 号、102 号	/	306.00	/
261.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涟源市劳动就业	涟源市人民路 64 号临街面	/	145.6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有限公司	服务局	4-7 号门面			
262.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刚	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	300.00	/
263.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源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涟源市老交警大队办公大楼临街三个铺面	/	109.2	/
264.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袁剑	东平县平湖路西，港基文华园南门东 1-4 号临街商铺的一楼及二楼	/	450	/
265.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颜亭振	宁阳县金桥小区盛和 C 区 8 楼 1 单元 2003 室	/	90.67	/
26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伟英	涟源市光蓝路枫林国际 1 栋 4 单元 9 楼 909	/	138.00	/
2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86 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142.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金房舍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悦路 1167 全幢、1169-1171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1601、281631 号	437.63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沈梅东路 275 号 101-3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97317 号	72.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2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久地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驰路 82-86 号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07713、007707、007714 号	201.3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林新强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79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 209508 号	15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华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泾路 505 号底层	徐字（2011）第 007452 号	50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圣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汇区淮海中路 1216 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49.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上中路 466 号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2426 号	795.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2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	古美路 1156 号	沪房地徐字第 82669 号	48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枫林伯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虹桥路 416 号底层	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实物）交接登记表	418.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旗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殷高路 65 号 4 幢 1 层 104、105、106、209 室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32875 号	544.56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锦巷大酒店有限公司	美安路 211-1 号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43141 号	295.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月罗路 251 号一层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5849 号	496.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2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东街实业公司	镇新路 184、188 号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8715 号	338.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翼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菊盛路 861 号、863 号一楼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6075 号、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6074 号	268.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港路 319 号	沪房地虹字（1999）第 012238 号	66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阁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陀区铜川路 1999、2005、2015 号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4698 号	471.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60 号底层	上海市公有非居住用房场地证明	26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2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A 栋 521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20985 号	217.4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A 栋 101、102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20985 号	279.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通路 93 号一楼、二楼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19077 号	913.8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唐庆峰、唐建军	青浦区白鹤镇新桥路 761 弄 7-8 号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640 号和沪（2018）青字不动产证明第 19017416 号	386.1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丰庄路 350-360 号	沪房地嘉字（1999）第 012431 号	396.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2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平城路 811 号 1F 西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7904 号	32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崇明庙镇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路 655 号二层	沪房地崇字（2001）第 002221 号	30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卢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瞿溪路 822 号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4824 号	1545.6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轻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黄陂南路 688 号底层	沪房地卢字（1997）001772 号	382.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二楼（办公区 201、202、203、204）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179.5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2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一楼（一楼商场东）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408.7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顾唐路 2816 号 1 层东门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01937 号	32.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张志鸿	浦东新区上川路 2225、2227、2229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24 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08 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0551 号	187.06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巨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上川路 6 幢 2229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24 号	2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高桥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清溪路 206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82165 号	107.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浦三路 739 号底层西侧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9441 号	384.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路 1155-1157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0739 号	9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宾晓玲	湘潭县易俗河金桂南路 590 号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78 号	112.2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崇明县长兴镇圆东村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潘圆公路 161 弄 11-13 号一层至三层	沪房地崇字（2010）第 002114 号	217.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众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599 弄 186 号 116 室	沪房地崇字（2013）第 006624 号	1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05.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中	临清市先锋路元仓街 422 号	/	9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3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04300 号	97.1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7.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1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026 号	233.0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8.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2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027 号	228.6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9.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3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340 号	310.0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10.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4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379 号	248.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1.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6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04303 号	94.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2.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2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2 号	96.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3.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5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4 号	96.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4.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4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1 号	107.8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15.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1-2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号	73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6.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3 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号	406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7.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昊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1 号昊天假日酒店一、二层东侧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21485 号	165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明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澧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4653 号	29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9.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向东、黄艳	永兴县便江镇干劲路 145 号、147 号门面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7 号	253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2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市微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蒙自新安所镇回归路西侧（新安所镇牲禽超市 1 幢 1 层 103-108 号）	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27711、0003274、0003275、0003260、0003276、0027721 号	248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1.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老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63 号	济房权证--槐字第 006102 号	836.08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2.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旺禧隆物业管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宾谷街东段路南 536 号	/	57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3.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李顺	老屯庄 492 号（1 至 4 层部分）	济房权证槐字第 020724 号	97.97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田林文化活动中心	田林东路 588 号一、二层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36283 号	60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益步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339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6524 号	385.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南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路 752 号 5 号楼	（2008）空房租证字第 08036 号	147.26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七宝商城	闵行区吴宝路 35 号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15517 号	48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永德路 419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52690 号	602.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闵臣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宁虹路 1175 弄 7、9、11、13 及 2#楼 1 层公用厕所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4435 号	637.69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中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闵行区黄桦路 5 号、11 号、13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63021 号	367.7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海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海湾镇海农公路 1488 号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2300 号	358.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函众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百秀路 399 号 D 座 702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88 号	105.6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刘秋英、仇靖	威宁路 310、316 号 1 层、308 号 2 层 02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09506 号、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7299 号	563.97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妍百货有限公司	天山路 762 号一层 F1-16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5791 号	194.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沪西土产有限公司	长宁路 2306、2308 号	沪房地长字（2000）第 040986 号	39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辉	闵行区七莘路 658 号 301 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51960 号	140.6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春路 2412 号 4 号楼 103、204 室	/	85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昆山荣记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车站路 388 号	/	2087.0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孙桥路 35 号	沪房地浦字（2000）第 002908 号	14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4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史美厚	济南市槐荫区龙湖名景台 5 及 18 号公建，3-108、109、110	/	357.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4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斌、徐鹏、魏小华、刘邦耀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1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15414 号	3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4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鑫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宁乡市豪德市场鑫佰加一楼 1-205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14239 号	599.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总行营业部	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2.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唐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宁钢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三闽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耀永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视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六至二十：共十五人（担保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6,8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一清偿； 三、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四、被告二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二清偿； 五、被告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六、被告三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三清偿； 七、被告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八、被告四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四清偿； 九、被告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十、被告一至五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十一、被告五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五清偿； 十二、被告六至二十分别就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对各自担保的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向对应的被告追偿； 十三、对原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3.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栩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500.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365,000,000 元； 二、要求被告一支付相应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三、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四、在被告一未能履行前述付款义务时，原告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五、要求被告二至被告五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	可疑	一审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田力 被告五：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偿责任		
4.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5.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6.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7.	原告一：中	被告一：上海智富	上海市	金融借	36,915.1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一贷款本金 738,282,000 元及相应	次级	二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原告二：宝山支行	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丁勤富 被告四：严悦文	高级人民法院	款合同纠纷		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二借款本金 369,151,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变卖、拍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8.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中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金小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41.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49,41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四、要求被告二、三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二审中
9.	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一：中商投灏嘉（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杰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89.18	一、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45,891,785.90 元、贷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0.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建刚 被告四：徐飞君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43.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74,430,000 元、违约金；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前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次级	一审判决
11.	松江支行	被告一：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廷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就抵押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次级	执行中
12.	嘉定支行	被告一：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石远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000,000 元最高额余额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3.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企君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旺宁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淑君 被告四：王春盛 被告五：范明元 被告六：王滨 被告七：谢银梅 被告八：上海科迪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4,59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1,45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最高额 19,5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6,4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六、被告二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七、如被告二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9,04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二继续清偿； 八、被告一、三、四、八对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最高额 26,4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次级	执行中
14.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谓舜 被告三：蒋继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对于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三项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5.	昆山支行	被告一：昆山亚慧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邹雄伟	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8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2,8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三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次级	一审中
16.	总行营业部	上海立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60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1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次级	一审中
17.	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变卖被告抵押物，原告对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次级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8.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7,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7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2”定向工具，总计 7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损失	执行中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78.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1,780,013.15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执行中
2.	南汇支行	热脉（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可就抵押房产申请拍卖、变卖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3.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一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9,6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执行中
4.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龙德资源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	金融借款合同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二：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省金大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纠纷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应承担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被告三拍卖、变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5.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1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10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4”定向工具，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6.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5 中城建 MTN002”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7.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6 中城建 MTN001”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	执行中
8.	奉贤支行	被告一：上海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奉	金融借款合同	3,478.83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垫付的借款本金 34,788,297.21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二：永茂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崔增生 被告四：徐峰	贤区人民法院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纠纷		二、若被告一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即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即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7,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及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金山支行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10.	南汇支行	被告一：上海沈默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福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00.00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9,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经原告行使抵押权后，被告一仍不足清偿其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1.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三：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华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蒋自强 被告三：周美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持有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二就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3.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宝章镀锌铁丝有限公司 被告二：章兴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26.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1,260,000 元； 二、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	执行中
14.	闵行支行	被申请人一：上海盛枫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上海晨枫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上海天庭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以及被申请人三应当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5.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8.45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7,984,484.76 元，并支付贷款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6.	湘潭县支行	被告一：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施朱平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73.47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29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二、被告一偿还原告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共计 46,797,784.08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2010609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三、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46,913.13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号优先受偿； 四、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五、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被告二对部分原告律师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执行中
17.	崇明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百草园园艺有限公司	崇明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以后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三、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8.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9.	普陀支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执行中
20.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21.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原告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22.	昆山支行	被告一：常熟万基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三、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担保责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海宇				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四、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优先受偿	
23.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市兴戎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68.9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689,000 元，并支付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五牛素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六：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七：深圳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69.96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被告一返还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 三、被告一给付原告的工程价款 150,666,243.20 元及停工损失 3,936,261 元，合计 154,602,504.20 元； 四、被告一赔偿原告因逾期给付工程款所蒙受的资金财务成本损失暂计 5,009,806 元； 五、原告有权在被告一欠付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以所施工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友谊河、恒南路口的上海浦东佳程广场的工程折价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六、七对被告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案件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中

附表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上海翠林电机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良浩车圈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佳 被告四：林法平 被告五：林靖哲 被告六：徐佳 被告七：上海佳兢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上海百特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权纠纷	1,1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房地产所得款在扣除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崇明支行的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债权之后优先受偿，超过部分归还抵押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可疑	执行中
2.	长江联	被告一：四川金	上海市	融资租	6,638.64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可疑	一审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峨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 被告五：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六：四川仁寿峨电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七：四川金峨公司安有限公司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赁合同纠纷		类）》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解除；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 三、原告对被告一享有下列债权：（全部未付租金 66,386,438.13 元+逾期利息 2,603,435.59 元+律师费 500,000 元=全部债务 69,489,871.72 元）-（原告与被告一对租赁物协议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确定的租赁物价值）。如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债务 69,489,871.72 元，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若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则原告对被告一享有 69,489,871.72 元债权； 四、原告对被告二享有下列担保债权：（全部未付租金 66,386,438.13 元+逾期利息 1,105,006.17 元+律师费 500,000 元=67,991,442.30 元）-（原告与被告一对租赁物协议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确定的租赁物价值）。若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则原告对被告二享有 67,991,442.30 元担保债权； 五、原告对被告三享有下列担保债权：（全部未付租金 66,386,438.13 元+逾期利息 3,332,123.87 元+律师费 500,000 元=70,218,560 元）-（原告与被告一对租赁物协议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确定的租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赁物价值）。若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则原告对被告三享有 70,218,560 元担保债权； 六、原告对被告四享有下列担保债权：（全部未付租金 66,386,438.13 元+逾期利息 2,603,435.59 元+律师费 500,000 元=69,489,871.72 元）-（原告与被告一对租赁物协议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确定的租赁物价值）。若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则原告对被告四享有 69,489,871.72 元担保债权； 七、原告对被告五享有下列担保债权：（全部未付租金 66,386,438.13 元+逾期利息 2,603,435.59 元+律师费 500,000 元=69,489,871.72 元）-（原告与被告一对租赁物协议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确定的租赁物价值）。若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则原告对被告五享有 69,489,871.72 元担保债权； 八、原告对被告六享有下列担保债权：（全部未付租金 66,386,438.13 元+逾期利息 4,963,975.08 元+律师费 500,000 元=71,850,411.21 元）-（原告与被告一对租赁物协议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确定的租赁物价值）。若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则原告对被告六享有 71,850,411.21 元担保债权； 九、原告对被告七享有下列担保债权：（全部未付租金 66,386,438.13 元+逾期利息 2,603,435.59 元+律师费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500,000 元=69,489,871.72 元）-（原告与被告一对租赁物协议折价或者将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确定的租赁物价值）。若被告一未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则原告对被告七享有 69,489,871.72 元担保债权； 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 被告四：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五：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492.41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解除；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 三、原告对被告一享有下列债权：租金 34,924,104.06 元、逾期利息 1,172,975.60 元、律师费 300,000 元； 四、原告可就上述第二项判决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一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 五、原告对被告二享有下列担保债权：租金 34,924,104.06 元、逾期利息 476,771.60 元、律师费 300,000 元；	可疑	一审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司				六、原告对被告三享有下列担保债权：租金 34,924,104.06 元、逾期利息 1,172,975.60 元、律师费 300,000 元； 七、原告对被告四享有下列担保债权：租金 34,924,104.06 元、逾期利息 1,172,975.60 元、律师费 300,000 元； 八、原告对被告五享有下列担保债权：租金 34,924,104.06 元、逾期利息 1,172,975.60 元、律师费 300,000 元； 九、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郑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州鸿盛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2,593.39	一、被告一同意解除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被告一应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225,933,892.88 元及留购价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25,933,992.88 元； 二、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57,000 元由被告一承担； 三、前述第一、二项债务，被告一不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足额清偿的，被告一应以全部未付租金 225,933,992.88 元为基数，按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四、被告一同意以（2018）豫 01 民初 452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其对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款质押给原告，用于担保前述第一、二、三项债务的履行； 五、原告与被告二同意解除与被告二签订的《保证合同》，不再向被告二主张保证担保责任； 六、被告一履行完上述全部义务后，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被告一所有； 七、案件诉讼费用人民币 1,351,531 元，减半收取 675,765.50 元以及保全费用 5,000 元，均由被告一承担，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		
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8,184.00	一、被告一与原告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全部债务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到期； 二、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181,840,000 元； 三、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90,000 元； 四、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50,000 元；	可疑	一审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司 被告四：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被告五：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晓胜				五、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上述第二至四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在履行义务后向被告一追偿； 六、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及留购价款 1.00 元的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质押的被告五 98.1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原告债权的部分，归被告二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七、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及留购价款 1.00 元的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三协议，以被告三质押的被告一 30%股权、被告四 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原告债权的部分，归被告三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八、在被告一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及留购价款 1.00 元的债务向原告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九、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利息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25.85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应向原告返还上述租赁物； 三、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36,258,450.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逾期利息 779,931.79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算至实际偿付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200,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 22,000 元； 五、原告可就上述第二项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协议折价或将该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上述第三项及第四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所有； 六、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可疑	一审中
7.	长江联合金融	被告一：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	上海市浦东新	融资租赁合同	1,113.21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解除；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租赁有限公司	司 被告二：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楠	区人民法院	纠纷		二、被告一应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损失 11,132,099.99 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7,002 元； 三、案件受理费 89,834 元，减半收取 44,91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49,917 元，由被告一、二、三共同负担，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四、若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五、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六、上述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后，涉案租赁物归被告一所有，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前，涉案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七、若被告一、二、三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四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二至第四项损失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长江联合金融	被告一：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	上海市浦东新	融资租赁合同	2,526.38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租赁有限公司	司 被告二：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楠	区人民法院	纠纷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解除； 二、被告一应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损失 25,263,766.68 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5,775 元； 三、案件受理费 169,197 元，减半收取 84,598.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89,598.50 元，由被告一、二、三共同负担，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四、若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五、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六、上述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后，涉案租赁物归被告一所有，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前，涉案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七、若被告一、二、三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四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二至第四项损失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亲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20.48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上述租赁物； 三、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44,204,823.05 元、未支付逾期利息 10,243.49 元、违约金 3,013,654.87 元，合计 47,228,721.41 元； 四、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300,000 元、保全担保费等； 五、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六、判令原告有权就涉案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 七、判令原告可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清偿；	次级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八、判令被告二就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眉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115.11	一、原告与被告一一致确认：被告一应付原告《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25,768,678.33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25,382,460.33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向原告支付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逾期未付租金合计 3,576,218.66 元； 二、被告一应按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继续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租金 47,574,920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 10 月 21 日分别支付原告的留购价款 100 元； 三、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 四、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原告诉讼保全保险费 37,034 元； 五、案件受理费 298,741 元，减半收取 149,370.50 元，财产保全费 10,000 元，两项合计 159,370.50 元，由被告一、二共同负担，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直接支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付给原告； 六、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七、若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付款义务，或被告二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五、六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立刻向被告一收取全部未付租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790.01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自起诉之日起加速到期，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77,900,000 元及留购价 100 元，共计人民币 177,900,100 元； 二、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1,860,000 元； 三、被告一支付第五期租金的逾期利息 539,630 元；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自合同加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次级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五、判令被告一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用人民币 114,000 元； 六、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对上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判令案件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一、二共同承担		
1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津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范可风 被告四：朱文胜 被告五：湖南多力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长沙彤道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079.61	一、各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4 日，被告一在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欠付原告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3,636,376.49 元； 二、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支付原告逾期租金 1,114,781.25 元； 三、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支付原告逾期租金 2,521,595.24 元； 四、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其于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应于 2019 年 8 月支付的租金总额 6,726,420.39 元支付给原告； 五、被告一应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按照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付租金，且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剩余的全部未付租金支付给原告；	关注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七：湖南弘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六、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支付原告留购价款 600 元； 七、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支付给原告留购价款 600 元； 八、案件受理费 552,932 元，减半收取 276,466 元，保全费 30,000 元，两项合计 306,466 元，由被告一负担，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九、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八项中任意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全部租金立即到期，并有权就上述第二至第八项中的所有付款义务、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中任意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五协议，以被告五根据《应收帐款质押合同》对案外人湖南汇富康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弘高车世界物业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部分由被告一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继续清偿； 十一、被告二、三、四、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1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22.02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告一尚欠四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3,437,455.39 元，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逾期的租金 276,473.93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逾期的租金 908,087.84 元，以及 2019 年 11 月 10 日逾期的两笔租金 1,068,331.85 元，合计 1,976,419.69 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4 日逾期的两笔租金，合计 1,184,561.77 元； 二、案件涉及的四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继续履行，被告一应按调节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原告支付款项； 三、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财产担保费 14,073 元，律师损失费 200,000 元及其他费用 75 元； 四、案件受理费 149,072 元，减半收取 74,536 元，保	关注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全费 20,000 元，合计 94,536 元，由被告一负担，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五、被告一履行完毕上述第一至四项全部付款义务后，涉案租赁物件归被告一所有，在被告一付清全部款项前，涉案租赁物件归原告所有； 六、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四个《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金全部到齐，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七、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损失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含已到期与未到期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八、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九、原告同意被告一还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原告收回涉案租赁物件，被告一配合交付，届时租赁物件买卖协议确认的价款，用于归还案件被告一的应付款项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95.79	一、原告与被告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被告向原告偿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及留购价款等，共计人民币 43,957,904.91 元； 二、被告支付合同违约金，金额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为人民币 4,378,857.85 元； 三、被告就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四、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人民币 26,534 元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就上述租赁债权自案件起诉书出具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逐日计算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六、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关注	一审中
1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贺州市新海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保证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071.86	一、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自起诉之日起加速到期，由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0,718,469.16 元及留购价 100 元，共计人民币 70,718,569.16 元； 二、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违约金 5,414,546.51 元； 三、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自合同加速到期日	关注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人）：广西贺州黄姚古镇投资有限公司				的次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 五、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用人民币 45,830 元； 六、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案件保全费、诉讼费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1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汝州市中医院 被告二：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466.27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加速到期； 二、被告一偿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全部未偿租金合计 34,662,651.01 元，及自宣布加速到期日次日起算至实际偿付日以全部未偿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一偿还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逾期利息合计 221,092.34 元以及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算至宣布加速到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386,738.63 元； 五、被告一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 六、被告一赔偿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50,000	正常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 21,853 元； 七、被告二就被告一的上述第二至六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依法判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42.00	一、被告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25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39,398 元，另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二、被告应按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原告租金； 三、被告应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留购价款 100 元； 四、案件受理费 296,718 元，按诉前调解标准计收 59,343.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4,343.60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五、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应用被告缴纳的保证金 8,000,000 元抵扣被告所欠租金或款项，如还有欠款，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上述全部拖欠租金或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并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正常	执行中
18.	长江联	平凉文化旅游	上海金	融资租	9,672.83	一、被告应按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未付	正常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法院	赁合同纠纷		租金及留购价款，总额为 96,793,683.33 元； 二、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原告支付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逾期利息 396,230 元； 三、被告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63,793 元。本案件诉讼费 573,722.76 元，减半收取 286,861.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1,861.38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四、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前述第一、二、三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将剩余租金加速到期，并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收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五、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前述第一、二、三、四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第一、二、三、四项未清偿的全部债务一并申请执行； 六、在前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未全部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所有。被告在清偿完毕全部款项且租赁物所有权办理移交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		

附表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深圳市一品鲜肉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盛世鼎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杨松 被告四：贾宝忠 被告五：古智文 被告六：吴燕李 被告七：彭永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45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4,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依法拍卖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一上述债务； 三、被告五、六、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被告一：湖南坤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房地产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三、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司	福坤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新春 被告四：成红卫	法院				
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长沙食来运转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飞燕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曾满军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房地产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文号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7.8	2017 年 1 月，在为某申请人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不审慎。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8 号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7.26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6 号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7.26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7 号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7.26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8 号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9.7.26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9 号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落实有关意见的告知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 关于股权问题。发行人正在推进整改历史遗留的股权问题，落实《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80 号）中关于“将单一非银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压降至 10%（含）以下”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股权整改的进展情况，是否通过监管部门的验收确认。如有新增股东，（2）新增主要股东出资资金金额及来源情况；（3）新增主要股东基本信息及简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4）新增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信息；（5）新增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不良诚信记录（如有）（6）新增股东是否符合首发在审期间关于新增股东的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5.55%、9.22%以及3.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8.46%的股份。前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超过了《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规定限制（以下简称“股权问题”）。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于2019年6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

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8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规模不得超过2,893,333,333股，并要求发行人在正式发行A股上市前必须完成相关股权问题的整改工作，将单一非银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压降至10%（含）以下（以下合称“股权整改”）。

一、股权整改的进展情况，是否通过监管部门的验收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80号）的要求，对上述股权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已通过上海银保监局的验收确认，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110号），上海市国资委要求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413,484,285股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20,358,571股股份，合计733,842,8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45%，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股权划转”）。

根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733,842,856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行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355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413,484,285股股份，受让上海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320,358,571股股份，合计受让733,842,8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45%。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准备本次

股权划转涉及相关股份交割的材料，预计将于2020年7月20日前在发行人处完成交割和过户。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对股权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已分别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和通过上海银保监局的验收确认，待本次股权划转的当事方在发行人处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涉及股份的交割和过户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67,990,000股，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发行人800,000,000股和10,000股，三者将合计持有发行人868,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要求。

二、新增主要股东出资资金金额及来源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110 号），新增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733,842,856 股股份系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不涉及出资资金。

三、新增主要股东基本信息及简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新增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过剑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87 年 1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所作的查询，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

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10ZA8283 号），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30.01 亿元，净资产为 3,597.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2.50%，2019 年度净利润为-64.41 亿元，扣除公用事业损益后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9.48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9.49 亿元。

四、新增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其持有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现持有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024201215），上海市国资委的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15F，负责人为白廷辉。

五、新增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不良诚信记录（如有）

根据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涉诉（仲裁）及处罚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的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不存在被列入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状况或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刑事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

六、新增股东是否符合首发在审期间关于新增股东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关于“申报前后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1. 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整改前后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变动情况，发行

人前十大股东（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股权整改前		本次股权整改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16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166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46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7833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0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16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166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16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166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16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8.4544
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16
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2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14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8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29
1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4.12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8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整改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整改后，发行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股权整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股权变动系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整改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发行人股权问题，并且是在上海市国资委已经签发《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

〔2020〕110 号）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本次股权划转符合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且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的情形。

3. 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非金融机构法人股东的承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准备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相关股份交割的材料，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在发行人处完成交割和过户。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交割和过户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将依照相关法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事项进一步向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整改完成后，新增股东符合首发在审期间关于新增股东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20年 7月13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已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S0039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

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1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 规范运作”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不当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

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4,62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13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1,168,3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7%；自然人股东 24,41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8,535,2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3%；打包股持股数量为 296,482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34%。内部职工股东为 4,989 户，持股总数 429,258,45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95%。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二）股份确权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761 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完成确权，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752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5,238,642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4060%。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60%，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800,000,000	9.2166	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8.4544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10	-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99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833%，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000,000 股和 10,000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166%和 0.0001%，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68,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0%。]

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633,390,37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380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因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33,842,856 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所作的查询，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 97X9），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过剑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87 年 1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H），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4,311.45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营业期限	1997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29 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1,278,53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持有 429,258,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为 4.95%，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

东中共有 2 名高管人员持有股份，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64 人（含 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有 3,648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含 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财金 97 号文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尚有 16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个人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

1.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20,000,000	3.6866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7,999,99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443,263,628**	**5.10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被股东出质的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7,999,990	0.0922
3.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4.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5.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6.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7.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8.	高杰	16,000	16,000	0.0002
9.	金华君	11,200	11,200	0.0001
10.	周克义	80,000	80,000	0.0009
11.	沈秋虹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25,547,200**	**25,547,190**	**0.2943**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由 368 家减少至 367 家。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延吉支行终止营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190 号），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已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终止营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拟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的单项业务许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分支机构数量变更为 259 家。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名单》，发行人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还包括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 2：2020 年 6 月 3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13,484,285 股股份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20,358,571 股股份，合计 733,842,8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45%）无偿划转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355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3	3.47	3,304	1.46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50,720	41.82	33,298	14.70	48,111	41.38	33,487	36.25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35,785	15.80	32,041	27.56	42,577	46.0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5,915	54.36	153,255	67.65	35,051	30.15	15,368	16.63
关联自然人	421	0.35	902	0.40	1,062	0.91	952	1.03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1,259	100.00	226,543	100.00	116,265	100.00	92,384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68		0.72		0.39		0.34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54	1.61	3,913	1.93	2	0.00	7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3	0.35	324	0.16	155	0.2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	0.04	22	0.01	2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53	4.93	39,093	19.32	29,692	47.64	20,303	56.7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8,654	40.06	33,007	16.31	168	0.27	289	0.8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	0.00	2	0.00	1	0.0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	0.00	15	0.01	-	-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3,257	1.61	99	0.16	82	0.23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8,765	29.81	21,358	10.56	26,885	43.14	10,441	29.17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37	0.04	2,054	1.02	739	1.19	2,067	5.7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	22,130	22.94	97,635	48.26	3,815	6.12	2,471	6.90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215	0.22	1,642	0.81	761	1.22	140	0.39
合计	96,487	100.00	202,322	100.00	62,320	100.00	35,799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4		1.22		0.42		0.24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0.26	0	0.13	0	0.00	0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0	0.06	0	0.00	4,480	21.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11	0	0.00	4,480	21.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10	0	0.00	1	0.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0.26	4	0.99	1	0.04	1	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0.00	0	0.05	0	0.0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0.26	1	0.40	2,713	96.14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3	0.84	2	0.07	1	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960	42.21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3	3.38	16	4.43	6	0.21	1,786	8.41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	1	0.26	16	4.28	10	0.35	1	0.00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68	95.58	319	88.20	90	3.19	1,516	7.14
关联自然人	-	-	1	0.40	-	-	-	-
合计	385	100.00	362	100.00	2,822	100.00	21,226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2		0.01		0.08		0.62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420	100.00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32	1.90	240	1.40	25	100.00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	6,829	98.1	16,956	98.60	-	-	-	-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6,961	100.00	17,196	100.00	25	100.00	42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2		0.27		0.00		0.01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040	1.10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	-	-	-	6,651	3.5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	793,664	100.00	3,111,295	100.00	1,174,455	100.00	177,599	95.33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793,664	100.00	3,111,295	100.00	1,174,455	100.00	186,29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6.04		30.27		10.45		0.95	

6.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966,894	100.00	905,942	100.00	-	-
合计	-	-	966,894	100.00	905,942	100.00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2		2.24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5,415	6.89	200,239	6.01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798,072	31.32	724,346	21.74	731,833	48.62	1,069,170	72.7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34,322	61.56	2,388,093	71.68	744,750	49.48	367,750	25.02
关联自然人	13,409	0.23	19,109	0.57	28,474	1.89	32,804	2.23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741,218	100.00	3,331,788	100.00	1,505,057	100.00	1,469,724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18		0.74		0.38		0.41	

8.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4,988	6.83	2,815	0.07	164	0.02	163	0.0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422	0.04	89	0.00	55	0.01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4	0.00	24	0.00	2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3,811	3.66	239,113	6.30	200,020	20.52	200,019	33.3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78,389	34.21	1,988,566	52.36	173	0.02	0	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57	0.00	186	0.00	114	0.01	-	-
深圳市联	-	-	2,695	0.07	717	0.07	17,093	2.85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3	0.00	34	0.00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204,981	33.10	1,084,046	28.54	141,735	14.54	87,180	14.5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5,580	0.08	6,450	0.17	63,763	6.54	71,626	11.9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4,737	21.54	442,815	11.66	549,569	56.37	210,334	35.07
关联自然人	35,441	0.53	31,359	0.83	18,669	1.91	13,255	2.21
合计	6,660,753	100.00	3,798,191	100.00	974,982	100.00	599,67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0.55		0.15		0.10

9. 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5,040	11.25	53,000	2.61	-	-
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3,460	16.10	6,010	13.41	123,530	6.09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851,800	91.30	708,600	100.00
关联自然人	18,028	83.90	33,767	75.34	-	-	-	-
合计	21,488	100.00	44,817	100.00	2,028,330	100.00	708,60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2		0.03		1.85		0.80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91.67	77	61.11	11	0.07	12	0.12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16,423	99.68	9,807	99.4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8.33	49	38.89	42	0.25	38	0.39
合计	84	100.00	126	100.00	16,476	100.00	9,857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00		0.33		0.09

11.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438,317	100.00	319,699	100.00	-	-
合计	-	-	438,317	100.00	319,699	100.00	-	-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同类交易比例		-		1.37		1.50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90,134	100.00	-	-	-	-	1,300,000	100.00
合计	590,134	100.00	-	-	-	-	1,300,00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65		-		-		4.86

13.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	-	1,621	65.95	4,705	92.2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	-	-	-	-	797	32.42	367	7.20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	-	-	-	40	1.63	26	0.51
合计	-	-	-	-	2,458	100.00	5,098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05		0.14

14.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0	0.00	0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	-	0	0.00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0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691	98.50	20,291	98.2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	0	0.00	0	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	-	-	0	0.00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	-	0	0.00	2	0.01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	-	-	-	-	50	0.17	27	0.13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53	0.18	8	0.0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37	0.45	33	0.16
关联自然人	-	-	-	-	212	0.70	294	1.42
合计	-	-	-	-	30,143	100.00	20,655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27		0.17	

发行人的 2017-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105,260,000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200,000,000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76,763,900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107,969,700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124,859,5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9,776,200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95,314,700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132,165,800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10,000,000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83,500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6.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7.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174,769,000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188,002,200
3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80,386,100
3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5,000,000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2,450,000,000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97,069,440
3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6	600,000,000
3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14	2,930,374,38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住所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因名称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因注册资本增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9425637T）、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渫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易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6 日 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2.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0516698390）、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白公城路“尚德公馆”1 号楼 1 栋一层门面
法定代表人	易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合法持有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3.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569644075）、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畅园小区 1-3 层 2 号商场
法定代表人	潘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9 日 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4.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52207740E）、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荣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5.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9450B）、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学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6.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延长线湖泉和境 A 栋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学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38.6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9.5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69.52%的股权。

7.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99328554Q）、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城黄龙街 1267 号银杏人家小区 371 幢
法定代表人	肖志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方式及其他说明：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8.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经怡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89554835H），根据前述营业执照以及上海经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 25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汪伟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06.9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园林绿化、装潢设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8.8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上海经怡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海经怡 18.87%的股权。

（二）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 489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89,762.62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459 处，建筑面积合计 361,139.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66%）。

（1）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且登记在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合计 456 处，建筑面积合计 360,054.2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3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28%）。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0%）。

3.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0.2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4%）。

4.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合计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135.33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6.71%）。

前述产权存在瑕疵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339 处，租赁面积合计 178,393.10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

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196 处、面积合计 91,804.33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合计 47 处、面积合计 22,431.39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3. 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96 处、面积合计 64,157.38 平方米，其中 61 处、面积合计 29,544.76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督促出租方尽快提供/办理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4.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87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40,001.11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其余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中 174 处、面积合计 79,013.93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改正的，其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取得 27 项商标，另有 1 项商标完成续期工作，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RCBS	发行人	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出租；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平台即服务（PaaS）	38454061	第 42 类	2020.1.21-2030.1.20
2.	RCBS	发行人	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	38465764	第 14 类	2020.1.28-2030.1.2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			7
3.	RCBS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8465831	第 36 类	2020.2.7-2030.2.6
4.	RCBS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	38473644	第 35 类	2020.1.28-2030.1.27
5.	RCBS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8474931	第 45 类	2020.1.28-2030.1.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6.	SRCB	发行人	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硬币；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	39759212	第 14 类	2020.3.28-2030.3.27
7.	SRCB	发行人	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	39736381	第 35 类	2020.3.28-2030.3.27
8.	SHRCB	发行人	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	39759179	第 14 类	2020.3.28-2030.3.27
9.	SHRCB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	39746160	第 35 类	2020.3.28-2030.3.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	39753165	第 14 类	2020.5.14-2030.5.13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9746115	第 35 类	2020.5.14-2030.5.13
12.	SRCB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	39743391	第 14 类	2020.5.14-2030.5.13
13.	SRCB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信息；	39759311	第 35 类	2020.5.14-2030.5.13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商业文档管理			
14.	沪农商	发行人	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	39743368	第 14 类	2020.5.14-2030.5.13
15.	沪农商行	发行人	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贵金属徽章	39741542	第 14 类	2020.5.14-2030.5.13
16.	SHRCB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	39749866	第 35 类	2020.5.14-2030.5.13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9735912	第 35 类	2020.5.14-2030.5.13
18.	RCBS	发行人	保险箱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39723172	第 45 类	2020.6.7-2030.6.6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	39743350	第 14 类	2020.6.21-2030.6.20
20.	鑫意理财 全全全	发行人	公共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电子转账；信用卡服务；不动产评估；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6704681	第 36 类	2020.4.14-2030.4.13
21.	惠e宝	发行人	典当	36582626	第 36 类	2020.3.28-2030.3.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22.	寸寸金	发行人	典当	36569653	第 36 类	2020.6.7-2030.6.6
23.	沪农商行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6097518	第 36 类	2020.4.21-2030.4.20
24.	SHRC BANK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6086466	第 36 类	2020.4.21-2030.4.20
25.	SHRCB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6084767	第 36 类	2020.4.21-2030.4.20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6084338	第 36 类	2020.4.21-2030.4.20
27.	沪农商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36074773	第 36 类	2020.4.21-2030.4.20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	36074743	第 36 类	2020.4.21-2030.4.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经纪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上海农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软件 V4.8.3	2020SR0015327	原始取得	2017.12.1	2020.1.3
2	沪农商村镇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软件 V1.0.5	2020SR0091147	原始取得	2018.9.1	2020.1.17
3	上海农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软件 V4.0.3	2020SR0015306	原始取得	2018.12.1	2020.1.3
4	沪农商村镇银行企业手机银行软件 V1.0.0	2020SR0091155	原始取得	2019.4.30	2020.1.17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利用自助设备进行存单销户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711428033.6	2017.12.26	2020.6.16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抵债资产净值为 0.44 亿元。其中，因贷款产生的且未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6 处，其账面净值为 0.21 亿元，该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原借款人	抵资占有人	抵债资产	取得日期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置原因
张建湘	瞿中迪	房产	2016.4.29	180.00	执行清场未完成，已与人民法院执行局接洽；同时多方询价寻求变卖机会
李利民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7.11.2	467.04	正在推进拍卖中
桂阳大阜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7.11.2	372.76	正在推进拍卖中
李志亮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7.11.7	250.25	正在推进拍卖中
湖南阳光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肖湘祁	房产	2018.3.28	632.81	因涉及第三方租赁，无法直接市场化交易。目前正在与租赁方沟通，计划出售给租赁方
成金华	罗科锋	房产	2018.5.22	125.00	已拍卖成交，目前在处理税费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继续予以处置。鉴于发行人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0.21 亿元，其尚未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6,634,000 元的运输设备、137,408,000 元的机器设备、315,794,000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24,613,000 元的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494,449,000 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合计 164.24 亿元，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2,944,000.00	2,944,000.00	保证	2020.6.12	2021.6.11
2	上海浦岚耀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保证、质押	2019.12.18	2026.12.17
3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1,655,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9.11.25	2034.11.24
4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69,523.81	抵押	2019.6.18	2034.6.17
5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保证、质押	2019.9.26	2020.9.25
6	上海恒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9.5.28	2026.5.27
7	上海久甄实业有限公司	1,395,000.00	1,394,709.35	抵押、保证	2019.12.16	2026.12.13
8	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48,000.00	保证、抵押	2019.11.28	2031.11.27
9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98,750.00	保证、抵押	2016.8.19	2031.8.18
1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1,300,000.00	1,214,000.00	保证、	2019.6.25	2034.6.24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司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现有董事 1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徐力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2 号
2.	顾建忠	副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3.	李晋	职工董事	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5 号
4.	周磊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5.	黄坚	股东董事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317 号
6.	吴琨宗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194 号
7.	赵鹰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96 号
8.	哈尔曼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9.	王德华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541 号
10.	张可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4 号
11.	邵晓云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4 号
12.	王开国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3.	朱玉辰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4.	陈继武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5.	孙铮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6.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7.	陈凯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8.	毛惠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组成结构和董事改选方案尚待发行人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予以批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之日结束。

2.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蔡泽华	股东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	吴振来	股东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许培琪	股东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5.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6.	徐静芬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7.	吴坚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凌玮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卢文隽	职工监事	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注 1：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组成结构和监事改选方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至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之日结束。

注 2：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外部监事吴坚先生的《辞职函》，因其个人原因，拟辞去发行人外部监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吴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发行人外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吴坚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新的外部监事到任止。

注 3：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外部监事凌玮女士的《辞职函》，因其个人原因，拟辞去发行人外部监事、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于凌玮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发行人外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凌玮女士将继续履职直至新的外部监事到任止。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顾建忠	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2.	金剑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监复〔2010〕751 号
3.	俞敏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75 号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24 号

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改选方案尚待发行人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予以批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之日结束。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于个人原因，王他竽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二）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及上海市内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存在欠税情况。

2. 异地分支机构

（1）嘉善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税收征管系统中暂无查询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湘潭县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昆山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管理系统查询确认，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情况。

（2）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跟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3）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依法纳税，申报的各项税款不存在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5）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6）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

明》，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清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9）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茌平区税务局振兴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1）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及时缴纳了申报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

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2）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欠税信息，未发现违法违章登记信息。

（13）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粥店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4）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5）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双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6）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涟源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7）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说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按时自行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18）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9）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0）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澧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1）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澧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临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2）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3）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4）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5）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

（26）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未查询到行政处罚记录。

（27）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8）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

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9）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缴纳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30）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教育费附加。

（31）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信用登记为A，且近两年无税收违法记录，其2018年至2020年缴纳税款的情况为：2018年缴纳税款2,876,169.27元，2018年缴纳税款313,227.26元，2020年缴纳税款138,716.61元，欠缴税款0.00元,。

（32）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蒙自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7月17日，未发现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有欠税情形。

（33）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4）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丽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

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5）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6）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所作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44 起，诉讼金额共计 348,183.89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该等诉讼、仲裁中均为原告/申请人。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18 起，诉讼金额合计约 178,319.1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1 起，诉讼金额共计 13,069.9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18 起，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诉讼金额共计 118,999.17 万元。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14 起，诉讼金额合计约 92,955.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鉴于上述诉讼及仲裁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1 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前述处罚没有导致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	2020.1.21	卞毓镐	贺企红	48,000	0	继承	-
2.	2020.1.21	沈航宇	俞丽莉	40,000	0	继承	-
3.			沈亦容	40,000	0	继承	-
4.	2020.1.21	张国庆	倪金秀	80,000	0	继承	-
5.	2020.1.21	全民	全进军	800	0	继承	-
6.	2020.3.24	沈荣康	何瑞华	80,000	0	继承	-
7.	2020.3.24	周毅	王怡煊	32,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	2020.3.31	冯身洪	冯身霖	12,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	2020.3.31	高德勇	谢强强	4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	2020.4.15	黄若平	郁峰	40,000	0	继承	-
11.			黄磊	40,000	0	继承	-
12.	2020.4.15	谢俏洁	谢孝秋	4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13.	2020.5.18	王新龙	赵凤仙	4,800	0	继承	-
14.	2020.5.18	季星娟	陈建国	24,000	0	继承	-
15.	2020.5.18	陈杰	徐根彩	80,000	0	继承	-
16.	2020.5.18	钱雪忠	沈万英	16,000	0	继承	-
17.			钱逸俊	16,000	0	继承	-
18.	2020.5.18	沈银欢	黎培芳	4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19.	2020.5.26	郑伟	张煜	64,000	0	继承	-
20.	2020.5.26	陈昌奎	蒋冰云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	2020.5.26	陈颂明	姚萍	8,000	0	继承	-
22.			陈宇	8,000	0	继承	-
23.	2020.6.8	陈福琴	朱军涛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	2020.6.15	杨新珍	董佩华	16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5.	2020.6.15	喻月明	刘润	80,000	10.35	司法判决	司法拍卖竞价确定
26.	2020.6.24	赵逢年	沈庆红	80,000	0	继承	-
27.	2020.6.24	凌须正	顾仁娣	80,000	0	继承	-
28.	2020.6.24	徐伟兴	钱雪娟	32,000	0	继承	-
29.	2020.6.24	黄克明	陈云芬	48,000	0	继承	-

附件二：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1楼02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008527号	161.19	/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楼、7楼	沪房地闸字（2008）第008527号	1796.94	/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1楼01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012466号	294.86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置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522-532号	沪房地静字（2012）第000475号	516.02	/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彭浦制冷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平遥路102号、104号	沪房地闸字（2001）第039228号	122.00	/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素珍、汪蕊琛、葛青	浦东新区鸿音路3388弄6号309、310、311室、3号119室;3400号1室;3398号1层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38422、038350、032651、032653、032634、032291号	863.45	/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大洋恒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黄公路153号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2088号	350.00	/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朱亚芳、严振赫	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和路36号	沪房地浦字（2015）第205484号	500.00	/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志华	宣桥镇三灶亦园路74弄14幢19号101、102室	沪房地南字（2008）第000988号	484.16	/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沈意儒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2382号	810.13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限公司南汇支行		199 号 1-3 层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范金妹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81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13330 号	150.00	/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蔡慧燕	浦东新区渔港路 410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2455 号	12.02	/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滨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412 号（门牌地址芦潮港镇渔港路 63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3808 号	345.10	/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南汇大团水暖器材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36 号 1-7 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8354 号	506.00	/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南汇大团水暖器材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9 号 32 幢 2 楼东第四间	沪房地南字（2000）第 000476 号	57.00	/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汇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沪南公路 9356 弄 6 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05692 号	60.00	/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汇区龙漕路 299 号 2 幢南部（A 座）第 9 层、第 10 层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1672 号	1700.00	/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钟琦、刘东红、钟奕婷	龙水南路 314 号	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9310 号	106.18	/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沪闵路 9450 号一层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2331 号	657.00	/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中房康健房产有限公司	桂平路 188 号一层 129、130、136、137 室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2037 号	459.34	/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余雯虹、陈伯恩、连	漕溪北路 559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8995 号	548.1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限公司徐汇支行	若暘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刘庆耀、车凤英、马鸿森、蒋佩君	徐汇区华发路 39、41 号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7392、008596 号	392.96	/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华泾路 1000 弄 998 号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15025 号	302.00	/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虹梅路 2005 号 2 号楼 1 层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20449 号	500.00	/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漕路 299 号 1 号楼 1 层局部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1672 号	930.00	/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唐金莲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步步高大道 19 号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99、0008296、0008304 号	149.19	/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胡明亮、王利英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莲城大道路 19 号步步高新天地九华 1 栋 2 单元 0402002 号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2207 号	74.52	/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邓清波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中路 19 号第一至三层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12 号	1331.86	/
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顾静	周市镇长江花园 22 号 1-3 室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16222、271016225、271016223 号	1017.75	/
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罗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集贤路 602-612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16874 号	590.00	/
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潘沪路 200 号、202-204 号、208 号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1607 号	438.28	/
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许进华	顾北路 576、578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1653、061651 号	291.57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张鼎	顾北路 574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1908 号	202.09	/
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鑫路 3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12804 号	214.65	/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康路 4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1）第 034472 号	508.50	/
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孙凯	菊太路 1223、1225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7536 号	200.00	/
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朱珊	友谊路 1911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0546 号	103.38	/
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共富四村 1 幢 353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09449 号	148.80	/
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华生电器九厂有限公司	祥德路 302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8364 号	160.00	/
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溧阳路 1111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99 号	450.00	/
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曲阳路 800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5605 号	744.18	/
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裴坚浩	同丰路 690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65 号	45.79	/
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周隽	同丰路 692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77 号	38.75	/
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成晓明	同丰路 694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2811 号	56.53	/
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宝阳资产经营管	东长治路 701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1343 号	880.8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限公司虹口支行	理有限公司				
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中海工业建设（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1 楼 1-02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28833 号	199.00	/
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 层 66、67）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99.20	/
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A 幢 1101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1169.71	/
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105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215.32	/
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70、B209、10、11、13、B416、19）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561.70	/
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东二路 58 号 A 幢 801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1,166.78	/
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狮置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虹桥万科中心项目 1 号 705 室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 003779 号	579.8	/
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9975 号	52.91	/
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王建祥	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 525、527 号，桃浦路 961、963、965、967 号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09097、009098 号	415.66	/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金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65 号	沪房地普字（2012）第 010280 号	671.00	/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22391 号	281.9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限公司普陀支行	司	651 号 1 层 101A 室			
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538 号、1540 号	沪房地普字（2006）第 040727 号	258.72	/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3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9975 号	50.48	/
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侯群峰、侯龙祥	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40 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02983 号	179.89	/
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296 号底层	沪房地普字（2008）第 001529 号	149.12	/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07 号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5480 号	395.00	/
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黄婉军、姜伟平	金山区龙皓路 488 号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8624 号	700	/
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金山区华亭路 4 号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21501 号	300.00	/
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合发贸易有限公司	金山区中一东路 381-387 号一层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7639 号	700.00	/
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特巴思贸易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三楼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188 号	1506.49	/
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市总工会沪东工人文化宫	杨浦区平凉路 1500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7563 号	350.00	/
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鞍山路 104 号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23929 号	352.97	/
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丰乐实业公司	杨浦区殷行路 408 号	沪房地杨字（2000）第 008841 号	300.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益晖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浦区延吉东路 287 号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6219 号	124.46	/
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华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678、1680、1682、1684 号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09591 号	508.20	/
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马婉明	青浦区青湖路 885 号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09402 号	518.00	/
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亚莱菲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318 号一层至二层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7716 号	702.00	/
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晟兆龙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11 号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11620 号	636.00	/
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1779.00	/
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232.00	/
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红土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7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8717 号	69.48	/
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项瑶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5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41190 号	146.39	/
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许生仔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30109 号	69.48	/
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舜赢贸易有限公司	徐行镇启源路 986、988、990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3495 号	1153.6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江桥镇华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运路 4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42864 号	1100.00	/
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国际汽车城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嘉定区绿苑路 595、599(1+2 层),杭桂路 1221 弄 100 号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06550 号	667.98	/
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曹安路 1678 弄 1 号 1-2 楼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0605 号	366.70	/
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曹安公路 3918 号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35 号	400.00	/
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宋标、何红琴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586-588 号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0853 号	385.00	/
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东滩建设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安通路 171 号 103-105 室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118 号、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085 号、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121 号	390.58	/
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东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松江路 1451 号 2 层（轴 2-1 至 2-14）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15915 号	500.00	/
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一层西侧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585.00	/
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 2 层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629.00	/
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禹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7 号 1 层东侧、1567 弄 60 号 1 层和 62 号 1 层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4346 号、第 014347 号、沪房地松字〔2013〕第 024034 号	500.00	/
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陈伟元	九亭大街 378 号二楼	沪房地松字（2004）第 011371 号	300.0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1480 号 1 楼 113-118 号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02643 号	420.00	/
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晟宜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松江区路 1296 号 1-01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05954 号	681.51	/
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汇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西藏南路 878-880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3272 号	285.56	/
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32690 号	512.08	/
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杨路 808、810、812、814、816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8514 号	230.77	/
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德平路 1114-1116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37799 号	176.00	/
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胡其祥、周秀珍、周钰勇	浦东新区芳华路 494、496、498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39227、028242 号	199.25	/
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夏碧路 317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8546 号	680.49	/
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赵向阳、赵志俊、赵恩俊、赵向红、顾嘉誉	浦东新区孙桥路 148、152、156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1081 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1082 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8622 号	489.21	/
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姚亦秦	浦东新区孙桥路 160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56408 号	163.07	/
1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日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佳林路 175 号部分区域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24439 号	14.43	/
1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郑亮	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0、1972、1976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74830 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23024 号、沪房	432.7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地浦字（2007）第 061081 号		
1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费庆豪、施秀文、费丹琦	浦东新区川沙路 5218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07023 号	56.49	/
1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新成实业总公司	浦东新区下南路 355 号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44834 号	300.00	/
1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宋跃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 186 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91132 号	112.63	/
1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陈晓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 184 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91099 号	83.79	/
1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王蛇扣、李秀芳、王彦	东波路 192 弄 1 号 2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5262 号	/	/
1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沈南兴	闵行区七莘路 652 号 301 室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659 号	319.99	/
1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闵行区虹桥工业公司	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57593 号	542.81	/
1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闵行区古美西路 429 号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0254 号	832.58	/
1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43303 号	436.00	/
1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闵行区联航路 1379-1383 号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13154 号	409.00	/
1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江晨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镇江园路 756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0577 号	194.66	/
1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申闵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三新街 5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66188 号	146.5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1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达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2 幢 2 号 101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93 号	270.00	/
1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航南公路 6120 号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1003 号	768.45	/
1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沪杭公路 356、358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21289 号	449.29	/
1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张卫华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 356 号	沪房地奉字（1999）第 002954 号	148.65	/
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创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区金海公路 3111 号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915 号	791.89	/
1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468 号	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7015 号	213.00	/
1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水岸家苑 15 幢 47 号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17295 号	105.00	/
1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401 室、501 室、6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3、014151、014154 号	1984.29	/
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7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4152 号	661.43	/
1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2、103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7、010600 号	243.41	/
1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贺遵辉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370 号	142.44	/
1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复新实业有限公司	泉口路 216-234（双)号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6940 号	741.45	/
1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淞虹路 152 号	沪房地长字（2010）第 011567 号	737.6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限公司长宁支行					
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恒庆实业有限公司	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101 室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5348 号	736.00	/
1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虹康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定西路 1308 号-5、1310 弄 2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19485 号、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3357 号	470.17	/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仙霞西路 901 号、905 号、909 号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4948 号	317.53	/
1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振兴路 88 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5419 号	238.34	/
1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书院镇书院大街 1200 号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3825 号	185.33	/
1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泰日房地产有限公司	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大叶公路 6768 号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2116 号	462.66	/
1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杨岁群	嘉善县姚庄镇兴学路 303、305 号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5378 号	409.3	/
13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青树坪人民政府	双峰县青树坪镇西路 97 号	双政房字第 17048 号	292.29	/
136.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海成	双峰县永丰镇和森路中伟世纪城北区 3 号楼 11 层 1106 号	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8639 号	110.20	/
137.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明、左宏林、李跃进	衡阳县洪市镇洪双中路健民大厦	蒸房权证洪市镇字第 00035908、00035918、00035922 号	231.24	/
138.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	衡阳县西渡镇蒸阳东路（衡阳县西渡镇米子社区光华学校对面）	湘（2016）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1、0000973 号	790.1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139.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明树、邓明倦、邓提秀、徐华生	衡阳县滨江社区聚庆大厦一层和二层门面	蒸房权证字第 05024543、05024540、05024513、05024505、05024502、05024534、05024537 号	1007.32	/
14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亚军	衡阳县西渡镇清江路天鹅丽都 13 栋 2 单元 1606 室	蒸房权证字第 05046685 号	131.74	/
141.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理平、夏麦湘	衡阳县西渡镇清江南路 15 号农发行院内住房	蒸房权证字第 05005170、05005171 号	187.1	/
142.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临澧支行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 198 号办公楼一、二层	湘（2018）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472.6	/
143.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松林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2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201 号	66.79	/
144.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玲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3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80 号	67.13	/
14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星吉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4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8 号	90.62	/
146.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琼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2 栋 2-111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9 号	99.87	/
147.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辉、魏学忠、杨云菊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41-2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15419、00015416、00015417 号	103.95	/
148.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思全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1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5854 号	48.22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149.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桂阳县蓉城路临街一楼三间及后面两间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0019 号	150	/
15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晓芳	桂阳县龙潭街道五云观与翡翠路交汇处（玉景凯旋城）4 幢 1303 户	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7 号	107.83	
15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云山	宁乡市白马东路 5 号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5551 号	1224.81	/
15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亮	宁乡县双凫铺镇人民北路 18 号	宁房权证双字第 709004471 号	400	/
153.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嫦	宁乡市灰汤镇迎宾路 18 号	宁房权证灰字第 00056218 号	634.37	/
15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学文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8 号	448.35	/
155.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义成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9 号	448.35	/
15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兵兵	湖南省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 99 号嘉城花园 8 栋 1701 室	宁房权证花字第 711005345 号	142.4	/
15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默心、付添星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0 号、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9 号	725.33	/
15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浦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2003531 号	103	/
159.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锋	鸿运公寓 A 栋住宅楼 1006	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3011030 号	119.88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16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春	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	涟房权证 2009 字第 0181131 号	1960.27	/
161.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东雄	涟源市人民东路蓝天豪苑第 2 栋 501 房	涟房权证 2009 字第 0181131	131.94	/
16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峰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东、长永高速南辅道南楚天馨苑 04 栋 80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9754 号	132.42	/
16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祉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立路 58 号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22274 号	395.67	/
16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星华天大酒店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与漓湘路交汇处东北角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13	670	/
16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蓉	星沙街道办事处东升路 42 号蝴蝶谷 8 栋 1902 号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9787 号	129.31	/
166.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家祥	经开区长永高速辅道与星沙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香槟花苑 2 栋 170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5664 号	108.05	/
167.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祥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6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7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29 号	912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3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1 号		
168.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方铃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2002 室	（湘）2018 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7 号	92.74	/
169.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一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301	/
17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二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970	/
171.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菊	永兴县便江镇美景天城 6 栋 1805 号	（湘）2018 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20 号	73.30	/
172.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波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路中段路西	济房权证长字第 003324 号	504	/
17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振芳	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A8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84 号	1025.92	/
174.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科举	泰安市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G 栋 1 层 1 单元 101 户	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652 号	122.37	/
175.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飞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北段西侧圣山大厦 C 座 26 层 1 单元 2601 户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	106.34	/
176.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怀荣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一、二楼房屋及所属院落停车场	房屋编号：33914	1283.6	/
177.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殷建利	宁阳县金域华府 7 号楼 1	宁房权证宁字第 524314 号	111.17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有限公司		单元 702 室			
178.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加梅、卜思伟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畅园小区 1-3 层 2 号商场	201125007 号	819.45	
179.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 371 号房屋五层	云（2016）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2004 号	1678.47	/
18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丽芬	个旧市江川巷 10 号 1 单元 702 室	个旧市房权证（私）字 S004105 号	124.72	/
181.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艳、郑锋、伍丽	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 号	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311292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311291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208857 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 201208856 号	805.14	/
18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湖泉和境 A 幢 6-7 号	云（2018）弥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900	/
18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县财政局（新哨镇财政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办公楼一楼 1、2、3、4 号	弥勒县房权证（2007）字第 00015959 号	135	/
18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县财政局（新哨镇财政所）	新哨镇财政所新街口二单元 2-4 楼(6 套单元房)	弥勒县房权证（2007）字第 00015959 号	405	/
185.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荟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 60 号、62 号、64 号、66 号	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1382 号、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1792 号	1172.86	/
186.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玲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白塔路锦绣江山小区二期	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4604 号	92.06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14 幢 4 单元 708 室			
18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开斌	凤翔路和谐广场 3 幢 1 单元 1101	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 013779 号	154.58	/
188.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平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13 号	885	/
189.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诚波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08 号	405	/
190.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山水汇豪苑 66 号北京汇豪国际酒店一层 5 号底商、二层北侧办公区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7486 号	545	/
191.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北京润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东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1-1(104)号、1-1(105)号、1-2(107)号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42483 号	384	/
192.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民生路宏发上域花园 11 号楼 A07-11 号商铺	深房地字第 8000104462 号、8000104459 号 、8000104401 号、8000104400 号、8000104463 号	319.65	/
19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王涛	泰安市东岳大街以南货场路以西泰山新兴园 1 号楼 3 单元 1302 户	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	98.8	/
194.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醴陵市五环星城 42 栋 106、107、108 室	湘（2019）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9 号、湘（2019）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0 号、湘（2019）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1 号	216.9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19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308 号 12 层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6033 号	2,304.13	/
19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308 号 11 层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6033 号	556.74	/
1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2258 号 1 幢（3 号仓库）第三层	/	6,504.44	/
1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2258 号 1 幢（3 号仓库）1-2 层	/	13,716.16	/
1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新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新场工业园区古恩路 64-66 号	/	526.00	/
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村民委员会	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 288 号	/	666.00	/
2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铁峰路 2000 弄小区业主委员会	铁峰路 2000 弄大门北侧	/	20.00	/
2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富锦工业发展公司	东太路 301 号西门	/	16.00	/
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 号外滩 SOHO（B1-16、36、37、38、39）	/	1211.04	/
2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人民路 300 号 D 幢 I5/16/17 层	/	2413.35	/
2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北京荟宏房地产开发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	358.53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11 层 01 单元			
2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598.00	/
2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380.50	/
2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镇众芳村民委员会	嘉定区洪德路	/	16.00	/
2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劳动经济发展部	徐行镇劳动路 699 号	/	18.00	/
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北管村民委员会	北管村北陈路 1206 号	/	16.00	/
2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安亭镇星明村民委员会	嘉定区翔方公路 885 弄 2 号	/	19.71	/
2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戬耕实业有限公司	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澄城公寓三楼 20 号	/	40.00	/
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陆金莲	松江区叶榭镇辕门路 172 号	/	397.18	/
2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东新区潍坊物业公司	浦东新区蓝村路 16-20 号	/	606.45	/
2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和炯路 556、558、560、562 号 1 层	/	242.77	/
2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廖晗	个旧市和平路 17 号 07 幢 3 单元 302 号	/	110.50	/
2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上海中融置业集团有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	/	104.7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限公司	层 A 室			
2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办事处	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嘉园路 270 号	/	425.00	/
2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南路 697 号	/	420.00	/
2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狮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虹桥万科中心商场 2 号一层 06 号	/	344.15	/
2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镇召楼古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闵行区沈杜公路 2071 号	/	182.00	/
22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308 号 12 层	/	2,304.13	/
22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锦康路 308 号 12 层	/	556.74	/
224.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双峰县城中路 29 号	/	2120	/
22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荣峰	双峰县走马街镇乾隆街	/	560	/
226.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媛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顺景公寓 2 幢 2 单元 404	/	99	/
227.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晓庆	慈利县笔架路中南名门房屋 8、9 栋 1 单元 22 层 1223a 号房	/	127.33	/
228.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	桂阳县蔡伦北路 29 号	/	22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有限公司	行				
229.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问学、曹军华	永兴县龙山路 105、106 号门面	/	314	/
23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朝军、李丽条	永兴县龙山路 104 号门面	/	64.48	/
231.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教育体育局	济南市长清灵岩路 2098 号	/	1600	/
232.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磁窑镇人民政府	宁阳县磁窑镇府前街	/	330	/
233.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公安局	宁阳县金阳大街 501 号	/	1270	/
234.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明丽服装有限公司	日照市天津路 55-18 号	/	863	/
235.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正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日照市天津路董家村沿街楼	/	285	/
236.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村支行	蔡成敏	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曙光路 3 号	/	400	/
237.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文娟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	1230	/
23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	中央帝景 A 区青年路临街楼第三层	/	1201.9	/
239.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修起	临清市烟店镇金玉路 86 号	/	600	/
24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刘保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	/	1302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有限公司香江支行		与向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24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义元	阳谷县富润城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	92.67	/
242.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茌平县财政局	茌平县枣乡街 79 号	/	1320.79	/
243.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平支行	刘以忠	茌平县博平镇西关村 030 号	/	688.35	/
24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街支行	嵩明县小街农业技术推广站	嵩明县小街镇小小公路旁	/	178.8	/
245.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水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人民医院便民公寓楼 1 幢 1-5 号	/	1375.99	/
246.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1 号	/	1513	/
247.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66 号	/	2520	/
248.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深圳市沙井共和股份合作公司	沙井街道西环路共和花园商业裙楼 10 栋 18-20 号铺	/	718	/
249.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莲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宏发上域 A 座 1511 号	/	89.80	/
25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立平	光明区公明街道宏发上域 3 栋 1003 号	/	70.22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51.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岩	光明区公明街道宏发上域 1 栋 A 座 805	/	63.88	/
252.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新城和润家园 1 栋（现场标识 8 栋）1 层 13 号和 2 层 17-1 号	/	60.07	/
25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东（东明公寓）	/	760.42	/
25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与园艺路交汇处办公楼，靠工商局 1#楼住房方向一楼门面、二楼、三楼	/	1059	/
255.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华、张荣喜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 105 国道西	/	600	/
256.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建秋	金科时代中心 9 栋 3104 号	/	82.31	/
257.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钢	腊山南苑二区 20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	123	/
25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庆锋	临清市观澜国际 C5 幢 1 单元 1503	/	131	/
259.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	临清市中央帝景 A 区 7 号楼 1 单元三楼东户	/	117.49	/
26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乃冲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白塔路锦绣江山小区一期 A14 幢 2 单元 508 室	/	82.27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6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正茂、秦红梅	桂阳县蔡伦北路 35 号富都宾馆旁第一层门面 101 号、102 号	/	306.00	/
262.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源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涟源市人民路 64 号临街面 4-7 号门面	/	145.60	/
263.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刚	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	300.00	/
264.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源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涟源市老交警大队办公大楼临街三个铺面	/	109.2	/
265.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袁剑	东平县平湖路西，港基文华园南门东 1-4 号临街商铺的一楼及二楼	/	450	/
26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颜亭振	宁阳县金桥小区盛和 C 区 8 楼 1 单元 2003 室	/	90.67	/
267.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伟英	涟源市光蓝路枫林国际 1 栋 4 单元 9 楼 909	/	138.00	/
268.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尚忠	涟源市石马山镇梅亭路国税局对面	/	325.00	/
269.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县渣江供销社	渣江镇西界路	/	200	/
27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市森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省个旧市大桥街一号	/	748.91	/
27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彦伟	阳谷万和城 17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	/	105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72.	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青叶	崇明区乔松路 799 弄 207 号 202 室	/	109.05	/
273.	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清芬	云南省临翔区白塔路锦绣江山一期 A14 幢 1 室 504 号	/	92.18	/
2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86 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142.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金房舍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悦路 1167 全幢、1169-1171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1601、281631 号	437.63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久地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驰路 82-86 号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07713、007707、007714 号	201.3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林新强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79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 209508 号	15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华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泾路 505 号底层	徐字（2011）第 007452 号	50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圣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汇区淮海中路 1216 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49.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上中路 466 号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2426 号	795.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	古美路 1156 号	沪房地徐字第 82669 号	48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枫林伯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虹桥路 416 号底层	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实物）交接登记表	418.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旗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殷高路 65 号 4 幢 1 层 104、105、106、209 室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32875 号	544.56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锦巷大酒店有限公司	美安路 211-1 号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43141 号	295.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月罗路 251 号一层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5849 号	496.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东街实业公司	镇新路 184、188 号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8715 号	338.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港路 319 号	沪房地虹字（1999）第 012238 号	66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阁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陀区铜川路 1999、2005、2015 号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4698 号	471.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60 号底层	上海市公有非居住用房场地证明	26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许资龙	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80 号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17015 号	27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A 栋 521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20985 号	217.4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A 栋 101、102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20985 号	279.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通路 93 号一楼、二楼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19077 号	913.8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唐庆峰、唐建军	青浦区白鹤镇新桥路 761 弄 7-8 号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640 号和沪（2018）青字不动产证明第 19017416 号	386.1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丰庄路 350-360 号	沪房地嘉字（1999）第 012431 号	396.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平城路 811 号 1F 西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7904 号	32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崇明庙镇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路 655 号二层	沪房地崇字（2001）第 002221 号	30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2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卢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瞿溪路 822 号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4824 号	1545.6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轻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黄陂南路 688 号底层	沪房地卢字（1997）001772 号	382.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二楼（办公区 201、202、203、204）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179.5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一楼（一楼商场东）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408.7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顾唐路 2816 号 1 层东门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01937 号	32.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张志鸿	浦东新区上川路 2225、2227、2229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24 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08 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0551 号	187.06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巨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上川路 6 幢 2229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24 号	2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高桥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清溪路 206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82165 号	107.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浦三路 739 号底层西侧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9441 号	384.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路 1155-1157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0739 号	9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宾晓玲	湘潭县易俗河金桂南路590 号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78 号	112.2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崇明县长兴镇圆东村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潘圆公路161 弄 11-13 号一层至三层	沪房地崇字（2010）第 002114 号	217.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众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599 弄 186 号 116 室	沪房地崇字（2013）第 006624 号	10.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中	临清市先锋路元仓街 422 号	/	9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1-2 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号	73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13.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3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号	406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4.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昊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1 号昊天假日酒店一、二层东侧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21485 号	165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5.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明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澧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4653 号	290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6.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向东、黄艳	永兴县便江镇干劲路 145 号、147 号门面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7 号	253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7.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市微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蒙自新安所镇回归路西侧（新安所镇牲禽超市 1 幢 1 层 103-108 号）	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27711、0003274、0003275、0003260、0003276、0027721 号	248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18.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老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263号	济房权证--槐字第006102号	836.08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9.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旺禧隆物业管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宾谷街东段路南536号	/	57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李顺	老屯庄492号（1至4层部分）	济房权证槐字第020724号	97.97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田林文化活动中心	田林东路588号一、二层	沪房地徐字（2000）第036283号	60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益步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339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046524号	385.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七宝商城	闵行区吴宝路 35 号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15517 号	48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永德路 419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52690 号	602.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宁虹路 1175 弄 7、9、11、13 及 2#楼 1 层公用厕所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4435 号	637.69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中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闵行区黄桦路 5 号、11 号、13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63021 号	367.7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海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海湾镇海农公路 1488 号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2300 号	358.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函众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百秀路 399 号 D 座 702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88 号	105.6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刘秋英、仇靖	威宁路 310、316 号 1 层、308 号 2 层 02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09506 号、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7299 号	563.97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妍百货有限公司	天山路 762 号一层 F1-16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5791 号	194.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沪西土产有限公司	长宁路 2306、2308 号	沪房地长字（2000）第 040986 号	39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辉	闵行区七莘路 658 号 301 室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51960 号	140.6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春路 2412 号 4 号楼 103、204 室	/	85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昆山荣记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车站路 388 号	/	2087.0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孙桥路 35 号	沪房地浦字（2000）第 002908 号	14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孙桥路 35 号的房屋后场地	/	450.0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7.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史美厚	济南市槐荫区龙湖名景台 5 及 18 号公建，3-108、109、110	/	357.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	备注
338.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斌、徐鹏、魏小华、刘邦耀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1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15414 号	3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39.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鑫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宁乡市豪德市场鑫佰加一楼 1-205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14239 号	599.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唐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宁钢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三闽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耀永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视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六至二十：共十五人（担保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6,8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一清偿； 三、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四、被告二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二清偿； 五、被告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六、被告三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三清偿； 七、被告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八、被告四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四清偿； 九、被告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十、被告一至五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十一、被告五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五清偿； 十二、被告六至二十分别就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对各自担保的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向对应的被告追偿； 十三、对原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2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田力 被告五：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65,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逾期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至被告四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五对前述被告二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3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4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5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6	原告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原告二：	被告一：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丁勤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915.1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一贷款本金 738,282,00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二借款本金 369,151,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变卖、拍卖	次级	二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宝山支行	被告四：严悦文				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7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中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金小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41.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41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二、被告三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执行中
8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建刚 被告四：徐飞君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43.0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租借黄金费用的剩余本金 74,43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至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前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次级	一审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9	嘉定支行	被告一：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石远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000,000 元最高额余额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次级	执行中
10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企君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旺宁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淑君 被告四：王春盛 被告五：范明元 被告六：王滨 被告七：谢银梅 被告八：上海科迪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4,59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1,45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最高额 19,5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6,4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六、被告二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七、如被告二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9,04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二继续清偿； 八、被告一、三、四、八对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最高额 26,4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谓舜 被告三：蒋继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对于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三项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次级	执行中
12	昆山支行	被告一：昆山亚慧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邹雄伟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8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2,8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三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次级	二审判决
13	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院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被告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14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7,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7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2”定向工具，总计 7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损失	执行中
15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中全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龚惠祥 被告四：叶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商，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次级	一审中
16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诺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中全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龚惠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5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6,499,999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商，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六质押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	次级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五：叶萍 被告六：上海泓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及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五对上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	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6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2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二、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被告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次级	一审判决
18	南汇支行	被告一：上海海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于山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海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一审中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南汇支行	热脉（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可就抵押房产申请拍卖、变卖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2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一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9,6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执行中
3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龙德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省金大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应承担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被告三拍卖、变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一中级人民法院				
4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1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10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4”定向工具，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5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5 中城建 MTN002”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以及占用原告本金的损失	执行中
6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6 中城建 MTN001”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以及占用原告本金的损失	执行中
7	奉贤支行	被告一：上海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永茂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崔增生 被告四：徐峰	一审：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78.83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垫付的借款本金 34,788,297.21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若被告一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即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即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7,000,000 元范围内）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人民法院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及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金山支行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9	南汇支行	被告一：上海沈默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福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00.00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9,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经原告行使抵押权后，被告一仍不足清偿其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0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中
11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华盛企业（集团）有限	上海市第二中	金融借款合同	5,1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公司 被告二：蒋自强 被告三：周美新	级人民法院	纠纷		二、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持有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二就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宝章镀锌铁丝有限公司 被告二：章兴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26.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1,260,000 元； 二、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	执行中
13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8.45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7,984,484.76 元，并支付贷款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4	湘潭县支行	被告一：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施朱平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73.47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29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二、被告一偿还原告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共计 46,797,784.08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2010609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三、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46,913.13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号优先受偿；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四、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五、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被告二对部分原告律师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15	崇明支行	被告一：上海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百草园园艺有限公司	崇明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以后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16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7	普陀支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执行中
18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9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原告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20	昆山支行	被告一：常熟万基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海宇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三、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四、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优先受偿	执行中
21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市兴戎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68.9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689,000 元，并支付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22	总行营业部	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23	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一：中商投灏嘉（上海）投资控	上海市浦东新	金融借款合同	4,589.18	一、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45,891,785.90 元、贷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杰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区人民法院	纠纷		三、被告二至被告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	松江支行	被告一：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廷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就抵押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中
25	总行营业部	上海立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6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1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若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五牛素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六：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七：深圳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69.96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被告一返还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 三、被告一给付原告的工程价款 150,666,243.20 元及停工损失 3,936,261 元，合计 154,602,504.20 元； 四、被告一赔偿原告因逾期给付工程款所蒙受的资金财务成本损失暂计 5,009,806 元； 五、原告有权在被告一欠付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以所施工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友谊河、恒南路口的上海浦东佳程广场的工程折价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六、七对被告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案件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中

附表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上海翠林电机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良浩车圈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佳 被告四：林法平 被告五：林靖哲 被告六：徐佳 被告七：上海佳兢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上海百特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权纠纷	1,1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房地产所得款在扣除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崇明支行的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债权之后优先受偿，超过部分归还抵押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可疑	执行中
2	长江金	被告一：济宁中	上海市第	融资租	18,184.00	一、被告一与原告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融资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租	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被告五：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晓胜	一中级人民法院	赁合同纠纷		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全部债务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到期； 二、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181,840,000 元； 三、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90,000 元； 四、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50,000 元； 五、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上述第二至四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在履行义务后向被告一追偿； 六、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及留购价款 1.00 元的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质押的被告五 98.1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原告债权的部分，归被告二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七、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及留购价款 1.00 元的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三协议，以被告三质押的被告一 30%股权、被告四 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股权折价或者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原告债权的部分，归被告三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八、在被告一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及留购价款 1.00 元的债务向原告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九、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长江金租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25.85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应向原告返还上述租赁物； 三、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36,258,450.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逾期利息 779,931.79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算至实际偿付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200,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 22,000 元；	可疑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五、原告可就上述第二项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协议折价或将该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上述第三项及第四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所有； 六、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	长江金租	被告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亲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20.48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上述租赁物； 三、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44,204,823.05 元、未支付逾期利息 10,243.49 元、违约金 3,013,654.87 元，合计 47,228,721.41 元； 四、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300,000 元、保全担保费等； 五、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六、判令原告有权就涉案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	次级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第三项至第五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 七、判令原告可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清偿； 八、判令被告二就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5	长江金租	被告一：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眉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115.11	一、原告与被告一一致确认：被告一应付原告《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25,768,678.33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25,382,460.33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向原告支付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逾期未付租金合计 3,576,218.66 元； 二、被告一应按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继续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租金 47,574,920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 10 月 21 日分别支付原告的留购价款 100 元；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三、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 四、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原告诉讼保全保险费 37,034 元； 五、案件受理费 298,741 元，减半收取 149,370.50 元，财产保全费 10,000 元，两项合计 159,370.50 元，由被告一、二共同负担，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六、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七、若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付款义务，或被告二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五、六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立刻向被告一收取全部未付租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长江金租	被告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790.01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自起诉之日起加速到期，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77,900,000 元及留购价 100 元，共计人民币 177,900,100 元；	次级	二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二：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1,860,000 元； 三、被告一支付第五期租金的逾期利息 539,630 元；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自合同加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五、判令被告一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用人民币 114,000 元； 六、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对上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判令案件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一、二共同承担		
7	长江金租	被告一：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津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范可风 被告四：朱文胜 被告五：湖南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079.61	一、各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4 日，被告一在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欠付原告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3,636,376.49 元； 二、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支付原告逾期租金 1,114,781.25 元； 三、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支付原告逾期租金 2,521,595.24 元； 四、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其于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应于 2019 年 8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力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长沙彤道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七：湖南弘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月支付的租金总额 6,726,420.39 元支付给原告； 五、被告一应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按照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付租金，且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剩余的全部未付租金支付给原告； 六、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支付原告留购价款 600 元； 七、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支付给原告留购价款 600 元； 八、案件受理费 552,932 元，减半收取 276,466 元，保全费 30,000 元，两项合计 306,466 元，由被告一负担，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九、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八项中任意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全部租金立即到期，并有权就上述第二至第八项中的所有付款义务、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十、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中任意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五协议，以被告五根据《应收帐款质押合同》对案外人湖南汇富康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弘高车世界物业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十一、被告二、三、四、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8	长江金租	被告一：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22.02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告一尚欠四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3,437,455.39 元，被告一应于2019年12月27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2019年 10 月 10 日逾期的租金 276,473.93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逾期的租金 908,087.84 元，以及 2019 年 11 月 10 日逾期的两笔租金 1,068,331.85 元，合计 1,976,419.69 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4 日逾期的两笔租金，合计 1,184,561.77 元； 二、案件涉及的四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关注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继续履行，被告一应按调节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原告支付款项； 三、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财产担保费 14,073 元，律师损失费 200,000 元及其他费用 75 元； 四、案件受理费 149,072 元，减半收取 74,536 元，保全费 20,000 元，合计 94,536 元，由被告一负担，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五、被告一履行完毕上述第一至四项全部付款义务后，涉案租赁物件归被告一所有，在被告一付清全部款项前，涉案租赁物件归原告所有； 六、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四个《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金全部到齐，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七、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损失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含已到期与未到期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八、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九、原告同意被告一还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原告收回涉案租赁物件，被告一配合交付，届时租赁物件买卖协议确认的价款，用于归还案件被告一的应付款项		
9	长江金租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95.79	一、被告向原告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13至第20期租金，合计人民币43,714,729.77元； 二、被告应于2021年11月16日支付原告留购价款100元； 三、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一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宣布上述第一条项下全部租金立即到期，并有权立即向被告收取全部未付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正常	已调解
10	长江金租	被告一：贺州市新海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071.86	一、被告一、被告二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剩余未付租金总额人民币63,109,393.49（保证金抵充后）、留购价款100元由相关方负责清偿； 二、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三、被告一、被告二如未能按时或者按约足额支付上	正常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三（保证人）：广西贺州黄姚古镇投资有限公司				述第一、二项下任一笔费用，原告有权将剩余租金加速到期，并以剩余未付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收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被告二确认，在上述债务未全部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五、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如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原告有权扣除本调整协议项下已清偿款项后就全部剩余债务（含到期及未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	长江金租	被告一：汝州市中医院 被告二：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466.27	一、被告一、被告二应当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原告清偿全部租金人民币 31,899,922.63 元； 二、被告一应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前支付原告留购价款 100 元； 三、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四、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正常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五、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一、被告二如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相关义务的，原告有权立即就上述第 1、2 项所载全部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12	长江金租	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42.00	一、被告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25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39,398 元，另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二、被告应按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原告租金； 三、被告应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留购价款 100 元； 四、案件受理费 296,718 元，按诉前调解标准计收 59,343.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4,343.60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五、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应用被告缴纳的保证金 8,000,000 元抵扣被告所欠租金或款项，如还有欠款，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上述全部拖欠租金或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并直接申请强制	关注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执行		
13	长江金租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672.83	一、被告应按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总额为 96,793,683.33 元； 二、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原告支付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逾期利息 396,230 元； 三、被告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63,793 元。本案件诉讼费 573,722.76 元，减半收取 286,861.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1,861.38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四、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前述第一、二、三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将剩余租金加速到期，并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收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五、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前述第一、二、三、四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第一、二、三、四项未清偿的全部债务一并申请执行； 六、在前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未全部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所有。被告在清偿完毕全部款项且租赁物所有权办理	正常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移交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		
14	长江金租	被告一：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浩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969.95	一、判决被告一支付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第 10 期、第 11 期、第 12 期逾期租金未偿部分，合计 29,699,493.86 元； 二、判决被告一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第 10 期、第 11 期、第 12 期逾期租金的逾期利息； 三、判决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6,055,560 元； 四、判决被告一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 五、判决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1,573.09 元； 六、判决被告二、三对于被告一上述 1 至 5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次级	一审中

附表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深圳市一品鲜肉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盛世鼎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杨松 被告四：贾宝忠 被告五：古智文 被告六：吴燕李 被告七：彭永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45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4,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依法拍卖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一上述债务； 三、被告五、六、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	被告一：湖南坤宇集团有限	湖南省长	金融借款合同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镇银行	公司 被告二：湖南福坤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新春 被告四：成红卫	沙县人民法院	纠纷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房地产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三、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长沙食来运转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飞燕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曾满军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房地产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4	长江金租	被告一：郑州市基础建设投	上海金融	融资租赁合同	22,593.39	一、被告一同意解除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被告一应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225,933,892.88 元及留购价人民币 100 元，共计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州鸿盛商贸有限公司	法院	纠纷		225,933,992.88 元； 二、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57,000 元由被告一承担； 三、前述第一、二项债务，被告一不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足额清偿的，被告一应以全部未付租金 225,933,992.88 元为基数，按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同意以（2018）豫 01 民初 452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其对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款质押给原告，用于担保前述第一、二、三项债务的履行； 五、原告与被告二同意解除与被告二签订的《保证合同》，不再向被告二主张保证担保责任； 六、被告一履行完上述全部义务后，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被告一所有； 七、案件诉讼费用人民币 1,351,531 元，减半收取 675,765.50 元以及保全费用 5,000 元，均由被告一承担，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	

附件四：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文号
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	2020.6.4	贷款三查不尽职，内部审计监督不到位，违规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	红银保监罚告字〔2020〕2号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经营和上海国际资管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45%、5.46%、4.12%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目录》显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功能保障类企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为其资源服务类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和依据；（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经营决策情况；（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事”）、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迪”）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和依据

（一）上海久事、上海国盛集、上海申迪不因持股关系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上海久事、上海国盛、上海申迪的股权结构

（1）上海久事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上海久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 97X9），上海久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过剑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87 年 1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久事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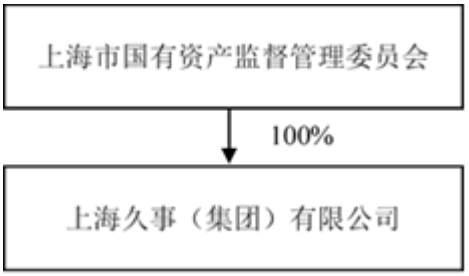

（2）上海国盛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3日向上海国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50053414B），上海国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盛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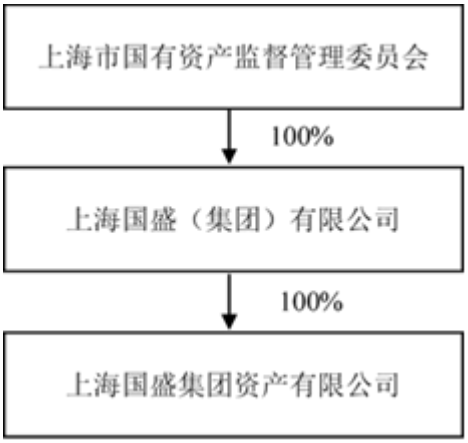

（3）上海申迪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7日向上海申迪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17266 2），上海申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劲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45,06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建设与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迪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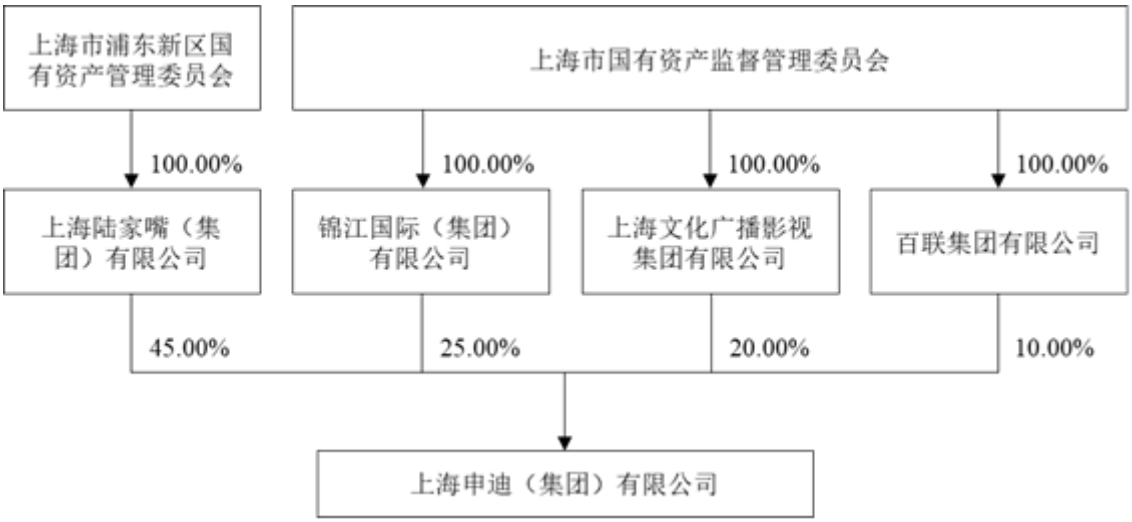

2. 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不因持股关系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据此，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不因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不因其他约定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以下信息：……（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各方关系及控参股商业银行情况报告表》，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均无一致行动人且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在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填报的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控参股商业银行的情况中，未互相将其他两方作为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填报。

据此，上海久事、上海国盛和上海申迪之间非一致行动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决策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38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7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50%，该等主要股东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在股东大会行使上述职权的过程中，基于其独立判断并为发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表决权。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五）和（十）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主要股东所提名的股东董事人数未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未发生通过该等股东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进行控制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董事的义务；在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过程中，基于其独立判断并为发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使其作为董事的表决权。

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严格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存在主要股东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该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一）上海国资委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存在以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发《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目录》，上海国资委监管的金融服务类企业共计六家，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商银行。其中银行类金融企业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7%的股份）。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4%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8,680,000,000 股，共有 213 名法人股东和 24,41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发行人的前十大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800,000,000	9.2166	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8.4544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10	-

[注：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474,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5%，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800,000,000股和320,368,571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22%和3.69%，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1,842,8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6%，为发行人合并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8.4544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	1.3134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1,730,000	0.826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7,990,000	0.7833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	0.437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01
合计	**2,657,320,370**	**30.6144**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主要股

东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该等主要股东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主要股东所提名的股东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提名机构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境外居留权
周磊	男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无
哈尔曼	女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无
邵晓云	女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无
张春花[注]	女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无

[注：2020 年 7 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春花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目前，张春花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属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的主要股东所提名的股东董事人数未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未发生通过该等股东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行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进行控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并口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7833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6.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7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8.45
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7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4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序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47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10.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32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4.12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4.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8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并第一大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a）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7.3.30	郁忠民、张立平、邓伟利、吴正奎、陈刚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苏仲、于英辉、刘红忠、吴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2.		选举周磊、陈航标、哈尔曼担任股东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3.		选举王开国、朱玉辰、陈继武、孙铮、陈乃蔚、陈凯、毛惠刚担任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4.	2017.7.24	王卫华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5.	2017.10.25	陈航标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6.	2017.12.15	选举赵鹰、王他竽担任股东董事	因王卫华、陈航标辞职，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7.	2017.12.15	Nigel Henry Murray Williams（魏仁杰）、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布乐达）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8.	2018.2.28	选举吴琨宗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9.	2018.4.27	选举黄坚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10.	2018.9.13	沈训芳不再担任职工董事	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1.	2018.5.31	薛健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2.	2018.8.16	选举王德华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13.	2019.1.2	冀光恒辞任董事长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4.		选举徐力担任董事长职务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5.	2019.1.31	选举顾建忠担任副董事长	由上海市委组织部调派，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6.	2019.2.27	邓伟利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后，股权占比发生改变，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7.	2019.3.16	选举李晋担任职工董事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8.	2019.3.29	陈帅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9.	2019.4.25	选举张可、邵晓云担任股东董事	因发行人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派驻新任董事

（b）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7.2.20	叶国荣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2.	2017.2.20	王建平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3.	2017.7.13	史美樑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4.	2017.7.13	史美樑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5.	2018.6.12	王建平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6.		俞敏华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7.		康杰担任副行长	
8.	2018.11.27	沈星宝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9.	2019.1.2	徐力不再担任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0.		顾建忠担任行长	由上海市委组织部调派，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1.	2019.2.28	俞敏华担任董事会秘书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2.	2019.7.22	李晋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13.	2020.3.4	康杰不再担任副行长	因上海市委组织部委派其任职于其他市级机关单位，故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变更主要系董事会到期换届、股东委派董事变更或股东股权变更导致董事席位调整所致，具体情形如下：

（i）发行人职工董事沈训芳、副行长沈星宝因到龄退休离职，副行长叶国荣、

副行长李晋因内部工作调整发生岗位变化，副行长康杰因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委派至其他市级机关单位任职，均不视同重大不利变化；

（ii）董事长冀光恒、副行长王建平、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史美樑因个人原因离职，但继任的董事长徐力、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副行长康杰均由内部职务调整产生，已在发行人工作多年；

（iii）副董事长兼行长顾建忠由上海市委组织部委派，相关工作亦已顺利完成交接，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的相关认定标准，上述情形不视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所认定的“重大变化”，暨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不构成重大变化。

（c）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和工作细则；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③发行人股东采取的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根据发行人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据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要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相关股东已采取承诺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

（2）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存在以上海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对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中所记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所作的查询，除上海国资委监管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亦均不存在以上海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反馈问题 6 关于表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业务规模较大，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在表外核算，各报告期末余额分别为 672.26 亿元、851.59 亿元、1,124.91 亿元和 1,229.8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将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 6 笔债券计 6.7 亿元计入不良资产，而表内已经计入损失类资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2）结合表

外业务项目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结合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落实资管新规整改报告，说明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4）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5）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核查、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是否存在新产品承接老产品资产情况；（6）结合报告日产品合同等，逐个产品说明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定向还是集合、定向的投资人名称，集合的投资人是否有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投向、投资收益来源、杠杆情况、收费中发行人获得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含各种形式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管理人获得的销售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费用、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收益收入、投资人取得的收入，定量分析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占比，逐个合同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规定；（7）发行人在理财产品财务报表中，对于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 6 笔债券计 6.7 亿元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如何证明理财产品运作过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尤其是发行人是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或潜在纠纷的风险；（8）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九条关于刚性兑付认定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9）是否存在理财产品出现纠纷的情况及发行人处理情况；（10）针对理财产品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是否已经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11）相关表外业务风险项目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和化解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以及发起设立非保本理财产品。

发行人在开展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的情形。即当承兑汇票到期，发行人未能成功从申请人账户中对承兑金额进行扣款时，则

发生垫款交易，并从表外转入表内，但上述情形的发生均系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所造成且占比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发生垫款金额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垫款金额	253,801	90,532	30,769	66,0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6,407,949	449,782,234	394,034,412	361,298,257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垫款金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	0.05	0.02	0.01	0.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垫款的金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表外业务垫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开展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的情形，但前述情形的发生均系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造成，且占比极低，不存在向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表外业务垫款的情形。

二、结合表外业务项目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以及发起设立非保本理财产品。

（一）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表外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1,229.80亿元。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投资风险由产品投资人承担，发行人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额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承诺按预期收益兑付或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兜底约定，故无需计提损失准备。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底层资产中有8只债券和2只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出现违约情形，合计金额为8.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资产	发行人	到期日	配置金额
14 云峰 PPN002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7.6.27	100,000
14 中城建 PPN004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7	100,000
16 中城建 MTN001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	100,000
15 中城建 MTN002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3	100,000
15 中信国安 MTN00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0,000
18 中信国安 0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5	70,000
17 大新华航空 0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20.5.9	100,000
15 永泰能源 MTN0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	6,269
16 方正 08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21.7.26	38,100
16 皖经 02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3	45,787
合计			**860,156**

发行人将在上述债券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到期后，用对应理财产品的超额收益等予以弥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现任何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底层资产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已经对上述部分违约底层资产的发行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1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10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4”定向工具，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2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5 中城建 MTN002”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以及占用原告本金的损失	执行中
3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6 中城建 MTN001”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以及占用原告本金的损失	执行中

（二）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业务相关情况

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业务在合同成立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或佣金，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发生时发行人履行约定的担保义务。此类业务本质上是发行人为客户或交易双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信用增级、支持或兜底行为。当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发生时，发行人即为客户或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相关业务从表外转入表内。故此类业务存在违约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业务，符合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和会计核算符合行业监管的规定，由于不满足资产负债定义，并未纳入表内核算，但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处予以披露。

2017-2018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表外信贷风险及表外信用风险减值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19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表外业务的减值情况，并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因表外业务减值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4.18亿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336,749	66,962	7	403,718
本期计提/(转回)	45,576	(48,511)	16,869	13,934
期末余额	382,325	18,451	16,876	417,65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14,792	6,528	8,519	129,839
本期计提/(转回)	221,957	60,434	(8,512)	273,879
期末余额	336,749	66,962	7	403,7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存在诉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3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中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无需对非保本理财业务计提损失准备，发行人未对表外业务提供额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也不存在承诺按预期收益兑付或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等表外业务的损失准备；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业务的诉讼情况和与之相关的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落实资管新规整改报告，说明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落实资管新规整改报告说明发行人理财产品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

1、嵌套相关要求满足情况、向监管部门报送及整改情况

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发行人向上海银保监局报送的《上海农商银行关于报送理财新规过渡期整改计划方案的请示》，发行人计划在通过新设产品接续存续资产、直接去除下层资管计划等方式进行改造，在过渡期内去除通道，满足理财新规对消除嵌套的要求。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投向主要为债券和资管计划，其中资管计划均直接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存在嵌套的情形，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投向主要为债券、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基金等，其中部分非保本理财产品存在嵌套的情形，其投资的委外专户中有部分产品设置两层交易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嵌套的第一层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名称	实际管理人	金额	第一层通道机构	第二层通道机构
平安资产创赢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6,30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财富慧安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2,90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华泰资产增源投资产品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9,87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增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5,70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招商财富金添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47 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金添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48 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沪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36 期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中海海洋之星 56 号第一百五十三期单一资金信托第 63 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56 号第一百五十三期单一资金信托第 64 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56 号第一百五十三期单一资金信托第 65 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56 号第一百五十三期单一资金信托第 66 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59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131 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嵌套的第一层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名称	实际管理人	金额	第一层通道机构	第二层通道机构
华润信托东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A60 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50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201 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50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202 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50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203 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666,787**		

截至2020年6月末，存在多层嵌套情况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76.67亿元，占发行人理财产品总额的比例为5.45%，占比较小，且均为资管新规发布前的老产品。发行人正在严格按照报送监管部门的计划有序推进整改，将于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整改。

2、结构化安排相关要求满足情况及整改情况

资管新规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满足资管新规对于理财产品结构化安排的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符合资管新规对于嵌套的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发行人部分非保本理财存在嵌套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根据上报监管部门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在过渡期内满足资管新规对于嵌套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未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满足资管新规对于理财产品结构化安排的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

（二）理财产品中发行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

发行人在保本理财产品中主要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1、享有的权利：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收取产品手续费和可变回报；2、承担的义务：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并依据约定的收益率支付投资者理财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由发行人提供本金保证，风险收益基本由发行人承担，存在兜底的情形，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主要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1、享有的权利：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收取产品手续费；2、承担的义务：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支付投资者理财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额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也不存在承诺按预期收益兑付或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

（三）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17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发行人自非保本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在产品中获取的收益比例并不重大，不享有主要可变回报。发行人也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增级或保证，不承担主要可变回报风险。发行人在非保本理财产品中不享有主要可变回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定义，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发行人部分非保本理财存在嵌套情形，但均为资管新规发布前的老产品，发行人正在按照上报监管部门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使账户在过渡期内去除通道。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理财产品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不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非保本理财未纳入表内的依据充分。

四、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

（一）保本理财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持仓市值为179.35亿元，穿透前其主要投向为资管计划、债券、基金、逆回购和活期存款等，具体投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保本理财资产投向	持仓市值	占比
资管计划	9,170,469	51.13

保本理财资产投向	持仓市值	占比
债券	6,717,400	37.45
基金	1,260,000	7.03
逆回购	595,300	3.32
活期存款	191,936	1.07
合计	**17,935,105**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业务底层资产穿透后投向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逆回购、活期存款和正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保本理财资产投向	持仓市值	占比
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6,373,561	91.29
基金	1,260,000	7.03
逆回购	595,300	3.32
活期存款	191,936	1.07
正回购	(485,692)	(2.71)
合计	**17,935,105**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评级以AA+及AAA为主，持仓市值为131.08亿元，占比80.06%。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直接投资的债券明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发行人保本理财直接投资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资产投向中资产管理计划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发行人保本理财资产投向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明细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资产	发行人	到期日	配置金额
15 中信国安 MTN00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7	200,000
16 方正 08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6	11,900
合计			**211,900**

“15中信国安MTN001”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发行，发行规模30亿元，目前已实质性违约，发行人保本型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配置了2亿元“15中信国安MTN001”，该只债券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被分类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2020年6月末，其公允价值为0。“16方正08”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发行，发行规模为6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7月26日，目前已实质性违约，发行人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2020年6月末，已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0。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相关投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截至2020年6月末，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对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放同业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316.04万元，阶段划分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阶段划分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4,196,985	3,160
	阶段二	-	-
	阶段三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阶段一	525,448	-
	阶段二	-	-
	阶段三	-	-
存放同业款项	阶段一	191,995	-
	阶段二	-	-
	阶段三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	12,845,892	不适用
合计		**17,760,320**	**3,160**

（二）非保本理财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持仓市值为1,241.00亿元，穿透前资产投向主要是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登中心信贷资产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管计划、定向及专项资管计划、活期存款、同业借款、逆回购和正回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非保本理财资产投向	持仓市值	占比
债券	44,051,100	35.50
基金	1,972,782	1.59

非保本理财资产投向	持仓市值	占比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520,000	0.42
银登中心信贷资产转让	2,727,706	2.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34,488	10.83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019,810	2.43
集合资管计划	723,502	0.58
定向及专项资管计划	51,230,960	41.28
活期存款	2,138,878	1.72
同业借款	7,190,000	5.79
逆回购	1,541,900	1.24
正回购	(4,451,600)	(3.59)
合计	**124,099,525**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业务底层资产穿透后投向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登中心信贷资产转让、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管计划、信贷类资产、私募股权基金、股票、逆回购、活期存款、同业借款、正回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非保本理财资产投向	持仓市值	占比
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91,840,679	74.01
基金	2,738,189	2.21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520,000	0.42
银登中心信贷资产转让	2,727,706	2.20
集合信托计划	13,434,488	10.83
集合资管计划	723,502	0.58
信贷类资产	1,216,000	0.98
私募股权基金	1,191,309	0.96
股票	6,636,895	5.35
逆回购	1,607,219	1.30
活期存款	3,136,966	2.53
同业借款	7,190,000	5.79
正回购	(8,863,426)	(7.14)
合计	**124,099,525**	**100.00**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主要投向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集合信托计划、银登中心信贷资产转让和集合资管计划。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四项持仓市值合计1,087.26亿元，占非保本理财业务底层资产持仓市值总额的比例为87.61%。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评级以AA+及AAA为主，持仓市值为697.37亿元，占比75.93%。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的银登中心信贷资产转让均为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集合信托计划和集合资管计划的底层投向均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和蚂蚁花呗类消费贷款，风险较低。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直接投资的债券的明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直接投资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资产投向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定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的底层明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资产投向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定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标的资产明细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违约资产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6之“二、结合表外业务项目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回复的相关内容。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投资风险由产品投资人承担，发行人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额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也不存在承诺按预期收益兑付或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故发行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显著的兑付违约风险，发行人对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按减值模型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非保本理财部分底层资产存在违约情形，但发行人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额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也不存在承诺按预期收益兑付或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风险准备。

五、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核查、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是否存在新产品承接老产品资产情况

（一）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核查情况

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对理财业务进行了核查。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1、结构化安排方面

《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分级结构，在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2、嵌套方面

《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信托产品及资管计划等，其中部分非保本理财产品存在嵌套的情形，其投资的委外专户中有部分产品设置两层交易结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6之“三、结合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落实资管新规整改报告，说明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回复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多层嵌套情况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76.67亿元，占发行人理财产品总额的比例为5.45%，占比较小，且均为资管新规发布前的老产品。发行人已分别通过新设产品接续存续资产、直接去除下层资管计划等多种方式进行改造，使账户在过渡期内去除通道，满足资管新规对去通道的要求。

3、期限错配方面

《指导意见》第十五条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期限低于90天的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额为16.83亿元，占发行人理财产品规模的比例为1.20%，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后续加大力度推广开放式产品，弥补短期内90天以内封闭式理财产品停发导致的产品空缺。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中存在老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情形。针对超过渡期资产，发行人将在过渡期内继续发行老产品，保证理财业务的稳定。

4、净值化管理方面

《指导意见》第十八条规定：“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制度梳理、系统改造及产品体系建设，并于2019年7月推出首期符合新规要求的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人贯彻执行资管新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和转型发展。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报备并发行的净值化管理类的理财产品有171只，产品总规模为811.54亿元，其中71款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100款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推行净值化管理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打破刚性兑付，发行人历史上没有为所发行产品筹集资金的偿付进行刚性兑付，在实行净值化管理之后，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确保不发生违反刚性兑付规定的行为。

5、控制集中度方面

《指导意见》第十六条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1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理财老产品尚未按照资管新规对集中度进行规范管理。资管新规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资管新规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底，发行人目前已完成针对资管新规的制度梳理、系统改造及产品体系建设，后续发行的新产品将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进行集中度管理，按周核对单只证券投资比例，若发现单只证券投资比例超限的情况，将及时讨论并拟定资产减持方案，及时通知投资团队或委外管理人进行资产减持。

6、杠杆率限制方面

《指导意见》第二十条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

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存在加杠杆的情况，其中主动管理型业务杠杆水平较低，均低于140%，符合监管规定。委托管理型业务为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可自行出具投资指令确定具体投资资产，发行人享有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不参与具体决策。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委托管理型业务中加杠杆的情形，均为管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杠杆率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理财业务未完全满足资管新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整改，但符合资管新规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二）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

发行人新发行理财产品时，业务部门会发起请示并呈报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行长和总行领导班子审批，并在中国理财网的银行客户端“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进行报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所有产品均已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进行产品报备。

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采取“新老划断”管理。一方面，发行人在过渡期内继续发行老产品，保证理财业务的稳定运行，同时严格控制老产品规模。另一方面，发行人完成制度梳理、系统改造及产品体系建设，于2019年7月推出首期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鑫利系列），并陆续推出现金管理类及定期开放式等净值型理财产品。资管新规于2018年4月发布以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报备的新发行产品数量分别为440只、618只和277只，其中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发行并报备的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新产品数量分别为52只和121只；为承接原有老产品资产新发行的老产品备案数量分别为566只和156只。

（三）发行人新产品承接老产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理财产品整改计划，发行人在过渡期内发行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承接老产品的资产，用以解决多层嵌套、处置存量理财资产等问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的新产品承接老产品资产累计金额为402.96亿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新产品承接老产品资产情况”。

综上所述，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采取“新老划断”管理，一方面严格控制老产品规模，另一方面，完成制度梳理、系统改造及产品体系建设，并于2019

年下半年陆续推出现金管理类及定期开放式等净值型理财产品。

七、发行人在理财产品财务报表中，对于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6笔债券计6.7亿元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如何证明理财产品运作过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尤其是发行人是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通知》（财会〔2017〕7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发行人未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财务报表中对投资的底层资产仍然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核算。截至2020年6月末，相关理财产品财务报表中将6只出现违约情形的债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资产	发行人	持有风险资产的理财产品	债券面值	已计提减值金额
14 云峰 PPN002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日鑫(A款)	100,000	100,000
14 中城建 PPN004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日鑫(A款)	100,000	100,000
16 中城建 MTN001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日鑫(A款)	100,000	100,000
15 中城建 MTN002[注 1]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100,000	85,917
15 中信国安 MTN003[注 2]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200,000	107,432
18 中信国安 0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月月鑫利（B 款）	70,000	70,000
合计			**670,000**	**563,349**

[注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福通日鑫 H14001 期理财产品财务报表中对“15 中城建 MTN002”计提减值准备，当日该债券面值扣除利息调整的账面净值为 8,591.66 万元，已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的违约资产通过对应理财产品的超额收益予以弥补，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福通日鑫 H14001 期理财产品财务报表中对“15 中信国安 MTN003”计提减值准备 10,743.25 万元和 9,256.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福通日鑫 H14001 期理财产品财务报表中对该债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保证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平稳运行，发行人定期监控理财产品底层资产的信

用风险情况，结合产品具体情况逐步有序化解风险资产。发行人非保本理财底层资产中风险资产的占比极低，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平稳运行。

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理财业务的合规运行。针对非保本理财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配置额度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业务委外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流程作出规范。同时，发行人结合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政策和要求，第一时间对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更新。

发行人定期对理财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末，发行人审计部对理财业务进行了内部审计，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基本落实了监管及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上海银保监局对发行人理财等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9年12月向发行人出具了检查意见。检查意见认为发行人能够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按照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

发行人已在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中充分说明了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充分提示客户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发行人理财产品投向严格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投资对象要求执行，债券投资前均须对发行主体进行授信审查，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额度。对于非保本理财业务，发行人明确提示了发行人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到与发行人未履行理财产品合同义务相关的投诉，未受到与发行人未履行理财产品合同义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涉及的与违约底层资产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6之“二、结合表外业务项目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之“（一）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情况”回复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以上违约资产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与理财业务客户的其他纠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6之“九、是否存在理财产品出现纠纷的情况及发行人处理情况”回复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理财产品报表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相关风险资产的减值准备；发行人理财产品运作过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且全面履行合

同义务；除已披露诉讼和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约资产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八、2018年9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九条关于刚性兑付认定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在其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声明：“本理财产品只能保证到期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产品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向理财份额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发行人在非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声明：“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出现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使资产无法按预期正常处置，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刚性兑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保本和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

九、是否存在理财产品出现纠纷的情况及发行人处理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底层资产中有8只债券和2只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出现违约情形，合计金额为8.60亿元。发行人已经对上述部分违约底层资产的发行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6之“二、结合表外业务项目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之“（一）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情况”回复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理财产品客户产生的纠纷合计6起，其中2起为客户向监管部门投诉后由监管部门转办至发行人，4起为客户直接通过发行人投诉渠道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诉渠道	投诉内容	解决方式	结果
1	2017/1/12	发行人投诉渠道	客户要求发行人保本赎回高风险理财产品	经了解，客户由于产品短期净值波动而产生忧虑情绪，发行人对于市场环境进行了介绍，对客户情绪进行安抚	客户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主动撤诉
2	2017/5/15	监管机构转办	客户投诉发行人发行的产品针对不同的客户收益不同	发行人对客户进行了解释，发行人理财产品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普通客户理财和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两类理财产品因销售对象、购买起点、配置资产不同，两类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有所差异	与客户达成和解
3	2019/2/13	发行人投诉渠道	客户投诉发行人理财产品无法每日显示收益	发行人当面对客户进行解释沟通，最终与客户达成和解，并采纳客户建议对发行人理财产品系统显示进行优化	与客户达成和解
4	2019/3/25	发行人投诉渠道	客户对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提出质疑，认为先购买理财后撤单的资金被发行人冻结，同时质疑其理财主账户为何多次变更	经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客户与发行人通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并在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与客户达成和解
5	2019/5/5	监管机构转办	客户投诉理财产品到期后未按时到账	发行人向客户解释因到期日是法定节假日故资金延后到账	与客户达成和解
6	2020/5/28	发行人投诉渠道	客户对理财产品对账单内容有异议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建议改造对账单系统变更相关内容显示方式	与客户达成和解

以上纠纷均得到及时处理，客户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未对发行人理财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理财产品客户的纠纷数量较小且均不重大，相关纠纷均得到解决，未对发行人理财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十、针对理财产品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是否已经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之“（八）其他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中披露针对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作为发行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之“（七）合规风险”中披露了包括理财业务在内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之“（四）操作风险”中披露了包括理财业务在内的主要业务的操作风险。

十一、相关表外业务风险项目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和化解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相关表外业务风险项目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发行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政策与全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即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最大化为目标，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限，将风险控制在发行人能够且愿意承受的水平之内；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及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发行人将表外业务纳入授信额度，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为健全表外业务管理架构，规范各项业务开展，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各项表外业务的规章制度。

针对非保本理财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配置额度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业务委外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等表外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发行人董事会对表外业务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表外业务的发展战略、重要的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授权等。发行人将全部表外业务纳入合规管理，发行人总行指导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是发行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全行表外风险管理建设。

总体而言，发行人细化表外业务条线的流程管理，梳理和细分了各项表外业

务操作流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并对各个环节设置了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和流程控制，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表外业务的管理构架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操作执行，充分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和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能够有效管控表外业务风险。

（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0日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381号）记载，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8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函〔2020〕242号），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评价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合规内控水平，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的有效性有所改进。”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对表外业务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能够防范并化解相关风险，内部控制应对措施健全完善、设计合理并能有效执行。

反馈问题 8 关于电子业务。发行人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直销银行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 亿元、4.38 亿元、1.49 亿元和 0.64 亿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电子银行业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2）结合银行业电子业务发展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对电子业务的投入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电子业务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的具体情况，相关流程、规范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发生过相关信息安全事件，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4）深圳农商银行注册发行人简称 SRCB 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电子业务开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电子银行业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一）电子银行业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商务服务费	(358)	18,191	298,888	348,181
企业电子银行客户证书年服务费	23,241	44,988	43,755	39,584
企业网银结算手续费	11,766	27,953	26,636	23,764
企业客户短信通知定制业务服务费	9,544	17,981	17,439	16,051
企业电话银行年服务费	7,341	8,254	9,321	10,580
企业手机银行服务费	4,847	10,571	10,821	10,310
他行卡跨行 ATM 取款	4,723	17,540	26,432	38,473
其他	3,138	3,426	4,637	3,365
合计	**64,242**	**148,904**	**437,929**	**490,308**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直销银行等。发行人的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电子银行业务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 亿元、4.38 亿元、1.49 亿元和 0.64 亿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下降所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除电子商务服务费外的其他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1.39 亿元、1.31 亿元和 0.65 亿元，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变动较为平稳。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苏价检案字 34 号），因发行人昆山支行与某客户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收费金额超出了发行人公示的金融服务价目参考表中规定的标准范围，对发行人昆山支行处以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

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前述行政处罚并未导致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了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受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对电子商务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发行人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决策部署，同时顺应客户使用习惯从网页端向移动端转移的趋势，调整了官网企业黄页信息展示等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规模，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下降。

（二）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各上市银行定期报告中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统计口径不尽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6 家 A 股上市银行中，仅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和苏农银行 4 家上市银行的定期报告中列示了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其中，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苏农银行的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银行	32	0.13	100	0.20	87	0.20	76	0.23
苏农银行	11	0.58	21	0.60	21	0.66	15	0.55
上海农商银行	64	0.57	149	0.70	438	2.17	490	2.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海银行和苏农银行的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逐年下降。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了官网企业黄页信息展示等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规模，导致发行人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逐年大幅下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上海银行，与苏农银行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银行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银行业电子业务发展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对电子业务的投入情况

近年来，随着科技和金融的不断创新发展，两者相结合的产物电子银行凭借成本低、效率高、操作简单、不受时间空间等条件的限制等独特优势迅速发展，正逐步替代传统银行交易类业务，我国银行离柜交易额和银行业平均业务离柜率均呈增长趋势。在各类电子银行中，受益于智能终端的广泛普及，电子银行业务逐步向移动端倾斜。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顺应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对电子银行业务的投入主要集中在电子渠道的功能和系统建设，包括个人网银、企业网银、手机银行、银企直连、短信平台、直销银行、官方网站、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相关系统的开发建设、生产运维、网络通信、信息安全、短信通知等费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电子银行业务的投入分别约为 5,200 万元、6,820 万元、7,930 万元和 3,08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顺应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趋势，对电子银行业务进行了投入。

三、说明报告期内电子业务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的具体情况，相关流程、规范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发生过相关信息安全事件，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贯穿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上线、运维的整个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在需求阶段必须包含网络安全相关非功能需求，在方案设计阶段涵盖网络安全设计方案，开发过程遵循发行人代码开发规范，并通过测试过程中的代码审查、上线前安全测试，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跟踪整改。在上线阶段，发行人针对互联网系统新上线业务模块安排专项渗透测试，及时整改发现的漏洞。在系统运维阶段，发行人采用 2 家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安全厂商每季度交叉开展对互联网系统的漏洞扫描及渗透性测试，做到互联网系统全年全覆盖，同时加强安全漏洞处置的跟踪与监督，提高处理时效要求，强化安全管理机制。此外，发行人通过对网络安全设备的更替和加固，不断提升互联网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降低安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体系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安全管理、漏洞管理、终端管理、密钥管理、物理安全、数据安全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农商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农商银行业务计算机终端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密钥管理规定》《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应用安全技术规范》等，并建立了安全配置基线、编码规范等一系列标准规范，相关流程、规范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以零不符合项通过体系复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转顺畅。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相关信息安全事件，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深圳农商银行注册发行人简称 SRCB 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电子业务开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与深圳农商银行关于 SRCB 商标的谅解备忘录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取得 SRCB 文字注册商标（注册号：第 8087823 号），其注册商品服务类别为“第 36 类”，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种类相同。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农商银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深圳农商银行同意在深圳农商银行未开设网点的区域范围内，发行人可在业务范围内与发行人其他商标和/或徽标组合使用 SRCB 商标。深圳农商银行不会因发行人过去及未来 3 年内（备忘录签订日起算）在业务范围内合法使用 SRCB 商标而追究发行人的任何责任。截至前述备忘录签署之日，深圳农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SRCB”使用情况的诉讼或纠纷。

（二）深圳农商银行注册发行人简称 SRCB 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在使用发行人标识简称时，主要使用发行人徽标与上海农商银行 SRCB 组合的标识，未单独使用 SRCB 作为标识，符合《谅解备忘录》约定的范围。

发行人与深圳农商银行虽然属于同行业及同类产品，但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市地区，并在江苏昆山、浙江嘉善及湖南湘潭设有异地分支机构；深圳农

商银行业务主要集中于深圳市地区，并在广西临桂及柳江设有异地分支机构，发行人与深圳农商银行的业务开展地区不存在交叉。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农商银行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自备忘录签订日起算的过去及未来 3 年内，发行人不会因在约定范围内合法使用 SRCB 商标而受到深圳农商银行追究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完成 SHRCB 商标的注册，注册类别包括第 36 类金融业务、第 14 类、第 35 类、第 42 类和第 45 类。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着手优化品牌标识设计，预计将于 2020 年内完成，完成后将更新全行营业网点店招及各类宣传渠道应用，并将完成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英文简称内容的修订。此外，发行人已成功注册域名 www.srcb.com 和 www.shrcb.com，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 2 个域名作为发行人官方网站网址。

综上所述，深圳农商银行注册发行人简称 SRCB 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电子银行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9 关于信息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该行信息系统规模持续扩大，应用产品进一步丰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顺利通过 ISO27001、CMMI3 等专业认证。2019 年，上海银保监局在对发行人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中认为信息系统管控较为薄弱。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应用产品开发、互联网金融服务建设情况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情况；（2）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是否有举报投诉事项，如有，请逐项列举，并说明原因、过程、结果和应对措施；（3）上海银保监局检查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并说明风控的有效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应用产品开发、互联网金融服务建设情况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情况

（一）发行人应用产品开发情况

1. 发行人应用系统开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信息科技类应用系统开发工作是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导向，满足数据集中化、经营集约化、管理扁平化、决策科学化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运行安全稳定、业务处理高效、功能扩展便捷的特点。近年，发行人持续扩大信息科技类应用系统的开发规模，逐步丰富、完善应用系统的开发种类、质量，深化发行人业务创新发展和经营管理改革的顺利推进。报告

期内，发行人针对核心账务系统、对公信贷业务系统、个人信贷业务系统等进行重点开发、升级，信息科技应用产品开发种类及功能情况具体如下：

应用产品开发种类	应用功能介绍
核心账务类	核心账务系统是发行人业务运转和账务处理的核心，其为前台系统提供客户存款、保证金处理、支票业务、贷款发放、还款、计息等功能支持。
对公信贷类	对公信贷业务系统为发行人对公信贷业务的流程审批、额度控制、权限管控等管理提供功能支持。
个人信贷类	个人信贷业务系统实现对发行人个人信贷业务贷前审批、贷后管理、计息处理、账务核算、公积金处理、个人征信报送及个贷业务系统报表等功能支持。
中间业务类	中间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系统整合接入和行外系统接入、接出功能提供支持，主要应用于代理、批量、支付等业务。
基金理财类	综合理财和基金销售平台系统为发行人理财（基金）产品的发行、销售（代理）及相关的统计查询提供功能支持。
国际结算类	国际结算系统发行人行汇款业务、汇款申报管理、进口业务（单证）、出口业务（单证）、保函业务（单证）、出口订单融资、出口托收押汇等提供功能支持。
商业汇票类	商业汇票系统为发行人票据的出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托收追索等提供功能支持。
柜台债券类	柜台债券系统为投资者在发行人各线下营业网点、线上电子渠道开立债券账户、分销债券、开展债券交易提供支持，并为投资者债券托管与结算、质押登记、代理本息兑付、信息查询等提供功能支持。
黄金交易类	黄金交易系统为发行人自营及代客黄金业务提供交易平台，主要功能包括黄金询价、拆借、客户黄金买卖、结算等。
储蓄国债类	储蓄国债系统为发行人电子式国债的发放、兑付等业务提供功能支持。

2、发行人智能硬件开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除上述应用系统外，发行人通过不懈努力，成功研发智能柜员机、移动智能柜员机等硬件设备。该等设备拥有集成开户、签约、存款、取款、缴费等 80 个大类功能，并实现存单开销户和转存、零币存取等特色功能，满足各类客户群体办理发行人业务的需求。自该等设备投入发行人各营业网点后，已实现部分网点现场业务的导流，减少客户排队办理业务中的等待时间，降低各营业网点日常经营压力。该等设备目前已成功取得三项专利，被列为上海市国资委系统第二批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并荣获 2019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配置智能柜员机主柜 750 台至发行人 367 家

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未来，发行人将重点加强现有智能柜员机系统升级及应用功能开发，并继续加大智能柜员机主柜投放力度，持续拓宽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实现各类基础业务的自助办理，为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智能服务。

3、发行人信息科技应用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启动数字化转型“FOCUS”工程，着力打造三大中台（共享能力中台、数据中台、智慧中台）、三大平台（移动开发平台、开放银行平台、云计算平台）。通过“FOCUS”工程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构建“敏前台、厚中台、稳后台”的系统架构，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营销能力、风控能力和运营研发效能，推进业务与数据的融合，最终实现客户服务、业务运营、经营管理的数字化。

（二）发行人互联网金融服务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身互联网金融平台向客户提供各项业务服务，该平台以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作为技术支撑，实现渠道标准化接入，提供完善的渠道业务整合以及对外开放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向客户提供便捷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发行人互联网金融服务渠道及应用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互联网金融服务渠道	平台服务情况介绍
网上银行	发行人网上银行平台主要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向企业用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结算、代发工资、投资理财服务、充值缴费、费用报销、电票业务、集团服务、网关支付等功能。个人网上银行向向个人用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结算、投资理财、充值缴费、信用卡业务、保险业务、网关支付等功能。
手机银行	发行人手机银行平台主要分为企业手机银行和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向企业用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结算、充值缴费等功能。个人手机银行向个人用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结算、投资理财、充值缴费、信用卡业务、保险业务、网关支付等功能。
直销银行	发行人直销银行平台是发行人直接面对线上客户的平台，通过对发行人业务系统的包装，满足线上客户的各种金融理财需求。该平台主要功能包括二类账户开户、资金充值提现、鑫 e 宝产品投资管理等。
微信银行	发行人微信银行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主要包括账户查询、办理投资理财业务、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其他营业网点基础服务等。微信小程序平台下设贷款小程序、ETC 微信小程序、工会卡小程序、零售业务门户小程序、企业官方门户小程序等。

互联网金融服务渠道	平台服务情况介绍
银企直联	发行人银企直联平台向客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结算、代发报销等相关功能。
外网网站（官网）	发行人官网平台负责各类信息的公开披露，主要服务包括网上二手房发布、在线客服、电子地图等相关功能。
网上商城	发行人网上商城平台下设商户中心、购物中心、运营中心三大服务模块。

发行人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从传统单体式应用架构向分布式应用架构的转型可行性，逐步实现渠道系统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特点，提高发行人内外渠道之间的协同合作，实现无缝化整合，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渠道综合化服务平台。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努力，发行人互联网金融平台被列为 2018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三类成果。

（三）发行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平台的信息技术合作主要分为信用卡相关系统开发和村镇银行日常运营系统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平台合作	合作情况介绍
信用卡	自 2007 年起，发行人与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数据”）开展合作，通过引入银联数据发卡系统开展相关业务。随着业务逐步拓展，围绕发行人信用卡审批发卡、账户清算、营销获客、贷后管理等业务需求，发行人相继引入银联数据网申、审批、催收等系统，以及微信平台、APP 等服务渠道，现已形成体系化的信用卡业务系统集群，基本满足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发展需要。
村镇银行日常运营系统	村镇银行日常运营所使用的部分系统是由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运营维护工作，主要系统合作类型包括综合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支付清算平台等，上述系统承担了村镇银行存款、取款、转账、汇款、贷款、借记卡等核心业务的处理。

二、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是否有举报投诉事项，如有，请逐项列举，并说明原因、过程、结果和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重大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为加强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管理，及时、准确、规范地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及重要信息的报送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银发〔2014〕293 号）、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银保监发〔2019〕29 号）等相关制度要求，

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沪农商行办〔2019〕2 号）。该办法明确了发行人重大事项范围及标准，并针对发行人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重大事故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发现重要生产系统数据损失、丢失、泄露，或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以及可能导致严重损失的事件；

2. 重要业务系统出现故障，在业务对外服务时段导致重要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达到上述标准的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事故，且未受到监管机构针对重大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事故向发行人出具监管意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被举报投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关于发行人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方面的信息技术类举报投诉事项，且未因发行人客户关于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方面的信息技术类举报投诉事件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各类应用产品和互联网金融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重大事故，且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事项。

三、上海银保监局检查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并说明风控的有效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上海银保监局检查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信息系统相关监管意见共计 4 项，均由上海银保监局通过 2019 年对发行人进行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后予以提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现场检查计划和上海银保监局《检查通知书》（沪银保监检〔2019〕81 号），上海银保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对发行人开展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专项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发行人作为上海地区农村金融法人机构，能够按照上海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发行人实际和市场环境，积极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银保监会近年来关于市场乱象政治工作的的一系列工作部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

发行人公司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风险管控，规范销售行为，完善信息系统，积极开展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领域的乱象治理工作。

但在此次检查过程中，上海银保监局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存在个别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保监发〔2019〕171 号）。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监管意见研究制定了专项整改措施及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保监发〔2019〕171 号）	上海农商银行	1、信息系统管控较为薄弱 1-1、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未实现系统控制 1-2、自营非标资产投资业务信息系统管理不完善 2、非现场报表数据质量较差 2-1、部分数据存在错误 2-2、重要信息未按规定脱敏	已出具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20〕16 号），发行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1、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正式启动新一代 CMIS 系统建设咨询项目，目前正在开展业务优化方案设计，同业客户额度统一管控是此次优化重点之一。在新一代 CMIS 系统中，发行人将同业客户授信额度纳入系统统一管控，并与相关业务交易系统进行交互，实现客户授信额度统一视图。此外，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全面配合检查工作（要求支行进一步加强授信业务系统录入时效性管理，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及流程录入 CMIS 系统）。 1-2、在新一代 CMIS 系统中，发行人将同业客户授信额度纳入系统统一管控、建设自营非标资产投资业务信息系统、加强投后管理。 2-1、根据发行人总行农商信审通（信审会）〔2019〕4505 号批复，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借款人上海虹西实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5,659 万元，手续费应为 25,659 元/月。在 CMIS 系统操作录入时，相关人员误将手续费金额录入为授信金额 256,590,000 元。但在实际收费中，向客户收取的委贷手续费金额为每月人民币 25,659 元，与批复及合

监管机构	监管意见	监管对象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同约定相一致。目前已修改 CMIS 系统信息，该差错已整改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对 CMIS 系统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委托贷款手续费由系统自动计算，不再由信贷人员手工录入。相关功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线。 2-2、根据监管数据治理要求，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修订完成 EAST 监管报送管理办法；发行人信息科技部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自查发现该问题，并于 2019 年 4 月修复该问题，自 2019 年 5 月起《信用卡信息表》所有证件号已完成脱敏；发行人信用卡部已对 EAST 系统进行改造，对于信用卡客户存在“客户统一编号”，以“客户统一编号”进行报送；对于无法生成“客户统一编号”的客户，已开始与关联方研究“开立客户号”的系统流程，并启动信用卡客户补开客户号的相关工作。

（二）说明风控的有效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等监管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系统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暂行规定》等，有效加强了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严格防范不正当行为可能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产生的重大影响，保障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和操作安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在岗位设置方面，发行人金融科技部下设开发测试中心和数据中心，实现了信息科技运行与系统开发和维护的分离，以及科技部门内部的岗位制约机制。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实行科技人员离任交接管理制度，并落实重要岗位的定期轮换、强制休假等制度。在权限管理方面，发行人生产系统用户及权限实现了系统统一管理，同时明确信息系统访问必须遵循“权限最小”、“按需授权”原则，并通过“双人复核”控制操作风险。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1 号），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函〔2020〕242 号），认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近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议事规则，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性稳步提高；在内部控制方面，近年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合规内控水平，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的有效性有所改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方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反馈问题 10 劳务派遣及社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9.57%、8.45%、7.21%和 7.21%。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派遣员工的人数，结合用工范围、岗位、用工比例及劳动福利报酬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若将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因此增加的成本，请测试各期相应增加的成本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达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下调目的，该等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真派遣、假外包”的情形；（4）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

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末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派遣员工的人数，结合用工范围、岗位、用工比例及劳动福利报酬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若将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因此增加的成本，请测试各期相应增加的成本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明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劳务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劳务用工事项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下列岗位可聘用劳务人员：1、业务辅助类岗位。包括运营管理部业务处理中心、网络金融部远程银行中心、信用卡部等提供业务辅助的岗位；2、后勤服务类岗位。包括驾驶员、电工、前台接待、食堂勤杂、保安、保洁等提供后勤服务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驾驶员、大堂服务、后勤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用工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事项，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末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增加的各期成本以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分别为 553 人、469 人、514 人及 5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835	7,626	7,197	7,229
劳务派遣人数	609	593	664	765
其中：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人数	517	514	469	553
用工总数	8,444	8,219	7,861	7,99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21	7.21	8.45	9.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对各期成本以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增加的成本	3,446	7,201	6,736	7,895
营业收入	11,256,137	21,271,299	20,145,482	17,920,775
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增加的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3	0.04
净利润	4,545,613	8,938,347	7,124,708	6,663,001
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增加的成本占净利润比例	0.08	0.08	0.09	0.1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有员工成本将分别增加 790 万元、674 万元、720 万元及 34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0.03%、0.03%及 0.03%，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0.12%、0.09%、0.08%及 0.08%，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分别为 553 人、469 人、514 人及 517 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转为自

有员工成本将分别增加 790 万元、674 万元、720 万元及 34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0.03%、0.03%及 0.03%，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0.12%、0.09%、0.08%及 0.08%，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因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上海银行、青农商行未公布其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因此，本次选取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境内上市且公布其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数据的商业银行作为对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邮储银行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邮储银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8.75%、8.25%、9.021%及 8.54%。

2. 浙商银行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浙商银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5.34%、6.18%。

3. 渝农商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2018 年 6 月末、2019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渝农商行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3.00%、3.10%、3.00%及 2.83%。

4. 苏州银行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苏州银行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10.52%、9.59%、9.06%及 9.25%。

5. 紫金银行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紫金银行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1.52%、1.05%、1.10%及 0.71%。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9.57%、8.45%、7.21%及 7.2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规定，与上述银行相比，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处于相对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自身业务经营与发展情况，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人员需求规模较大，并根据实际需求招聘劳务派遣员工，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达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下调目的，该等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真派遣、假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增加正式员工招聘人数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835	7,626	7,197	7,229
劳务派遣人数	609	593	664	765
用工总数	8,444	8,219	7,861	7,99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21	7.21	8.45	9.57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 2017 年末降低 1.12 个百分点，劳务派遣用工减少 101 人，主要原因包括 149 名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离职 112 人，新招聘劳务派遣员工 160 人。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 2018 年末降低 1.24 个百分点，劳务派遣用工减少 71 人，主要原因包括主要原因包括 66 名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离职 62 人，新招聘劳务派遣员工 50 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增加 7 名劳务派遣员工，同时，通过社会招聘及校园招聘新增正式员工 429 人。

据此，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合法合规，不存在“真派遣，假外包”的情形。

四、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上海市及相关地市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取得上海市及相关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

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7,835	7,683	7,626	7,569	7,197	7,174	7,229	7,161
医疗保险		7,620		7,574		7,175		7,161
失业保险		7,608		7,575		7,174		7,161
工伤保险		7,610		7,570		7,163		7,161
生育保险		7,621		7,576		7,175		7,161
住房公积金		7,684		7,554		7,179		7,158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存在部分差异。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前述差异原因主要包括：1、由于新入职员工首月发薪后于次月才能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并补缴上月应缴金额，因此当月未缴，于次月补交；2、由于劳务派遣工转为正式员工，当月仍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无需由发行人缴纳；3、由于个别村镇银行所在地政策原因当月社保基数暂未核定，待核定后补缴。上述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规定。

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0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取得上海市及相关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三）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0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

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	-	37
营业收入	11,256,137	21,271,299	20,145,482	17,920,775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002
净利润	4,545,613	8,938,347	7,124,708	6,663,001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	-	0.0006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02%，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0.0006%，占比均极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原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原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信社股金认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数额。请发行人：（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原各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说明各农村信用合作社就退股清算及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原各农村信用合作社股东未转化为新设的农商行股东的原因，原各农村信用合作社股东未转化为新设的农商行股东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原农信社社员股东退股情况及退股金的领取情况，新设的农商行股东及数额确定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犯原社员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若存在纠纷，请说明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原各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说明各农村信用合作社就退股清算及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

规

（一）当时农村商业银行组建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要求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将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根据《试点方案》精神，经国务院批准，吉林、山东、江西、浙江、江苏、陕西、贵州、重庆等8省（市）开展了改革试点，进展顺利，效果显著。为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深化8省（市）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经国务院同意，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要求认真总结8省（市）改革试点经验，明确进一步深化改革试点的指导原则，进一步做好8个试点省（市）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并将包括上海市在内的21个省（区、市）作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地区。

《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号，以下简称“银监合61号文”）要求妥善制定原县联社和农村信用社社员股金处置方案。在社员退股前，由县联社和农村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股金处理方案：一是全面披露农村信用社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化解措施，以及未来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发展预测和面临的风险，实事求是做好宣传工作；二是社员在自愿前提下可以将量化后的股金折算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股份；三是对坚持要求退股的原社员，在净资产量化后允许其退股；四是对既不愿增资入股又要求维持原股金的社员，折算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份。折算后的股份金额达不到一个投票权标准的，不具有投票权；五是对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先行打包折算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资格股，不行使表决权，待股东身份落实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同时，银监合61号文明确了筹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工作，包括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成立筹备工作小组、履行组建法律程序、开展清产核资及净资产分配工作、验收整改、中介机构按整改后的情况出具最终清产核资报告及净资产确认书、确定新发起人、在各项筹备工作完成后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筹建申请。

二、发行人筹建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农信社改制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建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中国银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已报经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二）召开社员大会

2005 年 3 至 4 月，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区内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整体改制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对原农信社进行解散清算；改制方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合并改制完成后，注销原农信社法人资格，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三）成立筹备工作小组

根据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的函》（沪金融工委[2005]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成立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协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

（四）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聘请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 2004 年度年报审计和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聘请上海万隆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整体资

产评估。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该《评估报告书》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49 号）复核。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对上述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根据前述《净资产确认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全辖终结清算后的净资产分配如下：全辖汇总所有者权益为-9,674,458,529.73 元，扣减股金 288,499,8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 元；全辖合并所有者权益为-9,743,384,129.73 元，扣减股金 219,574,2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之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 元。

为实现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原农信社进行了优质资产置入和不良资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为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省（区、市）的农村信用社（包括新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审核，上海市农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为 42.44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市可认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的额度为 21.2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承诺书》，中国人民银行拟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闵行区等 15 个县（市）辖区内的农村信用社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共计 212,185 万元。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发行的专项票据为 2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记账式债券，发行金额按照上海市农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 50%核定，为 212,185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专项票据兑付申请，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收到前述专项票据的兑付资金。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补贴办法〉的通知》（财金[2003]123 号），对参加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中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有年度经营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国家财政将补贴其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实付的保值贴补息。发行人已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收到前述财政部下划的保值储蓄补贴 549 万元、549 万元和 548 万元，共计 1,646 万元。

3.为支持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制，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汇入现金 10 亿元；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将其拥有的江苏省大丰市海丰农场价值 45.1058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转给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前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其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农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4 号）、《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工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5 号）和《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住宅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6 号），前述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 451,058 万元。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所限以及账务处理方式相对原始，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累积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 26.7439 亿元。

综合考虑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以及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基本得以实现。

（五）募集股份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说明书》，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

（六）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5 年 6 月至 7 月，各发起人签署了相关入股文件。其中，23,860 户自然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登记表》，同意按照表格所载明的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认购发行人股份；221 户法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上海农商银行的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金额以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额为准），股本总额暂定为 30 亿股（实际股本总额以中国银监会

批准的数额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由三部分组成：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信社股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原社员发起人本次新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

（七）验收及整改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沪银监发[2005]181 号）以及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银监局提交的《关于根据〈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实施整改的报告》（沪农商行筹发（2005）3 号），发行人的组建工作已经上海银监局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并且发行人对于上海银监局出具的验收意见逐一进行了整改。

（八）筹建批复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79 号），上海农商银行的筹建已获得正式的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试点方案》及银监合 61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退股清算及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人数众多、各农信社持股情况不尽一致；此外，部分农信社清产核资审定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在充分告知该等社员享有优先入股的权利后，多数原社员股东仍不愿意入股改制后的农商银行。发行人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对无法确认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社员的股本金打包折算为资格股，符合银监合 61 号文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筹建方案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并报经国务院同意，原农信社解散清算及改制方式经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筹备工作小组成立并组织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组

建工作已完成验收整改，最终取得中国银监会的筹建批复。此外，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农村信用合作社就退股清算及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12 关于监管评级。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做好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评级在二级以上的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11.5%，且连续四个季度达标。发行人披露其上述指标目前均符合监管要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评级结果，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关于商业银行监管、首发上市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评级被扣分的主要因素、整改措施或纠正行动，以及达到的效果，是否有可能恶化并影响银行未来发展，是否符合证券法及相关首发上市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如有重大风险，请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评级结果，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关于商业银行监管、首发上市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共向发行人告知了 3 次监管评级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评级/评价年度	银保监局监管评级结果
2017	2C
2018	2C
2019	2C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发〔2014〕32 号）、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做好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海银保监局定期对发行人资本充足、资产质量、管理质量、盈利情况、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进行评价及评估，并出具监管评级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 3 年获得上海银保监局监管评价 2 级 C 档。根据《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第十六条有关评级结果运用，以及监管评级结果作为商业银行市场准入依据的相关说明，发行人连续 3

年获得监管评级 2 级 C 表明发行人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抵御经营环境起伏变化的能力。

此外，发行人尚未发现明确法规规范商业银行首发上市时对于监管评级的相关要求。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20 年 8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80 号）和《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复〔2020〕242 号），上海银保监局对于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流动性情况、资产质量情况、风险暴露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盈利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监管评级情况及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了说明，发行人监管评级结果不存在构成发行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监管评级结果均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关于商业银行监管、首发上市的相关政策，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评级被扣分的主要因素、整改措施或纠正行动，以及达到的效果，是否有可能恶化并影响银行未来发展，是否符合证券法及相关首发上市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如有重大风险，请披露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发〔2014〕3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下设各级监管机构不得将监管评级结果向公众披露，以防止评级结果被外界曲解而引发市场的负面评价，对商业银行造成不利影响。商业银行应当对本行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本行以外的任何人员披露，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或其他考虑向新闻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管评级结果均由上海银保监局在双边会谈中告知，除评级结果外，上海银保监局并未向发行人出具任何与监管评级结果有关的说明性材料，故发行人并未获悉报告期内历年监管评级被扣分的主要因素。但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上海银保监局在发行人各类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提出的监管意见进行了逐项整改落实，上海银保监局对发行人历年问题的整改结果基本满意，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20 年 8 月 6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480 号）和《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复〔2020〕242 号）。其中，上海银保监局对于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流动性情况、资产质量情况、风险暴露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盈利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监管评级情

况及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首发上市政策要求，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并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反馈问题 13 关于行政处罚及监管部门检查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人民银行及派出机构、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监管意见，并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各项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相关审核规定，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针对上海银保监局监管意见（沪银保监发[2019]171 号）中所提及的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说明发行人对监管涉及问题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结合各项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相关审核规定，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2017/1/16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苏州银监罚〔2017〕1 号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中存在错、漏报等重大数据质量差错	处以 12 万元罚款
2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7 号	1、2016 年至 2017 年，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未尽合规性审查义务； 2、2015 年 8 月，对某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未尽	四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200 万元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合规性审查义务； 3、2015 年 6 月至 7 月，部分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证券交易； 4、2017 年，某同业资金被违规用于股权投资	
3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8 号	2015 年至 2017 年，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持卡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19 号	1、2016 年，未经任职资格许可任命某高级管理人员； 2、2015 至 2016 年，某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但未按规定限制该股东及其派出董事的表决权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00 万元
5	2018/3/19	上海银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8〕23 号	1、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的流动性比例低于法定要求； 2、2014 年至 2016 年，部分业务未按规定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00 万元
6	2018/11/20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苏州银监罚决字〔2018〕4 号	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处以 30 万元罚款
7	2018/12/18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嘉银监罚决字〔2018〕21 号	中间业务收费质价不相符	处以 50 万元罚款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8	2019/5/5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号	2017 年违规发放某贷款被用作拍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84.0976万元罚款
9	2019/5/7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6号	2017 年 5 月，对某同业资金投前调查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0	2019/5/7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7号	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间，发放某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时，未按商业化原则审慎评估项目还款来源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1	2019/5/7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8号	2017年12月和2018年3月，向某地方融资平台发放无对应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2	2019/5/10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38号	2017 年 7 月，在发放某笔个人消费贷款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贷款资金用于证券交易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3	2019/5/10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0号	2017 年 8 月，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某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处以 20 万元罚款
14	2019/5/14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2号	2017 年 4 月，对某笔同业投资业务投前调查不尽职，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处以 50 万元罚款
15	2019/7/8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	2017 年 1 月，在为某申请人办理信用	处以 20 万元罚款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2019〕48号	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不审慎	
16	2019/7/26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6号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处以50万元罚款
17	2019/7/26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7号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处以50万元罚款
18	2019/7/26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8号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处以50万元罚款
19	2019/7/26	上海银保监局	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9号	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过程中，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未进行尽职审查	处以50万元罚款
其他监管机构						
1	2019/5/17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2018〕苏价检案字34号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处以40万元罚款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36家控股子公司合计受到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33笔。

（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支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2笔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说明昆山支行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要求，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上海银保监局的16笔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表格所列的上海银保监局的16笔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对处罚所涉及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的不利影响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上海银保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嘉善支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的1笔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说明嘉善支行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的要求，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支行受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1笔行政处罚。

2019年5月，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昆山支行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的规定，对发行人昆山支行从轻处罚，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提及，鉴于发行人昆山支行主动整改，并已将违法所得全额退还，依法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不超过5%，即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主要涉及贷款发放、贷款分类、反洗钱等方面，均为日常业务经营所发生的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暂扣或吊销金融

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处罚行为没有影响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导致发行人业务许可被吊销等重大后果。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均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了该等罚款，并就相关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综上，发行人受到监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针对上海银保监局监管意见（沪银保监发[2019]171号）中所提及的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说明发行人对监管涉及问题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上海银保监局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的意见》（沪银保监发〔2019〕171号），其中提及发行人存在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财务的相应整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个别信贷业务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且无限期拖延

发行人上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豪浦资产管理公司贷款的整改计划未按时完成且未制定新的整改计划。针对该项问题，发行人修订了《外部监管检查整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评估和后评估的相关流程，并重新拟定了整改计划并强化整改。目前该项问题的整改事项已完成，涉及的贷款已全部结清，发行人在2020年2月出具的《上海农商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20〕16号）中做出了具体报告并已上报至上海银保监局。

同时，发行人对监管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与自查，对于长期整改项目和逾期整改项目，在报送监管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重新调整了并进一步细化了整改计划。目前，发行人每季度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进并督促落实，对于申请调整整改计划的项目，2020年前三个季度已分别按计划及时报送了相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

2、人员问责未见谈话记录

发行人2017年9月18日第32次党委会听取了原上海银监局“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汇报，会议纪要记录“对于所有问责人员，会议要求中层正职由党委书记谈话、中层副职由分管行领导谈话、普通员工委托所在部室和分支行主要负责人谈话”，发行人未按照上述会议纪要落实谈

话要求。对于该项问题，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深入整改，严肃问责，下发了《上海农商银行关于开展问责情况自查整改的通知》（沪农商行合规便函〔2020〕13号），组织各分支行对2017年以来问责情况开展自查，对于存在问责过轻情况的，按照规定追加问责。同时，发行人正在组织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已通过内部联系单的形式，向发行人各部门广泛征集了意见，进一步规范、完善问责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制度修订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计划2020年12月完成。发行人已在2020年2月出具的《上海农商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20〕16号）中具体报告了该项制度修订的工作计划，并定期将制度修订的进展情况上报至上海银保监局。

（二）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收到上海银保监局上述意见后，于2020年2月出具了《上海农商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沪农商行合规〔2020〕16号），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条分解，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实施，且明确了整改时限，并定期向上海银保监局上报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意见中提及发行人存在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已将问题逐项分解并制定了5条具体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3条整改，剩余2条计划于2020年12月完成整改。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相应整改时限及目前整改进展情况，均已在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整改报告中详细说明，已上报至上海银保监局，并每季度按计划及时报送监管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度表。

在上海银保监局后续的现场检查及其他非现场检查中，并未对前述监管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及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措施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发行人出具相应整改报告和发行人每季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上海银保监局后，监管机构并未提出进一步问题或监管意见。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9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保监发〔2020〕126号），发行人能贯彻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和要求，积极拓展普惠金融业务；能够深化合规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合规专项年活动，改进审计整改督办和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根据2020年8月6日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函〔2020〕242号），发行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性稳步提高。自发行人收到前述监管意见至今，发行人并未由于存在正在整改中的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告知

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成上海银保监局监管意见中所提及的个别信贷业务整改事项，人员问责未见谈话记录事项已开展深入整改和严肃问责，并向上海银保监局及时报送监管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前述上海银保监局监管意见中提及的存在正在整改中的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新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议事规则。发行人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边界明晰、独立运作、有序协调、有效制衡；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其职能；部门职能结构不断优化，运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内控基本规范》《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经营类部室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上海农商银行分支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等内控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于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通过业务流程控制、部门岗位职责控制、重点业务和重要环节控制、员工行为管理和信息系统控制，实施对各项业务管理及决策程序的相关内部控制。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381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8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农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函〔2020〕242号），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合规内控水平，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的有效性有所改进。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监管机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整改报告的情况等，访谈了发行人各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发行人保本理财直接投资的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1	14 绍兴城投 PPN001	债券	-	5.50	40,000	2020-10-28
2	15 中节能 PPN001	债券	-	6.00	10,000	2022-01-22
3	16 苏州高新 PPN001	债券	-	4.50	100,000	2021-12-13
4	17 远东租赁 PPN004	债券	-	5.30	50,000	2020-07-27
5	17 蓉高投 PPN002	债券	-	5.30	50,000	2022-11-08
6	17 长沙轨交 PPN001	债券	-	5.45	20,000	2022-07-28
7	17 无锡建投 PPN001	债券	-	5.10	70,000	2020-07-18
8	17 无锡建投 PPN002	债券	-	5.10	30,000	2020-07-27
9	17 无锡建投 PPN003	债券	-	5.35	100,000	2021-09-18
10	18 沪地产 PPN001	债券	-	4.75	100,000	2021-01-25
11	18 沪地产 PPN002	债券	-	5.50	370,000	2021-03-29
12	18 朝阳国资 PPN001	债券	-	5.40	200,000	2021-04-25
13	17 国控租赁 ABN01 优先 A	债券	AAA	5.14	175,000	2024-09-30
14	14 南汇 MTN001	债券	AAA	6.89	128,400	2024-07-25
15	14 陕交建 MTN002	债券	AAA	5.90	50,000	2024-12-05
16	14 甘公投 MTN003	债券	AAA	5.80	70,000	2021-11-18
17	14 招商局 MTN001	债券	AAA	5.40	440,000	2021-08-18
18	14 北控集 MTN002	债券	AAA	5.55	65,000	2021-05-19
19	15 紫金矿业 MTN002	债券	AAA	4.40	10,000	2020-09-11
20	15 川能投 MTN001	债券	AA+	5.18	120,000	2020-11-17
21	15 首旅 MTN002	债券	AAA	4.69	10,000	2020-09-23
22	15 中化工 MTN002	债券	AAA	4.08	120,000	2020-11-04
23	15 济南高新 MTN002	债券	AA+	5.60	50,000	2020-09-30
24	15 九龙江 MTN001	债券	-	5.30	60,000	2020-09-17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25	15 沪北高新 MTN002	债券	AAA	4.60	10,000	2020-10-14
26	15 建发集 MTN001	债券	AAA	5.20	50,000	2020-07-15
27	15 中电投 MTN003	债券	AAA	5.10	100,000	2020-07-07
28	15 恒天 MTN001	债券	AAA	5.17	50,000	2020-07-30
29	15 宜兴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40	50,000	2022-11-23
30	15 中建材 MTN001	债券	AAA	4.63	200,000	2020-10-29
31	15 恒天 MTN002	债券	AAA	5.20	30,000	2020-09-14
32	15 京粮 MTN001	债券	AAA	4.38	100,000	2020-12-14
33	15 济南高新 MTN001	债券	AA+	5.00	20,000	2020-09-01
34	15 中信国安 MTN001	债券	C	-	200,000	2020-04-27
35	16 核风电 MTN001	债券	AAA	3.60	80,000	2021-05-23
36	16 蓉城地铁 MTN002	债券	AAA	3.63	10,000	2021-05-19
37	16 川能投 MTN001	债券	AA+	4.00	20,000	2021-08-18
38	16 华能集 MTN001B	债券	AAA	3.60	20,000	2021-01-13
39	16 北方工业 MTN001B	债券	AAA	3.30	210,000	2021-09-05
40	16 金隅 MTN001	债券	AAA	4.50	50,000	2021-09-06
41	16 常熟城投 MTN001	债券	AA+	3.99	90,000	2026-09-06
42	16 京汽集 MTN001B	债券	AAA	3.69	170,000	2023-03-03
43	16 皖交控 MTN003	债券	AAA	3.57	20,000	2021-08-17
44	16 武汉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3.54	80,000	2021-10-21
45	16 九龙江 MTN001	债券	AA+	3.57	70,000	2021-03-14
46	16 余杭创新 MTN001	债券	AA+	3.94	50,000	2021-06-24
47	16 甘公投 MTN002	债券	AAA	3.95	50,000	2023-06-28
48	16 广晟 MTN002	债券	AAA	4.90	30,000	2021-09-05
49	16 桑德 MTN003	债券	AA+	4.23	50,000	2021-11-14
50	16 电建地产 MTN001	债券	AA+	4.10	150,000	2021-04-25
51	17 津城建 MTN001	债券	AAA	4.82	50,000	2022-01-1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52	17 鄂交投 MTN001	债券	AAA	5.25	30,000	2022-04-17
53	17 渝江北嘴 MTN001	债券	AA+	5.70	100,000	2022-04-10
54	17 光明房产 MTN001	债券	AAA	5.15	10,000	2020-08-25
55	17 大唐集 MTN001	债券	AAA	5.20	150,000	2020-08-29
56	17 乌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6.37	50,000	2022-06-09
57	17 大唐集 MTN002	债券	AAA	5.18	280,000	2020-09-22
58	17 北排水 MTN001	债券	AAA	5.19	100,000	2022-11-03
59	18 陕交建 MTN001	债券	AAA	5.78	130,000	2023-03-15
60	18 京城建 MTN002	债券	AAA	5.99	100,000	2021-03-21
61	18 中铝 MTN001	债券	AAA	5.50	50,000	2021-03-22
62	18 中材 Y1	债券	AA+	6.48	200,000	2021-04-03
63	18 申证 C2	债券	AA+	5.35	200,000	2021-04-12
64	16 北控水务 GN001	债券	AAA	3.70	90,000	2021-11-02
65	14 株洲国投债	债券	AA+	7.39	99,000	2021-02-19
66	15 长沙轨道债 01	债券	AAA	5.97	30,000	2025-04-03
67	16 国开 10	债券	-	3.18	330,000	2026-04-05
68	16 国开 13	债券	-	3.05	50,000	2026-08-25
69	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债券	AAA	3.99	230,000	2021-04-28
70	17 鄂交投可续期 03	债券	AAA	5.60	40,000	2022-06-16
	合计				**6,717,400**	

附件二 发行人保本理财资产投向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	14 鄂交 01	债券	AAA	6.68	31,998	2024-03-27
2	PR 济高债	债券	AA+	6.38	45,711	2021-06-19
3	PR 杭地铁	债券	AAA	5.97	13,117	2024-09-17
4	PR 沪城建	债券	AAA	3.50	35,655	2023-01-06
5	G17 龙源 2	债券	AAA	4.78	86,851	2024-08-01
6	15 保利 02	债券	AAA	3.68	59,425	2022-12-11
7	16 福新 03	债券	AAA	3.18	68,567	2023-11-02
8	18 紫金 Y1	债券	AAA	5.17	132,562	2021-10-17
9	18 风电 Y2	债券	AAA	5.30	22,856	2023-10-15
10	17 中车 G2	债券	AAA	5.00	68,567	2027-10-24
11	G18 新 Y1	债券	AAA	5.96	61,710	2021-03-13
12	18 电力 Y1	债券	AAA	5.50	45,711	2021-03-15
13	20 陕高速	债券	AAA	3.78	4,571	2030-06-15
14	13 金桥债	债券	AAA	5.00	102,850	2022-11-17
15	15 杭实 01	债券	AAA	4.48	137,134	2025-09-09
16	15 福能债	债券	AAA	3.88	45,711	2020-10-22
17	15 沪国资	债券	AAA	4.00	91,422	2020-11-11
18	15 东证债	债券	AAA	3.90	31,998	2020-11-26
19	15 洪市政	债券	AAA	4.07	50,282	2022-12-02
20	15 浙交 01	债券	AAA	3.68	4,571	2020-12-11
21	15 绍交 01	债券	AA+	3.90	9,142	2020-12-15
22	16 保利 02	债券	AAA	3.19	22,856	2023-01-15
23	16 电建 01	债券	AA+	3.70	59,425	2021-01-26
24	16 工艺 01	债券	AA+	3.80	24,684	2021-03-30
25	16 中车 G2	债券	AAA	3.23	17,370	2026-03-03
26	16 浙交 01	债券	AAA	3.20	9,142	2021-03-16
27	16 中星 01	债券	AAA	4.10	47,083	2021-03-16
28	16 云投 01	债券	AAA	3.40	22,856	2021-03-18
29	16 中化 01	债券	AAA	3.15	61,710	2021-03-21
30	16 浦集 01	债券	AAA	3.18	18,284	2023-03-25
31	16 华润 01	债券	AAA	3.49	22,856	2023-06-13
32	16 洪市政	债券	AAA	3.51	25,598	2023-06-20
33	16 广新 03	债券	AA+	3.58	13,713	2021-07-07
34	16 紫金 04	债券	AAA	3.45	22,856	2021-07-15
35	16 首旅 01	债券	AAA	3.20	4,571	2023-08-0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36	16 首旅 02	债券	AAA	3.30	13,713	2026-08-02
37	16 广新 04	债券	AA+	3.35	13,713	2021-08-08
38	G16 节能 2	债券	AAA	3.13	36,569	2023-08-18
39	16 港务 01	债券	AAA	3.18	45,711	2023-09-23
40	G16 节能 3	债券	AAA	3.11	9,142	2023-09-26
41	G16 节能 4	债券	AAA	3.55	12,753	2026-09-26
42	16 中船 02	债券	AAA	3.17	18,284	2023-10-18
43	16 国航 02	债券	AAA	3.08	27,427	2021-10-20
44	16 川发 01	债券	AAA	3.90	59,425	2026-11-17
45	16 豫投债	债券	AAA	4.18	86,851	2021-12-13
46	18 建集 Y2	债券	AAA	5.30	54,853	2021-10-23
47	G16 北 Y1	债券	AAA	3.68	50,282	2021-09-13
48	16 葛洲 Y4	债券	AAA	3.43	18,284	2021-08-03
49	16 电投 Y1	债券	AAA	3.65	27,427	2021-06-29
50	16 浙交 Y1	债券	AAA	3.60	41,140	2021-03-09
51	17 穗发 01	债券	AAA	3.25	22,856	2022-04-26
52	17 南海 01	债券	AAA	5.04	31,998	2022-09-19
53	皖交控 01	债券	AAA	4.95	22,856	2022-05-24
54	17 联想 01	债券	AAA	5.05	137,134	2022-07-05
55	17 洪政 01	债券	AAA	4.58	9,142	2022-07-27
56	17 京资 01	债券	AAA	4.53	31,998	2022-08-01
57	17 东方债	债券	AAA	4.98	13,713	2027-08-03
58	17 首农 02	债券	AAA	5.00	27,427	2022-08-10
59	18 杭金 04	债券	AAA	4.79	4,571	2023-07-25
60	17 兵装 08	债券	AAA	4.85	82,280	2024-09-18
61	17 义乌 02	债券	AA+	5.30	18,284	2022-09-22
62	17 首创债	债券	AA	5.42	4,571	2022-10-12
63	18 渝高 01	债券	AAA	5.36	45,711	2023-03-16
64	18 天风 01	债券	AAA	5.95	45,711	2023-03-14
65	18 国控 01	债券	AAA	5.85	45,711	2023-03-20
66	18 兴泸 01	债券	AA+	6.03	4,571	2025-06-07
67	17 电投 Y1	债券	AAA	5.10	63,996	2022-08-16
68	17 电投 Y3	债券	AAA	5.13	45,711	2022-10-18
69	17 建集 Y1	债券	AAA	5.40	13,713	2022-11-01
70	18 航集 Y2	债券	AAA	5.49	45,711	2021-01-25
71	18 新际 Y1	债券	AAA	5.20	13,713	2021-04-24
72	18 济高 02	债券	-	5.50	9,142	2023-11-01
73	18 宝龙 01	债券	-	7.50	31,998	2021-12-13
74	19 绍城 01	债券	-	4.40	13,713	2024-03-27
75	19 中环 01	债券	-	5.12	228,556	2024-04-11
76	19 首业 02	债券	-	4.58	45,711	2024-04-1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77	19 漳州 02	债券	-	5.14	22,856	2024-05-09
78	19 济纾 01	债券	-	4.76	4,571	2024-04-25
79	19 嘉善 01	债券	-	4.97	45,711	2026-04-30
80	19 启东 02	债券	-	4.95	57,139	2024-06-13
81	19 平湖 03	债券	-	4.57	22,856	2024-07-25
82	19 济纾 02	债券	-	4.40	13,713	2024-08-08
83	19 晋交 01	债券	-	5.45	45,711	2024-08-12
84	19 大华 01	债券	AA+	6.00	91,422	2024-08-21
85	18 豫园 01	债券	AAA	4.97	45,711	2023-11-26
86	18 渝信 03	债券	AAA	5.50	45,711	2021-12-12
87	18 中储 02	债券	AA+	5.00	45,711	2023-12-03
88	19 京投 02	债券	AAA	3.85	45,711	2024-01-14
89	19 津投 04	债券	AAA	4.95	45,711	2029-01-24
90	19 远洋 02	债券	AAA	4.59	22,856	2026-03-20
91	19 爱建 01	债券	AA+	5.34	45,711	2022-03-28
92	19 沪国 01	债券	AAA	3.78	54,853	2022-06-19
93	19 国联 01	债券	AAA	4.57	68,567	2024-04-23
94	19 创控 01	债券	AAA	4.07	22,856	2022-05-10
95	19 紫竹 01	债券	AA+	5.45	45,711	2024-05-13
96	19 远租 01	债券	AA+	5.00	22,856	2022-07-11
97	19 沪国 02	债券	AAA	4.10	82,280	2024-06-19
98	19 中车 G2	债券	AAA	3.75	36,569	2029-08-14
99	19 杭交 01	债券	AAA	4.00	45,711	2024-11-15
100	19 国联 03	债券	AAA	4.10	100,565	2024-11-14
101	19 张江 01	债券	AAA	3.60	45,711	2024-11-11
102	G19 新 Y1	债券	AAA	4.70	73,138	2022-03-05
103	19 能投 03	债券	-	4.90	27,427	2022-08-26
104	19 常城 04	债券	-	4.20	4,571	2024-10-15
105	19 陕煤 02	债券	-	4.15	36,569	2024-11-05
106	19 青信 02	债券	AAA	4.14	22,856	2024-12-04
107	19 昆高新	债券	-	4.09	22,856	2024-12-06
108	19 豫园 01	债券	AAA	4.95	22,856	2024-11-27
109	20 紫江债	债券	AA+	4.50	22,856	2025-03-26
110	20 豫水 01	债券	-	3.80	22,856	2025-06-24
111	16 兴业 03	债券	AA+	3.48	27,427	2021-10-20
112	16 中金 C2	债券	-	4.60	228,556	2021-12-15
113	18 兴业 F1	债券	AAA	5.70	91,422	2021-01-22
114	18 银河 F4	债券	AAA	5.70	45,711	2021-02-12
115	18 川铁 02	债券	-	6.00	22,856	2023-03-26
116	18 银河 C2	债券	AA+	5.30	91,422	2021-04-19
117	18 兵国 01	债券	-	6.29	22,856	2021-10-1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118	19 崇川 04	债券	-	4.69	22,856	2024-09-19
119	18 海资 02	债券	AA+	5.34	45,711	2023-10-31
120	20 浙商 C1	债券	AA+	4.08	91,422	2025-04-20
121	16TCL02	债券	AAA	3.56	52,568	2021-03-16
122	17TCL02	债券	AAA	3.45	18,284	2022-07-07
123	17 余投 02	债券	AA+	5.20	13,713	2022-07-17
124	17 顺丰 01	债券	AAA	4.60	45,711	2022-10-17
125	17 深能 01	债券	AAA	5.25	22,856	2022-11-20
126	18 深能 Y1	债券	AAA	4.65	82,280	2021-11-29
127	19 亚迪 03	债券	AAA	4.80	91,422	2024-08-09
128	19 金控 04	债券	-	4.37	41,140	2024-04-08
129	19 金控 06	债券	-	4.29	91,422	2024-05-23
130	16 余投 03	债券	-	4.04	22,856	2021-11-07
131	17 济高债	债券	-	4.00	41,140	2023-06-27
132	19 漳龙 01	债券	AA+	5.00	22,856	2024-03-27
133	15 国广债	债券	AA-	6.50	9,599	2020-11-17
134	16 余投 02	债券	-	4.60	9,142	2021-07-21
135	16 淮水 03	债券	-	7.70	22,856	2021-08-17
136	17 东财 C1	债券	-	6.00	22,856	2022-09-26
137	19 招商 EB	债券	-	0.10	91,422	2022-03-13
138	14 济南高新债	债券	AA+	6.38	9,142	2021-06-19
139	16 蓉铁可续期 01	债券	AAA	4.24	45,711	2021-06-17
140	16 上海仪电 MTN001	债券	AA+	3.99	45,711	2021-03-01
141	20 惠沄 ABN001 优先 A1	债券	AAA	3.10	8,685	2021-07-14
142	17 余杭创新 PPN001	债券	-	5.79	13,713	2022-06-29
143	PR 平安 1B	债券	AA+	6.50	22,856	2021-05-14
144	PR1A	债券	AAA	6.30	91,422	2021-01-26
145	天士力优	债券	AAA	6.00	22,856	2021-08-20
146	PR19 远 A	债券	AAA	5.00	18,284	2021-01-26
147	19 光明 A	债券	AAA	4.50	22,856	2040-01-22
148	19 光明 B	债券	AA+	5.00	15,542	2040-01-22
149	PR3A2	债券	AAA	4.35	30,169	2022-05-26
150	合惠 3A3	债券	AAA	4.78	29,255	2022-11-26
151	合惠 4A2	债券	AAA	4.40	54,853	2022-07-26
152	合惠 4A3	债券	AAA	4.72	40,226	2022-12-26
153	PR5A1	债券	AAA	3.85	27,427	2020-11-26
154	合惠 5A2	债券	AAA	4.19	54,853	2022-06-26
155	合惠 5A3	债券	AAA	4.50	18,284	2023-01-17
156	睿安 3A3	债券	-	3.70	38,855	2023-05-1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157	安润 4A3	债券	AAA	3.70	29,712	2023-03-15
158	安润 5A3	债券	AAA	3.70	29,712	2023-04-17
159	睿安 4A3	债券	-	3.70	36,569	2023-06-10
160	惠沣 2A2	债券	AAA	3.30	9,142	2022-05-24
161	惠沣 2A3	债券	AAA	3.80	13,713	2023-03-24
162	18 首开优	债券	AAA	5.98	45,711	2030-01-20
163	惠安 3A3	债券	-	3.80	28,341	2023-04-26
164	惠安 4A3	债券	-	3.70	45,711	2023-05-26
165	正回购	正回购		-	(345,121)	-
	合计				**6,378,809**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	11 兴泸债	债券	AAA	6.39	4,760	2021-03-01
2	14 京投 02	债券	AAA	4.90	73,779	2020-08-11
3	PR 长轨交	债券	AAA	6.20	7,140	2023-04-23
4	14 金资 01	债券	AAA	6.66	11,900	2021-01-24
5	PR 合建投	债券	AAA	7.20	13,090	2024-04-29
6	14 金资 02	债券	AAA	5.55	26,180	2021-09-05
7	PR 杭地铁	债券	AAA	5.97	47,600	2024-09-17
8	14 甘公 02	债券	AAA	5.85	21,420	2021-12-01
9	16 闽投 02	债券	AAA	3.20	9,520	2024-03-01
10	PR 长轨 02	债券	AAA	5.40	47,600	2025-07-14
11	16 穗金控	债券	AAA	3.48	9,520	2026-02-02
12	16 闽投 01	债券	AAA	3.20	16,660	2024-01-15
13	PR 沪城建	债券	AAA	3.50	47,600	2023-01-06
14	PR16 晋城	债券	AAA	3.35	11,900	2023-08-24
15	16 广晟 03	债券	AAA	3.60	19,040	2031-11-10
16	17 粤海 01	债券	AAA	4.77	9,520	2027-08-07
17	18 粤海 01	债券	AAA	5.40	23,800	2028-03-20
18	20 湘速 01	债券	AAA	3.34	23,800	2027-04-23
19	19 甘公 03	债券	-	4.16	2,380	2024-12-13
20	20 嘉善国资 PPN001B	债券	-	4.10	11,900	2025-04-16
21	20 银河 C2	债券	AA+	3.75	11,900	2023-01-14
22	13 金桥债	债券	AAA	5.00	30,940	2022-11-17
23	16 昆银桥	债券	-	4.95	4,760	2021-03-28
24	16 方正 08	债券	C	4.80	11,900	2021-07-26
25	16 广新 01	债券	AA+	3.33	16,660	2021-01-19
26	16 广新 02	债券	AA+	3.75	4,760	2021-01-29
27	16 中星 01	债券	AAA	4.10	41,650	2021-03-16
28	16 新华 01	债券	AA+	4.30	30,940	2021-07-29
29	16 广新 04	债券	AA+	3.35	16,660	2021-08-0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30	16 沪宁 01	债券	AA+	3.14	43,554	2023-10-20
31	16 新华 02	债券	AA+	4.90	4,760	2020-11-03
32	17 湘财 01	债券	AA+	5.43	23,800	2020-09-25
33	17 浦土 02	债券	AAA	4.65	7,140	2022-08-17
34	17 大华 01	债券	AA+	6.20	23,800	2022-12-12
35	17 海通 03	债券	AAA	4.99	118,999	2027-09-22
36	17 义乌 01	债券	AA+	5.10	14,280	2022-09-22
37	17 绍交 02	债券	AA+	5.39	23,800	2022-11-02
38	17 兴泸 03	债券	AA+	5.98	23,800	2022-11-24
39	17 紫江 01	债券	AA+	6.60	7,140	2022-12-19
40	17 绍城 01	债券	AA+	5.18	23,800	2024-02-20
41	17 平租 06	债券	AAA	5.45	15,470	2022-09-13
42	17 兴业 F3	债券	AAA	5.40	47,600	2020-11-22
43	18 银河 F2	债券	AAA	5.65	47,600	2021-01-17
44	18 吴开 01	债券	-	6.35	19,040	2023-03-28
45	19 赣纾 01	债券	-	4.45	14,280	2022-03-07
46	19 京融 01	债券	-	4.40	23,800	2024-03-14
47	19 京融 02	债券	-	4.40	23,800	2024-04-03
48	19 药租 03	债券	AAA	5.20	11,900	2022-09-02
49	19 首钢 03	债券	AAA	4.05	11,900	2024-08-21
50	19 赣国资	债券	AAA	4.28	40,460	2024-09-24
51	19 杭交 01	债券	AAA	4.00	21,420	2024-11-15
52	19 首股 02	债券	-	4.14	23,800	2024-08-28
53	19 银桥 01	债券	-	4.20	19,040	2024-09-11
54	19 首钢 04	债券	AAA	4.15	21,420	2024-09-23
55	19 漳交 03	债券	-	4.70	7,140	2024-09-26
56	19 安租 08	债券	AAA	4.80	1,428	2022-09-27
57	19 中金 C3	债券	-	4.09	47,600	2024-10-14
58	19 安租 09	债券	AAA	4.70	11,424	2022-10-29
59	19 宜城 F1	债券	-	4.20	19,040	2024-11-27
60	20 西湖 01	债券	-	4.00	71,399	2025-01-07
61	20 北辰 01	债券	AAA	4.17	42,840	2025-01-15
62	20 奉发 01	债券	AA+	3.75	11,900	2025-01-15
63	20 中航 02	债券	AAA	3.80	11,900	2025-01-17
64	20 嘉投 01	债券	AAA	3.48	28,560	2025-03-17
65	20 延长 01	债券	AAA	3.14	7,140	2025-04-21
66	20 大宁 Y1	债券	AA+	4.60	47,600	2025-06-19
67	20 漳九 01	债券	-	3.70	11,900	2025-03-16
68	G20 吴城 1	债券	-	3.60	4,760	2025-03-19
69	20 首钢 02	债券	AAA	3.23	2,380	2025-04-10
70	20 银桥 01	债券	-	3.50	11,900	2025-04-2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71	20 首业 04	债券	-	3.60	47,600	2025-05-21
72	17 济高债	债券	-	4.00	11,900	2023-06-27
73	20 湘高 03	债券	-	3.80	11,900	2025-06-24
74	20 万科 04	债券	AAA	3.45	7,140	2027-05-19
75	PR 远东 6A	债券	AAA	4.88	47,600	2021-11-26
76	15 广晟 MTN001	债券	AAA	4.74	47,600	2020-12-23
77	15 中建材 MTN001	债券	AAA	4.63	47,600	2020-10-29
78	19 金隅 MTN003	债券	AAA	4.13	7,140	2024-11-14
79	19 甬开投 MTN001	债券	AAA	3.99	16,660	2024-11-29
80	20 杭金投 MTN001	债券	AAA	3.90	4,760	2025-01-07
81	20 甬开投 MTN001	债券	AAA	3.33	4,760	2025-05-08
82	PR 金城债	债券	AA+	6.88	6,783	2021-04-28
83	15 城建 01	债券	AAA	4.40	22,610	2022-07-20
84	15 福投债	债券	AAA	3.86	4,760	2023-11-02
85	16 保利 02	债券	AAA	3.19	34,510	2023-01-15
86	16 铁工 02	债券	AAA	3.80	95,199	2026-01-28
87	16 紫金 02	债券	AAA	3.37	5,474	2021-03-18
88	16 北汽集	债券	AAA	3.60	14,280	2023-03-28
89	16 葛洲 03	债券	AAA	3.45	9,520	2021-05-13
90	16 洪市政	债券	AAA	3.51	21,420	2023-06-20
91	16 穗控 01	债券	AAA	3.32	26,180	2021-07-08
92	16 福投 02	债券	AAA	3.30	35,700	2024-07-22
93	16 兵装 02	债券	AAA	3.10	21,896	2023-08-16
94	16 兵装 04	债券	AAA	3.14	19,278	2023-10-17
95	16 福新 03	债券	AAA	3.18	11,900	2023-11-02
96	16 港务 02	债券	AAA	3.42	23,800	2023-11-18
97	16 电投 Y1	债券	AAA	3.65	11,900	2021-06-29
98	16 浙交 Y1	债券	AAA	3.60	5,950	2021-03-09
99	17 南海 01	债券	AAA	5.04	2,380	2022-09-19
100	17 洋河 01	债券	AAA	4.95	7,140	2027-04-28
101	17 兵装 05	债券	AAA	2.85	4,760	2022-07-13
102	17 兵装 06	债券	AAA	4.90	11,900	2027-07-13
103	17 张江 01	债券	AAA	3.18	26,180	2022-07-25
104	17 福投 01	债券	AAA	4.69	47,600	2025-07-27
105	17 皖交 04	债券	AAA	4.70	2,380	2022-07-31
106	17 京资 01	债券	AAA	4.53	4,760	2022-08-01
107	17 京资 02	债券	AAA	4.68	19,040	2022-08-01
108	17 沪国 01	债券	AAA	4.90	28,297	2022-09-05
109	17 津投 05	债券	AAA	4.80	4,760	2032-09-14
110	17 兵装 09	债券	AAA	5.00	28,560	2027-09-18
111	17 国元 01	债券	AAA	4.78	38,080	2022-10-2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112	17 川发 01	债券	AAA	5.09	16,660	2024-10-25
113	17 华能 01	债券	AAA	4.99	23,800	2020-11-06
114	18 沪资 01	债券	AAA	5.28	11,900	2023-03-14
115	18 铁建 Y1	债券	AAA	5.56	95,199	2021-03-19
116	18 锦江 01	债券	AAA	5.25	11,900	2023-03-16
117	18 建五 Y3	债券	AAA	5.37	14,280	2021-08-01
118	17 首旅 Y4	债券	AAA	5.20	23,800	2022-08-07
119	17 电投 Y2	债券	AAA	5.14	35,700	2022-10-16
120	17 电投 Y3	债券	AAA	5.13	11,900	2022-10-18
121	17 新际 Y1	债券	AAA	5.25	59,500	2020-11-07
122	17 新际 Y2	债券	AAA	5.40	9,520	2022-11-07
123	18 航集 Y1	债券	AAA	5.50	23,800	2021-01-18
124	18 华电 Y4	债券	AAA	5.05	35,700	2023-08-15
125	18 电投 Y1	债券	AAA	5.50	26,180	2023-06-06
126	19CHNG5Y	债券	AAA	4.55	47,600	2024-06-05
127	17 青信 Y1	债券	AAA	5.70	11,900	2022-11-15
128	17 深能 G1	债券	AAA	5.25	16,660	2022-11-22
129	正回购	正回购		6.39	(140,570)	-
	合计				**2,791,660**	

附件三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直接投资的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1	20 广州金融 SCP002	债券	-	2.38	100,000	2020-11-07
2	20 洪市政 SCP002	债券	-	2.70	10,000	2020-11-23
3	14 津城建 PPN006	债券	-	6.98	200,000	2021-08-20
4	14 中节能 PPN001	债券	-	6.70	150,000	2021-08-19
5	15 天房 PPN001	债券	-	5.95	200,000	2020-09-21
6	15 绍兴城投 PPN002	债券	-	5.30	30,000	2021-12-07
7	16 潍坊滨投 PPN002	债券	-	4.40	50,000	2021-10-17
8	16 云能投 PPN001	债券	-	4.08	160,000	2021-10-24
9	16 蓉城交投 PPN001	债券	-	3.65	30,000	2021-08-30
10	17 平安租赁 PPN003	债券	-	6.10	100,000	2020-12-14
11	17 中航租赁 PPN006	债券	-	5.50	100,000	2020-10-23
12	17 宁化工 PPN001	债券	-	5.58	50,000	2020-08-15
13	17 常熟城投 PPN001	债券	-	5.69	100,000	2022-09-22
14	17 晋江城投 PPN003	债券	-	5.47	100,000	2020-09-25
15	17 长沙轨交 PPN002	债券	-	5.30	50,000	2022-09-25
16	17 金城投资 PPN001	债券	-	5.58	60,000	2020-09-29
17	17 中航租赁 PPN005	债券	-	5.50	50,000	2020-09-08
18	17 嘉定国资 PPN001	债券	-	5.95	60,000	2020-08-25
19	17 乌城投 PPN001	债券	-	5.46	150,000	2022-07-19
20	18 浦东土地 PPN001	债券	-	5.95	220,000	2021-01-18
21	18 武汉地铁 PPN001	债券	-	5.80	40,000	2023-02-09
22	18 蓉高投 PPN001	债券	-	5.90	10,000	2023-03-22
23	18 长沙轨交 PPN001	债券	-	5.60	100,000	2023-05-31
24	18 鲁黄金 PPN002	债券	-	6.50	60,000	2021-06-01
25	18 东南国资 PPN002	债券	-	5.37	80,000	2021-07-31
26	18 嘉定国资 PPN001	债券	-	5.10	80,000	2021-08-08
27	18 华信邮电 PPN001	债券	-	7.00	100,000	2021-09-04
28	18 沪地产 PPN004	债券	-	4.80	100,000	2021-09-10
29	18 嘉定国资 PPN002	债券	-	5.64	60,000	2021-09-27
30	18 晋能 PPN003	债券	-	6.00	30,000	2020-10-25
31	18 融和租赁 PPN002	债券	-	7.00	100,000	2020-11-01
32	18 融和融资 PPN003	债券	-	5.32	100,000	2021-11-23
33	18 宜兴城投 PPN003	债券	-	5.00	10,000	2021-12-12
34	18 南电 PPN001	债券	-	4.65	130,000	2021-12-14
35	18 云投 PPN002	债券	-	5.99	200,000	2021-12-19
36	18 江阴公 PPN002	债券	-	5.10	50,000	2021-12-2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37	19 外滩 PPN001	债券	-	4.47	150,000	2022-01-11
38	19 宜兴城投 PPN001	债券	-	4.80	10,000	2022-01-15
39	19 首开 PPN001	债券	-	4.40	150,000	2022-03-08
40	19 宜宾国资 PPN001A	债券	-	4.48	100,000	2022-03-27
41	19 宜宾国资 PPN001B	债券	-	4.88	50,000	2024-03-27
42	19 昆山银桥 PPN001	债券	-	4.88	30,000	2022-04-24
43	19 浦东土地 PPN002	债券	-	4.44	100,000	2022-04-24
44	19 宜宾国资 PPN002	债券	-	4.58	300,000	2024-07-19
45	19 武汉城投 PPN001	债券	-	4.25	50,000	2024-08-09
46	19 阳煤 PPN010	债券	-	4.98	110,000	2021-09-19
47	19 首开 PPN002	债券	-	4.00	50,000	2022-10-15
48	19 宜兴城投 PPN002	债券	-	4.28	60,000	2022-10-22
49	19 市北高新 PPN002	债券	-	3.97	10,000	2022-11-06
50	19 首发 PPN001	债券	-	4.26	330,000	2024-11-14
51	19 宜宾国资 PPN003	债券	-	4.48	50,000	2024-11-21
52	19 阳煤 PPN011	债券	-	5.10	90,000	2022-11-22
53	19 沪地产 PPN001	债券	-	3.88	40,000	2022-11-21
54	19 武汉城投 PPN002	债券	-	4.18	100,000	2024-12-03
55	19 漳州城投 PPN001	债券	-	4.50	20,000	2022-12-18
56	20 余杭创新 PPN001	债券	-	4.15	10,000	2023-01-03
57	20 余杭创新 PPN002	债券	-	4.15	150,000	2023-01-15
58	20 富阳城投 PPN001	债券	-	4.17	230,000	2023-01-20
59	20 漳州城投 PPN001	债券	-	3.71	80,000	2023-02-19
60	20 武汉城投 PPN001	债券	-	3.70	30,000	2025-03-11
61	20 吴中城投（疫情防控债）PPN001	债券	-	3.57	30,000	2023-03-12
62	20 陕交建 PPN001	债券	-	4.00	120,000	2025-03-13
63	20 嘉善国资 PPN001B	债券	-	4.10	50,000	2025-04-16
64	20 平安租赁 PPN004	债券	-	3.50	50,000	2023-04-17
65	20 宜兴城投 PPN002	债券	-	3.49	60,000	2023-04-27
66	20 平安租赁 PPN005	债券	-	3.40	100,000	2023-05-25
67	19 皖投集 CP002	债券	A-1	3.35	80,000	2020-11-21
68	19 电网 CP003	债券	A-1	2.60	40,000	2020-11-21
69	07 深高速债	债券	AAA	5.50	10,000	2022-07-31
70	17 国控租赁 ABN01 优先 B	债券	AAA	6.45	25,000	2024-09-30
71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债券	AAA	6.50	220,000	2024-11-0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72	18 平安租赁 ABN001 优先 B	债券	AA	7.50	40,000	2024-11-08
73	18 中建三局 ABN001 优先级	债券	AAA	4.58	100,000	2021-12-19
74	19 宇培 ABN001 优先	债券	AA+	6.50	50,000	2022-06-24
75	19 惠泓 ABN002 优先 A1	债券	-	3.90	100,000	2021-02-18
76	19 惠泓 ABN002 优先 A2	债券	-	4.00	60,000	2021-05-14
77	20 惠沄 ABN001 优先 B	债券	AA+	3.90	2,500	2021-10-19
78	20 惠渊 ABN002 优先 B	债券	-	3.20	17,000	2021-11-12
79	08 沪建债 02	债券	AAA	5.50	50,000	2023-09-08
80	14 南汇 MTN001	债券	AAA	6.89	21,600	2024-07-25
81	14 汉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4.80	200,000	2024-02-13
82	14 合建投 MTN001	债券	AAA	7.48	10,000	2024-05-14
83	14 中节能 MTN002	债券	AAA	5.96	150,000	2024-08-11
84	14 北国资 MTN001	债券	AAA	5.70	40,000	2021-12-16
85	14 港中旅 MTN002	债券	AAA	5.60	50,000	2021-09-10
86	14 北控集 MTN002	债券	AAA	5.55	95,000	2021-05-19
87	15 川能投 MTN001	债券	AA+	5.18	30,000	2020-11-17
88	15 首旅 MTN002	债券	AAA	4.69	50,000	2020-09-23
89	15 紫金矿业 MTN001	债券	AAA	4.40	30,000	2020-09-11
90	15 华侨城 MTN002	债券	AAA	4.55	30,000	2020-11-10
91	15 水电七局 MTN001	债券	AA+	5.05	30,000	2020-11-26
92	15 均瑶 MTN002	债券	AA+	5.87	90,000	2020-09-14
93	15 济南高新 MTN002	债券	AA+	5.60	80,000	2020-09-30
94	15 津城建 MTN001	债券	AAA	5.40	20,000	2022-04-23
95	15 皖高速 MTN001(7 年期)	债券	AAA	5.19	10,000	2022-02-16
96	15 常熟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30	110,000	2020-09-10
97	15 云能投 MTN001	债券	AAA	5.10	50,000	2020-09-28
98	15 中航国际 MTN001	债券	AAA	4.05	40,000	2020-12-25
99	15 鲁商 MTN002	债券	AA+	5.45	80,000	2020-08-1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100	15 闽投 MTN002	债券	AAA	4.38	20,000	2020-08-28
101	15 中铝 MTN003	债券	AAA	5.50	100,000	2020-10-29
102	15 余创 MTN001	债券	AA+	4.70	120,000	2020-10-20
103	15 中电投 MTN003	债券	AAA	5.10	140,000	2020-07-07
104	15 恒天 MTN001	债券	AAA	5.17	90,000	2020-07-30
105	15 恒天 MTN002	债券	AAA	5.20	200,000	2020-09-14
106	15 渝地产 MTN001	债券	AAA	5.45	400,000	2020-07-29
107	16 川能投 MTN001	债券	AA+	4.00	30,000	2021-08-18
108	16 京控 MTN001	债券	AAA	3.38	50,000	2021-03-10
109	16 津城建 MTN002	债券	AAA	3.99	50,000	2021-07-20
110	16 华能集 MTN001B	债券	AAA	3.60	40,000	2021-01-13
111	16 广新控股 MTN001	债券	AA+	4.18	80,000	2021-10-11
112	16 武汉国资 MTN002	债券	AAA	3.85	50,000	2021-11-08
113	16 闽漳龙 MTN001	债券	AA+	4.08	30,000	2021-08-31
114	16 金隅 MTN002	债券	AAA	4.66	20,000	2021-09-08
115	16 京汽集 MTN001A	债券	AAA	3.50	20,000	2021-03-03
116	16 京汽集 MTN001B	债券	AAA	3.69	130,000	2023-03-03
117	16 皖交控 MTN003	债券	AAA	3.57	20,000	2021-08-17
118	16 闽能源 MTN003	债券	AAA	3.90	10,000	2026-08-25
119	16 武汉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3.54	120,000	2021-10-21
120	16 云投 MTN001	债券	AAA	4.30	100,000	2021-11-07
121	16 绍兴城投 MTN001	债券	AA+	3.96	80,000	2021-11-16
122	16 皖交通 MTN001A	债券	AAA	3.47	40,000	2021-03-10
123	16 余杭创新 MTN001	债券	AA+	3.94	30,000	2021-06-24
124	16 甘公投 MTN002	债券	AAA	3.95	50,000	2023-06-28
125	16 皖交控 MTN002A	债券	AAA	3.30	10,000	2021-07-13
126	16 京汽集 MTN003	债券	AAA	3.65	30,000	2021-06-22
127	16 广晟 MTN002	债券	AAA	4.90	20,000	2021-09-05
128	16 江阴公 MTN001	债券	AA+	4.40	50,000	2021-09-20
129	16 南昌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4.12	50,000	2021-02-26
130	16 南昌城投 MTN002	债券	AAA	3.88	30,000	2021-09-30
131	16 上海仪电 MTN001	债券	AA+	3.99	20,000	2021-03-01
132	16 恒天 MTN001	债券	AAA	3.58	160,000	2021-10-2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133	17 龙源电力 MTN001	债券	AAA	5.44	100,000	2020-11-21
134	17 豫园商城 MTN001	债券	AAA	5.68	60,000	2020-11-20
135	17 津城建 MTN001	债券	AAA	4.82	160,000	2022-01-12
136	17 蓉城地铁 MTN001	债券	AAA	5.13	100,000	2020-08-01
137	17 津城建 MTN003	债券	AAA	4.80	20,000	2020-09-28
138	17 云建投 MTN001	债券	AAA	5.69	200,000	2020-07-25
139	17 华侨城 MTN003	债券	AAA	5.35	50,000	2022-08-18
140	17 华侨城 MTN004	债券	AAA	5.42	60,000	2022-08-23
141	17 津城建 MTN002	债券	AAA	4.66	20,000	2020-08-29
142	17 均瑶 MTN003	债券	AA+	5.50	100,000	2020-07-21
143	17 陕交建 MTN001	债券	AAA	5.00	50,000	2022-11-03
144	17 云能投 MTN002	债券	AAA	5.45	100,000	2020-08-23
145	17 皖交控 MTN002	债券	AAA	5.42	10,000	2022-12-13
146	17 漳州交运 MTN001	债券	AA+	7.00	20,000	2022-12-06
147	17 成交投 MTN001	债券	AAA	5.54	200,000	2022-08-16
148	17 南通城建 MTN001	债券	AAA	5.42	100,000	2022-09-06
149	17 甘公投 MTN001	债券	AAA	5.49	180,000	2022-08-11
150	17 大唐集 MTN001	债券	AAA	5.20	110,000	2020-08-29
151	17 云投 MTN003	债券	AAA	5.80	50,000	2022-10-30
152	17 兴泸 MTN001	债券	AA+	6.77	30,000	2022-05-24
153	17 大唐集 MTN002	债券	AAA	5.18	50,000	2020-09-22
154	17 成都高新 MTN001	债券	AAA	5.72	100,000	2022-12-06
155	17 大唐集 MTN005	债券	AAA	5.88	130,000	2020-12-22
156	17 闽漳龙 MTN001	债券	AA+	6.30	70,000	2022-08-31
157	17 首旅 MTN002	债券	AAA	5.45	100,000	2022-11-01
158	17 大唐集 MTN003	债券	AAA	5.18	310,000	2020-10-20
159	17 中交投 MTN001	债券	AAA	5.27	300,000	2020-10-16
160	17 京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6.43	200,000	2020-12-25
161	17 南昌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5.65	100,000	2022-09-20
162	17 新鑫国资 MTN001	债券	AA	6.16	30,000	2020-11-07
163	17 新鑫国资 MTN002	债券	AA	6.55	20,000	2020-11-21
164	18 武汉国资	债券	AAA	6.30	50,000	2021-03-19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MTN001					
165	18 招商局 MTN001B	债券	AAA	5.30	190,000	2023-04-12
166	18 金光纸业 MTN001	债券	AAA	7.50	100,000	2021-04-26
167	18 华侨城 MTN001	债券	AAA	5.80	30,000	2023-04-27
168	18 中建五局 MTN001	债券	AAA	6.30	80,000	2021-05-30
169	18 中建八局 MTN001	债券	AAA	5.95	180,000	2021-06-01
170	18 金隅 MTN002	债券	AAA	5.99	150,000	2021-06-07
171	18 陕高速 MTN001	债券	AAA	6.20	40,000	2021-06-20
172	18 成都高新 MTN001	债券	AAA	6.20	10,000	2021-07-20
173	18 冀中能源 MTN002	债券	AAA	6.80	80,000	2021-11-29
174	18 赣高速 MTN004	债券	AAA	5.24	50,000	2021-08-16
175	18 云投 MTN006	债券	AAA	4.96	50,000	2021-12-13
176	18 新希望 MTN001	债券	AAA	5.40	200,000	2021-08-27
177	18 国联 MTN001	债券	AAA	4.58	30,000	2021-08-28
178	18 川铁投 MTN004	债券	AAA	5.77	50,000	2021-09-06
179	18 赣高速 MTN005	债券	AAA	5.20	50,000	2021-09-10
180	18 京住总 MTN001	债券	AAA	6.20	200,000	2021-09-11
181	18 金隅 MTN004	债券	AAA	5.52	30,000	2021-09-18
182	18 招商蛇口 MTN001B	债券	AAA	5.27	200,000	2023-10-22
183	18 陕煤化 MTN004	债券	AAA	4.79	50,000	2023-10-23
184	18 中铝 MTN002	债券	AAA	5.10	240,000	2021-10-23
185	18 海宁资产 MTN002	债券	AA+	5.00	10,000	2023-11-01
186	18 陕交建 MTN004	债券	AAA	5.29	50,000	2021-11-02
187	18 首创集 MTN002	债券	AAA	4.98	200,000	2021-11-07
188	18 福新能源 MTN003	债券	AAA	4.65	50,000	2021-11-26
189	18 光明房产 MTN002	债券	AA+	6.25	190,000	2021-11-26
190	18 保利发展 MTN004	债券	AAA	4.63	170,000	2021-11-29
191	18 陕煤化 MTN006	债券	AAA	4.48	50,000	2023-12-10
192	18 陕高速 MTN004	债券	AAA	4.74	250,000	2021-12-13
193	18 国电 MTN004	债券	AAA	4.31	300,000	2021-12-13
194	18 中建三局	债券	AAA	4.80	100,000	2021-12-17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MTN001					
195	18 中建五局 MTN002	债券	AAA	5.05	30,000	2021-12-17
196	18 中原环保 MTN001	债券	AA+	4.52	100,000	2021-12-20
197	18 紫江 MTN001	债券	AA+	6.50	100,000	2021-12-18
198	18 首农 MTN002	债券	AAA	5.00	110,000	2021-12-20
199	18 京粮 MTN002	债券	AAA	4.91	90,000	2021-12-21
200	19 株国投 MTN001	债券	AA+	4.90	50,000	2022-01-08
201	19 晋能 MTN001	债券	AAA	6.98	150,000	2022-01-11
202	19 光明房产 MTN001	债券	AA+	5.90	110,000	2022-01-30
203	19 川能投 MTN002	债券	AA+	4.80	40,000	2024-02-25
204	19 冀中能源 MTN001	债券	AAA	7.18	100,000	2023-03-13
205	19 中建钢构 MTN001	债券	AAA	4.86	300,000	2022-03-22
206	19 余杭城建 MTN001	债券	AAA	4.58	180,000	2024-04-12
207	19 沪城控 MTN001	债券	AAA	4.53	400,000	2024-04-17
208	19 杭州交投 MTN001	债券	AAA	4.73	110,000	2022-04-22
209	19 富阳城投 MTN001	债券	AA+	4.95	20,000	2024-05-08
210	19 陕延油 MTN003	债券	AAA	4.65	50,000	2022-05-09
211	19 川能投 MTN003	债券	AA+	4.74	60,000	2024-05-31
212	19 鲁黄金 MTN005	债券	AAA	4.67	70,000	2022-06-13
213	19 海宁资产 MTN001	债券	AA+	4.86	130,000	2024-06-19
214	19 中电路桥 MTN001	债券	AAA	4.85	100,000	2022-06-21
215	19 豫园商城 MTN001	债券	AAA	4.53	190,000	2022-07-18
216	19 奉贤南桥 MTN001	债券	AA+	4.10	100,000	2024-08-15
217	19 海宁资产 MTN002	债券	AA+	4.17	160,000	2024-08-16
218	19 复星高科 MTN003	债券	AAA	4.60	200,000	2022-09-05
219	19 静安置业 MTN001	债券	AA+	3.77	100,000	2022-10-2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220	19 武汉国资 MTN002	债券	AAA	4.24	200,000	2024-10-30
221	19 京汽集 MTN002B	债券	AAA	4.20	100,000	2024-11-01
222	19 南京国投 MTN001	债券	AAA	4.28	100,000	2024-11-05
223	19 锡产业 MTN002	债券	AAA	4.20	100,000	2024-11-06
224	19 新希望 MTN003	债券	AAA	4.19	100,000	2022-12-04
225	20 嘉公路 MTN001	债券	AA+	3.50	110,000	2025-03-09
226	20 均瑶 MTN001	债券	AA+	5.80	60,000	2023-03-23
227	20 赣国资 MTN002	债券	AAA	3.47	30,000	2025-04-14
228	20 滁州城投 MTN001	债券	AA+	3.76	110,000	2025-04-16
229	20 汉江国资 MTN001	债券	AAA	3.99	200,000	2025-06-17
230	19 交通银行 CD253	债券	-	3.05	100,000	2020-10-28
231	19 招商银行 CD203	债券	-	3.13	200,000	2020-12-16
232	19 中信银行 CD221	债券	-	3.07	50,000	2020-10-23
233	19 浙商银行 CD102	债券	-	3.20	50,000	2020-11-11
234	19 民生银行 CD428	债券	-	3.01	100,000	2020-09-11
235	19 华夏银行 CD389	债券	-	3.04	100,000	2020-10-14
236	19 长沙银行 CD264	债券	-	3.22	100,000	2020-09-11
237	20 招商银行 CD012	债券	-	2.92	100,000	2021-01-19
238	20 民生银行 CD015	债券	-	2.92	100,000	2021-01-20
239	20 杭州银行 CD029	债券	-	2.80	50,000	2021-02-13
240	20 杭州银行 CD031	债券	-	2.80	200,000	2021-02-14
241	20 郑州银行 CD006	债券	-	2.72	50,000	2020-11-20
242	19 冀中 01	债券	AAA	6.00	20,000	2021-04-16
243	12 中信银行 01	债券	AAA	5.15	500,000	2022-06-21
244	12 宁波银行债	债券	AAA	5.75	120,000	2022-11-26
245	12 上行次级债	债券	AAA	5.35	300,000	2022-12-07
246	12 渤海银行债 02	债券	AAA	5.68	100,000	2022-07-23
247	12 晋国电债	债券	AA+	5.88	30,000	2022-05-24
248	12 中船 MTN1	债券	AAA	5.03	10,000	2022-06-20
249	12 中船 MTN3	债券	AAA	5.22	300,000	2022-09-17
250	12 甘公投 MTN3	债券	AAA	6.58	60,000	2022-09-24
251	12 汉城投 MTN2	债券	AAA	5.30	20,000	2022-10-18
252	16 武汉地铁 GN002	债券	AAA	3.35	140,000	2021-10-26
253	17 核风电 GN001	债券	AAA	5.25	20,000	2022-09-18
254	17 义乌国资 GN001	债券	AA+	5.48	100,000	2020-07-13
255	17 武汉地铁 GN001	债券	AAA	4.78	20,000	2022-07-25
256	18 核风电 GN001	债券	AAA	5.47	50,000	2021-06-06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257	19 中节能 GN001	债券	AAA	4.11	70,000	2024-11-29
258	13 滨农商二级	债券	AA	6.50	50,000	2023-07-26
259	13 甘公投 MTN1	债券	AAA	6.20	90,000	2023-03-28
260	14 金城债	债券	AA+	6.88	30,000	2021-04-28
261	15 青岛农商二级	债券	AA+	5.20	300,000	2020-09-16
262	15 泰康人寿	债券	AAA	4.65	300,000	2020-09-17
263	15 浦发银行二级	债券	AAA	4.50	100,000	2020-09-09
264	15 邮储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A	4.50	320,000	2020-09-09
265	14 京投可续债 02	债券	AAA	4.90	30,000	2020-08-11
266	16 国开 06	债券	-	2.96	290,000	2021-02-18
267	16 国开 10	债券	-	3.18	480,000	2026-04-05
268	16 国开 13	债券	-	3.05	590,000	2026-08-25
269	16 农发 03	债券	-	3.01	10,000	2021-01-06
270	16 农发 16	债券	-	3.26	50,000	2021-04-22
271	16 台州银行二级	债券	AA+	4.34	200,000	2021-03-09
272	16 东莞银行二级	债券	AA+	4.30	100,000	2021-03-04
273	16 厦门国际二级	债券	AA+	4.18	150,000	2021-03-17
274	16 南充银行二级	债券	AA	3.90	100,000	2021-10-28
275	16 华润银行二级	债券	AA+	3.95	100,000	2021-11-17
276	16 汉口银行二级	债券	AA	4.50	100,000	2021-12-27
277	16 常熟农商二级 01	债券	AA	4.35	200,000	2021-02-25
278	16 天津农商二级	债券	AA+	3.90	200,000	2021-10-19
279	16 建信人寿	债券	AA+	4.08	100,000	2021-03-30
280	16 浙商银行二级	债券	AAA	3.60	260,000	2021-09-20
281	16 鄂科投债	债券	AAA	3.76	10,000	2021-03-17
282	16 鄂交投可续期 01	债券	AAA	4.00	50,000	2021-07-04
283	16 铁道 03	债券	AAA	3.09	50,000	2026-09-26
284	17 国开 10	债券	-	4.04	550,000	2027-04-10
285	17 国开 15	债券	-	4.24	150,000	2027-08-24
286	17 台州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	4.99	200,000	2022-03-21
287	17 汉口银行二级	债券	AA	5.00	50,000	2022-04-27
288	17 温州银行二级	债券	AA	5.00	100,000	2022-12-28
289	17 武汉农商二级	债券	AA	5.00	140,000	2022-09-28
290	17 兴业租赁二级	债券	AAA	5.15	40,000	2027-09-15
291	17 铁道 03	债券	AAA	4.25	50,000	2027-03-23
292	17 鄂交投可续期 01	债券	AAA	5.40	50,000	2022-04-13
293	17 粤海专项债 01	债券	AAA	4.77	10,000	2022-08-07
294	17 蓉轨可续期 01	债券	AAA	5.69	90,000	2022-08-10
295	17 宜昌城投债	债券	AA+	5.77	100,000	2027-08-14
296	17 首发债 01	债券	AAA	5.45	120,000	2020-12-14
297	18 国开 08	债券	-	4.07	150,000	2021-04-27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298	18 进出 21	债券	-	4.83	300,000	2023-10-09
299	18 广州农商二级 01	债券	AA+	4.90	100,000	2023-03-23
300	18 奇瑞徽银汽车 01	债券	AA+	5.88	200,000	2021-09-21
301	18 富邦华一二级 01	债券	AA+	5.43	100,000	2023-12-07
302	18 中国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A	4.86	500,000	2023-09-05
303	18 浦发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A	4.96	300,000	2023-09-07
304	18 建元 10A2_bc	债券	AAA	5.29	100,000	2040-02-26
305	18 惠益 1C	债券	-	-	270,000	2020-09-17
306	18 兴晴 1C	债券	-	-	50,000	2021-02-02
307	19 桂林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	5.20	200,000	2024-03-25
308	19 杭州银行二级	债券	AAA	4.60	500,000	2024-05-30
309	19 宁波银行二级	债券	AAA	4.40	200,000	2024-07-12
310	19 成都银行二级	债券	AA+	4.55	800,000	2024-08-22
311	19 江苏银行二级	债券	AAA	4.18	200,000	2024-09-27
312	19 上海银行二级	债券	AAA	4.18	150,000	2024-11-12
313	19 东莞银行二级	债券	AA+	4.50	200,000	2024-11-28
314	19 武汉农商二级 01	债券	AA	5.15	60,000	2024-04-19
315	19 重庆农商二级	债券	AAA	4.60	510,000	2024-06-14
316	19 无锡农商二级	债券	AA	4.65	100,000	2024-08-22
317	19 张家港农商二级	债券	AA	4.70	100,000	2024-09-20
318	19 奇瑞徽银汽车 01	债券	AA+	5.00	60,000	2022-09-11
319	19 中国人寿	债券	AAA	4.28	100,000	2024-03-22
320	19 平安财险	债券	AAA	4.64	300,000	2024-04-19
321	19 泰康养老	债券	AAA	4.35	300,000	2024-11-20
322	19 太平财险	债券	AAA	4.18	150,000	2024-11-22
323	19 东亚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	4.94	300,000	2024-04-25
324	19 大华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	4.80	100,000	2024-11-19
325	19 民生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A	4.48	400,000	2024-03-01
326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债券	AAA	4.26	100,000	2024-03-25
327	19 平安银行二级	债券	AAA	4.55	300,000	2024-04-29
328	19 民生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4.85	400,000	2024-06-04
329	19 工商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4.45	500,000	2024-07-30
330	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债券	AAA	4.39	1,000,000	2024-08-20
331	19 交通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4.20	500,000	2024-09-20
332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4.50	900,000	2024-09-27
333	19 建设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4.22	820,000	2024-11-15
334	19 中信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4.20	200,000	2024-12-11
335	19 川投债 01	债券	AAA	4.50	230,000	2024-04-26
336	19 川投债 02	债券	AAA	4.40	180,000	2024-04-26
337	19 崇川债	债券	AA+	4.66	10,000	2026-12-1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债券到期日
338	19 安行 1C	债券	-	-	30,000	2021-11-26
339	19 睿程 1B	债券	AA	3.99	50,000	2021-07-26
340	20 国开战疫 120	债券	-	1.65	40,000	2021-02-12
341	20 农发 01	债券	-	2.37	250,000	2021-01-10
342	20 农发 03	债券	-	1.08	150,000	2021-04-17
343	20 中邮人寿	债券	AAA	3.75	100,000	2025-03-24
344	20 平安银行永续债 01	债券	AAA	3.85	200,000	2025-02-25
345	20 邮储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3.69	280,000	2025-03-18
346	20 启东专项债	债券	AA+	4.50	40,000	2027-01-14
347	20 吉利债 02	债券	AAA	3.92	300,000	2025-03-09
348	20 湘高速债 01	债券	AAA	3.34	50,000	2025-04-23
349	14 云峰 PPN002	债券	AA	-	100,000	2017-06-27
350	14 中城建 PPN004	债券	C	-	100,000	2019-11-27
351	15 中信国安 MTN003	债券	C	-	200,000	2020-10-13
352	15 中城建 MTN002	债券	C	-	100,000	2020-11-23
353	16 中城建 MTN001	债券	C	-	100,000	2021-03-01
	合计				**44,051,100**	

附件四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资产投向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定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标的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中海海洋之星 56 号						
1	烽火转债	债券	AAA	0.20	125	2025-12-02
2	16 穗建 03	债券	AAA	3.80	10,150	2022-08-29
3	19 洪政 G1	债券	AAA	3.90	71,952	2024-03-19
4	20 溧水 01	债券	AA	5.68	60,000	2025-01-20
5	20 天生债	债券	AA	6.80	40,002	2025-03-12
6	爱建 1A2	债券	AAA	5.80	17,150	2021-08-27
7	18 中油 EB	债券	AAA	1.40	30,000	2023-02-01
8	应急转债	债券	AA+	0.30	222	2026-04-10
9	20 附息国债 05	债券	-	1.99	68,433	2025-04-09
10	20 附息国债 06	债券	-	2.68	19,704	2030-05-21
11	15 河池债	债券	AA	5.58	29,331	2022-11-13
12	18 盛裕投资 MTN001	债券	AA	7.10	10,309	2023-03-07
13	18 苏科技城 MTN001	债券	AA	6.00	10,039	2021-09-05
14	18 六合交通 MTN002	债券	AA	5.87	20,000	2021-11-08
15	20 溧水城建 MTN001	债券	AA+	4.13	40,000	2025-01-16
16	19 扬子 04	债券	AAA	4.17	72,773	2024-10-29
17	19 京投 04	债券	AAA	4.15	20,803	2024-05-27
18	19 君创 01	债券	AAA	5.30	10,000	2022-09-06
19	19 君创 03	债券	AAA	5.50	20,000	2022-11-21
20	20 美置 01	债券	AAA	4.00	30,072	2024-02-25
21	20 外高 01	债券	AAA	2.61	10,000	2025-04-17
22	14 伊财通债	债券	AA+	7.68	4,187	2021-02-28
23	14 安康高新债	债券	AA+	8.78	12,315	2021-09-17
24	14 鄂州城投债 02	债券	AA	6.68	8,115	2021-09-19
25	16 仙桃城投债	债券	AAA	4.59	11,608	2023-04-18
26	19 新都兴城 CP001	债券	A-1	4.00	20,000	2020-11-26
27	19 嘉兴商务 SCP001	债券	-	3.80	10,000	2020-09-20
28	20 武夷投资 MTN001	债券	AA	4.50	30,000	2023-03-1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29	20 昆仑燃气 MTN001	债券	AAA	2.43	50,000	2023-04-27
30	-	现金存款	-	-	262,712	-
	合计			**-**	**1,000,000**	
中海海洋之星 50 号						
1	17 巨化 EB	债券	AA+	1.00	384	2020-09-04
2	15 渝外贸	债券	AA+	5.40	39,624	2020-11-11
3	16 环球 01	债券	AAA	4.00	30,049	2021-09-06
4	18 富力 10	债券	AAA	7.00	30,139	2023-01-03
5	17 工控 02	债券	AA	6.50	30,181	2022-09-04
6	17 晋路 01	债券	-	6.30	20,221	2020-10-13
7	18 财达 C1	债券	AA	5.80	19,997	2021-08-08
8	18 电建 01	债券	-	6.20	20,000	2023-08-22
9	18 赣开 01	债券	-	7.20	30,120	2021-12-18
10	18 华发 03	债券	-	5.50	10,097	2021-12-10
11	贵广转债	债券	AA+	0.80	93	2025-03-05
12	苏银转债	债券	AAA	0.80	300	2025-03-14
13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1,293	2025-10-28
14	川投转债	债券	AAA	0.20	86	2025-11-11
15	国君转债	债券	AAA	1.50	1,238	2023-07-07
16	浙商转债	债券	AAA	0.50	133	2025-03-12
17	核能转债	债券	AAA	0.50	238	2025-04-15
18	明阳转债	债券	AA	0.40	189	2025-12-16
19	金能转债	债券	AA	0.40	138	2025-10-14
20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2,386	2024-04-09
21	16TCL02	债券	AAA	3.56	29,624	2021-03-16
22	17 创维 P1	债券	AAA	5.36	20,085	2022-09-15
23	招路转债	债券	AAA	0.30	532	2025-03-22
24	海亮转债	债券	AA	0.30	158	2025-11-21
25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1,480	2024-11-25
26	18 大同煤矿 PPN003	债券	-	5.05	49,951	2021-02-12
27	18 大同煤矿 PPN006	债券	-	5.10	30,144	2021-10-29
28	18 云投 PPN002	债券	-	5.99	10,142	2021-12-19
29	19 淮安城资 PPN001	债券	-	5.50	20,000	2021-01-18
30	19 大同煤矿 PPN010	债券	-	5.04	10,000	2022-08-14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31	19 大同煤矿 PPN009	债券	-	4.80	10,000	2022-09-12
32	19 潍坊滨投 SCP002	债券	-	3.90	30,000	2020-09-07
33	20 武汉工业 SCP001	债券	-	3.70	9,995	2020-12-07
34	15 大连万达 MTN002	债券	AAA	4.25	9,976	2020-11-16
35	18 川华西 MTN001	债券	AA+	5.80	20,519	2021-07-27
36	-	现金存款	-	-	9,991	-
37	-	正回购	-	-	(172,502)	-
	合计			-	**327,000**	
中海海洋之星 59 号						
1	17 康 01EB	债券	-	10.50	30,000	2020-11-06
2	-	现金存款	-	-	150,000	-
	合计			-	**180,000**	
华润信托东方 1 号						
1	PR 张经投	债券	AA	7.80	3,173	2021-04-17
2	16 湘潭 01	债券	AAA	3.60	22,487	2023-08-04
3	18 贵安 01	债券	AA+	7.60	50,000	2025-04-26
4	17 濮阳 01	债券	-	6.40	19,932	2022-10-26
5	19 附息国债 06	债券	-	3.29	10,532	2029-05-23
6	17 滨江新城债	债券	AA	6.40	19,771	2024-09-13
7	17 卧龙 MTN001	债券	AA	6.70	49,602	2020-08-21
8	17 湘江建设 MTN002	债券	AA+	6.47	9,927	2022-11-17
9	-	现金存款	-	-	27,065	-
10	-	正回购	-	-	(32,490)	-
	合计				**180,000**	
厦门信托-优逸融资租赁单一资金信托（第 1 期）						
1	上海优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信贷类资产	-	7.46	16,000	2020-10-17
中海汇誉 2019-189 狮桥租赁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4 期						
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信贷类资产	-	7.10	150,000	2020-09-2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中海汇誉 2019-189 狮桥租赁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5 期						
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信贷类资产	-	7.10	150,000	2020-09-25
中海汇誉 2019-189 狮桥租赁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6 期						
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信贷类资产	-	6.90	150,000	2020-10-23
中海汇誉 2019-189 狮桥租赁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7 期						
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信贷类资产	-	6.90	150,000	2020-10-23
中海汇誉 2019-189 狮桥租赁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8 期						
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信贷类资产	-	6.90	100,000	2020-11-06
华能信托 溢财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	人保财险信保贷款	信贷类资产	-	5.70	80,000	2022-06-29
华能信托 溢财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	人保财险信保贷款	信贷类资产	-	5.70	120,000	2022-06-29
华能信托•溢财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	人保财险信保贷款	信贷类资产	-	5.70	100,000	2022-06-29
华能信托•溢财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						
1	人保财险信保贷款	信贷类资产	-	5.70	200,000	2022-06-30
招商财富金添享 2 号						
1	九州转债	债券	AA+	1.60	5,721	2022-01-15
2	17 周口 01	债券	-	5.60	14,000	2022-01-17
3	16 凤凰 EB	债券	AAA	1.00	1,632	2021-10-31
4	17 启迪 01	债券	-	6.40	30,000	2022-10-19
5	18 贵安 01	债券	AA+	7.60	30,000	2025-04-26
6	17 美晨 01	债券	AAA	5.78	50,000	2022-08-0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7	16 周口 02	债券	-	6.00	21,000	2021-12-30
8	19 附息国债 06	债券	-	3.29	20,889	2029-05-23
9	20 附息国债 06	债券	-	2.68	9,870	2030-05-21
10	13 津住宅债	债券	AA	8.00	10,045	2020-12-19
11	17 滨江新城债	债券	AA	6.40	29,733	2024-09-13
12	17 荣盛地产 MTN003	债券	AAA	6.50	29,999	2020-08-07
13	17 卧龙 MTN001	债券	AA	6.70	29,998	2020-08-21
14	-	现金存款	-	-	37,114	-
	合计				**320,000**	
瑞元资本沪祥 1 号						
1	-	现金存款	-	-	195,000	-
海通资管转债进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16 国债 19	债券	-	3.27	20,537	2046-08-22
2	18 腾越 01	债券	AAA	6.40	10,079	2021-10-26
3	蒙电转债	债券	AAA	1.00	13,547	2023-12-22
4	航电转债	债券	AAA	1.00	113	2023-12-25
5	无锡转债	债券	AA+	0.80	14,120	2024-01-30
6	山鹰转债	债券	AA+	0.60	3,764	2024-11-21
7	福能转债	债券	AA+	0.60	1,538	2024-12-07
8	中天转债	债券	AA+	0.60	1,238	2025-02-28
9	烽火转债	债券	AAA	0.20	4,364	2025-12-02
10	鹰 19 转债	债券	AA+	0.30	10,012	2025-12-13
11	建工转债	债券	AA+	0.40	166	2025-12-20
12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2,976	2025-12-23
13	华安转债	债券	AAA	0.20	10,705	2026-03-12
14	龙净转债	债券	AA+	0.20	6,253	2026-03-24
15	桐昆转债	债券	AA+	0.50	5,758	2024-11-19
16	环境转债	债券	AAA	0.50	6,803	2025-06-18
17	18 同煤 06	债券	-	5.30	10,022	2021-10-26
18	19 复地 F1	债券	-	6.00	10,089	2022-01-25
19	G19 鲁钢 1	债券	AAA	5.50	10,118	2024-04-18
20	G19 鲁钢 2	债券	AAA	5.29	10,077	2024-08-15
21	国开 1702	债券	-	3.91	5,129	2022-04-06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22	国开 1803	债券	-	4.59	13,405	2038-08-01
23	18 智光 01	债券	AAA	6.30	10,029	2023-08-24
24	应急转债	债券	AA+	0.30	4,440	2026-04-10
25	敖东转债	债券	AA+	0.60	333	2024-03-13
26	江银转债	债券	AA+	0.80	942	2024-01-26
27	海大转债	债券	AA+	0.20	1	2026-03-19
28	19 冀中 01	债券	AAA	6.00	9,991	2024-04-16
29	15 淮新 02	债券	-	6.30	10,054	2020-10-22
30	15 国盛 EB	债券	AAA	1.00	11,371	2021-11-05
31	15 国资 EB	债券	AAA	1.70	12,824	2020-12-08
32	17 山高 EB	债券	AAA	1.70	15,968	2022-04-24
33	17 巨化 EB	债券	AA+	1.00	9,916	2020-09-04
34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20,446	2020-11-24
35	18 中化 EB	债券	AAA	0.90	14,281	2023-04-24
36	18 中油 EB	债券	AAA	1.40	15,925	2023-02-01
37	19 新钢 EB	债券	AA+	0.50	7,325	2022-04-18
38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11,096	2024-04-09
39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16,128	2024-10-18
40	20 广版 EB	债券	AAA	0.10	121	2023-04-30
41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6,540	2024-11-25
42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4,927	2025-01-09
43	-	正回购	-	-	(62,317)	-
	合计				**291,154**	-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	14 鄂交 01	债券	AAA	6.68	38,002	2024-03-27
2	PR 济高债	债券	AA+	6.38	54,289	2021-06-19
3	PR 杭地铁	债券	AAA	5.97	15,578	2024-09-17
4	PR 沪城建	债券	AAA	3.50	42,345	2023-01-06
5	G17 龙源 2	债券	AAA	4.78	103,149	2024-08-01
6	15 保利 02	债券	AAA	3.68	70,575	2022-12-11
7	16 福新 03	债券	AAA	3.18	81,433	2023-11-02
8	18 紫金 Y1	债券	AAA	5.17	157,438	2021-10-17
9	18 风电 Y2	债券	AAA	5.30	27,144	2023-10-15
10	17 中车 G2	债券	AAA	5.00	81,433	2027-10-24
11	G18 新 Y1	债券	AAA	5.96	73,290	2021-03-13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2	18 电力 Y1	债券	AAA	5.50	54,289	2021-03-15
13	20 陕高速	债券	AAA	3.78	5,429	2030-06-15
14	13 金桥债	债券	AAA	5.00	122,150	2022-11-17
15	15 杭实 01	债券	AAA	4.48	162,866	2025-09-09
16	15 福能债	债券	AAA	3.88	54,289	2020-10-22
17	15 沪国资	债券	AAA	4.00	108,578	2020-11-11
18	15 东证债	债券	AAA	3.90	38,002	2020-11-26
19	15 洪市政	债券	AAA	4.07	59,718	2022-12-02
20	15 浙交 01	债券	AAA	3.68	5,429	2020-12-11
21	15 绍交 01	债券	AA+	3.90	10,858	2020-12-15
22	16 保利 02	债券	AAA	3.19	27,144	2023-01-15
23	16 电建 01	债券	AA+	3.70	70,575	2021-01-26
24	16 工艺 01	债券	AA+	3.80	29,316	2021-03-30
25	16 中车 G2	债券	AAA	3.23	20,630	2026-03-03
26	16 浙交 01	债券	AAA	3.20	10,858	2021-03-16
27	16 中星 01	债券	AAA	4.10	55,917	2021-03-16
28	16 云投 01	债券	AAA	3.40	27,144	2021-03-18
29	16 中化 01	债券	AAA	3.15	73,290	2021-03-21
30	16 浦集 01	债券	AAA	3.18	21,716	2023-03-25
31	16 华润 01	债券	AAA	3.49	27,144	2023-06-13
32	16 洪市政	债券	AAA	3.51	30,402	2023-06-20
33	16 广新 03	债券	AA+	3.58	16,287	2021-07-07
34	16 紫金 04	债券	AAA	3.45	27,144	2021-07-15
35	16 首旅 01	债券	AAA	3.20	5,429	2023-08-02
36	16 首旅 02	债券	AAA	3.30	16,287	2026-08-02
37	16 广新 04	债券	AA+	3.35	16,287	2021-08-08
38	G16 节能 2	债券	AAA	3.13	43,431	2023-08-18
39	16 港务 01	债券	AAA	3.18	54,289	2023-09-23
40	G16 节能 3	债券	AAA	3.11	10,858	2023-09-26
41	G16 节能 4	债券	AAA	3.55	15,147	2026-09-26
42	16 中船 02	债券	AAA	3.17	21,716	2023-10-18
43	16 国航 02	债券	AAA	3.08	32,573	2021-10-20
44	16 川发 01	债券	AAA	3.90	70,575	2026-11-17
45	16 豫投债	债券	AAA	4.18	103,149	2021-12-13
46	18 建集 Y2	债券	AAA	5.30	65,147	2021-10-23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47	G16 北 Y1	债券	AAA	3.68	59,718	2021-09-13
48	16 葛洲 Y4	债券	AAA	3.43	21,716	2021-08-03
49	16 电投 Y1	债券	AAA	3.65	32,573	2021-06-29
50	16 浙交 Y1	债券	AAA	3.60	48,860	2021-03-09
51	17 穗发 01	债券	AAA	3.25	27,144	2022-04-26
52	17 南海 01	债券	AAA	5.04	38,002	2022-09-19
53	皖交控 01	债券	AAA	4.95	27,144	2022-05-24
54	17 联想 01	债券	AAA	5.05	162,866	2022-07-05
55	17 洪政 01	债券	AAA	4.58	10,858	2022-07-27
56	17 京资 01	债券	AAA	4.53	38,002	2022-08-01
57	17 东方债	债券	AAA	4.98	16,287	2027-08-03
58	17 首农 02	债券	AAA	5.00	32,573	2022-08-10
59	18 杭金 04	债券	AAA	4.79	5,429	2023-07-25
60	17 兵装 08	债券	AAA	4.85	97,720	2024-09-18
61	17 义乌 02	债券	AA+	5.30	21,716	2022-09-22
62	17 首创债	债券	AA	5.42	5,429	2022-10-12
63	18 渝高 01	债券	AAA	5.36	54,289	2023-03-16
64	18 天风 01	债券	AAA	5.95	54,289	2023-03-14
65	18 国控 01	债券	AAA	5.85	54,289	2023-03-20
66	18 兴泸 01	债券	AA+	6.03	5,429	2025-06-07
67	17 电投 Y1	债券	AAA	5.10	76,004	2022-08-16
68	17 电投 Y3	债券	AAA	5.13	54,289	2022-10-18
69	17 建集 Y1	债券	AAA	5.40	16,287	2022-11-01
70	18 航集 Y2	债券	AAA	5.49	54,289	2021-01-25
71	18 新际 Y1	债券	AAA	5.20	16,287	2021-04-24
72	18 济高 02	债券	AA+	5.50	10,858	2023-11-01
73	18 宝龙 01	债券	AA+	7.50	38,002	2021-12-13
74	19 绍城 01	债券	AA+	4.40	16,287	2024-03-27
75	19 中环 01	债券	AA	5.12	271,444	2024-04-11
76	19 首业 02	债券	AAA	4.58	54,289	2024-04-10
77	19 漳州 02	债券	AA+	5.14	27,144	2024-05-09
78	19 济纾 01	债券	AA+	4.76	5,429	2024-04-25
79	19 嘉善 01	债券	AA+	4.97	54,289	2026-04-30
80	19 启东 02	债券	AA+	4.95	67,861	2024-06-13
81	19 平湖 03	债券	AA+	4.57	27,144	2024-07-2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82	19 济纾 02	债券	AA+	4.40	16,287	2024-08-08
83	19 晋交 01	债券	AAA	5.45	54,289	2024-08-12
84	19 大华 01	债券	AA+	6.00	108,578	2024-08-21
85	18 豫园 01	债券	AAA	4.97	54,289	2023-11-26
86	18 渝信 03	债券	AAA	5.50	54,289	2021-12-12
87	18 中储 02	债券	AA+	5.00	54,289	2023-12-03
88	19 京投 02	债券	AAA	3.85	54,289	2024-01-14
89	19 津投 04	债券	AAA	4.95	54,289	2029-01-24
90	19 远洋 02	债券	AAA	4.59	27,144	2026-03-20
91	19 爱建 01	债券	AA+	5.34	54,289	2022-03-28
92	19 沪国 01	债券	AAA	3.78	65,147	2022-06-19
93	19 国联 01	债券	AAA	4.57	81,433	2024-04-23
94	19 创控 01	债券	AAA	4.07	27,144	2022-05-10
95	19 紫竹 01	债券	AA+	5.45	54,289	2024-05-13
96	19 远租 01	债券	AA+	5.00	27,144	2022-07-11
97	19 沪国 02	债券	AAA	4.10	97,720	2024-06-19
98	19 中车 G2	债券	AAA	3.75	43,431	2029-08-14
99	19 杭交 01	债券	AAA	4.00	54,289	2024-11-15
100	19 国联 03	债券	AAA	4.10	119,435	2024-11-14
101	19 张江 01	债券	AAA	3.60	54,289	2024-11-11
102	G19 新 Y1	债券	AAA	4.70	86,862	2022-03-05
103	19 能投 03	债券	AAA	4.90	32,573	2022-08-26
104	19 常城 04	债券	AAA	4.20	5,429	2024-10-15
105	19 陕煤 02	债券	AAA	4.15	43,431	2024-11-05
106	19 青信 02	债券	AAA	4.14	27,144	2024-12-04
107	19 昆高新	债券	AA+	4.09	27,144	2024-12-06
108	19 豫园 01	债券	AAA	4.95	27,144	2024-11-27
109	20 紫江债	债券	AA+	4.50	27,144	2025-03-26
110	20 豫水 01	债券	AAA	3.80	27,144	2025-06-24
111	16 兴业 03	债券	AA+	3.48	32,573	2021-10-20
112	16 中金 C2	债券	AAA	4.60	271,444	2021-12-15
113	18 兴业 F1	债券	AAA	5.70	108,578	2021-01-22
114	18 银河 F4	债券	AAA	5.70	54,289	2021-02-12
115	18 川铁 02	债券	AAA	6.00	27,144	2023-03-26
116	18 银河 C2	债券	AA+	5.30	108,578	2021-04-19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17	18 兵国 01	债券	AA+	6.29	27,144	2021-10-18
118	19 崇川 04	债券	AA+	4.69	27,144	2024-09-19
119	18 海资 02	债券	AA+	5.34	54,289	2023-10-31
120	20 浙商 C1	债券	AA+	4.08	108,578	2025-04-20
121	16TCL02	债券	AAA	3.56	62,432	2021-03-16
122	17TCL02	债券	AAA	3.45	21,716	2022-07-07
123	17 余投 02	债券	AA+	5.20	16,287	2022-07-17
124	17 顺丰 01	债券	AAA	4.60	54,289	2022-10-17
125	17 深能 01	债券	AAA	5.25	27,144	2022-11-20
126	18 深能 Y1	债券	AAA	4.65	97,720	2021-11-29
127	19 亚迪 03	债券	AAA	4.80	108,578	2024-08-09
128	19 金控 04	债券	AAA	4.37	48,860	2024-04-08
129	19 金控 06	债券	AAA	4.29	108,578	2024-05-23
130	16 余投 03	债券	AA+	4.04	27,144	2021-11-07
131	17 济高债	债券	AA+	4.00	48,860	2023-06-27
132	19 漳龙 01	债券	AA+	5.00	27,144	2024-03-27
133	15 国广债	债券	AA-	6.50	11,401	2020-11-17
134	16 余投 02	债券	AA+	4.60	10,858	2021-07-21
135	16 淮水 03	债券	AA+	7.70	27,144	2021-08-17
136	17 东财 C1	债券	AA	6.00	27,144	2022-09-26
137	19 招商 EB	债券	AAA	0.10	108,578	2022-03-13
138	14 济南高新债	债券	AA+	6.38	10,858	2021-06-19
139	16 蓉铁可续期 01	债券	AAA	4.24	54,289	2021-06-17
140	16 上海仪电 MTN001	债券	AA+	3.99	54,289	2021-03-01
141	20 惠沄 ABN001 优先 A1	债券	AAA	3.10	10,315	2021-07-14
142	17 余杭创新 PPN001	债券	AA+	5.79	16,287	2022-06-29
143	PR 平安 1B	债券	AA+	6.50	27,144	2021-05-14
144	PR1A	债券	AAA	6.30	108,578	2021-01-26
145	天士力优	债券	AAA	6.00	27,144	2021-08-20
146	PR19 远 A	债券	AAA	5.00	21,716	2021-01-26
147	19 光明 A	债券	AAA	4.50	27,144	2040-01-22
148	19 光明 B	债券	AA+	5.00	18,458	2040-01-22
149	PR3A2	债券	AAA	4.35	35,831	2022-05-26
150	合惠 3A3	债券	AAA	4.78	34,745	2022-11-26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51	合惠 4A2	债券	AAA	4.40	65,147	2022-07-26
152	合惠 4A3	债券	AAA	4.72	47,774	2022-12-26
153	PR5A1	债券	AAA	3.85	32,573	2020-11-26
154	合惠 5A2	债券	AAA	4.19	65,147	2022-06-26
155	合惠 5A3	债券	AAA	4.50	21,716	2023-01-17
156	睿安 3A3	债券	-	3.70	46,145	2023-05-11
157	安润 4A3	债券	AAA	3.70	35,288	2023-03-15
158	安润 5A3	债券	AAA	3.70	35,288	2023-04-17
159	睿安 4A3	债券	-	3.70	43,431	2023-06-10
160	惠沣 2A2	债券	AAA	3.30	10,858	2022-05-24
161	惠沣 2A3	债券	AAA	3.80	16,287	2023-03-24
162	18 首开优	债券	AAA	5.98	54,289	2030-01-20
163	惠安 3A3	债券	-	3.80	33,659	2023-04-26
164	惠安 4A3	债券	-	3.70	54,289	2023-05-26
165	-	正回购	-	-	(409,883)	
	合计				**7,575,782**	
华泰增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	11 兴泸债	债券	AAA	6.39	15,240	2021-03-01
2	14 京投 02	债券	AAA	4.90	236,221	2020-08-11
3	PR 长轨交	债券	AAA	6.20	22,860	2023-04-23
4	14 金资 01	债券	AAA	6.66	38,100	2021-01-24
5	PR 合建投	债券	AAA	7.20	41,910	2024-04-29
6	14 金资 02	债券	AAA	5.55	83,820	2021-09-05
7	PR 杭地铁	债券	AAA	5.97	152,400	2024-09-17
8	14 甘公 02	债券	AAA	5.85	68,580	2021-12-01
9	16 闽投 02	债券	AAA	3.20	30,480	2024-03-01
10	PR 长轨 02	债券	AAA	5.40	152,400	2025-07-14
11	16 穗金控	债券	AAA	3.48	30,480	2026-02-02
12	16 闽投 01	债券	AAA	3.20	53,340	2024-01-15
13	PR 沪城建	债券	AAA	3.50	152,400	2023-01-06
14	PR16 晋城	债券	AAA	3.35	38,100	2023-08-24
15	16 广晟 03	债券	AAA	3.60	60,960	2031-11-10
16	17 粤海 01	债券	AAA	4.77	30,480	2027-08-07
17	18 粤海 01	债券	AAA	5.40	76,200	2028-03-20
18	20 湘速 01	债券	AAA	3.34	76,200	2027-04-23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9	19 甘公 03	债券	AAA	4.16	7,620	2024-12-13
20	20 嘉善国资 PPN001B	债券	AA+	4.10	38,100	2025-04-16
21	20 银河 C2	债券	AA+	3.75	38,100	2023-01-14
22	13 金桥债	债券	AAA	5.00	99,060	2022-11-17
23	16 昆银桥	债券	AA+	4.95	15,240	2021-03-28
24	16 方正 08	债券	C	4.80	38,100	2021-07-26
25	16 广新 01	债券	AA+	3.33	53,340	2021-01-19
26	16 广新 02	债券	AA+	3.75	15,240	2021-01-29
27	16 中星 01	债券	AAA	4.10	133,350	2021-03-16
28	16 新华 01	债券	AA+	4.30	99,060	2021-07-29
29	16 广新 04	债券	AA+	3.35	53,340	2021-08-08
30	16 沪宁 01	债券	AA+	3.14	139,446	2023-10-20
31	16 新华 02	债券	AA+	4.90	15,240	2020-11-03
32	17 湘财 01	债券	AA+	5.43	76,200	2020-09-25
33	17 浦土 02	债券	AAA	4.65	22,860	2022-08-17
34	17 大华 01	债券	AA+	6.20	76,200	2022-12-12
35	17 海通 03	债券	AAA	4.99	381,001	2027-09-22
36	17 义乌 01	债券	AA+	5.10	45,720	2022-09-22
37	17 绍交 02	债券	AA+	5.39	76,200	2022-11-02
38	17 兴泸 03	债券	AA+	5.98	76,200	2022-11-24
39	17 紫江 01	债券	AA+	6.60	22,860	2022-12-19
40	17 绍城 01	债券	AA+	5.18	76,200	2024-02-20
41	17 平租 06	债券	AAA	5.45	49,530	2022-09-13
42	17 兴业 F3	债券	AAA	5.40	152,400	2020-11-22
43	18 银河 F2	债券	AAA	5.65	152,400	2021-01-17
44	18 吴开 01	债券	AA+	6.35	60,960	2023-03-28
45	19 赣纾 01	债券	AAA	4.45	45,720	2022-03-07
46	19 京融 01	债券	AA+	4.40	76,200	2024-03-14
47	19 京融 02	债券	AA+	4.40	76,200	2024-04-03
48	19 药租 03	债券	AAA	5.20	38,100	2022-09-02
49	19 首钢 03	债券	AAA	4.05	38,100	2024-08-21
50	19 赣国资	债券	AAA	4.28	129,540	2024-09-24
51	19 杭交 01	债券	AAA	4.00	68,580	2024-11-15
52	19 首股 02	债券	AAA	4.14	76,200	2024-08-28
53	19 银桥 01	债券	AA+	4.20	60,960	2024-09-1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54	19 首钢 04	债券	AAA	4.15	68,580	2024-09-23
55	19 漳交 03	债券	AA+	4.70	22,860	2024-09-26
56	19 安租 08	债券	AAA	4.80	4,572	2022-09-27
57	19 中金 C3	债券	AAA	4.09	152,400	2024-10-14
58	19 安租 09	债券	AAA	4.70	36,576	2022-10-29
59	19 宜城 F1	债券	AA+	4.20	60,960	2024-11-27
60	20 西湖 01	债券	AA+	4.00	228,601	2025-01-07
61	20 北辰 01	债券	AAA	4.17	137,160	2025-01-15
62	20 奉发 01	债券	AA+	3.75	38,100	2025-01-15
63	20 中航 02	债券	AAA	3.80	38,100	2025-01-17
64	20 嘉投 01	债券	AAA	3.48	91,440	2025-03-17
65	20 延长 01	债券	AAA	3.14	22,860	2025-04-21
66	20 大宁 Y1	债券	AA+	4.60	152,400	2025-06-19
67	20 漳九 01	债券	AA+	3.70	38,100	2025-03-16
68	G20 吴城 1	债券	AA+	3.60	15,240	2025-03-19
69	20 首钢 02	债券	AAA	3.23	7,620	2025-04-10
70	20 银桥 01	债券	AA+	3.50	38,100	2025-04-21
71	20 首业 04	债券	AAA	3.60	152,400	2025-05-21
72	17 济高债	债券	AA+	4.00	38,100	2023-06-27
73	20 湘高 03	债券	AAA	3.80	38,100	2025-06-24
74	20 万科 04	债券	AAA	3.45	22,860	2027-05-19
75	PR 远东 6A	债券	AAA	4.88	152,400	2021-11-26
76	15 广晟 MTN001	债券	AAA	4.74	152,400	2020-12-23
77	15 中建材 MTN001	债券	AAA	4.63	152,400	2020-10-29
78	19 金隅 MTN003	债券	AAA	4.13	22,860	2024-11-14
79	19 甬开投 MTN001	债券	AAA	3.99	53,340	2024-11-29
80	20 杭金投 MTN001	债券	AAA	3.90	15,240	2025-01-07
81	20 甬开投 MTN001	债券	AAA	3.33	15,240	2025-05-08
82	PR 金城债	债券	AA+	6.88	21,717	2021-04-28
83	15 城建 01	债券	AAA	4.40	72,390	2022-07-20
84	15 福投债	债券	AAA	3.86	15,240	2023-11-02
85	16 保利 02	债券	AAA	3.19	110,490	2023-01-15
86	16 铁工 02	债券	AAA	3.80	304,801	2026-01-28
87	16 紫金 02	债券	AAA	3.37	17,526	2021-03-18
88	16 北汽集	债券	AAA	3.60	45,720	2023-03-2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89	16 葛洲 03	债券	AAA	3.45	30,480	2021-05-13
90	16 洪市政	债券	AAA	3.51	68,580	2023-06-20
91	16 穗控 01	债券	AAA	3.32	83,820	2021-07-08
92	16 福投 02	债券	AAA	3.30	114,300	2024-07-22
93	16 兵装 02	债券	AAA	3.10	70,104	2023-08-16
94	16 兵装 04	债券	AAA	3.14	61,722	2023-10-17
95	16 福新 03	债券	AAA	3.18	38,100	2023-11-02
96	16 港务 02	债券	AAA	3.42	76,200	2023-11-18
97	16 电投 Y1	债券	AAA	3.65	38,100	2021-06-29
98	16 浙交 Y1	债券	AAA	3.60	19,050	2021-03-09
99	17 南海 01	债券	AAA	5.04	7,620	2022-09-19
100	17 洋河 01	债券	AAA	4.95	22,860	2027-04-28
101	17 兵装 05	债券	AAA	2.85	15,240	2022-07-13
102	17 兵装 06	债券	AAA	4.90	38,100	2027-07-13
103	17 张江 01	债券	AAA	3.18	83,820	2022-07-25
104	17 福投 01	债券	AAA	4.69	152,400	2025-07-27
105	17 皖交 04	债券	AAA	4.70	7,620	2022-07-31
106	17 京资 01	债券	AAA	4.53	15,240	2022-08-01
107	17 京资 02	债券	AAA	4.68	60,960	2022-08-01
108	17 沪国 01	债券	AAA	4.90	90,598	2022-09-05
109	17 津投 05	债券	AAA	4.80	15,240	2032-09-14
110	17 兵装 09	债券	AAA	5.00	91,440	2027-09-18
111	17 国元 01	债券	AAA	4.78	121,920	2022-10-20
112	17 川发 01	债券	AAA	5.09	53,340	2024-10-25
113	17 华能 01	债券	AAA	4.99	76,200	2020-11-06
114	18 沪资 01	债券	AAA	5.28	38,100	2023-03-14
115	18 铁建 Y1	债券	AAA	5.56	304,801	2021-03-19
116	18 锦江 01	债券	AAA	5.25	38,100	2023-03-16
117	18 建五 Y3	债券	AAA	5.37	45,720	2021-08-01
118	17 首旅 Y4	债券	AAA	5.20	76,200	2022-08-07
119	17 电投 Y2	债券	AAA	5.14	114,300	2022-10-16
120	17 电投 Y3	债券	AAA	5.13	38,100	2022-10-18
121	17 新际 Y1	债券	AAA	5.25	190,500	2020-11-07
122	17 新际 Y2	债券	AAA	5.40	30,480	2022-11-07
123	18 航集 Y1	债券	AAA	5.50	76,200	2021-01-1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24	18 华电 Y4	债券	AAA	5.05	114,300	2023-08-15
125	18 电投 Y1	债券	AAA	5.50	83,820	2023-06-06
126	19CHNG5Y	债券	AAA	4.55	152,400	2024-06-05
127	17 青信 Y1	债券	AAA	5.70	38,100	2022-11-15
128	17 深能 G1	债券	AAA	5.25	53,340	2022-11-22
129	-	正回购	-	-	(450,066)	-
	合计				**8,938,098**	
平安资产创赢 10 号						
1	15 杭实 01	债券	AAA	4.48	50,300	2025-09-09
2	15 远洋 04	债券	AAA	5.15	15,420	2021-10-19
3	15 沪城开	债券	AA	4.47	20,548	2022-11-06
4	15 鲁能债	债券	AAA	3.76	24,023	2020-12-23
5	16 保利 02	债券	AAA	3.19	40,080	2023-01-15
6	16 电建 01	债券	AA+	3.70	40,400	2021-01-26
7	16 广越 01	债券	AAA	3.38	10,113	2023-01-27
8	16 龙湖 02	债券	AAA	3.68	40,000	2024-01-25
9	16 光控 02	债券	AAA	3.24	20,258	2021-07-22
10	16 国投电	债券	AAA	3.10	20,290	2021-10-27
11	16 滇路 03	债券	AAA	3.60	49,150	2021-11-10
12	17 建材 01	债券	AAA	2.50	20,000	2022-07-17
13	17 建材 02	债券	AAA	4.89	10,413	2024-07-17
14	17 环能 01	债券	AAA	5.34	41,988	2022-10-27
15	18 核建 02	债券	AAA	4.67	20,534	2023-04-26
16	18 远洋 01	债券	AAA	4.70	10,162	2023-08-02
17	航电转债	债券	AAA	1.00	1,619	2023-12-25
18	山鹰转债	债券	AA+	0.60	2,155	2024-11-21
19	福能转债	债券	AA+	0.60	1,577	2024-12-07
20	苏银转债	债券	AAA	0.80	2,800	2025-03-14
21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224	2025-10-28
22	天路转债	债券	AA	0.40	957	2025-10-28
23	川投转债	债券	AAA	0.20	12,264	2025-11-11
24	烽火转债	债券	AAA	0.20	101	2025-12-02
25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177	2025-12-23
26	光大转债	债券	AAA	1.50	10,272	2023-03-17
27	国君转债	债券	AAA	1.50	4,431	2023-07-07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28	桐昆转债	债券	AA+	0.50	1,103	2024-11-19
29	中信转债	债券	AAA	0.80	14	2025-03-04
30	浙商转债	债券	AAA	0.50	5,501	2025-03-12
31	明泰转债	债券	AA	0.60	1,056	2025-04-10
32	核能转债	债券	AAA	0.50	1,888	2025-04-15
33	明阳转债	债券	AA	0.40	1,037	2025-12-16
34	东风转债	债券	AA	0.40	31	2025-12-24
35	福莱转债	债券	AA	0.40	7,184	2026-05-27
36	苏农转债	债券	AA+	0.80	520	2024-08-02
37	大丰转债	债券	AA	0.60	1,460	2025-03-27
38	金能转债	债券	AA	0.40	20,677	2025-10-14
39	索发转债	债券	AA	0.50	6,883	2025-10-24
40	白电转债	债券	AA	0.30	1,148	2025-11-15
41	仙鹤转债	债券	AA	0.30	133	2025-12-16
42	16 凤凰 EB	债券	AAA	1.00	1,246	2021-10-31
43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4,507	2020-11-24
44	19 东创 EB	债券	AA	1.50	7	2022-03-26
45	19 新钢 EB	债券	AA+	0.50	742	2022-04-18
46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23,560	2024-04-09
47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7,274	2024-10-18
48	19 中电 EB	债券	AAA	0.50	97	2022-11-27
49	20 广版 EB	债券	AAA	0.10	352	2023-04-30
50	东财转 2	债券	AA+	0.20	137	2026-01-13
51	长证转债	债券	AAA	1.00	10,817	2024-03-12
52	招路转债	债券	AAA	0.30	3,081	2025-03-22
53	北方转债	债券	AA+	0.50	1,471	2025-10-24
54	希望转债	债券	AAA	0.20	151	2026-01-03
55	兄弟转债	债券	AA	1.00	252	2023-11-28
56	张行转债	债券	AA+	0.60	4,175	2024-11-12
57	游族转债	债券	AA	0.40	22,784	2025-09-23
58	远东转债	债券	AA	0.30	2,971	2025-09-23
59	顺丰转债	债券	AAA	0.20	4,648	2025-11-18
60	木森转债	债券	AA	0.40	289	2025-12-16
61	鸿达转债	债券	AA	0.40	234	2025-12-16
62	国轩转债	债券	AA	0.40	118	2025-12-17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63	深南转债	债券	AA	0.30	344	2025-12-24
64	楚江转债	债券	AA	0.40	11,585	2026-06-04
65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817	2024-11-25
66	19 附息国债 06	债券	-	3.29	51,520	2029-05-23
67	19 附息国债 15	债券	-	3.13	102,250	2029-11-21
68	15 永泰能源 MTN002	债券	C	7.50	6,269	2020-11-27
69	16 苏盐业 MTN001	债券	AA+	4.70	30,369	2021-06-24
70	16 南浦口 MTN001	债券	AA+	3.40	20,100	2021-10-13
71	17 荣盛地产 MTN003	债券	AAA	6.50	9,997	2020-08-07
72	17 三友化工 MTN001	债券	AA+	5.87	10,104	2020-11-21
73	18 萧山钱江 MTN001	债券	AA+	6.08	20,410	2023-03-12
74	18 普洛斯洛华 MTN001	债券	AAA	5.29	50,750	2021-03-28
75	18 普洛斯 MTN005	债券	AAA	4.64	40,708	2021-11-13
76	19 华润 MTN003B	债券	AAA	3.98	51,075	2024-03-01
77	14 余经开债	债券	AA	7.45	10,265	2021-03-03
78	14 石景山债	债券	AA	6.08	12,228	2021-08-18
79	16 钱世纪城债	债券	AA+	4.00	12,114	2023-03-22
80	16 赣铁债 02	债券	AAA	3.68	40,168	2031-03-28
81	16 国开 13	债券	-	3.05	39,516	2026-08-25
82	17 国开 02	债券	-	4.01	31,176	2037-01-09
83	19 国开 10	债券	-	3.65	132,847	2029-05-21
84	19 国开 15	债券	-	3.45	152,070	2029-09-20
85	20 国开 04	债券	-	3.43	20,180	2027-01-14
86	PR 远东 6A	债券	AAA	5.28	5,520	2020-09-26
87	广汇汽车	股票	-	-	15,950	-
88	安迪苏	股票	-	-	12,314	-
89	三安光电	股票	-	-	2	-
90	上海临港	股票	-	-	13,624	-
91	邮储银行	股票	-	-	27,877	-
92	正泰电器	股票	-	-	10,423	-
93	健盛集团	股票	-	-	10,798	-
94	城地股份	股票	-	-	33,878	-
95	晨鸣纸业	股票	-	-	18,578	-
96	三湘印象	股票	-	-	13,209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97	神火股份	股票	-	-	18,812	-
98	天康生物	股票	-	-	24,150	-
99	东山精密	股票	-	-	0	-
100	金禾实业	股票	-	-	4,594	-
101	世纪华通	股票	-	-	6,430	-
102	完美世界	股票	-	-	23,633	-
103	奥瑞金	股票	-	-	20,883	-
104	光环新网	股票	-	-	6,518	-
105	-	现金存款	-	-	234,448	-
	合计			-	**1,966,303**	
鑫沅资产鑫梅花 12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	-	300,000	2023-01-29
鑫沅资产鑫梅花 25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上海瑞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	-	390,000	2024-5-20
云信智兴 2016-25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	上海瑞力文化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	-	116,810	2024-12-02
申享添益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	-	384,499	2027-11-26
长信-申财混合型 1 号						
1	海澜转债	债券	AA+	0.80	1,286	2024-07-13
2	川投转债	债券	AAA	0.20	87	2025-11-11
3	烽火转债	债券	AAA	0.20	167	2025-12-02
4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119	2025-12-23
5	明泰转债	债券	AA	0.60	204	2025-04-10
6	明阳转债	债券	AA	0.40	216	2025-12-16
7	仙鹤转债	债券	AA	0.30	89	2025-12-16
8	16 凤凰 EB	债券	AAA	1.00	549	2021-10-3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9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1,110	2024-04-09
10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3,756	2024-10-18
11	19 中电 EB	债券	AAA	0.50	941	2022-11-27
12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351	2025-01-09
13	利德转债	债券	AA+	0.50	1,157	2025-11-14
14	顺丰转债	债券	AAA	0.20	2,249	2025-11-18
15	海亮转债	债券	AA	0.30	157	2025-11-21
16	木森转债	债券	AA	0.40	193	2025-12-16
17	鸿达转债	债券	AA	0.40	212	2025-12-16
18	11 宁交通债	债券	AA+	6.10	40,888	2021-04-27
19	15 马经开债	债券	AA	6.49	20,425	2022-03-06
20	15 遂宁富源债	债券	AA	6.39	27,944	2022-03-17
21	15 新泰债	债券	AA	6.35	36,909	2022-03-23
22	15 怀化经开债	债券	AA	6.80	12,096	2022-03-26
23	15 益高新债	债券	AA	7.00	20,400	2022-03-30
24	15 遵义道桥债	债券	AA+	6.10	10,822	2023-04-27
25	15 湘江建开债	债券	AA	5.39	60,570	2022-11-25
26	16 红日债	债券	AA	5.09	11,680	2023-04-20
27	17 阿纺织	债券	AA	7.50	23,748	2024-06-21
28	18 铁道 03	债券	AAA	5.03	42,072	2023-02-01
29	19 国开 10	债券	-	3.65	10,219	2029-05-21
30	19 农发 06	债券	-	3.74	30,780	2029-07-12
31	18 中建 MTN002	债券	AAA	4.70	31,248	2023-08-17
32	19 泉州金控 MTN001	债券	AA+	4.11	10,120	2024-08-05
33	19 张家经开 MTN002	债券	AA+	4.02	30,414	2022-08-08
34	19 北汽新能 MTN002	债券	AA+	4.15	19,978	2022-08-09
35	20 中建材 MTN001	债券	AAA	3.10	9,977	2023-01-15
36	20 中石油 MTN002	债券	AAA	2.99	49,045	2025-03-23
37	20 南电 MTN007	债券	AAA	2.74	48,475	2025-04-23
38	上汽集团	股票	-	-	3,908	-
39	航天机电	股票	-	-	2,163	-
40	生益科技	股票	-	-	2,634	-
41	恒顺醋业	股票	-	-	1,113	-
42	万华化学	股票	-	-	1,500	-
43	瀚蓝环境	股票	-	-	1,359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44	华鲁恒升	股票	-	-	1,768	-
45	通威股份	股票	-	-	40	-
46	扬农化工	股票	-	-	883	-
47	海尔智家	股票	-	-	3,894	-
48	均胜电子	股票	-	-	1,429	-
49	华域汽车	股票	-	-	2,077	-
50	伊利股份	股票	-	-	3,113	-
51	南京银行	股票	-	-	1,466	-
52	兴业银行	股票	-	-	1,578	-
53	中国平安	股票	-	-	1,428	-
54	华泰证券	股票	-	-	549	-
55	永辉超市	股票	-	-	1,876	-
56	汇顶科技	股票	-	-	1,337	-
57	梦百合	股票	-	-	1,219	-
58	口子窖	股票	-	-	548	-
59	顾家家居	股票	-	-	1,350	-
60	欧派家居	股票	-	-	139	-
61	桃李面包	股票	-	-	3,053	-
62	万科 A	股票	-	-	4,182	-
63	中兴通讯	股票	-	-	2,125	-
64	TCL 科技	股票	-	-	1,860	-
65	泸州老窖	股票	-	-	1,367	-
66	古井贡酒	股票	-	-	1,502	-
67	格力电器	股票	-	-	3,960	-
68	双汇发展	股票	-	-	1,844	-
69	新和成	股票	-	-	1,455	-
70	正邦科技	股票	-	-	1,748	-
71	鱼跃医疗	股票	-	-	1,820	-
72	海大集团	股票	-	-	1,428	-
73	启明星辰	股票	-	-	1,683	-
74	老板电器	股票	-	-	1,244	-
75	裕同科技	股票	-	-	308	-
76	信维通信	股票	-	-	1,326	-
77	欣旺达	股票	-	-	1,134	-
78	光环新网	股票	-	-	1,304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79	亿联网络	股票	-	-	2,106	-
80	-	现金存款	-	-	11,331	-
	合计			**-**	**644,800**	
民生加银添鑫 3 号						
1	山鹰转债	债券	AA+	0.60	1,077	2024-11-21
2	亨通转债	债券	AA+	0.50	2,379	2025-03-19
3	现代转债	债券	AAA	0.50	2,609	2025-04-01
4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4,209	2025-10-28
5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3,164	2025-12-23
6	电气转债	债券	AAA	1.60	2,175	2021-02-02
7	光大转债	债券	AAA	1.50	5,699	2023-03-17
8	桐昆转债	债券	AA+	0.50	1,176	2024-11-19
9	吴银转债	债券	AA+	0.80	2,037	2024-08-02
10	鼎胜转债	债券	AA	0.60	3,272	2025-04-09
11	欧派转债	债券	AA	0.40	1,243	2025-08-16
12	福特转债	债券	AA	0.40	3,551	2025-11-18
13	15 恒大 03	债券	AAA	6.98	24,612	2022-07-08
14	15 合景 01	债券	AAA	7.00	51,340	2021-12-17
15	16 皖经 02	债券	C	7.30	45,787	2021-07-13
16	18 复地 01	债券	AAA	6.80	50,465	2021-08-27
17	18 豫园 01	债券	AAA	4.97	30,240	2023-11-26
18	19 恒大 01	债券	AAA	6.27	29,679	2023-05-06
19	18 同煤 06	债券	-	5.30	30,134	2021-10-26
20	19 复地 F1	债券	-	6.00	50,000	2022-01-25
21	G19 鲁钢 1	债券	AAA	5.50	30,000	2024-04-18
22	19 淮开 D1	债券	-	6.00	29,941	2020-10-24
23	19 莱钢 04	债券	AAA	4.97	30,000	2022-10-22
24	20 能交 01	债券	-	4.80	10,000	2025-02-14
25	20 众兴 01	债券	AAA	4.75	20,000	2025-03-27
26	20 渝合 02	债券	-	5.00	20,000	2025-04-30
27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1,110	2024-04-09
28	19 中电 EB	债券	AAA	0.50	1,406	2022-11-27
29	长证转债	债券	AAA	1.00	2,332	2024-03-12
30	招路转债	债券	AAA	0.30	2,014	2025-03-2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31	创维转债	债券	AA	0.60	985	2025-04-15
32	机电转债	债券	AAA	0.50	3,798	2024-08-27
33	顺丰转债	债券	AAA	0.20	5,680	2025-11-18
34	木森转债	债券	AA	0.40	1,223	2025-12-16
35	深南转债	债券	AA	0.30	10,691	2025-12-24
36	海大转债	债券	AA+	0.20	4,252	2026-03-19
37	16 冀中 01	债券	AAA	5.40	1,014	2021-03-23
38	16 魏桥 05	债券	AAA	4.00	35,992	2023-10-17
39	18 亚迪 02	债券	AAA	5.75	51,221	2022-08-22
40	18 龙控 05	债券	AAA	5.98	50,740	2022-11-20
41	19 阳城 02	债券	AA+	7.50	40,357	2022-04-12
42	19 物美 04	债券	AAA	4.19	30,117	2022-08-26
43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758	2025-01-09
44	19 前海同煤 ABN002 优先	债券	AAA	5.50	20,052	2020-10-23
45	19 华汽债 01	债券	AAA	5.80	48,760	2024-03-20
46	20 冀中能源 SCP001	债券	-	4.30	19,930	2020-10-06
47	20 邯郸矿业 SCP001	债券	-	5.30	20,050	2020-12-25
48	20 宝龙 SCP001	债券	-	4.80	49,770	2021-01-31
49	20 冀中能源 CP001	债券	A-1	3.98	29,664	2021-02-19
50	16 内蒙电投 MTN001	债券	AA+	4.39	30,045	2021-03-14
51	17 荣盛地产 MTN003	债券	AAA	6.50	59,982	2020-08-07
52	19 新城控股 MTN001	债券	AAA	6.00	50,150	2022-01-07
53	19 天安煤业 MTN002	债券	AAA	4.87	30,000	2022-04-16
54	19 云城投 MTN001	债券	AAA	6.00	49,735	2021-01-25
55	19 曲文控 MTN002	债券	AA+	4.40	20,250	2024-12-18
56	17 无锡农商二级 01	债券	AA	5.00	30,753	2027-11-03
57	19 奇瑞徽银汽车 01	债券	AA+	5.00	39,888	2022-09-11
58	19 龙光优	债券	AAA	6.20	30,000	2021-04-16
59	19 奇艺优	债券	AAA	5.10	20,000	2021-11-01
60	-	正回购	-	-	(239,243)	-
	合计				**1,038,263**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						
1	21 国债⑺	债券	-	4.26	9,970	2021-07-31
2	16 国债 19	债券	-	3.27	46,900	2046-08-2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3	航信转债	债券	AAA	1.60	3,178	2021-06-12
4	国贸转债	债券	AAA	1.70	1,166	2022-01-05
5	济川转债	债券	AA	0.80	44	2022-11-13
6	海澜转债	债券	AA+	0.80	5,424	2024-07-13
7	福能转债	债券	AA+	0.60	3,762	2024-12-07
8	苏银转债	债券	AAA	0.80	10,058	2025-03-14
9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11,745	2025-10-28
10	电气转债	债券	AAA	1.60	1,088	2021-02-02
11	中信转债	债券	AAA	0.80	7,427	2025-03-04
12	明泰转债	债券	AA	0.60	55	2025-04-10
13	明阳转债	债券	AA	0.40	81	2025-12-16
14	12 石化 02	债券	AAA	4.90	2,138	2022-06-01
15	15 闽高速	债券	AA+	4.90	59,248	2020-08-11
16	15 锡交 01	债券	AA+	3.88	202	2020-12-16
17	16 保利 01	债券	AAA	4.00	4,028	2021-01-15
18	16 中油 01	债券	AAA	3.03	15,000	2021-01-19
19	16 龙盛 02	债券	AAA	4.18	4,049	2021-01-29
20	16 疏浚 01	债券	AAA	3.70	11,143	2021-02-24
21	16 金隅 02	债券	AAA	3.50	10,080	2023-03-14
22	16 龙盛 03	债券	AAA	4.15	30,177	2021-03-17
23	16 中化 01	债券	AAA	3.15	12,144	2021-03-21
24	16 希望 01	债券	AAA	5.20	9,198	2021-05-30
25	16 希望 02	债券	AAA	5.00	3,060	2021-07-13
26	16 鲁能 01	债券	AAA	3.76	11,209	2021-07-26
27	16 外高 02	债券	AAA	3.60	6,999	2021-07-27
28	16 水务 02	债券	AAA	3.33	34,683	2023-07-28
29	16 穗建 02	债券	AAA	3.75	5,085	2021-07-31
30	16 义市 01	债券	AA+	3.40	6,025	2021-08-03
31	16 宁安 01	债券	AAA	3.65	20,396	2021-08-09
32	16 电投 04	债券	AAA	3.50	50,915	2021-08-11
33	16 不动产	债券	AAA	3.28	7,034	2023-08-05
34	16 兵装 01	债券	AAA	3.35	15,300	2021-08-16
35	16 黔高速	债券	AAA	3.46	35,971	2023-08-15
36	16 外高 03	债券	AAA	3.38	1,997	2021-08-30
37	16 中车 01	债券	AAA	3.40	17,255	2021-08-3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38	16 福新 01	债券	AAA	3.50	10,070	2021-09-21
39	16 穗建 06	债券	AAA	3.15	5,067	2023-09-26
40	17 重汽 01	债券	AAA	3.10	7,013	2022-04-17
41	17 义乌 01	债券	AA+	5.10	10,150	2022-09-22
42	18 疏浚 01	债券	AAA	4.25	10,270	2023-10-25
43	18 能投 Y1	债券	AAA	6.27	15,049	2021-03-26
44	18 能投 Y3	债券	AAA	6.00	15,150	2021-04-23
45	19 华泰 G1	债券	AAA	3.68	20,300	2022-03-19
46	19 齐鲁 01	债券	AAA	3.90	20,114	2024-06-04
47	19 宇通 01	债券	AAA	3.93	10,240	2024-05-14
48	20 国丰 01	债券	AAA	3.32	19,328	2025-04-10
49	20 居然 01	债券	AA+	4.95	20,000	2023-05-26
50	18 华汽 03	债券	AAA	5.80	9,370	2023-11-05
51	15 国资 EB	债券	AAA	1.70	55,935	2020-12-08
52	16 皖新 EB	债券	AA+	1.00	8,024	2021-06-23
53	16 凤凰 EB	债券	AAA	1.00	510	2021-10-31
54	17 中油 EB	债券	AAA	1.00	41,831	2022-07-13
55	17 巨化 EB	债券	AA+	1.00	41,343	2020-09-04
56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55,666	2020-11-24
57	18 中化 EB	债券	AAA	0.90	8,957	2023-04-24
58	18 中油 EB	债券	AAA	1.40	71,988	2023-02-01
59	19 新钢 EB	债券	AA+	0.50	3,048	2022-04-18
60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16,644	2024-04-09
61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27,302	2024-10-18
62	19 中电 EB	债券	AAA	0.50	1,406	2022-11-27
63	国开 1702	债券	-	3.91	9,616	2022-04-06
64	国开 1802	债券	-	3.87	2,694	2023-08-01
65	17 远东一	债券	-	4.40	5,000	2022-02-14
66	17 长隆 02	债券	AA+	6.19	30,000	2022-07-04
67	17 新港 01	债券	-	5.39	14,000	2020-08-14
68	17 泰交 02	债券	-	5.60	13,000	2022-09-27
69	17 淮矿 01	债券	AAA	6.10	5,000	2020-11-24
70	18 云港 01	债券	-	6.20	20,000	2023-04-26
71	19 中铁 01	债券	-	4.73	15,000	2022-01-10
72	19 首钢 01	债券	AAA	4.57	20,000	2025-06-24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73	19 首钢 03	债券	AAA	4.05	19,980	2024-08-21
74	北方转债	债券	AA+	0.50	1,067	2025-10-24
75	赣锋转债	债券	AA	0.80	35,786	2023-12-21
76	机电转债	债券	AAA	0.50	3,768	2024-08-27
77	雅化转债	债券	AA	0.60	11,629	2025-04-16
78	远东转债	债券	AA	0.30	11,594	2025-09-23
79	海亮转债	债券	AA	0.30	315	2025-11-21
80	木森转债	债券	AA	0.40	43	2025-12-16
81	15 金街 03	债券	AAA	4.24	2,603	2022-08-31
82	15 万科 01	债券	AAA	3.50	15,089	2020-09-25
83	18 棕榈 02	债券	AAA	5.90	5,085	2023-02-06
84	18 物美 01	债券	AAA	6.50	10,297	2021-04-17
85	18 恒逸 02	债券	AA+	5.00	9,960	2021-04-19
86	20 山路 01	债券	AA+	3.13	20,000	2025-04-14
87	18 河钢 G1	债券	AAA	5.42	16,862	2023-03-26
88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37,484	2024-11-25
89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13,296	2025-01-09
90	17 昆交 01	债券	-	5.89	2,000	2022-10-31
91	19 康佳 02	债券	AAA	5.00	10,000	2022-01-14
92	19 湘高 02	债券	-	4.20	20,000	2024-09-09
93	19 附息国债 10	债券	-	3.86	52,240	2049-07-22
94	20 附息国债 06	债券	-	2.68	49,390	2030-05-21
95	19 福特汽车 01	债券	AAA	3.88	20,298	2022-05-14
96	19 农发 08	债券	-	3.63	50,890	2026-07-19
97	16 广百 MTN001	债券	AA+	3.57	20,032	2021-08-16
98	16 诚通控股 MTN002	债券	AAA	3.29	40,160	2021-10-21
99	17 京电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50	10,260	2022-07-07
100	18 首创 MTN001	债券	AAA	5.30	30,513	2021-02-28
101	18 衡阳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78	21,168	2023-03-27
102	18 常城建 MTN003	债券	AAA	6.30	21,410	2023-03-29
103	18 济南轨交 MTN001	债券	AAA	4.45	20,374	2023-10-19
104	19 海运集装 MTN001	债券	AAA	4.05	20,318	2022-04-15
105	19 招商局 MTN003A	债券	AAA	4.36	30,510	2022-05-10
106	19 山东出版 MTN001	债券	AAA	4.46	10,276	2024-05-31
107	19 华侨城 MTN002	债券	AAA	4.20	20,204	2022-07-1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08	20 宿迁城投 MTN002	债券	AA+	3.80	19,492	2025-04-29
109	20 渝轻纺 MTN001	债券	AAA	3.16	19,664	2023-04-29
110	20 银川通联 MTN001	债券	AA+	3.50	19,896	2023-05-22
111	20 江苏资产 MTN001	债券	AAA	3.50	19,946	2023-06-11
112	20 晋能 MTN007	债券	AAA	4.09	20,032	2023-06-17
113	13 邯郸交通债	债券	AA+	6.50	20,486	2021-04-18
114	17 并国投 PPN002	债券	-	6.50	10,000	2020-12-14
115	17 乌经开 PPN002	债券	-	5.50	9,992	2022-08-08
116	17 乌经开 PPN003	债券	-	5.70	10,000	2022-10-30
117	17 江东控股 PPN001(品种一)	债券	-	6.38	9,990	2022-08-18
118	18 连云港 PPN003	债券	-	6.38	10,000	2021-03-27
119	万安 5A2	债券	AAA	4.40	20,000	2021-12-18
120	睿安 1A1	债券	-	3.50	5,257	2021-03-31
121	19 碧华 A1	债券	AAA	6.20	19,000	2022-11-15
122	招慧 06A	债券	-	5.20	20,000	2020-12-31
123	海诺 1A1	债券	AAA	5.00	16,000	2021-01-14
124	创恒 01A	债券	-	3.99	20,000	2021-04-09
125	三一重工	股票	-	-	10,934	-
126	招商银行	股票	-	-	6,420	-
127	上汽集团	股票	-	-	3,869	-
128	复星医药	股票	-	-	4,289	-
129	恒瑞医药	股票	-	-	5,582	-
130	万华化学	股票	-	-	1,190	-
131	通威股份	股票	-	-	6,351	-
132	贵州茅台	股票	-	-	10,386	-
133	山西汾酒	股票	-	-	2,958	-
134	伊利股份	股票	-	-	7,618	-
135	隆基股份	股票	-	-	481	-
136	中国神华	股票	-	-	1,034	-
137	中国太保	股票	-	-	5,603	-
138	华泰证券	股票	-	-	4,418	-
139	光大证券	股票	-	-	1,996	-
140	光大银行	股票	-	-	7,370	-
141	建设银行	股票	-	-	4,176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42	中设集团	股票	-	-	939	-
143	汇顶科技	股票	-	-	2,028	-
144	药明康德	股票	-	-	7,371	-
145	聚合顺	股票	-	-	10	-
146	燕麦科技	股票	-	-	182	-
147	国盾量子	股票	-	-	76	-
148	天智航	股票	-	-	98	-
149	迪威尔	股票	-	-	112	-
150	秦川物联	股票	-	-	54	-
151	中科星图	股票	-	-	173	-
152	华侨城 A	股票	-	-	0	-
153	格力电器	股票	-	-	7,722	-
154	五粮液	股票	-	-	4,021	-
155	顺鑫农业	股票	-	-	4,610	-
156	浪潮信息	股票	-	-	2,962	-
157	莱宝高科	股票	-	-	1,307	-
158	宁波银行	股票	-	-	2,178	-
159	荣盛发展	股票	-	-	2,300	-
160	泰和新材	股票	-	-	1,046	-
161	星网锐捷	股票	-	-	3,081	-
162	海康威视	股票	-	-	4,492	-
163	中顺洁柔	股票	-	-	1,380	-
164	洽洽食品	股票	-	-	2,406	-
165	龙蟒佰利	股票	-	-	2,586	-
166	世纪华通	股票	-	-	4,507	-
167	盈趣科技	股票	-	-	2,547	-
168	乐普医疗	股票	-	-	2,268	-
169	阳光电源	股票	-	-	4,484	-
170	中际旭创	股票	-	-	2,155	-
171	万孚生物	股票	-	-	1,248	-
172	新易盛	股票	-	-	2,652	-
173	普利制药	股票	-	-	836	-
174	宁德时代	股票	-	-	4,516	-
175	迈瑞医疗	股票	-	-	2,476	-
176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基金	-	-	91,383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ETF					
177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基金	-	-	3,045	-
178	互联网 A	基金	-	-	1,499	-
179	创业 A	基金	-	-	22	-
180	沪深 300A	基金	-	-	39	-
181	医药 A	基金	-	-	8,487	-
182	创业板 A	基金	-	-	33,498	-
183	证券 A	基金	-	-	8,674	-
184	军工 A	基金	-	-	7,037	-
185	有色 A	基金	-	-	5,685	-
186	券商 A	基金	-	-	17,509	-
187	国企改 A	基金	-	-	5,680	-
188	新能车 A	基金	-	-	1,679	-
189	证券 A 级	基金	-	-	31,974	-
190	银行 A	基金	-	-	35,042	-
191	煤炭 A 级	基金	-	-	1,090	-
192	银行股 A	基金	-	-	432	-
193	泓德裕泰债券 A	基金	-	-	114,957	-
194	-	正回购	-	-	(446,307)	-
	合计			-	**2,132,892**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						
1	21 国债⑺	债券	-	4.26	5,131	2021-07-31
2	03 国债⑶	债券	-	3.40	17,090	2023-04-17
3	航信转债	债券	AAA	1.60	2,157	2021-06-12
4	国贸转债	债券	AAA	1.70	1,124	2022-01-05
5	海澜转债	债券	AA+	0.80	3,174	2024-07-13
6	天路转债	债券	AA	0.40	1,721	2025-10-28
7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2,109	2025-12-23
8	广汽转债	债券	AAA	1.50	1,552	2022-01-22
9	吉视转债	债券	AA+	1.00	1,981	2023-12-27
10	中信转债	债券	AAA	0.80	20,633	2025-03-04
11	核能转债	债券	AAA	0.50	999	2025-04-15
12	杭电转债	债券	AA	1.00	1,515	2024-03-06
13	桃李转债	债券	AA	0.40	1,466	2025-09-2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4	仙鹤转债	债券	AA	0.30	19	2025-12-16
15	15 闽高速	债券	AA+	4.90	5,026	2020-08-11
16	15 新金债	债券	AA+	4.47	30,000	2022-09-16
17	15 石化 02	债券	AAA	3.70	3,417	2020-11-19
18	16 保利 01	债券	AAA	4.00	5,035	2021-01-15
19	16 龙盛 03	债券	AAA	4.15	35,207	2021-03-17
20	16 中化 01	债券	AAA	3.15	3,034	2021-03-21
21	16 中油 05	债券	AAA	3.08	10,030	2021-03-24
22	16 华润 01	债券	AAA	3.49	19,169	2023-06-13
23	16 中化债	债券	AAA	3.61	5,090	2021-06-06
24	16 华能 01	债券	AAA	3.48	3,041	2021-06-13
25	16 首股债	债券	AAA	3.30	5,029	2021-07-07
26	16 鲁能 01	债券	AAA	3.76	11,209	2021-07-26
27	16 外高 02	债券	AAA	3.60	6,999	2021-07-27
28	16 北新集	债券	AA+	4.25	20,320	2021-07-29
29	16 水务 02	债券	AAA	3.33	34,983	2023-07-28
30	16 穗建 02	债券	AAA	3.75	5,085	2021-07-31
31	16 义市 01	债券	AA+	3.40	7,029	2021-08-03
32	16 宁安 01	债券	AAA	3.65	20,396	2021-08-09
33	16 不动产	债券	AAA	3.28	7,034	2023-08-05
34	16 兵装 01	债券	AAA	3.35	10,200	2021-08-16
35	16 黔高速	债券	AAA	3.46	36,968	2023-08-15
36	16 外高 03	债券	AAA	3.38	2,996	2021-08-30
37	16 中车 01	债券	AAA	3.40	17,255	2021-08-30
38	16 福新 01	债券	AAA	3.50	10,070	2021-09-21
39	16 穗建 06	债券	AAA	3.15	5,067	2023-09-26
40	16 滇路 02	债券	AAA	4.20	3,024	2021-11-10
41	16 滇路 03	债券	AAA	3.60	3,931	2021-11-10
42	17 重汽 01	债券	AAA	3.10	8,015	2022-04-17
43	18 疏浚 01	债券	AAA	4.25	10,270	2023-10-25
44	18 能投 Y1	债券	AAA	6.27	20,200	2021-03-26
45	19 齐鲁 01	债券	AAA	3.90	20,114	2024-06-04
46	19 宇通 01	债券	AAA	3.93	10,240	2024-05-14
47	19 小商 01	债券	AA+	4.30	10,180	2022-06-05
48	20 国丰 01	债券	AAA	3.32	19,328	2025-04-1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49	20 居然 01	债券	AA+	4.95	20,000	2023-05-26
50	17 扬开发	债券	AAA	5.28	10,240	2024-07-06
51	18 华汽 03	债券	AAA	5.80	9,370	2023-11-05
52	15 国资 EB	债券	AAA	1.70	37,323	2020-12-08
53	16 皖新 EB	债券	AA+	1.00	3,243	2021-06-23
54	17 巨化 EB	债券	AA+	1.00	31,216	2020-09-04
55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45,793	2020-11-24
56	18 中化 EB	债券	AAA	0.90	24,941	2023-04-24
57	18 中油 EB	债券	AAA	1.40	25,623	2023-02-01
58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4,438	2024-04-09
59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6,550	2024-10-18
60	国开 1702	债券	-	3.91	26,848	2022-04-06
61	国开 1802	债券	-	3.87	9,820	2023-08-01
62	17 远东一	债券	-	4.40	5,000	2022-02-14
63	17 长隆 02	债券	AA+	6.19	20,000	2022-07-04
64	18 云港 01	债券	-	6.20	20,000	2023-04-26
65	19 中铁 01	债券	-	4.73	10,000	2022-01-10
66	19 云租 01	债券	AAA	6.50	7,000	2022-10-31
67	创维转债	债券	AA	0.60	5,925	2025-04-15
68	北方转债	债券	AA+	0.50	6	2025-10-24
69	金禾转债	债券	AA	1.00	2,871	2023-11-01
70	赣锋转债	债券	AA	0.80	32,530	2023-12-21
71	雅化转债	债券	AA	0.60	3,590	2025-04-16
72	远东转债	债券	AA	0.30	20,170	2025-09-23
73	海亮转债	债券	AA	0.30	1,822	2025-11-21
74	木森转债	债券	AA	0.40	43	2025-12-16
75	深南转债	债券	AA	0.30	634	2025-12-24
76	16 珠海债	债券	AA+	4.10	8,152	2021-11-22
77	17 山路 01	债券	AA+	3.95	2,007	2022-03-10
78	17 科伦 01	债券	AA+	4.89	10,210	2022-03-13
79	17 冀中 01	债券	AAA	3.00	3,005	2022-07-26
80	18 恒逸 02	债券	AA+	5.00	9,960	2021-04-19
81	20 山路 01	债券	AA+	3.13	20,000	2025-04-14
82	18 河钢 G1	债券	AAA	5.42	31,620	2023-03-26
83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35,859	2024-11-2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84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17,454	2025-01-09
85	19 康佳 02	债券	AAA	5.00	11,000	2022-01-14
86	20 附息国债 05	债券	-	1.99	19,520	2025-04-09
87	16 广百 MTN001	债券	AA+	3.57	20,032	2021-08-16
88	16 诚通控股 MTN002	债券	AAA	3.29	20,080	2021-10-21
89	17 万宝 MTN001	债券	AA	5.84	9,994	2020-08-11
90	17 云南水利 MTN001	债券	AA	5.90	10,227	2022-06-28
91	17 京电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50	20,520	2022-07-07
92	18 首创 MTN001	债券	AAA	5.30	30,513	2021-02-28
93	18 衡阳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78	31,752	2023-03-27
94	18 常城建 MTN003	债券	AAA	6.30	21,410	2023-03-29
95	18 济南轨交 MTN001	债券	AAA	4.45	20,374	2023-10-19
96	19 海运集装 MTN001	债券	AAA	4.05	20,318	2022-04-15
97	19 招商局 MTN003A	债券	AAA	4.36	30,510	2022-05-10
98	19 华侨城 MTN002	债券	AAA	4.20	20,204	2022-07-18
99	19 中华企业 MTN001	债券	AA+	3.91	30,219	2022-11-22
100	20 宿迁城投 MTN002	债券	AA+	3.80	19,492	2025-04-29
101	20 渝轻纺 MTN001	债券	AAA	3.16	19,664	2023-04-29
102	20 银川通联 MTN001	债券	AA+	3.50	19,896	2023-05-22
103	20 江苏资产 MTN001	债券	AAA	3.50	19,946	2023-06-11
104	20 晋能 MTN007	债券	AAA	4.09	20,032	2023-06-17
105	17 京科技园 PPN001	债券	-	6.20	10,000	2020-11-16
106	18 连云港 PPN003	债券	-	6.38	10,000	2021-03-27
107	碧强 01 优	债券	AAA	6.30	10,000	2020-10-30
108	晋建 01	债券	AAA	5.10	15,000	2020-11-25
109	万安 5A2	债券	AAA	4.40	20,000	2021-12-18
110	睿安 1A1	债券	-	3.50	4,506	2021-03-31
111	19 碧华 A1	债券	AAA	6.20	19,000	2022-11-15
112	招慧 06A	债券	-	5.20	27,000	2020-12-31
113	海诺 1A1	债券	AAA	5.00	16,000	2021-01-14
114	创恒 01A	债券	-	3.99	20,000	2021-04-09
115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基金	-	-	9,503	-
116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基金	-	-	73,877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17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基金	-	-	8,415	-
118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	-	-	11,856	-
119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基金	-	-	624	-
120	国防 A	基金	-	-	4,479	-
121	钢铁 A	基金	-	-	1,026	-
122	医药 A	基金	-	-	2,282	-
123	创业板 A	基金	-	-	3,291	-
124	证券 A	基金	-	-	20,728	-
125	军工 A	基金	-	-	15,116	-
126	国企改 A	基金	-	-	10,525	-
127	证券 A 级	基金	-	-	52,283	-
128	银行 A	基金	-	-	15,120	-
129	煤炭 A 级	基金	-	-	6,058	-
130	泓德裕泰债券 A	基金	-	-	69,527	-
131	-	正回购	-	-	(281,542)	-
	合计				**1,599,300**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中天转债	债券	AA+	0.60	1,981	2025-02-28
2	林洋转债	债券	AA	1.00	2,001	2023-10-27
3	玲珑转债	债券	AA+	1.00	1,237	2023-03-01
4	桐昆转债	债券	AA+	0.50	1,176	2024-11-19
5	中信转债	债券	AAA	0.80	4,186	2025-03-04
6	核能转债	债券	AAA	0.50	2,498	2025-04-15
7	顾家转债	债券	AA	0.60	2,170	2024-09-12
8	17 中油 EB	债券	AAA	1.00	20,062	2022-07-13
9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3,067	2020-11-24
10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2,219	2024-04-09
11	PR 太新 01	债券	AAA	4.49	12,210	2023-05-03
12	16 荆州债	债券	AA	3.97	5,718	2023-03-10
13	18 亦庄 01	债券	AAA	4.58	50,970	2023-07-27
14	17 联讯 01	债券	AA+	6.60	20,230	2020-11-28
15	17 兖煤 Y1	债券	AAA	5.70	20,216	2020-08-17
16	16 湘财 03	债券	-	4.48	50,000	2021-10-24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7	20 邯建 01	债券	-	4.50	19,990	2025-02-21
18	20 南新 02	债券	-	5.00	30,000	2025-03-24
19	20 永开 01	债券	AAA	5.44	10,000	2025-04-01
20	20 日照 01	债券	AA	5.29	20,000	2028-06-18
21	20 鹰控 01	债券	AA+	4.63	30,000	2025-06-17
22	招路转债	债券	AAA	0.30	2,014	2025-03-22
23	太极转债	债券	AA	0.40	508	2025-10-21
24	16 新兴 01	债券	AAA	4.75	10,140	2021-06-30
25	17 宝安 02	债券	AAA	6.08	30,840	2022-08-29
26	17 丽水城建 PPN001	债券	-	6.00	10,043	2022-09-25
27	18 郑州经开 PPN001	债券	-	5.90	20,420	2021-10-30
28	20 武侯产业 PPN001	债券	-	3.90	9,840	2025-04-17
29	20 昆山国创 PPN001	债券	-	4.89	20,068	2025-01-20
30	20 新乡投资 PPN002	债券	-	4.30	19,964	2025-06-17
31	13 荆经开债	债券	AA+	8.20	4,074	2020-12-09
32	14 乐山国资债	债券	AA+	5.68	8,152	2021-10-22
33	14 浏阳经开债	债券	AA	5.70	8,062	2021-11-27
34	20 南京奥体 SCP001	债券	-	2.50	59,856	2021-01-16
35	17 榆林城投 PPN002	债券	-	6.50	20,862	2022-11-01
36	16 乐山国资 MTN001	债券	AA+	3.58	20,058	2021-10-31
37	16 江阴高新 MTN001	债券	AA	4.40	30,183	2023-03-25
38	18 上饶投资 MTN001	债券	AA+	5.00	20,660	2023-08-06
39	18 娄城高新 MTN001	债券	AA	6.50	21,392	2023-04-02
40	20 望城经开 MTN002	债券	AA+	4.37	9,944	2025-03-30
41	20 随州城建 MTN002	债券	AA	4.20	29,523	2025-04-29
42	19 国开 05	债券	-	3.48	10,083	2029-01-08
43	19 国开 08	债券	-	3.42	30,525	2024-07-02
44	招商银行	股票	-	-	24,366	-
45	保利地产	股票	-	-	7,007	-
46	复星医药	股票	-	-	7,176	-
47	恒力石化	股票	-	-	6,588	-
48	浙江龙盛	股票	-	-	12,875	-
49	盘江股份	股票	-	-	6,154	-
50	山煤国际	股票	-	-	10,972	-
51	中国神华	股票	-	-	13,645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52	新华保险	股票	-	-	16,640	-
53	中国银河	股票	-	-	11	-
54	建设银行	股票	-	-	10,528	-
55	快克股份	股票	-	-	10,184	-
56	应流股份	股票	-	-	3,554	-
57	捷昌驱动	股票	-	-	25,668	-
58	岱美股份	股票	-	-	10,472	-
59	美的集团	股票	-	-	16,442	-
60	格力电器	股票	-	-	15,888	-
61	京东方 A	股票	-	-	7,044	-
62	超声电子	股票	-	-	11,632	-
63	伟星股份	股票	-	-	6,232	-
64	宁波华翔	股票	-	-	10,949	-
65	杰瑞股份	股票	-	-	5,964	-
66	启明星辰	股票	-	-	6,575	-
67	海能达	股票	-	-	6,779	-
68	领益智造	股票	-	-	7,443	-
69	迪安诊断	股票	-	-	3,569	-
70	先导智能	股票	-	-	26,830	-
71	捷佳伟创	股票	-	-	23,275	-
72	易方达丰和债券	基金	-	-	20,620	-
73	长信可转债 A	基金	-	-	6,564	-
74	-	现金存款	-	-	69,610	-
	合计				**1,118,400**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						
1	14 金资 02	债券	AAA	5.55	20,650	2021-09-05
2	15 建发债	债券	AAA	4.28	20,762	2022-05-27
3	20 天投 G1	债券	AAA	3.68	30,000	2030-05-28
4	16 晋然 01	债券	AA+	5.15	20,262	2021-03-01
5	16 大华 01	债券	AA+	5.80	20,284	2021-04-01
6	16 福投 01	债券	AAA	3.67	50,200	2024-04-25
7	16 晋然 02	债券	AA+	5.00	20,000	2021-09-08
8	16 宁资 01	债券	AA	3.59	49,600	2023-09-13
9	16 大华 02	债券	AA+	5.80	66,027	2021-10-1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0	16 七师 01	债券	AA	6.50	10,168	2021-10-27
11	18 铁工 Y7	债券	AAA	4.80	30,747	2023-11-27
12	18 铁工 Y4	债券	AAA	4.90	30,861	2023-11-15
13	18 青城 Y2	债券	AAA	5.50	53,450	2023-10-30
14	19 江城 02	债券	-	5.40	20,000	2024-08-05
15	18 津投 12	债券	AAA	4.70	31,500	2023-11-28
16	19 汇金 01	债券	AAA	4.23	30,415	2022-04-18
17	19 核建 Y2	债券	AAA	4.47	20,000	2024-01-15
18	20 南平 01	债券	-	5.40	30,000	2025-01-20
19	20 财金 01	债券	AAA	3.59	29,481	2027-02-25
20	20 控租 01	债券	AAA	3.70	30,321	2023-03-18
21	20 远东 Y3	债券	AAA	3.98	20,000	2022-06-18
22	20 建集 Y2	债券	AAA	3.79	20,000	2025-04-16
23	20 华综 Y1	债券	AAA	3.54	30,000	2023-03-16
24	19 工业 Y1	债券	AAA	4.25	30,000	2022-11-21
25	20 高控 02	债券	-	5.20	30,000	2025-02-20
26	苏银转债	债券	AAA	0.80	1,059	2025-03-14
27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1,018	2025-10-28
28	光大转债	债券	AAA	1.50	5,357	2023-03-17
29	中信转债	债券	AAA	0.80	1,746	2025-03-04
30	18 滁城 01	债券	AA+	6.46	40,987	2023-04-02
31	18 兵国 01	债券	-	6.29	30,000	2021-10-18
32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1,227	2020-11-24
33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11,096	2024-04-09
34	15 西部 02	债券	AAA	4.60	7,064	2020-09-22
35	20 华控 01	债券	AAA	3.95	30,000	2025-03-16
36	20 港纾 01	债券	AAA	3.90	19,860	2025-03-19
37	张行转债	债券	AA+	0.60	1,123	2024-11-12
38	18 吴中社会专项债	债券	AA+	5.26	10,441	2025-12-25
39	20 昆高新债	债券	AA+	3.89	29,547	2027-04-13
40	16 国开 10	债券	-	3.18	19,946	2026-04-05
41	18 盐城城资 MTN003	债券	AA+	5.30	31,083	2023-11-12
42	19 晋交投 MTN001	债券	AA+	5.43	52,645	2024-04-12
43	19 金华城投 MTN001	债券	AA+	4.80	31,089	2024-06-25
44	20 平湖国资 MTN001	债券	AA+	4.25	20,026	2025-01-1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45	20 连云城建 MTN001	债券	AA+	4.57	30,276	2025-01-17
46	20 江宁经开 MTN001	债券	AAA	3.96	9,893	2025-03-19
47	20 西安高新 MTN001	债券	AAA	3.99	19,640	2025-03-25
48	17 无锡农商二级 01	债券	AA	5.00	30,753	2027-11-03
49	18 盐城交通 PPN001	债券	-	6.69	10,459	2023-01-17
50	平汽 5B	债券	AA+	4.80	9,982	2021-05-26
51	海诺 2A1	债券	AAA	4.01	39,768	2021-04-23
52	人福医药	股票	-	-	942	-
53	山东高速	股票	-	-	8,310	-
54	华海药业	股票	-	-	2,229	-
55	闻泰科技	股票	-	-	2,204	-
56	九洲药业	股票	-	-	5,032	-
57	八方股份	股票	-	-	4,173	-
58	美诺华	股票	-	-	1,611	-
59	石英股份	股票	-	-	891	-
60	普洛药业	股票	-	-	2,972	-
61	航天电器	股票	-	-	14,178	-
62	达安基因	股票	-	-	679	-
63	仙琚制药	股票	-	-	5,886	-
64	领益智造	股票	-	-	4,515	-
65	天赐材料	股票	-	-	7,059	-
66	一心堂	股票	-	-	7,679	-
67	仙乐健康	股票	-	-	1,751	-
68	-	正回购	-	-	(433,884)	-
	合计				**877,040**	
东证资管-瑞元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14 宏桥 02	债券	AA+	7.45	9,940	2021-08-21
2	16 宏桥 02	债券	AA+	4.88	12,783	2021-01-14
3	16 复星 03	债券	AAA	4.96	10,124	2021-05-26
4	16 绿水 01	债券	AA+	4.30	50,525	2021-09-12
5	16 铁峰 01	债券	AAA	7.80	20,070	2021-09-09
6	16 珠江 02	债券	AAA	3.44	30,111	2021-09-22
7	16 紫金债	债券	AAA	3.90	35,329	2021-11-16
8	16 穗发 01	债券	AAA	3.63	50,535	2021-11-22
9	17 南水 03	债券	AAA	4.79	10,019	2022-08-03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0	17 鄂资 01	债券	AA+	6.77	9,970	2022-08-16
11	18 恒安 01	债券	AAA	4.58	40,036	2021-08-01
12	18 中车 G1	债券	AAA	4.29	61,044	2023-09-10
13	19 南网 01	债券	AAA	3.95	20,368	2022-04-25
14	九州转债	债券	AA+	1.60	2,529	2022-01-15
15	济川转债	债券	AA	0.80	384	2022-11-13
16	航电转债	债券	AAA	1.00	5,942	2023-12-25
17	山鹰转债	债券	AA+	0.60	9,588	2024-11-21
18	贵广转债	债券	AA+	0.80	7,717	2025-03-05
19	亨通转债	债券	AA+	0.50	3,569	2025-03-19
20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8,769	2025-10-28
21	鹰 19 转债	债券	AA+	0.30	2,132	2025-12-13
22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5,035	2025-12-23
23	盛屯转债	债券	AA	0.40	4,498	2026-03-02
24	桐昆转债	债券	AA+	0.50	7,520	2024-11-19
25	桐 20 转债	债券	AA+	0.30	6,263	2026-03-02
26	利群转债	债券	AA	0.40	5,138	2026-04-01
27	滨化转债	债券	AA	0.30	7,856	2026-04-10
28	杭电转债	债券	AA	1.00	6,630	2024-03-06
29	新凤转债	债券	AA	1.00	1	2024-04-26
30	台华转债	债券	AA	0.60	3,877	2024-12-17
31	好客转债	债券	AA	0.40	7,462	2025-08-01
32	金能转债	债券	AA	0.40	5,172	2025-10-14
33	白电转债	债券	AA	0.30	4,214	2025-11-15
34	15 广证 02	债券	AA	6.04	39,884	2020-08-26
35	17 恒泰 01	债券	-	5.90	30,000	2022-11-01
36	18 融侨 02	债券	AA+	7.50	15,855	2021-11-06
37	国开 1702	债券	-	3.91	1,949	2022-04-06
38	16 魏桥 01	债券	AA+	6.50	16,420	2021-03-10
39	16 魏桥 03	债券	AA+	6.30	11,557	2021-03-22
40	16 金街 02	债券	AAA	3.20	20,078	2023-10-13
41	17 山路 01	债券	AA+	3.95	30,240	2022-03-10
42	17 越租 01	债券	AAA	4.92	30,144	2022-09-19
43	18 国际 P2	债券	AAA	4.15	20,328	2023-11-13
44	19 侨集 01	债券	AAA	3.93	20,318	2024-04-1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45	铁汉转债	债券	AA	1.00	2,044	2023-12-18
46	应急转债	债券	AA+	0.30	4,440	2026-04-10
47	湖广转债	债券	AA+	1.00	8,205	2024-06-28
48	创维转债	债券	AA	0.60	4,384	2025-04-15
49	久立转 2	债券	AA	1.00	1,430	2023-11-08
50	兄弟转债	债券	AA	1.00	2,287	2023-11-28
51	张行转债	债券	AA+	0.60	4,493	2024-11-12
52	合兴转债	债券	AA	0.30	6,389	2025-08-16
53	远东转债	债券	AA	0.30	3,753	2025-09-23
54	木森转债	债券	AA	0.40	2,998	2025-12-16
55	永高转债	债券	AA	0.30	330	2026-03-11
56	联创转债	债券	AA	0.30	2,310	2026-03-16
57	裕同转债	债券	AA+	0.40	2,555	2026-04-07
58	蓝帆转债	债券	AA	0.40	2	2026-05-28
59	楚江转债	债券	AA	0.40	2,098	2026-06-04
60	歌尔转 2	债券	AA+	0.20	1	2026-06-12
61	18 融创 03	债券	-	7.50	20,000	2021-10-09
62	20 附息国债 04	债券	-	3.39	29,094	2050-03-16
63	19 恒逸 CP003	债券	A-1	6.80	30,018	2020-10-23
64	18 京国资 MTN004	债券	AAA	4.31	10,307	2023-10-29
65	17 中油 EB	债券	AAA	1.00	42,311	2022-07-13
66	17 巨化 EB	债券	AA+	1.00	8,928	2020-09-04
67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27,602	2020-11-24
68	18 中油 EB	债券	AAA	1.40	37,372	2023-02-01
69	19 新钢 EB	债券	AA+	0.50	15,109	2022-04-18
70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5,690	2024-10-18
71	20 广版 EB	债券	AAA	0.10	6,382	2023-04-30
72	19 招商 EB	债券	-	0.10	70,308	2022-03-13
73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15,487	2024-11-25
74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3,468	2025-01-09
75	19 中国银行 CD065	债券	-	3.05	9,713	2020-08-06
76	19 浦发银行 CD291	债券	-	3.05	9,716	2020-08-19
77	19 浦发银行 CD327	债券	-	3.05	48,605	2020-09-09
78	19 浦发银行 CD328	债券	-	3.05	38,884	2020-09-09
79	19 兴业银行 CD494	债券	-	3.10	97,360	2020-12-0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80	19 平安银行 CD152	债券	-	3.05	9,716	2020-08-19
81	19 珠海华润银行 CD106	债券	-	3.38	29,136	2020-11-25
82	19 珠海华润银行 CD107	债券	-	3.45	19,418	2020-11-27
83	17 中交 EB	债券	AAA	1.00	29,760	2020-11-10
84	瑞新 11A1	债券	AAA	3.80	40,000	2020-12-25
85	20 尚隽保理 ABN001 优先	债券	AAA	4.50	30,072	2021-04-15
86	上海机场	股票	-	-	4,115	-
87	三一重工	股票	-	-	10,641	-
88	招商银行	股票	-	-	5,834	-
89	华鲁恒升	股票	-	-	6,082	-
90	通威股份	股票	-	-	6,604	-
91	扬农化工	股票	-	-	3,416	-
92	海螺水泥	股票	-	-	6,915	-
93	爱旭股份	股票	-	-	2,420	-
94	华域汽车	股票	-	-	364	-
95	闻泰科技	股票	-	-	5,446	-
96	伊利股份	股票	-	-	10,575	-
97	隆基股份	股票	-	-	3,128	-
98	中国神华	股票	-	-	7,797	-
99	中国铁建	股票	-	-	3,975	-
100	中国太保	股票	-	-	9,015	-
101	中国建筑	股票	-	-	10,342	-
102	华泰证券	股票	-	-	3,012	-
103	紫金矿业	股票	-	-	3,466	-
104	景旺电子	股票	-	-	3,259	-
105	聚合顺	股票	-	-	10	-
106	平安银行	股票	-	-	5,970	-
107	万科 A	股票	-	-	15,151	-
108	美的集团	股票	-	-	9,415	-
109	潍柴动力	股票	-	-	4,868	-
110	贝瑞基因	股票	-	-	896	-
111	东华软件	股票	-	-	4,837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12	东方雨虹	股票	-	-	3,332	-
113	海康威视	股票	-	-	3,703	-
114	三七互娱	股票	-	-	4,404	-
115	金禾实业	股票	-	-	3,126	-
116	盈趣科技	股票	-	-	2,381	-
117	东方国信	股票	-	-	3,506	-
118	华宇软件	股票	-	-	9,792	-
119	先导智能	股票	-	-	3,956	-
120	开立医疗	股票	-	-	3,743	-
121	宁德时代	股票	-	-	7,881	-
122	银河娱乐	股票	-	-	4,577	-
123	华润啤酒	股票	-	-	4,577	-
124	腾讯控股	股票	-	-	8,930	-
125	中国联通	股票	-	-	2,671	-
126	阅文集团	股票	-	-	3,328	-
127	信义玻璃	股票	-	-	3,072	-
1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股票	-	-	0	-
12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股票	-	-	387	-
130	小米集团-W	股票	-	-	4,614	-
131	安踏体育	股票	-	-	7,622	-
132	广汽集团	股票	-	-	7,782	-
133	舜宇光学科技	股票	-	-	5,210	-
134	中国人寿	股票	-	-	6,583	-
135	维达国际	股票	-	-	5,567	-
136	心动公司	股票	-	-	3,506	-
137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	基金	-	-	34,205	-
138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	基金	-	-	19,792	-
139	-	正回购	-	-	(195,381)	-
	合计				**1,554,517**	
招商财富慧安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14 裕峰债	债券	AA+	7.08	10,360	2021-02-28
2	18 钢钒 02	债券	AAA	5.40	20,340	2023-08-10
3	无锡转债	债券	AA+	0.80	8,694	2024-01-30
4	苏银转债	债券	AAA	0.80	11,618	2025-03-14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5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9,704	2025-10-28
6	光大转债	债券	AAA	1.50	1,026	2023-03-17
7	林洋转债	债券	AA	1.00	2,952	2023-10-27
8	中信转债	债券	AAA	0.80	8,786	2025-03-04
9	核能转债	债券	AAA	0.50	310	2025-04-15
10	新凤转债	债券	AA	1.00	2,931	2024-04-26
11	台华转债	债券	AA	0.60	21	2024-12-17
12	16 华夏 04	债券	AAA	7.40	10,020	2021-03-24
13	18 江水 01	债券	AA+	6.80	30,000	2023-02-07
14	18 海信 02	债券	AAA	6.17	20,000	2021-09-27
15	19 国裕 01	债券	AA+	5.90	20,000	2022-02-20
16	19 慈商 01	债券	-	5.70	10,000	2024-03-15
17	G19 新港 1	债券	AA	6.00	20,000	2024-03-28
18	19 黄发 01	债券	AA+	4.80	20,000	2024-08-19
19	19 晋佳 02	债券	AA+	5.16	20,000	2024-09-18
20	20 武经 02	债券	-	4.29	30,000	2025-02-18
21	20 岳阳 01	债券	-	4.00	50,000	2025-03-10
22	20 鞍钢 Y1	债券	AAA	3.73	20,000	2023-05-27
23	招路转债	债券	AAA	0.30	1,209	2025-03-22
24	张行转债	债券	AA+	0.60	11,077	2024-11-12
25	19 南国债	债券	-	5.70	20,000	2022-01-24
26	20 附息国债 05	债券	-	1.99	48,800	2025-04-09
27	16 珠海华发 MTN001	债券	AAA	3.95	20,050	2021-09-28
28	16 南昌城投 MTN002	债券	AAA	3.88	20,068	2021-09-30
29	16 北京时尚 MTN001	债券	AA	3.69	19,890	2021-11-04
30	18 陕煤化 MTN002	债券	AAA	5.57	21,140	2023-03-29
31	18 吴中经发 MTN001	债券	AA+	6.30	30,519	2021-04-18
32	18 成都高新 MTN001	债券	AAA	6.20	20,550	2021-07-20
33	18 临沂矿业 MTN002	债券	AAA	6.00	21,104	2023-08-10
34	18 西永 MTN002	债券	AA+	5.37	10,262	2023-09-20
35	18 京住总 MTN002	债券	AAA	5.98	61,776	2021-10-19
36	18 洛阳城投 MTN002	债券	AA+	6.28	10,305	2021-10-25
37	18 陕煤化 MTN005	债券	AAA	5.19	20,388	2021-11-05
38	18 鞍钢 MTN002	债券	AAA	4.27	30,453	2021-11-23
39	18 洛阳城投 MTN003	债券	AA+	6.17	20,620	2021-12-06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40	18 信达投资 MTN001	债券	AAA	4.56	30,564	2021-12-18
41	19 洛阳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60	20,484	2022-01-11
42	19 锡产业 MTN001	债券	AAA	5.20	20,530	2022-05-08
43	19 武汉新港 MTN001	债券	AA	4.80	10,151	2024-05-23
44	19 中建二局 MTN001	债券	AAA	4.75	20,378	2022-06-06
45	19 鞍钢 MTN007	债券	AAA	4.90	50,905	2022-11-13
46	20 金隅 MTN001	债券	AAA	3.45	39,300	2023-04-22
47	20 首钢 MTN003A	债券	AAA	3.35	29,475	2023-04-22
48	19 常德城投 PPN001	债券	-	5.00	20,000	2022-02-22
49	19 岳阳城建 PPN001	债券	-	5.07	15,000	2024-08-23
50	19 洛阳城乡 PPN002	债券	-	4.70	15,000	2024-12-11
51	20 金水集团 PPN001	债券	-	5.00	5,000	2025-03-31
52	20 尚隽保理 ABN001 优先	债券	AAA	4.50	20,048	2021-04-15
53	20 广版 EB	债券	AAA	0.10	352	2023-04-30
54	20 电气 EB	债券	AAA	0.10	100,000	2023-02-03
55	启程 07 优	债券	AAA	4.95	50,000	2021-01-16
56	元熹 1 优 1	债券	AAA	5.38	50,340	2020-12-31
57	海诺 2A1	债券	AAA	4.01	19,962	2021-04-23
58	19 安租 3B	债券	-	6.50	3,739	2020-08-31
59	上海机场	股票	-	-	4,865	-
60	华电国际	股票	-	-	1,419	-
61	招商银行	股票	-	-	3,932	-
62	保利地产	股票	-	-	2,649	-
63	宇通客车	股票	-	-	7,682	-
64	万华化学	股票	-	-	2,295	-
65	白云山	股票	-	-	9,291	-
66	三友化工	股票	-	-	1,234	-
67	华鲁恒升	股票	-	-	13,695	-
68	扬农化工	股票	-	-	2,843	-
69	中炬高新	股票	-	-	27	-
70	中国中免	股票	-	-	1,448	-
71	永辉超市	股票	-	-	4,425	-
72	建设银行	股票	-	-	2,822	-
73	口子窖	股票	-	-	2,333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74	万科 A	股票	-	-	7,886	-
75	美的集团	股票	-	-	12,347	-
76	古井贡酒	股票	-	-	1,187	-
77	顺鑫农业	股票	-	-	6,402	-
78	分众传媒	股票	-	-	7	-
79	太阳纸业	股票	-	-	10,624	-
80	联化科技	股票	-	-	19,214	-
81	洋河股份	股票	-	-	1,714	-
82	科伦药业	股票	-	-	1,571	-
83	医药 ETF	基金	-	-	11,786	-
84	-	正回购	-	-	(306,988)	-
	合计				**1,062,908**	
海通资管海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PR 皋开债	债券	AAA	8.30	1,450	2021-01-22
2	PR 桐庐投	债券	AAA	8.09	420	2021-04-18
3	PR 东营资	债券	AAA	5.57	12,474	2022-03-31
4	15 兴泰债	债券	AAA	5.60	10,125	2022-04-29
5	15 融创 02	债券	AAA	5.70	12,060	2020-08-14
6	15 万达 01	债券	AAA	6.80	30,096	2020-08-27
7	15 万达 02	债券	AAA	6.60	22,168	2020-10-14
8	16 复星 01	债券	AAA	5.55	50,630	2021-01-21
9	16 万达 01	债券	AAA	5.50	3,616	2021-01-14
10	16 宏桥 02	债券	AA+	4.88	14,678	2021-01-14
11	16 景德 01	债券	AA+	4.50	30,126	2023-01-25
12	16 龙盛 01	债券	AAA	4.35	20,260	2021-01-29
13	17 天图 01	债券	AAA	5.80	10,200	2022-05-22
14	17 晋圣 01	债券	AAA	5.80	20,770	2022-07-24
15	18 国控 02	债券	AAA	5.40	20,780	2023-04-17
16	19 新城 01	债券	AAA	5.05	30,000	2023-03-20
17	19 恒大 01	债券	AAA	6.27	7,914	2023-05-06
18	19 恒大 02	债券	AAA	6.80	18,897	2024-05-06
19	19 钢联 03	债券	AAA	5.92	10,150	2024-09-20
20	19 兴投 01	债券	AAA	3.90	3,035	2022-12-05
21	20 兰石 01	债券	AAA	6.00	10,000	2025-02-28
22	20 建租 01	债券	AAA	3.79	49,650	2023-03-09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23	20 阳泰 01	债券	AAA	6.50	32,000	2023-04-16
24	20 楚昌 01	债券	AAA	5.00	21,315	2025-05-06
25	航电转债	债券	AAA	1.00	247	2023-12-25
26	无锡转债	债券	AA+	0.80	10,996	2024-01-30
27	山鹰转债	债券	AA+	0.60	883	2024-11-21
28	天路转债	债券	AA	0.40	338	2025-10-28
29	鹰 19 转债	债券	AA+	0.30	1,417	2025-12-13
30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177	2025-12-23
31	华安转债	债券	AAA	0.20	5,353	2026-03-12
32	龙净转债	债券	AA+	0.20	520	2026-03-24
33	N 骆驼转	债券	AA	1.30	720	2023-03-24
34	明阳转债	债券	AA	0.40	1,362	2025-12-16
35	东风转债	债券	AA	0.40	29	2025-12-24
36	博威转债	债券	AA	0.30	5,402	2025-01-10
37	利群转债	债券	AA	0.40	15,285	2026-04-01
38	杭电转债	债券	AA	1.00	1,010	2024-03-06
39	新凤转债	债券	AA	1.00	1,004	2024-04-26
40	吴银转债	债券	AA+	0.80	60	2024-08-02
41	仙鹤转债	债券	AA	0.30	133	2025-12-16
42	17 赣开 01	债券	-	6.98	30,150	2023-03-31
43	17 淮经 01	债券	-	7.05	10,000	2022-04-11
44	17 九通 01	债券	AAA	7.20	10,039	2021-08-17
45	19 城发 01	债券	-	5.50	9,973	2022-01-15
46	19 淮开 01	债券	-	6.40	9,979	2022-08-21
47	19 中区 01	债券	-	7.50	29,988	2022-09-25
48	19 濮阳 03	债券	-	6.37	29,995	2024-09-24
49	19 大庆 02	债券	-	6.95	19,996	2022-10-21
50	19 澄港 04	债券	-	6.20	9,997	2024-10-24
51	19 瀚控 D1	债券	-	5.50	19,877	2020-10-24
52	19 驻投 06	债券	-	6.70	9,998	2024-11-12
53	19 鲁金 02	债券	AAA	6.38	22,992	2024-11-13
54	S19 兰考 3	债券	AA	7.00	22,996	2024-12-20
55	20 奉化 01	债券	-	5.20	29,996	2025-01-20
56	20 晋能 02	债券	-	5.19	19,997	2022-01-20
57	20 牟中 01	债券	-	6.50	29,995	2025-01-2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58	20 洛建 02	债券	-	4.50	29,996	2025-02-18
59	20 晋路 01	债券	-	4.98	19,997	2023-03-11
60	20 宿惠 01	债券	AAA	4.45	14,998	2025-03-13
61	20 清浦 01	债券	AA+	6.00	7,999	2025-03-17
62	20 海安 01	债券	AA+	6.85	29,994	2025-04-17
63	20 新安 04	债券	AAA	5.50	19,997	2025-04-28
64	20 明宫 01	债券	AA+	6.48	29,995	2025-04-29
65	20 牟中 02	债券	-	5.80	13,998	2025-05-19
66	20 靖建 02	债券	-	6.14	6,999	2025-06-01
67	PR17A	债券	AAA	5.70	14,846	2035-11-03
68	PR 台金 1B	债券	AA+	6.90	9,154	2021-01-22
69	锦安 1A3	债券	AAA	5.50	15,768	2020-08-28
70	19 海洋 A	债券	AAA	6.30	719	2021-05-26
71	12 格林债	债券	AA	6.65	23,281	2020-12-21
72	16 魏桥 01	债券	AA+	6.50	7,728	2021-03-10
73	16 奥瑞金	债券	AA+	6.95	16,541	2021-04-11
74	17 美尚 01	债券	AAA	5.80	10,402	2022-10-24
75	18 二三 01	债券	AAA	6.00	6,090	2021-05-15
76	应急转债	债券	AA+	0.30	2,220	2026-04-10
77	远东转债	债券	AA	0.30	152	2025-09-23
78	海亮转债	债券	AA	0.30	235	2025-11-21
79	新北转债	债券	AA	0.30	1	2025-12-12
80	木森转债	债券	AA	0.40	289	2025-12-16
81	鸿达转债	债券	AA	0.40	317	2025-12-16
82	永高转债	债券	AA	0.30	504	2026-03-11
83	交科转债	债券	AA+	0.40	1	2026-04-22
84	14 桐庐债	债券	AAA	8.09	1,659	2021-04-18
85	14 青岛经开债	债券	AA+	6.87	2,059	2021-04-30
86	15 宁乡城建债	债券	AA+	6.70	12,384	2022-01-20
87	18 上海 13	债券	AAA	3.89	10,380	2023-09-17
88	20 盐城东方 SCP003	债券	-	3.99	9,978	2021-02-23
89	17 新湖中宝 MTN001	债券	AA+	6.80	19,310	2020-11-07
90	18 普陀山 MTN001	债券	AA+	5.14	10,140	2021-04-16
91	18 浦口康居 MTN001	债券	AA+	6.70	20,562	2021-11-22
92	19 金华融盛 MTN002	债券	AA	7.50	20,858	2024-04-2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93	19 鲁钢铁 MTN006	债券	AAA	4.17	30,192	2021-10-16
94	19 平顶发展 MTN001	债券	AA+	4.50	40,560	2022-10-17
95	20 攀钢集 MTN001	债券	AAA	4.00	9,921	2023-03-13
96	20 新投 MTN001	债券	AA+	4.73	20,078	2023-03-18
97	20 津南城投 PPN001	债券	-	6.48	20,038	2025-06-09
98	17 山高 EB	债券	AAA	1.70	10,284	2022-04-24
99	18 中化 EB	债券	AAA	0.90	17,981	2023-04-24
100	G 三峡 EB1	债券	AAA	0.50	9,433	2024-04-09
101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1,842	2024-10-18
102	20 广版 EB	债券	AAA	0.10	352	2023-04-30
103	20 顾家 EB	债券	-	0.50	20,000	2023-01-22
104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4,222	2024-11-25
105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8,744	2025-01-09
106	-	正回购	-	-	(393,846)	-
		合计			**993,066**	
太平资产稳赢 21 号						
1	17 渝信 02	债券	AAA	5.00	200,000	2024-03-09
2	17 苏新 01	债券	AAA	4.38	80,000	2022-01-24
3	17 金隅 02	债券	AAA	5.38	50,000	2024-05-19
4	17 苏新 02	债券	AAA	5.10	20,000	2022-08-08
5	17 沪国 01	债券	AAA	4.90	50,000	2022-09-05
6	18 大华 01	债券	AA+	6.48	200,000	2023-03-15
7	18 公用 01	债券	AAA	5.58	100,000	2023-03-13
8	18 宁安 01	债券	AAA	5.36	50,000	2023-03-22
9	17 首旅 Y2	债券	AAA	5.20	50,000	2022-07-10
10	17 首旅 Y3	债券	AAA	4.95	50,000	2020-08-07
11	17 首旅 Y4	债券	AAA	5.20	100,000	2022-08-07
12	17 云建 Y1	债券	AAA	5.88	100,000	2020-09-29
13	18 能投 Y1	债券	AAA	6.27	140,000	2021-03-26
14	17 漳九 01	债券	-	5.74	120,000	2022-07-10
15	17 招商 Y2	债券	AA+	5.15	150,000	2022-03-03
16	17 中盐 01	债券	AA+	3.95	100,000	2022-06-09
17	17 中盐 02	债券	AA+	4.30	100,000	2022-07-18
18	17 平租 03	债券	AAA	5.56	100,000	2022-08-21
19	17 欣旺 02	债券	AAA	5.80	10,000	2020-08-16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20	18 湘电 01	债券	AA+	5.95	140,000	2023-01-30
21	17 江公 01	债券	-	5.40	50,000	2022-08-07
22	18 大宁 01	债券	AA+	6.00	95,000	2023-03-21
23	18 川铁 02	债券	-	6.00	100,000	2023-03-26
24	19 中国银行永续债 01	债券	AAA	4.50	500,000	2024-01-29
25	19 浦发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4.73	600,000	2024-07-12
26	19 平安银行永续债 01	债券	AAA	4.10	100,000	2024-12-26
27	20 江苏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3.80	300,000	2025-04-01
28	20 平安银行永续债 01	债券	AAA	3.85	100,000	2025-02-25
29	20 邮储银行永续债	债券	AAA	3.69	200,000	2025-03-18
30	20 平安人寿	债券	AAA	3.58	100,000	2030-04-01
31	20 农银人寿	债券	AAA	3.60	100,000	2030-03-30
32	16 津创 01	债券	AA+	3.13	20,000	2021-10-25
33	18 建三 Y1	债券	AAA	4.80	200,000	2021-11-27
34	G18 京 Y4	债券	AAA	4.70	100,000	2023-11-23
35	18CHNG3Y	债券	AAA	4.88	130,000	2023-10-31
36	18 紫金 Y1	债券	AAA	5.17	30,000	2021-10-17
37	18 中公 Y1	债券	AAA	5.20	100,000	2021-10-17
38	18 沪建 Y3	债券	AAA	5.45	200,000	2023-10-10
39	18 大唐 Y1	债券	AAA	5.05	90,000	2021-09-21
40	18 中化 Y2	债券	AAA	4.96	60,000	2021-09-13
41	18 住总 01	债券	AAA	5.34	50,000	2023-04-11
42	18 国元债	债券	AAA	4.70	100,000	2023-09-04
43	17 华能 Y2	债券	AAA	5.17	60,000	2022-09-25
44	18 闽电 Y1	债券	AAA	6.54	50,000	2021-09-26
45	18 新际 Y1	债券	AAA	5.20	60,000	2021-04-24
46	18 新际 Y2	债券	AAA	5.29	60,000	2023-04-24
47	18 电力 Y2	债券	AAA	5.23	100,000	2021-05-09
48	18 建五 Y1	债券	AAA	6.00	30,000	2021-05-21
49	18 电投 Y2	债券	AAA	5.57	60,000	2023-06-12
50	17 中金 C3	债券	-	5.50	40,000	2022-11-16
51	18 绿城 04	债券	-	5.99	200,000	2023-04-13
52	18 国金 02	债券	-	5.85	100,000	2021-04-02
53	18 海资 01	债券	AA+	6.05	200,000	2023-04-04
54	18 华泰 C2	债券	AA+	5.20	100,000	2021-05-1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55	18 平证 03	债券	AAA	5.30	50,000	2021-05-17
56	18 陕集 02	债券	-	5.00	20,000	2023-12-06
57	19 苏新 01	债券	-	4.30	200,000	2024-05-30
58	19 绍城 03	债券	-	4.10	30,000	2024-08-19
59	18 津投 14	债券	AAA	4.68	200,000	2023-12-10
60	19CHNG1Y	债券	AAA	4.69	110,000	2024-03-13
61	19 电投 Y2	债券	AAA	4.47	240,000	2024-01-16
62	19 浦现 02	债券	-	4.05	60,000	2024-10-18
63	19 豫园 01	债券	AAA	4.95	60,000	2024-11-27
64	20 国联 C1	债券	AA	4.25	200,000	2023-03-05
65	20 中财 C1	债券	-	3.80	100,000	2025-04-17
66	18 华明 01	债券	AAA	6.38	100,000	2023-05-14
67	18 穗控 Y1	债券	AAA	5.28	50,000	2021-08-27
68	19 穗控 Y1	债券	AAA	4.60	200,000	2022-03-14
69	20 广发 C2	债券	AA+	3.80	300,000	2025-03-03
70	19 杭州银行二级	债券	AAA	4.60	300,000	2029-05-30
71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债券	AAA	4.69	100,000	2034-04-26
72	15 宜城 01	债券	-	6.30	20,000	2020-09-21
73	18 国发 01	债券	-	5.67	250,000	2023-05-21
74	18 金城 01	债券	-	6.18	100,000	2023-05-28
75	18 川铁 04	债券	-	6.29	100,000	2023-06-19
76	18 吴开 02	债券	-	6.30	20,000	2023-06-21
77	18 大宁 02	债券	AA+	6.30	20,000	2023-06-28
78	18 安租 06	债券	AAA	6.08	30,000	2021-09-14
79	19 晋能 02	债券	AAA	5.85	100,000	2022-01-23
80	19 绍城 Y1	债券	-	5.68	90,000	2022-01-29
81	19 晋能 04	债券	AAA	5.57	80,000	2021-04-03
82	19 晋能 06	债券	AAA	5.67	40,000	2021-04-16
83	19 桐城 01	债券	-	4.45	200,000	2022-07-30
84	19 浦现 01	债券	-	4.28	110,000	2024-08-15
85	19 舟城 02	债券	-	4.40	100,000	2024-09-04
86	20 诸资 01	债券	-	4.20	100,000	2025-01-10
87	20 湘高 01	债券	-	3.60	100,000	2023-03-09
88	20 富阳 01	债券	-	3.60	50,000	2025-04-20
89	20 锡滨 01	债券	AA+	3.55	50,000	2025-04-28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90	16 启东 02	债券	AA+	5.30	20,000	2021-09-21
91	沪地产 1A	债券	AAA	4.48	187,000	2043-10-26
92	白玉兰 A1	债券	AAA	4.80	100,000	2043-10-25
93	白玉兰 A2	债券	AAA	5.30	400,000	2043-10-25
94	亚特 01A	债券	AAA	5.00	300,000	2044-01-28
95	-	正回购	-	-	(527,259)	-
	合计				**10,654,7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增利 3 号						
1	蒙电转债	债券	AAA	1.00	220	2023-12-22
2	中天转债	债券	AA+	0.60	1,290	2025-02-28
3	贵广转债	债券	AA+	0.80	1,181	2025-03-05
4	苏银转债	债券	AAA	0.80	618	2025-03-14
5	亨通转债	债券	AA+	0.50	2,389	2025-03-19
6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4,608	2025-10-28
7	川投转债	债券	AAA	0.20	1,529	2025-11-11
8	烽火转债	债券	AAA	0.20	190	2025-12-02
9	淮矿转债	债券	AAA	0.20	89	2025-12-23
10	华安转债	债券	AAA	0.20	1,387	2026-03-12
11	光大转债	债券	AAA	1.50	10,716	2023-03-17
12	桐昆转债	债券	AA+	0.50	1,491	2024-11-19
13	中信转债	债券	AAA	0.80	1,864	2025-03-04
14	环境转债	债券	AAA	0.50	378	2025-06-18
15	桐 20 转债	债券	AA+	0.30	14	2026-03-02
16	长久转债	债券	AA	0.80	1,879	2024-11-07
17	15 国资 EB	债券	AAA	1.70	2,467	2020-12-08
18	17 巨化 EB	债券	AA+	1.00	421	2020-09-04
19	17 宝武 EB	债券	AAA	1.00	4,089	2020-11-24
20	19 新钢 EB	债券	AA+	0.50	1,217	2022-04-18
21	19 蓝星 EB	债券	AAA	1.00	5,462	2024-10-18
22	20 广版 EB	债券	AAA	0.10	352	2023-04-30
23	15 闽高速	债券	AA+	4.90	30,071	2020-08-11
24	11 横店债	债券	AA+	6.30	10,163	2021-01-27
25	15 连云港	债券	AA	5.80	10,108	2020-12-10
26	16 复药 01	债券	AAA	4.50	30,261	2021-03-04
27	16 华综 01	债券	AAA	4.40	10,106	2021-03-1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28	16 龙湖 03	债券	AAA	4.35	5,086	2022-03-04
29	16 中星 01	债券	AAA	4.10	20,155	2021-03-16
30	18 中交 Y1	债券	AAA	4.94	30,624	2021-10-19
31	17 海资 01	债券	AA+	5.03	10,306	2024-04-12
32	17 洪政 01	债券	AAA	4.58	7,511	2022-07-27
33	17 圆融 02	债券	AAA	4.58	20,000	2022-08-03
34	17 南铝债	债券	AAA	5.37	29,986	2022-08-29
35	G18 华综 1	债券	AAA	5.27	10,174	2023-03-30
36	18 伊泰 01	债券	AAA	6.00	20,387	2021-06-08
37	18 铁建 Y3	债券	AAA	5.30	20,367	2021-05-31
38	20 桂北 01	债券	AAA	3.44	19,967	2025-04-02
39	19 无锡 01	债券	AA+	4.25	20,328	2024-01-16
40	19 蓝星 02	债券	AAA	3.97	30,310	2022-02-21
41	20 复地 01	债券	AAA	4.20	1,004	2023-02-14
42	15 中地 01	债券	AA+	4.80	19,924	2020-12-09
43	15 常城 02	债券	-	6.80	5,041	2020-09-16
44	16 世茂 01	债券	-	6.90	10,236	2021-01-18
45	16 凤凰 01	债券	AAA	4.59	19,714	2021-03-29
46	16 先导 03	债券	-	5.00	20,378	2021-06-07
47	16 郑地 04	债券	-	4.19	50,505	2021-09-22
48	17 新奥 01	债券	-	4.73	16,000	2022-01-19
49	18 安租 04	债券	AAA	6.20	10,270	2023-06-13
50	18 首业 03	债券	-	3.10	30,000	2021-07-11
51	18 先导 02	债券	AAA	5.75	30,895	2023-08-29
52	18 山钢 07	债券	AAA	5.78	20,150	2021-09-26
53	18 安租 07	债券	AAA	5.95	22,429	2021-10-16
54	18 济轨 01	债券	AAA	5.00	5,000	2023-11-14
55	19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1,560	2024-11-25
56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643	2025-01-09
57	利德转债	债券	AA+	0.50	1,636	2025-11-14
58	东财转 2	债券	AA+	0.20	1,155	2026-01-13
59	太阳转债	债券	AA+	0.80	381	2022-12-22
60	机电转债	债券	AAA	0.50	2,226	2024-08-27
61	顺丰转债	债券	AAA	0.20	123	2025-11-18
62	17 创维 P1	债券	AAA	5.36	30,085	2022-09-1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63	17 越租 01	债券	AAA	4.92	20,100	2022-09-19
64	19 亚迪 01	债券	AAA	4.60	21,254	2024-02-22
65	16 榕建 01	债券	AA+	5.08	10,030	2021-05-23
66	13 京谷财债	债券	AA	6.60	3,020	2020-09-06
67	19 国开 05	债券	-	3.48	20,165	2029-01-08
68	19 国开 10	债券	-	3.65	5,110	2029-05-21
69	20 国开 05	债券	-	3.07	19,887	2030-03-10
70	12 中船 MTN1	债券	AAA	5.03	20,744	2022-06-20
71	16 龙城发展 PPN001	债券	-	4.65	15,045	2023-08-02
72	17 石国投 PPN001	债券	-	5.15	20,000	2022-08-04
73	18 陕煤化 PPN001	债券	-	5.77	30,720	2023-04-24
74	18 宁波海城 PPN002	债券	-	4.80	20,066	2023-11-22
75	18 西永 PPN002	债券	-	6.49	10,368	2023-08-29
76	18 宁河西 PPN002	债券	-	5.00	10,000	2021-11-13
77	18 兰州城投 PPN006	债券	-	5.40	20,000	2021-12-06
78	18 宁波海城 PPN003	债券	-	4.93	20,000	2023-12-18
79	16 华润水泥 MTN001	债券	AAA	3.50	40,232	2021-09-06
80	16 鄂产投 MTN002	债券	AAA	3.80	10,069	2021-04-07
81	17 诚通控股 MTN003	债券	AAA	4.94	20,139	2020-10-18
82	17 兴展投资 MTN002	债券	AA+	4.95	20,070	2020-08-28
83	17 兴展投资 MTN003	债券	AA+	4.95	10,069	2020-10-24
84	17 大唐集 MTN001	债券	AAA	5.20	20,080	2020-08-29
85	17 鲁高速 MTN002	债券	AAA	5.20	10,049	2020-09-15
86	17 大唐集 MTN002	债券	AAA	5.18	20,109	2020-09-22
87	18 新盛建设 MTN001	债券	AAA	5.79	10,202	2023-03-15
88	18 华润置地 MTN001	债券	AAA	5.38	20,351	2021-03-09
89	18 首开 MTN001	债券	AAA	5.46	10,183	2023-03-22
90	18 兰州城投 MTN001	债券	AA+	5.80	10,522	2023-03-27
91	18 南山开发 MTN001	债券	AAA	5.20	30,486	2021-04-03
92	18 华润置地 MTN002B	债券	AAA	5.23	21,030	2023-04-04
93	18 洛阳新投 MTN001	债券	AA+	5.68	5,145	2021-08-24
94	18 贵州高速 MTN001	债券	AAA	4.89	15,317	2021-08-29
95	18 泉州城投 MTN001	债券	AA+	4.60	20,361	2021-09-06
96	18 中电国际 MTN001	债券	AAA	4.15	20,319	2021-10-15
97	18 中建材 MTN002	债券	AAA	4.25	20,331	2021-10-1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98	18 海运集装 MTN001	债券	AAA	4.29	20,330	2021-10-17
99	18 鲁高速 MTN003	债券	AAA	4.10	20,319	2021-11-13
100	18 柳工 MTN001	债券	AA+	5.48	30,444	2021-12-18
101	19 山西交投 MTN001	债券	AAA	4.60	10,167	2024-02-27
102	19 洛阳新投 MTN001	债券	AA+	4.60	10,196	2022-04-15
103	19 晋江城投 MTN003	债券	AA+	4.03	10,139	2022-05-24
104	19 新长宁 MTN001	债券	AAA	4.00	30,371	2024-06-06
105	19 中原环保 MTN001	债券	AA+	4.28	15,230	2022-06-26
106	19 沪电力 MTN001	债券	AAA	4.15	20,309	2022-11-06
107	19 科学城 MTN002	债券	AAA	3.73	20,149	2022-12-17
108	19 龙城投资 MTN002	债券	AA+	3.77	20,156	2024-12-19
109	上海机场	股票	-	-	6,789	-
110	中信证券	股票	-	-	16,392	-
111	三一重工	股票	-	-	11,423	-
112	招商银行	股票	-	-	16,681	-
113	恒瑞医药	股票	-	-	23,333	-
114	广汇汽车	股票	-	-	964	-
115	贵州茅台	股票	-	-	18,725	-
116	海油工程	股票	-	-	5,571	-
117	青岛啤酒	股票	-	-	4,598	-
118	伊利股份	股票	-	-	2,229	-
119	建设机械	股票	-	-	11,228	-
120	农业银行	股票	-	-	8,530	-
121	中国平安	股票	-	-	21,332	-
122	长城汽车	股票	-	-	20,552	-
123	金域医学	股票	-	-	8,234	-
124	晨光文具	股票	-	-	1,783	-
125	益丰药房	股票	-	-	5,496	-
126	华熙生物	股票	-	-	140	-
127	国盾量子	股票	-	-	76	-
128	迪威尔	股票	-	-	112	-
129	秦川物联	股票	-	-	54	-
130	中科星图	股票	-	-	173	-
131	皖仪科技	股票	-	-	64	-
132	万科 A	股票	-	-	3,508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133	泸州老窖	股票	-	-	3,763	-
134	格力电器	股票	-	-	4,271	-
135	五粮液	股票	-	-	9,069	-
136	双汇发展	股票	-	-	7,768	-
137	华东医药	股票	-	-	3,483	-
138	招商蛇口	股票	-	-	3,237	-
139	分众传媒	股票	-	-	6,239	-
140	东山精密	股票	-	-	1,240	-
141	科伦药业	股票	-	-	2,875	-
142	龙蟒佰利	股票	-	-	413	-
143	良信电器	股票	-	-	827	-
144	北摩高科	股票	-	-	3,000	-
145	汇川技术	股票	-	-	3,404	-
146	华宇软件	股票	-	-	0	-
147	迈为股份	股票	-	-	3,029	-
148	腾讯控股	股票	-	-	9,245	-
149	中国生物制药	股票	-	-	7,802	-
150	保利物业	股票	-	-	427	-
151	-	正回购	-	-	(240,876)	-
	合计				**1,505,705**	
申万宏源证券-沪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	20 交通银行 CD038	同业存单	-	2.35	6,707	2021-03-11
2	19 中信银行 CD209	同业存单	-	3.05	5,401	2020-10-12
3	19 中国银行 CD075	同业存单	-	3.05	4,064	2020-08-14
4	19 国开 11	同业存单	-	2.59	3,014	2020-09-25
5	19 农业银行 CD112	同业存单	-	3.05	2,706	2020-08-14
6	19 浦发银行 CD292	同业存单	-	3.05	2,706	2020-08-20
7	19 中国银行 CD090	同业存单	-	3.03	2,706	2020-09-10
8	19 建设银行 CD171	同业存	-	3.07	2,695	2020-10-29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单				
	合计				**30,000**	
华泰资产增源投资产品						
1	浦发转债	债券	AAA	0.20	2,765	2025-10-28
2	仙鹤转债	债券	AA	0.30	4,973	2025-12-16
3	歌尔转 2	债券	AA+	0.20	462	2026-06-12
4	18 江北建设 PPN002	债券	-	5.85	10,224	2021-08-22
5	18 江北建设 PPN003	债券	-	5.93	10,246	2021-09-21
6	18 东兴投资 PPN001	债券	-	6.20	10,066	2021-12-26
7	19 河钢集 PPN001	债券	-	4.90	10,195	2022-03-15
8	20 港兴港投 PPN002	债券	-	4.30	9,999	2023-03-20
9	16 首发 01	债券	-	4.50	15,121	2021-08-10
10	16 邦信 01	债券	AAA	4.57	20,510	2022-07-01
11	18 中煤 07	债券	AAA	4.40	10,179	2023-07-26
12	18 老窖 01	债券	AAA	5.20	23,667	2023-03-27
13	18 中凯 01	债券	AAA	5.49	20,400	2023-06-11
14	18 元禾 01	债券	AAA	5.18	20,440	2023-05-25
15	18 皖高速	债券	AAA	5.60	10,320	2023-06-07
16	18 中煤 03	债券	AAA	4.90	10,269	2023-06-05
17	18 临债 02	债券	AAA	5.17	20,568	2023-06-12
18	18 中煤 06	债券	AAA	4.89	15,884	2025-07-06
19	18 中铝 01	债券	AAA	4.55	20,612	2021-09-18
20	18 中凯 02	债券	AAA	4.68	30,873	2023-10-18
21	18 建五 Y1	债券	AAA	6.00	10,320	2021-05-21
22	17 洛新 03	债券	-	6.00	20,000	2022-10-12
23	18 东兴 02	债券	AAA	5.94	33,000	2021-04-04
24	18 安租 01	债券	AAA	6.29	7,217	2021-04-13
25	18 邦信 03	债券	AAA	6.30	10,000	2023-04-26
26	18 邦信 04	债券	AAA	4.34	20,119	2023-04-26
27	18 皖高债	债券	-	5.50	10,000	2021-08-06
28	18 苏高新	债券	-	5.33	10,000	2023-08-01
29	18 山钢 07	债券	AAA	5.78	10,032	2021-09-26
30	18 安租 08	债券	AAA	5.00	10,090	2020-11-26
31	18 陕集 02	债券	-	5.00	20,000	2023-12-06
32	19 莱钢 01	债券	AAA	5.00	20,000	2022-03-15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33	19 首业 01	债券	-	4.30	7,030	2022-04-10
34	19 山能 04	债券	-	4.73	10,000	2022-05-10
35	19HG02	债券	AAA	4.79	5,000	2022-06-19
36	18 元禾 02	债券	AAA	4.24	10,000	2023-11-26
37	19 中铝 01	债券	AAA	3.80	10,000	2022-01-23
38	19 洪政 G1	债券	AAA	3.90	20,556	2024-03-19
39	19 皖投 01	债券	AAA	3.70	10,244	2024-07-23
40	19 安租 08	债券	AAA	4.80	10,000	2022-09-27
41	19 兴投 01	债券	AAA	3.90	10,115	2022-12-05
42	20 中铝 01	债券	AAA	3.30	19,998	2025-03-05
43	20 浦房 01	债券	AAA	3.00	19,828	2025-04-07
44	20 山钢 01	债券	AAA	4.05	20,000	2023-02-24
45	20 兴港 02	债券	-	4.03	20,000	2023-02-24
46	20 奥体 01	债券	-	4.00	10,000	2025-03-27
47	20 豫资 01	债券	-	3.63	20,000	2023-04-21
48	16 峨旅 01	债券	AA+	4.20	22,169	2021-03-30
49	16 华股 01	债券	AAA	4.03	10,071	2021-06-01
50	16 峨旅 02	债券	AA+	4.10	10,040	2021-12-07
51	17 华股 01	债券	AAA	3.08	30,045	2022-04-06
52	18 河钢 Y1	债券	AAA	5.96	30,600	2021-04-03
53	18 深建 01	债券	AAA	4.85	10,189	2023-06-01
54	18 圆融 01	债券	AAA	4.68	20,394	2023-04-23
55	18 侨集 02	债券	AAA	4.77	31,056	2023-07-25
56	18 中油 EB	债券	AAA	1.40	3,351	2023-02-01
57	19 新钢 EB	债券	AA+	0.50	749	2022-04-18
58	17 万丰 E2	债券	-	2.50	15,996	2020-08-22
59	17 首钢 E2	债券	AAA	0.90	10,374	2020-09-06
60	20 华菱 EB	债券	AAA	1.00	8,865	2025-01-09
61	18 借呗 3A	债券	AAA	5.25	30,000	2020-10-28
62	借呗 61A1	债券	AAA	4.80	30,000	2020-12-16
63	18 借 06A1	债券	AAA	4.72	50,000	2020-12-23
64	17 中建三局 MTN001	债券	AAA	6.47	20,324	2020-12-28
65	18 中建五局 MTN001	债券	AAA	6.30	10,264	2021-05-30
66	18 金隅 MTN004	债券	AAA	5.52	10,254	2021-09-18
67	生物股份	股票	-	-	4,944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68	片仔癀	股票	-	-	5,601	-
69	贵州茅台	股票	-	-	6,144	-
70	华海药业	股票	-	-	4,623	-
71	用友网络	股票	-	-	5,435	-
72	中炬高新	股票	-	-	6,889	-
73	新天绿能	股票	-	-	7	-
74	中国平安	股票	-	-	386	-
75	甘李药业	股票	-	-	38	-
76	昭衍新药	股票	-	-	10,235	-
77	安井食品	股票	-	-	5,286	-
78	万泰生物	股票	-	-	78	-
79	绝味食品	股票	-	-	5,419	-
80	伯特利	股票	-	-	5,428	-
81	晨光文具	股票	-	-	4,952	-
82	聚合顺	股票	-	-	10	-
83	京沪高铁	股票	-	-	447	-
84	万科 A	股票	-	-	9,193	-
85	京东方 A	股票	-	-	11,243	-
86	海鸥住工	股票	-	-	4,523	-
87	歌尔股份	股票	-	-	9,756	-
88	仙琚制药	股票	-	-	5,168	-
89	碧水源	股票	-	-	4,339	-
90	智飞生物	股票	-	-	4,879	-
91	贝达药业	股票	-	-	5,320	-
92	艾德生物	股票	-	-	6,878	-
93	宁德时代	股票	-	-	5,353	-
94	泽达易盛	股票	-	-	59	-
95	国盾量子	股票	-	-	76	-
96	迪威尔	股票	-	-	112	-
97	秦川物联	股票	-	-	54	-
98	中科星图	股票	-	-	173	-
99	-	正回购	-	-	(219,244)	-
	合计				**929,871**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19 启东 02	债券	-	4.95	5,000	2024-06-13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信用评级	收益率	持仓市值	到期日
2	20 昆高新	债券	AA+	3.89	250,000	2027-04-13
3	19 湖交 01	债券	AA+	4.04	100,000	2024-11-28
4	20 首股 01	债券	-	3.74	200,000	2025-02-26
5	20 余杭 01	债券	-	3.60	20,000	2025-02-20
6	20 浦现 01	债券	-	3.73	60,000	2025-03-16
7	20 海门 01	债券	-	4.20	100,000	2025-03-19
8	20 首业 02	债券	-	3.65	100,000	2025-03-30
9	20 海门 02	债券	-	3.90	100,000	2025-04-23
10	20 交通银行二级	债券	AAA	3.24	50,000	2030-05-21
11	20 农银人寿	债券	AAA	3.60	30,000	2030-03-30
12	18 上实 A3	债券	AAA	6.80	50,000	2021-04-19
13	19 安吉 2B	债券	AA+	4.00	40,000	2021-03-15
14	PR 安吉 3A	债券	AAA	4.27	200,000	2022-06-15
15	19 安吉 3B	债券	AA+	4.75	30,000	2022-09-15
16	PR 安吉 4A	债券	AAA	3.97	100,000	2022-09-15
17	智慧 1A3	债券	AAA	3.60	27,000	2022-05-17
18	16 沪公积金 1 次	债券	-	-	221,000	2030-12-26
19	浦发优 1	优先股	-	-	114,000	-
20	南银优 1	优先股	-	-	300,000	-
21	上银优 1	优先股	-	-	500,000	-
22	兴业优 3	优先股	-	-	669,300	-
23	光大优 3	优先股	-	-	909,000	-
24	交行优 1	优先股	-	-	100,000	-
25	南银优 2	优先股	-	-	260,000	-
26	中信优 1	优先股	-	-	219,000	-
27	中行优 4	优先股	-	-	500,000	-
28	民生优 1	优先股	-	-	1,000,000	-
29	-	逆回购	-	-	65,319	-
	合计				**6,319,619**	
光大保德信资管富增 13 号						
1	上海临港	股票	-	-	89,533	-
2	宁波银行	股票	-	-	318,652	-
3	-	现金存款	-	-	817	-
	合计				**409,002**	

附件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新产品承接老产品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天天盈 A 款	14 汉城投 MTN001	200,000
	14 京投可续债 02	30,000
	15 渝地产 MTN001	400,000
	15 云能投 MTN001	50,000
	15 中航国际 MTN001	40,000
	17 大唐集 MTN001	110,000
	17 大唐集 MTN002	50,000
	17 京城投 MTN001	200,000
	17 豫园商城 MTN001	60,000
	17 云能投 MTN002	100,000
	18 光明房产 MTN002	190,000
	18 广州农商二级 01	100,000
	18 国电 MTN004	300,000
	18 冀中能源 MTN002	80,000
	18 京住总 MTN001	200,000
	18 奇瑞徽银汽车 01	200,000
	18 陕高速 MTN004	250,000
	18 首创集 MTN002	200,000
	18 首农 MTN002	110,000
	18 新希望 MTN001	200,000
	18 招商蛇口 MTN001B	200,000
	18 中建八局 MTN001	180,000
	18 中建五局 MTN001	80,000
	18 中铝 MTN002	170,000
	18 紫江 MTN001	100,000
	19 成都银行二级	600,000
	19 大华银行二级 01	100,000
	19 东莞银行二级	200,000
	19 东亚银行二级 01	300,000
	19 奉贤南桥 MTN001	100,000
	19 复星高科 MTN003	115,000
	19 工商银行永续债	450,000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675,000
	19 桂林银行二级 01	100,000
	19 杭州交投 MTN001	110,000
	19 杭州银行二级	500,000
	19 沪城控 MTN001	315,000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19 建设银行永续债	400,000
	19 江苏银行二级	160,000
	19 交通银行永续债	500,000
	19 晋能 MTN001	150,000
	19 静安置业 MTN001	100,000
	19 民生银行永续债	400,000
	19 宁波银行二级	90,000
	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720,000
	19 平安财险	300,000
	19 平安银行二级	300,000
	19 奇瑞徽银汽车 01	60,000
	19 首发 PPN001	330,000
	19 泰康养老	75,000
	19 锡产业 MTN002	100,000
	19 豫园商城 MTN001	190,000
	19 中电路桥 MTN001	100,000
	19 中国人寿	55,000
	19 中建钢构 MTN001	300,000
	19 重庆农商二级	360,000
天天盈 B 款	17 闽漳龙 MTN001	40,000
	17 温州银行二级	100,000
	17 武汉农商二级	140,000
	18 富邦华一二级 01	100,000
	18 华信邮电 PPN001	100,000
	19 工商银行永续债	50,000
	19 光明房产 MTN001	110,000
	19 冀中能源 MTN001	100,000
	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200,000
	19 阳煤 PPN011	90,000
	19 宜宾国资 PPN003	50,000
	19 漳州城投 PPN001	2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借款-TYJK2019013	200,000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借款	300,000
鑫安利 19001 期	16 闽漳龙 MTN001	30,000
	17 蓉轨可续期 01	44,000
	18 保利发展 MTN004	30,000
	18 国联 MTN001	30,000
	18 嘉定国资 PPN002	45,000
	18 金隅 MTN004	30,000
	18 武汉国资 MTN001	20,000
	19 沪地产 PPN001	40,000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19 株国投 MTN001	25,000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940
鑫安利 19002 期	19 成都银行二级	40,000
	19 复星高科 MTN003	45,000
	19 海宁资产 MTN002	40,000
	19 京汽集 MTN002B	40,000
	19 民生银行二级 01	40,000
	19 中国人寿	45,000
	19 中信银行永续债	45,000
	东证资管-瑞元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925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858
鑫安利 19007 期	18 川铁投 MTN004	50,000
	18 中铝 MTN002	70,000
	19 鲁黄金 MTN005	70,000
	19 宁波银行二级	70,000
	19 太平财险	70,000
	19 中信银行永续债	70,000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24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969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5,316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486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288
鑫安利 19008 期	18 赣高速 MTN004	50,000
	18 陕交建 MTN004	50,000
	18 中建三局 MTN001	50,000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30,000
	19 海宁资产 MTN002	30,000
	19 沪城控 MTN001	50,000
	19 南京国投 MTN001	50,000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286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195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578
鑫安利 19009 期	19 海宁资产 MTN002	30,000
	19 江苏银行二级	40,000
	19 南京国投 MTN001	20,000
	19 宁波银行二级	40,000
	19 太平财险	40,000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003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877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887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968
鑫安利 19010 期	18 中建三局 MTN001	30,000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30,000
	19 南京国投 MTN001	30,000
	19 陕延油 MTN003	30,000
	19 中信银行永续债	30,000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4,679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620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741
鑫安利 19012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22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564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195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27
鑫安利 19015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1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7,358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743
鑫安利 19018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075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624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921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924
鑫安利 19021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498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281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815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75,281
鑫安利 19024 期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516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498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532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1,083
鑫安利 19027 期	16 武汉国资 MTN002	50,000
	18 保利发展 MTN004	70,000
	18 成都高新 MTN001	10,000
	18 福新能源 MTN003	10,000
	18 赣高速 MTN005	50,000
	18 京粮 MTN002	50,000
	18 中原环保 MTN001	70,000
	19 中信银行永续债	55,000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108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6,344
鑫安利 19030 期	16 上海仪电 MTN001	20,000
	18 保利发展 MTN004	40,000
	18 福新能源 MTN003	40,000
	18 京粮 MTN002	40,000
	18 陕高速 MTN001	40,000
	18 中原环保 MTN001	30,000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19 成都银行二级	40,000
	19 民生银行二级 01	40,000
鑫安利 19031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624
鑫安利 19033 期	18 海宁资产 MTN002	10,000
	19 成都银行二级	20,000
	19 复星高科 MTN003	40,000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40,000
	19 海宁资产 MTN002	30,000
	19 京汽集 MTN002B	35,000
	19 陕延油 MTN003	20,000
	19 太平财险	40,000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85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726
鑫安利 19034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19
鑫安利 19036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35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714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8,932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9,149
鑫安利 19037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6,879
鑫安利 19039 期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40,000
	19 泰康养老	40,000
	19 无锡农商二级	40,000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963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61
鑫安利 1904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3,475
鑫安利 19043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39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509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370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5,116
鑫安利 19045 期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56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7,643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78
鑫安利 19046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3,634
鑫安利 19048 期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104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831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408
鑫安利 19049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2,041
鑫安利 19063 期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634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0,191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80,658
鑫安利 19064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6,207
鑫安利 19066 期	18 中建三局 MTN001	20,000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48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370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99,478
鑫安利 19067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5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2,393
鑫安利 19069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963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254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292
鑫安利 1907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87,783
鑫安利 19072 期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69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245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84,422
鑫安利 19073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6,753
鑫安利 20002 期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27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021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0,329
鑫安利 20003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197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45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498
鑫安利 20005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639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368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50
鑫安利 20006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983
鑫安利 20008 期	19 泰康养老	30,000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762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617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743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300
鑫安利 20009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061
	工银瑞信-信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9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47
鑫安利 20011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669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0,969
鑫安利 2001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6,149
鑫安利 20014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835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1,358
鑫安利 20015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8,889
鑫安利 20017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93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0,244
鑫安利 2001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4,108
鑫安利 20020 期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872
鑫安利 20021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9,884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鑫安利 20023 期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857
鑫安利 20024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928
鑫安利 20026 期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959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88,052
鑫安利 20027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6,002
鑫安利 20035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69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861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862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90,740
鑫安利 20036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61,759
鑫安利 20040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128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755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0,329
鑫安利 20041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62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8,187
鑫安利 20045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026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77,297
鑫安利 20046 期	工银瑞信-锦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180
鑫安利 20050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49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2,041
鑫安利 20051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23
鑫安利 20053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3,055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
鑫安利 2005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62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69,661
鑫安利 2005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9,094
鑫安利 20061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425
鑫安利 20064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7,145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68,295
鑫安利 20065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731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41,797
鑫安利 2006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4,349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086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4,617
鑫安利 20071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920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84,686
鑫安利 20072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7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4,636
鑫安利 20075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1,474
鑫安利 20076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74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82,757
鑫安利 2007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623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42,343
鑫安利 20079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4,557
鑫安利 20081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996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4,363
鑫安利 20084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5,513
鑫安利 20085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6,937
鑫安利 2008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922
	中融-锐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44
鑫安利 20094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4,554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44,496
鑫安利 20096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3,266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9,322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鑫安利 2009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84,686
鑫安利 20099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8,928
鑫安利 20101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22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3,827
鑫安利 20103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48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5,203
鑫安利 20104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2,099
鑫安利 20107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659
鑫安利 2010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42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43,026
鑫安利 20109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2,293
鑫安利 20111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4,764
鑫安利 20113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448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12,712
鑫安利 20114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7,074
鑫安利 20117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561
鑫安利 2012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2,255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364
鑫安利 2012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195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6,879
鑫安利 2013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1,416
鑫安利 20133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0,162
鑫安利 20134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659
鑫安利 20135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659
	中融-锐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35
鑫安利 2013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99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03,125
鑫安利 2013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81,954
鑫安利 2014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2,674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鑫安利 2015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1,650
鑫增利 19001 期	17 闽漳龙 MTN001	30,000
	17 蓉轨可续期 01	30,000
	18 保利发展 MTN004	30,000
	18 武汉国资 MTN001	30,000
	18 中建五局 MTN002	30,000
	19 海宁资产 MTN002	30,000
	19 沪城控 MTN001	35,000
	19 京汽集 MTN002B	25,00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299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400
鑫增利 1900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2,745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00
鑫增利 19003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0,489
鑫增利 1901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3,017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9,16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借款-TYJK2019013	118,000
鑫增利 19019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43,709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
鑫增利 19020 期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30,000
	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30,000
	东证资管-瑞元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684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813
鑫增利 1902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6,217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800
鑫增利 19023 期	东证资管-瑞元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66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6,114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借款	1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借款-TYJK2019013	110,000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500
鑫增利 19025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0,869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鑫增利 19026 期	东证资管-瑞元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092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498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
鑫增利 1902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2,235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鑫增利 19041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9,905
鑫增利 1904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732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50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鑫增利 19043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47
鑫增利 19044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498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5,513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50
鑫增利 19045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190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
鑫增利 19046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986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83,047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00
鑫增利 19047 期	19 株国投 MTN001	25,00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494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19
鑫增利 1904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0,927
鑫增利 19049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12,004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400
	中融-锐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90
鑫增利 19050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096
鑫增利 1905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9,322
鑫增利 2001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096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00,735
鑫增利 20019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6,121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83,031
鑫增利 20021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41,764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
鑫增利 20022 期	19 成都银行二级	50,000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65,000
	19 桂林银行二级 01	50,000
	19 建设银行永续债	50,000
	19 民生银行二级 01	65,000
	19 泰康养老	65,000
	19 无锡农商二级	60,000
	20 湘高速债 01	50,000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14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2,881
鑫增利 20024 期	19 成都银行二级	50,000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55,000
	19 桂林银行二级 01	50,000
	19 建设银行永续债	50,000
	19 民生银行二级 01	55,000
	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50,000
	19 泰康养老	55,00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9,181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鑫增利 20025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548
鑫增利 2002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697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06,950
鑫增利 2002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274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43,709
鑫增利 2003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0,366
鑫增利 20034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4,148
鑫增利 2004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47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9,404
鑫增利 20049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4,315
鑫增利 20050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47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000
鑫增利 20052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47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51,904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500
	中融-锦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00
鑫增利 20053 期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35,000
	19 泰康养老	35,000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480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21,565
鑫增利 20055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1,508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42,737
鑫增利 20056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3,295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3,669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000
鑫增利 2005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320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9,711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00
鑫增利 2006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23,903
鑫增利 2006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43,761
	中融-锐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31
鑫增利 20079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99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62,542
鑫增利 20081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74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68,142
鑫增利 20082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6,840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63,757
鑫增利 20084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8,113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47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6,590
鑫增利 20085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6,619
	华安基金-鼎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731

新产品名称	承接资产名称	持仓市值
	华安久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7,805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00,790
鑫增利 20087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160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9,907
鑫增利 2008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6,121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9,256
鑫增利 2009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97,851
鑫增利 20112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822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94,930
鑫增利 20114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647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00,257
鑫增利 20115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490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27,406
	天津信托-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500
鑫增利 20117 期	国君资管 15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47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41,696
鑫增利 20118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5,038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84,276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借款	100,000
鑫增利 20120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7,424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11,664
鑫增利 20123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7,145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2,393
鑫增利 20126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6,590
鑫增利 20152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74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0,535
鑫增利 20156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4,818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3,149
鑫增利 20160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31,809
鑫增利 20164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1,216
鑫增利 20188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39,201
鑫增利 20192 期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76,490
鑫增利 20196 期	国君资管 063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473
	华泰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17,757
	合计	**40,295,878**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已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德师报（审）字（21）第P0025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

具律师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17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 规范运作”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不当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

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共有24,636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13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1,168,3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7%；自然人股东24,422名，合计持有发行人1,278,535,20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73%；打包股持股数量为 296,482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34%。内部职工股东为4,993户，持股总数429,530,4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95%。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二）股份确权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704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完成确权，其中包括8名法人股东和695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30,724,242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0.3540%。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540%，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800,000,000	9.2166	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8.4544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10	-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99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833%，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000,000 股和 10,000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166%和 0.0001%，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68,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0%。]

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633,390,37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380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本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所作的查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27,434.40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

	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59 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1,278,53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持有 429,530,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为 4.95%，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中共有 4 名高管人员持有股份，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65 人（含 4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有 3,652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含 4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财金 97 号文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尚有 13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个人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

1.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2,000,000	1.4055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7,999,99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245,263,628**	**2.82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被股东出质的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7,999,990	0.0922
3.	吉林省永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00	0.0115
4.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5.	孙华芳	480,000	480,000	0.0055
6.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7.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8.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9.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10.	金华君	11,200	11,200	0.0001
11.	周克义	80,000	80,000	0.0009
12.	沈秋虹	80,000	80,000	0.0009
13.	朱桃英	80,000	80,000	0.0009
14.	王海彪	80,000	80,000	0.0009
15.	唐志清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27,851,200**	**27,251,190**	**0.314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4S343100003）；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三支行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7S343020001）；

（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娄底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6S343130001）；

（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经铺支行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4S243010006）。

（二）发行人的单项业务许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分支机构数量变更为 257 家。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资质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布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名单》，发行人取得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资质。

（2）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资质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布的《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名单》，发行人取得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资质。

（3）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设立资质

根据与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确认，发行人取得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设立资质。

（4）债权融资计划承销资质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主承销商资格名单》，发行人取得债权融资计划承销资质。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8.45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还包括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43	2.35	3,304	1.46	-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623	0.18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3,845	18.17	33,298	14.70	48,111	41.38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35,785	15.80	32,041	27.5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	277,738	79.05	153,255	67.65	35,051	30.15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877	0.25	902	0.40	1,062	0.91
合计	351,326	100.00	226,543	100.00	116,265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95		0.71		0.38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14	3.44	3,913	1.93	2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98	0.19	324	0.16	155	0.2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	0.02	22	0.01	2	0.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7	0.35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58	7.89	39,093	19.32	29,692	47.6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1,775	29.43	33,007	16.31	168	0.2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	0.00	2	0.00	1	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	0.00	15	0.01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10	0.00	3,257	1.61	99	0.16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	34,644	16.50	21,358	10.56	26,885	43.14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69	0.03	2,054	1.02	739	1.1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7,673	41.77	97,635	48.26	3,815	6.12
关联自然人	780	0.37	1,642	0.81	761	1.22
合计	209,905	100.00	202,322	100.00	62,32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9		1.22		0.42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0.05	0	0.13	0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0	0.06	0	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11	0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10	0	0.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0.07	4	0.99	1	0.04
上海国盛集团资	0	0.00	0	0.05	0	0.00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0.40	2,713	96.14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	0.07	3	0.84	2	0.07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1	0.95	16	4.43	6	0.21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	0.04	16	4.28	10	0.3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82	98.72	319	88.20	90	3.19
关联自然人	1	0.04	1	0.40	-	-
合计	2,211	100.00	362	100.00	2,822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8		0.01		0.09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551	13.43	240	1.40	25	100.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6,441	86.57	16,956	98.60	-	-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18,992	100.00	17,196	100.00	25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30		0.27		0.00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32,679	100.00	3,111,295	100.00	1,174,455	100.00
合计	2,232,679	100.00	3,111,295	100.00	1,174,455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45		30.27		10.45	

6.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	1,322,745	100.00	966,894	100.00	905,942	100.00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1,322,745	100.00	966,894	100.00	905,942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2.18		2.06		2.24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74,703	7.42	200,239	6.01	-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800,660	8.81	-	-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00,417	4.40	300,359	9.01	-	-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	-	-	-	50,000	3.32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13,912	3.45	270,431	8.12	290,000	19.2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16,112	3.48	153,556	4.61	391,833	26.03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30,038	0.33	-	-	-	-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82,888	2.01	-	-	-	-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665	5.51	-	-	-	-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56,727	1.72	-	-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62,093	0.68	67,100	2.01	71,000	4.7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700,884	21.04	-	-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69,367	0.76	84,643	2.54	93,750	6.23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214,377	2.36	214,425	6.44	-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14	2.20	-	-	500,000	33.22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0,069	1.50	30,000	1.99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50,000	3.3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93,702	23.03	1,270,972	38.15	-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57	0.55	-	-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490	4.95	-	-	-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4,921	28.10				
关联自然人	20,990	0.23	19,109	0.57	28,474	1.89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092,331	100.00	3,331,788	100.00	1,505,057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78		0.74		0.38

8.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6,709	19.01	2,815	0.07	164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55	0.03	89	0.00	55	0.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4	0.00	24	0.00	2	0.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01,187	16.70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8	0.01	239,113	6.30	200,020	20.5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7,001	3.21	1,988,566	52.36	173	0.0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8,474	0.35	186	0.00	114	0.01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1,522	0.06	2,695	0.07	717	0.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58	0.10	34	0.00	-	-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328,936	13.69	1,084,046	28.54	141,735	14.5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6,038	0.25	6,450	0.17	63,763	6.5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	1,086,468	45.23	442,815	11.66	549,569	56.37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32,292	1.34	31,359	0.83	18,669	1.91
合计	2,402,045	100.00	3,798,191	100.00	974,982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31		0.55		0.15

9. 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5,040	11.25	53,000	2.61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6,010	13.41	123,530	6.0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000	11.76	-	-	1,851,800	91.30
关联自然人	22,506	88.24	33,767	75.34	-	-
合计	25,506	100.00	44,817	100.00	2,028,330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2		0.03		1.85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	3.12	77	61.11	11	0.07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16,423	99.6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5	96.88	49	38.89	42	0.25
合计	2,462	100.00	126	100.00	16,476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3		0.00		0.33

11.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3,724	100.00	438,317	100.00	319,699	100.00
合计	1,533,724	100.00	438,317	100.00	319,699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3.62		1.37		1.50

12.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	-	-	1,621	65.9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797	32.42
关联自然人	-	-	-	-	40	1.63
合计	-	-	-	-	2,458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05	

13.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0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	-	0	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0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691	98.5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	0	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	-	-	0	0.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	-	0	0.00
发行人持股 5%及以	-	-	-	-	50	0.17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53	0.1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37	0.45
关联自然人	-	-	-	-	212	0.70
合计	-	-	-	-	**30,143**	**10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27**	

发行人的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105,260,000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200,000,000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8	76,763,900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	107,969,700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124,859,500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9	69,776,200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	95,314,7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6	132,165,800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10,000,000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3	57,283,500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6.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7.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8	174,769,000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7	188,002,200
3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80,386,100
3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5,000,000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	2,450,000,000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97,069,440
38.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	986,465,187
39.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6	600,000,000
4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14	2,930,374,380
41.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	88,50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因住所变更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5341109XC）、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

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泰安市长城路中段名仕尚座 A8
法定代表人	方建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16.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凭编码为 S0048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81.4627%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据此，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81.4627%的股份。

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8957742D）、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3.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56964407 5）、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畅园小区 1-3 层 2 号商场
法定代表人	金爱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9437769 1）、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 2 号尚都花园城八栋
法定代表人	刘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5.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9450B）、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 879、881、883、885、887 号
法定代表人	慕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6.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9414655P）、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翊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卫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 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1 楼 1101 室、1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020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04%的股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 489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1,377.91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471 处，建筑面积合计 364,914.9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3.24%）。

（1）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且登记在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合计 468 处，建筑面积合计 363,830.1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9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28%）。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0%）。

3.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488.2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2%）。

4.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合计 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24,016.70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6.14%）。

前述产权存在瑕疵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比例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349 处，租赁面积合计 180,545.00 平方米。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225 处、面积合计 99,395.09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合计 42 处、面积合计 20,907.90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3. 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82 处、面积合计 60,242.01 平方米，其中 51 处、面积合计 27,697.76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督促出租方尽快提供/办理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

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4.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72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36,582.64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其余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中 185 处、面积合计 78,862.15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改正的，其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取得 44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鑫卡	发行人	保险；担保；银行；金融服务；住房代理；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受托管理；兑换货币	6210367	第 36 类	2020.11.21-2030.11.20
2.	RCBS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SHANGHAI	发行人	保险箱出租	38493193	第 45 类	2020.9.14-2030.9.13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保险箱出租	39780268	第 45 类	2020.9.21-2030.9.20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出租；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	39778507	第 42 类	2020.7.21-2030.7.20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9781417	第 45 类	2020.7.21-2030.7.20
6.	沪农商行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9746142	第 35 类	2020.7.28-203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7.	沪农商行	发行人	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出租	39782812	第 42 类	2020.7.21-2030.7.20
8.	沪农商行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9780284	第 45 类	2020.7.14-2030.7.13
9.	沪农商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9749829	第 35 类	2020.7.21-2030.7.20
10.	沪农商	发行人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应用软件出租；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云	39775690	第 42 类	2020.7.7-2030.7.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计算			
11.	沪农商	发行人	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背景调查；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法律支持服务；计算机软件许可	39786052	第 45 类	2020.7.7-2030.7.6
12.	SRCB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	39782820	第 42 类	2020.11.7-2030.11.6
13.	SRCB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安全系统监控；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9767446	第 45 类	2020.7.14-2030.7.13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出租；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39791756	第 42 类	2020.7.14-2030.7.13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法律支持服务；保险箱出租；个人背景调查；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	39776771	第 45 类	2020.7.21-2030.7.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6.	SHRCB	发行人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出租；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	39775699	第 42 类	2020.7.7-2030.7.6
17.	SHRCB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9791715	第 45 类	2020.7.7-2030.7.6
18.	SHRC BANK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贵金属；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	39747131	第 14 类	2020.7.7-2030.7.6
19.	SHRC BANK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9750978	第 35 类	2020.7.28-2030.7.27
20.	SHRC BANK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应	39779169	第 42 类	2020.7.21-2030.7.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用软件出租；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			
21.	SHRC BANK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9786070	第 45 类	2020.7.21-2030.7.20
22.		发行人	保险箱出租	39788837	第 45 类	2020.9.21-2030.9.20
23.	上海农商银行	发行人	黄金；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贵金属制盒	39749659	第 14 类	2020.9.21-2030.9.20
24.	上海农商银行	发行人	商业信息；经济预测与分析；商业风险评估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资产拍卖；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出租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商业文档管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9753309	第 35 类	2020.11.28-2030.11.27
25.	SHRCB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艺术品；纪念币；贵金属徽章；硬币；纪念奖章；表；贵金属制盒；	39755077	第 14 类	2020.7.7-2030.7.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贵金属；黄金			
26.	SHRCB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出租；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钱币鉴定	39768345	第 42 类	2020.7.28-2030.7.27
27.	SHRCB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 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9780303	第 45 类	2020.7.21-2030.7.20
28.	SRCB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保险箱出租	39791685	第 45 类	2020.9.21-2030.9.20
29.	SRCB	发行人	个人背景调查；保险箱出租；社交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支持服务	39775619	第 45 类	2020.7.7-2030.7.6
30.	小黄卡工会信用卡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2320458	第 36 类	2020.8.14-2030.8.13
31.	小黄卡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2335392	第 36 类	2020.8.14-2030.8.13
32.	小黄卡信用卡	发行人	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	42341848	第 36 类	2020.8.14-2030.8.13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询；金融投资经纪；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			
33.	小黄卡工会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2344840	第 36 类	2020.8.21-2030.8.20
34.	鑫意理财日鑫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3360319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35.	鑫意理财日鑫天天盈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3381560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36.	鑫意理财鑫利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3354525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37.	鑫意理财鑫享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3350476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38.	鑫意理财鑫溢	发行人	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保险经纪；银行；基金投资	43378230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39.	鑫意理财尊享鑫意	发行人	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典当；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	43368707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40.	鑫悦享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3372935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41.	鑫增利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3378252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42.	鑫惠享	发行人	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43350625	第 36 类	2020.11.28-2030.11.27
43.	鑫满溢	发行人	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43377289	第 36 类	2020.11.28-2030.11.27
44.	鑫丰溢	发行人	银行；基金投资；保险经纪；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发行信用卡；金融咨询；金融投资经纪	43381364	第 36 类	2020.9.21-2030.9.20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未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未新取得专利。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抵债资产净值为 0.43 亿元。其中，因贷款产生的且未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2 处，其账面净值为 0.08 亿元，该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原借款人	抵资占有人	抵债资产	取得日期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置原因
张建湘	瞿中迪	房产	2016.4.29	180.00	执行清场未完成，已与人民法院执行局接洽；未能实现强制执行；同时多方询价寻求变卖机会
湖南阳光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肖湘祁	房产	2018.3.28	632.81	因涉及第三方租赁，无法直接市场化交易。目前正在与租赁方沟通，计划出售给租赁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继续予以处置。鉴于发行人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0.08 亿元，其尚未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1,760,000 元的运输设备、147,130,000 元的机器设备、372,004,000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35,855,000 元的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576,749,000 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合计 142.79 亿元，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上海浦岚耀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保证、质押	2019.12.18	2026.12.17
2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1,637,000.00	抵押、质押、	2019.11..25	2034.11.24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证		
3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54,285.71	抵押	2019.6.18	2034.6.17
4	上海恒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9.5.28	2026.5.27
5	上海久甄实业有限公司	1,395,000.00	1,394,418.70	抵押、保证	2019.12.16	2026.12.13
6	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69,000.00	保证、抵押	2019.11.28	2031.11.27
7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98,750.00	保证、抵押	2016.8.19	2031.8.18
8	上海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95,000.00	保证、抵押	2020.3.30	2035.3.17
9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71,000.00	保证、抵押	2019.6.25	2034.6.24
1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4,000.00	1,160,000.00	信用	2018.7.27	2025.7.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银行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要求，并结合监管部门反馈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意见，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党组织相关内容、董事提名规则和程序、监事会相关条款予以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上海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820 号）核准。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116 号），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草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修改

后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基于上述，《章程（草案）》制定的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徐力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332 号
2.	顾建忠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3.	李晋	职工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5 号
4.	周磊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5.	黄坚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317 号
6.	吴琨宗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194 号
7.	张春花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21〕26 号
8.	叶蓬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21〕44 号
9.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10.	阮丽雅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21〕67 号
11.	张作学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21〕44 号
12.	邵晓云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保监复〔2019〕454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3.	王开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4.	朱玉辰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5.	陈继武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6.	孙铮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7.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8.	陈凯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9.	毛惠刚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2.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蔡泽华	股东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吴振来	股东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许培琪	股东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杨园君	职工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徐静芬	职工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卢文隽	职工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连柏林	外部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聂明	外部监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顾建忠	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2.	金剑华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监复〔2010〕751 号
3.	俞敏华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75 号
		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24 号
4.	张宏彪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21〕60 号
5.	顾贤斌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21〕60 号
6.	应长明	副行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21〕60 号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整体换届以及新任第四届董事会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6.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二）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及上海市内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欠税情况。

2. 异地分支机构

（1）嘉善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税收征管系统中暂无查询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湘潭县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昆山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2）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跟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3）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依法纳税，申报的各项税款不存在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5）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6）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

（7）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清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9）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茌平区税务局振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

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1）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各项税款、依法纳税，申报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2）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3）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粥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4）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15）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双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暂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6）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涟源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

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7）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说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8）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9）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0）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澧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1）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澧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临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2）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阳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3）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4）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5）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

（26）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官渡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查询到行政处罚记录。

（27）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8）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9）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0）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教育费附加。

（31）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教育费附加。

（32）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蒙自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

（33）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

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4）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丽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5）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所作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45 起，诉讼金额共计 352,981.87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该等诉讼、仲裁中均为原告/申请人。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15 起，诉讼金额合计约 142,647.0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1 起，诉讼金额共计 13,069.9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20 起，诉讼金额共计 124,191.45 万元。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13 起，

诉讼金额合计约 75,371.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鉴于上述诉讼及仲裁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5 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前述处罚没有导致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	2020.7.7	周巧仙	王宏宝	80,000	0	继承	-
2.	2020.7.7	袁恩月	李健	16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	2020.7.7	叶东	施赛燕	80,000	9.0345	司法判决	司法拍卖竞价确定
4.	2020.7.13	吴克毅	邵燕婷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	2020.7.13	徐少明	徐进祺	80,000	0	继承	-
6.	2020.7.1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13,484,285	0	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的无偿划转	-
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358,571	0		-
8.	2020.8.11	吴月萍	徐建初	40,000	0	继承	-
9.			徐萍	40,000	0	继承	-
10.	2020.8.11	彭银泉	张丽娟	400	0	继承	-
11.			彭世聪	400	0	继承	-
12.	2020.8.17	范治国	杨正仙	80,000	0	继承	-
13.			范佳俊	80,000	0	继承	-
14.	2020.8.17	唐永辉	陶彩华	8,000	0	继承	-
15.			唐玉婷	8,000	0	继承	-
16.	2020.8.28	周惠群	唐懿	80,000	0	继承	-
17.	2020.9.1	陈金根	张玉兰	1,2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8.			陈叶芳	1,200	0	继承	-
19.	2020.9.1	陈火伯		2,400	0	继承	-
20.	2020.9.1	王雪兴	黄林妹	6,400	0	继承	-
21.			王韵玮	6,400	0	继承	-
22.	2020.9.23	严其汾	严奕	160,000	0	继承	-
23.		蒋美玉		80,000	0	继承	-
24.	2020.9.23	孙元霞	朱斌	40,000	0	继承	-
25.	2020.9.23	金兴国	孙红卫	2,400	0	继承	-
26.			金巍	2,400	0	继承	-
27.	2020.10.21	徐惠林	金亚云	32,000	0	继承	-
28.	2020.10.21	吕兴均	纪帆	48,000	0	司法判决	-
29.	2020.10.21	刘培德	周上行	160,000	0	继承	-
30.	2020.10.21	曹耀清	蒋九凤	4,800	0	继承	-
31.	2020.10.30	高杰	周富强	16,000	9.6	司法判决	司法拍卖竞价确定
32.	2020.11.2	黄海英	黄陆根	32,000	0	继承	-
33.	2020.11.11	陈根林	邹振妹	9,600	0	继承	-
34.	2020.11.11	娄禹平	罗祥宝	8,000	0	继承	-
35.			娄振环	8,000	0	继承	-
36.	2020.12.2	封金根	朱惠芳	400	0	继承	-
37.			封健	400	0	继承	-
38.	2020.12.2	周学娟	戴奎光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9.	2020.12.2	董弥文	宋灏	80,000	7.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	2020.12.2	伏立	尹飞龙	16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	2020.12.2	朱军涛	曹春玉	80,000	7.5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	2020.12.2	柏寿春	吕冬芳	16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	2020.12.2	金旭霞	唐亚汇	480,000	1.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4.		唐海龙	唐亚汇	320,000	1.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5.	2020.12.2	刘宝林	陈财荣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6.	2020.12.2	熊立新	王炜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7.	2020.12.4	黄炯	钱浩	160,000	8.0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8.	2020.12.4	陈锡明	任冬妹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9.	2020.12.9	钱竹平	陈静	32,000	0	继承	-
50.	2020.12.9	李健	陈胜泉	16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	2020.12.17	张凤春	陆维芳	24,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数（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52.			张文澜	24,000	0	继承	-
53.	2020.12.17	董佩华	施光裕	16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	2020.12.17	陆高	陆俊韬	16,000	0	继承	-
55.	2020.12.21	徐胜成	杨晓萍	3,200	0	继承	-
56.	2020.12.21	顾耀庭	钱金囡	48,000	0	继承	-
57.	2020.12.21	黄玉明	夏亚环	4,800	0	继承	-
58.			黄琼	4,800	0	继承	-
59.	2020.12.21	戚鲁江	阎亚军	80,000	4.1	因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而进行的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附件二：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唐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宁钢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三闽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耀永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视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六至二十：共十五人（担保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6,8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一清偿； 三、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四、被告二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二清偿； 五、被告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六、被告三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三清偿； 七、被告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八、被告四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四清偿； 九、被告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十、被告一至五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十一、被告五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五清偿； 十二、被告六至二十分别就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对各自担保的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向对应的被告追偿； 十三、对原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2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田力 被告五：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65,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逾期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至被告四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五对前述被告二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司						
3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4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5	原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执行中
6	原告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被告一：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915.1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一贷款本金 738,282,00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二借款本金 369,151,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	次级	二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原告二：宝山支行	被告三：丁勤富 被告四：严悦文				三、四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变卖、拍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7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中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金小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41.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41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二、被告三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损失	执行中
8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建刚 被告四：徐飞君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43.0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租借黄金费用的剩余本金 74,43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至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前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损失	本终裁定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9	嘉定支行	被告一：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石远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000,000 元最高额余额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损失	本终裁定
10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谓舜 被告三：蒋继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对于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三项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次级	执行中
11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中全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龚惠祥 被告四：叶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商，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可疑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诺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中全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龚惠祥 被告五：叶萍 被告六：上海泓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5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6,499,999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商，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六质押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及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五对上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已调解
13	南汇支行	被告一：上海海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于山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已判决
14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诺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647.98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6,479,751.06 元，并支付垫款罚息、垫款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可疑	审理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龚惠祥 被告四：叶萍	法院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名下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中全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龚惠祥 被告四：叶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50.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1,500,000 元，并支付垫款罚息、垫款罚息复利； 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三、请求判令若被告一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名下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就前述被告一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可疑	审理中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南汇支行	热脉（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可就抵押房产申请拍卖、变卖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2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一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9,6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执行中
3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龙德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省金大陆房产开发有限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应承担保证责任，或经原告要求被告三拍卖、变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执行终结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公司	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1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10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4”定向工具，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终结
5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5 中城建 MTN002”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以及占用原告本金的损失	执行终结
6	总行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 100 万份“16 中城建 MTN001”中期票据，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以及占用原告本金的损失	执行终结
7	奉贤支行	被告一：上海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永茂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崔增生 被告四：徐峰	一审：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78.83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垫付的借款本金 34,788,297.21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若被告一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即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即被告一继续清偿；	本终裁定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7,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及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金山支行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终结
9	南汇支行	被告一：上海沈默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福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00.00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9,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经原告行使抵押权后，被告一仍不足清偿其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0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终结
11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华盛	上海市	金融借	5,1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蒋自强 被告三：周美新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款合同纠纷		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持有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二就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宝章镀锌铁丝有限公司 被告二：章兴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26.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1,260,000 元； 二、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	执行中
13	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8.45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7,984,484.76 元，并支付贷款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终结
14	湘潭县支行	被告一：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施朱平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73.47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29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二、被告一偿还原告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共计 46,797,784.08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 D2012010609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三、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46,913.13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抵押财产 D2011003527 号优先受偿； 四、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五、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被告二对部分原告律师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15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终结
16	普陀支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执行终结
17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终结
18	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原告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终结
19	昆山支行	被告一：常熟万基	江苏省	金融借	5,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本终裁定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海宇	昆山市人民法院	款合同纠纷		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三、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四、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优先受偿	
20	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市兴戎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68.9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689,000 元，并支付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终结
21	总行营业部	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终结
22	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一：中商投灏嘉（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商投嘉贝（上海）石油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89.18	一、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45,891,785.90 元、贷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三、被告二至被告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工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杰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松江支行	被告一：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廷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就抵押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中
24	总行营业部	上海立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6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1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若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25	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企君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旺宁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淑君 被告四：王春盛 被告五：范明元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4,59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1,45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	执行终结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六：王滨 被告七：谢银梅 被告八：上海科迪物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 19,5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6,4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六、被告二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七、如被告二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三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9,04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二继续清偿； 八、被告一、三、四、八对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各自在最高额 26,4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	昆山支行	被告一：昆山亚慧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邹雄伟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8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2,8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三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中
27	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被告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本终裁定
28	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金融借款合同	22,6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2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二、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人民法院	纠纷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被告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29	总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000.00	仲裁请求兑付原告持有的 14 云峰 PPN002 债券本金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以及占用原告本金的损失	审理中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五牛素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六：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七：深圳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69.96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被告一返还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 三、被告一给付原告的工程价款 150,666,243.20 元及停工损失 3,936,261 元，合计 154,602,504.20 元； 四、被告一赔偿原告因逾期给付工程款所蒙受的资金财务成本损失暂计 5,009,806 元； 五、原告有权在被告一欠付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以所施工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友谊河、恒南路口的上海浦东佳程广场的工程折价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六、七对被告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案件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已判决

附表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长江金租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25.85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应向原告返还上述租赁物； 三、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36,258,450.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逾期利息 779,931.79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算至实际偿付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200,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 22,000 元； 五、原告可就上述第二项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协议折价或将该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上述第三项及第四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所有； 六、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可疑	一审中
2	长江金租	被告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20.48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	可疑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被告二：邓亲华				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上述租赁物； 三、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44,204,823.05 元、未支付逾期利息 10,243.49 元、违约金 3,013,654.87 元，合计 47,228,721.41 元； 四、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300,000 元、保全担保费等； 五、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六、判令原告有权就涉案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 七、判令原告可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清偿； 八、判令被告二就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全部诉讼费用		
3	长江金租	被告一：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眉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115.11	一、原告与被告一一致确认：被告一应付原告《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25,768,678.33元及留购价款100元，《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25,382,460.33元及留购价款100元；被告一应于2019年12月4日前向原告支付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逾期未付租金合计3,576,218.66元； 二、被告一应按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继续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租金47,574,920元，并于2021年9月28日与10月21日分别支付原告的留购价款100元； 三、被告一应于2020年3月21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0元； 四、被告一应于2020年3月21日前支付原告诉讼保全保险费37,034元； 五、案件受理费298,741元，减半收取149,370.50元，财产保全费10,000元，两项合计159,370.50元，由被告一、二共同负担，并于2020年3月2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六、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	可疑	终本执行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一追偿； 七、若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付款义务，或被告二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五、六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立刻向被告一收取全部未付租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长江金租	被告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790.01	一、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自起诉之日起加速到期，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77,900,000 元及留购价 100 元，共计人民币 177,900,100 元； 二、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11,860,000 元； 三、被告一支付第五期租金的逾期利息 539,630 元；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自合同加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五、判令被告一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用人民币 114,000 元； 六、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对上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	次级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连带保证责任； 七、判令案件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一、二共同承担		
5	长江金租	被告一：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津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范可风 被告四：朱文胜 被告五：湖南多力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长沙彤道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七：湖南弘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079.61	一、各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4 日，被告一在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欠付原告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3,636,376.49 元； 二、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支付原告逾期租金 1,114,781.25 元； 三、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支付原告逾期租金 2,521,595.24 元； 四、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其于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应于 2019 年 8 月支付的租金总额 6,726,420.39 元支付给原告； 五、被告一应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按照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付租金，且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剩余的全部未付租金支付给原告； 六、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支付原告留购价款 600 元； 七、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支付给原告留	可疑	终本执行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购价款 600 元； 八、案件受理费 552,932 元，减半收取 276,466 元，保全费 30,000 元，两项合计 306,466 元，由被告一负担，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九、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八项中任意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全部租金立即到期，并有权就上述第二至第八项中的所有付款义务、上述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中任意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五协议，以被告五根据《应收帐款质押合同》对案外人湖南汇富康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弘高车世界物业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十一、被告二、三、四、六、七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6	长江金租	被告一：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22.02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告一尚欠四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3,437,455.39 元，被告一应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逾期的租金 276,473.93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逾期的租金 908,087.84 元，以及 2019 年 11 月 10 日逾期的两笔租金 1,068,331.85 元，合计 1,976,419.69 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前述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4 日逾期的两笔租金，合计 1,184,561.77 元； 二、案件涉及的四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继续履行，被告一应按调节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原告支付款项； 三、被告一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财产担保费 14,073 元，律师损失费 200,000 元及其他费用 75 元； 四、案件受理费 149,072 元，减半收取 74,536 元，保全费 20,000 元，合计 94,536 元，由被告一负担，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五、被告一履行完毕上述第一至四项全部付款义务	关注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后，涉案租赁物件归被告一所有，在被告一付清全部款项前，涉案租赁物件归原告所有； 六、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四个《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金全部到齐，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七、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损失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含已到期与未到期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八、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九、原告同意被告一还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原告收回涉案租赁物件，被告一配合交付，届时租赁物件买卖协议确认的价款，用于归还案件被告一的应付款项		
7	长江金租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95.79	一、被告向原告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 13 至第 20 期租金，合计人民币 43,714,729.77 元； 二、被告应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支付原告留购价款	关注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00 元； 三、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协议约定的任一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宣布上述第一条项下全部租金立即到期，并有权立即向被告收取全部未付租金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8	长江金租	被告一：汝州市中医院 被告二：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466.27	一、被告一、被告二应当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原告清偿全部租金人民币 31,899,922.63 元； 二、被告一应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前支付原告留购价款 100 元； 三、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四、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五、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一、被告二如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相关义务的，原告有权立即就上述第 1、2 项所载全部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	关注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利息		
9	长江金租	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42.00	一、被告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25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39,398 元，另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二、被告应按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原告租金； 三、被告应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留购价款 100 元； 四、案件受理费 296,718 元，按诉前调解标准计收 59,343.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4,343.60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五、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应用被告缴纳的保证金 8,000,000 元抵扣被告所欠租金或款项，如还有欠款，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上述全部拖欠租金或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并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关注	执行中
10	长江金租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672.83	一、被告应按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总额为 96,793,683.33 元； 二、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原告支付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逾期利息 396,230 元；	正常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三、被告应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63,793 元。本案件诉讼费 573,722.76 元，减半收取 286,861.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1,861.38 元，由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四、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前述第一、二、三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将剩余租金加速到期，并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收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五、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前述第一、二、三、四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第一、二、三、四项未清偿的全部债务一并申请执行； 六、在前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未全部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所有。被告在清偿完毕全部款项且租赁物所有权办理移交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		
11	长江金租	被告一：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浩泽环保科技发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969.95	一、判决被告一支付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第 10 期、第 11 期、第 12 期逾期租金未偿部分，合计 29,699,493.86 元； 二、判决被告一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第 10 期、第 11 期、第 12 期逾期租金的逾期利	可疑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息； 三、判决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6,055,560 元； 四、判决被告一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 五、判决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1,573.09 元； 六、判决被告二、三对于被告一上述 1 至 5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2	长江金租	被告一：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莘县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757.72	一、被告一应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原告支付经确认债务中的租金、留购价款； 二、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三、被告一未能按约足额支付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将剩余租金加速到期，并收取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确认，在债务未全部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五、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已调解
13	长江金	被告一：孝义市	上海市浦	融资租	3,014.01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合计	次级	审理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租	人民医院 被告二：孝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新区人民法院	赁合同纠纷		30,140,000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944,250.00 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附表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深圳市一品鲜肉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盛世鼎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杨松 被告四：贾宝忠 被告五：古智文 被告六：吴燕李 被告七：彭永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45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4,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依法拍卖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一上述债务； 三、被告五、六、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湖南坤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福坤汽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新春 被告四：成红卫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房地产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三、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长沙食来运转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飞燕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曾满军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房地产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届期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4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被告一：上海翠林电机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良浩车圈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佳 被告四：林法平 被告五：林靖哲 被告六：徐佳 被告七：上海佳兢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上海百特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11,000,0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20 万元；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与抵押人被告二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扣除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债权之后优先受偿，扣除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债权后所得价款超过本案债权数额部分归抵押人被告二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四、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如被告一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终结执行
5	长江金租	被告一：郑州	上海	融资租	22,593.39	一、被告一同意解除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被告一	终本执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州鸿盛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法院	赁合同纠纷		应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225,933,892.88 元及留购价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25,933,992.88 元； 二、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57,000 元由被告一承担； 三、前述第一、二项债务，被告一不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足额清偿的，被告一应以全部未付租金 225,933,992.88 元为基数，按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四、被告一同意以（2018）豫 01 民初 452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其对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款质押给原告，用于担保前述第一、二、三项债务的履行； 五、原告与被告二同意解除与被告二签订的《保证合同》，不再向被告二主张保证担保责任； 六、被告一履行完上述全部义务后，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被告一所有； 七、案件诉讼费用人民币 1,351,531 元，减半收取 675,765.50 元以及保全费用 5,000 元，均由被告一承担，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	行
6	长江金租	被告一：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8,184.00	一、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全部债务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到期；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 181,840,000 元； 三、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90,000 元；	终本执行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被告五：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被告六：开晓胜	民法院			四、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50,000 元； 五、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如被告一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质押的被告五 98.15%（10,6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七、如被告一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三协议，以被告三质押的被告一 30%（3,630 万元）股权、被告四 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八、被告一向原告清偿前，《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7	长江金租	被告一：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峨眉山电力股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492.41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解除； 二、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三、确认原告对被告一享有租金、律师费及逾期利息的债权；	已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本金/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 被告四：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五：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				四、原告可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一的付款义务； 五、确认原告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享有租金、律师费及逾期利息的担保债权	

附件三：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文号
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	2020.7.6	贷款三查不尽职，内部审计监督不到位，违规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	红银保监罚决字〔2020〕2、3、4、5、6号
2.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张家界监管分局	2020.7.14	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罚款20万元	张银保监罚决字〔2020〕29号
3.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分局	2020.10.20	严重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向关联人发放贷款形成不良且违规核销；违规以贷收贷掩盖不良，未真是反映贷款风险分类。	罚款80万元	湘银保监罚决字〔2020〕86号
4.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2020.12.18	2019年共上报大额交易报告84263笔，应予免报而上报5884笔，合计金额人民币151,491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	罚款20万元	聊银罚字（2020）第3号
5.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	2020.12.28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处理反洗钱监测系统预警的异常交易。	罚款8万元	常银罚字（2020）第8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1

一、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34
附件一：发行人近三年股份变动 137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 203
附件三：发行人及村镇银行名下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 317
附件四：租赁房屋 359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40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42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金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打包股”	指	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打包股管理办法》，打包股系原农信社的社员入股原农信社的股份。在原农信社改制成立发行人时，该股份所对应的股本金因原社员未按时办理股权登记，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由原农信社依据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的比例，打包折算为发行人的资格股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文件”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发行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或“公司”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 Q0068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历史沿革请示》	指	发行人上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通过其转报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关于恳请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

		示》
“《内控审核报告》”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12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上海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确认函》”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S00172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原农信社”	指	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视实际情况而定
“银监合 61 号文”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部印发《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 号）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不再保留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验资和评估复核、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本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海口、天津、青岛、成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邵春阳律师和冯诚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邵春阳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外国直接投资、私募、风险投资、兼并收购。邵春阳律师分别于1987年和2002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于198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于2002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邵春阳律师于1993年取得中国证券业律师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邵春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086241　　传真：021-52985492

冯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私募投资、兼并收购。冯诚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于2009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自参加律师工作以来，冯诚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境内外企业的资产重组、改制、并购及境内外股票和债券发行项目，其先后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包括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

冯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086356　　传真：021-52985492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

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控股子公司的授权代表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

2. 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并复印了工商档案文件；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行长是否涉及诉讼事项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 本所指派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订了《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超过3,600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

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2016-2018 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

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2016-2018 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964,444,445 股，

且不超过 2,893,333,333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上海农商银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充足水平。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上海农商银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数量上限和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相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决定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 A 股股份在登记机构登记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7）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及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同意，并已获得上海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发行人已办理设立工商注册登记。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的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相关监管部门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股权清晰，目前存在少量未能确权的股东（含打包股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6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含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人数即超过 200 人，该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得少于 500 人的要求，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并且已经《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发股份以及老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的情况均不是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直接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颁布施行后实施的定向发行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2）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3）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不当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6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约为 0.60%（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务院审核同意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计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筹建

1. 筹建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中国银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已报经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 召开社员大会

2005 年 3 至 4 月，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辖区内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整体改制为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对原农信社进行解散清算；改制方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合并改制完成后，注销原农信社法人资格，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3. 成立筹备工作小组

根据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的函》（沪金融工委[2005]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成立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协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

4.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别聘请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 2004 年度年报审计和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聘请上海万隆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 234 家原农信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该《评估报告书》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全辖）清产核资专项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 370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49 号）复核。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对上述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根据前述《净资产确认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全辖终结清算后的净资产分配如下：全辖汇总所有者权益为 -9,674,458,529.73 元，扣减股金 288,499,8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 -10,176,293,326.39 元；全辖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9,743,384,129.73 元，扣减股金 219,574,266.49 元和公益金 213,334,930.17 元之后，可供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6,293,326.39 元。

为实现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原农信社进行了优质资产置入和不良资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为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省（区、市）的农村信用社（包括新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8 号），经审核，上海市农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为 42.44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市可认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的额度为 21.2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承诺书》，中国人民银行拟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闵行区等 15 个县（市）辖区内的农村信用社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共计 212,185 万元。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发行的专项票据为 2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记账式债券，发行金额按照上海市农

村信用社 2002 年末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 50%核定，为 212,185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专项票据兑付申请，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收到前述专项票据的兑付资金。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补贴办法〉的通知》（财金[2003]123 号），对参加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中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有年度经营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国家财政将补贴其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实付的保值贴补息。发行人已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收到前述财政部下划的保值储蓄补贴 549 万元、549 万元和 548 万元，共计 1,646 万元。

（3）为支持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制，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汇入现金 10 亿元；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将其拥有的江苏省大丰市海丰农场价值 45.1058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转给了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前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其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农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4 号）、《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工业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5 号）和《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置换土地价格评估（住宅用地）》（沪房地师估[2005]估字第 3396 号），前述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 451,058 万元。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所限以及账务处理方式相对原始，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累积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 26.7439 亿元。

综合考虑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以及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款，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零净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基本得以实现。

5. 募集股份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社员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说明书》，向符合条件的原农信社社员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

6.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5 年 6 月至 7 月，各发起人签署了相关入股文件。其中，23,860 户自然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登记表》，同意按照表格所载明的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认购发行人股份；221 户法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上海农商银行的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金额以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金额为准），股本总额暂定为 30 亿股（实际股本总额以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数额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由三部分组成：原社员发起人以原农信社股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原社员发起人本次新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

7. 验收及整改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沪银监发[2005]181 号）以及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上海银监局提交的《关于根据〈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实施整改的报告》（沪农商行筹发（2005）3 号），发行人的组建工作已经上海银监局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并且发行人对于上海银监局出具的验收意见逐一进行了整改。

8. 筹建批复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179 号），上海农商银行的筹建已获得正式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开业

1. 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 章程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经银行业监督监管机构批

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为 3,000,294,306 元；全部注册资本金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3. 验资

根据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294,306.00 元，其中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人民币 294,306.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对于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根据银监合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包折算为发行人的资格股，共计 294,306.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作为打包股进行管理，其中法人单位 29 户，持有 56,000 股，自然人 5,759 户，持有 238,306 股。前述《验资报告》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5 年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26 号）复核。

4. 开业批复

200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沪农商行筹发（2005）12 号），发行人的各项开业准备工作已完成，符合开业要求，申请开业。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同意：（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上海农商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3）上海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上海农商银行债权债务；（4）上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294,306 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5）同意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的任职资格；（6）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5 号），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1007291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仑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294,306 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21 家法人股东	2,246,758,000	74.88
2.	23,860 名自然人股东	753,242,000	25.11
3.	打包股	294,306	0.01
合计		**3,000,294,306**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发行人设立时有 221 家法人和 23,86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与《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以及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上限的规定不一致。鉴于该情况系农村信用社特点及改制等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起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

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得少于 500 人的要求，也不违反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 5,081 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登记表》、10 户法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签署页和大部分原农信社历史资料因时间久远等原因尚未找到。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入股的行为真实有效，并且前述情形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的许可，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就其从事的业务获得了相关批准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

《金融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

1.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人主要股东，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包括221家法人和23,860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名册》，相关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法人股东	**2,246,758,000**	**74.8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7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67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20
其他法人股东	640,758,000	21.34
二、自然人股东	**753,242,000**	**25.11**
三、打包股	**294,306**	**0.01**
合计	**3,000,294,306**	**100**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建立了“农商银行职工保障基金”（以下简称“职工保障基金”）。职工保障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原农信社历史形成的奖福基金和应付工资的税后结余，由总行、分行、各区县支行各出资 2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划拨发行人工会。职工保障基金由发行人工会管理。发行人设立时，职工保障基金作为发起人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729.8 万股，与《公司法》中关于公司不得持有自身股份的有关规定不一致。鉴于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职工保障基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职工保障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目前发行人职工也未对上述事宜表示异议，并且上述事宜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清晰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发行人筹建和开业的批复并经《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全体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根据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验证。

（三）发行人的股东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交中心”）于2019年6月3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24,600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212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1,168,3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7%；自然人股东24,387名，合计持有发行人1,278,535,20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73%；打包股持股数量为 296,482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34%。内部职工股东为4,984户，持股总数428,927,2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94%。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2. 股份确权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900名股东（含打包股一户）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完成确权，其中包括8名法人股东和891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未能确权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43,927,842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0.5061%。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股交中心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将全体股东（包括打包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鉴于发行人未能确权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061%，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名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5.55%、9.22%以及3.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8.46%的股份，超过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参一控”的问题（即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1家），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鉴于上述情况均系历史原因

造成，并且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发行人在 2005 年设立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无法确认身份、无法联系等情况的原农信社股本金打包折算为资格股，计入注册资本，形成了“打包股”，股本为 20.43 万元，共计 5,788 户。发行人制定的原打包股管理办法保留了原农信社社员退股权利，但不再办理优先入股手续，与中国银监会银监合 61 号文的规定不相符，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修订打包股管理办法并公告，恢复了打包股股东的入股权利。鉴于打包股股东资格于发行人设立时已经银监主管部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打包股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依法实缴到位，并且前述情况已经得到《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16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16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481,474,285	5.5469	分别持有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14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29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00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10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10	-

[注：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474,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46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00,000,000 股和 320,368,571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166%和 3.6909%，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1,842,8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4544%。]

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 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381,021,79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47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所作的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04599A），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27,613.4075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徐敬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2,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5,884.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50053414B），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H），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434,311.4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1997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

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者协议安排能够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的股东。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起，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转良好，可施行有效的公司治理。根据发行人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要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相关股东已采取承诺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系由包括 221 家法人和 23,860 名自然人在内的发起人股东，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21 家法人股东	2,246,758,000	74.88
2.	23,860 名自然人股东	753,242,000	25.11
3.	打包股	294,306	0.01
合计		**3,000,294,306**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更

1. 概述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共发生了以下 4 次变动：

序号	工商登记日期	变更情况	变更前股本（元）	变更后股本（元）
1.	2008.2.14	第一次增资	3,000,294,306	3,745,685,776
2.	2011.6.20	第二次增资	3,745,685,776	5,000,000,000
3.	2017.7.19	第三次增资	5,000,000,000	8,000,000,000
4.	2019.3.20	第四次增资	8,000,000,000	8,680,000,000

2. 第一次增资

（1）增资扩股方案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暨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拟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发行普通股约 7.45 亿股。根据发行人与澳新银行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入股协议》，澳新银行将以每股 2.6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745,391,470 股股份，占交割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0%。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

（银监复[2007]356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澳新银行入股，入股后持有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0%。

（2）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 13 号），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整体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7,725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1.86 元。前述《评估报告书》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咨询评估报告〉（沪万隆评咨字（2007）第 13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50 号）复核。

根据《历史沿革请示》，本次澳新银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定价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3 月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本次增资已取得了银监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本次增资入股价格高于资产评估价格，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且前述情况已经取得《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验资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 114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澳新银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391,470 元。前述《验资报告》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5 年 2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26 号）复核。

（4）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向澳新银行增资扩股人民币 745,391,47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294,306 元变更为人民币 3,745,685,77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澳新银行按照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 元的价格认购，并相应修改章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474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000,294,306 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5,685,776 元。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07]673 号），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

（5）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814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5,685,77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45,685,776 元。

3. 第二次增资

（1）增资扩股方案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拟定向募股 1,254,314,22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5,685,776 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澳新银行	254,608,530	1,649,863,274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460,714	650,985,427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460,714	650,985,427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230,357	325,492,713
5.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86,553,909	1,856,869,330
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	1,587,600,00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96,000,000
8.	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17,000,000	110,160,000
合计		**1,254,314,224**	**8,127,956,171**

根据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沪金融办复[2010]8 号），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原则同意发行人定向募集股份方案。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 号），同意发行人此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定向增发总股份为 1,254,314,224 股普通股。

（2）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06 号），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人民币 2,425,491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评估结果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0]第 222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06 号）之复核报告》（沪财瑞业字（2019）第 5051 号）复核。

（3）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8,127,956,171.52 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 1,254,314,224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873,641,947.52 元。

（4）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批准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 号），上海银监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6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50 亿元。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329 号），上海银监局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

（5）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814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4. 第三次增资

（1）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

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 50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注册资本变更批准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 号），上海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0 亿元。

（3）验资

根据德勤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经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4）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7934731 49），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5. 第四次增资

（1）增资扩股方案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上海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初步方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上海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 68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0,000,000 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512,295,000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16,370,000	811,098,900
3.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9,800,000	138,006,000
4.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25,4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5.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9,000,000	62,730,000
6.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7,900,000	55,063,000
7.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41,820,000
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2,493,169,000
9.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1,730,000	499,958,100
合计		**680,000,000**	**4,739,600,000**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41 号），同意：（1）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 万元；（2）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6.97 元/股，以及本次投资方出资总额和各投资方出资额及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52 号），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同意发行人定向募股整体方案，定向增发股份 6.8 亿股，增加股本 6.8 亿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680,000,000 股新股。

（2）资产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08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572,7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本次评估结果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国资委 201800007）。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088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追溯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572,700 万元。

（3）验资

根据德勤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5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已定向增发股份人

民币 680,000,000 元，股票发行收入总额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为人民币 4,739,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9,600,000.00 元。

（4）注册资本变更批准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177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 亿元。

（5）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0,000,000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增资扩股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及本所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1,413 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近三年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变动文件、《历史沿革请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成立后的三年内，由于职工保障基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员工等原因，发行人的发起人累计共发生 528 笔共计 74,548,500 股股份转让的行为，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以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一致。鉴于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完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前述情形已经取得《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名册》以及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738 号），发行人设立

时共有 5,709 名内部职工股东，合计持有 292,16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4%。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24,387 名，合计持有 1,278,53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共有 4,984 名，合计持有 428,927,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4.94%。

2. 规范状况

（1）统计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股份或者个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股份的情形；对于离职、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离婚后分割的股份，以及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按照内部职工股进行管理；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若受让人当时是在职职工的，按照内部职工股登记管理。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提供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278,535,2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73%，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持有 428,927,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4.94%，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3）入股方式

根据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东确认暨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4）资金来源

根据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东信息确认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

股东确认暨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 16 笔内部职工股股东向非职工自然人转让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1.	顾思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9.1	25,000
2.	顾蓉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3.	陈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4.	盛如青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0.9	15,000
5.	季丽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0.11.12	15,000
6.	王懿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3.25	15,000
7.	张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5.24	15,000
8.	陆超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2011.5.24	15,000
9.	富春栋	瞿雅芬	2016.7.26	100,000
10.	卢己芸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9	300,000
11.	沈星宝			300,000
12.	侯福宁			300,000
13.	沈训芳			300,000
14.	叶国荣			300,000
15.	周衡昌			100,000
16.	郭思奇			300,000

上表所列的前 9 笔内部职工股对外转让系由于发行人职工离职前需按约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职工保障基金等原因，不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规定。根据《历史沿革请示》，前述股份转让手续完备、真实有效，转让双方均无异议，并且已经取得《上海市政府确认函》的确认，故前述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所列的后 7 笔内部职工股对外转让系发行人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 7 名职工，将各自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共计 1,9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股东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6）登记托管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上海股交中心签署的《股份服务委托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登记托管至上海股交中心。

（7）上市后锁定

根据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管人员持有股份，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3,670 人，已有 3,642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按照财金 97 号文要求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尚有 28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个人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将持续联系并要求该等股东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若现有内部职工股股东通过合法受让导致持股数超过 5 万股或成为高管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股东签署锁定承诺函。

基于上述，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规范管理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

1.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20,000,000	3.6866
2.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753,638	34,753,638	0.4004
3.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3687
4.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0	0.0922
6.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7.	上海国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922
8.	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7,150,000	0.0824
9.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1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0055
11.	潘伟强	80,000	80,000	0.0009
合计		**509,113,638**	**435,263,638**	**5.01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被股东出质的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

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1843
2.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92
3.	刘桂霞	240,000	240,000	0.0028
4.	上海宝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018
5.	叶东	160,000	160,000	0.0018
6.	宋小燕	80,000	80,000	0.0009
7.	丁峰	80,000	80,000	0.0009
8.	顾兵	80,000	80,000	0.0009
9.	高杰	16,000	16,000	0.0002
合计		**17,616,000**	**17,616,000**	**0.2029**

（六）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122 号），确认发行人股份总额 8,680,000,000 股，其中下述 29 家法人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23 家法人股东标识为“SS”，6 家法人股东标识为“CS”：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标识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S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SS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S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S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SS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SS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S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S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SS
1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
1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SS
12.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SS
13.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SS
14.	上海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S
15.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SS
16.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CS
17.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
18.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SS
19.	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发展有限公司	SS
20.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SS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标识
21.	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SS
2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CS
23.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SS
2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CS
25.	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CS
26.	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SS
27.	上海龙华旅游城开发有限公司	SS
28.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SS
29.	上海中广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的许可，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77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上海地区一级分支行 19 家、异地一级支行 3 家、其他下属网点 354 家，除总行营业部作为总行下属部门使用发行人《金融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他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发行人控股的村镇银行共 35 家，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该等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

2. 单项业务许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金融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村镇银行

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结汇、售汇业务许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复》（上海汇复〔2005〕68 号），批准发行人开办结汇、售汇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发行人的 31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取得对公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256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取得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310000793473149），发行人取得开办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兼业代理的资格，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的 370 家分支机构已获得发行人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370900597810654R），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开办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兼业代理的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7 日。

（3）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889），发行人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基金销售，发行人分支机构可以在发行人许可业务范围内开展证券期货业务。

（4）其他业务许可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市农信联社要求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139 号），批准发行人从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

2）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05〕316 号），发行人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取得从事美元对人民币即期自营和代理交易业务的资格。

3）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批复》（银复〔2005〕117 号），批准发行人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4）信用证业务许可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用证业务的批复》（沪银监复〔2007〕279 号），批准发行人开办信用证业务。

5）开办贷记卡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鑫卡贷记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05 号），批准发行人开办鑫卡贷记卡业务。

6）即期外汇买卖业务许可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即期外汇买卖业务的批复》（沪银监复〔2009〕525 号），批准发行人开办即期外汇买卖业务。

7）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网站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发行人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

8）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交易业务许可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交易的批复》（上金交发〔2012〕118 号），发行人可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即期交易，包括交易日当天交割、交易日下一工作日交割以及交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交割的黄金询价交易。

9）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普

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3〕303 号），批准发行人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10）外币拆借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3〕200 号），发行人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11）黄金交易所资金结算许可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资金结算银行的批复》（上金交发〔2013〕92 号），发行人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资金结算银行。

12）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业务许可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51 号），批准发行人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和掉期交易业务。

13）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接口验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接口验收的批复》（上海银函〔2015〕69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接口验收。

14）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许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批复》（上海汇复〔2015〕21 号），批准发行人将电子银行系统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电子银行系统（目前仅限网上银行）为境内个人办理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目非经营性结售汇业务，以及为境外个人办理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目非经营性结汇业务。

15）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许可

根据上海银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沪银监批复〔2015〕468 号），批准发行人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6）外汇市场期权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批准上海农商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361 号），发行人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可从事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

17）上海自由贸易区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2016 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公告》，发行人取得 2016 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的资格。

18）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根据上海保险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颁发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证书的函》，发行人取得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

19）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机构名单》，发行人取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资格。

20）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 175 号》，发行人成为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21）2018-2020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 175 号》，发行人成为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2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郑州银行等 5 家 B 类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批准发行人在其注册地所在的省、直辖市范围内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

2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成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24）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资格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名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25）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26）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8〕第 1 号），批准发行人开展 2018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27）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资格

根据财政部及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 号），发行人成为 2018-2020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

28）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根据中国银行业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名单》，发行人取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未从事超越许可范围以外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证照和许可，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在境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审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的审核，不存在有关解散或注销发行人的安排。

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2%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2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5%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46%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
8.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48,111	33,487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9,58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37	13,079	10,350
关联自然人	1,062	952	720
合计	61,410	47,518	40,65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1%	0.17%	0.17%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8	289	1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7	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92	20,303	10,90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99	82	52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6,885	10,441	9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783	1,336	1,78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66	2,471	864
关联自然人	761	140	1,069
合计	**61,914**	**35,068**	**14,72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2%	0.23%	0.12%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4,480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4,480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1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13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2	1	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注]	-	8,960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	1,786	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0	1	1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1,516	17,467
合计	**2,822**	**21,226**	**17,48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8%	0.62%	0.70%

[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下同。]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420	63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5	-	-
合计	25	420	63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1%	0.01%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2,040	563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	6,651	8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4,455	177,599	401,167
合计	1,174,455	186,290	401,81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45%	0.95%	3.55%

6.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	-	2,000,0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05,942	-	-
合计	905,942	-	2,0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24%	-	6.21%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31,833	1,069,170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44,750	367,750	400,500
关联自然人	28,474	32,804	38,280
合计	1,505,057	1,469,724	438,78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8%	0.41%	0.13%

8.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3	0	1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4	163	14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5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20	200,019	200,01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14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717	17,093	4,05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41,735	87,180	23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63,763	71,626	197,78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49,569	210,334	432,225
关联自然人	18,669	13,255	18,383
合计	**974,982**	**599,670**	**852,8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5%	0.10%	0.15%

9. 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00	-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23,530	-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51,800	708,600	190,000
合计	2,028,330	708,600	1,19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5%	0.80%	1.30%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1	12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16,423	9,807	1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38	-
合计	16,476	9,857	800,01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3%	0.09%	2.47%

11.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9,699	-	-
合计	319,699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50%	-	-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300,000	-
合计	-	1,3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4.86%	-

13.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621	4,705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97	367	709
关联自然人	40	26	14
合计	2,458	5,098	72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0.14%	0.03%

14.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91	20,291	10,89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0	-	-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0	2	0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50	27	0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53	8	14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33	171
关联自然人	212	294	594
合计	**30,143**	**20,655**	**11,79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7%	0.17%	0.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内部审批流程，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据此，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6-2018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下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自身现有业务不涉及与上海农商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业务，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会主动直接从事与上海农商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上海农商银行构成同业竞争。

2. 尽管有上述第1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投资上海农商银行外，还持有其他商业银行股份，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利用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农商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本公司在行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权利时，将为上海农商银行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判断。

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上海农商银行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海农商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	105,260,000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5%	200,000,000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9%	65,49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9%	77,270,000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	100,840,000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27.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00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97,069,440
3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76%	600,000,000
3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4%	2,930,374,380

上表所列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上海银监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监复[2008]888 号）以及上海银监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09]79 号），并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4072282P）、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2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48.45%，受托表决股份比例 1.75% [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发行人与陈文斌等 1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1.75%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委托协议书》约定：前述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生效，且在发行人及陈文斌等 15 名自然人同时持有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48.45%的股份。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银监复[2012]984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3]4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3434960）、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开业

据此，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深圳银监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深银监复[2012]440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深圳银监局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开业的批复》（深银监复[2012]464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60349F）、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与牛山公园路十字路口深圳市光明集团保障房（暂定名：和润家园）第三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晋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41.65%，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20%[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人与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实际持有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委托期限为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股份。]

据此，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41.65%的股份。

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754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鲁准[2012]232 号），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96552630H）、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63 号（东方大酒店一层、二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军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

	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753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鲁准[2012]231 号），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595249277C）、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晋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6.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2]142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泰安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泰安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泰准[2012]66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597810654R）、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阳县城金阳大街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施萍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4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编号为 00215938 的《金融许可证》和泰安银监分局的批复开展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2.59%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62.59%的股份。

经中国银保监会泰安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泰银保监准[2019]28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638 号）批准，发行人向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1,127.39 万元。增资完成后，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6.39 万元，发行人持有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68.08%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4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2]143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泰安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泰安银监分局关于同意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泰准[2012]67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597811825C）、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编码 S0041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经中国银保监会泰安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泰银保监准[2019]29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642 号）批准，发行人向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5,796.97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96.97 万元，发行人持有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77.31%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7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758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聊城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聊城银监分局关于同意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泰准[2012]48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00931F）、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曾用名为“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75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聊城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聊城银监分局关于同意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聊准[2012]51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10566 3）、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庆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1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759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聊城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聊城银监分局关于同意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聊准[2012]50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03964H）、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枣乡街 3000 号（茌平县财政局一层东大厅、三层四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付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经中国银保监会聊城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聊城银保监分局关于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聊银保监准[2019]2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639 号）批准，发行人向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7,485.95 万元。增资完成后，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85.95 万元，发行人持有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80.38%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8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11.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757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聊城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聊城银监分局关于同意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聊准[2012]49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10734 5）、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阳谷县谷山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雪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经中国银保监会聊城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聊城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聊银保监准[2019]29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640 号）批准，发行人向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1,977.62 万元。增资完成后，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7.62 万元，发行人持有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64.89%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5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12.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2]172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日照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日照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日准[2012]23 号），并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96591859Y）、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日照市天津路 55—18 号

法定代表人	富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2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8.29%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68.29%的股份。

经中国银保监会日照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日照银保监分局关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日银保监准[2019]23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641 号）批准，发行人向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1,804.47 万元。增资完成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9,531.47 万元，发行人持有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74.3%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6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1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筹建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鲁准[2012]378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泰安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泰安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泰准[2012]111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5341109XC）、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泰安市长城路中段名仕尚座 A8
法定代表人	吴惠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 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凭编码为 S0048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75.7%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据此，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75.7%的股份。

经中国银保监会泰安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泰准[2019]2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643 号）批准，发行人向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3,132.58 万元。增资完成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16.58 万元，发行人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81.46%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0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1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筹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1]550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同意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1]566 号），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8957742D）、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

程及股东名册以及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齐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1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筹建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23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娄底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娄底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娄银监复[2012]7 号），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5932567053）、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双峰县城中路 29 号（县机关接待处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周亘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1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筹建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73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娄底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娄底监管分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娄银监复[2012]8 号），并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593256705 3）、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原民政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经中国银保监会娄底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娄底监管分局关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娄银

保监复[2019]30 号）批准，发行人向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728.35 万元。增资完成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28.35 万元，发行人持有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57.23%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299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17.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筹建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72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株洲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株洲银监分局关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株银监复[2012]21 号），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93257724P）、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车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份。

18.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湖南银监局关于筹建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29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常德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下发

的《关于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常银监复[2012]55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9425637T）、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洑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阳大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6 日 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1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湖南银监局关于筹建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355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张家界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张银监复[2012]37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0516698390）、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零阳中路金穗商业街 7-112—114
法定代表人	易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2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305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常德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常银监复[2012]56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9414655P）、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翊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赋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21.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2012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304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常德监管分局于2012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常银监复[2012]54号），并于2012年7月6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9417311U）、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迎宾路社区朝阳西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6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51%的股权。

2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2012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308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郴州监管分局于2012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郴银监复[2012]62号），并于2012年7月9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9941193XK）、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办公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继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23.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衡阳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拟持有衡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筹）5%以上股份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26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衡阳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衡银监复[2012]45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599420932Q）、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衡阳县西渡镇滨江社区聚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赋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8H343040001）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2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26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387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94377691）、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 2 号尚都花园城八栋
法定代表人	周安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开长沙星沪沙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2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于2012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306号）以及中国银监会郴州监管分局于2012年7月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郴银监复[2012]63号），并于2012年7月9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99411921U）、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243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继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51%的股权。

2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2年9月2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287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2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328号），并于2012年11月9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569644075）、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27.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165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25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052207564Q）、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全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160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116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52207484X）、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桥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成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经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红

河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红银保监复[2019]20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云南银保监局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19]373 号）批准，发行人向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12,476.9 万元。增资完成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76.9 万元，发行人持有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85.98%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1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29.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200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117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52207740E）、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3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2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161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2012年7月12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95号），并于2012年7月18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9450B）、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879、881、883、885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1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51%的股权。

31.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2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163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临沧监管分局于2012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临银监复[2012]34号），并于2012年7月13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临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599318938B）、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经中国银保监会临沧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临沧监管分局关于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临银保监复[2019]4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云南银保监局关于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19]372 号）批准，发行人向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13,800.22 万元。增资完成后，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00.22 万元，发行人持有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86.97%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3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32.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207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94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052208508Y）、蒙自沪农商村镇银

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竺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美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3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162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红银监复[2012]94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延长线湖泉和境 A 栋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经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红银保监复[2019]19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19]371 号）批准，发行人向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增资 3,038.61 万元。增资完成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8,038.61 万元，发行人持有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69.52%股份。前述增资已经德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02 号）审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增资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34.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199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德宏监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德银监复[2012]25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052202472A）、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全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35.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164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云银监复[2012]206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99328554Q）、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嵩明县城香海路新城区幼儿园行政办公楼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韩荣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方式及其他说明：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51%的股权。

3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租”）

长江联合金租的设立已经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中

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230 号）以及上海银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上海银监局关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360 号），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长江联合金租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 9），根据前述营业执照以及长江联合金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4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长江联合金租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长江联合金租 40%的股权。

37.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经怡”）

上海经怡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89554835H），根据前述营业执照以及上海经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 11J 室
法定代表人	汪伟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06.9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园林绿化、装潢设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

	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8.8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上海经怡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海经怡 18.87%的股权。

3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银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法定代表人	时文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3,037.43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0.2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中国银联为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中国银联 0.24%的股份。

39.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信银”）

农信银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9504067），根据前述营业执照以及农信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9 号 2 号楼 12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办理成员机构汇兑、银行汇票、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的资金清算；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76%
登记状态	开业

据此，农信银为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农信银 5.76%的股权。

（二）自有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 502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83,598.25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合计 46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3,267.2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2.09%）。

（1）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且登记在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合计 459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2,182.4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91.81%）。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村镇银行名下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的，但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28%），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宗地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上海市宝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菊泉街 618 号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27490 号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27490 号	177.3	2002.6.23	281.79
2.	上海市南汇县六灶信用合作社	六灶镇六灶路 237 号	沪国用（南汇）字第 000547 号	沪房汇字第 11409 号	265	1991.7.20（土地）1995.4.4（房屋）	537
3.	上海市南汇县下沙信用合作社	下沙镇沈庄西街 13 号	沪国用（南汇）字第 000485 号	沪房汇字第 11410 号	143	1991.6.6（土地）1995.4.4（房屋）	2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 3 处房产均系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的房产。该等房产均已实际交付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3 处房产目前已经被所在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划入动迁范围，无法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因此尚未申请将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51%），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上海市青浦县西岑信用合作社	金泽镇莲西路 4288 号	/	1990.3.30	508
2.	上海市川沙县龚路信用合作社	龚路乡龚路镇新街 13 号 14 号	沪房川字第 03281 号	1991.9.9	1,450

前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均为原农信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划入拟动迁范围内，无法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3.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0.2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0.14%），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嘉定区农业银行朱家桥信用社竹桥站	竹桥镇	土地证沪国用（嘉）字第 0152 号	42	1993.11.1	42
2.	上海市青浦县莲盛信用合作社	莲盛镇镇中路 111 弄 5 号	青集建（91）字第 1965 号	424	1991.9.16	312
3.	上海市青浦县莲盛信用合作社	青浦区练塘镇渡口路 60 号	青集建（91）字第 2169 号	561	1991.11.25	176.29

上表所列的第 1 项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其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公开拍卖或其他市场化方式进行转让处置；上表所列的第 2、3 项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原农信社名下，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无法将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亦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合计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7,842.73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7.26%），前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34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7,841.7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2.04%）为原农信社自建或购入，由于时间久远、房屋建设手续不全等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此等产权瑕疵问题，同时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对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进行转让处置；

（2）1 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00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5.21%）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该处物业开发商已经办理整体项目产证，目前开发商正在配合发行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前述产权存在瑕疵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自有土地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自有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浦东新区唐镇一心村 20/6 丘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2 号	34,651	2012.3.26	2012.2. 1 至 2056.10.15 止
2.	发行人	浦东新区唐镇一心村 20/7 丘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9 号	26,676	2012.3.26	2012.2. 1 至 2056.10.15 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在上述两处自有土地建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处理中心项目”。

（四）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9 号、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0402 号《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处理中心项目”，前述在建工程的占地面积为 60,30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2,47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编号为沪浦规地张[2007]15070322E80049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浦规建张[2011]FA31011520129259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101152009071012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8PD02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在建工程尚在办理规划验收及土地核验手续。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根据工程进度取得相应建设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326 处，租赁面积合计 150,605.20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屋中 11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3,688.79 平方米）所对应的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200 处、面积合计 87,079.08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合计 56 处、面积合计 24,300.55 平方米。相关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3. 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合计 70 处、面积合计 39,225.57 平方米，其中 56 处、面积合计 29,727.98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出租方未提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督促出租方尽快提供/办理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确认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4.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96 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41,121.59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其余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中 174 处、面积合计 82,257.30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改正的，其将尽快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担保；银行；金融服务；住房代理；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受托管理；货币兑换；基金投资	6210366	第 36 类	2013.12.14-2023.12.13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信用社；货币兑换；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	4740182	第 36 类	2009.9.7-2029.9.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3.	信易付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7426706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4.	鑫沪商 XINHUSHANG.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典当；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保险经纪；金融服务	17426695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5.	鑫沪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信托；经纪；典当；保险经纪；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	17426597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6.	鑫 e 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7426447	第 36 类	2016.11.28-2026.11.27
7.	信易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保险经纪；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7426345	第 36 类	2016.11.7-2026.11.6
8.	信易付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7426194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9.	小鑫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保险经纪；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	17425966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7425936	第 36 类	2016.9.14-2026.9.13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	13925082	第36类	2015.3.21-2025.3.20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5068	第36类	2015.3.21-2025.3.20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5058	第36类	2015.3.21-2025.3.20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5050	第36类	2015.4.14-2025.4.13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5041	第36类	2015.3.21-2025.3.20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5031	第36类	2015.3.21-2025.3.20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5017	第36类	2015.4.14-2025.4.13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5004	第36类	2015.4.14-2025.4.13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贵重物品存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3924990	第36类	2015.4.14-2025.4.13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不动产经纪；担保；典当；经纪；信托；艺术品估价	11886457	第36类	2015.11.14-2025.11.13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不动产经纪；担保；典当；经纪；信托；艺术品估价	11886456	第36类	2015.11.14-2025.11.13
22.	鑫意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石；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贵重金属徽章；贵重金属塑像；贵重金属艺术品；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珠宝（首饰）	9564452	第14类	2012.7.7-2022.7.6
23.	鑫意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有价证券的发行；珍贵纪念品发行；公共基金；货币兑换；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票据交换（金融）；期货经纪	9564434	第36类	2012.6.28-2022.6.27
24.	沪农商银行金融便利店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不动产经纪；担保；典当；贵重物品存放；金融服务；经纪；信托；艺术品估价；银行	8376477	第36类	2012.7.28-2022.7.27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便利店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不动产经纪；担保；典当；贵重物品存放；金融服务；经纪；信托；艺术品估价；银行	8376476	第36类	2012.7.28-2022.7.27
26.	上海农商行金融便利店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不动产经纪；担保；典当；贵重物品存放；金融服务；经纪；信托；艺术品估价；银行	8376475	第36类	2012.11.28-2022.11.27
27.	上海农商银行金融便利店	上海农村商	保险；不动产经纪；	8376	第36	2012.11.2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典当；贵重物品存放；金融服务；经纪；信托；艺术品估价；银行	474	类	8-2022.11.27
28.	沪农商行金融便利店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不动产经纪；担保；典当；贵重物品存放；金融服务；经纪；信托；艺术品估价；银行	8376458	第 36 类	2012.7.28-2022.7.27
29.	鑫意理财 全鑫全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货币兑换；家庭银行；电子转账；信用卡服务；不动产评估；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6704681	第 36 类	2010.4.14-2020.4.13
30.	鑫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担保；银行；金融服务；住房代理；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受托管理；兑换货币；基金投资	6210367	第 36 类	2010.11.21-2020.11.20
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信用社；货币兑换；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电子转帐；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	5241018	第 36 类	2009.9.21-2029.9.2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注册商标，系该等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

就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 SRCB 英文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已取得 SRCB 文字注册商标。发行人与深圳农商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深圳农商行同意，在深圳农商银行未开设网点的区域范围，发行人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与发行人其他商标和/或徽标组合使用 SRCB 商标。深圳农商行不会因发行人过去及未来 3 年内（备忘录签订日起算）在其业务范围内合法使用 SRCB 商标而追究发行人的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出多项含有 SRCB 文字的组合商标注册申请，截至目前正在注册过程中。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名下拥有 1 项已授权专利，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大堂式智能柜员机	实用新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20187551.7	2018.2.2	2018.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专利。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持有 6 项互联网域名，前述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srcbcz.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6030408 号-2	2018.9.17	中国	2020.11.9
2.	shrcb.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	2023.10.19
3.	srcb.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6030408 号-1	2018.9.17	中国	2020.11.9
4.	xinhushang.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6030408 号-3	2018.9.17	中国	2023.8.5
5.	rcbash.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6030408 号-5	2018.9.17	中国	2022.9.16
6.	isrcb.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6030408 号-4	2018.9.17	中国	2020.6.5

（七）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抵债资产净值为 0.35 亿元。其中，因贷款产生的且未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1 处，其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该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贷款人	抵债资产占有人	抵债资产	取得日期	取得依据	抵债金额（万元）	未处置原因
张建湘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湘所有的位于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鼎城社区康乐园一巷的房产	2016.4.29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石民二初字第 38 号	180	正积极多方询价中，暂未获得合适的处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处置的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继续予以处置。鉴于发行人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0.02 亿元，其尚未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9,370,000 元的运输设备、133,177,000 元的机器设备、366,072,000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22,830,000 元的办公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541,449,000 元。

（九）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自有土地、自有房屋、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合计 80.86 亿元，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千元）	贷款余额（千元）	担保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保证	2018.12.25	2019.12.24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4,000.00	1,023,333.48	信用	2018.7.31	2025.7.25
3.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	2018.3.30	2019.3.29
4.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970,000.00	抵押	2016.6.3	2031.5.24
5.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731,50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18.4.23	2033.4.22
6.	江苏富莱德仓储有限公司	750,000.00	724,791.73	抵押	2018.5.31	2033.1.14
7.	上海瑞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00	682,000.00	抵押、质押	2016.9.12	2023.9.4
8.	上海释聚置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657,500.00	抵押、质押	2018.6.29	2021.5.23
9.	上海裕昌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555,000.00	抵押、保证	2016.6.29	2031.6.19
10.	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542,000.00	抵押	2018.2.14	2030.11.25

经本所核查，上述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债券发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6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98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共计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

（1）2016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

（2）2017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

（3）2017 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节“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共进行过四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没有作出其他重大的、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明确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起该次章程修改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已取得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177 号）核准，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上海银保监局报告了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1）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 50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30 亿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30 亿元，转增后总股本 80 亿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改。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取得上海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向上海银监局报告了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除住所变更以外的其他章程条款的修改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获得了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101 号）核准，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上海银监局报告了住所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3）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上海银监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25 号）核准。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草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章程（草案）》待取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后，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章程（草案）》尚待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核准，《章程（草案）》制定的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的审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和工作细则。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在制定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过程中，相应修订了发行人现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修订后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徐力	董事长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沪银监复〔2016〕61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2 号
2.	顾建忠	副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3.	李晋	职工董事	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4.	周磊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5.	黄坚	股东董事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317 号
6.	吴琨宗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194 号
7.	赵鹰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96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8.	王他竽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哈尔曼	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4 号
10.	王德华	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8〕541 号
11.	张可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12.	邵晓云	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13.	王开国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沪银监复〔2017〕165 号
14.	朱玉辰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陈继武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孙铮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陈乃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陈凯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毛惠刚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1.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马勇健	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第三届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
3.	张锡麟	监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吴振来	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竺佩兰	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7.	徐静芬	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8.	吴坚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凌玮	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1.	顾建忠	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33 号
2.	李晋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沪银监复〔2010〕751 号
3.	金剑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俞敏华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75 号
		董事会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324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内部批准	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书		
5.	康杰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沪银保监复〔2019〕75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董事李晋、张可、邵晓云的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批复，除前述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三名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了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内部批准
1.	2016.1.14	选举冀光恒为董事长、徐力为副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	2017.3.5	选举沈训芳担任职工董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3.	2017.3.30	郁忠民、张立平、邓伟利、吴正奎、陈刚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苏仲、于英辉、刘红忠、吴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4.		选举冀光恒、徐力为执行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选举 Nigel Henry Murray Williams（魏仁杰）、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布乐达）、周磊、王卫华、陈航标、陈帅、薛健、哈尔曼、邓伟利担任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开国、朱玉辰、陈继武、孙铮、陈乃蔚、陈凯、毛惠刚担任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3.30	选举冀光恒为董事长、徐力为副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17.7.24	王卫华辞任股东董事	/
8.	2017.10.25	陈航标辞任股东董事	/
9.	2017.12.15	选举赵鹰、王他竽担任股东董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Nigel Henry Murray Williams（魏仁杰）、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内部批准
		（布乐达）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11.	2018.2.28	选举吴琨宗担任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4.27	选举黄坚担任股东董事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8.5.31	薛健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
14.	2018.8.16	选举王德华担任股东董事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8.9.13	沈训芳不再担任职工董事	/
16.	2019.1.2	冀光恒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
17.		选举徐力为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8.	2019.1.18	选举顾建忠为执行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9.1.31	选举顾建忠担任副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	2019.2.27	邓伟利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
21.	2019.3.16	选举李晋担任职工董事	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22.	2019.3.29	陈帅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
23.	2019.4.25	选举张可、邵晓云担任股东董事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 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内部批准
1.	2017.3.5	选举徐静芬、杨园君担任职工监事	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2.	2017.3.30	卢长生不再担任股东监事；李敏、张奇、张祖玉、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吴醒、蒋洪不再担任外部监事	/
3.		选举孙建平、吴坚、凌玮担任外部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选举王宇春、吴振来、竺佩兰担任股东监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选举孙建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17.5.24	王宇春不再担任股东监事	/
7.		选举谢娜担任股东监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8.	2017.9.2	选举马勇健担任职工监事	第三届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
9.	2017.9.4	选举马勇健担任担任监事会副主席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17.12.15	谢娜辞任股东监事	/
11.		选举张锡麟担任股东监事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4.27	孙建平不再担任外部监事	/
13.		选举李建国担任外部监事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4.		选举李建国担任监事会主席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内部批准
1.	2016.1.14	徐力新任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	2016.3.30	史美樑新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	2017.2.20	叶国荣离任副行长	/
4.	2017.2.20	王建平新任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5.	2017.3.30	聘任徐力为行长；聘任沈星宝、李晋、金剑华、史美樑、王建平为副行长；聘任史美樑为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17.7.13	史美樑因个人原因辞任副行长	/
7.		史美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	/
8.	2018.6.6	王建平离任副行长	/
9.	2018.6.12	俞敏华新任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康杰新任副行长	
11.	2018.11.27	沈星宝辞任副行长	/
12.	2019.1.2	徐力辞任行长	/
13.		顾建忠新任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4.	2019.2.28	俞敏华新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换届调整、退休离任、正常工作调动、股权变动、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至 1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7 名。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农商银行王开国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165 号），该等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已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2. 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发行人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据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税务登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 9），为“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分支机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上海市内的分支机构均与发行人合并纳税，发行人异地分支机构独立纳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均已依法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该等分支机构已办理税务登记。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 35 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该等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三）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及上海市内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期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2. 异地分支机构

（1）嘉善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善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湘潭县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昆山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办理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因偷税漏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根据税法，依法缴纳相关税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期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2）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计 40,392,189.63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19〕4716 号、深税违证〔2019〕4536 号、深税违证〔2019〕4539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在 2018 年 1 月因迟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49.24 元。除此外，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其他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及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5）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6）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八仙桥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

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7）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清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证明》，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9）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办理了税务登记，经核查，其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经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查询无欠税。

（10）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茌平县税务局振兴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1）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2）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纳税信用证明》，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在经营期间无欠税，经查询综合征管系统，无不良记录。

（13）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登记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4）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5）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双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6）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涟源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

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7）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澧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说明》，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

（18）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门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9）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0）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澧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1）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澧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临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2）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阳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23）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4）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5）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不存在偷逃税、漏税、欠税、骗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其它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26）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证明》，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查询到行政处罚记录。

（27）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地税金三系统查询，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各税种，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无欠税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8）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9）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水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能按时申报纳税，经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0）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开远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涉税情况如下：一、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因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户报告税务机关，先后 2 次对该公司作出了违法违章处理。二、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先后 4 次对该公司作出了违法违章处理。根据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的确认，其未因前述“违法违章处理”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31）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已办理税务登记，且近两年

无税收违法记录，其 2016 年至 2018 年缴纳税款的情况为：2016 年缴纳税款 2,735,796.27 元，2017 年缴纳税款 2,397,942.21 元，2018 年缴纳税款 2,530,640.48 元，合计 7,664,378.96 元。

（32）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蒙自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3）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34）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丽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该局对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进行了纳税核查，该单位能够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5）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所作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按照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使用新增土地、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亦无需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二） 募集资金用途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改革开放，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战略机遇，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经营转型，以综合的营销手段推动客户发展，以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助力客户转型，以高效的流程管理改善客户体验，以精细化管理、

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着力点，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对接海内外，打造一流的区域型银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

据此，《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39 起，诉讼金额共计 272,221.93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该等诉讼、仲裁中均为原告/申请人。其中，纳入发行人表内贷款分类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22 起，诉讼金额合计约 172,279.1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1 起，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诉讼金额共计 1,580 万元，

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鉴于上述诉讼及仲裁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共受到银保监部门行政处罚 7 项、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1 项、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项、物价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 项。该等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

股的 35 家村镇银行近三年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27 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的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整改、完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分支机构、村镇银行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发行人近三年股份变动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	2016.1.8	杨卫国	蒋勇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	2016.1.19	蒋思留	孙煜翔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	2016.1.19	孙健康	孙宇澄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	2016.1.19	朱幸福	盛娟敏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	2016.2.3	唐六弟	舒凤珍	25,000	0	继承	-
6.			唐浩雯	12,500	0	继承	-
7.			唐浩艳	12,500	0	继承	-
8.	2016.2.3	吴晓峰	刘森林	10,000	0	继承	-
9.	2016.3.3	沈梦章	沈耀妹	5,000	0	继承	-
10.			沈耀丽	5,000	0	继承	-
11.			沈耀娟	5,000	0	继承	-
12.			沈耀忠	5,000	0	继承	-
13.	2016.3.14	顾友裕	顾永康	50,000	0	继承	-
14.	2016.3.14	褚勇华	姚晓祺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	2016.3.21	邬崇灏	于秀妹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	2016.3.21	顾蕴磊	吴蓝	5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17.	2016.3.21	徐敏	查吉	2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	2016.3.29	郑永良	杨佩华	6,000	0	继承	-
19.	2016.3.29	吴飞象	张留妹	2,000	0	继承	-
20.	2016.3.31	景建华	孙敏	37,500	0	继承	-
21.	2016.3.31	朱长明	朱雪筠	2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2.			朱立蓉	15,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			许梦晓	15,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	2016.3.31	景建华	景妍彤	12,500	0	继承	-
25.	2016.4.6	潘连发	蔡金红	50,000	0	继承	-
26.	2016.5.6	上海晔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福州市永合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	2016.5.6	缪健	缪康	30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	2016.5.17	谢红庆	吴永阳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	2016.5.17	汪怡	龚家铮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0.	2016.5.24	陈继明	王海燕	10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	2016.5.24	徐可昌	徐国平	50,000	0	继承	-
32.	2016.6.8	顾宏平	顾宇绚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	2016.6.8	张桂珍	张玮琪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	2016.6.8	火秀芳	顾宇绚	2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	2016.6.27	上海中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	2016.6.27	许国华	许家豪	50,000	0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37.	2016.6.27	彭龙芳	彭元元	20,000	0	继承	-
38.	2016.7.26	上海绿草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云峰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50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	2016.7.26	富春栋	瞿雅芬	100,000	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	2016.7.26	朱汉球	秦祖芳	10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1.	2016.7.26	马家伟	陈小清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	2016.7.26	蔡月章	蔡纪华	50,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43.	2016.7.26	李莹	赵听英	4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4.	2016.7.26	倪斌	倪哲旻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5.	2016.7.26	邢文军	周龙根	25,000	0	继承	-
46.	2016.7.27	李莹	胡秀兰	4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7.	2016.7.27	邢文军	周伟程	25,000	0	继承	-
48.	2016.8.5	金政	施东平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9.	2016.8.5	周龙根	周伟程	25,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	2016.8.18	蔡川	陈蔡瑜	50,000	0	继承	-
51.	2016.8.18	谢俊	朱宏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	2016.8.18	龚德行	龚小忠	5,000	0	继承	-
53.			龚小昌	5,000	0	继承	-
54.			杨烨	5,000	0	继承	-
55.			龚新康	5,000	0	继承	-
56.	2016.8.18	顾雪生	徐宏	1,5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7.	2016.8.31	浦爱娣	盛奕	3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58.	2016.8.31	刘兰馨	胡荣	2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59.	2016.9.5	邹维铭	沈惠英	50,000	0	继承	-
60.	2016.9.5	杨海英	文超杰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	2016.9.5	姚健	谷新萍	15,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	2016.9.18	瞿琦	沈英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	2016.9.18	徐军	曹宝贤	50,000	6.4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64.	2016.9.18	李建生	刘秀兰	4,5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	2016.9.29	陆燕萍	陈乃青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	2016.9.29	潘菊仙	胡骁	26,5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7.	2016.9.29	俞鸿锦	俞峥	25,000	0	继承	-
68.	2016.9.29	陈庆国	陈晓霞	2,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69.	2016.9.30	胡建华	胡骁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0.	2016.9.30	俞鸿锦	俞嵘	25,000	0	继承	-
71.	2016.10.18	陈立青	吴振来	350,000	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	2016.10.21	奚秋明	奚章韬	100,000	0	继承	-
73.	2016.10.21	王海燕	韩栋	10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	2016.10.21	倪美玉	缪近安	50,000	0	继承	-
75.	2016.10.21	乔中兴	乔贝青	48,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	2016.10.21	曹明岐	曹青骅	40,000	0	继承	-
77.	2016.10.21	赵家明	赵梅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8.	2016.10.21	李一红	杜德平	3,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9.	2016.11.16	蔡勤军	陈桂花	50,000	0	继承	-
80.	2016.11.16	沈富林	沈耀忠	50,000	0	继承	-
81.	2016.11.16	顾继红	陈宝根	4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	2016.11.16	许德荣	许嘉悦	20,000	0	继承	-
83.	2016.11.16	汪粉华	唐思远	2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	2016.11.29	胡平西	郭思奇	500,000	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	2016.11.29	谢玲珑	邱鹤良	10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86.	2016.11.29	王贵梅	许达卿	1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7.	2016.12.13	杨绍明	杨云英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8.	2016.12.13	徐在东	杨耀忠	20,000	0	继承	-
89.	2016.12.13	宋传建	杨秀宝	20,000	0	继承	-
90.	2016.12.19	葛茂林	葛玉全	50,000	0	继承	-
91.	2016.12.20	李征宇	李德昌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2.	2016.12.21	董琼	李德昌	1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3.	2016.12.27	乔中兴	乔贝青	202,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	2016.12.27	宋炳华	谢月珍	100,000	0	继承	-
95.	2016.12.27	沈艳	沈洁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	2016.12.27	沈新标	周磊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	2016.12.27	王永根	王文龙	25,000	0	继承	-
98.			王明勤	25,000	0	继承	-
99.	2017.1.11	王丽琨	田小兰	30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	2017.1.11	何杰	项燕丽	10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	2017.1.11	许闻铿	夏美荣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2.	2017.1.11	叶福雄	林梅	30,000	0	继承	-
103.	2017.1.11	张永嘉	张岐	20,000	0	继承	-
104.	2017.1.25	刘林德	方敏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	2017.1.25	王梅英	张珈瑶	50,000	0	继承	-
106.	2017.1.25	钟榕发	钟亮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	2017.1.25	赵平	赵静	2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8.	2017.1.25	沈顺根	王丘文	7,5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09.	2017.1.25	袁婵林	钟亮	2,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0.	2017.2.13	张殿光	张辉	50,000	0	赠与	-
111.	2017.2.13	姚毅伟	姚毅健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2.	2017.2.13	张海弟	张佩娟	7,5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13.	2017.3.8	朱光颖	钱勇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4.	2017.3.13	瞿华	褚佩珏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5.	2017.3.13	顾建华	胡彩莲	1,500	0	继承	-
116.	2017.4.5	李建设	何成美	37,500	0	继承	-
117.			李文艳	12,500	0	继承	-
118.	2017.4.5	徐永沂	蒋明芳	5,000	0	继承	-
119.	2017.4.6	楼锦江	黄松涛	19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0.	2017.4.6	吴国华	刘阳	19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1.	2017.4.6	唐文欣	宋露霞	19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2.	2017.4.6	王洋	彭兴康	19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3.	2017.4.6	沈慧琪	朱欢	188,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4.	2017.4.6	李秀仑	李琳	187,5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5.	2017.4.6	周衡昌	陈光磊	125,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	2017.4.6	金保华	蔡瑞华	99,5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7.	2017.4.6	邱鹤良	陈菁	4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	2017.4.6	于建刚	于云涯	3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9.	2017.4.7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4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	2017.4.12	魏建华	林洁	20,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31.	2017.4.20	李淼	丁善华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	2017.4.20	张宏	丁善华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	2017.4.20	陈英	廖发蓉	50,000	0	继承	-
134.	2017.4.20	朱美琴	陈铭士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5.	2017.5.3	陆丽芳	许兴虎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6.	2017.5.3	施惠良	周辰	2,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	2017.5.3	陶国权	胡秋云	2,000	0	继承	-
138.	2017.5.26	陈先明	陈惠	50,000	0	继承	-
139.	2017.5.26	徐志康	张厚超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	2017.6.2	陈继明	王仁芳	18,75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1.			孙婷	12,5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2.			潘锋	6,25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3.			徐金宝	6,25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4.	2017.6.8	解弘淼	杨奇垚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5.	2017.6.8	陆祖蕴	陆菊仙	50,000	0	继承	-
146.	2017.6.8	朱建忠	倪美娣	30,000	0	继承	-
147.	2017.6.8	周文章	刘辉	20,000	0	继承	-
148.	2017.6.8	赵林生	赵洪良	10,000	0	继承	-
149.	2017.6.8	叶蓬兴	叶秀娟	3,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0.	2017.6.13	章忠泽	黄月英	50,000	0	继承	-
151.	2017.6.13	瞿金伟	朱丽琴	50,000	0	继承	-
152.	2017.6.13	赵翠芳	赵勇江	50,000	0	继承	-
153.	2017.6.13	刘辉	周坚	2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54.	2017.6.21	戴俊	娄云芳	1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5.	2017.6.21	杭忠	杭承豪	50,000	6.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6.	2017.6.21	吴冬美	顾尚贤	30,000	0	继承	-
157.	2017.7.6	楼坚	王锦	4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58.	2017.7.6	朱锡培	朱慧慧	320,000	0	继承	-
159.	2017.7.6	韩丽亚	胡松柏	12,000	5.5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0.	2017.7.6	高连云	陈宝华	8,000	0	继承	-
161.	2017.7.11	陈步超	张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2.	2017.7.11	李斌	姚征宇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3.	2017.7.11	谢建华	李星	48,000	0	继承	-
164.	2017.7.19	李恋	达庆峥	3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5.			魏松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6.	2017.7.19	陈德元	潘文秀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7.	2017.7.19	王丘文	金海生	1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8.	2017.8.3	上海云峰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69.	2017.8.3	沈琴花	叶慧斌	64,000	0	继承	-
170.	2017.8.3	高春秀	乔仲欣	48,000	0	继承	-
171.	2017.8.3	张垒洪	史会华	48,000	0	继承	-
172.	2017.8.3	沈静燕	凌赟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3.	2017.8.10	王锦	杨蔚强	4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4.	2017.8.10	王仁康	王文琼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5.	2017.8.10	吴玉梅	张翠萍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6.	2017.8.10	程笑馨	赵永明	16,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77.	2017.8.10	尹颖昌	张翠萍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8.	2017.8.22	王宏智	王亦梅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79.	2017.8.22	滑爱正	常青	8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0.	2017.8.22	孔秀珍	滑爱正	80,000	0	继承	-
181.	2017.8.22	唐海燕	常青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2.	2017.8.22	王福全	王婍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3.	2017.8.22	常伟生	常青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4.	2017.8.31	朱建华	徐蓉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5.	2017.8.31	张耀华	王艺辉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6.	2017.8.31	朱玮玮	潘盈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7.	2017.8.31	潘浩杰	潘盈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8.	2017.8.31	杨建荣	顾月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89.	2017.8.31	张克勤	张臻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0.	2017.8.31	马建章	王坤龙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1.	2017.8.31	归志方	归航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2.	2017.8.31	王志飞	王艺辉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3.	2017.9.6	万菊兰	张艺馨	4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4.	2017.9.6	金兆龙	金晓婷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5.	2017.9.6	何天宝	何敏	5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6.	2017.9.6	黄文华	黄文良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7.	2017.9.6	沈芍蓓	汤忠民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8.	2017.9.6	褚红良	金萍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99.	2017.9.15	刘燕华	徐敏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00.	2017.9.15	陈荣妹	何俊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01.	2017.9.15	何天宝	何俊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02.	2017.9.26	马峰平	计雪红	8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203.	2017.9.26	林凤翔	林颖	80,000	0	继承	-
204.	2017.9.26	盛卿	吴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05.	2017.9.26	赵春辉	姚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06.	2017.9.26	顾伯华	顾志勇	32,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07.	2017.9.26	俞桂秋	金婉华	32,000	0	继承	-
208.	2017.9.26	王辉	王缘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09.	2017.9.26	陆扣居	张咏梅	32,000	0	继承	-
210.	2017.9.26	陆根法	陆振华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1.	2017.10.20	谭承康	谭承安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2.	2017.10.20	陈彤	陈隽熙	80,000	0	继承	-
213.	2017.10.20	干金连	陶文杰	80,000	0	继承	-
214.	2017.10.20	张青华	丁其珍	48,000	0	继承	-
215.	2017.10.20	诸葛明	马东成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6.			费峰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7.			陶凤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8.			陈佳韵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19.	2017.10.20	张丽娟	郑海鸿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0.	2017.11.9	杨莹	吴文君	4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21.	2017.11.9	吴宏斌	李晟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2.	2017.11.9	须蔚萌	张明芝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3.	2017.11.9	龚维新	蔡欣一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4.	2017.11.9	张贤礼	张明芝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5.	2017.11.9	邓子新	周秀芬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6.	2017.11.9	王贵梅	许达卿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7.	2017.11.9	王建良	王秀华	16,000	0	继承	-
228.	2017.11.9	秦金如	张明芝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29.	2017.11.9	王平华	周勤毅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0.	2017.11.9	彭妹英	周勤毅	16,000	0	继承	-
231.	2017.11.9	钟志良	陆金英	4,800	0	继承	-
232.	2017.11.9	张建华	张培茗	3,200	0	继承	-
233.	2017.11.15	上海锡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佳立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	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4.	2017.11.15	祝财章	祝银娥	80,000	0	继承	-
235.	2017.11.15	隋本树	隋维平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6.	2017.11.23	薛怡文	白翊政	9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7.	2017.11.23	蔡文静	季群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8.	2017.11.23	吴宾	吴晓露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39.	2017.11.30	周顺贤	周汝斌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0.	2017.12.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5.7437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5.7437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2.	2017.12.21	孙宇冰	黄越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3.	2017.12.21	戚华英	杨士章	48,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44.	2017.12.21	朱玉妹	杨桂华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5.	2017.12.21	郁福根	郁建成	22,4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46.	2017.12.21	徐明华	徐凡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7.	2017.12.21	杨继军	王虎龙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48.	2017.12.21	郁福根	郁林芳	3,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49.			郁梅芳	3,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50.			郁菊芳	3,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251.	2017.12.27	蔡金彪	蔡利芳	32,000	0	继承	-
252.	2017.12.27	郁菊芳	郁辉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53.	2018.1.9	韩金芳	韩金凤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54.	2018.1.9	毛红	刘金花	160,0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55.	2018.1.19	郭思奇	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34号）确定的评估价
256.	2018.1.19	侯福宁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257.	2018.1.19	卢己芸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258.	2018.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直属工会委员会		8,283,208	6.24	协议转让	
259.	2018.1.19	沈星宝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260.	2018.1.19	沈训芳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261.	2018.1.19	叶国荣		300,000	6.24	协议转让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62.	2018.1.19	周衡昌		100,000	6.24	协议转让	格定价
263.	2018.2.2	蔡卫中	郑春娣	80,000	0	继承	-
264.	2018.2.2	黄仲军	黄晓颖	4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65.	2018.2.2	刘洋	路梦云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66.	2018.2.2	路宏丽	路梦云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67.	2018.2.2	吴桂芬	李佳玉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68.	2018.2.6	施文济	施敏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69.	2018.3.20	葛金龙	许国妹	32,000	0	继承	-
270.	2018.3.20	钱国祥	钱明辉	24,000	0	继承	-
271.			马琴凤	24,000	0	继承	-
272.	2018.3.20	施莲如	周佳辰	80,000	0	继承	-
273.	2018.3.20	姚新萍	康颖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4.	2018.3.20	张宝珍	陈虹	800	0	继承	-
275.	2018.5.3	毕红卫	毕珍云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6.	2018.5.3	曹小妹	曹连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77.	2018.5.3	费国平	费晓倩	40,000	0	继承	-
278.			费国兰	40,000	0	继承	-
279.	2018.5.3	顾德福	顾春芳	160,000	0	继承	-
280.	2018.5.3	李德昌	李溢冬	17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1.	2018.5.3	马琴凤	钱明辉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2.	2018.5.3	潘中林	朱火英	8,000	0	继承	-
283.	2018.5.3	王玮	王静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84.	2018.5.3	杨勇	杨婉礼	3,2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285.	2018.5.3	俞耀祖	俞志裕	4,000	0	继承	-
286.			俞友裕	4,000	0	继承	-
287.			俞志莲	4,000	0	继承	-
288.			俞志英	4,000	0	继承	-
289.	2018.5.3	虞尉平	陈钦辉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0.			唐隆璋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1.	2018.5.8	黄大弟	张军	40,0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2.			王秀萍	20,0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3.			梁艳敏	20,0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4.	2018.5.8	季君晶	顾锦华	25,000	0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295.	2018.5.8	上海佳立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茂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000	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6.	2018.5.8	许建平	黄蒙卓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7.	2018.5.22	朱火英	潘小刚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8.	2018.5.3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00	6.92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299.	2018.6.6	上海佳立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联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70,000	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00.	2018.6.7	蒋富强	蒋永成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01.	2018.6.7	马永良	邹文妹	16,000	0	继承	-
302.	2018.6.7	汤泉清	汤亦荣	24,000	0	继承	-
303.			叶宝南	24,000	0	继承	-
304.	2018.6.7	唐永林	胡杏英	16,000	0	继承	-
305.			唐亮	16,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06.	2018.6.15	陈继渭	曹国章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07.	2018.6.15	上海福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永迪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4.68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08.	2018.6.22	侯传余	侯建中	40,000	0	继承	-
309.			侯建秋	40,000	0	继承	-
310.	2018.6.25	陈渊	刘倩	49,900	6.3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1.	2018.6.25	张顺其	张秀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2.	2018.7.3	秦根发	秦强	80,000	0	继承	-
313.	2018.7.3	诸林	诸汉卿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4.	2018.7.12	钱顺根	俞雅芳	40,000	0	继承	-
315.			钱惠忠	40,000	0	继承	-
316.	2018.7.12	舒逸	戴佩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7.	2018.7.12	张东敏	张珈伊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18.	2018.7.12	朱良杰	刘秋萍	40,000	0	继承	-
319.			朱晓波	40,000	0	继承	-
320.	2018.7.24	陈渊	姚欣	49,100	6.3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21.	2018.7.24	陈芸	陈永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22.	2018.7.24	金昊	金陈赟	32,000	0	继承	-
323.	2018.7.24	李大勇	庄佩芹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24.	2018.7.24	俞雅芳	钱惠忠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25.	2018.7.31	施倩	路梦云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26.	2018.8.24	艾红雷	艾浩晟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27.	2018.8.24	韩建明	韩秀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28.	2018.8.24	胡卫	杨为明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29.	2018.8.24	黄建国	黄佳凤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0.	2018.8.24	金月萍	陆怡薇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1.	2018.8.24	刘德官	朱翠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2.	2018.8.24	马晨奇	李捷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3.	2018.8.24	沈永昌	沈志军	32,000	0	继承	-
334.	2018.8.24	姚佳	刘炜	8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35.	2018.8.24	周正祥	龚秀华	4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36.			周芸	4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337.	2018.9.4	李春微	焦亚蛟	80,000	0	继承	-
338.	2018.9.4	孙水泉	孙怡任	80,000	0	继承	-
339.	2018.9.4	王雅娟	郭震宇	80,000	0	继承	-
340.	2018.9.4	杨振龙	杨宗英	32,000	0	继承	-
341.	2018.9.5	陈林甫	陈曦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2.	2018.9.5	程伟	张建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3.	2018.9.5	顾秋琴	金爱华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4.	2018.9.5	韩珍敏	方侃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5.	2018.9.5	金荣重	陈逸	160,000	6.25	司法裁判	司法拍卖
346.	2018.9.5	冷旭生	冷峻青	8,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7.	2018.9.5	邱永清	邱冯萍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48.	2018.9.5	瞿威	卫恩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49.	2018.9.5	沈洁	沈夏林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0.	2018.9.5	王根生	王文燕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1.	2018.9.5	谢根明	谢唐鹃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2.	2018.9.12	巢宇	陈敏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3.	2018.9.12	陈云娣	王剑刚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4.	2018.9.12	高美英	吴克俭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5.	2018.9.12	顾士钧	顾宇峰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6.	2018.9.12	黄宇斌	黄酩茗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7.	2018.9.12	姜延岗	陈永根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8.	2018.9.12	林增明	林丽英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59.	2018.9.12	盛碧山	黄秀芳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0.	2018.9.12	王壘磊	卫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1.	2018.9.12	王志荣	王馨宁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2.	2018.9.12	杨志坚	张维芳	24,000	0	继承	-
363.	2018.9.12	袁振芳	卞志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4.	2018.9.12	张梅珍	姚旭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5.	2018.9.14	王文伟	卫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6.	2018.9.19	曹斌	李娟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7.	2018.9.19	陈根宝	陈紫薇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8.	2018.9.19	陈建业	陈晔雯	24,0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69.	2018.9.19	陈娟	俞雯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0.	2018.9.19	陈林官	黄薇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1.	2018.9.19	戴德兴	戴品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72.	2018.9.19	丁洪舟	丁洁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3.	2018.9.19	董孟瑞	董玉华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4.	2018.9.19	冯福桃	冯继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5.	2018.9.19	高秀英	高秀珍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6.	2018.9.19	顾京京	顾怡岑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7.	2018.9.19	姜海军	方侃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8.	2018.9.19	李峰	金玉良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79.	2018.9.19	卢晓晨	洪一沁	80,000	8.2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0.	2018.9.19	陆才福	陆华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1.	2018.9.19	路梦云	路新满	9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2.	2018.9.19	潘丽	周晓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3.	2018.9.19	商倩	郭克辉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4.	2018.9.19	时吉明	唐宾芳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5.	2018.9.19	王惠娟	胡方明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6.	2018.9.19	徐月仙	张卫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7.	2018.9.19	杨立哲	杨洪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8.	2018.9.19	赵金鑫	赵溢铭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89.	2018.9.19	朱维卿	夏秀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0.	2018.9.20	陈明龙	陈晔雯	32,0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1.	2018.9.20	骆文	路新满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2.	2018.9.20	沈轶	沈佩云	1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3.	2018.9.20	夏太娣	张道秀	1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4.	2018.9.20	徐敏	蒋洪	4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395.	2018.9.20	张青	许玉林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6.	2018.9.21	徐平	徐沁玮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7.	2018.9.25	曹家悠	王鑫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8.	2018.9.25	樊红梅	樊芷君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399.	2018.9.25	高世昀	龙佼	5,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0.	2018.9.25	顾宝明	顾雯雯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1.	2018.9.25	关也彤	孙琦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2.	2018.9.25	管亚平	沈虓	80,000	8.7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3.	2018.9.25	胡一农	黄秀梅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4.	2018.9.25	华茂	王梅凤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5.	2018.9.25	黄秀英	陈良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6.	2018.9.25	姜宏祥	姜丽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7.	2018.9.25	蒋龙生	蒋振军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8.	2018.9.25	蒋玉明	杨齐玲	1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09.	2018.9.25	焦亚蛟	焦健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0.	2018.9.25	金红军	金红霞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1.	2018.9.25	李忠铮	李慧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2.	2018.9.25	林利	林光大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3.	2018.9.25	陆金良	陆琳骅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4.	2018.9.25	陆志荣	陆行飞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5.	2018.9.25	梅哲	梅安民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6.	2018.9.25	蒲永锴	王微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7.	2018.9.25	唐引仙	顾进勇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418.	2018.9.25	陶永春	陈敏学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19.	2018.9.25	卫超权	卫幸清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0.	2018.9.25	翁大珍	赵维静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1.	2018.9.25	吴林仙	万智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2.	2018.9.25	徐金妹	袁圆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3.	2018.9.25	徐文武	丁文敏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4.	2018.9.25	严龙舟	严亚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5.	2018.9.25	袁国良	袁洁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6.	2018.9.25	张金荣	张继芳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7.	2018.9.25	张六妹	鲍亦琪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8.	2018.9.25	赵金兴	赵祯青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29.	2018.9.25	赵取英	陈振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0.	2018.9.25	周金春	仇海宁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1.	2018.9.25	朱凤妹	黄一秋	1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2.	2018.9.25	朱秋明	吴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3.	2018.9.26	花盛强	黄秀梅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4.	2018.9.26	茅禾	王梅凤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5.	2018.9.26	王秀根	丁文敏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36.	2018.9.27	蔡佰余	杨华娣	48,000	0	继承	-
437.	2018.9.27	方盘法	方建平	3,200	0	继承	-
438.	2018.9.27	干洪涛	干治光	8,000	0	继承	-
439.			干治良	8,000	0	继承	-
440.			干治平	8,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441.			干治权	8,000	0	继承	-
442.	2018.9.27	高银根	高金明	3,200	0	继承	-
443.	2018.9.27	顾家敢	张雅芳	32,000	0	继承	-
444.	2018.9.27	顾中华	钱宝英	3,200	0	继承	-
445.	2018.9.27	黄培根	缪翠良	80,000	0	继承	-
446.	2018.9.27	蒋美郎	许建生	64,000	0	继承	-
447.	2018.9.27	李根树	吴全英	80,000	0	继承	-
448.	2018.9.27	李其宝	孙雄健	80,000	0	继承	-
449.	2018.9.27	李顺芳	李月兰	800	0	继承	-
450.	2018.9.27	李玉宝	郭坤兴	800	0	继承	-
451.	2018.9.27	陆家生	陆晓华	40,000	0	继承	-
452.			陆晓炯	40,000	0	继承	-
453.	2018.9.27	陆秀娟	金蕾	16,000	0	继承	-
454.	2018.9.27	浦世裕	浦烨	80,000	0	继承	-
455.	2018.9.27	邵荣兴	邵惠青	40,000	0	继承	-
456.			王桂芳	40,000	0	继承	-
457.	2018.9.27	石元德	曹文珠	3,200	0	继承	-
458.	2018.9.27	谭士明	陈银官	32,000	0	继承	-
459.	2018.9.27	王德明	王玲玉	80,000	0	继承	-
460.	2018.9.27	王新民	卫思祺	40,000	0	继承	-
461.			卫永刚	40,000	0	继承	-
462.	2018.9.27	卫国梁	卫靖华	9,600	0	继承	-
463.	2018.9.27	徐林昌	倪彩琴	16,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464.			徐帅	16,000	0	继承	-
465.	2018.9.27	徐仁林	李金秀	16,000	0	继承	-
466.	2018.9.27	姚金桃	章彩娣	800	0	继承	-
467.	2018.9.27	殷述庆	刘凤燕	40,000	0	继承	-
468.			殷俊	40,000	0	继承	-
469.	2018.9.27	郁敞	郁平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70.	2018.9.27	张德明	张辉勤	16,000	0	继承	-
471.	2018.9.27	张关林	盛菊香	16,000	0	继承	-
472.	2018.9.27	张兰芳	龚全福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73.	2018.9.27	张土林	张军	16,000	0	继承	-
474.	2018.9.27	周定元	严洪强	80,000	0	继承	-
475.	2018.9.29	陈文秀	瞿梅华	16,000	0	继承	-
476.			瞿震东	16,000	0	继承	-
477.			瞿震华	16,000	0	继承	-
478.	2018.9.29	龚卫东	张美贤	80,000	0	继承	-
479.	2018.9.29	顾永祥	傅千红	48,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80.	2018.9.29	陆阿七	朱德平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81.	2018.9.29	马金台	蔡伟忠	3,2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482.	2018.9.29	王宝文	王瑞芬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83.	2018.9.29	王伟铭	陈惠芳	24,000	0	继承	-
484.	2018.9.29	徐洪福	施瑞珍	3,200	0	继承	-
485.	2018.9.29	徐敬坤	张琴芳	3,200	0	继承	-
486.	2018.9.29	严树森	严培芳	21,5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87.			严培华	37,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88.			严培林	21,5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89.	2018.9.29	杨正兴	朱花珍	3,200	0	继承	-
490.	2018.9.29	张耀龙	陈静	80,000	0	继承	-
491.	2018.9.29	周彩芳	仇海宁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92.	2018.9.29	朱学荣	朱鸿宾	160,000	0	继承	-
493.	2018.9.30	葛伯安	葛爱明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494.	2018.9.30	陆永元	陆立胤	80,000	0	继承	-
495.	2018.10.9	蔡明安	蔡一春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96.	2018.10.9	曹凌	张军	9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97.	2018.10.9	韩金林	曹菊花	800	0	继承	-
498.	2018.10.9	廖江	陈庆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499.	2018.10.9	潘国荣	蔡良萍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500.	2018.10.9	潘丽华	潘宾林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1.	2018.10.9	钱虹	钱俊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2.	2018.10.9	沈月德	曹梅秀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3.	2018.10.9	孙新民	沈淑梅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4.	2018.10.9	屠丹丹	申屠建忠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5.	2018.10.9	王淳	樊国香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6.	2018.10.9	王富林	王艳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07.	2018.10.9	席桢	陆惠娟	400	0	继承	-
508.			席德英	400	0	继承	-
509.	2018.10.9	徐友娟	朱跃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0.	2018.10.9	徐张芳	陶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1.	2018.10.9	张永康	徐文英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2.	2018.10.9	邹宝琪	邹玉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3.	2018.10.11	包毛弟	张晓成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4.	2018.10.11	陈仁娣	陈政球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5.	2018.10.11	陈逸	赵茜忆	49,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6.	2018.10.11	方福绥	潘惠英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7.	2018.10.11	封德兴	封健浩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8.	2018.10.11	郭坤兴	龚园凤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19.	2018.10.11	何懿	何美焦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0.	2018.10.11	黄晨华	陈国新	6,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1.	2018.10.11	李凤娣	梁智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2.	2018.10.11	刘永明	刘豪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523.	2018.10.11	陆文武	董建国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4.	2018.10.11	倪彩琴	徐帅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5.	2018.10.11	倪春林	倪来娣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6.	2018.10.11	潘玉英	管云婷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7.	2018.10.11	唐景远	唐人宇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8.	2018.10.11	王美书	王火元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29.	2018.10.11	薛琮琳	薛美华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0.	2018.10.11	严春敏	严忠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1.	2018.10.11	杨翠珍	周宝坤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2.	2018.10.11	杨凤全	杨德兴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3.	2018.10.11	杨君国	苏长裕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4.	2018.10.11	张火良	张燕达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5.	2018.10.11	张仕华	张瑞云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6.	2018.10.11	章彩娣	姚宇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7.	2018.10.11	朱惠良	胡松柏	8,000	6.6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8.	2018.10.11	朱菊妹	朱福良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39.	2018.10.11	朱菊民	张康浩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0.	2018.10.11	朱林芳	赵凤芳	24,000	0	继承	-
541.			朱冬兰	24,000	0	继承	-
542.	2018.10.11	朱荣才	朱利民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3.	2018.10.11	朱文芳	姚红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4.	2018.10.12	陈国其	陈国新	6,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5.	2018.10.12	倪林娣	倪来娣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546.	2018.10.12	姚萍娟	刘豪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7.	2018.10.12	张平	倪来娣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8.	2018.10.12	张瑞忠	张瑞云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49.	2018.10.17	丁大恒	黄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0.	2018.10.17	范霞芳	倪鸽飞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1.	2018.10.17	顾宏玉	李根福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2.	2018.10.17	李志明	李仁荣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3.	2018.10.17	卢凤英	张菲菲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4.	2018.10.17	陆惠娟	席德英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5.	2018.10.17	沈迎新	吴黎明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6.	2018.10.17	孙金伯	孙小弟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7.	2018.10.17	孙沛华	龚筱璐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58.	2018.10.17	王家骏	奚王盛	80,000	0	赠与	-
559.	2018.10.17	王兰花	夏敏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60.	2018.10.17	王正明	宣志龙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61.	2018.10.17	吴棣平	黎若平	480,000	0	赠与	-
562.	2018.10.17	吴凤芳	丁震杰	80,000	0	继承	-
563.	2018.10.17	徐秀英	俞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64.	2018.10.17	俞雪金	翁秀连	8,000	0	继承	-
565.			俞杰	8,000	0	继承	-
566.	2018.10.17	张根茂	陆燕云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67.	2018.10.17	张冀甬	张乐健	80,000	0	赠与	-
568.	2018.10.17	张连伯	张惠良	8,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569.			张秀英	24,000	0	继承	-
570.	2018.10.17	张妙生	陈建群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71.	2018.10.17	周维平	刘彩英	40,000	0	继承	-
572.			周勇	40,000	0	继承	-
573.	2018.10.17	邹庚生	邹振兴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74.	2018.10.19	顾卫东	杨丽君	80,000	9.31	司法裁判	司法拍卖
575.	2018.10.19	刘彩英	周勇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76.	2018.10.19	闵勇	王丽敏	8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577.	2018.10.19	唐梦林	唐宝英	4,000	0	继承	-
578.			唐凤英	4,000	0	继承	-
579.			唐志明	4,000	0	继承	-
580.			唐志英	4,000	0	继承	-
581.	2018.10.19	翁秀连	俞杰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82.	2018.10.19	张秀英	张惠良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83.	2018.10.19	赵凤芳	朱冬兰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584.	2018.10.23	柏志平	柏洪华	32,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585.	2018.10.23	曹荣生	胡倩蓉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586.	2018.10.23	陈月娥	沈梅蕾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587.	2018.10.23	顾永豪	顾思思	8,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588.	2018.10.23	胡瑞龙	戚秀勤	16,000	0	继承	-
589.	2018.10.23	陆文其	陆玉兴	8,000	0	继承	-
590.	2018.10.23	钱明生	钱灵娟	400	0	继承	-
591.			钱雪娟	400	0	继承	-
592.	2018.10.23	施振东	施建华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593.	2018.10.23	汤珊妹	王龙新	4,800	0	继承	-
594.	2018.10.23	陶国华	陶献聪	9,600	0	继承	-
595.	2018.10.23	吴根初	吴志雄	1,600	0	继承	-
596.			吴志毅	1,600	0	继承	-
597.	2018.10.23	夏忠林	夏观	32,000	0	继承	-
598.	2018.10.23	徐水龙	王金凤	3,200	0	继承	-
599.	2018.10.23	徐同义	徐益华	4,800	0	继承	-
600.	2018.10.23	薛洪琪	杨新宝	80,000	0	继承	-
601.	2018.10.23	姚海根	姚关福	400	0	继承	-
602.			姚国民	400	0	继承	-
603.	2018.10.23	姚兰贵	潘虹	16,000	0	继承	-
604.	2018.10.23	姚永岐	陈友兴	800	0	继承	-
605.	2018.10.23	张宝妹	吴亚林	3,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606.	2018.10.23	周慧贞	张金梅	32,000	0	继承	-
607.	2018.10.23	朱阿妹	范志德	800	0	继承	-
608.	2018.10.25	陈国锭	张官宝	8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609.	2018.10.25	费小妹	周美琴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0.	2018.10.25	顾龙法	沈卫兰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1.	2018.10.25	黄恒虎	戴琴娟	16,000	0	继承	-
612.			黄兴奎	16,000	0	继承	-
613.	2018.10.25	吉炳华	曹勤芳	400	0	继承	-
614.			吉丽慧	400	0	继承	-
615.	2018.10.25	金洪飞	金丽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6.	2018.10.25	陆宇花	姚丽妹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7.	2018.10.25	陆仲奎	王嘉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8.	2018.10.25	申庆祥	申峣庭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19.	2018.10.25	沈彩忠	滕巧英	800	0	继承	-
620.	2018.10.25	沈贤	胡胜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1.			张丽红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2.	2018.10.25	孙佩华	黄昊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3.	2018.10.25	王继军	贾恩凤	3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4.	2018.10.25	王金娣	张葛蕾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5.	2018.10.25	朱进兴	朱华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6.	2018.10.25	朱林娣	陈国良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7.	2018.10.25	宗洪其	宗利斌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28.	2018.10.30	陆洪杰	康秀芳	24,000	0	继承	-
629.			陆华萍	24,000	0	继承	-
630.	2018.10.30	陆雪根	陆治萍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1.	2018.10.30	马鸿新	陆勇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632.	2018.10.30	钱保根	钱玉英	40,000	0	继承	-
633.			朱观珍	40,000	0	继承	-
634.	2018.10.30	王正泉	王泽丰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5.	2018.10.30	许德秀	张群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6.	2018.10.31	曹勤芳	吉丽慧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7.	2018.10.31	戴琴娟	黄兴奎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8.	2018.10.31	滕巧英	沈良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39.			朱静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0.	2018.10.31	张官宝	陈鸿辉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1.	2018.11.1	黄英芬	颜钢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2.	2018.11.1	康秀芳	陆华萍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3.	2018.11.1	刘琦	姚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4.	2018.11.1	马振英	宋骏宇	40,000	0	继承	-
645.			宋子清	40,000	0	继承	-
646.	2018.11.1	任卫东	严兴祥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7.	2018.11.1	沈蕴玄	沈展农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48.	2018.11.1	屠永良	屠强	8,000	0	继承	-
649.			王六妹	24,000	0	继承	-
650.	2018.11.1	姚健康	姚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1.	2018.11.1	朱观珍	钱玉英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2.	2018.11.1	朱瑞华	朱灵泉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3.	2018.11.2	范金娟	陈建民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4.	2018.11.2	李建发	徐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655.	2018.11.2	陆凤华	朱德勇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6.	2018.11.2	陆建华	郦霞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7.	2018.11.2	马小妹	黄慧珠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8.	2018.11.2	施艳琼	徐志康	30,1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59.	2018.11.2	宋金书	马岗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0.	2018.11.2	唐静娟	许雪铭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1.	2018.11.2	吴勤华	吴郁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2.	2018.11.2	徐加和	徐峰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3.	2018.11.2	杨群莲	陈玮玮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4.	2018.11.2	俞琴芳	金惠民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5.	2018.11.2	袁鸿达	王培玲	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6.	2018.11.2	张荣	张琴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67.	2018.11.6	顾品千	顾建华	20,000	0	继承	-
668.			顾建平	20,000	0	继承	-
669.			顾建忠	20,000	0	继承	-
670.			顾莉娟	20,000	0	继承	-
671.	2018.11.6	何友余	何志良	8,000	0	继承	-
672.	2018.11.6	何志余	陆金龙	32,000	0	继承	-
673.	2018.11.6	李林祺	李美华	2,400	0	继承	-
674.			张小妹	2,400	0	继承	-
675.	2018.11.6	陆焕斌	陆高	16,000	0	司法裁判	-
676.			陆娟娟	16,000	0	司法裁判	-
677.	2018.11.6	汤健英	孙兰芳	48,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678.	2018.11.6	唐燕萍	唐浩鑫	80,000	0	继承	-
679.	2018.11.6	王亚梅	王蔚健	80,000	0	继承	-
680.	2018.11.6	吴国财	吴幸福	80,000	0	继承	-
681.	2018.11.6	徐国安	陈赛锋	32,000	0	继承	-
682.	2018.11.6	徐林宝	徐秀芳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683.	2018.11.6	姚圣	王秀珍	800	0	继承	-
684.	2018.11.6	印福明	印洁	80,000	0	继承	-
685.	2018.11.6	张立新	卢国荣	32,000	0	继承	-
686.	2018.11.6	张佩兰	杨元达	800	0	继承	-
687.	2018.11.6	周有根	张瑞霞	80,000	0	继承	-
688.	2018.11.6	朱康	臧波	40,000	0	继承	-
689.			朱孙	40,000	0	继承	-
690.	2018.11.6	朱林昌	朱峰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691.	2018.11.6	朱松泉	朱洪兴	800	0	继承	-
692.	2018.11.6	宗惠民	李惠珍	80,000	0	继承	-
693.	2018.11.7	何友余	何建刚	8,000	0	继承	-
694.	2018.11.8	宋子清	宋骏宇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95.	2018.11.8	王六妹	屠强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96.	2018.11.8	王秀珍	姚敏凤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97.	2018.11.8	张小妹	李美华	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698.	2018.11.9	计秀嫡	唐林群	3,2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699.	2018.11.9	陆祖荣	陆德明	20,000	0	继承	-
700.			陆福明	20,000	0	继承	-
701.			陆宏明	20,000	0	继承	-
702.			陆妹平	20,000	0	继承	-
703.	2018.11.9	梅良明	金象宝	80,000	0	继承	-
704.	2018.11.9	唐锡章	唐志清	32,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705.	2018.11.9	奚云山	奚勤建	32,000	0	继承	
706.	2018.11.9	杨国强	沈光萍	24,000	0	继承	-
707.	2018.11.9	杨耀祖	杨君刚	3,200	0	继承	-
708.	2018.11.9	姚凤宝	朱燕英	16,000	0	继承	-
709.	2018.11.9	俞霞景	赵耀华	32,000	0	继承	-
710.	2018.11.9	张林英	邢宗明	800	0	继承	-
711.	2018.11.9	郑汉蒙	张赛芬	9,600	0	继承	-
712.	2018.11.9	周福祥	范秀玲	800	0	继承	-
713.	2018.11.9	朱华明	姚慧贤	80,000	0	继承	-
714.	2018.11.14	蔡正芳	徐剑锋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15.	2018.11.14	曹云辉	朱连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16.	2018.11.14	陈访顺	陈汉林	19,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17.	2018.11.14	陈荷琴	谷霞萍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18.	2018.11.14	陈田	张正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19.	2018.11.14	陈志岗	陈晓春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0.	2018.11.14	樊玉瑾	朱光明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721.	2018.11.14	顾志强	顾正文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2.	2018.11.14	黄国斌	周翠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3.	2018.11.14	李阿宝	李静珠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4.			李秋华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5.	2018.11.14	李秀芳	凌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6.	2018.11.14	凌伟	金静章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7.	2018.11.14	陆行飞	江水华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8.	2018.11.14	毛惠华	杨华伟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29.	2018.11.14	申秋涛	申琦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0.	2018.11.14	沈金龙	金彩英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1.	2018.11.14	宋毛弟	宋冬华	35,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2.			宋良华	45,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3.	2018.11.14	汤庭昌	汤漉申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4.	2018.11.14	陶桂明	陶明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5.	2018.11.14	王根龙	王涛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6.	2018.11.14	王锡龙	王志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7.	2018.11.14	王杏芳	倪晓燕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8.	2018.11.14	吴彩兰	邵静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39.	2018.11.14	吴金凤	严春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0.	2018.11.14	徐文德	仇利红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1.	2018.11.14	杨爱珍	王忠保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2.	2018.11.14	俞梅新	俞最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3.	2018.11.14	张翠娣	张文彬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744.	2018.11.14	张德祺	樊小平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5.	2018.11.14	张蕾娜	袁云海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6.	2018.11.14	张龙秀	吴彩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7.	2018.11.14	张顺根	张国瑾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8.	2018.11.14	赵明	赵卫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49.	2018.11.14	赵仁仙	倪引权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0.	2018.11.14	周锦秀	黄善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1.	2018.11.16	曹道余	曹伟强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2.	2018.11.16	陈正鹤	贺罡	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3.	2018.11.16	金宝根	金烨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4.	2018.11.16	李根全	李月妹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5.	2018.11.16	李全荣	李强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6.	2018.11.16	凌文琴	凌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7.	2018.11.16	上海登堰商贸有限公司	高翠蓉	8,0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8.	2018.11.16	上海九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惠其	3,2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59.	2018.11.16	沈华棣	陈爱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0.	2018.11.16	施正祥	施建忠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1.	2018.11.16	孙宝祥	孙洁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2.	2018.11.16	谈文香	奚家贤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3.	2018.11.16	王爱民	俞水仙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4.	2018.11.16	王林涛	朱小芹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5.	2018.11.16	王秋娣	王安玥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6.	2018.11.16	肖秀娟	仇利红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767.	2018.11.16	徐萍	沈琪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8.			沈为珩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69.	2018.11.16	许伯岐	许菊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0.	2018.11.16	姚凤英	杜钒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1.			杜鸣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2.	2018.11.16	俞凤珍	张寨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3.	2018.11.16	张金其	张峰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4.	2018.11.16	张进祥	张振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5.	2018.11.16	赵明	赵雪芹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6.	2018.11.16	邹蕴玉	沈赟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7.	2018.11.19	谢纺贤	凌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8.	2018.11.19	张桃英	张振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79.	2018.11.19	钟炳福	奚家贤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80.	2018.11.20	龚明	嵇金喜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81.	2018.11.20	顾根法	顾斌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82.	2018.11.20	刘密芳	周青	40,000	0	继承	-
783.			周永才	40,000	0	继承	-
784.	2018.11.20	钱根娣	周玲萍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85.	2018.11.20	谈国庆	谈毅平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86.	2018.11.20	邬森初	张福妹	3,200	0	继承	-
787.	2018.11.20	徐福根	毛秀英	400	0	继承	-
788.			徐志明	400	0	继承	-
789.	2018.11.20	徐其明	叶建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790.	2018.11.20	许大元	凌春华	400	0	继承	-
791.			徐郁英	400	0	继承	-
792.	2018.11.20	姚海亮	王彩芳	400	0	继承	-
793.			姚震立	400	0	继承	-
794.	2018.11.20	姚人民	姚洁蔚	400	0	继承	-
795.			周新娣	400	0	继承	-
796.	2018.11.20	周翠玲	姚志瑞	32,000	0	继承	-
797.	2018.11.20	周银娣	俞岭岭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798.	2018.11.20	周正龙	邵凤仙	2,400	0	继承	-
799.			周斌	2,400	0	继承	-
800.	2018.11.21	蔡伟忠	王燕	6,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1.	2018.11.21	陈雪芳	陶里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2.	2018.11.21	陈玉文	陈郁萍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3.	2018.11.21	范金宝	王昊	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4.	2018.11.21	顾鹏飞	顾正君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5.	2018.11.21	黄玮	黄一唯	19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6.	2018.11.21	姜美英	汪月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7.	2018.11.21	凌福兴	凌浩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8.	2018.11.21	潘宝元	潘励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09.	2018.11.21	沈永彬	沈梅芳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0.	2018.11.21	孙欣龙	孙洪彪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1.	2018.11.21	陶腊仙	朱云飞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2.	2018.11.21	滕秀娥	叶建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813.	2018.11.21	王海明	张仁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4.	2018.11.21	王莉韵	韩倩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5.	2018.11.21	王跃	王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6.	2018.11.21	卫奋	卫仁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7.	2018.11.21	徐惠新	金敏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8.	2018.11.21	徐美英	朱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19.	2018.11.21	许明才	许正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0.	2018.11.21	严凤珍	张雪梅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1.	2018.11.21	杨申萍	蒋敏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2.	2018.11.21	张碧瑞	高君鑫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3.	2018.11.21	张海钢	刘伟平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4.	2018.11.21	张金根	张政林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5.	2018.11.21	张泉根	张敏杰	1,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6.	2018.11.21	张荣达	张巍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7.	2018.11.21	张文达	张耀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8.	2018.11.21	张永生	张爱国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29.	2018.11.21	周一鸣	周炜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0.	2018.11.21	诸培英	戚志高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1.	2018.11.22	曹顺兴	曹敏芳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2.	2018.11.22	陈永发	沈佳晨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3.	2018.11.22	丁金福	俞丽娟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4.	2018.11.22	郜本初	郜震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5.	2018.11.22	胡秀兰	李结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836.	2018.11.22	刘其龙	蒋爱敏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7.	2018.11.22	陆德珍	钱莉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8.	2018.11.22	毛秀英	徐志明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39.	2018.11.22	倪向军	倪素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0.	2018.11.22	潘雪辉	潘禕玮	49,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1.	2018.11.22	邵凤仙	周斌	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2.	2018.11.22	唐庆余	唐金华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3.	2018.11.22	王彩芳	姚震立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4.	2018.11.22	王钧飞	陆雨晴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5.	2018.11.22	谢桂荣	肖爱华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6.	2018.11.22	徐郁英	凌春华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7.	2018.11.22	姚志瑞	姚建福	10,7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8.			姚建惠	10,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49.			姚建强	10,7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0.	2018.11.22	尹秋琴	吴卫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1.	2018.11.22	俞召根	俞岭岭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2.	2018.11.22	张福妹	邬月华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3.	2018.11.22	周新娣	姚洁蔚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4.	2018.11.22	周永才	周青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5.	2018.11.23	胡志刚	朱顾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6.	2018.11.23	季君晶	顾锦华	15,000	0	司法裁判（离婚财产纠纷）	-
857.	2018.11.23	李琴	徐文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858.	2018.11.23	沈春其	黄越	80,0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59.	2018.11.27	丁建华	丁燕	1,600	0	继承	-
860.	2018.11.27	冯银龙	冯石弟	800	0	继承	-
861.	2018.11.27	冯志刚	冯嵘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62.			冯峥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63.	2018.11.27	高曙光	高丽华	80,000	0	继承	-
864.	2018.11.27	葛永康	葛人杰	24,000	0	继承	-
865.	2018.11.27	胡妙英	胡国文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66.	2018.11.27	金其忠	金立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67.	2018.11.27	李海根	姚秀芳	9,6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868.	2018.11.27	李秀娟	李农高	800	0	继承	-
869.	2018.11.27	盛琦华	朱一凡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70.	2018.11.27	施季清	郁聪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71.	2018.11.27	宋华明	宋爱霞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72.	2018.11.27	徐洪梅	徐秋平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873.	2018.11.27	许维民	许惠彪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74.	2018.11.27	姚桂芳	倪忠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75.	2018.11.27	张才兰	张薇	800	0	继承	-
876.	2018.11.27	赵云南	朱四龙	80,000	0	继承	-
877.	2018.11.27	周阿美	徐秀玲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78.	2018.11.27	朱介华	朱国兴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879.	2018.11.27	朱文杰	刘彩芳	80,000	0	继承	-
880.	2018.11.27	朱永兴	朱惠明	800	0	继承	-
881.	2018.11.27	朱玉芳	曹蕾	48,000	0	继承	-
882.	2018.11.28	刘彩芳	朱惠忠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83.			朱芝英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884.	2018.12.4	蔡建峰	金燕虹	4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885.	2018.12.4	陈志刚	陈建国	8,000	0	继承	-
886.			季星娟	24,000	0	继承	-
887.	2018.12.4	高利君	丁亚云	32,000	0	继承	-
888.	2018.12.4	高雪仁	陈英娣	800	0	继承	-
889.	2018.12.4	顾文其	顾俊杰	48,000	0	继承	-
890.	2018.12.4	韩欢刚	戴凤芳	8,000	0	继承	-
891.	2018.12.4	黄宝福	陈国妹	6,400	0	继承	-
892.	2018.12.4	黄继雄	储龙仙	800	0	继承	-
893.	2018.12.4	黄小妹	吴龙福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894.	2018.12.4	金连章	张彩华	16,000	0	继承	-
895.	2018.12.4	李桂娥	李立群	800	0	继承	-
896.	2018.12.4	陆成忠	陆建平	16,000	0	继承	-
897.			陆维平	16,000	0	继承	-
898.	2018.12.4	陆文忠	武进娟	7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899.	2018.12.4	陆中山	陆其昌	800	0	继承	-
900.	2018.12.4	孟永源	孟红娣	800	0	继承	-
901.	2018.12.4	潘海祥	潘志夏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02.	2018.12.4	潘洪根	潘慧丽	1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03.			潘士刚	1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04.			潘士伦	1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05.			潘士强	1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06.			潘士勇	1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07.	2018.12.4	邵德仁	邵惠明	80,000	0	继承	-
908.	2018.12.4	沈岩	夏克尔	4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909.	2018.12.4	唐美娟	朱成伟	32,000	0	继承	-
910.	2018.12.4	王德芬	刘钊	80,000	0	继承	-
911.	2018.12.4	王维贤	王健行	2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12.			王健明	2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913.			王健益	2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14.			朱学华	2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15.	2018.12.4	邬德龙	卫金珍	80,000	0	继承	-
916.	2018.12.4	夏厦	马红莉	4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917.	2018.12.4	夏顺康	夏惠芬	4,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18.	2018.12.4	项雪奎	项荣	24,000	0	继承	-
919.	2018.12.4	徐群翔	徐林桂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20.	2018.12.4	徐引龙	徐霞光	16,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921.	2018.12.4	徐永奎	徐谊	32,000	0	继承	-
922.	2018.12.4	薛根法	沈亚芳	32,000	0	继承	-
923.	2018.12.4	张国芬	沈浩	4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924.	2018.12.4	张红兵	张灏怡	32,000	0	继承	-
925.	2018.12.4	张银燕	江湧	4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926.	2018.12.4	张友良	张永林	16,000	0	继承	-
927.			张永仁	16,000	0	继承	-
928.	2018.12.4	张则安	夏冰	80,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929.	2018.12.4	周建龙	朱花引	800	0	继承	-
930.	2018.12.4	周金松	毛妹英	800	0	继承	-
931.	2018.12.4	朱宝初	朱佩红	800	0	继承	-
932.	2018.12.4	朱尚华	王顺喜	80,000	0	继承	-
933.	2018.12.4	朱顺祥	朱建军	800	0	继承	-
934.	2018.12.5	丁金妹	张文斌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35.	2018.12.5	林静	王金凤	3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36.	2018.12.5	魏铧	黄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37.	2018.12.6	蔡丰	蒋玉仙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38.	2018.12.6	李振华	李章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39.	2018.12.6	徐和林	徐方萍	16,000	0	继承	-
940.	2018.12.6	上海俊华绣品有限公司	金俊	8,0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1.	2018.12.7	曹玉兰	王继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2.	2018.12.7	陈阿大	陈正云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3.	2018.12.7	陈富全	陈文玉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4.	2018.12.7	陈国炎	陈磊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5.	2018.12.7	陈晓风	胡建明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6.	2018.12.7	陈逸	吴梦婷	4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7.			赵俊杰	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8.	2018.12.7	陈永桃	陈梅芬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49.	2018.12.7	陈岳明	陈忠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0.	2018.12.7	冯连娣	徐文秀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1.	2018.12.7	龚建兴	王祥丹	1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952.	2018.12.7	顾爱林	顾青凡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3.	2018.12.7	顾金根	顾汉平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4.			顾汉青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5.	2018.12.7	顾龙祥	顾秀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6.	2018.12.7	顾雪华	顾玉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7.	2018.12.7	顾永梅	顾慧丽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8.	2018.12.7	胡坤林	胡思琪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59.	2018.12.7	黄雅萍	黄义良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0.	2018.12.7	金凤明	朱文娟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1.	2018.12.7	金纪昌	孙丽娟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2.	2018.12.7	金美芳	杨佩华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3.	2018.12.7	金佩德	孙丽妮	800	4.2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4.	2018.12.7	李福宝	许玉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5.	2018.12.7	李佳玉	李勇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6.	2018.12.7	李奕辰	李崇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7.	2018.12.7	凌雪芳	黄毅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8.	2018.12.7	刘咏	纪志斌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69.	2018.12.7	陆治平	陆剑峰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0.	2018.12.7	倪东新	张雄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1.	2018.12.7	祁光路	祁明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2.			祁炜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3.	2018.12.7	秦木泉	计华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4.	2018.12.7	瞿强	奚文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975.	2018.12.7	上海振宝喷涂厂	周惠琴	1,6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6.	2018.12.7	沈承军	龚晓辉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7.	2018.12.7	孙进法	孙梅云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8.	2018.12.7	谈四宝	侯昱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79.	2018.12.7	王林娟	孙静	3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0.			孙来	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1.			徐波	3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2.	2018.12.7	王渝廷	王玉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3.	2018.12.7	王子燕	张燕艳	31,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4.	2018.12.7	夏龙华	高玉红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5.	2018.12.7	夏卫兵	夏亮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6.	2018.12.7	叶佩英	潘智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7.	2018.12.7	俞友芬	张雪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8.	2018.12.7	张彪	张大芬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89.	2018.12.7	张澄清	张敏敏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0.	2018.12.7	张凤荣	张展燕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1.	2018.12.7	张根兴	张建法	1,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2.			张建良	1,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3.			张建祥	1,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4.	2018.12.7	张佳	花瑾漪	31,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5.	2018.12.7	张品珍	张建军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6.	2018.12.7	张杏芳	张澍成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7.	2018.12.7	张玉贞	钱晓春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998.	2018.12.7	赵秀南	归全福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999.	2018.12.7	周福娣	戴春根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0.	2018.12.7	朱国英	刘玉琴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1.	2018.12.7	朱妹华	吉华盛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2.	2018.12.7	朱星海	朱国勤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3.	2018.12.10	顾国华	陆玉萍	40,000	0	协议转让（离婚财产分割）	-
1004.	2018.12.10	顾青青	陈国芬	100,000	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5.			杜沁源	20,000	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6.			邵赛玉	50,000	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7.			孙茂榕	50,000	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8.			周惠昌	50,000	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09.			周元祝	50,000	7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0.	2018.12.10	吉忠佑	吉华盛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1.	2018.12.10	戚树基	戚访林	400	0	继承	-
1012.			盛小妹	400	0	继承	-
1013.	2018.12.10	钱坤兴	钱晓春	14,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4.	2018.12.10	王晓燕	樊小平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5.	2018.12.10	杨二妹	朱国勤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6.	2018.12.10	赵听英	李莹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7.	2018.12.11	盛小妹	戚访林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8.	2018.12.12	曹惠平	沈燕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19.	2018.12.12	陈小凤	邬敏	3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020.	2018.12.12	丁美坚	丁美珍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21.	2018.12.12	范俊成	陈秀英	40,000	0	继承	-
1022.			范静明	40,000	0	继承	-
1023.	2018.12.12	冯宝奎	冯彪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24.	2018.12.12	凌兴其	凌浣青	24,000	0	继承	-
1025.			王芳芹	24,000	0	继承	-
1026.	2018.12.12	陆永嘉	陆惠英	40,000	0	继承	-
1027.			陆佩清	40,000	0	继承	-
1028.	2018.12.12	孙庆岐	孙智君	800	0	继承	-
1029.	2018.12.12	王庆加	王卫忠	6,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0.	2018.12.12	吴建康	吴刚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1.	2018.12.12	杨国民	李小芳	8,000	0	继承	-
1032.	2018.12.12	赵执	赵明良	6,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3.	2018.12.13	曹仲渠	曹怡波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4.	2018.12.13	陈金兴	陈蓓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5.	2018.12.13	陈妙金	陈丽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6.	2018.12.13	陈顺林	冯秀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7.	2018.12.13	陈秀英	范静明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38.	2018.12.13	顾拥民	顾维嘉	24,000	0	继承	-
1039.			王玲娟	24,000	0	继承	-
1040.	2018.12.13	郭金仙	肖育明	800	5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1.	2018.12.13	金恬威	宋建群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2.	2018.12.13	金文华	倪伟民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043.	2018.12.13	李娜	严美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4.	2018.12.13	凌伟	王佳怡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5.	2018.12.13	陆惠英	陆佩清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6.	2018.12.13	潘德英	戴建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7.	2018.12.13	钱炳兴	钱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8.	2018.12.13	沈惠芳	黄杰	2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49.			黄瑶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0.	2018.12.13	沈三弟	沈洁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1.	2018.12.13	沈友良	沈茗华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2.	2018.12.13	王芳芹	凌浣青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3.	2018.12.13	王玲娟	顾维嘉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4.	2018.12.13	魏四珍	卢燕玲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5.	2018.12.13	吴建良	吴建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6.	2018.12.13	夏金妹	郑忠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7.	2018.12.13	夏九华	夏燕丽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8.	2018.12.13	许林凤	范玉林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59.	2018.12.13	殷德仁	殷丽华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0.	2018.12.13	张欣	周杰	35,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1.	2018.12.13	张雪云	陶惠芬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2.	2018.12.13	朱金荣	徐慧芳	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3.	2018.12.13	祝信仁	毕冯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4.	2018.12.13	庄德明	庄莹霞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5.	2018.12.13	左燕	刘喆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066.	2018.12.14	蔡惠新	乔秀丽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7.	2018.12.14	曹友芳	曹文艳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8.	2018.12.14	杜根才	杜慧雯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69.	2018.12.14	杜正元	杜慧雯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0.	2018.12.14	葛密娣	雷世根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1.	2018.12.14	嵇杏仙	陈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2.	2018.12.14	金荣良	金智忠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3.	2018.12.14	刘凤燕	顾铭远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4.	2018.12.14	陆炳华	赵慧璐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5.	2018.12.14	钱符生	钱伟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6.	2018.12.14	沈理媛	孙童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7.	2018.12.14	王晓蓉	包继军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8.	2018.12.14	魏妙根	黄志锋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79.	2018.12.14	项炳生	项其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80.	2018.12.14	姚维华	姚建清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81.	2018.12.14	姚维民	姚建梁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82.	2018.12.14	殷俊	顾铭远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83.	2018.12.14	张金仙	杜惠鸣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84.	2018.12.17	陈仁明	陈萍	800	0	继承	-
1085.	2018.12.17	徐宝华	黄国华	80,000	0	继承	-
1086.	2018.12.17	徐岳青	徐根渡	800	0	继承	-
1087.	2018.12.17	张铭德	黄桂英	3,200	0	继承	-
1088.	2018.12.17	张顺馀	张小宝	64,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089.	2018.12.17	庄金宝	谈蓓娟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90.	2018.12.17	严益宝	黄敏辉	40,000	0	继承	-
1091.			黄远辉	40,000	0	继承	-
1092.	2018.12.18	陈守德	龚耀平	32,000	0	继承	-
1093.	2018.12.18	陈伟康	陈芳芳	400	0	继承	-
1094.			朱明娟	400	0	继承	-
1095.	2018.12.18	丁小妹	沈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096.	2018.12.18	范亚南	范全伯	16,000	0	继承	-
1097.			张天宝	16,000	0	继承	-
1098.	2018.12.18	顾庚宣	顾三忠	48,000	0	继承	-
1099.	2018.12.18	顾耀明	顾莉莉	1,6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100.			顾英英	1,6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101.	2018.12.18	李萍	李红	9,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02.	2018.12.18	刘凤祥	刘荣华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103.	2018.12.18	沈惠忠	丁小妹	800	0	继承	-
1104.	2018.12.18	沈敏	金毅	80,000	0	继承	-
1105.	2018.12.18	沈世荣	沈亚玉	3,200	0	继承	-
1106.	2018.12.18	沈寿候	沈兴华	20,000	0	继承	-
1107.			沈兴林	20,000	0	继承	-
1108.			沈兴明	20,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109.			沈兴荣	20,000	0	继承	-
1110.	2018.12.18	万玉珠	周婷	80,000	0	继承	-
1111.	2018.12.18	殷元顺	孙杏娟	3,200	0	继承	-
1112.	2018.12.18	张永明	方菊仙	80,000	0	继承	-
1113.	2018.12.18	朱明娟	陈芳芳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14.	2018.12.19	蔡怡	傅银娣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15.	2018.12.19	曹正林	倪惠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16.	2018.12.19	陈国兴	陈燕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17.	2018.12.19	龚惠罗	鲍国和	160,000	0	继承	-
1118.	2018.12.19	何玉龙	沈秋平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19.	2018.12.19	黄金元	黄松林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20.			黄松桥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21.	2018.12.19	金星德	金军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122.	2018.12.19	刘关堂	刘红心	800	0	继承	-
1123.	2018.12.19	刘龙英	姚宇蓉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24.	2018.12.19	陆春萍	胡秋琴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25.	2018.12.19	秦志刚	陈燕	8,000	0	继承	-
1126.			秦生昌	8,000	0	继承	-
1127.			秦生平	8,000	0	继承	-
1128.	2018.12.19	沈茜	沈谕康	18,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29.	2018.12.19	沈亚明	姚丽	80,000	0	继承	-
1130.	2018.12.19	盛加俊	盛建平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131.	2018.12.19	史芬娣	俞保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32.	2018.12.19	孙雪妹	陈燕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33.			杨雄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34.	2018.12.19	汤鹏程	吴慧玲	32,000	0	继承	-
1135.	2018.12.19	王海清	王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36.	2018.12.19	王洪其	王燕	3,200	0	继承	-
1137.	2018.12.19	王三弟	王雪莹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38.	2018.12.19	王桃元	金伯林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39.	2018.12.19	吴海英	李光辉	8,000	0	继承	-
1140.	2018.12.19	吴汇源	吴文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41.	2018.12.19	吴秋娟	陈珊萍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42.	2018.12.19	吴瑞君	沈美珍	800	0	继承	-
1143.	2018.12.19	徐宏	徐绍富	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44.	2018.12.19	徐兰琴	张卫星	14,000	0	继承	-
1145.			张宙光	14,000	0	继承	-
1146.			张祖良	52,000	0	继承	-
1147.	2018.12.19	徐薇	周新宇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48.	2018.12.19	徐钟琪	徐舟	30,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49.	2018.12.19	严宗和	严品林	16,000	0	继承	-
1150.			严品龙	16,000	0	继承	-
1151.	2018.12.19	杨方亮	沈玉琴	9,600	0	继承	-
1152.	2018.12.19	姚阿妹	许金发	1,600	0	继承	-
1153.	2018.12.19	俞龙宝	俞勤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154.	2018.12.19	张权权	张斌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55.	2018.12.19	张汝皋	徐枚芳	160,000	0	继承	-
1156.	2018.12.19	赵金发	赵奕萍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57.	2018.12.19	朱仁龙	朱金元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58.	2018.12.19	诸琴华	姚少寅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59.	2018.12.19	宗国铭	宗俊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0.	2018.12.20	蔡月芳	徐舟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1.	2018.12.20	陆正和	胡秋琴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2.	2018.12.20	上海伟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邵翔	3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3.	2018.12.20	吴慧玲	汤雅清	6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4.	2018.12.20	吴秋娟	陈平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5.	2018.12.20	姚仁良	姚宇蓉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66.	2018.12.21	艾梅新	卫国良	3,200	0	继承	-
1167.	2018.12.21	曹来弟	曹滢	8,000	0	继承	-
1168.			陆秋珍	8,000	0	继承	-
1169.	2018.12.21	查庆云	查树怡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70.	2018.12.21	陈志芳	朱新德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71.	2018.12.21	戴秀群	黄丽萍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72.	2018.12.21	谷家驹	谷苗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73.	2018.12.21	顾宝珍	顾耀捷	26,600	0	继承	-
1174.			顾耀灵	26,600	0	继承	-
1175.			顾耀明	26,800	0	继承	-
1176.	2018.12.21	金杰仁	金春凤	2,4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177.			杨善芬	2,400	0	继承	-
1178.	2018.12.21	金雪宝	褚良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79.	2018.12.21	居建初	居易	48,000	0	继承	-
1180.	2018.12.21	康叔伟	顾燕芳	16,000	0	继承	-
1181.	2018.12.21	李根龙	李耀明	80,000	0	继承	-
1182.	2018.12.21	陆冠名	胡秋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83.	2018.12.21	陆国兰	吴雅华	40,000	0	继承	-
1184.			吴蕴善	40,000	0	继承	-
1185.	2018.12.21	马梦贤	马东辉	16,000	0	继承	-
1186.	2018.12.21	潘云仙	周伟诚	40,000	0	继承	-
1187.			周伟明	40,000	0	继承	-
1188.	2018.12.21	沈文如	沈春元	12,000	0	继承	-
1189.			沈新	4,000	0	继承	-
1190.			徐安英	16,000	0	继承	-
1191.	2018.12.21	沈永生	沈引莲	80,000	0	继承	-
1192.	2018.12.21	沈毓范	沈卫国	32,000	0	继承	-
1193.	2018.12.21	沈月英	金慧群	12,000	0	继承	-
1194.	2018.12.21	沈振华	沈春帆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95.	2018.12.21	苏宝康	苏海斌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96.	2018.12.21	王龙兴	王大华	32,000	0	继承	-
1197.	2018.12.21	奚德强	奚王盛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98.	2018.12.21	严一杰	瞿世芳	2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199.	2018.12.21	杨荣宝	杨煜华	16,0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200.			朱佩雅	16,000	0	继承	-
1201.	2018.12.21	姚水华	汤志杰	8,000	0	继承	-
1202.	2018.12.21	俞津	俞萍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03.	2018.12.21	张金龙	张华辉	1,200	0	继承	-
1204.			朱梅芳	1,200	0	继承	-
1205.	2018.12.21	张民芳	陆备良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06.	2018.12.21	张志彪	张玉美	48,000	0	继承	-
1207.	2018.12.21	郑玉文	徐忠才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08.	2018.12.21	周君仙	丁红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09.	2018.12.21	朱金林	朱金珍	400	0	继承	-
1210.			朱振国	400	0	继承	-
1211.	2018.12.21	朱治平	朱雪芳	800	0	继承	-
1212.	2018.12.21	吴金初	吴利民	80,000	0	继承	-
1213.	2018.12.24	陈金妹	沈春帆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14.	2018.12.24	顾云馨	顾瑞芳	4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15.			顾瑞康	4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16.	2018.12.24	胡益康	胡根华	5,5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17.			胡根荣	5,5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218.			胡金囡	5,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19.	2018.12.24	黄永彬	黄祖荣	800	0	继承	-
1220.	2018.12.24	李菊明	管萍芳	32,000	0	继承	-
1221.	2018.12.24	陆秋珍	曹滢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22.	2018.12.24	陆毅华	汤月妹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23.	2018.12.24	上海欣而达储运有限公司	罗国荣	1,6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24.	2018.12.24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冯晓华	1,60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25.	2018.12.24	沈波	沈春帆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26.	2018.12.24	沈小龙	沈慧娟	400	0	继承	-
1227.			沈云斌	400	0	继承	-
1228.	2018.12.24	沈引莲	沈华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29.	2018.12.24	唐建龙	沈菊华	80,000	0	继承	-
1230.	2018.12.24	唐仲权	沈春帆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31.	2018.12.24	唐周华	沈春帆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32.	2018.12.24	王忠才	连洪仙	1,200	0	继承	-
1233.			王仁伟	400	0	继承	-
1234.			王新伟	400	0	继承	-
1235.			王志伟	400	0	继承	-
1236.	2018.12.24	吴琴娣	周岚	4,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37.	2018.12.24	徐安英	沈春元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38.	2018.12.24	严仙英	朱顺娟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239.	2018.12.24	杨善芬	金春凤	2,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40.	2018.12.24	张凤鸣	张治忠	48,000	0	继承	-
1241.	2018.12.24	张喜庚	张安荣	4,000	0	继承	-
1242.			张光荣	4,000	0	继承	-
1243.			张国荣	4,000	0	继承	-
1244.			张兴荣	4,000	0	继承	-
1245.	2018.12.24	赵桂英	张国耀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46.	2018.12.24	周光亮	周凤新	3,200	0	继承	-
1247.	2018.12.24	朱彩娥	王惠春	16,000	0	继承	-
1248.			王教生	16,000	0	继承	-
1249.	2018.12.24	朱金珍	朱振国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50.	2018.12.24	朱锦仁	朱卫慧	16,000	0	继承	-
1251.	2018.12.24	朱梅芳	张华辉	3,6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52.	2018.12.24	朱启德	朱振岳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53.	2018.12.24	朱汝珍	居庆梅	8,000	0	继承	-
1254.			居庆松	8,000	0	继承	-
1255.	2018.12.25	陈春江	陈金凤	800	0	继承	-
1256.	2018.12.25	陈富贵	陈伟林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57.	2018.12.25	陈根兴	陈永良	800	0	继承	-
1258.	2018.12.25	陈惠新	吴琴娟	800	0	继承	-
1259.	2018.12.25	陈雪珍	戴伟民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260.	2018.12.25	戴品华	王国利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1.	2018.12.25	杜雅珍	徐刚	1,600	0	继承	-
1262.	2018.12.25	冯志芳	冯一伟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3.	2018.12.25	顾金弟	胡秀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4.	2018.12.25	顾永浦	顾晓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5.	2018.12.25	顾雨亭	顾才余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66.	2018.12.25	何永良	何晓雪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7.			姜浓英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8.	2018.12.25	侯林娣	金慧群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69.	2018.12.25	李维萍	李迪	29,900	0	继承	-
1270.			李建勤	50,000	0	继承	-
1271.			孙月英	100	0	继承	-
1272.	2018.12.25	马海英	蒋炜	80,0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73.	2018.12.25	闵水官	王明晨	20,000	0	继承	-
1274.			王晓晨	20,000	0	继承	-
1275.			王勇	20,000	0	继承	-
1276.			王宏晨	20,000	0	继承	-
1277.	2018.12.25	倪建民	倪志君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78.	2018.12.25	潘琴芳	潘静	40,000	0	继承	-
1279.			姚文奎	40,000	0	继承	-
1280.	2018.12.25	孙佩玉	唐爱红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281.	2018.12.25	汤永林	孙月芳	12,000	0	继承	-
1282.	2018.12.25	唐爱娟	闵卫平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83.	2018.12.25	王教生	王惠春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4.	2018.12.25	谢小弟	丁纪列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5.	2018.12.25	徐鸿发	徐慧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6.	2018.12.25	许桂琴	陈丰利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7.	2018.12.25	姚建刚	王熹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8.			赵艳萍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89.	2018.12.25	张美娣	杨丽萍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90.	2018.12.25	赵林书	赵芳琴	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91.			赵建国	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92.			赵建明	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93.			赵四琴	2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294.	2018.12.25	钟永刚	钟莉莉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95.	2018.12.25	朱立兴	陈宝弟	800	0	继承	-
1296.	2018.12.25	庄国兴	金秀花	3,200	0	继承	-
1297.	2018.12.26	陈宝弟	朱东德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298.			朱昇德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299.	2018.12.26	陈金凤	陈月佳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0.	2018.12.26	孙月英	李迪	1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1.	2018.12.26	姚文奎	潘静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2.	2018.12.26	赵芳琴	赵慧璐	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3.	2018.12.26	赵建国	赵慧璐	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4.	2018.12.26	赵四琴	赵慧璐	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5.	2018.12.27	蔡秀清	蔡宏春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6.	2018.12.27	陈建平	陈晓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7.	2018.12.27	戴光希	奚树花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8.	2018.12.27	樊金星	樊华玉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09.	2018.12.27	葛大华	李敏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10.	2018.12.27	桂正龙	桂军新	800	0	继承	-
1311.			倪火珍	800	0	继承	-
1312.	2018.12.27	韩先成	韩强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13.	2018.12.27	黄雅芳	汤恩德	8,000	0	继承	-
1314.	2018.12.27	蒋惟祎	许美娥	32,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15.	2018.12.27	金诗贤	金伟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16.	2018.12.27	潘翠娣	蔡倍蕾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17.	2018.12.27	潘洪余	潘冬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18.	2018.12.27	钱保常	钱腾飞	800	0	继承	-
1319.	2018.12.27	秦裕楼	唐才珍	800	0	继承	-
1320.	2018.12.27	沈佩中	沈永强	400	0	继承	-
1321.			王惠琴	4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322.	2018.12.27	宋颖	阮思琼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3.	2018.12.27	唐柳英	唐丽萍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4.	2018.12.27	屯林宝	屯彩琴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5.	2018.12.27	吴美芳	汤东东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6.	2018.12.27	吴杏芹	吴亦韬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7.	2018.12.27	夏航军	黄忠民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8.	2018.12.27	许红萍	金许伟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29.	2018.12.27	许震	许其发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0.	2018.12.27	姚秀芳	李佳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1.			李永辉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2.	2018.12.27	岳勇	钱晓伟	3,200	0	继承	-
1333.	2018.12.27	张仁其	张琴	48,000	0	继承	-
1334.	2018.12.27	张永海	顾卫东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5.	2018.12.27	章桂忠	章建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6.	2018.12.27	赵海峰	赵敏	800	0	司法裁判（继承纠纷）	-
1337.	2018.12.27	赵金姐	赵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8.	2018.12.27	赵怡舟	陈芊	2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39.	2018.12.27	周峰	刘昊	31,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0.	2018.12.27	朱林法	朱庆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1.	2018.12.27	朱水根	朱翠芳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2.			朱翠平	4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3.	2018.12.27	范云宝	张美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344.	2018.12.27	沈金花	张永清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5.	2018.12.28	曹爱明	曹刚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6.	2018.12.28	陈保连	陈振华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7.	2018.12.28	陈德明	陈保根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8.	2018.12.28	陈洪德	石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49.	2018.12.28	陈绩樟	陈歆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50.	2018.12.28	陈林弟	陈莉君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51.	2018.12.28	陈秋弟	陈保连	8,000	0	继承	-
1352.	2018.12.28	陈旭	范磊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53.	2018.12.28	陈耀宗	陈佳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54.	2018.12.28	陈志明	陈莉君	24,000	0	继承	-
1355.			陈林弟	24,000	0	继承	-
1356.	2018.12.28	丁福泉	姚克珍	800	0	继承	-
1357.	2018.12.28	杜静	陈志雄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58.	2018.12.28	冯德兴	张多妹	800	0	继承	-
1359.	2018.12.28	冯雨欣	冯雪飞	3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60.	2018.12.28	高纪良	程辉荣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61.	2018.12.28	顾彩芳	顾卫东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62.	2018.12.28	江华	章佩忠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63.	2018.12.28	姜海臣	姜仁勇	8,000	0	继承	-
1364.			张桂芳	8,000	0	继承	-
1365.	2018.12.28	金莉芳	张琴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66.	2018.12.28	李德全	李惠华	4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367.			施毛头	400	0	继承	-
1368.	2018.12.28	李慰珍	王根明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69.	2018.12.28	刘贤里	颜英娣	2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0.	2018.12.28	毛妹英	周孝华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1.	2018.12.28	倪翠林	陈芝玲	3,2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2.	2018.12.28	倪火珍	桂军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3.	2018.12.28	钱顺兴	钱凤婴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4.	2018.12.28	钱腾飞	钱晓波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5.	2018.12.28	施毛头	李惠华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6.	2018.12.28	苏炎海	苏夏军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7.	2018.12.28	孙毅	刘峰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8.	2018.12.28	汤恩德	汤卫红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79.	2018.12.28	唐才珍	秦明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0.	2018.12.28	王惠琴	沈永强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1.	2018.12.28	王锦华	李慰珍	400	0	继承	-
1382.			王根明	400	0	继承	-
1383.	2018.12.28	吴亚萍	倪超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4.	2018.12.28	谢爱金	俞彩君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5.	2018.12.28	谢龙元	谢真俊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6.	2018.12.28	徐美华	沈佩辉	16,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7.	2018.12.28	姚克珍	俞红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8.	2018.12.28	张多妹	冯静文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89.	2018.12.28	张桂芳	姜仁勇	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390.	2018.12.28	张丽红	张丽芳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91.	2018.12.28	张伟康	张欢	48,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92.	2018.12.28	张英	吴亦韬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93.	2018.12.28	张月娟	周华明	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94.	2018.12.28	赵发祥	赵杰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95.	2018.12.28	赵耕娣	赵敏	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96.	2018.12.28	周廉	陈祎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397.	2018.12.28	周守福	张月娟	400	0	继承	-
1398.			周华明	400	0	继承	-
1399.	2018.12.28	周巽	陈歆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0.	2018.12.28	朱元彬	沈桂娣	4,8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1.	2018.12.28	朱忠立	朱蔚	16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2.	2018.12.28	凌峰	谈志华	14,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3.			池万澄	5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4.	2018.12.28	钱晓伟	岳浩	6,4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1405.	2018.12.29	龚天兴	龚彦	1,600	0	继承	-
1406.			龚颖	1,600	0	继承	-
1407.	2018.12.29	金洪喜	王月妹	8,000	0	继承	-
1408.	2018.12.29	刘爱娣	刘明	80,000	0	继承	-
1409.	2018.12.29	沈昌忠	沈莹	4,800	0	继承	-
1410.	2018.12.29	唐金祥	张良妹	80,000	0	继承	-
1411.	2018.12.29	王根兴	俞萍	48,000	0	继承	-
1412.	2018.12.29	杨希明	杨家洛	3,200	0	继承	-

序号	股权过户登记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类型	定价依据
1413.	2018.12.29	张敏敏	张澄清	80,000	4.1	协议转让	双方协商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金融许可证》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1.	总行营业部（使用发行人金融许可证）	B0228H231000001	/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B0228B231000002	91310000585231452R	2011.10.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101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B0228B231000001	91310000781529328B	2005.9.2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木支行	B0228S231000002	91310000784271916X	2005.12.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1128 号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003	913100007842600964	2005.11.28	中国（上海）自由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泾支行				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 956 号 1-2 层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桥支行	B0228S231000004	91310000784260256B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丰路 12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B0228S231000005	91310000784260424D	2005.1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92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思支行	B0228S231000006	91310000784260133A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 75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B0228S231000007	91310000784260221Q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中路201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支行	B0228S231000008	91310000784260408P	2005.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739号1、2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卷；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B0228S231000009	91310000784260248G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佳林路17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011	91310000784271924Q	2005.12.2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808-816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金联支行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杨支行	B0228S231000010	91310000784260109R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7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路支行	B0228S231000012	91310000784260520N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45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龚路支行	B0228S231000013	91310000784260213X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华路 219、221、223 号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支行	B0228S231000014	913100007842608622	2005.1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西街215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B0228S231000015	9131000078426031X4	2005.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夏碧路317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桥支行	B0228S231000016	91310000784260512U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380弄255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行支行	B0228S231000017	91310000784260280U	2005.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945号115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沟支行	B0228S231000018	9131000078426058XN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85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东支行	B0228S231000019	9131000078426023XG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63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园支行	B0228S231000020	913100007842603877	2005.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镇南路 8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卷；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B0228S231000021	913100007842604328	2005.12.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桥支行	B0228S231000022	91310000784260299Q	2005.11.2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路 16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镇支行	B0228S231000023	91310000784260416J	2005.12.6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路 37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港支行	B0228S231000024	91310000784260379C	2005.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81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卷；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庆支行	B0228S231000025	913100007842606197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荣路 2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路支行	B0228S231000026	91310000784260336Y	2005.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镇塘东街 2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B0228S231000027	913100007842602646	2005.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22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028	91310000784260125F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妙境支行				妙境路 578 号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楼支行	B0228S231000029	91310000784260483G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黄楼迎春街 5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团支行	B0228S231000030	913100007842605559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173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镇支行	B0228S231000031	91310000784260360F	2005.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晨阳路 2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湾支行	B0228S231000032	913100007842603952	2005.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施新路 85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卷；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炯路支行	B0228S231000298	91310000060913477G	2012.12.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和炯路 556-562 号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分理处	B0228U231000004	91310000784260176P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 111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兆分理处	B0228U231000006	913100007842602721	2005.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14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华分理处	B0228U231000008	91310000784260467T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49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新分理处	B0228U231000010	9131000078426090X5	2005.1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35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博分理处	B0228U231000011	913100007842604590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2055 号底层（靠东侧）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耀分理处	B0228U231000012	91310000784260184J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耀路 17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U231000013	913100007842601415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波分理处				东波路 186 号	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江分理处	B0228U231000014	91310000784260803Y	2005.12.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益江路 12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南分理处	B0228U231000002	91310000669356893X	2007.7.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8 号 1-2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华城分理处	B0228U231000003	91310000784260168W	2005.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2225、2227、2229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桥分理处	B0228U231000097	913100007856308618	2006.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0-197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港分理处	B0228U231000007	91310000784260 66XA	2005.1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清溪路 206 号 1 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B0228S231000033	91310000781865962Q	2005.9.26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70 号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翟支行	B0228S231000035	91310000785630765Y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繁兴路 333 号 107 室、215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036	91310000784285904B	2005.12.2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000 弄 74 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华漕支行				弄 52、54、56 号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B0228S231000037	91310000785630722H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 1050 号 15 幢底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	B0228S231000038	913100007858722541	2006.3.1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35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陇支行	B0228S231000039	91310000784285816W	2005.12.2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4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颛桥支行	B0228S231000041	91310000785630909G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路269-291号底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行支行	B0228S231000042	91310000785630845J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曹建路21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B0228S231000043	91310000784285779N	2005.12.1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西街1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B0228S231000044	9131000078563079XC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江园路756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行支行	B0228S231000045	91310000784285859A	2005.12.2	上海市闵行区谈中路 2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汇支行	B0228S231000046	91310000785639356B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闸航路 267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支行	B0228S231000047	91310000784285939X	2005.12.2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250-254 号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泾支行	B0228S231000048	91310000784285963E	2005.12.1	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 419 号（101 室部分）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博家园支行	B0228S231000276	913100005886661521	2011.12.14	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 1175 弄 9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稼楼分理处	B0228U231000102	913100005695766372	2011.2.9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沈杜公路 2071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王分理处	B0228U231000096	91310000785630837P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信路 8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桥分理	B0228U231000094	9131000078563095XK	2006.2.10	上海市闵行区新建路 2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处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春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17	91310000784285787H	2005.12.26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柏分理处	B0228U231000020	91310000787230650T	2006.3.21	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 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航分理处	B0228U231000021	91310000784285824P	2005.12.9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7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湾分理	B0228U231000024	91310000784285947Q	2005.12.19	上海市闵行区塘湾三星街 5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处					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源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10	91310000057665003W	2012.11.22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756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分理处	B0228U231000112	913100000637395152	2013.3.12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 61 号 3、4 幢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吴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26	91310000MA1FL20L46	2014.12.30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5572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B0228S231000050	91310000781526880F	2005.9.20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38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051	91310000783618041N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南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				翔镇解放街 201 号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浜支行	B0228S231000052	91310000783636629G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翔封路 8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陆支行	B0228S231000053	91310000783101165K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30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戬浜支行	B0228S231000054	91310000783132068M	2005.12.2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戬浜大治路 51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西支行	B0228S231000055	913100007831037263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86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行支行	B0228S231000056	913100007831106007T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启源路 986、988、99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王支行	B0228S231000057	913100007831105987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王开源路 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058	913100007831096696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公路 96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华亭支行				号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塘支行	B0228S231000059	91310000783119162U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南新路 25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行支行	B0228S231000060	91310000783109642E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行唐窑路 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工业区支行	B0228S231000061	913100007831455555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8 号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冈支行	B0228S231000062	913100007842812689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祁昌路 10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新支行	B0228S231000063	913100007836082493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外钱路 92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泰支行	B0228S231000064	913100007831117422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51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亭支行	B0228S231000065	91310000783131989N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6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渡支行	B0228S231000066	913100007831420553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新黄路 5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桥支行	B0228S231000067	913100007831433812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虞姬墩路 505 号 110-117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菊园支行	B0228S231000295	91310000062532336X	2012.12.6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1 楼西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通支行	B0228S231000317	913100003125822491	2014.9.19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3918 号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325	913100005981466523	2011.11.18	上海市嘉定区丰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新支行				庄路 350-360 号	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海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25	91310000783131997H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裕民路 35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安路支行	B0228S231000306	91310000785635355B	2005.11.24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 1678 弄 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成分理处	B0228U231000031	91310000783132017D	2005.12.2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街道仓场路 44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桥万达分理处	B0228U231000116	91310000082065755P	2013.11.4	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 439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U231000124	91310000324429778D	2014.12.31	上海市嘉定区福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工业区南区分理处				海路 735、737、739 号	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B0228S231000068	913100007811246972	2005.9.21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198 号	详见银监会批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淞支行	B0228S231000069	91310000784250285K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7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行支行	B0228S231000070	9131000078425047X8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杨鑫路 32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浦支行	B0228S231000071	91310000781899089H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51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桥支行	B0228S231000072	9131000078425012X2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鹤林路 78 弄 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泾支行	B0228S231000073	913100007842502426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7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店支行	B0228S231000074	91310000784250381W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集贤路 602-6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075	91310000784250314Y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罗南镇东太路 11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罗南支行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行支行	B0228S231000076	91310000784250058E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菊泉街 62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村支行	B0228S231000077	91310000784250656A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1098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连支行	B0228S231000078	91310000787226416H	2006.3.20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 5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场支行	B0228S231000079	91310000784250189A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界华路 82 号 101、202、203、204、205、207、208、209、210 室，84-90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行支行	B0228S231000080	913100007818990389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43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淞南支行	B0228S231000081	913100007842507283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39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境支行	B0228S231000274	91310000667781220C	2005.12.20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65 号 4 幢 104、105、10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209 室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1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新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32	91310000784251122M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顾新路 1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B0228S231000287	91310000784251085F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913-191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和路支行	B0228S231000289	9131000053014668E	2012.8.31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4-286 号 1-2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分理	B0228U231000034	91310000784250875L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菊太路 1223-122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处					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一分理处	B0228U231000035	913100007842556333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市一路 25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分理处	B0228U231000036	91310000784250760E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陈行街 6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富分理处	B0228U231000037	91310000784252934H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共富路 35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分理处	B0228U231000038	91310000781898983T	2005.12.13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33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西路支行	B0228S231000319	91310000784250947D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81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南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40	91310000784251675G	2005.12.8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95-697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淞青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05	91310000588659892T	2011.12.14	上海市宝山区淞青路 18 号一层西北侧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泰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18	91310000084109459G	2013.11.4	上海市宝山区镇新路 184、188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菊盛路分	B0228U231000119	91310000086217365P	2013.11.14	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861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理处					
1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元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28	91310000MA1FL1UR14	2015.2.11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四元路151号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B0228S231000131	913100001339618689	1991.7.15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87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南支行	B0228S231000132	913100001339117993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惠东路28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路支行	B0228S231000133	913100001339072207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黄路社区黄家路85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	B0228S231000134	91310000133975784X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199 号 1-3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屑支行	B0228S231000135	913100001339211532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瓦屑社区振兴路 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B0228S231000136	913100001339757763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沈路 134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沔支行	B0228S231000137	91310000133906295N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79-2581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团支行	B0228S231000138	91310000133942237Q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29号32幢1-7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B0228S231000139	913100001339554410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三墩社区三宣公路32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场支行	B0228S231000140	91310000133931060U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奉公路339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1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坦直支行	B0228S231000141	9131000013396812X1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工业区古恩路 64－6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桥支行	B0228S231000142	913100001339525159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23-2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仓支行	B0228S231000143	91310000133942931X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镇浦红东路 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新城支行	B0228S231000144	91310000133961008M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162 号一层、云鹃路 628-2 号二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1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泥城支行	B0228S231000145	91310000133965666L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3388弄3号119、12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支行	B0228S231000146	91310000133955337U	1991.1.1	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悦路1167全幢、1169-1171号底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桥支行	B0228S231000147	91310000133935141F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黄公路15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148	913100001339570920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社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三灶支行				南六公路 636 号 101-102 室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头支行	B0228S231000149	913100001339015829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059－106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B0228S231000150	913100001339242908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9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院支行	B0228S231000151	913100001339590126	1991.1.1	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140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B0228S231000152	91310000133932O8XY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709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港支行	B0228S231000153	91310000133953331T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中港鑫盛路1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祥支行	B0228S231000154	91310000133923108T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和路36号1层103室、2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灶支行	B0228S231000155	91310000133919168L	199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周祝公路2338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潮港支行	B0228S231000156	91310000133967194K	1991.1.1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渔港路 6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工业区支行	B0228S231000246	913100006873550931	2009.4.2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300 号 104 室	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人民东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09	913100007842604403	2005.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东路 257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驰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11	913100000593092997	2012.12.6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驰路 82-86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1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沈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14	913100000693501999	2013.5.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1581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泥城新城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21	913100000862190378	2013.12.18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西路8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B0228S231000157	9131000078188707X8	2005.9.20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780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支行	B0228S231000158	913100007851921950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6120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1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塘支行	B0228S231000159	913100007847725422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356、358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邬桥支行	B0228S231000160	913100007842561341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2599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寺支行	B0228S231000161	91310000784787437N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社区新北路6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1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行支行	B0228S231000163	91310000783649497K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91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B0228S231000164	913100007847730948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嘉园路 270 号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B0228S231000165	913100007847727029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西街 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	B0228S231000166	913100007858529233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青公路 29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167	91310000784772462E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东路 62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头桥支行				号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	B0228S231000168	91310000784268135A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川南奉公路9851号—9857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团支行	B0228S231000169	913100007847724896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新街58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B0228S231000170	913100007842598618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福路1275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外支行	B0228S231000171	91310000784765473G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镇人民路 7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村支行	B0228S231000172	91310000784756884T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278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B0228S231000173	913100007831286678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路 50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桥支行	B0228S231000174	91310000783610875R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社区振水路 1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林支行	B0228S231000175	9131000078478755XJ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柘中路 11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庙支行	B0228S231000176	91310000784756198G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水闸路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王支行	B0228S231000282	91310000596456729E	2012.5.21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111 号二幢一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桥新城支行	B0228S231000300	9131000059380706X	2012.12.27	上海市奉贤区望远南路 1529 弄 2 幢 2 号 101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1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桥分理处	B0228U231000056	913100006809814545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1468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港分理处	B0228U231000059	9131000068098142XF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356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秀分理处	B0228U231000057	9131000068552459 4T	2005.12.1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232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分理处	B0228U231000120	91310000086213356W	2013.12.13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农公路1488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中路分	B0228U231000129	9131000033274537 5D	2015.7.6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中路90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理处					
1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B0228S231000082	91310000782824468Y	2005.9.27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40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42	91310000555956671K	2006.1.24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187—19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家浜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43	91310000555934296G	2005.12.12	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7 号一楼东侧、1567 弄 60、62 号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新城	B0228S231000284	91310000555934472D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29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区支行					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阳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45	913100007862877351	2006.1.19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66 号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涵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13	91310000071227026C	2013.5.8	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 837、839、841 号 1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B0228S231000083	91310000078476653XR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247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B0228S231000084	91310000784290818N	2006.1.4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89-19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墩支行	B0228S231000086	913100007847825642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虬长路 18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B0228S231000087	91310000784766484U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 92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泾支行	B0228S231000088	91310000784764745D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1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089	913100007847647538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37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九亭支行				号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泾支行	B0228S231000090	91310000784286317T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0、802、80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佘山支行	B0228S231000091	91310000784764833U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路 15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山支行	B0228S231000092	91310000784766492N	2005.12.20	上海市松江区天佘山镇天新路 9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昆山支行	B0228S231000093	91310000784764569G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小昆山平原街 19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B0228S231000094	91310000784764622C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大港新港路 12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塔汇支行	B0228S231000095	91310000784764913F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唐明路 855 弄 190、191、192、19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湖荡支	B0228S231000096	91310000784764964P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36—3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浜支行	B0228S231000097	91310000784766572A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叶新公路629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厍支行	B0228S231000098	91310000784766556L	2005.12.20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北厍路50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泖港支行	B0228S231000099	91310000784764075Q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215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2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泽支行	B0228S231000100	913100007847733268	2005.12.20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辕门路 17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榭支行	B0228S231000101	913100007847732892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新公路 36-4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工业区支行	B0228S231000102	91310000787882579P	2005.12.19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03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寅路支行	B0228S231000315	913100003016499030	2014.5.5	上海市松江区涞寅路 1142-1148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2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B0228S231000178	91310000781882391G	2005.9.21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隐支行	B0228S231000179	91310000784781924D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小康路 5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巷支行	B0228S231000180	913100007847822579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新溪街 14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巷支行	B0228S231000181	91310000784782273Y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璜溪东街 5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下支行	B0228S231000182	913100007847823292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益民路 9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B0228S231000183	91310000784782345P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建圩路 8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B0228S231000185	91310000784782118J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公路 19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8.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184	91310000784782409M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北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卫支行				泰路 218 号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泾支行	B0228S231000186	913100007847824411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1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塔支行	B0228S231000187	91310000784782468Q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新金山路 2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农支行	B0228S231000188	913100007847824929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浦银路 3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泾支行	B0228S231000189	91310000784782513R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35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林支行	B0228S231000190	91310000784782847A	2006.1.1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北路6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工业区支行	B0228S231000191	913100007847825567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开乐大街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192	91310000784782572W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中一东路38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漕泾支行				号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支行	B0228S231000193	91310000784782636T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区龙皓路 4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街支行	B0228S231000194	91310000785633341F	2006.2.14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52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新城区支行	B0228S231000305	91310000076423421T	2013.7.10	上海市金山区海汇街 86-104 号 1-2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U231000060	91310000784782804W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 50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石化分理处					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清东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66	91310000784782716E	2005.11.28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78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B0228S231000195	91310000781882981H	2005.9.16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9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凤北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69	91310000574144388C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街 50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分理处	B0228U231000072	91310000574144409W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8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蒸分理处	B0228U231000103	9131000078362250X2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共喜路 20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	B0228S231000196	913100007836220O8L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B0228S231000197	9131000078362285X8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77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支行	B0228S231000198	91310000783622892Q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1682、1684、1678、1680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溪支行	B0228S231000199	91310000783622104X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星路153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B0228S231000200	91310000783622796F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388号1404-1406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201	91310000783622681 9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北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花桥支行				青公路 9318 号一至二层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鹤支行	B0228S231000202	91310000783622833M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72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屯支行	B0228S231000203	91310000783622235R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20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盈支行	B0228S231000204	913100007836227532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大盈路 41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B0228S231000205	91310000783622649X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88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中支行	B0228S231000206	91310000783622606G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13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角支行	B0228S231000207	913100007836224469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9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208	91310000783622729H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路 8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沈巷支行				号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蒸淀支行	B0228S231000210	913100007836224544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633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塘支行	B0228S231000211	913100007836227457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新路 1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盛支行	B0228S231000212	91310000783622761W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镇中路 5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泽支行	B0228S231000214	91310000783622702R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溪街 23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榻支行	B0228S231000215	91310000783622665K	2005.11.28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蔡路 4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虹桥支行	B0228S231000273	91310000583441595D	2011.9.29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11 号 3 幢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B0228S231000103	9131000078059853 2X	2005.9.23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星支行	B0228S231000105	91310000784265153G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星月路 16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镇支行	B0228S231000107	91310000784751987M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合作公路 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桥支行	B0228S231000110	9131000078428344X2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中津桥路 1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西支行	B0228S231000111	91310000784267861H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三双公路 1581 弄 1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鳌山支行	B0228S231000113	91310000784283466W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长侯路 6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B0228S231000114	91310000784267204J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镇中路 23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河支行	B0228S231000116	91310000784267802E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66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2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	B0228S231000117	91310000784272230W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晨路 3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竖河支行	B0228S231000118	913100007842649788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团城公路 20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竖新支行	B0228S231000119	91310000784265030F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前竖公路 3050 号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堡镇支行	B0228S231000120	91310000784752437B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镇堡镇中路 37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沿支行	B0228S231000121	91310000784755814C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111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化支行	B0228S231000124	91310000784265241Y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化大街 17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汲浜支行	B0228S231000125	91310000784265268N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2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9.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126	913100007847548549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陈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镇支行				家镇弘道中路 4 号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安支行	B0228S231000127	91310000784754782G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安路 8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沙支行	B0228S231000130	91310000781899070L	2005.12.8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 6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华支行	B0228S231000128	913100007842713182	2005.12.15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路 65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B0228S231000129	91310000784250023U	2005.12.8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沙分理处	B0228U231000053	91310000784251966K	2005.12.8	上海市崇明区潘圆公路 161 弄 11-13 号一至二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珠分理处	B0228U231000101	91310000784267917L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 22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分理	B0228U231000052	91310000784271297H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2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处					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分理处	B0228U231000089	91310000784756075F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合五公路 414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效分理处	B0228U231000091	91310000784752541F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镇合五公路 109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理处	B0228U231000088	913100007842671832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蟠龙公路 1099 弄 1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0.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U231000093	913100007847520237	2005.12.13	上海市崇明区宏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分理处				海公路 253 号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桥分理处	B0228U231000090	913100007842678371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海桥公路 3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猛将庙分理处	B0228U231000092	91310000784751936D	2005.12.16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合作公路 130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鸿佳苑分理处	B0228U231000117	91310000082023870J	2013.10.28	上海市崇明县安通路 171 号 103-105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4.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U231000125	9131000032427119X6	2014.12.25	上海市崇明区城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新城分理处				桥镇乔松路 586、588 号	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B0228S231000236	9131000078188328XP	2005.9.28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林支行	B0228S231000258	913100005680340434	2010.12.2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88 号 2 号楼 1-2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桥支行	B0228S231000242	9131000078283181XK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62 号（19 幢）一层、二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与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B0228S231000243	913100007828317998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99 号 1 号楼 1 层局部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代理收付款项与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支行	B0228S231000238	91310000782831887N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100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与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B0228S231000239	91310000782831836E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416 号底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与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B0228S231000237	91310000783635829L	2005.12.16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45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2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梅支行	B0228S231000244	91310000782831895H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15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B0228S231000252	91310000552997945H	2010.4.15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05 号 2 号楼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B0228S231000240	913100007828318524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5 号 1 幢底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中路支行	B0228S231000278	91310000591602547H	2012.2.22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216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路支行	B0228S231000286	91310000051245307B	2012.8.1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59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7.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U231000123	91310000312550O1XT	2014.8.14	上海市徐汇区百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成分理处				色路 1155-1157 号	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育分理处	B0228U231000084	91310000782831860Y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99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	B0228U231000085	91310000782830155E	2005.11.21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2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发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098	91310000555934528G	2010.5.18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39、41 号 1-2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水南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07	91310000596416049R	2012.5.4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南路 314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221	91310000781896654B	2005.9.21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59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普陀支行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支行	B0228S231000222	91310000785646193W	2005.12.9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北支行	B0228S231000223	9131000078724872XQ	2005.12.30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65 号底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浦支行	B0228S231000224	913100007862690358	2005.12.30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09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桥支行	B0228S231000225	91310000785852974B	2005.12.9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3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如支行	B0228S231000226	9131000078780401XK	2006.3.14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99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B0228S231000227	91310000787248674T	2005.12.9	上海市普陀区普陀路 243、24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浪支行	B0228S231000250	91310000551556603F	2010.1.14	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40-4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怒江支行	B0228S231000269	91310000575879562N	2011.4.29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07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理处	B0228U231000073	9131000056016568XA	2006.4.26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296 号底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风支行	B0228S231000307	91310000560165567E	2005.12.30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71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丽分理	B0228U231000076	913100007862687962	2005.12.12	上海市普陀区银杏路 26 号底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处					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分理处	B0228U231000077	91310000786268999N	2005.12.16	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 52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分理处	B0228U231000075	913100007945084898	2005.12.30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3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鼎分理处	B0228U231000100	913100005618960891	2010.7.27	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80 号底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杨分理处	B0228U231000108	91310000599770625T	2012.7.13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南路 192 号底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U231000109	91310000057638347W	2012.8.31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538 号、154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同普分理处				号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东路分理处	B0228U231000115	91310000074826657F	2013.7.15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465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分理处	B0228U231000122	9131000030151067XU	2014.6.3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60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风生态商务区支行	B0228S231000320	91310000324394579L	2014.12.25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51 号 1 层 101A 室、2 层 201A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浦新村分理处	B0228U231000127	91310000324406402D	2014.12.30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79、81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B0228S231000216	9131000078154232X9	2005.9.28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2 室、103 室、104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701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3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泾支行	B0228S231000218	91310000783128165M	2005.11.28	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216-23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程桥支行	B0228S231000217	91310000783128157T	2005.11.29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0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B0228S231000219	91310000783128114D	2005.11.28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10 号、316 号一层、308 号 2 层 02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北支行	B0228S231000267	913100005708126417	2011.3.23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62 号一层 F1-16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8.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220	913100007831281303	2005.11.28	上海市长宁区延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				安西路 728 号 1A 室	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路支行	B0228S231000291	91310000055094235M	2012.9.29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08 号-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华镇路支行	B0228S231000310	913100000781554591	2013.9.10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101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	B0228S231000313	913100006727280887	2008.2.22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901 号、905 号、909 号底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淞虹路支行	B0228S231000311	913100000087929508L	2014.1.24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152 号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	上海农村商业	B0228S231000228	91310000781862462N	2005.10.14	上海市虹口区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花江路 2721 号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咨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柏树支行	B0228S231000229	91310000785194342B	2006.2.8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曲阳商务中心）一层 106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	B0228S231000104	91310000784274316H	2005.12.1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315-319 号一楼 103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231	913100007836268698	2005.12.8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112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存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江湾支行					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	B0228S231000256	91310000566508305D	2010.11.30	上海虹口区东长治路 701 号 1 幢 108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支行	B0228S231000235	913100007831282459	2005.11.28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208 号 104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丰路支行	B0228S231000297	9131000005937957XA	2012.12.14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90-694 号一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城支行	B0228S231000308	91310000074814015W	2013.7.23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305 号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321	91310000324393971B	2014.12.30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溧阳路支行				部分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德路支行	B0228S231000322	91310000332788033N	2015.2.6	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302 号一层 102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B0228S231000253	913100005529645373	2010.4.6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201、203、205、207-213、215-217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支行	B0228S231000265	913100005707994241	2011.2.23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东路 287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B0228S231000234	9131000078361362X9	2005.12.1	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43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支行	B0228S231000230	91310000784789571C	2005.11.24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东 1225 幢（A 楼）A101/102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江支行	B0228S231000259	913100007847895391	2005.11.17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063 号东首 1-3 层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B0228S231000272	91310000582102751J	2011.9.7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00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	B0228S231000299	91310000059382736F	2012.12.19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541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角场支行	B0228S231000303	9131000063786370E	2013.3.25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93 号一层、二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路支行	B0228S231000316	91310000301452406W	2014.6.3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500 号 3 幢一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	B0228S231000324	91310000784789555N	2005.12.1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40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B0228S231000241	91310000792703205W	2006.8.16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东辅楼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B0228S231000264	91310000569593672G	2011.2.18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一楼（一楼商场东）、二楼（办公区 201、202、203、204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南路支行	B0228S231000260	91310000568083590U	2010.10.29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78-880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301	913100000609446363	2013.1.9	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街 21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中华路支行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路支行	B0228S231000251	91310000550086208C	2010.2.4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22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南路支行	B0228S231000293	913100000559025383	2012.10.24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688 号底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B0228S231000249	913100006988212803	2009.12.25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70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航渡路支行	B0228S231000255	91310000564836794E	2010.11.22	上海市静安万航渡路 686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路支行	B0228S231000271	913100000579127894J	2011.7.14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22-532 号 1-2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B0228S231000233	91310000782435358W	2005.11.10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1 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3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北路支行	B0228S231000261	9131000056958133XQ	2011.1.21	上海静安区通阁路 165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	B0228S231000232	91310000782828223W	2005.11.10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29 号西半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B0228S231000279	913100005916355849	2012.2.29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288-1290 号一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路支行	B0228S231000288	913100006660751051	2005.11.10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 1156 号 1-2 楼	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231000290	91310000053046053H	2012.9.3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 46 号 1-2 层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汾西路支行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城支行	B0228S231000318	91310000666075113U	2005.11.10	上海市静安区阳城路 315 号	办理人民币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银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理处	B0228U231000095	91310000561883595L	2010.2.23	上海市静安区平遥路 102、104 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B0228S333040001	91330421572924639E	2011.4.15	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7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天凝分理处	B0228U333040001	91330421081650661E	2013.10.24	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北侧 180-18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营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3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343030001	91430300576557813L	2011.5.31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南路 59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湘潭县支行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买卖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电子银行业务；从事个人理财、基金代销及黄金代理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花石分理处	B0228U343030002	91430300094760691L	2014.3.17	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 28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电子银行业务；从事个人理财、基金代销及黄金代理业务；以及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3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分理处	B0228U343030003	91430300352849243G	2015.9.1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步步高大道 1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从事个人理财、基金代销及黄金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3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B0228S332050001	91320583591145753E	2012.3.2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 18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公司昆山支行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分理处	B0228U332050001	91320583398210699B	2014.6.16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江花园 22 号楼 1-3 室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B0228S231000285	91310000599734448Q	2012.7.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103-108 室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二：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金融许可证》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01H231000001	91310000684072282P	2009.2.3	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0H211000001	911100000613434960	2013.1.1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S0010S211000001	91110111330397290E	2015.3.6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山水汇豪苑 66 号一层 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07H244030001	91440300060260349F	2012.12.27	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与牛山公园路十字路口深圳市光明集团保障房（暂定名：和润家园）第三栋 1、2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5.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明支行	S0007S244030002	914403003544406792	2015.11.27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民生路宏发上域花园 11 号楼 A07-11 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S0007S244030001	91440300088288941P	2014.2.2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共和社区共和花园商业裙楼 10 栋 18-20 号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37H237010001	91370100596552630H	2012.5.11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63 号（东方大酒店一层、二层部分）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家堡支行	S0037S237010001	91370100307163365L	2014.9.29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 185 号（吴家堡东赵村委东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237010001	91370113595249277C	2012.5.7	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 2098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S0036S237010001	91370113307066821E	2014.8.21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五峰路 73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S0036S237010002	91370113307122838U	2015.3.24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宾谷街 536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40H337090001	91370900597810654R	2012.6.6	宁阳县城金阳大街 50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凭编号为 00215938 的《金融许可证》和泰安银监分局的批复开展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窑支行	S0040S337090001	91370900312782478Q	2014.9.25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府前街 30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凭编号为 00546599 的《金融许可证》和泰安银监分局的批复开展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41H337090001	91370900597811825C	2012.6.6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编码 S0041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平沪农商村	S0041S337090001	91370900312928297E	2014.10.15	山东省泰安市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集支行				平县彭集街道后围村 105 国道西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凭编码为 S0041S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42H337150001	91371500597800931F	2012.6.1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S0042S337150001	91371500MA3CAYA478	2014.10.16	山东省临清市先锋路元仓街 42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
18.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S0042S337150002	91371500MA3CAY9P2N	2016.5.20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金玉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限公司烟店支行				路 86 号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项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43H337150001	913715005978105663	2012.6.5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 6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	S0043S337150001	913715003126628207	2014.7.29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证权的机构批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上述经营项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1.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44H337150001	91371500597803964H	2012.6.1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枣乡街 3000 号（茌平县财政局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一层东大厅、三层四层办公楼）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2.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平支行	S0044S337150001	91371500MA3C5E8BXX	2016.1.12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博平镇西关村 03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45H337150001	913715005978107345	2012.6.5	阳谷县谷山路 6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和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4.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38H337110001	91371100596591859Y	2012.5.28	日照市天津路 55—18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村支行	S0038S337110001	91371102092456856K	2014.2.2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曙光路 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48H337090001	9137090005341109XC	2012.8.30	泰安市长城路中段名仕尚座 A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凭编码为 S0048H337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4H243010001	91430100588957742D	2011.12.30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 99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8.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S0014S243010001	91430124077167650D	2013.8.23	宁乡县玉潭镇豪德大市场鑫佰加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限公司玉潭支行				家居博览城 1-205 商铺	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9.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灰汤支行	S0014S243010005	91430124MA4L2KA37J	2016.1.13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灰汤镇迎宾路 18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明楼支行	S0014S243010004	91430124MA4L2KAB2B	2016.1.13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南路 8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桥支行	S0014S243010002	9143012432941783XM	2015.2.17	宁乡县白马桥乡正农社区白马东路 5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凫铺支行	S0014S243010003	91430124344779409P	2015.6.25	宁乡县双凫铺镇人民路 18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3.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5H343130001	914313005932567053	2012.3.28	双峰县城中路 29 号（县机关接待处办公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树坪支行	S0015S343130002	91431321MA4L5XBHXM	2016.8.11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青树坪镇镇西路 9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走马街支行	S0015S343130001	91431321090861268B	2014.1.9	双峰县走马街镇乾隆街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6H343130001	914313005932567053	2012.3.30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原民政局办公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37.	涟源沪农商村	S0016S343130001	91431382MA4L1G0X2	2015.11.2	涟源市人民路宾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E		馆综合楼 1-2 号门面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7H343020001	91430200593257724P	2012.3.29	湖南省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三支行	S0017S343020001	914302813256692126	2014.10.23	醴陵市泉湖路 107 号财富铭城 C 栋 104 室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0H343070001	91430700599425637T	2012.7.6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渫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1.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5H343080001	914308000516698390	2012.8.14	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零阳中路金穗商业街 7-112—1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	澧县沪农商村	S0022H343070001	91430700599414655P	2012.7.6	湖南省澧县澧阳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万寿宫居委会翊武路 18 号	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3.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1H343070001	91430700599417311U	2012.7.6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迎宾路社区朝阳西街 198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4H343100001	9143100059941193XK	2012.7.9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办公楼 1-3 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S0024S343100003	91431021MA4L2BER4Q	2015.12.24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蔡伦北路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峰支行	S0024S343100001	91431021081388026F	2013.10.21	桂阳县鹿峰街道向阳路 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47.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和支行	S0024S343100002	9143102133854120XN	2015.4.9	湖南省桂阳县芙蓉西路 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8H343040001	91430400599420932Q	2012.7.10	衡阳县西渡镇滨江社区聚庆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8H343040001）
49.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江支行	S0018S343040003	91430421MA4L4YRXXR	2016.6.15	衡阳县渣江镇西界路（渣江供销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8S34304000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S0018S343040001	91430421352810656U	2015.8.24	衡阳县西渡镇蒸阳东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蒸阳支行					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8S343040001）
51.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市支行	S0018S343040002	91430421MA4L3P0LX8	2016.4.11	衡阳县洪市镇洪双中路（健民大厦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8S343040002）
5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9H243010001	914301005994377691	2012.7.2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路 2 号尚都花园城八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立支行	S0019S243010001	91430121320704488A	2014.12.4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特立路 58 号	凭本企业金融业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塘支行	S0019S243010002	91430121329344677X	2015.1.20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六线与漓湘路交汇处华天 LOHO 小镇酒店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综合楼	
5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3H343100001	91431000599411921U	2012.7.9	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56.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劲支行	S0023S343100001	91431023087603030M	2013.12.17	永兴县便江街道干劲路 145 号、14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57.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S0023S343100002	914310233256561718	2014.12.11	永兴县便江街道龙山路 105-106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3H253010001	915301000569644075	2012.11.9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8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1H353050001	91530500052207564Q	2012.8.15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8H353250001	91532500052207484X	2012.8.15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桥街 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20H353250001	91532500052207740E	2012.8.15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S0015H353250001	91532500599329450B	2012.7.18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祥云路 87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限公司				881、883、885 号	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3H353090001	91530900599318938B	2012.7.13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 6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9H353250001	91532500052208508Y	2012.8.15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竺路南段东侧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所支行	S0019S353250001	91532522MA6KDG465X	2017.3.13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新安所镇永安路与回归路交叉口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4H353250001	9153250059932828XM	2012.7.18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延长线湖泉和境 A 栋 6-7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哨支行	S0014S353250001	91532526MA6K8X8W23	2016.12.9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办公楼一楼 1、2、3、4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7H353310001	91533100052202472A	2012.8.10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16H253010001	91530100599328554Q	2012.7.20	昆明市嵩明县城香海路新城区幼儿园行政办公楼一、二楼	方式及其他说明：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S0016S253010001	915301273467088079	2015.7.22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药岭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

序号	名称	金融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营业地点	经营范围
	限公司小街支行				西路 185 号	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发行人及村镇银行名下已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7)第000809 号	1,080.88	586.0	四元路 151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2006.12.28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7)第000812 号	7,644.03	6,046	牡丹江路 1198 号	商业	商业	2006.12.28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7)第000836 号	956.62	1,057.8	东太路 118 号	店铺	住宅	2006.12.28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7)第035112 号	1,258.14	419.2	淞南路 399 号	店铺	商业	2007.9.7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7256 号	242.29	91,531	鹤林路 78 弄 6 号	店铺	住宅	2008.7.21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7259 号	516.13	91,531	鹤林路 78 弄 2 号	店铺	住宅	2008.7.21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44664 号	490.24	8,229	水产西路 1096 号	办公楼	住宅	2008.11.6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44667 号	490.24	8,229	水产西路 1098-1110 号	店铺	住宅	2008.11.6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9)第015696 号	211.05	33,293	杨鑫路 328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09.4.21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9)第015698 号	230.16	33,293	杨鑫路 324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09.4.21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33 号	94.35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37 号	109.30	31,500	界华路 84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39 号	60.52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42 号	119.51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45 号	81.47	31,500	界华路 86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50 号	74.30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52 号	82.82	31,500	界华路 88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54 号	94.35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55 号	38.97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57 号	54.94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58 号	38.33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59 号	38.97	31,500	界华路 82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06461 号	81.46	31,500	界华路 90 号	店铺	城镇单一住宅	2010.1.28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2926 号	104.44	66,951	友谊路 1917 号	店铺	住宅	2010.3.18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2946 号	103.38	66,951	友谊路 1913 号	店铺	住宅	2010.3.18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2947 号	103.38	66,951	友谊路 1915 号	店铺	住宅	2010.3.18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34899 号	676.38	32,010	瑞丰路 286-290 号双号聚丰园路 580-588 号双号	店铺	住宅	2010.8.3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0)第042384 号	409.40	49,755	华和路 284、286 号	店铺	住宅	2010.10.9
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2)第016464 号	443.00	259	市一路 25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6.12
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2)第016465 号	529.90	449.2	顾新路 15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6.12
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2)第016466 号	582.12	366.2	菊泉街 62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6.12
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2)第042119 号	304.19	746	月新南路 866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10
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2)第042126 号	474.13	740.0	陈行街 66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12.10
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2)第042183 号	969.17	553.0	淞宝路 74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11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宝字(2012)第	554.14	345.0	长江西路 181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12.11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185 号						
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3)第011812 号	1,258.42	881.1	沪太路 8877 号	办公	商服用地（金融保险用地）	2013.3.15
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沙支行	沪房地崇字(2006)第002738 号	476.60	4,242	横沙乡新环路 60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6.9.5
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沙支行	沪房地崇字(2006)第002751 号	38.17	4,242	横沙乡市场路 302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6.9.5
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沙支行	沪房地崇字(2006)第002752 号	39.99	4,242	横沙乡市场路 300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6.9.5
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沙支行	沪房地崇字(2006)第002767 号	57.21	4,242	横沙乡新环路 66 弄 2 号 201 室	居住	住宅用地	2006.9.5
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0731 号	165.24	127.0	堡镇堡镇中路 374 号（原 209 号）	商业	住宅	2007.3.14
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0732 号	292.64	4,587	竖新镇前竖公路 800 号二层	居住	综合	2007.3.12
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0734 号	835.47	657.0	城桥镇掘头街 18 号	办公	住宅	2007.3.12
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0735 号	4,660.96	2,611.6	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原 138 号）	办公	商业	2007.3.1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0776 号	573.66	127.3	堡镇镇堡镇中路 376 号（原 211 号）	商业	商业	2007.3.12
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0777 号	455.88	2,839	庙镇镇合作公路 7、9、11 号	店铺	住宅	2007.3.12
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0779 号	354.70	4,587	竖新镇前竖公路 800 号底层	商业	综合	2007.3.12
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7)第001239 号	3,662.30	2,052.1	城桥镇北门路 178 号（原 128 号）	办公	文化体育娱乐用地	2007.3.12
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0451 号	478.40	153,378	城桥镇高岛路 222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12.2.16
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0530 号	77.62	51.0	城桥镇玉环新村 6 号 501 室	居住	住宅	2012.1.29
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1019 号	936.76	8,042	长兴镇凤滨路 25 号	办公	商业金融业用地	2012.2.27
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07 号	507.00	749.6	三双公路 1581 弄 15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5
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21 号	953.59	989.0	崇明县合五公路 187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6
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22 号	422.00	338.0	新河镇新晨路 5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6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24 号	946.42	853.7	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28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6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30 号	814.42	352.1	崇明县港沿公路 111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6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33 号	545.48	711.4	堡镇合五公路 1096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6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36 号	252.44	344.2	长兴镇潘石村 576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6
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437 号	240.23	664.2	横沙乡增产村 800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6
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520 号	509.00	1,047.0	向化镇向化大街 17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1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521 号	738.00	526.2	崇明县中兴镇广福路 27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2
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551 号	709.78	526.1	陈家镇弘道中路 4 号	商业、居住	金融保险	2012.8.22
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590 号	1,000.70	614.1	新河镇新中路 66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4
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593 号	618.23	311.1	崇明县宏海公路 25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4
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4594 号	1,282.00	1,150.0	三星镇海桥公路 33 号、35 号	商业	金融保险业用地	2012.8.24
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5155 号	990.00	346.0	城桥镇中津桥路 114 号	厂房	工业用地	2012.9.19
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5359 号	325.00	131.7	建设镇镇中路 238 号底层（原建设公路东侧、建设路北侧）	店铺	金融保险用地	2012.9.26
68.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崇字(2013)第	645.00	996.4	庙镇镇合作公路 1303	居住	金融保险	2013.4.8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954 号			号		用地	
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3)第003223 号	474.63	335.1	竖新镇团城公路 2010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12
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3)第003224 号	504.08	785.1	城桥镇长侯路 69 号	办公	公共建筑用地	2013.4.12
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3)第003225 号	369.42	440.5	三星镇星月路 161 号	厂房	工业用地	2013.4.12
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崇字(2013)第003545 号	513.00	286.7	蟠龙公路 1100 弄 31 号 7 幢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4.17
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000 号	311.77	32,577	兰博路 2818、2820 号	店铺	住宅	2007.1.17
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001 号	735.48	316.2	奉贤区奉城镇川南奉公路 9851-9857 号（单）	店铺	住宅	2007.1.17
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002 号	206.43	32,577	兰博路 2822、2824 号	店铺	住宅	2007.1.17
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003 号	465.42	32,577	兰博路 2812、2814、2816 号	店铺	住宅	2007.1.17
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004 号	921.76	11,922	奉贤区莘奉公路 4851、4849、4847、4845、4843 幢	商业	住宅	2007.1.17
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006 号	49.66	35.8	奉贤区南桥镇新发展商业街 93-2 号	店铺	综合	2007.1.17
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403 号	894.37	833.0	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599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07.2.8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1404号	7,625.72	1,231.0	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1796号	办公	综合	2007.2.8
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7)第009351号	854.25	408.1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232-234号	店铺	商业	2007.8.15
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8)第009817号	434.93	259.8	奉贤区光明路506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08.7.16
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8)第009933号	513.24	1,065.1	奉贤区四团镇青年路9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08.7.16
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8)第009975号	532.80	930.6	奉贤区新柘中路111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08.7.16
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9)第011335号	559.89	1,847	奉贤区四团镇平福路1275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09.7.31
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9)第015486号	598.91	655	奉贤区钱桥社区振水路17号	办公	商业	2009.9.28
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9)第017652号	435.09	166.1	奉贤区水闸路12号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2009.11.4
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09)第019286号	475.33	488	奉贤区南桥镇南中路90号	办公	商业	2009.11.26
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0)第004861号	532.63	682	奉贤区塘外镇人民路78号	办公	商业	2010.2.23
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7467号	1,394.54	1,107.1	奉贤区奉城镇东街30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9
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2)第011155号	755.82	413.0	奉贤区四新街58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1.29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2)第011157 号	620.94	518.0	奉贤区胡桥新街 170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1.29
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2)第011158 号	501.76	248.0	奉贤区头桥东路 622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1.29
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2)第011449 号	487.43	331.0	奉贤区新北路 61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2012.12.6
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3)第004072 号	255.78	143.4	奉贤区泰青公路 295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3.3.22
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3)第004074 号	694.66	231.1	奉贤区金汇镇西街 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3.3.22
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6301 号	791.42	7,467	广中路 208 号 104 室	商业	综合	2006.11.8
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3665 号	114.24	26,926	曲阳路 118 弄 6 号 202 室	居住	住宅	2007.2.28
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3667 号	316.76	26,926	曲阳路 98 号 1 层甲、乙，曲阳路 118 弄地下车位 14、15 号	特种用途、店铺	住宅	2007.2.28
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3953 号	162.53	26,926	曲阳路 118 弄 6 号 201 室（地下 1 层车位 13）	特种用途，居住	住宅	2007.2.28
1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3957 号	242.16	5,188	松花江路 2707 弄 3 号 401-402 室	办公	住宅、办公综合用地	2007.2.28
1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3959 号	1,892.80	5,188	松花江路 2721 号 1-3 层	办公	综合用地	2007.2.28
103.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虹字(2009)第	604.14	10,273	车站南路 303-307 号 1	店铺	住宅	2009.4.16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626 号			层			
1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13)第 003737 号	649.18	3,157	新市南路 1122 号 1-2 层、1124 号 1 层	店铺	商务金融	2013.3.28
1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9)第 025657 号	2,085.72	10,171	翔殷路 588 号	办公楼	住宅	2009.10.21
1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01038 号	6,943.29	2,212.2	嘉定区塔城路 386 号	办公	综合	2007.1.5
1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01133 号	584.39	579.5	嘉定工业区裕民路 356-360 号	店铺	住宅	2007.1.4
1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01137 号	1,052.16	377.9	嘉定镇塔城路 860 号	办公	住宅	2007.1.5
1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01140 号	1,287.30	10,176	南翔镇解放街 201 号	店铺	商业	2007.1.4
1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泰支行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04069 号	1,463.52	1,475.0	安亭镇宝安公路 4515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	2007.2.12
1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3070 号	559.00	1,414.6	嘉定区大治路 516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09.8.20
1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3074 号	240.00	85.7	嘉定区嘉戬支路 235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09.8.20
1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6456 号	816.00	347.3	嘉定工业区娄塘南新路 250 号	办公	商业（金融）	2009.12.23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嘉定支行							
1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1)第012773 号	722.46	8,158	新成路街道仓场路 447 号	店铺	住宅	2011.7.27
1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2)第025548 号	1,799.16	1,340.0	嘉定区翔封路 87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2.11.28
1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2)第026162 号	960.75	526.8	嘉定区宝钱公路 3486 号	办公	商业金融	2012.12.4
1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2)第028924 号	1,218.62	613.4	嘉定区新黄路 53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2.12.31
1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3)第002762 号	974.99	1,794.5	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 966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3.1.28
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3)第004889 号	2,164.32	658.0	嘉定区宝安公路 3308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3.2.18
1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3)第009216 号	653.70	723.5	嘉定区唐窑路 4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3.4.2
1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3)第009227 号	1,827.27	2,273.8	上海市嘉定区祁昌路 101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3.4.2
1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3)第010020 号	1,314.67	843.7	嘉定区墨玉路 62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3.4.10
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3)第010057 号	580.40	642.0	嘉定区外钱公路 926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3.4.10
1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3)第010171 号	1,450.22	2,876.6	嘉定区开源路 8 号	办公	商业（金融）用地	2013.4.11
125.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嘉字(2016)第	1,021.96	9,639	嘉定区虞姬墩路 505 号	办公	商业、办	2016.3.1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641 号				110-117 室、217-226		公、住宅用地（动迁配套商品房）	
1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12648 号		679.75	26,746.50	嘉定区汇源路 208 号 1-2 层	店铺	商办	2016.12.16
1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善国用（2011）第 00200441 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32307 号	1,367.30	584.32	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69、71、73 号	商业	商业用地	2011.1.19
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善国用（2011）第 00200440 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32308 号	1,367.30	584.32	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83 号 201 室	商业	商业用地	2011.1.19
1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善国用（2011）第 00200442 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32309 号	1,179.34	503.99	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83 号 301 室	办公	商业用地	2011.1.19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4137 号		130.28	25,261	枫泾镇商城路 177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6.11.24
1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4142 号		195.41	25,261	枫泾镇商城路 173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6.11.24
1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4148 号		195.41	25,261	枫泾镇商城路 171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6.11.24
133.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金字(2006)第		130.28	25,261	枫泾镇商城路 167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6.11.2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149 号						
1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6)第014150 号	130.28	25,261	枫泾镇商城路 169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6.11.24
1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6)第014151 号	195.41	25,261	枫泾镇商城路 175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6.11.24
1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6)第014161 号	130.28	25,261	枫泾镇商城路 179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6.11.24
1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59 号	1,034.79	1,045	朱泾镇浦银路 388 号	办公	办公	2007.4.17
1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60 号	622.90	854.0	廊下镇益民路 68 号	办公	综合楼	2007.4.17
1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61 号	131.24	74.9	金山区蒙山路 1121 弄 1 号 105 室	商业	商品住宅	2007.4.17
1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62 号	556.54	323.5	金山区蒙山路 1121 弄 2 号 102 室+二层	商业	商业	2007.4.17
1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63 号	619.51	575.0	金山卫镇建圩路 81 号	办公	办公	2007.4.17
1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64 号	680.63	299.0	朱泾镇西林街 96 号	其他	综合	2007.4.17
1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65 号	145.54	77,931	金山区龙胜东路 808+810 号	店铺	商业	2007.4.17
1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166 号	1,533.73	2,210	亭林镇开乐大街 1 号	办公	综合楼	2007.4.17
145.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金字(2007)第	445.68	4,745	枫泾镇兴塔新金山路	店铺	商业、居住	2007.4.17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168 号			210 号			
1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504 号	5,364.16	3,118.8	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商业	商品住宅	2007.4.17
1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505 号	300.17	16,254	金山区卫清东路 2784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7.4.17
1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3506 号	442.09	257.1	金山区蒙山路 1121 弄 3 号 101、201 室	商业	商业	2007.4.17
1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7)第012691 号	891.64	410.2	金山卫镇北泰路 216-224 号	店铺	商品用房	2007.12.20
1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8)第015266 号	1,254.66	33,687	朱泾镇金龙新街 518-524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2008.12.14
1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9)第001160 号	707.17	350	漕泾镇中心街 202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2009.1.22
1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9)第001161 号	609.22	425.1	朱泾镇万安街 528 号	店铺	商业用地	2009.1.22
1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9)第001162 号	551.93	420.5	山阳镇山新路 141 号	其他	金融	2009.1.22
1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9)第001164 号	544.92	527.4	兴塔镇东亚路 422 弄 59 号	商业	商业	2009.1.22
1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2912 号	499.77	471.0	亭林镇小康路 55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2012.3.31
1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9)第001165 号	357.24	260.6	亭林镇寺平北路 61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2009.1.22
157.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金字(2009)第	2,787.45	1,087.0	金山区卫零路 505 号	商业	商业	2009.2.3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475 号						
1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0)第015081 号	811.25	53,487	金山区海汇街 86-104 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10.11.15
1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0)第015804 号	381.81	162.0	枫泾镇枫丽路 132 号、126 弄 2 号 201、202 室	办公	住宅、金融	2010.11.29
1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0)第015944 号	444.90	421.0	吕巷镇新溪街 146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2010.12.1
1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1)第004319 号	84.15	28.5	张堰镇新华中路 126、128 号	店铺	住宅	2011.4.15
1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2843 号	649.18	869.0	张堰镇金张公路 198 号	其他	金融用地	2012.3.28
1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2897 号	465.66	452.6	吕巷镇璜溪东街 53、57 号	办公	营业用房	2012.3.31
1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15)第001241 号	281.99	4,745	枫泾镇兴塔新金山路 208 号	店铺	商业、居住	2015.1.30
1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07)第001087 号	348.25	10,244	阳城路 315 号	商业	住宅	2007.1.11
1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07)第006050 号	359.84	16,602	中兴路 1288-1290 号	店铺	住宅	2007.4.19
1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07)第006131 号	192.46	16,602	中兴路 1286 号	办公	住宅	2007.4.19
1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2)第001146 号	314.28	24,122	汾西路 46 号	商业	住宅	2012.2.16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1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2)第014978 号	491.00	238	保德路 1156 号	店铺	商业	2012.11.12
1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3)第007108 号	662.69	593	灵石路 729 号	详见登记信息	办公	2013.4.19
1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9)第006606 号	1,307.71	65,115	北京西路 770 号 1-3 层等	商业、特种用途	住宅	2009.10.29
1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7)第007732 号	532.91	6,336	龙吴路 5572 号、剑川路 139 弄 14 号 201、202、301、302 室及底层（5572 幢号）	居住、商业	住宅	2007.2.7
1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7)第007734 号	386.89	31,796	沧源路 770 弄 756-760 号	店铺	住宅	2007.2.7
1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6768 号	82.05	297,748	北翟路 2000 弄 56 号	店铺	住宅	2008.8.29
1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6769 号	124.34	297,748	北翟路 2000 弄 52、54 号	店铺	住宅	2008.8.29
1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9)第073987 号	472.03	152,553	金平路 250-254 号	店铺	住宅	2009.11.17
1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1)第013339 号	684.65	18,994	颛兴路 269-291（单号）	店铺	住宅	2011.3.28
1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1)第018517 号	363.15	28,525	繁兴路 333 号 107 室	店铺	住宅	2011.5.10
1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1)第018634 号	398.87	28,525	繁兴路 333 号 215 室	店铺	住宅	2011.5.10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1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74 号	1,906.00	1,701	莘建路 6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28
1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76 号	863.17	405	益文路 99 号	店铺	商业	2012.7.28
1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79 号	953.18	21,833	北翟路 5088 弄 1-2 号	商业	住宅	2012.7.28
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82 号	581.75	4,148	马桥镇西街 11 号一至二层	办公	住宅	2012.7.28
1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86 号	1,032.00	1,025	曹建路 21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28
1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87 号	985.00	262	莘浜路 260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28
1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88 号	416.43	553	新建路 27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28
1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89 号	1,160.00	590	纪信路 86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28
1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4790 号	709.00	604	闸航路 2676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28
1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38161 号	1,001.71	9,538	七莘路 658 号 401 室	办公	办公、商业、酒店	2012.11.1
1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38164 号	1,001.71	9,538	七莘路 658 号 301 室	办公	办公、商业、酒店	2012.11.1
1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44990 号	575.87	1,115	青年路 330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10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1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第048423 号	217.70	108,651	剑川路 347 号	商业	住宅	2012.12.31
1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01735 号	620.30	441.0	谈中路 229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3.1.10
1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17558 号	495.34	46,006	江园路 756 号	商业	住宅	2013.4.8
1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32962 号	1,200.90	9,538	七莘路 658 号 201 室、七莘路 662 号地下 2 层车位 9-13 室	办公、特种用途	办公、商业、酒店	2013.6.8
1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32972 号	1,800.98	9,538	七莘路 670 号 1-2 层、七莘路 662 号地下 2 层车位 14-18 室	商业、特种用途	办公、商业、酒店	2013.6.8
1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003168 号	744.43	37,074	航头镇航头路 1059-1065（单）号	店铺	商业	2007.2.15
1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004491 号	6,061.04	1,862.7	惠南镇东门大街 481、487 号，483 弄	办公、店铺	商业	2007.3.15
1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004493 号	60.25	13.5	惠南镇东门大街 197 号海燕大厦 166 室	商业	商业	2007.3.15
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004540 号	420.73	12,124	周浦镇康沈路 1581 号	店铺	商业	2007.3.19
2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7864 号	507.48	29,377	惠南镇人民东路 2575 号	店铺	商业	2007.10.17
2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370 号	176.22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801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371 号	475.50	9,720	申港大道 152 号	店铺	商铺	2011.1.24
2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426 号	52.14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907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4
2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441 号	447.57	9,720	申港大道 162 号	店铺	商业	2011.1.24
2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443 号	176.05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803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4
2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444 号	176.05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903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4
2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488 号	186.15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904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4
2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499 号	176.53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905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4
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511 号	53.93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806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4
2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878 号	176.53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805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6
2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513 号	53.93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906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5
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552 号	107.50	9,720	云鹃路 628-2 号	店铺	商业	2011.1.25
2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615 号	186.15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804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616 号	115.81	9,720	云鹃路 628-1 号	店铺	商业	2011.1.25
2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830 号	52.14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807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6
2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836 号	186.15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902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6
2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874 号	186.15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802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6
2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2877 号	176.22	9,720	申港大道 158 号 901 室	办公	办公	2011.1.26
2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2553 号	923.00	588.8	航头镇下沙新街 9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7.19
2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2557 号	386.32	160.9	新场镇新奉公路 339 号	办公	住宅	2012.7.19
2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3269 号	691.00	560.4	彭新路 2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7.30
2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3945 号	409.95	310.5	惠南镇黄家路 85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8.6
2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4390 号	1,667.74	657.0	康沈路 134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14
2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5865 号	635.08	2,297	南果公路 709 号	办公	金融	2012.8.29
2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5866 号	513.47	420.7	宣桥大街 6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8.29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6508 号	575.28	578.9	大团镇三宣公路 32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9.10
2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7164 号	615.00	225	宣桥镇三灶西街 2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9.18
2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8122 号	124.00	84	康桥镇横沔老镇河西街 1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10.8
2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9146 号	325.52	491	书院镇新府路 5 弄 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0.22
2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9658 号	295.00	197	大团镇永春中路 163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10.25
2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70890 号	439.62	276	祝桥镇东海大街 35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2.11.9
2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县支行	沪房地浦字(2012)第273825 号	556.00	799	书院镇书院大街 1200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12
2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县支行	沪房地浦字(2012)第273826 号	625.00	700	万祥镇振万路 5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12
2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75184 号	617.40	431	果园路 127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24
2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75497 号	607.94	646.5	泥城镇新城路 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26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200989 号	90.73	669	振兴路 8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3.1.14
2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203488 号	563.00	376	惠南镇惠东路 2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3.2.6
2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汇县瓦屑营业所	沪房地浦字(2013)第205419 号	329	669	振兴路 88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3.2.28
2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206311 号	562.23	595	川周公路 2915 号	办公、居住	金融保险用地	2013.3.11
2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206475 号	416.39	452	浦红东路 10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3.3.13
2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207337 号	1,307.01	889.1	鑫盛路 1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	2013.3.21
2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209867 号	4,361.00	14,731.0	大团镇三宣公路 2 号	厂房	工业用地	2013.4.12
2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2672 号	276.54	24,328	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23 号 1-3 层	商业	商业	2014.1.20
2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2733 号	401.55	24,328	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25 号	商业	商业	2014.1.20
2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2734 号	259.44	24,328	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24 号	商业	商业	2014.1.20
2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2992 号	98.63	34,564	新园路 211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7.4.2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2993 号	98.63	34,564	新园路 209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7.4.25
2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2994 号	524.58	7,870	川沙路 450、454、458、462、466、472 号 2 层	办公	商业金融	2007.4.25
2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500 号	268.80	12,772	严丰路 124-132（双）号	店铺	综合用地	2007.4.25
2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2996 号	146.78	31,043	妙境路 600 弄 12 号 102 室	居住及其他（车库）	住宅用地	2007.4.25
2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2997 号	687.49	473.2	妙境路 578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7.4.25
2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2998 号	2,021.02	38,001	施新路 859 号	店铺	综合用地	2007.4.25
2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3005 号	561.76	5,172	灵岩南路 1140-1144 号	商业	商业用地	2007.4.25
2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495 号	614.52	7,262	东靖路 1831 号 102 室	办公	办公用地	2007.4.25
2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496 号	536.53	7,870	川沙路 450、454、458、462、466、472 号 3 层	办公	商业金融	2007.4.25
2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497 号	336.61	7,870	川沙路 450、454、458、462、466、472 号 1 层	店铺	商业金融	2007.4.25
2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498 号	389.45	89,215	杨思路 751 号	商业	住宅用地	2007.4.25
2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499 号	98.99	35,805	民耀路 177 号全幢	店铺	住宅	2007.4.2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501 号	3,540.32	9,021	世纪大道 1500 号 2 层	办公	办公	2007.4.25
2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502 号	98.99	35,805	民耀路 179 号	店铺	住宅	2007.4.25
2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503 号	1,658.15	231.6	上南路 1318 号 1-2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07.4.25
2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504 号	473.31	313.1	芳草路 273 号一层	商业	综合	2007.4.25
2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505 号	623.45	569.4	佳林路 173 号	店铺	住宅	2007.4.25
2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749 号	2,402.94	3,431	晨阳路 25 号，35 弄 1-2 号	办公	住办用地	2007.4.25
2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4757 号	1,143.98	717.8	孙桥镇孙桥路 25、29、35、39、41 号	店铺	综合用地	2007.4.25
2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5609 号	672.89	1,428	高桥镇大同路 449 号 101、201 室	办公	综合用地	2007.4.25
2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5610 号	259.13	55,009	华夏二路 430，432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7.4.25
2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55420 号	232.41	7,561	沈家弄路 954 号 1-2 层	店铺	商住	2007.7.3
2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55566 号	297.92	7,561	沈家弄路 956 号 1-2 层	店铺	商住	2007.7.3
2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57177 号	2,046.87	2,034	迎春街 55 号	商业、特种用途	商业	2007.7.1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63005 号	2,952.40	9,021	世纪大道 1500 号 101、102A、102B 室	办公	综合用地	2007.7.24
2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63458 号	559.71	8,197	锦绣路 1809、1815 号 1-2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7.7.25
2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63464 号	577.59	8,197	浦建路 1128 号，锦绣路 1807 号 1-2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7.7.25
2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064317 号	1,415.41	7,281	庆荣路 212 号全幢	店铺	商业、金融	2007.7.26
2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7)第106843 号	786.55	26,424	光明路 635 号 1 层	商业	商业金融	2007.12.27
2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8872 号	196.04	68,094	川沙路 5228 号 1-3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8.12.25
2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9406 号	204.57	68,094	川沙路 5222 号 1-3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8.12.29
2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9517 号	119.88	26,304	东靖路 854 号 1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8.12.29
2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9706 号	344.46	68,094	川沙路 5220 号 1-3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8.12.30
2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9961 号	196.04	68,094	川沙路 5224 号 1-3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8.12.30
2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080277 号	119.88	26,304	东靖路 858 号 1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08.12.31
2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108252 号	135.49	12,016	长岛路 1176 号 1-2 层	店铺	商业服务及文化娱	2009.12.30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乐设施用地	
2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108274 号	135.49	12,016	长岛路 1178 号 1-2 层	店铺	商业服务及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2009.12.30
2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108559 号	131.30	12,016	长岛路 1172 号 1-2 层	店铺	商业服务及文化娱乐设施	2009.12.31
2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0)第062700 号	299.46	119,747	益江路 121 号 1-2 层	店铺	住宅用地	2010.8.18
2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057652 号	293.13	36,752	上丰路 1816、1818 号 1-3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1.9.19
2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058107 号	293.13	36,752	上丰路 1820、1822 号 1-3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1.9.21
2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058791 号	293.63	36,752	上丰路 1824、1826 号 1-3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1.9.23
2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35565 号	326.00	506	川六公路 1733 号 2 幢、4 幢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
2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40307 号	657.00	528.0	镇南路 80 号 1-2 幢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4
2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40308 号	615.35	366.0	沪南路 911 号	居住、办公	住宅用地	2012.8.24
2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40337 号	412.56	257.5	蔡路塘东街 25 号 1 幢 1-2 层，3 幢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2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40358 号	345.00	327.6	芙蓉路 36 号 1-2 幢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4
2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43424 号	389.00	582.0	江东路 1380 弄 255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9.5
2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51961 号	520.01	548.3	东靖路 221 号 1-2 幢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0.18
2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53895 号	658.91	127.4	唐镇路 376 号 1-2 层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0.29
2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64332 号	353.00	639.3	新雅路 146 号 2、4 幢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14
2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3339 号	160.95	8,715.0	北中路 187 弄 28、29、30 号 1 层室	商业	商业用地	2013.1.16
3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3468 号	99.17	8,715.0	北中路 201 号 1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3.1.17
3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3877 号	133.19	8,715	北中路 199 号 1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3.1.17
3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3883 号	161.79	8,715.0	北中路 187 弄 26、27 号 1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3.1.17
3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4416 号	117.98	8,715.0	北中路 205、207 号 1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3.1.21
3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4785 号	85.32	8,715	北中路 187 弄 25 号 1 层	商业	商业用地	2013.1.23
3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8110 号	943.27	1,020	三林路 925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3.2.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3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6)第027615 号	1,895.10	4,104	大渡河路 1665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2006.7.21
3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7)第002160 号	348.35	29,525	真北路 1388 号	办公楼	住宅用地	2006.12.29
3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7)第002162 号	535.98	4,320	大渡河路 1142 弄 1 号	办公	商住综合	2006.12.29
3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7)第002163 号	229.04	36,763	银杏路 26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06.12.29
3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7)第002165 号	2,678.81	30,442	新村路 599 号	办公楼	住宅	2006.12.29
3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7)第027723 号	1,117.18	3,735	陕西北路 1588 号、普陀路 243、249 号	特种用途、商业	住宅	2007.8.23
3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9)第000090 号	332.77	29,119	梅川路 916 弄 6、7 号	居住	住宅用地	2009.1.21
3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2)第004256 号	554.39	2,865	真南路 437-443（单）号	店铺	金融保险	2012.4.9
3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2)第009143 号	512.26	36,077	武威路 88 弄 18 号	厂房	工业用地	2012.6.20
3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2)第012201 号	366.70	2,180	金沙江路 718 号	商业	商业	2012.8.2
3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0109 号	1,202.62	6,378	真南路 2099 号	办公	机关用地	2013.1.4
3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2265 号	71.80	3,104	青浦区青浦镇西虹新村 4 号 206 室	公寓	住宅用地	2007.2.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3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2127 号	139.37	39,135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388 号 1405 室	店铺	商业用地	2010.9.7
3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2128 号	158.83	39,135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388 号 1404 室	店铺	商业用地	2010.9.7
3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2129 号	190.76	39,135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388 号 2384 室	店铺	商业用地	2010.9.7
3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2130 号	61.66	39,135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388 号 2385 室	店铺	商业用地	2010.9.7
3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2131 号	126.20	39,135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388 号 1406 室	店铺	商业用地	2010.9.7
3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4390 号	7,895.95	5,772.6	青浦区青浦镇公园路 399 号	办公楼	办公用地	2012.7.10
3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4391 号	789.29	633.0	青浦区青浦镇公园路 387-395 号	办公楼	办公用地	2012.7.10
3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5504 号	652.90	1,257	青浦区金泽镇商蔡路 48 号	办公楼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11
3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5505 号	313.73	538	青浦区华新镇凤星路 1531 号	办公楼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11
3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5507 号	467.00	1,177.1	青浦区练塘镇练北新村 22 号	办公楼	办公用地	2012.7.11
3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5508 号	327.65	553.1	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201 号	办公楼	金融保险用地	2012.7.11
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7429 号	1,305.00	1,527	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98 号	办公楼	办公	2012.9.7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3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7449 号	422.95	328	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108 号	办公楼	金融保险用地	2012.9.10
3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7450 号	233.00	796	青浦区青浦镇城中西路 134 号	办公楼	住宅	2012.9.10
3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8087 号	453.90	1,280.5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750 号	办公楼	商业用地	2012.9.27
3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0556 号	459.26	439.5	青浦区夏阳街道公园路 375 号	办公	办公住宅	2012.12.7
3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0587 号	39.18	12,230.3	青浦区重固镇香花中路 56 号	店铺	住宅用地	2012.12.7
3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0600 号	686.42	700.4	青浦区华新镇华新街508 号	办公楼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2.7
3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1613 号	802.58	570	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94 号	办公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12.12.31
3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1614 号	507.16	692	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727 号	办公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12.12.31
3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1615 号	602.18	237	青浦区金泽镇金溪街235 号	办公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12.12.31
3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1616 号	261.87	498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大盈路 415 号	办公	办公楼	2012.12.31
3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1096 号	316.00	228.7	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路 89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2013.1.25
3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1143 号	381.25	881.8	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89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2013.1.2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3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879 号	274.08	300	青浦区练塘镇共喜路202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2013.2.28
3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881 号	439.74	1142	青浦区金泽镇镇中路53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2013.2.28
3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4147 号	452.30	237	青浦区朱家角镇新溪路 48 号	办公	商务办公用地	2013.3.25
3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5669 号	720.00	241.2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338 号	办公	商务办公用地	2013.4.15
3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9492 号	1,036.89	1,848.2	青浦区练塘镇练新路129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2013.6.5
3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11089 号	3,908.55	11,364	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775 号，京华路 281 弄 11、13 车库	商业及其他（车库）	商住用地	2013.7.4
3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4145 号	708.45	362.2	青浦区北青公路 9188 号	办公	商务办公用地	2013.3.25
3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89 号	61.99	44,181	松江区中山中路 596 弄 2 号	店铺	商业	2007.2.15
3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0 号	92.99	44,181	松江区中山中路 598 号	店铺	商业	2007.2.15
3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1 号	351.82	4,825	松江区乐都路 166 号 1-2 层	店铺	住宅	2007.2.15
3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2 号	26.81	6,032	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000 号 133 室	店铺	商业	2007.2.15
353.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松字(2007)第	121.60	4,336	松江工业区荣乐东路	店铺	住宅	2007.2.1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793 号			155 号			
3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4 号	75.78	11,063	松江区九峰新村 308 号 302 室	居住	住宅	2007.2.15
3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5 号	29.69	6,032	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000 号 131 室	店铺	商业	2007.2.15
3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6 号	26.81	6,032	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000 号 132 室	店铺	商业	2007.2.15
3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7 号	113.95	6,032	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000 号 130 室	店铺	商业	2007.2.15
3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8 号	383.01	3,016	松江区荣乐东路 85 号	店铺	综合用地	2007.2.15
3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799 号	130.47	11,063	松江区九峰新村 284 号 301 室	居住	住宅	2007.2.15
3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809 号	1,167.30	537.0	松江区中山中路 187-191 号	店铺	商业	2007.2.15
3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810 号	467.18	25,266	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372、376-380 号（双号）	店铺	商品住宅	2007.2.15
3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812 号	808.97	1,416	松江区新桥镇中心路 35 号	店铺	商业	2007.2.15
3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813 号	110.19	28,999	松江区中山二路 178 号	店铺	住宅	2007.2.15
3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4814 号	61.99	44,181	松江区中山中路 596 弄 1 号	店铺	商业	2007.2.1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3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5014 号	546.65	33,422	松江区叶榭镇叶新公路 36、38、40、42 号	厂房	一类工业用地	2007.2.8
3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08)第004729 号	767.26	6,633	松江区茸梅路 189、191、193 号	店铺	商业用地	2008.2.20
3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沪房地松字(2008)第017842 号	240.84	18,522	松江区松汇西路 1359-1363 号（单号）	店铺	住宅	2008.7.18
3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034636 号	525.45	4,856	松江区玉树路 99 号	厂房	工业	2010.11.17
3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0892 号	1,217.63	15,118	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0、802、804 号 1-3 层	店铺	居住	2012.1.14
3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2)第014646 号	1,096.74	1200.0	松江区新浜镇叶新公路 6291 号 3 幢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4
3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2)第014647 号	636.36	613.0	松江区车墩镇华阳街 6 号 2 幢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2.8.24
3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2)第022853 号	663.66	557.2	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路 150 号 101、102 室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2.11.28
3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8580 号	1,142.37	726.2	松江区小昆山镇平原街 191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9
3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8581 号	543.42	327.4	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36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9
3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8584 号	831.76	400.5	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15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9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3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8585 号	796.52	609.9	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215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9
3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8586 号	738.96	1148.0	松江区佘山镇天新路91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9
3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8587 号	562.05	549.0	松江区叶榭镇官厅路27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9
3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8588 号	187.78	123.4	松江区新桥镇新庙三路 918、920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9
3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9572 号	260.46	141.1	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966 号	详见登记信息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15
3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11214 号	1,541.63	1387.5	松江区车墩镇虬长路181 号	办公	金融保险用地	2013.4.25
3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27985 号	7,379.55	6,202.0	松江区人民北路405 号	详见登记信息	办公用地	2013.9.29
3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0 号	35.24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203 号 1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1 号	41.92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204 号 1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2 号	68.32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190 号 1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3 号	76.31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223 号 2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4 号	68.32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192 号 1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3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5 号	68.32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193 号 1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6 号	68.32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191 号 1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67 号	77.66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226 号 2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6998 号	61.43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202 号 1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7051 号	75.33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224 号 2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037060 号	75.77	11,96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855 弄 225 号 2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3.12.14
3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 2017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3 号	330.34	54,392.82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莲城大道 19 号步步高新天地九华 1 栋 0101021 号	商业服务	批发零售用地	2017.6.9
3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6779 号	1,526.80	17,850	肇嘉浜路 3-7 号	商业、特种用途及其他（车库）	住宅	2011.5.12
3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7)第002494 号	599.00	105,693	龙华路 2522 号	店铺	住宅	2007.2.12
3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6780 号	886.12	23,673	肇嘉浜路 3-7 号	办公及其他（车库）	住宅	2011.5.12
398.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徐字(2011)第	861.70	23,673	肇嘉浜路 3-7 号	办公及其	住宅	2011.5.1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781 号				他（车库）		
3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2)第013293 号	373.52	116.9	百色路 28 号	店铺	商业	2012.10.16
4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6)第025932 号	425.34	164,525	佳木斯路 432 号	店铺	住宅、商业、办公	2006.10.30
4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9)第025660 号	2,018.52	4,941	控江路 1063 号	办公楼	商业	2009.10.21
4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096 号	24.98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1.28
4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097 号	56.77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1.28
4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293 号	663.60	6,871	黄兴路 1605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1
4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373 号	69.43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1
4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388 号	60.83	6,871	黄兴路 1611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2
4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394 号	56.77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2
4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396 号	69.74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2
4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399 号	62.98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2
410.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杨字(2010)第	128.50	6,871	黄兴路 1613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411 号						
4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03611 号	56.77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	商业、办公	2010.2.3
4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0241 号	101.81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其他	商业、办公	2010.10.26
4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0242 号	104.07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其他	商业、办公	2010.10.26
4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0243 号	101.81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其他	商业、办公	2010.10.26
4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0244 号	168.08	6,871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其他	商业、办公	2010.10.26
4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0474 号	95.93	6,871.0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其他	商业、办公	2010.10.28
4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0475 号	235.19	6,871.0	黄兴路 1599 号	店铺、其他	商业、办公	2010.10.28
4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7)第002376 号	882.57	19,852	延安西路 728 号 1A 室	办公	综合（办）	2007.1.31
4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13834 号	1,339.45	426.3	安顺路 139 弄 2 号底层等	办公	办公	2011.12.19
4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13835 号	524.93	263.0	新华路 569 弄 158 号 4 幢	办公	办公	2011.12.19
4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4)第009501 号	55.25	7,075	茅台路 690 弄 29 号 401 室	居住	住宅	2014.8.11
422.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卢字(2007)第	2,064.55	5,614	建国中路 29 号	办公	商办	2007.2.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32 号						
4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5)第105148 号	6,845.89	6,608.0	莲溪路 1353 号	厂房	工业	2005.10.21
4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080570 号	1,978.68	8,975	银城中路 8 号 24 层	办公	综合用地	2009.10.16
4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080572 号	1,979.14	8,975	银城中路 8 号 25 层	办公	综合	2009.10.16
4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094096 号	2,104.81	8,975	银城中路 8 号 23 层	办公、特种用途	综合用地	2009.11.25
4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094097 号	2,104.11	8,975	银城中路 8 号 22 层	办公、特种用途	综合用地	2009.11.25
4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0)第005781 号	1,979.78	8,975	银城中路 8 号 27 层	办公	综合用地	2010.1.14
4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0)第005782 号	1,979.50	8,975	银城中路 8 号 26 层	办公	综合用地	2010.1.14
4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39629 号	118.11	8,975.0	银城中路 8 号 103 室	商业	综合用地	2013.6.3
4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7)第002164 号	131.24	11,835	梅岭南路 320 弄 12 号	公寓	住宅	2006.12.29
4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04157 号	95.35	3,555	长宁支路 237 弄 1 号 1006 室	居住	综合（住）	2013.3.29
4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3)第004158 号	95.35	3,555	长宁支路 237 弄 1 号 1106 室	居住	综合（住）	2013.3.29
434.	上海农村商业银	沪房地长字(2013)第	107.49	3,555	长宁支路 237 弄 1 号	居住	综合（住）	2013.3.29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159 号				1103 室			
4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04160 号		107.49	3,555	长宁支路 237 弄 1 号 1003 室	居住	综合（住）	2013.3.29
4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6299 号		31,365.00	21,992.0	虹桥路 2451 号 1 幢等	旅（宾）馆	旅游	2013.11.14
4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15426 号		9,363.57	4,301.47	玉门路 108 号	商业	商业	2018.8.16
4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63576 号		119.59	12,931.00	龚华路 219 号 1-2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7.6.5
4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944 号		119.59	12,931.00	龚华璐 221 号 1-2 层	店铺	店铺	2017.6.7
4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65702 号		119.59	12,931.00	龚华路 223 号 1-2 层	店铺	商业用地	2017.6.8
4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15714 号		747.95	4,635	通阁路 165 号	店铺、办公	商业、办公	2015.9.25
44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双峰县不动产权 0001538 号		3,132.2	1,857.3	永丰镇复兴西路	其他	其他土地/其他	/
443.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12）第 287 号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2007651 号	397.32	85.61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瑞景春天）6 栋 1B03	商业	商业用地	2012.9.14
44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宁（1）国用（2012）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331.5	60.04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瑞景春天）6 栋 2	商业	商业用地	2012.9.1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司	第 288 号	712007652 号			B01			
445.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12）第 289 号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2007650 号	484.19	82.62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瑞景春天）6 栋 3B01	商业	商业用地	2012.9.14
4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13）第 166 号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2012431 号	133.79	27.79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瑞景春天）6 栋 201	住宅	住宅用地	2013.4.9
447.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13）第 375 号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09149 号	133.79	27.79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瑞景春天）6 栋 301	住宅	住宅用地	2013.7.5
448.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882 号		43.23	12,930.07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三期 8 栋 101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用地	/
449.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883 号		40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三期 8 栋 102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用地	/
45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884 号		43.33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三期 8 栋 103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用地	/
451.	长沙星沙沪农商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		50.31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第 0042886 号			园三期 8 栋 104		用地	
45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858 号	51.49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三期 8 栋 105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用地	/
45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860 号	62.47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三期 8 栋 112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用地	/
45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862 号	61.53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三期 8 栋 113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用地	/
45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863 号	966.84		板仓南路 26 号尚都花园三期 8 栋 401	商业服务	其他商服用地	/
456.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9）阳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798.24	129,843.5	阳谷县赵王河路 1 号富润城东侧商业楼商铺-107，108，109，207，208，209	商业服务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019.1.21
457.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501 号	91.69	27,511.28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公园路东侧、华夏路南侧和润家园 3 栋 109	商业	商业	2010.9.17
458.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96 号	88.51	27,511.28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公园路东侧、华夏路南侧和润家园 3 栋 110	商业	商业	2010.9.17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459.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507 号	1,473.55	27,511.28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公园路东侧、华夏路南侧和润家园 3 栋 108	商业	商业	2010.9.17

附件四：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1 楼 02 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08527 号	161.19	2011.3.1	2021.2.28	/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楼、7 楼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08527 号	1796.94	2011.3.1	2021.2.28	/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1 楼 01 室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12466 号	294.86	2011.3.1	2021.2.28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置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22-532 号	沪房地静字（2012）第 000475 号	516.02	2019.1.1	2023.12.31	/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素珍、汪蕊琛、葛青	浦东新区鸿音路 3388 弄 6 号 309、310、311 室、3 号 119 室；3400 号 1 室；3398 号 1 层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422、038350、032651、032653、032634、032291 号	863.45	2013.9.1	2028.11.30	/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大洋恒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黄公路 153 号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12088 号	350.00	2017.8.1	2027.7.31	/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朱亚芳、严振赫	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和路 36 号	沪房地浦字（2015）第 205484 号	500.00	2015.4.1	2025.5.31	/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沈水芳	书院镇老芦公路 858	沪房地浦字（2011）	50.00	2019.1.1	2023.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弄 108 号（一层北第一间）	第 207275 号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汇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300 号 104 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 200346 号	500.00	2018.6.1	2023.5.31	/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陈志华	宣桥镇三灶亦园路 74 弄 14 幢 19 号 101、102 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0988 号	484.16	2018.1.1	2022.12.31	/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沈意儒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199 号 1-3 层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62382 号	810.13	2012.9.1	2022.8.31	/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范金妹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81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13330 号	150.00	2012.8.1	2022.7.31	/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蔡慧燕	浦东新区渔港路 410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2455 号	12.02	2015.7.1	2020.6.30	/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滨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渔港路 412 号（门牌地址芦潮港镇渔港路 63 号)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3808 号	345.10	2015.4.1	2020.3.31	/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南汇大团水暖器材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36 号 1-7 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8354 号	506.00	2010.1.1	2019.12.31	/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南汇大团水暖器材厂	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9 号 32 幢 2 楼东第四间	沪房地南字（2000）第 000476 号	57.00	2015.10.1	2019.12.31	/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上海巨隆投资	徐汇区龙漕路 299 号	沪房地徐字（2010）	1700.00	2017.6.15	2026.6.14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管理有限公司	2 幢南部（A 座）第 9 层、第 10 层	第 001672 号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钟琦、刘东红、钟奕婷。	龙水南路 314 号	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9310 号	106.18	2017.2.1	2022.1.31	/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沪闵路 9450 号一层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2331 号	657.00	2010.10.16	2020.10.15	/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中房康健房产有限公司	桂平路 188 号一层 129、130、136、137 室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2037 号	459.34	2010.7.1	2020.6.30	/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余雯虹、陈伯恩、连若暘	漕溪北路 559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8995 号	548.19	2015.4.1	2020.3.31	/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刘庆耀、车凤英、马鸿森、蒋佩君	徐汇区华发路 39、41 号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7392、008596 号	392.96	2015.2.1	2020.1.31	/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华泾路 1000 弄 998 号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15025 号	302.00	2018.1.1	2019.12.31	/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漕溪一村 26 号甲底层	沪房地徐字（2007）第 009682 号	108.81	2010.1.1	2019.12.31	/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虹梅路 2005 号 2 号楼 1 层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20449 号	500.00	2009.7.1	2019.6.30	/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漕路 299 号 1 号楼 1 层局部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1672 号	930.00	2009.4.1	2019.3.31	/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	唐金莲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步步高大道 19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149.19	2015.9.1	2025.8.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行		号	0008299、0008296、0008304 号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齐建平	易俗河镇杨柳中路 1 号锦绣名都 16 栋名 16-门面	湘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0384、00090385、00090386、00090387 号	268.57	2015.6.1	2023.6.1	/
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张宇琪	易俗河杨柳中路 1 号锦绣名都 16 栋-门面 010101、010102、010103	湘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0381、00090382、00090383 号	219.31	2015.6.1	2023.6.1	/
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邓清波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中路 19 号第一至三层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12 号	1331.86	2011.5.12	2021.5.11	/
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顾静	周市镇长江花园 22 号 1-3 室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16222、271016225、271016223 号	1017.75	2018.8.1	2023.7.31	/
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罗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集贤路 602-612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16874 号	590.00	2019.1.1	2027.12.31	/
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潘沪路 200 号、202-204 号、208 号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1607 号	438.28	2018.8.1	2024.7.31	/
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许进华	顾北路 576、578 号	沪房地宝字（2009）	291.57	2018.7.1	2024.6.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第 061653、061651 号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张鼎	顾北路 574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1908 号	202.09	2018.7.1	2024.6.30	/
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鑫路 3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12804 号	214.65	2015.5.1	2024.4.30	/
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康路 430 号	沪房地宝字（2001）第 034472 号	508.50	2016.4.1	2021.3.31	/
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孙凯	菊太路 1223、1225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7536 号	200.00	2011.1.1	2020.12.31	/
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孙凯	菊太路 1227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7541 号	48.00	2011.1.1	2020.12.31	/
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海淞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淞青路 18 号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11571 号	219.00	2018.1.1	2019.12.31	/
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朱珊	友谊路 1911 号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0546 号	103.38	2010.1.1	2019.12.31	/
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共富四村 1 幢 353 号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09449 号	148.80	2016.11.1	2019.10.31	/
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三路 75 号（新沪路 1069 号）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24827 号	18.00	2019.1.1	2021.12.31	/
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华生电器九厂有限公司	祥德路 302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8364 号	160.00	2014.10.10	2024.12.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溧阳路 1111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1899 号	450.00	2014.7.15	2024.10.14	/
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曲阳路 800 号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5605 号	744.18	2015.1.1	2022.12.31	/
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裴坚浩	同丰路 690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65 号	45.79	2018.12.10	2019.6.9	/
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周隽	同丰路 692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9677 号	38.75	2018.12.10	2019.6.9	/
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成晓明	同丰路 694 号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12811 号	56.53	2018.12.10	2019.6.9	/
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宝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长治路 701 号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11343 号	880.81	2016.4.1	2019.3.31	/
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 层 66、67）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99.20	2018.6.1	2023.5.31	/
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A 幢 1101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1169.71	2018.6.1	2023.5.31	/
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105 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215.32	2018.2.1	2023.1.31	/
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外滩 SOHO（B170、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561	561.70	2017.7.1	2022.6.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司	B209、10、11、13、B416、19）	号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9975 号	52.91	2018.6.1	2023.5.31	/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王建祥	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 525、527 号，桃浦路 961、963、965、967 号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09097、009098 号	415.66	2017.5.1	2022.4.30	/
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金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65 号	沪房地普字（2012）第 010280 号	671.00	2012.1.20	2022.1.20	/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东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51 号 1 层 101A 室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22391 号	281.95	2014.7.1	2020.6.30	/
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538 号、1540 号	沪房地普字（2006）第 040727 号	258.72	2012.5.1	2020.6.30	/
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张加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3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9975 号	50.48	2014.8.25	2019.8.24	/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王明荣、王冬刚、杨竹君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99 弄 8 号 102 室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02742 号	50.48	2014.8.18	2019.8.17	/
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侯群峰、侯龙祥	上海市普陀区祁安路 40 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02983 号	179.89	2016.8.1	2019.7.31	/
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296 号底层	沪房地普字（2008）第 001529 号	149.12	2019.1.1	2019.12.31	/
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07 号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5480 号	395.00	2018.10.1	2020.9.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黄婉军、姜伟平	金山区龙皓路 488 号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8624 号	700	2018.10.15	2025.10.14	/
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金山区华亭路 4 号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21501 号	300.00	2018.9.10	2023.9.9	/
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合发贸易有限公司	金山区中一东路 381-387 号一层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7639 号	700.00	2010.1.1	2019.12.31	/
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山区月工路 888 号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9307 号	10.00	2018.1.1	2019.12.31	/
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特巴思贸易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三楼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9188 号	1506.49	2016.10.1	2024.9.30	/
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万林龙	杨浦区延吉中路 537、541 号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24012、024043 号	152.61	2012.8.1	2022.7.31	/
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市总工会沪东工人文化宫	杨浦区平凉路 1500 号	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7563 号	350.00	2013.12.1	2021.11.30	/
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鞍山路 104 号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23929 号	352.97	2016.4.11	2021.6.30	/
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丰乐实业公司	杨浦区殷行路 408 号	沪房地杨字（2000）第 008841 号	300.00	2017.10.1	2020.9.30	/
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益晖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浦区延吉东路 287 号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6219 号	124.46	2010.9.17	2020.9.16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华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678、1680、1682、1684 号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09591 号	508.20	2015.8.1	2025.7.31	/
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马婉明	青浦区青湖路 885 号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09402 号	518.00	2015.1.1	2023.12.31	/
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亚莱菲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318 号一层至二层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7716 号	702.00	2018.7.1	2023.6.30	/
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青浦区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130 号	沪房青字第 01-14634 号	60.00	2018.8.1	2019.7.31	/
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上海晟兆龙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11 号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11620 号	636.00	2019.4.1	2022.3.31	/
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马婉明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青湖路 881-887 号部分	沪房地青字（2015）第 009402 号	160.00	2018.6.10	2019.6.30	/
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1779.00	2012.5.1	2022.4.30	/
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91632 号	232.00	2015.3.1	2022.4.30	/
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上海红土置业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	沪房地嘉字（2014）	69.48	2014.7.1	2029.6.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有限公司	广场福海路 737 号	第 008717 号				
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项瑶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5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41190 号	146.39	2014.7.1	2029.6.30	/
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许生仔	嘉定区嘉福汇商务广场福海路 7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30109 号	69.48	2014.7.1	2029.6.30	/
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舜赢贸易有限公司	徐行镇启源路 986、988、990 号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3495 号	1153.69	2014.1.1	2028.12.31	/
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江桥镇华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运路 439 号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42864 号	1100.00	2013.3.1	2028.2.28	/
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国际汽车城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嘉定区绿苑路 595、599(1+2 层),杭桂路 1221 弄 100 号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06550 号	667.98	2017.6.15	2027.6.14	/
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曹安路 1678 弄 1 号 1-2 楼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0605 号	366.70	2019.1.15	2021.1.14	/
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邱晓锋	方德路 250 弄 3 号 1 层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2470 号	48.05	2016.8.1	2019.7.31	/
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曹安公路 3918 号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1835 号	400.00	2019.1.1	2020.12.31	/
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宋标、何红琴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586-588 号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0853 号	385.00	2014.4.30	2024.4.29	/
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东滩建设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安通路 171 号 103-105 室	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118 号、沪房地崇字（2014）第 009085 号、沪房地	390.58	2018.9.1	2023.8.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崇字（2014）第 009121 号				
9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众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 599 弄 186 号 116 室	沪房地崇字（2013）第 006624 号	10.00	2017.8.1	2020.7.31	/
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东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松江路 1451 号 2 层（轴 2-1 至 2-14）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15915 号	500.00	2018.10.1	2028.9.30	/
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一层西侧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585.00	2017.10.1	2020.9.30	/
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科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0 号 2 层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398 号	629.00	2017.9.1	2020.8.31	/
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禹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7 号 1 层东侧、1567 弄 60 号 1 层和 62 号 1 层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4346 号、第 014347 号、沪房地松字（2013）第 024034 号	500.00	2014.3.16	2020.3.15	/
9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陈伟元	九亭大街 378 号二楼	沪房地松字（2004）第 011371 号	300.00	2014.1.1	2019.12.31	/
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1480 号 1 楼 113-118 号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02643 号	420.00	2018.1.1	2024.6.30	/
1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周佳超　周小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	576.55	2013.9.1	2023.8.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燕	镇兴贤东路北侧 180-184 号	第 S0110986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11004；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11005 号				
1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朱正荣、朱荣国	黄浦区江阴街 21 号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1295 号	177.74	2018.10.10	2021.10.9	/
1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汇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西藏南路 878-880 号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3272 号	285.56	2017.11.1	2020.10.31	/
1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国信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1015 室	沪房地卢字（2005）第 005665 号	35.00	2018.8.1	2019.7.31	/
1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32690 号	512.08	2015.10.1	2025.9.30	/
1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杨路 808、810、812、814、816 号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68514 号	230.77	2013.2.1	2023.2.1	/
1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德平路 1114-1116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37799 号	176.00	2012.11.1	2022.12.31	/
1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胡其祥、周秀珍、周钰勇	浦东新区芳华路 494、496、498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39227、028242 号	199.25	2012.6.1	2022.5.31	/
1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夏碧路 317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8546 号	680.49	2015.10.1	2021.9.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赵向阳、赵志俊、赵恩俊、赵向红、顾嘉誉	浦东新区孙桥路148、152、156号1-2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91081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091082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088622号	489.21	2011.8.15	2021.8.14	/
1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姚亦秦	浦东新区孙桥路160号1-2层	沪房地浦字（2011）第056408号	163.07	2011.8.15	2021.8.14	/
1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日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佳林路175号部分区域	沪房地浦字（2005）第024439号	14.43	2013.1.1	2020.12.31	/
1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郑亮	浦东新区御桥路1970、1972、1976号1-2层	沪房地浦字（2007）第074830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023024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061081号	432.79	2010.9.1	2020.8.31	/
1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费庆豪、施秀文、费丹琦	浦东新区川沙路5218号1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7023号	56.49	2010.6.1	2020.5.31	/
1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新成实业总公司	浦东新区下南路355号	沪房地浦字（1999）第044834号	300.00	2016.9.17	2019.12.31	/
1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宋跃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186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091132号	112.63	2013.1.1	2019.12.31	/
1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陈晓华	浦东新区东波路184号	沪房地浦字（2003）第091099号	83.79	2012.1.16	2019.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王蛇扣、李秀芳、王彦	东波路 192 弄 1 号 2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5262 号	/	2012.5.7	2019.12.31	/
1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安于飞（罗志勋）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湖泉湾 I 号 14-304 号	弥勒市房权证（2017）字第 00048936 号	74.85	2018.10.8	2019.10.7	/
1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沈南兴	闵行区七莘路 652 号 301 室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659 号	319.99	2017.4.20	2027.4.19	/
1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闵行区虹桥工业公司	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57593 号	542.81	2009.10.1	2024.12.31	/
1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闵行区古美西路 429 号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0254 号	832.58	2014.8.1	2024.7.31	/
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43303 号	436.00	2014.7.10	2024.7.9	/
1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闵行区联航路 1379-1383 号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13154 号	409.00	2016.8.1	2021.7.31	/
1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江晨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镇江园路 756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0577 号	194.66	2010.1.1	2019.12.31	/
1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申闵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三新街 51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66188 号	146.50	2016.11.1	2019.10.31	/
1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达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2 幢 2 号 101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93 号	270.00	2016.7.1	2026.6.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森勤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航南公路 6120 号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1003 号	768.45	2014.10.9	2024.12.31	/
1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沪杭公路 356、358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21289 号	449.29	2018.9.1	2023.8.31	/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张卫华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 356 号	沪房地奉字（1999）第 002954 号	148.65	2017.5.1	2022.4.30	/
1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创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区金海公路 3111 号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915 号	791.89	2012.2.1	2022.1.31	/
1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468 号	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7015 号	213.00	2006.10.1	2021.9.30	/
1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宏达山庄有限公司	奉贤区奉城镇灯明村一组（南奉公路 239 号）	沪房地奉字（1997）第 002628 号	23.00	2014.9.1	2019.8.31	/
1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光裕纸箱厂	奉贤区青村镇光明路 329 号	沪房地奉字（2002）第 103246 号	32.00	2014.9.1	2019.8.31	/
1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王志发	奉贤区西渡镇水岸家苑 15 幢 47 号	沪房地奉字（2004）第 017295 号	105.00	2013.10.1	2018.9.30	/
1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401 室、501 室、6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3、014151、014154 号	1984.29	2016.1.1	2025.12.31	/
1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701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4152 号	661.43	2018.3.1	2025.12.31	/
1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2、103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607、010600	243.41	2016.1.1	2025.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号				
1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贺遵辉	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4 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 010370 号	142.44	2016.1.1	2025.12.31	/
14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复新实业有限公司	泉口路 216-234（双)号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6940 号	741.45	2019.1.1	2023.12.31	/
1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淞虹路 152 号	沪房地长字（2010）第 011567 号	737.65	2013.8.10	2023.8.9	/
1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恒庆实业有限公司	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101 室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5348 号	736.00	2019.1.1	2023.4.30	/
1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虹康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定西路 1308 号-5、1310 弄 2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19485 号、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3357 号	470.17	2012.6.10	2021.10.9	/
14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仙霞西路 901 号、905 号、909 号	沪房地长字（2014）第 004948 号	317.53	2010.4.1	2020.3.31	/
1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振兴路 88 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5419 号	238.34	2019.1.1	2023.12.31	/
1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东新区书院镇书院大街 1200 号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3825 号	185.33	2019.1.1	2023.12.31	/
147.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青树坪人民政府	双峰县青树坪镇西路 97 号	双政房字第 17048 号	292.29	2016.1.28	2022.1.27	/
148.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	陈文明、左宏	衡阳县洪市镇洪双	蒸房权证洪市镇字	231.24	2016.1.1	2020.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李跃进	中路健民大厦	第 00035908、00035918、00035922 号				
149.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县渣江供销社	渣江镇西界路	蒸房权证渣江镇字第 00033414 号	200	2016.3.30	2021.3.9	/
15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	衡阳县西渡镇蒸阳东路（衡阳县西渡镇米子社区光华学校对面）	湘（2016）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1、0000973 号	790.19	2015.5.1	2020.4.30	/
151.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明树、邓明倦、邓提秀、徐华生	衡阳县滨江社区聚庆大厦一层和二层门面	蒸房权证字第 05024543、05024540、05024513、05024505、05024502、05024534、05024537 号	1007.32	2017.3.26	2020.3.25	/
152.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临澧支行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 198 号办公楼一、二层	湘（2018）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472.6	2012.7.10	2022.6.30	/
153.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建明	临澧县安福镇滨河路伟星星情湾 18 号楼 402 室	湘（2017）临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115.32	2019.1.23	2020.1.22	/
154.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松林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201 号	66.79	2012.5.31	2032.5.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2 号					
15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玲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3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80 号	67.13	2012.5.31	2032.5.30	/
156.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星吉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7 栋 7-1 14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8 号	90.62	2012.5.31	2032.5.30	/
157.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杨芝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5 号楼 2 楼 121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308 号	761.36	2012.6.1	2032.5.31	/
158.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杨芝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5 号楼 2 楼 122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309 号	384.36			/
159.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琼	零阳镇金穗商业街 2 栋 2-111 号	慈房权证零阳镇字第 711001169 号	99.87	2015.5.1	2032.5.31	/
16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辉、魏学忠、杨云菊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41-2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15419、00015416、00015417 号	103.95	2013.8.6	2023.8.5	/
16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思全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1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5854 号	48.22	2015.1.12	2023.8.11	/
162.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桂阳县蓉城路临街一楼三间及后面两间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0019 号	150	2015.1.1	2024.12.31	/
163.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云山	宁乡市白马东路 5 号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5551 号	1224.81	2014.11.1	2026.10.31	/
164.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张文亮	宁乡县双凫铺镇人	宁房权证双字第	400	2015.4.18	2027.4.17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民北路 18 号	709004471 号				
165.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嫦	宁乡市灰汤镇迎宾路 18 号	宁房权证灰字第 00056218 号	634.37	2015.12.1	2027.12.30	/
16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学文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8 号	448.35	2015.10.30	2027.10.29	/
167.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义成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大道	宁房权证花字第 00043749 号	448.35	2015.10.30	2027.10.29	/
16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默心、付添星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0 号、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9 号	725.33	2017.4.1	2027.3.31	/
169.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三支行	姚继山	醴陵市泉湖路 77 号 04 室	醴房权证阳三石字第 715000048 号	108	2014.8.1	2019.7.31	/
170.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浦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醴陵市李畋西路 1 号	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2003531 号	103	2018.11.15	2027.4.14	/
171.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春	涟源市人民中路 3 号	涟房权证 2009 字第 0181131 号	1960.27	2012.1.1	2021.12.31	/
172.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段志雄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东、长永高速南辅道南楚天馨苑 01 栋 703 室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889 号	146.33	2018.10.1	2019.9.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73.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家祥	经开区长永高速辅道与星沙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香槟花苑 2 栋 170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5664 号	108.05	2018.10.1	2019.9.30	/
174.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峰	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东、长永高速南辅道南楚天馨苑 04 栋 80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9754 号	132.42	2018.10.1	2019.9.30	/
17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祉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立路 58 号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22274 号	395.67	2014.9.5	2022.9.4	/
176.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星华天大酒店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与漓湘路交汇处东北角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13	670	2014.12.24	2024.12.23	/
177.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祥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8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6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4770 号	912	2012.6.1	2022.5.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0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29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3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4 号 湘（2016）澧不动产权第 0008231 号				
178.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覃良平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1902 室	（湘）2018 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8 号	92.96	2019.3.13	2020.3.12	/
179.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方铃	澧县澧阳镇万寿宫居委会祥瑞大厦 2002 室	（湘）2018 澧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7 号	92.74	2019.4.1	2020.3.1	/
18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一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301	2018.3.20	2024.3.19	/
181.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服务大楼	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大成市场二楼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8 号	970	2018.7.1	2024.6.30	/
182.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	房波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	济房权证长字第	504	2014.4.1	2029.3.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中段路西	003324 号				
183.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振芳	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A8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84 号	1025.92	2019.3.1	2022.4.30	/
184.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科举	泰安市长城路 97 号名仕尚座 G 栋 1 层 1 单元 101 户	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652 号	122.37	2018.10.11	2021.10.10	/
185.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飞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北段西侧圣山大厦 C 座 26 层 1 单元 2601 户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	106.34	2019.3.2	2020.3.1	/
186.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怀荣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 9 号楼一、二楼房屋及所属院落停车场	房屋编号：33914	1283.6	2017.2.2	2027.2.1	/
187.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卫东、刘瑞芹、唐晓明	东平县城区汇河街南	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300 号、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283 号、东房权证城区字第 005284 号	419.6	2018.2.1	2020.1.31	/
188.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殷建利	宁阳县金域华府 7 号楼 1 单元 702 室	宁房权证宁字第 524314 号	111.17	2018.2.20	2020.2.20	/
189.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东昌府区融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 67 号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6007787 号	1200	2011.12.10	2021.12.1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9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371号房屋五层	云（2016）嵩明县不动产权第0002004号	1678.47	2018.2.6	2028.2.5	/
191.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市森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省个旧市大桥街一号	个旧市房权证（有限）字第G003109号	748.91	2017.6.1	2019.5.31	/
19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艳、郑锋、伍丽	开远市祥云路879、881、883、885号	开房权证开房字第201311292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201311291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201208857号、开房权证开房字第201208856号	805.14	2014.1.1	2021.12.31	/
193.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冉翁西路湖泉和境A幢6-7号	云（2018）弥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900	2012.3.10	2022.3.9	/
19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弥勒县财政局（新哨镇财政所）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办公楼一楼1、2、3、4号	弥勒县房权证（2007）字第00015959号	135	2018.10.1	2019.9.30	/
195.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荟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60号、62号、64号、66号	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011382号、临沧市房权证临字第011792号	1172.86	2017.1.1	2022.1.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96.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平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13 号	885	2017.8.28	2027.8.27	/
197.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诚波	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瑞房权证瑞丽市字第 00030408 号	405	2017.8.28	2027.8.27	/
198.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山水汇豪苑 66 号北京汇豪国际酒店一层 5 号底商、二层北侧办公区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7486 号	545	2014.9.10	2023.9.9	/
199.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北京润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东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1-1(104)号、1-1(105)号、1-2(107)号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42483 号	384	2018.4.1	2028.3.31	/
2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民生路宏发上域花园 11 号楼 A07-11 号商铺	深房地字第 8000104462 号、8000104459 号 、8000104401 号、8000104400 号、8000104463 号	319.65	2015.8.1	2025.7.31	/
2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三灶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社区宣春路 72 弄 8 号	/	14.00	2018.6.1	2028.5.31	/
2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新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新场工业园区古恩路 64-66 号	/	526.00	2019.6.1	2024.5.31	/
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湖南省湘潭县	湘潭县花石镇马垅	/	666.00	2014.1.1	2023.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花石镇马垅村村民委员会	村 288 号					
2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昆山荣记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车站路 388 号	/	2087.08	2017.4.19	2027.4.18	/
2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陈家行村村委会	陈广路 536 号	/	14.00	2018.3.1	2021.2.28	/
2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铁峰路 2000 弄小区业主委员会	铁峰路 2000 弄大门北侧	/	20.00	2018.5.1	2021.4.30	/
20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富锦工业发展公司	东太路 301 号西门	/	16.00	2016.1.1	2020.12.31	/
2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 号外滩 SOHO（B1-16、36、37、38、39）	/	1211.04	2017.5.1	2022.4.30	/
2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人民路 300 号 D 幢 I5/16/17 层	/	2413.35	2016.9.1	2021.8.31	/
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11 层 01 单元	/	358.53	2017.12.16	2020.12.15	/
2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正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亭华路 238 号	/	17.00	2015.9.20	2021.9.19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2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上海思必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路 199 号 104 室	/	46.00	2018.4.10	2021.4.10	/
2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金山区亭林镇亭东村村民委员会	金山区亭虹路 317 号	/	24.00	2015.2.7	2021.2.6	/
2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598.00	2017.10.1	2020.9.30	/
2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宝安公路 2466 弄 1 号	/	380.50	2018.7.1	2020.6.30	/
2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镇众芳村民委员会	嘉定区洪德路	/	16.00	2015.4.1	2020.3.31	/
2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劳动经济发展部	徐行镇劳动路 699 号	/	18.00	2019.1.1	2019.12.31	/
2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嘉定区马陆北管村民委员会	北管村北陈路 1206 号	/	16.00	2012.10.1	.正在续期	/
2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戬耕实业有限公司	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澄城公寓三楼 20 号	/	40.00	2016.1.1	2021.12.31	/
2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陆金莲	松江区叶榭镇辕门路 172 号	/	397.18	2018.6.1	2023.5.31	/
2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上海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蓝村路	/	606.45	2018.5.1	2021.4.30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潍坊物业公司	16-20 号					
2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现代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和炯路 556、558、560、562 号 1 层	/	242.77	2015.12.1	2020.11.30	/
2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廖晗	个旧市和平路 17 号 07 幢 3 单元 302 号	/	110.50	2018.11.6	2020.11.5	/
2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工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顾高路 589 号底层南侧	/	10.00	2011.6.1	2020.5.31	/
2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物业发展公司	浦东新区东沟路 70-72 号	/	69.05	2017.1.1	2019.12.31	/
2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西侧	/	10.00	2019.1.1	2019.12.31	/
2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中融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 层 A 室	/	104.79	2019.1.1	2019.12.31	/
2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办事处	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嘉园路 270 号	/	425.00	2015.4.1	2025.3.31	/
2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南路 697 号	/	420.00	2012.3.1	2022.2.28	/
23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双峰县城中路 29 号	/	2120	2012.1.1	2019.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231.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荣峰	双峰县走马街镇乾隆街	/	560	2018.12.16	2023.12.16	/
232.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媛	临澧县安福镇朝阳西街顺景公寓 2 幢 2 单元 404	/	99	2019.3.8	2020.3.8	/
233.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行	桂阳县蔡伦北路 29 号	/	221	2015.11.20	2025.11.19	/
234.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问学、曹军华	永兴县龙山路 105、106 号门面	/	314	2014.10.8	2024.10.7	/
235.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朝军、李丽条	永兴县龙山路 104 号门面	/	64.48	2014.12.4	2024.12.3	/
236.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教育体育局	济南市长清灵岩路 2098 号	/	1600	2011.10.1	2023.10.1	/
237.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磁窑镇人民政府	宁阳县磁窑镇府前街	/	330	2019.2.21	2024.2.20	/
238.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公安局	宁阳县金阳大街 501 号	/	1270	2016.11.29	2019.11.28	/
23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明丽服装有限公司	日照市天津路 55-18 号	/	863	2011.12.21	2021.12.21	/
240.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正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日照市天津路董家村沿街楼	/	285	2019.1.1	2019.12.31	/
241.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村支	蔡成敏	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曙光路 3 号	/	400	2019.1.1	2023.12.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行							
242.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文娟	临清市古楼新村 2988 号中央帝景 A 区 12 号	/	1230	2014.1.1	2023.12.31	/
243.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清市天雨置业有限公司	中央帝景 A 区青年路临街楼第三层	/	1201.9	2014.1.1	2023.12.31	/
244.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修起	临清市烟店镇金玉路 86 号	/	600	2016.1.7	2026.1.6	/
245.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	刘保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	1302	2014.2.16	2020.2.15	/
246.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义元	阳谷县富润城小区 3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	92.67	2019.5.9	2020.5.8	/
247.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茌平县财政局	茌平县枣乡街 79 号	/	1320.79	2014.10.1	2024.9.30	/
248.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平支行	刘以忠	茌平县博平镇西关村 030 号	/	688.35	2015.10.1	2025.9.30	/
249.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街支行	嵩明县小街农业技术推广站	嵩明县小街镇小小公路旁	/	178.8	2014.11.20	2019.11.20	/
250.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水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福康路 235 号人民医	/	1375.99	2017.9.1	2022.8.31	/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院便民公寓楼 1 幢 1-5 号					
251.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文化园 1 号	/	1513	2016.1.1	2021.12.31	/
25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66 号	/	2520	2018.1.1	2022.12.31	/
25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深圳市沙井共和股份合作公司	沙井街道西环路共和花园商业裙楼 10 栋 18-20 号铺	/	718	2013.11.26	2023.11.25	/
25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阳县城关镇翡翠路与园艺路交汇处办公楼，靠工商局 1#楼住房方向一楼门面、二楼、三楼	/	1059	2012.7.25	2022.7.24	/
255.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广华、张荣喜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 105 国道西	/	600	2014.2.14	2022.2.14	/
2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86 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142.00	2015.3.1	2025.2.28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金房舍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悦路 1167 全幢、1169-1171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1601、281631 号	437.63	2016.6.1	2026.5.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沈梅东路 275 号 101-3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97317 号	72.00	2017.11.1	2022.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5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上海久地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航头镇鹤驰路 82-86 号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07713、007707、007714 号	201.34	2012.8.3	2022.8.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林新强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579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09）第 209508 号	150.00	2012.8.1	2022.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华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泾路 505 号底层	徐字（2011）第 007452 号	500.00	2015.1.1	2024.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2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圣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汇区淮海中路1216号	非居住用房证明	149.00	2017.11.15	2023.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上中路466号	沪房地徐字（2012）第012426号	795.00	2012.12.1	2021.11.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	古美路1156号	沪房地徐字第82669号	480.00	2015.7.1	2020.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枫林伯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虹桥路416号底层	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实物）交接登记表	418.00	2018.1.1	2019.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租文件
26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旗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殷高路 65 号 4 幢 1 层 104、105、106、209 室	沪房地宝字（2002）第 032875 号	544.56	2014.10.1	2029.9.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锦巷大酒店有限公司	美安路 211-1 号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 043141 号	295.00	2018.8.1	2024.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月罗路 251 号一层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45849 号	496.00	2014.7.1	2023.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东街实业公司	镇新路 184、188 号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8715 号	338.00	2013.7.1	2022.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2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翼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菊盛路 861 号、863 号一楼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6075 号、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6074 号	268.00	2013.9.15	2021.9.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港路 319 号	沪房地虹字（1999）第 012238 号	660.00	2016.8.1	2022.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阁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陀区铜川路 1999、2005、2015 号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4698 号	471.00	2013.10.1	2020.5.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许资龙	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80 号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17015 号	270.00	2016.12.16	2019.9.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上海百众商业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	上海市公有非居住	260.00	2014.3.16	2019.3.15	已取得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路 60 号底层	用房场地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A 栋 521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20985 号	217.45	2018.5.1	2020.10.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A 栋 101、102	沪房地杨字（2014）第 020985 号	279.14	2017.8.1	2020.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上海创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政通路 93 号一楼、二楼	沪房地杨字（2003）第 019077 号	913.84	2012.8.1	2020.7.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丰庄路 350-360 号	沪房地嘉字（1999）第 012431 号	396.00	2016.5.1	2024.4.30	已取得房屋所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7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平城路 811 号 1F 西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7904 号	320.00	2017.8.1	2022.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上海崇明庙镇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路 655 号二层	沪房地崇字（2001）第 002221 号	300.00	2018.6.1	2021.5.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卢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浦区瞿溪路 822 号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4824 号	1545.69	2018.2.1	2021.1.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轻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黄陂南路 688 号底层	沪房地卢字（1997）001772 号	382.00	2017.7.1	2020.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二楼（办公区 201、202、203、204）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179.52	2016.10.10	2019.9.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百联文化商厦有限公司	黄浦区福州路 355、365 号一楼（一楼商场东）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8029 号	408.72	2016.10.10	2019.9.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顾唐路 2816 号 1 层东门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01937 号	32.00	2015.8.1	2025.7.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张志鸿	浦东新区上川路 2225、2227、2229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24 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08 号、沪房地	187.06	2014.7.15	2024.7.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浦字（2016）第 050551 号				同意转租文件
2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巨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上川路 6 幢 2229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49024 号	20.00	2014.10.20	2024.7.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高桥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清溪路 206 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82165 号	107.00	2018.12.16	2021.12.1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8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浦三路 739 号底层西侧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9441 号	384.00	2016.1.1	2020.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路 1155-1157 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0739 号	90.00	2014.5.15	2019.7.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租文件
29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宾晓玲	湘潭县易俗河金桂南路 590 号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26478 号	112.29	2012.12.1	2022.12.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崇明县长兴镇圆东村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潘圆公路 161 弄 11-13 号一层至三层	沪房地崇字（2010）第 002114 号	217.00	2019.6.1	2020.5.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3.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中	临清市先锋路元仓街 422 号	/	900	2012.1.20	2022.1.2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4.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3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04300 号	97.15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295.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1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026 号	233.0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6.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2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027 号	228.69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7.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3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340 号	310.0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8.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4 层 404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42379 号	248.4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299.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94.9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6 号	200904303 号				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0.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2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2 号	96.6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1.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5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4 号	96.61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2.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灿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 B 区 1 栋第 1 层 1-4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0922351 号	107.85	2014.12.29	2020.6.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3.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1-2 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735	2011.11.15	2020.11.14	已取得房屋所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号				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4.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长源	蒙自天竺路南段东侧（3 层）	蒙自县房权证 2016 房监字第 00132374 号	406	2016.7.5	2020.11.14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昊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1 号昊天假日酒店一、二层东侧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21485 号	1659	2017.9.20	2027.9.1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6.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明	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澧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4653 号	2900	2012.6.30	2020.6.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7.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波	涟源市人民路涟源宾馆综合楼 1、2 号	涟房权证 2003 字第 02700969 号	240	2015.7.15	2020.9.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8.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向东、黄艳	永兴县便江镇干劲路 145 号、147 号门面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 2012060017 号	253	2013.10.20	2022.10.19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0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市微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蒙自新安所镇回归路西侧（新安所镇牲禽超市 1 幢 1 层 103-108 号）	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27711、0003274、0003275、0003260、0003276、0027721 号	248	2016.12.1	2025.12.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老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263 号	济房权证--槐字第 006102 号	836.08	2018.1.1	2023.12.3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1.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旺禧隆物业管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宾谷街东段路南 536 号	/	570	2014.10.1	2024.9.30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同意转租文件
3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田林文化活动中心	田林东路 588 号一、二层	沪房地徐字（2000）第 036283 号	600.00	2015.8.1	2020.7.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益步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339 号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6524 号	385.00	2019.4.1	2019.12.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南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路 752 号 5 号楼	（2008）空房租证字第 08036 号	147.26	2015.2.16	2019.12.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七宝商城	闵行区吴宝路 35 号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15517 号	480.00	2016.9.1	2027.8.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租文件
3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泰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永德路 419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52690 号	602.00	2014.6.1	2024.5.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闵臣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宁虹路 1175 弄 7、9、11、13 及 2#楼 1 层公用厕所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14435 号	637.69	2011.8.1	2021.7.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中鹤房地产有限公司	闵行区黄桦路 5 号、11 号、13 号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63021 号	367.75	2018.9.1	2020.8.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海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海湾镇海农公路 1488 号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02300 号	358.00	2013.12.1	2025.11.3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3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函众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百秀路 399 号 D 座 702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7688 号	105.68	2018.5.7	2023.5.6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刘秋英、仇靖	威宁路 310、316 号 1 层、308 号 2 层 02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09506 号、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7299 号	563.97	2013.2.1	2023.4.14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妍百货有限公司	天山路 762 号一层 F1-16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5791 号	194.00	2010.11.7	2020.11.6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沪西土产有限公司	虹桥路 2306.2308 号	沪房地长字（2000）第 040986 号	390.00	2014.4.1	2018.12.3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4.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	史美厚	济南市槐荫区龙湖	/	357.8	2018.8.17	2024.8.16	未取得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景台 5 及 18 号公建，3-108、109、110					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5.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斌、徐鹏、魏小华、刘邦耀	桂阳县城关镇向阳路 1 号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15414 号	33	2013.9.1	2023.4.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32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鑫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宁乡市豪德市场鑫佰加一楼 1-205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14239 号	599.2	2013.8.20	2023.8.19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附表一：发行人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2）长民二（商）初字第 30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裕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乾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2）长民二（商）初字第 30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乾华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荣信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2）长民二（商）初字第 30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向原告偿付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按期履行一至二项，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商议以其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被告一：上海唐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宁钢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三闽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耀永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视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六至二十：共十五人（担保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3 虹民五（商）初字第 357 号	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6,85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一清偿； 三、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四、被告二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二清偿； 五、被告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六、被告三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三清偿； 七、被告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	可疑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八、被告四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四清偿； 九、被告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十、被告一至五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十一、被告五未能按照上述付款义务履行的，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案涉抵押物申请拍卖、变卖，不足部分仍由被告五清偿； 十二、被告六至被告二十分别就其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对各自担保的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向对应的被告追偿； 十三、对原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	被告一：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5）普民五（商）初字第1508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	可疑	申请恢复执行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支行	峰（集团）有限公司					带清偿责任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被告一：常熟万基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常熟宇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陆海宇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3民初624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三、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四、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优先受偿	次级	执行中（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被告一：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施朱平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湘03民初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73.47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9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D2011003527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二、被告一偿还原告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共计46,797,784.08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此对抵押财产D2012010609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三、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646,913.13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抵押	次级	执行中（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财产 D2011003527 号优先受偿； 四、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五、被告一给付原告律师费，被告二对部分原告律师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沪 0107 民初 23897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可疑	执行中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沪 0107 民初 2390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执行中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被告一：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沪 0107 民初 23903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借原告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执行中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被告一：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	上海市高级人	（2018）沪 01 民初 78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500.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365,000,000 元；	次级	一审中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田力 被告五：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法院				二、要求被告一支付相应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三、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四、在被告一未能履行前述付款义务时，原告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五、要求被告二至被告五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沪 01 民初 37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并偿付原告律师费；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一审已判决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沪 01 民初 37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 二、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次级	一审已判决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被告一：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	上海市第一中	（2017）沪 01 民初 38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罚息并偿付原告律师	次级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级人民法院				费； 二、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原告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原告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被告一：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丁勤富 被告四：严悦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沪民初 3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915.10	一、被告一支付原告一贷款本金 738,282,00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二借款本金 369,151,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经原告要求变卖、拍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次级	二审中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市兴戎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01 民初 11957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68.9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689,000 元，并支付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可疑	一审已判决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被告一：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	（2018）沪 0115 民初 3436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8.45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7,984,484.76 元，并支付贷款罚息、复利；	可疑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公司浦东分行	被告二：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院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三、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中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金小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232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41.00	一、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49,410,000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要求被告一偿付原告律师费； 三、要求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四、要求被告二、三就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次级	一审中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一：中商投灏嘉（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商投嘉贝（上海）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诉前调6790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89.18	一、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45,891,785.90元、贷款利息、罚息； 二、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次级	已立案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杰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建刚 被告四：徐飞君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 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43.00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 74,430,000 元、违约金；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前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次级	一审中
21.	上海市闵行区曹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被申请人一：上海盛枫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上海晨枫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上海天庭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05）闵民督字第 9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以及被申请人三应当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损失	执行中
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被告一：中电电气（上海）太阳	上海市松江区	（2017）沪 0117 民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	次级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廷秀	人民法院	4869 号			利； 二、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就抵押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附表二：发行人未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 229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78.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1,780,013.15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被告一破产清算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热脉（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1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一、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二、被告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可就抵押房产申请拍卖、变卖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杨仲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 43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6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9,600,000 元，并支付拖欠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原告可以申请拍卖、变卖被告一的抵押房屋	被告一破产清算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浦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操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 465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二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如被告一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协议，将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不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龙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省金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沪 01 民终 418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三、如被告一如届期不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被告二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经原告要求被告三拍卖、变卖抵押房产以偿还前述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执行中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8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74 号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7,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兑付申请人持有的 7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2”定向工具，总计 7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8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75 号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同争议	1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对付申请人持有的 100 万份“14 中城建 PPN004”定向工具，总计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	执行中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2 民初 6 号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本金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本金占用损失	一审已判决
9.	上海农村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	北京市	（2018）京 02	公司债券交	10,000.0	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初 7 号	易纠纷	0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本金 100,000,000 元，并偿付相关利息、本金占用损失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被告一：上海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永茂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崔增生 被告四：徐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40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78.83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垫付的借款本金 34,788,297.21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若被告一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即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即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7,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及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11）金民二（商）初字第 194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执行中
12.	上海农村	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1）金民	金融借款合	5,0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商）初字第 1947 号	同纠纷		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被告一：双力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双力管件制造厂 被告三：夏瑞者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12）金民二（商）初字第 91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00.00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原告可与被告一协议，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以抵押登记证明载明的抵押物（机器设备）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三、被告二及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	被告一：上海沈默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福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00.00	一、被告一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9,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经原告行使抵押权后，被告一仍不足清偿其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支行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被告一：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 5333 号、（2016）沪 01 民终 3386 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中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支行	被告一：上海华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蒋自强 被告三：周美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7）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0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00.00	一、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持有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二就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一质押物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被告一：上海宝章镀锌铁丝有限公司 被告二：章兴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8）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26.00	一、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1,260,000 元； 二、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	执行中
18.	郑润雪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	云南省	/	存款合同纠	1,580.00	一、被告返回原告存款 158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再审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人民法院		纷		二、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文号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7.1.16	非现场监管统计表中存在错、漏报等重大数据质量差错，之后又出现数据质量差错	罚款 12 万元	苏州银监罚[2017]1 号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8.3.19	1、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 2、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项目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3、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证券交易； 4、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	四项违规行为分别罚款 50 万元，合计罚款 200 万元	沪银监罚决字[2018]17 号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8.3.19	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持卡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罚款 50 万元	沪银监罚决字[2018]18 号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8.3.19	1、未经任职资格许可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质押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罚款 50 万元，合计罚款 100 万元	沪银监罚决字[2018]19 号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8.3.19	1、流动性比例低于法定要求；2、未按规定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两项违规行为分别罚款 50 万元，合计罚款 100 万元	沪银监罚决字[2018]23 号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18.11.20	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罚款 30 万元	苏州银监罚决字[2018]4 号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2018.12.18	中间业务收费质价不相符	罚款 50 万元	嘉银监罚决字[2018]21 号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6.2.1	因 7 个账户分类错误，导致少缴存存款准备金	罚款 20 万元	上海银罚字[2016]2 号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文号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6.2.26	部分支行在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存在证件号码不符合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编制规则，以及姓名中含有数字等数据录入错误	罚款 3 万元	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3号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6.2.26	存在违规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罚款 40 万元	上海汇管罚字[2016]3111160104号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6.16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17.029 万元	潭发改价检处罚[2016]04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6
第四章　党的组织.....9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11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32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50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5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6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6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6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69
第十三章　附则.....7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 9。

第三条　本行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五条　本行的中文名称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或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的英文名称为：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简称:SHRCB。

第六条 本行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邮编：200002。

第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八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人事、财务、资产、制度及涉外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建立办公室、组织部等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七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行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差异化定位、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以“三农”、中小企业和社区居民为主要客户群体，提供贴心周到的便民金融服务，求协调发展、促结构调整、推产品创新、重客户体验、争质量效益，谋求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七）从事同业拆借；

（八）从事银行卡服务；

(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结汇、售汇业务；

(十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发起人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等221家企业、23,860名自然人等。本行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00,294,30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00%。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主管、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份总额：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和（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应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行设立中共上海农商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本行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本行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上海市纪委监委向本行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组长兼任总行党委委员。本行应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党委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三十七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党委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转型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党委会议事规则，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党委会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特别是任董事长或行长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正式提交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决策前，就党委形成的意见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使党委的主张在本行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应坚决落实党委意图，以其在法人治理结构中任职的身份参加决策，发表个人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结果反馈给党委，如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与党委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不符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由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馈。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由本行另行制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为合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资格审批和报告程序。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仅为本项规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数）。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支付一定的费用，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股金，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得抽回股本；

（三） 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得退股；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本行董事会和高

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 当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归还；

前款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断标准，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四） 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本行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上述股东义务外，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一）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 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

（三） 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其自身、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 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 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六） 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

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七） 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支持董事会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 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 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五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四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

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其持有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股东大会的其他权力。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除本行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除审议适用法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

下列事项列入审议范围：

（一）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综合评价。

董事和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 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由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委托律师进行见证并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2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八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九十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选用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八） 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九） 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十）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十一）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

审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材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保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有效行使其职权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它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它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九） 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或被证券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如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其拟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 利润分配方案；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

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严重失职；

（二） 当任期内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 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15至1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不少于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八）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条款行使职责外，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 制定商业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

（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五） 负责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 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

（八） 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后，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2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党委会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参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且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以下事项不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并由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一）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二） 风险资本分配、资本补充方案；

（三）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四） 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

（五）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派出的董事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一般以现场形式（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1名董事不应在

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会议记录作为董事会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定授权管理办法规范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据经营决策工作需要可以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会相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以制定制度或通过决议的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实施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且未谋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从轻、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负责人即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召集人

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一百七十二条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研究本行普惠金融业务、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政策制度和发展经营目标，评价监督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服务的落实情况。

第一百七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署运行，负责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应当经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制定本行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规范运作培训事务，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其他事务。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信息对外公布和保密工作，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与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

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五） 负责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应符合《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四）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制度；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除外）；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决定对本行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十）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

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一百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对董事会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程序等激励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人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规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百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1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二百〇二条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2/3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及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股东监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参照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1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同时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部监事与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且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一十五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外部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外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外部监事的辞职应在继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2/3。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部监事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泄露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由3-11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可设专职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 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六） 检查本行财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七）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八）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二） 依《公司法》第151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四）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五）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十六）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主要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参会人员。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形式（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但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经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

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管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制度。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的当年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本行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扣除第一项后）的10%；

（三） 提取经营者奖励资金；

（四）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

本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本行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本行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内部审计活动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内审报告制度。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典型问题。董事会应当定期或授权审计委员会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聘用具有良好声誉，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

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邮箱服务器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

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可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上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法公告。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15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时，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行破产清算时，清算财产的分配顺序按照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二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仅因派发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本行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或结构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章程时，本行可依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监管机构的批准，对章程中上述条款进

行修订，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下凡提及任一主体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均指与该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

（六）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八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于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038号

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请示》（沪农商行上市办〔2019〕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15份